

登  
廬  
文  
集

漢  
公  
題



二十二年十一月廿四日

中山大学校长梅公

寄 林时家 海上





澄  
廬  
文  
集

漢  
式  
題



# 澄廬文集總目錄

鄒海濱先生最近之書法

序文

## 第一集

議案

- 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一
- 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質書……………三
- 蒙古中俄條約締結後之質問書……………四
-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五
- 質問政府究何處理龍濟光抗不交代書（附函電三件）……………九
- 請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建議案（附關於此案來往公文函電）……………一三

禁烟建議案(附質問書).....	一六
查辦張勳案.....	二三
修正查辦張勳案(附電一).....	二三
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	二五
十大質問.....	二七
催請答復十大質問之質問.....	三二
裁減陸軍部五年度預算歲出意見書.....	三四
對於段內閣應依約法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	三七
質問粵省長私相授受書.....	三九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權書.....	四一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權書(附致王家襄王正廷函).....	四二

## 宣言

爲滬漢粵各慘案對世界民衆宣言.....	六一
---------------------	----

爲特別委員會事宣言·····	六五
爲特別委員會事再宣言·····	六九
宣布最近黨政意見·····	七六
代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	八一

## 第二集

### 論

中俄協約之結果·····	一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二五
袁世凱對內政策·····	四〇
今之所謂約法·····	四八
中華民國之司法·····	五三
列強監督財政問題·····	六二

說經驗·····	六八
華僑與政治·····	七五
賭禍·····	八四
告孚木·····	一〇〇
再告孚木(一名共產黨破壞蘇國真相)·····	一〇六
北伐與赤化·····	一二〇
清黨感言·····	一二四
黨統問題·····	一二九
治亂之機·····	一四二
討蔣進行中中央之要圖·····	一四九
階級鬥爭不能解決中國社會問題·····	一五三
世界經濟會議之前幕與中國民族的出路·····	一六四
國民黨黨員目前應取之態度·····	一八七
日本之對華經濟統制政策與中國之危機·····	一九九

## 評

美俄復交與太平洋問題及吾國應取之態度·····	二二〇
中東路問題·····	二二三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及復興方策·····	二五一
太平洋會議及吾國民今後之覺悟·····	二九三
蘇俄與新疆·····	二九四
共產黨斷送民國與蘇俄之一斑·····	二九六
共產黨清黨了·····	二九九
再說共產黨清黨了·····	三〇四
蘇俄與蒙古·····	三〇六
本黨應實現的豈止民生主義嗎·····	三〇九
偽黨部之摧殘海外黨部·····	三一〇
一個空閒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	三一二

嚮導中的「反赤」「赤」	三三三
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失業工人	三一七
漢灣租界收回之感言	三二三
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	三二五
美國提上海爲中立地問題	三二六
據十月一日的特電來證蔣汪賣國	三二八
山方振武抗日失敗的經過來證明賣國政府的降日	三三四
閩變之聯想	三三九

### 第三集

## 專件

西山會議	一
國民黨治下的教育經費問題	一五

解釋約法(一).....	二九
解釋約法(二).....	三三
(附天津大公報「約法草案」社論).....	三五
約法說明.....	三九
(附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六〇
約法問題.....	八九
擴大會議.....	九四
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	一二四
再論寒暑假及縮短修業年限.....	一五二
著	
余之發丑.....	一六一

第四集

書



致上海和平會議唐總代表紹儀臚陳粵民痛苦書	一
請恤討袁死難同志書（附各烈士死難事蹟表）	七
爲金司令國治被沈鴻英誘害請主持公道書（附沈鴻英宣佈金司令國治罪狀文）	一三
致汪精衛等論容共與清共書	一六
致汪精衛辨領得大批庚子賠款書	二一
致蔣介石等論清共與聯俄問題書	二四
致蔣介石張靜江論清共始能奠安黨基書	二七
復南昌一同志言我不清共其將清我書	三〇
致蔣介石張靜江言共產黨傾覆吾黨陰謀書	三三
與蔣介石等討論黨務書	三五
與蔣介石等論言行如一爲革命黨人應有之態度書	三八
致吳稚暉言清共爲西山會議之一貫主張書	四〇
致陳真如論黨務書	四一
留別西美同志書	四三

環遊各國歸國時致海外各黨部諸同志書	四七
致吳稚暉書	四九
致陳真如陳伯南諸同志書	五二
啓	

重修南京粵軍建國先烈墓啓	五四
國立中山大學勸捐緣起	五五
電	

請保韓山校產電(附覆函)	五九
反對南北分治通電	六〇
代國會擬致美國國會請對於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主持公道電	六二
覆聯軍將領鹿鍾麟諸同志電	六三
致馮煥章電	六四
代西南政務委員會擬對於塘沽協定質問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六五

第五集

傳贊

葉匡傳(附葉匡傳略補遺)	一
姚萬瑜傳	七
鄧烈士鈞傳	九
巫烈士紹光傳	一〇
羅烈士侃亭傳	一二
李烈士一球傳	一四
陳烈士鉅海傳	一五
金烈士國治傳贊	一六
碑表	
三烈士碑	一八

高維陽討逆將士殉難碑	一九
羅李陳三烈士殉國紀念碑	二〇
廣州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記	二一
十九路軍抗日陣亡諸將士公墳紀念碑	二六
林中將震墓表	二七

## 序跋

鄧籍香君獄中集序	三〇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畧序	三一
中國鑛產序	三二
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畧序	三三
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度概覽序	三四
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序	三五
聯俄的討論序言	三六

載蘭言歸序·····	三八
羅則君詩集序·····	三九
廣州之銀業序·····	四〇
淞滬血戰經過序·····	四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六屆畢業同學錄序·····	四二
兩廣地質調查所概覽序·····	四二
雁後詩存序·····	四三
中國近代政治史序·····	四四
機械原件學序·····	四五
革命之印度序·····	四八
國立中山大學第七屆畢業同學錄序·····	五七
國立中山大學二十一年度概覽序·····	五八
廣東煙酒稅沿革序·····	五九
馬太夫人六十壽序·····	六一

第六集

報告

吳太夫人壽辭……………六二  
羅太夫人七十一壽序……………六三  
丘師母廖太夫人八旬閉一壽序……………六四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畧跋……………六五

中山大學概況(一)……………一

中山大學概況(二)……………一四

演講

賣國政府與抗日國民……………二三  
地方自治……………二六  
地方自治與抗日勦共……………三一

清黨之經過	三九
爲官貪財足以亡國	四二
社會學校化的條件	四三
南京當局又斷送熱河	四五
要救國救民先要消滅共匪	四七
平均地權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四八
學生應注重實際工作以救國	四五
力學救國	五八
改革現行教育制度	六〇
人口調查的意義	六五
國難當中應注重軍訓	六八
醫學生之責任	七一
農業救國	七五
總理偉大人格與中大特質	八〇

讀書要義	八二
駁斥李頓調查報告書	八五
雲南起義紀念的意義	九〇
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立場	九二
蔣日妥協的事實及其隱憂	九五
蔣中正履行協定與馮玉祥崛起西北	一〇〇
抗日勦共須鏟除養成共匪及與日妥協之蔣中正	一〇三
救國須能自救	一〇四
殺賊救亡	一〇八
日人在華南搗亂事實	一一二
對賣國賣民族的罪人應取的態度	一一四
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應有之外交態度	一一七
中山大學員生之使命	一二一
福建事變	一二二



第七集

自序

詩卷一

鬱江舟中感賦東君武	一
伏波灘	二
藤峽	三
飛水巖弔黃鄧二女士	三
秋夜見農人車水感賦	四
綏包途中雜詠	
陰山月	五
河套皮舟	六
趙武靈王長城	六

西湖紀遊……………七

四十三歲初度感懷……………九

詩卷二

環遊集

舟出吳淞口占……………一二

舟入太平洋遇風風止得詩……………一二

太平洋舟中望朝陽……………一三

太平洋舟中見白鷗……………一三

月……………一三

太平洋舟中遇生辰戲吟……………一四

羅省春感……………一四

題羅省某俱樂部紀念冊……………一四

威爾遜山頂口占……………一五

題華僑開闢古巴及參加古巴革命史	一五
在羅馬以一千意幣購一美女油畫戲吟	一五
公共遊客車中戲吟	一六
滑鐵盧	一六
比利時弔歐戰各國戰士墳	一七
亦培陵市	一七
歸途遊博斯破魯斯海峽	一七
印度洋中戲吟	一七
印度洋次韻任先見贈詩	一八
抵粵喜賦	一八

詩卷三

扶桑集

箱根山居	二〇
------	----

寬廬以西湖漫興詩見寄次韻	二二
摘櫻桃取汁畫菊答滬上友人	二六
蘆之湖	二六
臨石鼓文已竟集其字成詩二首	二六
別箱根	二七

## 詩卷四

### 朝鮮集

釜山卽事	二八
釜京車中	二八
韓京雜詠	二九
謁箕子陵	三一
詩卷五	
山海關雜詠	三三

晉遊感事	三四
遼陽訪華表柱故址不得其處	三四
再過榆關	三五
瀋陽旅次元夕記事	三五
草	三五
滄桑	三六
猛虎	三六
遊晉祠感懷	三七
晉詞四詠	
周柏	三八
秦松	三八
唐槐	三八
宋柳	三九

題約法草案	三九
題傅青主先生遺壑	三九
畫蘭雜題	四〇
舟過汕頭賦寄志陸菊魂頌庭志人諸友	四一
謁羅李陳三烈士紀念碑	四二
羅岡洞觀梅	四二
再遊羅岡洞	四四
和不匱室主人見贈難字韻詩	四四
廿二年九一八前二日三疊難字韻	四五
遊九龍青山寺四疊難字韻	四六



鄒先生最近之書法（一）

怒髮衝冠憑欄處  
瀟瀟雨歇擡眼望  
仰天長嘯壯懷激烈  
三十功名塵與土  
八千里路雲和月  
莫等閒白了少年頭  
空悲切  
靖康恥猶未雪  
臣子恨何時滅  
駕長車踏破賀蘭山  
缺壯志饑餐胡虜肉  
笑談渴飲匈奴血  
待從頭收拾舊山河  
朝天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八日鄒先生書於滬上

原紙長十二英尺闊四英尺八寸



鄒先生最近之書法（二）

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信修睦故人不獨  
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  
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貨惡其棄於  
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蓋故謀  
利而不與盜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

周清叔宮所藏宣紙書禮運章句

原紙長十二英尺闊四英尺八寸

鄒先生最近之書法(三)

大宗承 循各 有司 其山 川在 諸侯 者  
 以時 祠之 孝益 皇帝 脩封 禪之 禮  
 登遐 之道 巡省 五嶽 祀豐 備故 者  
 立官 其下 官曰 集靈 宮壓 曰存 儼  
 門曰 望焉 儼門 仲宗 之世 重使 使香 持  
 節祀 焉

用清故宮藏宣統華山碑拓本  
 香海濱 題

原紙長十二英尺闊四英尺八寸

鄒先生最近之書法(四)

為王夕月吉刻蕭本會日藥必知天武  
 紫喜狄羅尸夕雲液湯金鑽錫共萬年  
 大平萬其吉全黃錦今用自世氣應心延  
 乙非用盛稻潔用者出會于錢皇父義天  
 望止福會靈厚不黃壽堪奉算翁會現價是  
 及此廟用止會

用清宮藏宮語曾伯雲蓮華魯國曰

原紙長十二英尺闊四英尺八寸

## 序

澄廬文集爲鄒校長海濱先生所著，固先生數十年來一切主張所表見者也。先生革命事業，中外共悉，無俟贅述。其精神最足令人欽佩者，厥爲事燭幾先：舉天下是之而能判其非，舉天下非之而能判其是。更能以不妥協之精神蔑視一切權位，冒天下之大不韙而逕行其所信；雖遭通緝嚴捕而益銳進。卒之，最初先生一人獨是者，其後天下皆是之；最初先生一人獨非者，其後天下皆非之。如「清共」及「反對獨裁」其最著者也。而先生之能具此大無畏之精神者，則因先生純抱救國家救民族之意志，而個人之死生利害，遂一切置之度外也。先生遇事之來，必熟考慮，而所考慮者，非利害，乃是非；是非已定，毅然首倡，昧者不能明，弱者不能助，黠者反而利用；遂使先生之主張，往往不能立時實現；及至衆人覺悟，再圖補救，而大局已不可收拾矣。目今「共禍」蔓延，軍人跋扈，以至東北與圖變色，誰爲爲之，孰令致之，又安得不歎先生之卓識哉！先生富建設才，卽以教育一端而論，年十九（前清光緒廿九年）卽在大埔創辦樂羣中學及兩等小學；年二十一，創辦大埔在城小學；翌年，在廣州創辦潮嘉師範學校；民國十三年奉總理命創辦國立廣東大學；二十一年重長國立中山大學，卽建築石牌新校舍；然莫不在經濟極困難之時。數十年來，國事嬗嬙，個人顛沛，不能容其建設，斯更非先生個人之損失，實國家民族之損失。凡茲所

言，一切事實具在，當知世人決不以余爲阿其所好。先生每遇黨國重要問題多有文表其所見。民國以前之文，已燬于辛亥廣州光復之役，無從收集。民國以後之文，亦祇從衆議院公報及各雜誌各出版書籍搜出，蓋先生不自珍惜，其所自存者至鮮也。然先生之精神已可于此集見之。至先生所著之中國國民黨史稿，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紅花岡四烈士傳記，環遊二十國九記，已有專集者，此集則概未採焉。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大埔張掖遜之序于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 編後贅言

(一) 本集所集之文，起于民國二年止于二十二年。

(二) 凡先生之文已有專集者，(中國國民黨黨史稿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紅花岡四烈士傳記環遊二十

九國記)本集概不編入。

(三) 本集文以類分，類中復有以性質分者，其類中先後則以年月日爲次。

(四) 先生函電，向不存稿，故本集所得，寥寥數篇。

(五) 先生演講，甚少起稿，大都係人速記，故文意每有脫落。

(六) 先生之詩，強而後許印，故最後另爲編輯，并由先生自加序文。

# 澄廬文集第一集目錄

## 議案

- 一 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
- 二 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質書.....
- 三 蒙古中俄條約締結後之質問書.....
- 四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
- 五 質問政府究何處理龍濟光抗不交代書（附函電三件）.....
- 九 請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建議案（附關於此案來往公文函電）.....
- 一三 禁烟建議案（附質問書）.....
- 一六 查辦張勳案.....
- 一三三 修正查辦張勳案（附電一）.....
- 一三五 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

十大質問	二七
催請答復十大質問之質問	三二
裁減陸軍部五年度預算歲出意見書	三四
對於段內閣應依約法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	三七
質問粵省長私相授受書	三九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權書	四一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權書(附致王家驊王正廷函)	四二

## 宣言

爲滬漢粵各慘案對世界民衆宣言	六—
爲特別委員會事宣言	六五
爲特別委員會事再宣言	六九
宣布最近黨政意見	七六
代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	八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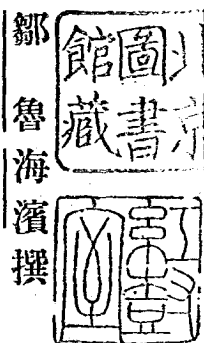


# 澄廬文集第一集

## 議案

### 彈劾政府違法大借款案（二年）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於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厘，實收額八四，担保品為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為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於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



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爲五國團，主體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公佈討絕，美國又經脫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議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既經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厘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厘，實收祇得八四，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况乎參議院議六國團借款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并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尙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告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罔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况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於政府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退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用意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并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斂，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

蹂躪法律，前參議院於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於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以蹂躪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尤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况當國會既開，增進人民負擔，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容不待議決，驟擅簽字乎？爲此依法提出政府違法借款彈劾案，即希公決！

（按）此文在報端發表後，路透社將全文向歐美及上海等處發出，國內外始知袁氏違法借款真相。後又發見其違法借與款，及種種違法失職事，乃更提下記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

### 質問趙總理何以久不依法赴質書（二年）

上海檢察廳長，于本月六號，函附傳票二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處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送到廳。乃事隔旬日，不見趙總理等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于凡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趙總理等爲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內，上海檢察廳既依法傳票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質，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質問，請于三日內明白答覆！

### 蒙古中俄條約締結後之質問書 (二年)

關於蒙古之中俄條約，昨日既經本院多數同意。參議院之同意與否，雖尙未知。然若使兩院均一致同意，締結此條約之後，尙有政治上之疑義者二：一、謹依本院議決暫行適用之參議院第六十二條，提出質問，請政府速爲答覆。

中國在前清與各國多結有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現中國與俄國，結此條約，許俄國以種種權利，則各國援無條件最惠國待遇之條約，相要求，自在意中。斯時中國如不允也，則各國豈肯放棄此既得之條約上權利。且以俄國獨張權力，破壞均勢之局面，如其允也，則中國之權利有限，列強之慾望無窮，恐彈指卽至之瓜分，不在兵戈，而在權俎。政府將何以應付此其一。

此次條約之結，原爲取消庫倫獨立，若庫倫獨立，不能取消，則政府當以武力取消之。此段代理總理出席本院時，答覆議員質問之言也。夫中國政府，允以和平辦法，及務照條約，保護俄人在蒙古之權利，載在條約第四條，而第五條復載俄國政府，允使外蒙古承認中國在該境內重行設立官署，及派員駐紮有華僑各地之權。味第四條之意，所謂和平辦法者，係不許中國用武力於蒙古也。味第五條之意，祇規定其他中國向來在蒙古之權利，而

不及軍隊者，是貫徹前此要求不派兵蒙古之精神也。此次條約既結之後，庫倫不取消獨立，若中國以武力爲取消，無論依段代理總理報告，現時子彈不足十分鐘之用，即能出武力，俄國根據此次第四第五條之條約，其能許我用武否？夫未有此條約，政府尙藉口防俄國干涉，不敢用武，不能用武；有此條約，則俄國之根據益實，我國之置詞益窮，尙能用武，尙敢用武乎？不能用武，不敢用武，則此約之結，徒許俄國之權利，而庫倫之獨立，依然如故；且恐因此而生出關於朝鮮之中日事件，則尤所痛心疾首。將來政府究用何種方法，可以担保確能取消庫倫獨立，而不生他變，此其二。

### 彈劾國務員全體失職違法案（二年）

中華民國成立以來，國紀蕩然，民生凋敝，強隣日逼，衆怨沸騰，誰爲厲階，均由政府失人，釀茲危局。自國務總理趙秉鈞組織內閣以後，失職違法，尤足令人寒心。整理財政，爲國家生命之源，趙內閣組織經年，迄未開財政上之何計劃，惟日以借款爲不二法門。小借款案層出不窮，其彰彰較著者，倍克立公司一千萬金鎊，及海蘭鐵路之借款，用途率多曖昧，甚至六厘公債，不依法募集，任意將債票折扣抵押，浮冒開支，重人民之負擔，而不恤陷國家于破產而罔覺，此其失職者一。民國外交，着着失敗，尤以關於蒙古之外交爲甚。雖曰國勢不振，有以使然，而政府

失機，實加促敗。蓋庫倫獨立，業經年餘，政府既鎮撫之無力，甚至玩愒因循，不與俄國嚴行交涉，至釀成元年十月之俄蒙協約，猶復空言搪塞，不肯實力維持。蒙古尙可增兵，吾國未加守備，反至調兵南下，貽俄人以乘間進行，使外交益無轉圜，生出此次中俄條約之結果；且所駐蒙古之兵，譁變搶掠，全無節制，更足以使蒙人生心，外交失敗，此失職者二。光復以後，軍隊如林，政府已無統一之力，復無整理之方，日言裁兵，而信陽保定正定一帶，又復紛紛增募，政府用心，莫可究詰。今全國尙存八十餘師，而軍紀頹廢，器械雜錯，切實可用者，寥寥無幾；卒至蒙古事發，進攻不能，退守不可，倉皇失措，甘受外人挾持，所謂軍政者何在，其失職者三。國家設官，所以任事，乃國務總理趙秉鈞，財政總長周學熙等，請假輒至數月，教育總長開缺，竟至數月不補，內閣閣員，動行兼理，其視國事如兒戲，有如此者；計所職掌之事，一年以來，教育不興，實業不振，行政亦萎靡而不能進行，各部之計劃，有成績者，究無一見；祇見官吏如鮑，坐食誤公。各部之事，尙未能整理，遑言整理各省，此其失職者四。若其違法之事，尤更僕難數，茲舉其落落大者。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乃審計處，審計分處，國稅所之設立，並本年一月八日各組織令，文官任免執行令，純爲官制官規，竟不待參議院議決，公然以命令公布施行，違法者一。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一項，「人民之身體，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第二項，「人民之家宅，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或搜索」；乃京師逮捕、拘禁、審問、處罰，人民之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之家宅，多出軍政執法處，軍政執法處，并非依據法律所設之機關，而有逮捕拘禁人民身體及侵入搜索人民家宅之事，橫行無忌，甚至予人

民以鎗斃之刑，尤非法律所許，違法者二。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三項，「人民有保財產及營業之自由」，第四項，「人民有言論著作刊行及集會結社之自由」，乃目今竟有軍警圍捕國風日報，搜索北京通信社文件，停止國光新聞發行，解散省議會聯合會各事，是于人民財產營業言論著作刊行集會結社之自由，侵害靡遺，違法者三。臨時約法第六條第五項，「人民有書信秘密之自由」，刻京師上海等處，往往禁發明電及密電，往來書信，往往檢查開拆，是侵人民之書信秘密之自由，違法者四。中國銀行則例第三十條，「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經理國庫及募集或償還公債事務」，乃本年五月三十一日，財政部布告第三號，以代理金庫委託交通銀行，以部令變更則例，而委託金庫于交通銀行，違法者五。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一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乃臨時政府元年六月，至今年六月之決算，並無提出；本年一月至六月之預算，概已支出，今始提交國會，且止有中央之預算，並未有各省之預算，違法者六。而違法之甚者，尤莫如此次之奧國借款，私自結約；善後借款，擅行簽押。查臨時約法第十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為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職權在國會。國會于本年四月八日開院，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者，當然先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效力，約法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奧國借款，及五國團借款，則竟悍然違背約法而不顧，與國借款，額數三百二十萬鎊，抵押品為稅契，政

府私與英國定約，毫不使國會與聞；迨本院議員提出質問書，猶復延不答覆；及催促國務員出席答復至再，始于本年六月二十五日，由代理財政總長出席，受議員嚴行質問，方認于本年四月初十日，已私與英國簽約。至五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未經國會議決，竟于本年四月二十七日擅行簽字。查此案去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政府在前參議院報告，事前未經大總統依法提出，事後參議院又無咨復文書，何得重詎前參議院已經表決通過？且是日議事錄載明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當日對於借款事，止有報告，並無議案，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件，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不過示政府以交涉之範圍，普通條件尚無條文，何所謂通過？故于五月初五日，衆議院質問，段代理總理出席答辯，及至辯無可辯，乃行自認手續未完。夫以未經國會通過，而擅行簽字，如此手續未完，非違法而何？至若借口倍克立公司借款，簽字後始提請參議院追認，及海關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之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益見政府之心不可問矣。蓋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倍克立及海關借款，不先交參議院之議決，既已蹈違法之罪，乃不自引咎，竟乘國會之初開，反借口先例，明目張胆，破壞法律，是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即無時不可以先例蹂躪法律，根本動搖，何以立國？是尤吾人民忍無可忍者也。夫國基初定，風雨飄搖，政府即守法奉公，力謀國利民福，猶恐千鈞一髮，任重維艱，矧便一己之私圖，置國家于度外，奉個人之意旨，視法律爲弁髦，值承平全盛之時，綆短汲深，尙虞弗濟。



處國步艱難之日，水深火熱，安望不危？嗟乎！莽乾坤容此濁流，蒼生何託？好山河等諸孤注，赤縣將沈，苟非急起，更張，決難返亂爲治。用是臆陳政府失職，違法犖犖大者，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十二項，提起彈劾，俾國務員全體一律罷職。是否有當，即請公決！

### 質問政府究何處理龍濟光抗不交代書（五年）

#### （附函電）

本員于前星期三日，以龍濟光來電，未肯交代，政府如何處理，當院質問總理。據答覆，經使朱省長薩巡閱使監視龍濟光交代。本員方以政府歷來對於龍濟光，優容有加，恩威所至，縱極頑橫，當亦即日依令交卸。乃近日陸榮廷來電，仍云疊次函電龍濟光，預備交代，迄不照辦，復商其送印來肇，亦置不理。復見龍濟光皓電，反請中央將李烈鈞等各路軍隊，撤出粵境；無論李烈鈞早將軍隊，交其部下，聽命陸督，卽爲廣東督軍之軍。况龍電所謂李烈鈞等各路軍隊，實包陸督之軍而言，以受命之督軍，抵屬治之境內，疊索交代，負固不交，已蔑視法令，乃反請其軍隊撤出粵境，兒戲政府，寧復有加，而猶飾詞欺政府曰：「但得中央命吏，卽可正式交代。」抑若陸督並非中央命吏，在肇催促交代函電，毫無見聞也者。廣東於龍受禍深矣！早去一日，早安一日，前此龍氏借口陸督未來，挑釁禍粵，

猶可操縱電報，架罪他人；茲則陸督已至十有餘日，據總理答復，監視交代，亦經數日，復行任意負固，飾詞狡展，究何道理？本員籍隸廣東，備悉粵人之痛苦，知去龍氏，難緩須臾，謹依法質問政府，龍氏究于何日可以交代？若其延宕交代，政府究何處理，而保威信，請于三日內明白答復，庶粵人知昭蘇之期，而拜政府之賜！

附件（一） 致廣東省議會暨全省各界電

廣東省議會議員並轉各團體各報館暨全省各界公鑒。吾粵慘受龍禍，三載於茲，凡為粵民，孰不切齒！今幸中央命令撤任，陸督亦已命駕東來，羣以為兵氣之銷，指顧間事。詎料月餘以來，交卸之期，寂然無聞，令送印至肇，亦絕不答覆；彼反以苛酷條件要脅中央。近接陸督及各方來電，彼更乘滇桂軍奉令停戰之時，縱兵襲擊，焚掠居民；且日招兵增壘，憑險負固，顯示盤據不去之意。此種舉動，直違抗中央命令，瞻望前途，後患曷極？竊念如此駭世魔妖，若任其橫行獨步，豈特萬國所罕聞，抑亦粵民所同羞！吾粵兩院同人，力為陸督後盾，不達驅龍目的不止。經公推代表屢與政府鄭重交涉，責限龍氏于十號以前交代清楚。諸公近在咫尺，聞見尤真，萬懇據情聯電政府，毋許其再有狡展，並限龍軍全數離粵，以拯危局，而弭亂機，不勝切盼！

附件(二) 致廣東省議會及各團體各報館電

肇慶電局轉省議會及各公共團體各報館均鑒。吾粵被龍濟光塗毒三年矣。村鎮成墟，商驚于市，農輟于野，姦淫搶掠，視爲當然；既賭包烟，已成專責；凡皆粵人所親受，無俟再爲痛述。是龍濟光一日不去，粵卽一日不安。當此民國再蘇，粵民哀請政府，將龍斥辦，方冀龍禍得以盡去，吾粵得以安全；何以一面免其督軍，一面命其督辦兩廣礦務，同人等正當請其收回成命，免樹禍根。近頃龍氏乃更要求政府，將濟軍改編二師，留駐廣東，以殘橫之衆，存報復之心，哀我粵民，寧有子遺！况全省軍界，疊經聯電，佈其罪狀，誓不兩立，惡感旣深，有機卽發，任駐何處，均難相安，衝突一起，受禍仍爲粵人，是廣東無論何如，再難許濟軍稍有留駐，卽按之國家定制，軍事計劃，亦無一而可。同人等爲此開會，一面請政府嚴行拒斥，不論濟軍用何名目，及額數多寡，皆不許其留存廣東；一面致電陸督，爲同一之主張。用將各情，轉電聞知。

附件(三) 上大總統書 (上段總理書同)

敬啓者。龍濟光用寓兵于工之名目，要求政府收濟軍改編兩師，并劃定駐紮區域于廣東境內。聽聞之下，驚

怪莫名。濟軍在粵三年，姦淫搶掠，甚于強盜，全粵人士，痛深創鉅，迫切哀呼，早在洞粵；若再令其留粵，對于粵人仇視之隱恨，必將益肆其殘毒，哀我軍民，寧有子遺？况全粵軍界莫警宇、李耀漢、隆世儲、軍駕龍、楊學紳、任鶴年等皆迭次聯合各地軍官軍人，布其罪狀，誓不兩立，惡感已深，則此次濟軍不論多寡，任駐何處，均難相安，地方糜爛，何堪設想，此就廣東境內萬難留駐濟軍之實在情形也。國家軍政統系，本有一定之制度，督軍有統治全省境內軍隊之權，固不容在其統轄之下，留駐特別軍隊，倘若肆其要求，遽予允許，當此民國再蘇，厲行法治之時，一國定制之中，廣東特生例外，定制一紊，治絲而棼，國家多事，將從此始。矧軍隊編制，因國防而定，自有一定之額數，若因人之要求，作應酬之給與，此端一開，將恐去職軍官，紛紛援例，則來日方長，勢必全國皆兵，財政固屬不支，軍隊究作何狀。且濟軍官長，全屬目不識丁，以便供其鷹犬，此等軍隊，既無訓練，又鮮紀律，庇賭包烟，視為專責，致亂則有餘，豈能視為干城之選？政府軍政關心，當無不調查早及，國家如欲整飭軍隊，若稍許其留存，必為全體之累，此就國家方面，尤不容濟軍留駐廣東者也。廣東於龍怨毒深矣！萬難相容，事實具在。前日龍濟光督辦兩廣礦務之命下，議員在滬，曾經聯電政府，請予收回成命，免樹禍根；今龍濟光更要求改編濟軍兩師，留駐廣東，傅虎以翼，地方後患，將無窮期。議員等為廣東計，即為國家計，約集全體開會研究，務請將龍濟光留駐二萬濟軍在廣東境內之要求，嚴行拒絕，不論其用何名目，不許再有濟軍留在廣東，不獨立出廣東三千萬人民于水火之中，國家前途亦利賴焉。此上

大總統

(按)以上各函電由粵籍國會議員同署名

請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建議案 (五年)

(附關於此案來往公文函電)

賭博之害，甚于洪水猛獸，粵人受其禍經數十年矣。前清之末，政治雖污，執政猶能因粵人之呼籲，捐每年數百萬之鉅餉，立行禁絕，垂爲定例。乃龍濟光督粵以還，凡所作施，無不以毒粵爲計，不惜弁髦刑法，巧立名目，盡弛前清禁絕之賭博，始則假名慈善，隨而借口餉糈，而山票、舖票，全然規復；末則以牌捐之名，行番攤之實。廣東歷來種種之賭禍，遂無不畢備于賭禁森嚴之中華民國。哀我粵人，何辜至此！卽以國家財政言，縱極窮困，亦斷不容取此飲鴆止渴之賭博餉項；而龍氏竟因事前事後，私利所在，毅然爲之，以致不及前清三分之一之餉，而延蔓賭禍，過于前清，營私蠹民，孰甚于此？本員爲國家政體計，爲廣東禍害計，當此民國再蘇之日，謹依約法十九條，建議政府將廣東一切賭博，刻日禁絕，嚴申法令，如何之處，卽請公決！

附件(一) 致陸督軍朱省長廣東省議會電

賭禍吾粵，甚於洪水。魯由院提，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本日通過，咨達政府。除促政府早發嚴令外，請公等

就職權所在，通力合作，拯三千萬粵人于苦海，爲叩鄒魯文。

附件(二) 致廣東各團體電

清末與父老奔走呼號，禁絕賭博；不幸龍李禍粵，巧立名目，復弛諸禁。魯由院提「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本日通過，咨達政府，早發嚴令；及電督軍省長就職權所在，實力厲禁外，萬懇諸父老兄弟，奮昔日之精神，拯同胞于苦海，鄒魯文。

附件(三) 致內務部長函

伯蘭先生大鑒。日前弟所提出「尅日禁絕一切粵賭案」，通過議院，咨達政府後，曾請就職權所在，早發嚴令。刻得陸督軍電云，於接弟文電後，已經出示嚴禁，並飭屬一體遵照，事實上更不疑有所窒碍。願將電文抄覽，務請先生據衆議院來案，即日發出嚴令，促其進行，敢代粵人百拜上請，專此敬請大安！

附件(四) 陸督軍復電

文電已悉。禁賭福粵，卓識甚佩，極表同情。經已出示嚴禁，並飭屬一體遵照矣。榮廷，咸印。

附件(五) 再致陸督軍電

咸電馳來，喜悉我公俯納文電，厲禁粵賭，謹代粵人，拜公厚造，鄒魯，銑。

附件(六) 國務院咨覆衆議院請禁絕廣東賭博建議案

爲咨行事。奉大總統發下貴院咨開：「議員鄒魯等提出禁絕廣東賭博建議案，經大會可決，請速查照辦理等因。除咨內務部查照辦理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此咨衆議院。國務總理段祺瑞

民國五年十月十七日

### 附件(七) 大總統禁粵賭令

廣東水災善後有獎義會，于三年十月，經該省將軍巡按使，據港澳救災公所呈請，電呈政府核准，暫行辦理。當日該省災情過鉅，籌拯維艱，暫准施行，計非得已。惟查該義會，仿照舖票辦法，實與籤捐相似；且其章程，以二成五充賑，五厘爲經費，七成開彩，是直假慈善之名，行賭博之實。兩年以來，流弊滋多。此項有獎義會，應與各項賭博，一律禁止，以端風俗，而挽澆漓；著廣東省長朱慶瀾，卽行查明，飭令尅日停辦。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均不准藉詞籌款，巧立名目，貽害閭閻；並由該省長，隨時嚴切勸告，毋得再蹈惡習，以副納民軌物之至意。此令。

民國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禁煙建議案 (五年)

#### (附質問書)

烈矣哉鴉片之禍吾國也！外肇兵端，喪權割地；內毒全國，財盡民窮。前清之末，以幾許之時日，用幾許之心力，費幾許之手續，始得與英國締結試辦禁煙之協約，以十年爲禁絕之期；又經三年試辦之成效，始于宣統三年，得



與英國，結中英禁煙條約，接續施行一千九百零七年所訂之辦法，並于第二條訂明，「……英國政府允許，如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禁絕之實據，則印度運華之土藥，亦同時停止。……」第三條訂明，「……無論何省土藥，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禁運入，確有證據，則印藥亦即不准進入該省。」自是官民努力，日有起色。民國成立，煙禁尤爲厲行。其時全國種販，均將絕跡，吸食亦見日稀。援宣統三年之約，「……不到七年，中國有土藥概行禁絕之實據，則印藥運華，同時停止。」方慶中國痼疾即日霍然，斷無庸待諸一千九百十七年也。若然既可絕國內之流毒，尤可免外交之困難。乃袁氏當國，帝慾薰心，覬覦金錢，以資運動，違反國法，荼毒國民，不惜決烟禁之大防，使全國將絕之鴉片，爲之復活。特派蔡乃煌爲蘇粵贛三省禁烟督辦，藉禁烟之名，行賣烟之實，遂與上海土商，訂約包銷煙土六千箱，限于十八個月內（即明年三月）銷清，每箱報効袁氏三千五百元，遂悍然設局公賣，任人自由販賣，自由吸食，甚至廣東一省，變其專賣之方，化土爲膏，名曰藥膏，大行雜私，多方引買，其禍較之烟土專賣，更加酷烈。夫以全國將絕之鴉片，特開三省之禁，展期十八個月，以毒三省之民，三省之民，究有何辜；况禁煙之道，全在通國厲行，否則一隅有賣，吸者自多，種者亦因有路可售，挺而走險，是開三省之煙禁，實決全國之大防。若不立行禁絕，得有從容時候，以竟全功，則屆一千九百十七年，於禁種禁運禁吸，有一未絕，試問條約未能實行，外人從而生事，流禍何可勝言，此固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本良心所謂危，不敢不言，謹具立即禁煙辦法，依法建議，即請公決。

(一) 立行取消三省煙土專賣也。(亦即取消三省禁煙督辦)三省烟禁之開，展期至明年三月者，原奸商

以厚利爲餌，冀開方一隅，即可銷售全國，且多延時日，可望屆期不能禁絕，即可繼續久賣之毒計也。是非立爲取消，無以絕其禍端，亦無以表示禁煙之決心於中外。况國家公賣鴉片，政體何在，稍爲顧念，寧可刻存叔寶無心，始出此耳。至三省包銷鴉片之合同，不過蔡乃煌與土商私訂，以外國號稱尊重道德人道，實行協助我國禁煙；若我國有厲行禁煙之決心，取消蔡乃煌與土商所訂之包銷專賣約章外，當不助土商以撓我，有斷然者。卽以蔡乃煌與土商所私立之合同而言，其十五項，雙方皆可取消作廢，國家爲內治外交計，卽土商按照合同而行，我亦當立將三省復禁，使其向我取消合同；况近來該土商已停止交付所謂報効之款項，尤爲我適當取消合同之條件。立予取消，將該合同作廢，按之原文，彼土商固無詞可置。或疑滬港所存煙土，不經銷清，無從禁絕；按之約章，既無運華之土，應代銷清之文，我能禁種禁販禁吸，至於淨絕，外人決無強我以必買必吸之理。按之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無論何省已經絕種，他省土藥亦絕運，則印藥亦卽不准入該省。我能禁絕三省之煙，印藥自照約章不入三省，更何有強我以必買必吸哉。雖中英禁煙條約第三條第二項，有「上海廣州二口爲最後結束」之言，然我禁煙至於種，販，吸，皆絕，按之原條一項，如上解釋，廣州上海二口，亦卽可以免印藥運入。且我于國內厲行刑法上之辦法，內地無販，藏，運，吸，卽有入口，亦無從以施其毒。至廣東之化土爲膏，變本加厲，則應將辦理官吏，特行嚴辦，以爲雷厲風行之徵，卽爲借端圖私之戒。

(二) 厲行刑法第二十一章鴉片罪之條文也。三省專賣案，求之事實，必應取消，按之合同，亦無窒碍，固不

庸稍爲遲疑者也。然中英禁煙條約第二第三兩條，印藥運華與否，全繫我國之能禁種，禁運，禁吸，淨絕與否以爲斷；徒取消三省專賣，而不嚴行法令，大加懲罰，仍無以禁絕種，吸，販，運，則印土運華，尙難停止，實不足以奏全功。今爲正本清源之計，除立取消三省專賣外，應即厲行刑法之二十一章。查刑法二十一章，全章規定鴉片煙罪：製造，販賣，收贓，販運，鴉片，製造，販賣，收贓，販運，煙具；以及設館供人吸食，栽種煙粟；吸食鴉片。莫不各有專條科罪；卽巡警官員，或其佐理，當施行職務時，知犯各鴉片煙罪，故意不與相當處分，亦有專條之罰，法律不爲不備。乃因袁氏開放煙禁，巡警官員，視此條文，幾同虛設，司法官吏，亦置不聞；更如陸建章在陝，龍濟光在粵，竟大行勸種，親自販運，以爲人倡，奸商煙人，益肆無忌，是非特縱毒禍國已也；而蔑視法律，亦國家絕對所不許，巡警官吏，固責無可辭，司法官吏，亦職有所在。卽以目下三省未取消專賣而言，土藥零售，煙膏分賣，既無印花可辨，安見不盡爲私土，更何憚而不一按法以嚴辦之哉。應請嚴行申明法律，俾巡警官吏，有所警惕，司法官吏，無再泄沓，執法從事，見有種者，吸者，藏者，販者，盡法以罰。卽三省未取消專賣以前，雖有印花可借口；若遇土藥零售，煙膏分賣，吸食土膏，無印花可辨者，不論其來源如何在法卽無可逃。誠如是，全國固能肅清，三省亦無從自外。內禁既絕，按之禁煙條章，印藥自禁運華，則中國烟禍，庶幾可息。或謂烟人受癮既深，一旦立除，勢或有阻；然元年之時，吸者幾無，至於今日，則全國陡增，而在三省，竟觸目皆是，亦法之行不行耳，不開癮與不癮也。且今之煙人，皆元二以後新吸之人，以法律施諸此輩，卽稍過量，亦不爲苛。矧國家當從全國着想，尤不能因此輩最少數之烟人，而留全國之大患乎！

附件(一) 質問政府是否新准聯安公司承辦廣東煙膏專賣及前次廣東煙膏

專賣銷額與認膏額不敷款項曾否清查追還書

袁氏開廣東江蘇江西三省煙禁後，廣東一省，蔡乃煌等奸商劣吏，串爲一氣，遂至變本加厲，化土爲膏。當時蔡乃煌與洋商訂立合同，廣東銷土一千二百箱，乃自四年十一月開辦以來，至今一年有零，尙報存八百四十六箱。查各屬分商，向該總商認銷膏數統單，每月共十五萬兩有奇。計袁土在二百五十八萬四千兩，卽應每月銷去土一百三十六箱，一年卽應銷去土一千六百三十二箱，數目確鑿，萬難蒙混。以此核算，自去年十一月至今今年十一月，足滿一年，早應銷清一千二百箱，何至今僅銷三百五十四箱之少，尙存八百四十六箱之多。縱其間不免因義師之興，少有影響，然認膏已定，所缺亦微，斷無差至四分之三之理。此必有千餘箱私土，混銷其間，可無疑義。但化土爲膏，私煙易充，旣短收入，又毒人民，非予以嚴懲，實輕蔑刑典。本員請政府立廢廣東江蘇江西三省烟土專賣，及厲行刑律上鴉片煙罪之建議案，亦卽注意處罰廣東化土爲膏之人。此案正通過院中，咨達政府。乃聞近日前次與劣吏勾串之奸商，值粵省財政困難之時，益以金錢報効爲餌，假換聯安公司之名，稟請承辦，每箱允加報効二千元，此事若准，爲害無窮。無論煙禁大防，萬難稍鬆，非將三省烟

土專賣，立予取消，厲行禁絕不可。廣東化土爲膏，變本加厲，爲害尤大，更不能不大加懲處，以儆殘毒，決無准其續行承辦，爲害閭閻之理。卽以財政論，每箱報効二千元，前此一年之期，所銷不過三百餘箱，由此推算，只此三月，所得幾何，既于禁烟有妨，而且流毒甚大，則何如按照原公司各屬認膏之單，認真清查前此私銷千餘箱之入款，追還入公，實較再准承辦，仍然廣開烟禁，化土爲膏，所得之數，不啻倍蓰；而在烟禁又得卽時肅清之良果。一舉二得，孰愈于此。惟是否有准聯安公司承辦廣東烟膏專賣之事，及前此銷額與認膏不符之數，是否曾經清查追還。事關烟禁，及國家財政，請政府于七日內答覆。

### 附件(二) 質問政府對於烟土各質問何以概置不理書 (六年)

鴉片之禍，甚于疫厲，早禁一日，早安一日。自中央盛次締結禁烟之約後，我國但能禁絕，不待期滿，印藥卽可同時停止。宣統三年中英禁烟條約第二條之大旨：元二年間，烟禁將告肅清矣，乃因袁氏利每箱三千五百元之報効，以資帝制用費，自開三省烟禁，包銷烟土六千箱，許其至本年三月底方絕止，破禁流毒，莫此爲甚。共和復活，本員卽建議政府，立行取消三省烟土專賣，于烟禁有利，于條約可符，卽于禁乃煌與土商所訂之合同，亦無衝突；乃政府非唯置之度外，且于本員建議案，對於爲害最烈之廣東化土爲膏之辦法，更行新

准聯安公司承辦，經本員質問，亦不答覆；及後聞有人運動，以公債收買存土一事，經郭議員實慈，及本員等質問，政府答覆，並無其事。議員等雖恨未能縮短禁期，如期禁絕，或亦不至失望，乃何以政府正言並無以公債收買存土之事，而一方則江蘇督軍省長與土商締結此種合同，喧傳中外。查我國但能將土藥禁絕，印藥即可同時停止，來華烟土，並無應行銷清之約，更無應行銷清之理，即蔡乃煌與土商所結之合同，亦無此種條文；且其十五項兩方皆可隨時取消，而政府何故允許江蘇督軍省長，于本年三月限滿之後，用公債以收買存土，自破烟禁，流毒國民，此不可解者一。况聞收買之價，每箱竟達八千二百兩，印藥在印之價，不過六百兩左右，加以來華關稅運費種種，至多不出二千餘兩，目前所存之土，皆宣統三年以前所來之土，宣統三年上海市價不過二千餘兩，民國四年，洋土商要求政府收買，每箱亦祇索價三千元，足見實價之一斑；自蔡乃煌包銷之合同立，土商每箱多報効三千五百元，加以種種費用，于是土價乃有自八千以至一萬，今與收買報効既無，猶出八千二百兩之價，此中弊竇，人言嘖嘖，政府縱愚，何至不察至是，此不可解者二。此事既經鍾議員才宏質問，政府已不答覆；由院疊請政府出席，政府復不出席；日昨饒議員芙蓉，再有質問，議員等終恐政府之不答覆如故。究竟政府關於煙土之案，于本員之質問聯安公司承辦廣東煙膏專賣；鍾議員才宏質問用公債收買存土，並由院疊請政府出席質問，概置不理，是何原因？國人莫測。謹依法提出質問，請政府于三日內答覆。

## 查辦張勳案 (五年)

陰謀內亂，律有明條；軍人干政，法所必禁。乃安徽督軍張勳者，頑梗性成，兇殘夙著，目無法紀，別有肺腸；辛亥則反對五族共和，癸丑則肆毒大江南，既爲民國之罪人，抑亦國民之公敵。比及義起西南，猶是一意護袁，甘心從逆；共和再造，大總統幾許優容，加予新命，寬其既往，冀悔將來，稍具天良，應知感激。詎意盤踞徐州，抗不駐皖；擅提鹽款於兩淮，則劫掠財賦；截殺人民於車站，則弁髦刑章；猶復公然召集黨徒，廣招帝孽，開會徐州，悍稱盟主；電紛馳，狂言遍布。時而干涉中央之用人；時而干涉議會之言論；近則章程暴露，竟以推翻內閣國會爲號召；以反叛民國爲陰謀，與國爲敵，罪無可道。政府不聞有懲辦之明文，國家儼若有分崩之現狀，倘仍再事姑容，不予嚴辦，刑章掃地，國法何存？既長桀惡之風，更無以殺脅從之勢，民國前途，何堪設想！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提出查辦案，如何之處，即請公決！

## 修正查辦張勳案 (五年)

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罰，國將不國。安徽督軍張勳者，向仇民國，別有肺腸；共和再造，政府力與優容，曲

加新命，雖因風雨飄搖，責來寬任，既失國家刑賞，貽患養癰，因而數月以來，益出範圍，數其大罪，厥有四端。國家之統治權，有一定機關，以爲行使，萬不容稍有搆貳，令其破裂；乃張勳廣集軍人，大會徐州，自稱盟主，謬定章程，挾其多數軍人之團結力，凡百專橫，動行迫脅，儼若一國之內，有二政府，變更中央之國權，破壞國家之統一，是爲危害國家，其罪一。國家制度，自有一定，萬難違背，致紊憲章；乃張勳以安徽之督軍，不駐安徽，省會之安慶，任意竊據江蘇之徐州，政府屢責不聞，國家定制爲破，是爲紊亂國憲，其罪二。內閣爲國家行政之最高機關，閣員任免，悉有一定之法律，矧在軍人，尤應服從大總統任命之閣員；乃張勳以破壞現內閣爲號召，悍然至再至三，干涉閣員，甚至大號于衆曰：「此等閣員，斷難承認。」而公然以「汎濫橫決爲對待」，所有僞亂之言，純出軌道之外，是爲顛覆政府，其罪三。中華民國之主權在民，國會爲代表國民之機關，一切受法律之保障，尊等神聖，不容侵凌，乃張勳目無法紀，日事干涉，甚謂「羣起而攻」，「武人先導」，心目中既不知有民國國會，卽不知有民國國家，是爲違反共和，其罪四。有此四罪，彰明昭著，政府既不能委爲不知，知之而竟不按法嚴辦，徒以空言中誥，既不斥其姓名，復不定其罪狀，國人正疑問不加諸有罪，莫測用意；乃近日張勳覆電，反對之來，竟以「上無道揆」詆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爲倡言。至于近日，則更云：「循武人本分，以武力相加」，「循部曲健兒之請，囊纒入京」，「直言亂國，與國爲敵，非予嚴辦，何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禍源」，謹依約法第十九條第十項，提出查辦張勳案，卽請公決。

（按）前案因在院被擱，而張逆罪狀益加，故爲修改添入諸證據。



## 附致國民公電（六年）

警電傳來，逆賊張勳等，竟推翻民國，復辟清朝。民國成立，六年于茲，凡我國民，或則捐身冒險，經萬難而親建設；或則輸財竭力，歷百變而共維持；拚四萬萬人之頭顱汗血，以造此公有之民國；又安容該逆等奪我四萬萬人手造之公有民國，直接奉之一姓者，即間接奉之他人哉？在該逆等自辛亥得命以還，即日互相勾結，謀爲不軌，而去歲迭次徐州會議，叛跡益爲昭彰，固不必最近督軍會議，干涉憲法，包圍議院，毆打議員，稱兵獨立，解散國會，而後知此種結果。故魯深恨辛亥統帥北伐，固鎮南宿州之捷，未能敵彼逆賊，爲武力之斬除；去歲身在國會，查辦該逆之案，未能邀衆通過，爲法律之刑戮；卒之曲突徙薪之無功，至釀成中華民國今日之禍水，每一追思，憤恨何似？現民國既被推翻，凡我民國之軍警吏民，咸與有不共戴天之仇，務請立舉義旗，同伸天討，各就所有之力，以盡匡復之責，魯敬隨國人之後，誓掃羣兇，手梟該逆，還我中華民國，永奠磐石之安。擄血陳詞，諸惟鑒採！

## 請開放北海爲公園建議案（六年）

蓋聞天地佳勝，不容久闕其景光，人萃殷開，所貴多謀其壑適，况眷愛國家之美感，必有觸而益生，即保存古

粹之幽情，亦惟宏而愈永。以故近代盛強之域，胥多供民遊樂之場，是日公園，實云良法，固匪直許菑蕪以偕往，小周文，致闢咽於觀經，觀開唐代而已。我國嚮於茲舉，未有所聞，金谷渺然，徒聘窮奢于豪室，玉津已矣，空傳盛宴于天家，利弗及羣，事烏足道。泊乎功成民國，漸肇新模，遂開大掖之垣，旋敞武英之殿，而中央公園，古物陳列所，始出現于京師，非不宮花御柳，疑逢玄圃之春，天寶物華，大放奎垣之彩，其臻茂美，早溢揄揚。然而塵紅陌紫之間，無邊穰穰，木瑟水明之處，益善多多，每當勝暇安休，良辰旖旎，將納新而吐故，歎踵錯而肩摩，未歷與求，頗滋缺憾。夫上都首善，夙富恢奇，前代經營，尤徵鉅麗，倘鑄局其永歎，將廢棄其毋同，是宜溥同樂之精神，文明益著，暢羣生之遊息，私隘靡譏；於以助審美觀念之展舒，導公德程度之長進，荆勞愁伊鬱之思于弗敞，消乖戾不馴之氣于無形，既足點綴國都之華麗，亦以順適國民之衛生，誠治化之彌關，匪擴張之徒事。竊見前清西苑中三海者，池同太掖，潭溯西華，躡傑構于金都，匯靈源于銀漢，不待雲霄駕鸚，玉鏤橫橋，真疑宮闕涵龍，瓊華現島，峙金鰲兮玉螭，標積翠兮堆雲，位風台月樹以皆宜，萬象之暉陰朝夕，指碧樹璇淵其交映，五雲之樓閣玲瓏。且也高登則瞰逼春明，蒼茫往史，右顧更迎來爽氣，葱秀雲山，定知楊柳搖春，菱荷送夏，秋煙畫碧，冬霽鋪瓊，靡不境與時新，光隨序盛，寫靈奇於造化，祛濁濁于墟埃，於宵樂兮，莫以加已。今該地南中二部，已爲大總統公府所在地，自不容容妄議更張；而此外北部一方，久成閑曠，而積猶富，胸拓堪資，如劃爲中央第二公園，永予開放，詎特裙屐之雲來，倍見瀛寰之風動，快觀神明區域，疇不增流連纒纒之情，從知錦綉河山，必益切鞏固綢繆之念。矧既恢千年之深秘，溥海爲公，自當

歷萬化而常新，靡疆是保，一舉成而諸善備，兆民悅而幸福來，理固有然，無疑義矣。願或謂雨中柳色，地本龍池，花外鐘聲，宮連長樂，既恐尊嚴之藪，且虞禁衛之疏，豈知分懸天澤，已斷匪共和時代所宜言，卽曰慮慎墻堦，又豈之制限程規之可用。苟遂防噎以廢食，是終軒獨而輕羣，于義實乖，非蒙敢許。謹依法律，爲此建議，如何之處，請公決焉！

## 十大質問 (六年)

國家之治亂，判於政治之是否能上軌道以爲斷。否則發端極小，而流禍不可勝言。袁氏最初當國，人多以時局艱難，意存姑息，卒之日益加厲，釀成大變。共和再造，所望政府國民，悉循政治軌道，庶幾風雨颺搖之時，得同舟而共登彼岸，乃數月以來，政府舉動，有未能一一悉喻於人。謹就大端十種，依法質問，請政府依法于十四日內答覆。

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之職權第二項：「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決算。」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成立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民國之預算決算，政府依法當然應提出國會者也。民國成立，卽爲袁氏所乘，必欲紊亂財政，始足快其所事。民國二年提出不完不備之預算案，迨國會非法

解散之後，預算決算，更非袁政府應有之名詞。是民國成立之後，直可謂政府違憲，毫未遵守約法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共和再造，羣望法治，政府理宜早日將預算決算交議，即本院亦早經建議政府，請分別趕造四年度歲出歲入報告書，五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交議，并準備六年度正式預算案。乃國會開會二月有餘，逾元年時參議院議決之會計年度亦三月有奇，雖曾經變故，而秩序回復，亦已數月，政府負交議之責，早應預爲編制；且決算係過去之數，更無所用其藉口。乃政府既未交出六年度之預算，並五年以前之決算，亦全未交議，事實既有所乖，法律尤不能合。且決議預算決算爲國會監督政府之最大事權，此立憲之通義，共和之精神，而政府何以至今尙不履行應負之義務？此應請答覆者一。

前清之末，陸軍定爲三十六鎮。民國成立，軍額加多，餉項驟增，據五年預算，全國收入四萬七千萬，而耗於軍費者，竟一萬二千萬。夫今日中國軍隊，以言對外，爲時尙早，不過國家不能不有軍隊，且有時亦以備處地方而已。即使養一兵得一兵之用，值此財政困窘之時，猶應設法撙節，矧近來軍官如張勳龍濟光輩，招集匪類，改稱軍隊，非特不足以捍衛國家，乃反以劫掠人民，國家又何苦多養此輩，以禍閭閻，是宜力爲裁減，以紓國力；否則縱日日借債，日日搜刮，以有限之收入，供無限之軍餉，恐國家破產之後，而此輩仍擁衆要脅，似此情形，政府應早洞悉，萬難因循以處此。究竟政府對於近日全國軍隊，現額若干，有無確數，擬裁若干，有無籌備，實行裁汰，限於何時，將來計劃，定額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二。

民國成立以後，實業借款，風起雲湧，如鐵路、如煤油、如礦山，多者數千萬鎊，少亦數百萬鎊，大都即以借款所擬與辦之業，爲其借款之抵押品。當此國力疲敝，百業不振，誠得善用借款，悉歸所事，未始非興發實業之一法；否則款項虛糜，所事不舉，本利無從償還，將來抵押之業，即將授諸外人，喪權害國，莫甚於此。究竟民國成立以後，凡實業借款，是否涓滴用諸借款所指定與辦之實業，該實業成效若何，該借款現存若干，此應請答覆者三。

國家財賦，祇供國家之用途，絕對不許私人挪用。若用之以危害國家，尤爲大逆不道。乃袁氏自籌備帝制以後，以國家財賦，供其推翻民國，自爲帝王之資；而當時各機關，各人員，亦惟恐其不取，不慮其或難供，此固古今萬國之大怪事，而爲今日所不能不切實查究者也。帝制用款，外間調查，據云數千萬，或出自財政部，或出自交通部，或出自稅務處，或出自中交銀行，或出自各省，無論其用何名目支出，及由何人私挪，皆國家財賦，繼其任者，當事急查，設法清追，以重公帑，萬不能以國家之金錢，作私人之情面。究竟帝制用款，共數若干；何人經手，何處取來；何人經手，何處支去；此應請答覆者四。

國家財政，無論量出爲入，量入爲出，皆必求正當之用途。若至財窮借債，剝肉補瘡之計，更不容絲毫稍有錯用。所以保國家之財源，亦所以維國家之信用。民國二年四國銀行之善後借款二千五百萬鎊，及民國三年之內國公債前後二千六百萬元，民國四年之內國公債二千萬元，無論合法與不合法，事前均列有用途，以示國民，以昭信用。究竟目下各種借款，有無存留，政府用此款項時，一一按照原定用途，抑或別有私挪情事。如其按照用途，

因此用途而辦理之各政治各事業，至何程度；如有私挪情事，究竟私挪何人，用之何處？凡此債項，在財政上，皆有繼續之負擔，政府當早清查，國民急欲早知，此應請答覆者五。

壞法亂紀，律有明條，有罪不懲，國將不國。安徵督軍張勳，近來盤踞徐州，抗駐安慶，既強收清江浦常關，更強提兩淮鹽款，任意屠戮良民，時殺津浦車客（近來截殺山東司令尤民，其最著者），更復召集軍人，廣招帝孽，大開會議，自爲主盟，倖電紛馳，狂言四佈，時而要挾中央之用人，時而干涉國會之言論；至其章程發表，竟以推翻內閣國會爲號召，實冒紊憲亂紀之行爲。政府早經深知，乃一任嘯聚數月，近日雖發佈申戒，既不斥其姓名，復不佈其罪狀，張勳之罪大惡極，如上所述，亦非一申戒可當其罰；乃張勳東電，反以上無道揆詆中央，而以去朝廷黨爲倡言，目無政府，違法既極，政府何以不嚴查辦，以伸國法而維國基，懲禍首而絕禍源，此應請答覆者六。

國家之敗，由於官邪，以堂堂民國之官吏，而爲推翻民國之行爲，官邪之大，孰過於此。此次帝制發生，袁氏萬死何足以蔽其辜。然一般官吏，苟不作攀龍附鳳之思，公然勸進，袁氏一人，亦無能爲。是推翻民國，一般官吏，實與袁氏負有共同之罪。帝國胎亡，此輩苟有天良，理宜引退，且民國之下，何可容帝國之官。在政府理宜一一與以相當之處置。乃數月於茲，此輩仍踞要津，事成固可封妻蔭子，不成仍不失厚祿高官，在情在理，無一能當。且民國縱無人材，何至以洪憲之輔弼陸徵祥爲外交總長，以助逆抗義之曹錕，任爲直隸督軍。政府高深，國人莫測，此應請答覆者七。

駐外公使，爲國家政治之代表機關，按諸約法第三十四條，須得國會之同意。自袁氏陰謀帝制，解散國會以後，示意駐外公使，以爲要求外國承認帝國之地步，自由派遣，廣佈腹心，帝制發生，卽由此輩一面向外國運動贊成，一面電本國公然勸進。以民國之代表，作帝制之鷹犬，既經辱中國而羞外人，迄今民國再蘇，安可以帝制鷹犬，再作民國代表。卽袁氏天亡後，所派之駐日公使章宗祥，既犯帝制嫌疑，亦與袁氏所派之公使，同缺國會之同意。乃數月以來，固未見政府變更，復未見政府請求國會同意，此應請答覆者八。

勳章勳位，旨本酬庸，賞功罰罪，最關治道，大總統雖有授與之特權，仍須循一定之標準。讀十月九十兩日所頒之授勳授章命令，其中受賜各員，創造共和而首義東南者有之，擁護袁氏而抗拒義軍者有之，効忠於民國者有之，嫌疑於帝制者有之，光怪陸離，非驢非馬。夫附逆抗義，乃民國之罪魁，拒帝首義，乃民國之功首，是非絕判，勢難出入，罪功同賞，後將何勸？亂賞罰之大防，墮國家之威信，此種疑團，殊難解索。究竟此次授勳授章，係以何者爲標準，致出怪異之現狀，此應請答覆者九。

龍濟光以兩廣礦務督辦之名，政府準帶兵五千開赴瓊崖，直轄中央，不願瓊崖人民之日事反對，然一礦務督辦，准其帶兵五千，旣屬奇例，况所帶之兵，若爲陸軍，則應歸督軍管轄；若爲警衛軍，則應歸省長調遣；何以准其直轄中央，是究違何體例？查龍氏離廣州時，攜帶開花炮二十餘尊，犀利槍械，及炮彈槍彈無數，若以之爲礦警，則二三百名，儘足敷用，可無庸五千之衆；若以之爲礦工，更無庸攜帶精良之槍械；若以之爲衛隊，則區區一督辦，更

不必如是之尊嚴。以不倫不類之軍隊，虛糜國家之經費，下場驕將，同此要求，此風一開，後患無極，國家之體制何在？國款之虛耗，何堪？究竟遑何定制，准令龍氏以礦務督辦名目，帶兵五千，直轄中央，此應請答覆者十。

再有請者。查議院法第四十條：「議員質問政府時，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政府負法律上限期答覆之義務。」乃政府於質問書所限答覆之期，往往不能依限答覆，常以時間短促，政府未能提出國務會議為藉口。本質問書以十四日為限，國務會議，每星期三，有六次迴旋之餘地，斷無時間短促之虞，萬望政府尊重法律，依限答覆，實為至要！

### 催請答復十大質問之質問 (六年)

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均規定國會對於政府有質問之職權；議院法第四十條，則規定議員質問政府，得以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由各院轉政府，限期答覆。是政府對於質問案，負法律上依期答覆之義務。本員十大質問案中，再三為政府鄭重申明者也。政府對於各質問案，大都不依期答覆，間或藉口時期過促，而本員十大質問案，更體政府辦事情形，寬長時間，委曲陳說，請政府遵守法律，依期答覆；乃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十大質問案，于前月十四日咨達政府，所限十四日之期，又逾十餘日，在法律已應依期答覆，在時期政府



又可答覆，而終不肯履行法律，究出何心，誠難推測。夫結合無數人羣，而成國家，所賴以相維不敝者，端在信守。而立憲國之信守，則在法律，否則縱不相食，亦同散沙，國將不國。而區區百數十條之法律，萬不能自生効力；若非全國共同遵守，亦不過數十條紙上空文而已。而欲全國共同遵守，則政府與國會，爲國家機關，尤不容稍有出入，全國以大惑。故國家強弱，存亡，悉於法律之威信程度，以爲標準。世界列強，無非法治國家，反之則歸淘汰。天演公例，萬難倖逃。是以今日兵備不強，不足憂也；財政不足，不足憂也；實業不展，不足憂也；教育不廣，不足憂也。卽凡一切現呈缺點，均不足憂；誠使法律有靈，範圍全國之心力，共趨一的，以中國人民之多，土地之廣，物產之饒，一反掌間，不難轉貧爲富，轉弱爲強；所足憂者，法律無效，全國無所趨向，無所依歸。况出而蹂躪法律，致法律無效者，在於政府。且對於國會雖極小易能之事，亦不能依據法律，是則大可憂者。當此風雨飄搖之時，卽使政府對於國會，悉依法律，無詐無虞，共同策進，尤恐狂瀾難挽，莫救危亡；乃國會對於第一次政府提出之閣員，全體通過，表示極完全之信用，而政府則動行蔑視國會，不欲于法律內相見以誠，而欲于法律外行其技倆，使國會對之，不能不動致懷疑，懷疑所及，政府之行爲，卽無以白于國會。疊次違法借款之事，一揭卽露，萬目睽睽，欲蓋彌彰，于是愈猜愈疑，愈離愈遠，同舟有如敵國，欲其不亡，寧有是理，言念及此，欲哭無淚。是政府對於國會之不守法，固不獨不依法答覆質問一節，而不依法答覆，特舉小而易能之事，政府尙不依法履行，則政府之蔑視法律，蔑視國會，寧復有加，非然者，政府對於本員再三鄭重聲明請求政府依限答覆之十大質問，及兩院中之各質問，何以不依法如限履行？謹

依法請政府于五日內答覆爲要！

### 裁減陸軍部五年度預算歲出意見書（六年）

國家之財政，無論量出爲入，抑量入爲出，（本年預算主義據總說明書則採量入爲出兼採量出爲入）使支配於政務者得其當，則國家因之發達；否則非特無發達之期，且將有破產之慮。乃查吾國五年度預算案之陸軍部所管歲支出爲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元，竟占經常政費支出百分之五十三分六，而各省之警備隊等費，尙不在內，是而不減，可決破產之來，必基於此。查列強軍費德國軍事計畫，係對世界作戰，亦不過百分之二十六，其他如法，則百之二十四，俄則百之十九，日則百之十八，意則百之十六，英則百之十九，美則百之二十四，（各另表附）誠以國家機關，有如機器，非一機良好，便可活動，勢不能不統籌兼顧也。况乎時至今日，卽以戰爭論，以學術財力種種戰，決非止以軍隊戰，盡人而明；萬無教育不發達，實業不進步，交通不便捷，而能驅千百萬人戰勝於疆場者。加以今日國中之兵，大都聚豺狼而附以羽翼，非特無補國防，求其不磨牙吮血，以向人民，幾不可得，又安得不力求減縮，以紓吾民之困者，卽以助他政之發達哉？卽以當局而論，口頭亦非不知，聲言減縮。乃五年度之預算案，陸軍經常費一萬五千六百餘萬，較之二年經常費一萬二千餘萬者，加三千六百餘萬，較之三年經常費一萬二千四百

餘萬者，加三千一百餘萬，甚至較之袁世凱時所定之五年度預算經常費一萬四千二百餘萬者，亦加一千四百餘萬，究何政策，誠難過問。若謂義師興後，全國軍增，一時裁減，事實困難，則應裁減之費額，止當列在臨時門，不當列在經常門，若如預算案所列，考之各國，無此政費之支配，對於過去，更爲額數之增加，無一可通，非大裁特裁，無以爲財政之整理，卽無以爲庶政之發達。直捷言之，卽無以爲免於國家之破產。至於裁減之程度，本員亦不便卽援各國之比例，以強政府所難，於無可如何之中，仍爲曲體之計；查二年國務院議決分配陸軍部所管，爲一萬萬元，及各機關造送預算原冊，復經財政部覈定之後，經常爲一萬二千餘萬，臨時爲四千一百餘萬，共一萬六千一百餘萬，實增國務院所議，則爲六千餘萬。且查二年預算案說明書中，大旨陸軍規定五十師，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在內，其年八成編制，經常費爲一萬二千餘萬，較此次預算一萬五千六百餘萬之經常費，實少三千六百餘萬，其時亦不能不爲軍興以後也。故本員主張本年之陸軍經常費，當按照二年預算，減爲一萬二千餘萬，警備隊等亦須包含在內；否則以內務關係之故，剔出一部，歸入內務部，其餘應減之三千六百餘萬，除過去之月度外，以十二分平均之，在臨時門內，多列三個月，作爲遣散之用。二年去今不遠，當時情形，亦等於今，既非強政府以所難，政府自應力爲做到，此本年預算陸軍部所管應減之數目也。

本員正屬草至此，忽見預算委員會決議，「對於軍費主張，暫依臨時參議院所定，軍額爲五十師團計畫，承認經常經費，其餘列入臨時門，以表示希望逐漸裁減之意，」此則似爲錯誤者。查民國二年度，陸軍部所管歲出

說明書中，「據陸軍部說明全國陸軍按五十師分配之數，計算年需一萬六千餘萬元。本年（二年）度因預算不敷，轉按八成編制，俟翌年度，再行照章編足。各省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五十師之內，不另列預算」云云。是五十師之數計算，年需一萬六千餘萬元，五年度預算，政府列在經常門者，不過一萬五千六百餘萬，奈何預算委員會，不一考慮，爲之增加數百萬耶？且該說明尙云將「各省原有防線各營及其餘雜項隊伍，均歸納五十師之內」，而委員會於內務部所管警備隊之外，加至陸軍五十師所加之數，尤不止數百萬，又豈委員會核減軍費之主旨哉？推委員會之意，以爲臨時參議院議決五十師，二年度陸軍部所管一萬二千餘萬元，係照五十師編制之預算，則所謂定年額五十師計畫，承認經常費，陸軍部所管，歲出爲一萬二千餘萬乎？抑知二年度之預算，陸軍部所管，係照五十師之八成編制，實則四十師而已。不此之察，遽然爲此決議，明減反增，應非委員會初心。雖然，本年度即能如本員之主張，按照二年度減爲一萬二千萬，從此政務分配，即得當乎？本員雖爲政府曲體之餘，仍當再有更減之望，至減至何度，則以爲當以二年國務會議所議決之一萬萬元，所有經常臨時，一切均包在內爲度。（閱二年陸軍部預算說明便知。二年一萬萬元之數，係包經常臨時在內。）本員非不知武裝世界，當賴強軍，不過軍強固非舍他政不圖所能獨臻；而吾國今日之服軍服持軍器者，尤未配言軍。若長此不求軍隊根本之改良，以吾民之脂膏，養遍地之豺狼，一文尙嫌其多，况一萬萬元乎？即使減至一萬萬元，由全國政務經常費二萬九千餘萬元計之，亦佔百分之三十而強，較之各國比例之數，已見其多，政府即極力主張擴張軍隊，要亦無

展於其旨，此又本員希望於本年度以後之預算也。

附二年度五年度政務分配比例表，及日德俄法意英美各國政務分配比例表，以供參考。表中各國之數目，皆以歐戰發生以前爲準。

（按）原附日德俄法意英美七國政務預算分配比較表，茲刪去。

### 對於段內閣應依約法第四十四條負責意見書（六年）

約法第四十四條規定「國務員輔佐臨時大總統負其責任」是吾國一切政治之樞機在內閣，即一切政治之善狀不生，內閣之弱點盡露，至於近日，則內政外交，無一令人滿意。舉其犖犖大者，衝以約法第四十四條內閣之責任，與同一人商榷焉。

對德事件，出於絕交，是否適當，另一問題。茲但就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而督其責任。當段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也，謂一絕交，三種條件，即有滿意之解決，并謂七國公使，經以非正式之公文承諾。今絕交既久，三種條件，

又復毫無頭緒，總理出席國會報告之言，絲毫不能實踐，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一也。

用公債買煙土，無論發議何處，訂約何人，而一切合同、價目、辦法，莫不悉經國務會議；既經國務會議，則一切責任，內閣悉行擔負。乃一面內閣答覆國會，無用公債收買存土之事，一面徑行收買，且收買合同，關係國庫負擔，竟至不交國會議決，再三質問，亦置不答；及至國會議決政府不得以公債收買存土案，方始派員查辦，果每箱有二千餘兩之弊竇。違法失職，兼備而有，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二也。

財政交通二部，皆發生重大賄案，刑事上責任，自有當事者擔負，姑不具論。而政治上之責任，則內閣有連帶之責，萬不能置身事外。即以日本最近之事証之，海軍賄案生，而山本內閣倒，責任內閣之結果，固當如是耳。蓋內閣由總理所組織，政務由內閣負全責，事雖發於個人，而分子係屬內閣。究竟此次財政交通二部，發生賄案，是否應使內閣負責，此應商榷者三也。

除此三種之外，更有一原因，而政府亦不能不負責任者。則內閣自成立至今，將十閱月，閣員無一日齊全，至於今日，內務無人，財政開缺，交通、教育、外交，悉行辭職，而國務員之僅存可數計者，不過總理、海軍、司法、農林四人而已。若自不能覓得適當人材以任閣員方面言之，是為無能力；若自國會不通過方面言之，是為無信用。無能力無信用之內閣，皆無存在之理由。日本大正三年時，委任清浦子爵組織內閣，卒因海軍大臣不能得人，覆命辭職，今閣員之存，不及半數，衡以政治道德，更何心於存在？或者謂「今日內閣，捨段莫屬，曲折維持，出諸苦心」，理由薄

弱，實不足駁，誠如所言，萬一我獨一無貳之總理有不幸之事發生，中國政局，將從此不能收拾乎？或者謂「恐總理一去，來者莫及」，吾今即承認其言，然立憲國家，最重者法律，約法有四十四條之規定，則政治有不良之結果，內閣即應負責而去；倘若因段總理之賢，開一特例，政治失敗者，可以不負責任，是法律一失其效力，後來者雖不及段總理之賢，而借段總理之例，國家法律，倘有存在之餘地乎？吾人亦何須日日焦思絞腦以立法哉？若使段總理能因政治失敗而去，則國人知法律之尊嚴，以爲段總理賢而失職，尙不能免，賢不及段而失職者，更無論矣。如是法律有靈，國人警覺，吾國政治，或真有彀，故吾愛段總理，吾尤愛法律，實不願因段總理而犧牲法律，用敢陳意見，以與同人共商榷也。乃內閣近更有提出李經羲爲財政總長之事，李氏曾任袁氏私設之政治會議議長，解散國會，卽在此會，其人對於民國，負何罪過，吾今不論，惟於政治責任上，內閣已有以上種種失職之事實，卽應負責而去，實不認其東拉西補，養成政治上之惡例，此尤願同人對於約法第四十四條，於投李氏同意票時，加以研究爲要。凡茲所陳，純爲政治上法律上之商榷，決非對人之關係，如有以爲未妥者，尤願進而教之，幸甚幸甚。

### 質問粵省長私相授受案（七年）

爲質問事。頃聞代理粵海道尹張錦芳自稱，准前代理廣東省長翟汪咨請護理廣東省長，出示接印視事，殊

深詫駭。查任免文武官吏，屬大總統之職權，而任命省長，尤須出自大總統特簡，載在約法，著於官規。自西南護法國會付與護法政府以代行國務院及攝行大總統職權，則任命省長及一切文武官吏，當然以護法政府之命令行之，毫無疑義。乃粵海道尹張錦芳，竟未奉護法政府命令而擅稱省長，姑無論前省長翟汪有無交其護理，即使由翟省長咨請，亦屬違法。蓋翟汪未奉命免職，而擅行離任，跡近私逃，而以逃官所委之護理，於法詎生效力？護法政府受國會之付託，代行大總統國務院職權，而對於此種棄職潛逃之省長，不見追究；對於虛懸之省長遺缺，不迅補任；對於違法僭擅之道尹，不見懲處；如其無心，則為失職，如其有意，則為違法。議員等猶憶去年李耀漢開缺，由翟汪代理，係由今政府根據軍政府組織大綱所定，積極主張，無稍讓步；而此次經國會委託攝行大總統職務以後，反任命省長，私相授受，有如熟視無睹，殊為大惑不解，其應質問者一。今之政務會議，即國務會議性質，各總裁各代表應如國務員國務會議列席，解決一切政務，負其責任，而不能放棄職守；如果不願負責，則依法惟有辭職，斷不能任意退席，妨礙議決，致國務無由進行。乃自粵省省長問題發生以後，迭經公民請願，及各總裁各代表提付討論，而近日屢次開議，一涉省長問題，則各總裁各代表相率退席，使此問題懸案半月，延不解決，坐視道尹違法擅稱省長而不問，蔑棄人民公意而弗恤。似此不負責任，實無異消極抵制，殊屬不成政體。究竟各總裁各代表是否不能再負責任，而表示辭職之意，議員等忝在監督行政，不得不預為大局之計，此應質問者二。基上兩事，特依法提出質問，并請三日內答覆。



##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 (十一年)

憲法者，國家之根本法也。而憲法會議及憲法審查會，則為制成憲法之機關，一切當以法為準，稍有出入，即啓國民之疑，而搖國家之本。本日憲法審查會開會，本員及焦君易堂、謝君持，對於繼續民六、民八議案，有所陳述，誠以此節不行解決，則所議之法，無以示大信，而定國基。故以憲法審議之先，先為平心靜氣之討論，而同人竟有以意氣相向，不為慎審之考慮，致啓會場紛紜，甚非所以尊重國家根本法之道也。請為同人懇切一言之。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地點之規定，則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在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民六國會，政府雖有解散之文，法律上固無效也，因而集會廣州，開兩院常會期內之臨時會後，隨又開憲法會議若干次，憲法審議會若干次，制成條文若干條。修正條文若干條，當時憲法會議之議長為林森，副議長為吳景濂，憲法審議會之議長為王正廷，副議長為褚輔成，而同人之列席、提案、發言、一檢議事錄，歷歷可數也。凡此種種，悉皆依據法律，法律一日有效，則此種行為，無一可廢者也。乃此次在京開會，無端而不繼續民八議案，果根據何種法律，而推翻民六以後之憲法會議，及憲法審議會？而民六以後依法制成及修改之憲法條文，更根據何種法律，以取消之？同人如以為憲法係政治上之物，非法律上之物，則本員又何敢責備，否則以

一時之現勢，而翻亂法程，時移勢易，人又因此而翻亂，大亂之端，恐卽在是。同人無權無勇，所恃以屢敗不仆，終有今日者，在法律之堅持耳；今乃自起而亂之，敢決前此國會之受厄在政治，終有時而伸，此次之自殺在法律，將永劫而不復也。尤願同人，無以一時之勢，以爲天下耳目可盡掩也。今請同人撫心自問，民六以後之會議，可無端推翻，條文可無端取消，則今日所議者，何以別於民六以後，永不爲人推翻，爲人取消，示大法於世界乎？更試問曾經出席民六以後之議長，議員，若認民六以後之會議爲無效，而可取消，則民六以後之行動，非狂則妄；前之行動，既爲狂妄，則今之行動，將以爲何如？須知國會行動，萬難自欺欺人，今次之事，本員心實未安，故不憚再三提出，與同人討論。誠以此事，關係國家根本問題，同人共負之責，非本員個人所獨有之責，深愿同人平心靜氣，爲正當之商榷，以解決此項法律問題，無使不安於心者，不安於法，而造根本大法之惡因，是則本員區區之意也。

### 國會本身法律問題第二商榷書（十一年）

#### （彙取反對論之謬點而糾正之）

自護法同人爭法統後，本員於九月五日發表國會本身法律問題商榷書，主張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於是同人對於國會，遂有意見書之提出，雖對於本員之意見，贊成反對，各有不同，然認爲國會本身一大問題，則已成

爲事實。半月以來，魯爲病擾，不克綜覽各稿，再爲論列，頃由衆議院分佈輿論一斑一書，其內容皆係與本員意見反對之言論彙刊成冊，而凡與本員主張相同之言論，則一字未能收刊；此書是否足爲輿論，今固不必深求，然反對者既印成專書，由衆議院分布，要不能不認爲反對者之主張，悉在於是矣。旋又得賡繼漢君對於本員前次之意見書書後一篇，於是統引各人意見之謬，而逐條糾正於后；至若與本員主張相同者，及贊成本員等主張之各方面言論，則以未曾彙刊成書，而病後精神不長，又未能旁搜博引，重以九年以前，院中分布之文書，此次廣州變亂，爲亂兵所掠，國會前此經過事實，倉卒頗難查考。今所論者，僅就國會應用法規，及同人意見書中所援引者以資引證，然已足以見持反對論者，於法律政治無一立足之餘地矣。

欲糾正持反對論者之謬，請先分別彙列反對論之綱目要點，而後逐點加以糾正，以求易於明瞭。文之體裁，非所計也。

(一)(大綱)反對論者根本之主張曰：「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故大總統撤銷民國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期間，是以國會應繼續民六。」關於此點，反對論者各人之言如下：

(甲)丁善慶君沙彥楷君等之言曰：

「第一前提，基於約法而產生之民國議會，大總統不得解散。民國五年第一次之恢復，既爲全國國民所公認。今日第二次之恢復，雖有八年六年之爭，而對於大總統不得解散國會之解釋，則亦完全一致。」由第一

前提言，今日根據大總統撤銷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恢復之有效期間。」

(乙)葉夏聲君之言曰：

「黃陂復職後，首以其職權撤銷其民六六月之非法命令。則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

(丙)陳銘鑑君之言曰：

「夫廣州非常國會，爲一種護法行爲，非法律行爲，凡稍治法學者，類能辨之。既非法律行爲，則在廣州時所辦之事，所議之法，當然於黃陂復位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命令，國會回復原狀時，對於已往之護法行爲，一律視作事實上過去之陳迹，不得認爲在法律上有如何之效力也。此理之至明，無待煩言。」

凡右所引各人言論，皆係關於應繼續民六之根本論點。而本員之主張應繼續民八，亦以此爲本問題之根本論點。(民六民八之名詞尙未妥，特已成爲目前名辭，行文之便，暫用之。)因此點，係關於約法上之法律問題。約法係根本法，其餘組織法、院法、選舉法等，爲附屬法或手續法。根本法已適合，其餘之附屬法、手續法，自無抵觸之餘地也。丁君等曰：「第一前題，基於約法而產生之民國議會，大總統不得解散。」而本員前次商榷書，亦曰：「約法無總統解散國會之條文，及限制國會開會地點之規定，則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及國會任由何地可以自由集會，此固天經地義之解釋也。」此皆根據約法，斷定總統不能解散國會之前提。本員與丁沙二君所見，毫無差異之

點，是第一段前提確矣。不圖丁沙二君第二段乃曰：「由第一前提言，今日根據大總統撤銷六年解散國會命令之命令，爲國會回復有效時期。」葉君亦曰：「黃陂復職後，首以其職權，撤銷其民六六月之非法命令，則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陳君亦曰：「黃陂復位，撤銷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命令，國會回復原狀。」諸君因認撤銷非法解散命令，而國會始回復有效時期，於是三段斷案，遂定爲今日國會應繼續民六，即葉君所謂：「今日北京所開之國會，自不能謂非民六之國會」是也。是則大錯特錯矣。約法上總統不能解散國會，則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黎元洪在前總統任內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上完全無效，非法命令既屬無效，則國會之自由集會開會於何地，國會自有權能，絕對不受解散之非法命令絲毫影響，即不必待其撤銷非法命令，然後爲回復有效時期，或回復原狀，此理至易明也。猶之公司焉，爲賊逐出原店，因而擇他店繼續營業，俄而賊去，復回原店，萬不能謂其擇移他店時之營業爲無效，必俟賊去回原店之後，始回復其公司營業之有效時期，誠以賊之行爲爲不法，卽始終無效，而於該公司營業，毫不發生關係也。葉君引法律上之原則曰：「按之違法行爲，自初無效。」正合解釋此節。諸君皆自斃深明法理，獨於此天經地義之解釋，乃謬誤至此，誠不知其用心何在。况葉君、陳君、駱君文中，皆歷言六年六月十二日爲非法命令，既非法矣，則「違法行爲，始終無效」之原則當然適用，何以又須其撤銷非法命令之後，始能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哉？是則百思而不得其解者。凡此皆炳炳鑿鑿之法律，非如駱君謂本員一味籠統，信口說法，無依據法律之事實存在，所可詆也。今且將諸君及本員之主張言論，爲演

論理上三段式，懸之國門，以待裁判，無謂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也。

諸君之三段式如左：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非法解散國會，必待至今日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始爲國會回復有效時期，及原狀。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民六。

本頁之三段式如左

第一段 約法上大總統不能解散國會。

第二段 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大總統解散國會之非法命令，在法律爲無效。國會自由行使職權，毫不受該非法命令之影響，因而國會之在廣州繼續開會，爲絕對有效。

第三段 故今日北京開會，應繼續廣州會議。（卽世所稱繼續民八）

以上論斷，雖稍明理者，亦可判其是非，不必深於法理，而後始能斷定繼續民六之非，而繼續民八之是。諸君不爲法律愛惜，國會愛惜則已，否則約法條文至明，普通義解至淺，天良共在，不當自欺欺人，以種民國之禍也。

葉君陳君文中，皆有黃陂復職，取消非法命令，而國會回復原狀之言，一若黃陂有大造於國會，非黃陂則不

能回復原狀也者。院中文件復有所謂大總統第二屆閉會頌詞，中有「六年以還，變故紛乘，議席中輟，崎嶇嶺表，百折不同。」又曰「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本大總統願與諸君子互相淬勵，共矢忠誠，樹立萬年不拔之基」等語。黃陂應否有職可復，今姑不論。但六年國會之非法解散，果爲何人，則黃陂在前總統任內時事也。因解散國會，而促成復辟，義師奮起，民國亡而復存，幸也是。黃陂不特對於國會肆行蹂躪，且對於民國親致滅亡，我同人「俯軀嶺表，百折不同」，天職所在，何能避責？特因解散國會，而啓數年戰爭，數千萬人民，因是流離轉徙，若干萬將士，爲之毀骨糜躬，每一念及，不禁愴然。黃陂不言「共矢忠誠」，則已，一言「共矢忠誠」，則追憶六年時「誓不蓋印之言」，稍有人心者，亦不知作何「後事之師」也。而葉陳二君，猶以取消命令，予黃陂之能回復國會原狀，實不知其心作何感想；葉陳二君發此言時，曾一攷國中子哭父，妻哭夫，弟哭兄之聲，果何因而致此否耶？

約法上之根本論點已定，其餘細目，本無煩再爲糾正。蓋一切法律，均不能牴觸約法也。然諸君仍援引許多條文，一若根本上雖有刺謬，枝葉上猶有詞可言。故亦遂爲引駁，以服諸君之心。

(二)(細目)反對論之細目，可分爲數：

(甲)根據院法第七條，謂廣州國會之議員解職不依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丁善慶沙彥楷君等之言曰：

「院法第七條，」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民國八年國會在廣東，開會一個月，未到

之議員，應解其職之例，似也。然查院法第二條，「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集合舉行開會式。」係承上第一條而言。民國八年之集會，並非院法第一條之集會，無從依照院法第二條舉行開會式。既非院法第二條之開會，當然不能適用院法第七條之開會，亦當然不能適用同條開會一月不到之解職也。」

又曰：「再推諸院法第七條之下半，既可以院議展期，則第七條之上半，當然必有院議解職。」

駱繼漢君之言曰：

「國會開會須足法定人數，曩在廣州，因人數不足，不能正式開會，乃將多數議員解職，遞補，湊足人數，然後開會。當時議員進退，所謂解職遞補，在事實上，並未依據法律。」

凡上所舉反對者之論，係認國會在廣州時，議員解職為不合法。其所以不合法，則以為與院法第七條不合也。丁沙各君明引條文，而駱君雖未引條文，其意亦適與丁沙各君等。雖然，院法果如數君之所言，耶？今欲斷定在廣州時議員解職是否合於院法第七條，應先將其原條文錄出，而後加以論列。院法第七條全文如下：

「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但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時，得以院議展期，延至兩個月為限。」

此條文應分二段解釋。前半係「議員於開會後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者，應解其職。」除一個月限期外，別無他種條件也。但書以下，係議員有不得已故障，報告到院，非經院議，不得展期，即經院議，展期亦不能逾兩個月之限。



條文非常顯明。而丁沙各君之言曰：「推諸院法第七條之下半，既可以院議展期，則第七條之上半，當然必以院議解職。」此種推論，非特背本條立法之精神，且昧普通法律之解釋。蓋此條之精神，前半全係恐人不到院，妨碍議事之進行，故滿一個月限而不到者，即無條件而解其職，是以原文曰：「應解其職。」此係法定解職，斷無須乎院議也。至於但書云云，祇於展期有故障報告者，始須經院議，萬非如丁沙各君之推論，第七條前半，「必以院議解職。」其義至顯。是逾一個月不到院，法定之解職，不須院議，則開會到院人數多少，與解職不生問題。蓋開議規定須過半數人數，而開會並無規定須若干人數也。廣州開會時，所解各議員之職，皆係滿一個月尙未到院，而又無故障報告者，其無不合於第七條之法，亦既明矣。且院法第七條之解職，與辭職、除名不同，今丁等所援引辭職、除名種種條文，悉皆牛頭不對馬嘴。請一檢閱條文，當亦啞然自笑。而駱君所引會議紀要第八十九頁所載主席之言，爲不合法，亦無須再辯矣。

前節所言，係言議員解職，只須開會後一個月不到院，依第七條法定，即解其職，至爲明瞭。而丁君又曰：「民國八年之集會，並非院法第一條之集會，無從依照院法第二條舉行開會式。既非院法第二條之開會，當然不能適用第七條之開會，亦當然不能適用同條開會一月不到之解職。」如是則須問廣州集會開會，合法不合法之一點。欲解決此點，即以丁君所引院法第一條第二條錄于下，當即一目了然。

院法第一條全文云：

「民國議會，每屆法定開會期日，或臨時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於本院。」

院法第二條全文云：

「民國議會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

以上條文二則，非有深文奧義，亦無須曲解旁參。國會移廣州開臨時會時，於其開會期日之前十日，兩院議員各自集會於本院，於第一條無不合也。國會移廣州開臨時會時，於開會之日，由兩院議員會合舉行開會式，於第二條無不合也。而丁君等曰：非第一條之集會，非第二條之開會，抑若第一條第二條，有若何奧妙之條文，如何便可適用，如何便不可適用也者。一揭條文全文，當無所用入股調之文詞，可弄其妙也。（丁沙諸君全文均影響其詞。）

總上所言，廣州之開臨時會，悉合第一條第二條之法，則依據第七條開會一個月不到院之法，定解職辦法，而解各議員之職，實爲合法，不繁言而解矣。

（乙）根據院法第十三條，謂廣州國會之議員遞補不依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丁善慶沙彥楷二君等之言曰：

「院法第十三條，亦有議員缺額，由院通知國務院，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規定。上述多數到會之議員，既未依法出缺，何從依法遞補，是遞補議員之實質上要件，自初卽未成就。」

「八年候補當選人之到院，并無議員證書，亦未呈報內務部。其形式上要件，亦復欠缺。」

葉夏聲君之言曰：

「廣州集會時，若認留北議員不肯到院，自應依法定手續解職，其遞補者亦應依法定手續，由院通知國務院，并經資格審查，按次遞補，方爲合法。」

陳銘鑑君之言曰：

「查議院法第六條：『新到院之議員，應將當選證書，提出於本院審查之。』第十三條：『議員有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人遞補之。』廣州非常國會遞補分子，已無當選證書，又不依法遞補，依法律嚴格解釋，則此項分子，疵瑕甚多，根本上卽不能認爲有議員資格。」

余紹琴君之言曰：

「且遞補議員，并不依法定程序，如未通知國務院，與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程序，已相違背；又間以次第錯亂，或冒名頂替者爲候補當選人，濫竽充數。」關於此節，國會在廣州，確未依院法第十三條，議員缺額時，由院通知國務院，依議員選舉法，以各該候補當選人遞補之。雖然，國會何以「崎嶇嶺表」而在廣州開會，則以黃陂非法解散國會，西南因而揭護法之旗。在約法，總統不能解散之國會，乃依法集會開會於廣州，而其時國務院內務部，悉爲毀法者假借，卽各省選舉監督機關，

亦莫非奉行毀法之人，此時而可依法通知國務院，取得選舉監督之議員證書，而呈報內務部也。則法律有效，國會何須遷移廣州，西南何勞護法之舉，以至擾攘數年不止也。此時北方十餘省同人之赴廣州者，無新無舊，皆以秘密出之，稍露聲色，性命不保，此多數同人所歷之痛苦，應未全忘；而乃責曰：「未嘗依法通知國務院」，是何異投虎口而談保身，天下稍明理之人，當不出此不通之論。

且當時廣州集會以前，各埠報紙，除登載兩院通告外，私人函電，百方通達，甚至派人携款至各處招待，凡此種種，事實具在。院法十三條之精神，通知國務院者，無非使各該候補者，知遞補耳。竊以爲廣州之開會，雖因於障礙不能十三條之程序而遞補，而其種種辦法，求符十三條之精神，則有過之而無不及。而當時之遲回不來遞補者，豈以不通知國務院，便不知遞補耶？吾敢斷言曰：「利害之念重，則職責之念輕耳，而國會本身，求遞補合法之精神，則無絲毫欠缺也。」況此條係一種手續法，猶之訴訟法上，規定判決書當記當事者之姓名職業住所，但有時漏記職業或住所，而不妨該判決書之有效，是又彰彰可證也。國務院既不可通知，選舉監督之證書自無從取得，如是以本省同人三人保證，始交付審查，法雖未符，精神上亦無絲毫忽略也。即目前院中，亦有以同人三人保證，先行出席者，不能謂於京則是，於粵則非也。至保證而生弊，審查而未清，則保證審查者之罪，於國會機關無與也。本員以爲政府不踐法，則國會何至遷移廣州開會；已至廣州開會，則不能向踐法之政府依第十三條要求選補議員，止須用他種方法，使應遞補人見知，則於十三條之精神無背，而遞補極爲正當。

(丙)會期任期之不合法也。關於此點，各人之言如下：

葉夏聲君之言曰：

「自民七八月開會，至民九四月，其廢續開會凡二十一個月，其間並未於每臨時會屆滿之際，為一度閉會，始行復開，則當時已不啻甘遠院法，逾限開會而不辭。試問此違背院法之長期開會，其議決能否有效。與以會期討論，民八議員，民國六年八月，始赴廣州，其時係開非常會議。至翌年八月，始改正式集合。至民國九年四月為軍政府所迫，轉遷蜀滇，又改為非常會議。是年十二月返粵開會，初仍擬分兩院辦事，復開兩院談話會。後數日又改為非常會議。終護法時代，反覆更易，凡三四次。其兩者之間，究有因果聯絡與否。與開會二十一個月，為期已一年有九個月，合之民二開會八個月，民五開會十一個月，共開會至四十個月；按衆議院任期則過四個月，按參議院第一班則逾一年又二個月。」

吳遵烜君之言曰：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條規定：『參議員任期六年，每年改選三分之一。』第七條規定：『衆議院議員任期三年。』第一屆國會，二年在京開常會一次，六年在京開常會一次，六年常會尚差四十八日，參議院任期當餘四十八日，衆議院議員任期尚餘一年零四十八日，始有繼續之可言。理由至為明瞭。」

陳銘鑑君之言曰：

「查國會組織法第六七兩條，規定議員任期至爲謹嚴。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計已四年零七個月。益以民二民五北京兩個會期，實已滿六年以上，不獨衆議員任期三年，早經屆滿，卽參議員第三班任期六年者，其議員資格，亦不存在，更何有恢復之餘地乎？」

余紹琴君之言曰：

「任期問題，國會組織法規定，參議院議員六年，衆議院議員三年，今距選出時已十年矣，尙能承認恢復者，以任期須以正式開會執行職務之時間爲準。國會兩次解散，職務停止，故今日始有恢復之可言。」

張樹森君之言曰：

「參議院只餘四十八日之頭班議員，衆議院只餘一年任期之議員，而皆列席以至五年餘，皆非援用法律錯誤，以非常性質不得不然。」

會期任期，連帶關係。故此節合言之。爲行文之便，且錯雜出之。至此節爲反對論細目中最樂道者，其作用一方面法律有根據，不至如主張黃陂取消非法解散國會之命令後，國會始回復有效時期者之全反乎約法原則；亦不至如主張依照第七條前半一個月不到院之議員，仍須院議始能解職者之倒解法律。一方面則謂主張張炳入任期已滿，使一班同人，稍有留戀者，存退阻之心思，不敢作法統爭執。實則國會開會廣州，政治法律之行動，炳若日星，卽以葉君所言，「民八議員，民國六年八月，始赴廣州，其時開非常會議，至翌年八月，始改正式集會。至民

國九年四月，爲軍政府所迫，轉遷滇蜀，又改爲非常會議，是年十二月返粵開會，初仍擬分兩院辦事，復開兩院談話會，後數日又改爲非常會議，終護法時代；反復更易，凡三四次。云云，可以證明。蓋人數未足，則開非常會議；人數已足，始開正式會議。凡若此者，無非求合乎法，不敢遷就。且開國會非常會議，保護法手段，其開正式會議，及憲法會議，係法律行動也。陳君閉戶而談事實，謂廣州非常國會，自六年十月起，至十一年六月止，連續開會，已四年零七個月，固爲大謬，卽報載王家襄君謂認廣州國會爲護法，而不認爲法，亦是錯誤。查非常國會爲護法，故組織大元帥府，軍政府，總統府，標明護法戡亂之旨。若兩院常會，憲法會議，則依法集會開會，行使職權，故非常國會係護法手段，「法統重光」自不必繼續。若常會及憲法會議，則國會本身行動，此而不繼續，是國會自斷其生命，猶之一人之行動，不能謂爲中間一段無效也。且開會北京之人，多半開會廣州之人，提案、發言、表決，悉皆負法律上之責任，何能更有反汗之餘地。而論者斤斤於會期逾院法，則民國二年四月開會，至三年被非法解散，又豈合於組織法第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民國五年開第二屆會，何以本年十一年又仍爲第二屆會，會期延長六七年，又合於十一條會期四月之規定乎？而組織法第六條「參議員任期六年」，第七條「衆議員任期三年」，又豈不皆悉逾法定任期乎？民國二年四月，至三年之逾期會議，民國五年六月至民國十一年之逾期會議，而諸君不計；民國二年至今十一年，參衆議員之任期逾限，而諸君不計；而獨於廣州開會，一則曰逾法定會期，再則曰依法計算，早已滿任，抑何知一十而不知二五乎？夫國會自二年至今十一年，諸君主張會期不滿，而任期不滿者，以國會

遭非法解散，不能行使職權，故宜扣足時日也。而民六以後，開正式會後，本員亦主張會期不滿，任期不滿者，則以國會遭非法解散，國會應行使職權，故宜扣去時日也。諸君認二年至十年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爲是，則萬不能認六年以後之長期會期，長期任期，係宜扣去時日爲非。蓋民國主權在民，國民之代表係國會，國會而遭非法解散，爲議員者，或旁觀，或下石，甚至有行使職權之地方，猶復利害念重，職責念輕，及至非法者悔禍之時，始昂首伸眉，慶法統重光，計扣足時日，本員亦非必謂此之爲非，但謂扣去時日者爲不是，則大不可。誠以非法解散國會，則法統破，而國基搖，此時民國法統與命脈，全在國會；加以北京政府已入毀法非法者之手，萬不能以之改選，以爲繼續，是國會多行使一日職權，則法統與國脈多一日之固定；非然者，破法方面，既以僞法選僞國會，舉僞總統，此時國會若不積極行使職權，則真法統一日斷，僞法統即襲而入也，此又豈國會之得已哉？準此而言，蹉跎依違者，可以扣足時日，而險阻艱難者，不宜扣去時日也。若不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二者均逾會期任期，若扣足時日，扣去時日，則均不逾會期任期。在法會期止定四個月，任期止定六年三年，北京可以延長，廣州又何不可以延長？以言合法，則悉合法，以言不合法，則悉不合法，萬不能任一部人之利害，伸縮法律，以自遷就也。至民二非法解散，民五國會重在北京開會，可以繼續民二開第二屆會者，以民二以後，國會未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民六非法解散，本年國會重在北京開會，不能繼續民六，必須繼續民八者，以民六以後，國會業經在廣州依法自行集會開會也。



以上既彙反對論之大綱、細目、分款糾正、國會之應繼續民八、不能繼續民六、當既大爲明瞭。而本員必力爭不已者，絕非對於民六民八之分子有所好惡、迎拒之見存於中、特國會係言法之地、此屆國會復有制憲職權、倘國會本身發生法律問題、不予解決、則國會本身無以自處、所議之憲法、即不足以示信用。且國家至大、見解各別、即本身無疵、所議憲法、猶恐未能暢行、若予以瑕隙、便者借以利用而有辭、不便者即實行破壞、而有所藉口、大亂之道、實伏於此。况同人多半出席廣州國會、開會時主席列席提案、發言表決、其成績、議決議案若干、憲法條文通過二讀會者若干、在自己固認爲依法行使國會職權、即彼不到廣州之議員、與舉國人士、亦未聞有議其爲非法行使國會職權者。乃今日無端而曰無效、以無形消滅之手段出之、國會固屬自殺、而同人之人格、又將置之何地乎？須知同人斷非口含天憲、今日之是則是之、今日之非則非之、須知今日自己可破壞昨日自己之行爲、他日他人即可依據之以破壞今日我等之行爲、我輩固須爲國會保尊嚴、尤不能不爲自己保人格也。凡此所言、對於出席廣州者、責望尤重也。至於各人文中、中有酬勞護法分子功勳之言、自係天理人情之論、然其事乃對人問題、而非國會之本身法律問題、本員所爭者在法律、祇問國會本身法律得當與否而已。分子之酬庸與否、固不能闖入此問題也。若夫陳銘鑑君所謂「此次恢復法統、尤以北方同人奔走主持之力爲多、事實具在、豈容矯誣。倘貪天之功、以爲己有、則公道自在、是非有真、欲以一手掩盡天下人之耳目、寧可得耶」云云、廣州護法分子、北方同人、實居多數、艱難跋涉於粵桂滇川者、亦不乏其人、陳君所指北方同人、而曰事實具在、未知是否指此嘗到廣州

者言之設非然者，本員固不敢謂留居北方之同人，盡爲有過而無功。但主張臨時參議院立僞法，入僞國會，選僞總統，及充任僞庭官吏，以及六年辭職以促國會之解散者，誰乎？若以此輩而自詡有功，凡到廣州之同人，誠不敢與北方同人奔走主持者，競其功也。凡此皆國人共見共聞之事，非一篇文字所能貪天之功，攘爲己有者也。（陳君留北方數年，曾否充任僞官，或參與非法之事，本員未及深考，請勿誤會。）陳君又謂「十年四月間，民八一部分議員，曾在廣州擅開非常國會，選舉總統，按法已構成紊亂國憲之罪。」此文適接於陳君本文「六年六月十二日非法解散國會令」不遠。夫有非法解散國會，然後有因護法而開國會非常會議，選舉總統之事，既曰非法解散國會矣，則紊亂國憲之罪，實北方僞會僞總統尸之，而不在護法者，其理至明。陳君之言猶是六年國會解散後，本年六月北方將吏贊成護法以前，北方毀法僞庭官吏之口吻，推陳君之意，殆將舉國人共逐之徐世昌，而擁戴之爲正式合法大總統也。况今日舉政府議院，皆歎言「法統重光」，法統未重光以前，當然非法，既非法矣，非紊亂國憲而何？而廣州因護法而開非常國會，選舉總統，固不任其咎也。陳君休矣！國人豈無聞見，而在君之顛倒乎？本員亦不願再以有用之筆墨，混爲陳君費辭，且諸君勿謂今日所謂民六議員，業經列席，已成事實，雖有爭議，莫奈伊何；須知真理所在，固不以一時之多數人附和而存，亦不以一時之多數人之不附和而滅。民國二年，袁世凱非法解散國會以後，設僞參政院，造法會議，訂立僞約法，一時風靡，安之數年，自謂已成事實，莫奈伊何矣；卒之一股真理，直排萬難而來，而於民五復見國會恢復矣。民國六年黎元洪非法解散國會以後，又有臨時參議院，修改

議員選舉法成非法國會，舉非法總統，其時國會遷粵，僅在西南，力行護法，彼北方非法政府，亦自謂已成事實，莫奈伊何矣；卒之戰爭數年，真理終勝，而本年國會復得在京開會矣。嗚呼！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十年之僞不敵真，不以一時現狀，遂滅天理，壞真理，皆諸君身所親見親聞，奈何復於法統重光以後，不鑒前事，置國會於法律無疵之地，而竟抹殺民六以後一切國會自身之行動，欲以非法而繼續民六耶？縱使一時之現勢，諸君能強橫盤據，而真理之不終滅於民二民六以後者，而獨能滅之於民十一年乎？則諸君所爲，何一而非僞參政院，僞約法，非法國會，非法總統之故轍乎？諸君十年患難，而國民因毀法而死亡離亂之慘，非諸君所親見親聞乎？胡於此時，猶悍然再造非法，以搖國本，誠不知國民何惡於諸君，而必欲出之衽席而置之水火乎？

本員以病後之軀，不事休養，用日餘之力，爲此一書，豈有他哉，爲法律爭一線真理耳。倘能因此而得同人之覺悟，協力主張，達到繼續民八，豈非國之利民之幸？但一部分人，利害之見存于中，而情性復爲吾國民之特質，加以有軍警之力可借，則本員之主張，敢謂能得目前之完滿結果？然敢信真理所在，終有時而見光明，并可質之天下後世，予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愿同人鑒焉！

### 附致王家襄王正廷函

（按此函與謝持焦易堂同署名）

此次魯等主張國會應繼續廣州之議事而開會，憲法會議應繼續廣州之議事而開會。以國會本身，祇有一

個，非民國六年未被非法解散前之國會爲一個；民國六年以後，在廣州開臨時會及憲法會議之國會，另爲一個；今日在北京開會之國會，又爲一個也。國會本身既祇一個，而非三個，有何繼續民六、繼續民八之爭？凡曰民六國會，民八國會云者，皆謬誤之說也。故魯等純爲國會本身之存在問題提出討論，而分子中護法非護法之爭，尙屬別一問題。前月憲法審議會開會，魯等以係議憲法，僅就憲法會議立論；同人不加研究，動以意氣相加，殊深歎惋！須知國會本身，未能分明，若本身失法律上之根據，所有一切行動，皆屬無效；此種重大問題，非議長一二人所能左右，亦非議員所得以意氣爲高下。欲謀補救之方，非將國會常會、憲法會議、憲法審議會，暫行停止開會，平心靜氣而討論之，得有正當之解決辦法，再行依法開會不可。衆議院選舉副議長，已增多一層障礙，若憲法審議會，仍不顧一切，悍然開會，則認爲無須愛惜國會，及求憲法將來實施有效之誠意，勿謂議長、議員，便可掩盡天下人之耳目，而恣爲非法也。茲事體大，祇有函請暫停憲法審議會之開會，亟謀解決，否則，魯等祇知有法，其他非所敢聞也。

## 宣言

### 爲滬漢廣州各慘案對世界民衆宣言（十四年）

吾國自被帝國主義迫簽不平等條約後，飽受政治經濟之侵畧者，迄今已歷八十餘年。吾民族以尙具愛和平之特性，始終持退讓容忍之態度。豈意吾人容忍之量愈寬大，而帝國主義之壓力乃愈加重。本年五月以來，竟有英、日、法人慘殺華人之事接踵而至。彼慘殺之主動者，方且以「排外」相詬，意在挑撥國際間惡感以掩飾其罪惡，且延緩其兇殘之行爲。而吾華人之生命，乃無時不陷於恐怖之中。吾人爲使世界民衆確切了解此類事實之真相，與我國民衆真實之意志起見，謹將五月以來英、日、法帝國主義者，慘殺華人之事實，與吾人預防此後發生相同慘案之建議，宣佈於世界民衆之前。

本年五月三十日，上海租界忽發生英巡捕慘殺華人之慘案。在未發生此案之前，日商在滬設立之紗廠，因工人不堪虐待而罷工，其管理員於五月十五日鎗殺華工一名，傷者十餘名，上海學生出外演說募捐援助工人，被捕房捕去十餘人；同時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決定在六月二日實行印刷附律，增加碼頭捐，與交易所註冊等

苛例，是皆有害於上海華人之出版及營業自由者，故上海全體學生定於五月三十日在租界遊行演講，意在引起中西人士之同情，以援助罷業工人及被捕學生；同時并反對工部局新訂之苛例，此本極文明之舉動。而工部局竟因此捕去四十餘人，未曾被捕之學生，齊至工部局請其釋放，乃工部局不問情由，竟用武力驅逐。據英捕頭愛佛生 (Vardon) 供狀，謂羣衆離捕房六尺之時，彼以英語下警告令，警告令下十秒鐘，即下令放槍，且射擊要害。當時徒手羣衆死於英巡捕之排槍者四人，傷者數十人，其中因重傷而死於醫院者七人。然而英人之兇殘猶不戢，自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五日，更遣巡捕及商團四出行兇，慘殺華人之事接連不斷。數日之間爲英人所鎗斃者，有學生工人及商民，其數達四十餘人，傷者不計其數。而死者所受之槍傷，大都在其背部；此長時期間英巡捕却未有一人受傷也。是則華人排外，抑英人故意欲置吾民衆於死地耶？即六月六日駐滬法領事致京之電文，亦謂此次示威運動，完全因殺死一罷工工人而起，並無別種原因。可見英人強認吾人「排外」，蓋完全背於事實矣。

上海事件尙未解決，而漢口六月十一日之慘案繼起。此案發生之原因，則由於十日英巡捕毆傷工人，致惹起罷工風潮，於是英領事立調海軍陸戰隊登岸，並會同各國商團於華界毗連處均架機關鎗，遮斷交通。十一日下午學生與工人正在列隊遊行，經過英租界毗連地方之際，英巡捕上前制止，繼即令陸戰隊以機關鎗向羣衆掃射，當場擊斃華人八名，傷者無數。夫手無寸鐵之羣衆，以聲援罷工之故，出於遊行示威，此種舉動，在文明各國，亦必不以武力制止。今英人對此羣衆竟任意槍殺，其兇殘無人道，較之生番野蠻，殆有過之無不及也。

以如斯重大案件連續發生，英國駐華官吏，竟毫無悔禍之心。至六月二十三日，而更有廣州沙基之絕大慘案。緣是日工農商學兵各界，哀滬漢各地工人學生，橫被英日人之慘殺，故集衆開會，一致通過取締不平等條約之主張，更繼以謹嚴有秩序之巡行。詎行至外人居留地沙面對岸沙基馬路之際，（沙面爲一小島，與沙基中隔一約七十至一百尺廣之水道。）卽被對岸英法兵警以機關槍向遊行羣衆及兩旁站立之市民掃射，而泊於附近水面之法艦，復以大砲向羣衆轟擊，當時死者六十餘人，傷者百餘。事起倉猝，後隊之軍官學生乃趨前救護，不然當時死傷人數或不止此。事後英領事尙復狡詞脫卸，謂我華人首先開槍。查是日巡行秩序，首工人，農民，次商人，次各校男女學生，最後乃爲軍官學生，今英兵最先鎗殺者爲列前隊之徒手男女學生，而路旁站立之市民婦孺亦皆有死傷者，設使軍官學生首先開槍，而英法兵警還擊，則巡行羣衆方面之死傷，當僅限於軍官學生，何以竟先及於前隊徒手學生及市民耶？且當時以稠密之羣衆，過狹隘之街道，豈能與用人用武？况隔水相望，勢難飛越，而沙面橋頭鐵閘緊閉，本無闖入之虞，沿途且有警察多人，手持白旗維持秩序，更無可以惹起人誤會之處。乃事後調查，得悉英人於我民衆巡行之前，已調到兵艦數艘泊于沙面附近，在沙面更重疊沙袋，架設鎗砲，使非有意屠殺，何至準備如此之嚴。且其射殺巡行羣衆之鎗彈，又爲萬國懸爲厲禁含有溶展性之鉛質彈（Dumdum Bullet）。此種彈貫穿肉體，入口數分，出口數寸，使重傷者立死，而輕傷者不治，其殘暴無人道一至於此。以故旅粵之美、德、俄、及他國人士，均有宣言反對此等殘暴行爲，可見公理尙在人心也。

上述滬漢廣州之三地之慘案，爲本年外人慘殺華人事項中之最重大者。此外若青島、九江、安東等地，日本帝國主義者恃勢行兇，視華人生命若草芥，而任意摧殘之，以致被槍傷致命而死者已有多人，是亦性質相同之慘案，特爲較輕者耳。要之自本年五月以來，此等慘案接踵而起，幾遍於各地，吾人對此始終保持容忍態度，謹守文明秩序，未有暴動，在事實上已證明吾人本無「排外」之思想與行爲矣。蓋吾民族數千年來，涵濡於先哲和平禮讓之思想，已養成寬容大度之國民性，故雖屢受橫逆，仍不屑取狹隘的復仇手段，此時國內因慘殺案而引起之運動，其主要目標儻爲打倒帝國主義，所謂打倒帝國主義者，絕非排斥任何外國人，特反對帝國主義之行爲而已。

總言之，在普遍方面，決意反對帝國主義之制度；在特殊方面，則分別認定上述慘案之負責者，而以相當的和平手段對付之；此則吾人最近對外之態度也。吾人根據事實，認定上海慘案負責者爲英日，漢口慘案爲英國，而廣東慘案則爲英法，故目前吾人所建議者，除要求英日法當事人負賠償撫卹之責，及英日法政府予此等肇禍官吏以嚴厲之懲罰外，吾人爲消除帝國主義之毒害，鞏固世界國際之交誼，而使此等不幸事件不至再見，則於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實現，認爲非常迫切而需要。蓋就此次各地慘案而言，倘使不有上海、漢口、沙面等租界，倘使外國兵士無在中國境內自由屯駐與行動之權能，則此等慘案將無由發生。是以此等慘案之成立，其近因雖起於工人之罷工與學生同情之援助，而禍患之根源，實在於種種不平等條約也。此等不平等條約，遠者訂於七



八十年前之滿清時代，近者亦訂於民國罪人袁世凱執政之際，其非出自國民真意，至爲明顯。以今日中國與世界情勢之迥異，此等條約，其不能自然順利發生效力，蓋已無疑。吾人深恐留此種邦交之障礙物，貽國際以未來之糾紛，故爲維持世界永久之和平與民族間之親摯交誼之起見，最後謹以最堅決之態度主張，將前此種種不平等條約一律廢除之，而與各國重新訂立雙方平等互尊重主權之條約。

（按）右宣言，用英法德各國文譯出，以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名義，對世界各國發表。

### 爲特別委員會事宣言（十六年）

同志公鑒。自本年九月十五日，甯漢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上海中央執行委員會開會於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分頭一致決議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完全付以統一黨務及辦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權。自是漢甯滬分立之黨歸於統一，因而由中央特別委員會產生國民政府，由國民政府產生軍事委員會，政事軍事亦由黨之統一而統一，凡此事實，非特同志所共見，亦中外所共聞，而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宣言及國民政府成立時宣言，可覆按也。乃近來竟有取消特別委員會，停止特別委員會之議。查其借口之武器，則高談法統，主張一方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處理黨務。慨自本黨遭共產黨陰謀破壞以來，同志

之間，互相猜疑，激成水火，及至今年，漢甯兩方同志，先後覺悟，從事清黨，與滬方同志主張成爲一致，斯誠黨事之轉機，故於九月中央統一時，各方同志皆主張黨內分子熔爲一爐，悉出任事，而尤再三致意於胡、吳、汪、蔣四君。蓋本黨同志不能大團結，則雖一致清黨，黨之前途，猶難樂觀也。孰知事與願違，多數人苦心團結之而不足，少數人播弄破壞之而有餘，相激相蕩，至成巉然不可終日之局，可勝浩歎。夫事窮則變，古有明訓，黨事至此，凡可以謀黨之團結與進展，苟出誠意，在可能範圍內，何事不可以協商而謀變通；若別有用心，高唱不健全之法統，而欲以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處分中央特別委員會，則有不能已於言者。

本黨自甯、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分立而後，已早無法統之可言，祇能就事實以謀黨之統一。今既有爲法統之說者，則姑就法統言之。

十四年冬，第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一部分執行委員林森、鄒魯、覃振、居正、石青陽、葉楚傖、戴季陶、邵元冲、茅祖權、沈定一、傅汝霖、監察委員謝持、張繼等，開會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決議肅清共產黨，并以廣州中央黨部爲共產黨把持，不能行使職權，乃決議移中央黨部於上海，復於上海開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在粵之一部分執行委員汪精衛、譚延闓、丁維汾、王法勤、譚平山、林祖涵、于樹德等，不予贊同，則仍在粵行使職權，及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於是粵、滬對峙；此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不能諱言也。北伐至鄂，廣州中央黨部移於南昌，再移於漢口，及底定蘇、浙、南京清黨，漢口中央黨部猶持異議，因而南京成立中央黨部，於是漢、甯對峙，此廣州第

二次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統分裂，亦不能諱言也。自南京清黨而有滬甯，兩方合作之進行，甯滬固互認其法統也；自武漢清黨而有甯漢滬，三方合作之進行，漢甯滬亦互認其法統也。各方已互認其法統，更加以痛定思痛之餘，互相退讓，互謀補救，所以九月在上海集漢甯滬三方黨部代表協商統一之事，其時列席者汪精衛、于右任、蔡元培、李石曾、張靜江、譚延闓、朱培德、程潛、李烈鈞、李宗仁、孫科、伍朝樞、葉楚傖、王伯羣、甘乃光、繆斌、覃振、劉積學、茅祖權、許崇智、謝持、居正、張繼、鄒魯、傅汝霖等二十餘人，聚於一堂，討論數日，一致決定，合三方中央黨部成立特別委員會，并推定汪精衛、蔡元培、譚延闓、謝持，起草宣言；遂於九月十五日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開會，正式決議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是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產生，由於漢甯滬三方中央黨部之正式決議，法統至明顯也。故除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開會外，中央特別委員會斷不能以一方之意思變動之，亦不能以多方之意思變動之，更不能以任何方面之個人意思變動之，其於事理亦至明也。

乃當黨務與政事、軍事進展之時，而開一方第四次全體執委會之說突起，初以其為一方內部之手續問題，為之容忍，今忽愈唱愈奇，進而高談法統，為取消中央特別委員會等之說，是烏乎可？且就一方之第四次執委會而論，須根據於第三次執委會而發生，查南京方面固無所謂第三次之執行委員會之開會，查漢口所開之第三次執行委員會，又完全為共產黨所操縱，為南京方面所不承認者。是一方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本身法統已乏健全，若以一方不健全之法統，而欲凌駕三方成立之中央特別委員會，豈有一毫容許之理由？况中央特別

委員會，本係統一黨務之臨時過渡機關，黨之根本大計，胥待決於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故其行使職權，爲時至暫。且自成立以迄今日，雖不敢言有若何成績，而事公開，人所共見。本黨負救國責任，一切行動須示國人以大信，况開黨之根本問題，尤不能輕易從事，若爲少數人之意見，將黨之根本問題，數月一易，不特國人無所適從，卽黨員亦祇覺其治絲愈棼。

抑有進者，本黨爲整個之黨，萬不容黨內有派，前之左派右派中派，爲共產黨分化本黨之名詞，今已彰明較著，人知其非；某等在西山，總理靈前開會，決議肅清共產黨，只有主張，並無派別。自雷漢、先後清黨，主張早已完成，自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黨權統一，黨部完整，更無派別存于其間。况清共爲黨員應盡之責，既已一致，卽無彼此。不圖今日吾黨同志竟仍有以西山派爲攻擊之資，于以歎共產黨所施毒計入人之深，否則必猶有共產黨作祟於吾黨之中，而同志未及察也。

吾黨同志誠愛黨者，不宜妄指中央特別委員會爲罪過，亦不宜橫以莫須有之事醜詆吾人。中央特別委員會中，如果有不稱職者，儘可更易，如謂委員人數未能充分容納各方，則委員儘可增加人數。或言西山會議派對於黨務包辦把持，尤乖事實。查特別委員會係委員制，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而爲委員者，不及三分之一，中央常務委員會各部委員，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者，充其量亦不過三分之一。事實具在，莫能掩蓋，若無拾此詭爲攻擊之媒，直屬不堪一笑。

總之當此革命進程中，內有殘餘軍閥，外有環伺列強，而共產黨爲害腹心，尤岌岌不可終日。本黨負此救國重責，整團團結，猶恐力微，再行相煎，何以自存。至若知其產黨之禍，而清黨復用其餘孽，以禍黨，甚至惟我可以聯共，惟我可以清黨，他人反共而清黨者，則非打倒不可，此皆本黨不祥之現象。

故某等區區愚誠，祇知有黨，不知有派，無意氣雜於其間，更非諱言西山會議，甯漢清黨，何一非西山會議數年來之主張行動，所謂求仁得仁，仁已得矣，惟有進而求黨之統一。故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時，卽將上海中央黨部結束，移交於中央特別委員會，尙何有西山會議之存在？某等服務中央特別委員會，只有個人黨員資格，並無西山派之意義，茲之列名，亦本個人資格發言，一陳過去之事實而已，若夫某等個人之進退，早有聲明，祇求黨之團結，無個人權利地位之成見，時時皆可引退。惟中央特別委員會有正常之歷史，則不能不懇切明白以告同志，以告國人，無使爲一部分人一手掩盡天下耳目，此則某等今日不得已於言者也。特此陳詞，諸維亮鑒！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按）此書與謝持、張繼、居正、許崇智、傅汝霖等同志全署名。

### 爲特別委員會事再宣言（十六年）

述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經過

同志公鑒。某等自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告同志書，陳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經過。而於事實之詳細尙從略焉。連日同志紛來要求將當日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詳細宣布，而尤注意汪精衛同志等與中央特別委員會成立之關係。某等義不獲已，用再詳陳于諸同志之前。

中央特別委員會之成立，雖由滬、甯、漢、三方之合併，但南京及武漢清黨，乃由漢、滬、合作之議，進爲甯、漢、滬、合作之議。清黨之後，最初祇有甯、滬、合作之議，終至於滬、甯、漢、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其經過有足述者。

滬方中央黨部之成立，其主要目的全爲清黨，並疊向粵方中央（甯漢中央黨部之前身）各同志表示共產黨脫離本黨之日，卽黨部歸於統一之日。故當北伐軍底定蘇浙，將行清黨之時，復決定黨務統一辦法四種：（一）恢復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行使職權；（二）粵、滬、兩方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合併行使職權；（三）滬、粵、兩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相當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四）滬中央黨部宣告清黨目的已達，自行結束。不料四月十二日甯方清黨，同時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之滬方中央黨部，其事雖未嘗見諸實行，而滬方中央黨部雖欲自行結束而不可矣。旋甯方中央黨部成立，各方同志以甯、滬、皆一致清黨，黨務應行統一，於是提議甯、滬、合作，甯方中央執監委員，如胡漢民、吳稚暉、李石曾、蔡元培、蕭佛成、古湘芹、鄧澤如、丁維汾、葉楚傖諸同志亦連名函約滬方同志往甯，以瞻望總理墓地爲詞，實謀黨之統一。某等乃以非正式手續提出所決「一」「二」「三」三種辦法相商。（但將粵、滬、兩方之粵字改爲甯字，稱甯、滬、兩方。）及張繼同志由日本還國，前赴南京返滬，携

胡、吳、蔡、鄧、李、蕭、古、丁、葉、各同志復函（函中各人雖不全署名，函末聲明某某因某事未到，故未署名，但悉同意）謂採取最無痕跡之辦法辦理。蓋取第三種甯、滬、中央黨部舉出同等人數籌備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之辦法也。函末並云如同意，即請派人赴甯協商進行。滬方中央即派覃振、劉積學為代表，偕同張繼往甯協商。甯方委員胡、吳、諸同志仍屬一致，惟云俟蔣介石同志回甯參與，即可見諸實行。乃蔣介石同志自前敵還京，遂行宣告下野，甯、滬合作之事，因而未能實現。然在此醞釀中，已為甯、漢、滬合作之進行矣。

當武漢醞釀清黨，滬方同志即由許崇智同志派人過赴漢口，催促實行，並商黨務統一辦法。隨得汪精衛同志復函主張滬、漢合作，提出意見二點：（一）漢、滬同志開預備會，充分交換意見；（二）漢方開第四次執行委員會，請西山會議諸同志加入工作，聲明除中央黨部須俟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決定外，其外各機關，一律均可參加。當時滬方同志復汪函，對於第一點開預備會完全贊成，並要求甯、漢、滬三方合作，以謀本黨同志之大團結為主旨；而於第二點認為不當，故復函中並不提及，但另提出前與甯方協商之三種辦法，向汪精衛同志協商。嗣蔣介石同志下野，甯、漢合作之議亦起，譚延闓、孫科二同志以代表漢方同志資格，由滬而甯而滬，為漢、甯、滬合作之進行。在滬與某等疊次談話，均主張集合漢、甯、滬三方同志徹底研究大團結辦法。譚、孫回甯，即偕汪精衛、李宗仁、朱培德、李烈鈞諸同志再來滬，于右任、程潛兩同志相繼至，集合漢、甯、滬三方面代表協商。初則分頭接洽，各方一致，乃於九月十日下午在武定路鴻慶里張靜江同志家，商定於次日開正式談話會，由漢、甯、滬三方中央黨部各推

負責代表若干人列席，並決定在戈登路伍梯雲同志家開會。九月十一日上午三方代表到會，推譚延闓同志爲主席，以莊嚴之儀式，宣告開會，恭讀總理遺囑，開始議事。議決各案如下：

(甲)關於黨務者。一、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二、特別委員會，由甯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之。三、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託特別委員會。四、特別委員會除施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職權外，應負統一地方之中國國民黨黨部，並籌備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最遲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五、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委員九人，三方共同提出，甯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發表之，上海中央黨部，亦同時將全體人名發表之。六、中央各部長人選，由特別委員會決定之。(乙)關於政府者。一、政府委員，二、各部部長。三、軍事委員會委員。甯漢兩方政府之合併及改組方法並人選，由特別委員會議決定之。(丙)統一宣言。推汪精衛、譚延闓、蔡元培、謝持起草。是日爲正式談話之第一日，應注意之點有三：(一)公約所商事件其決定方式，不取表決手續，以全體一致爲定，免有多數壓少數之嫌。凡議一事，如有一人提出異議，卽再討論，必以無一人異議始止。此公約，不特此次談話會始終依據之，卽中央特別委員會至今，猶守此公約。(二)討論「甲」之「五」項時，原草案係甯漢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由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之，而甯方同志以不承認漢方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之故，因之不能承認第四次中央全體委員會，主張甯漢分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發表，兩方同志，相持至烈，後刪去第四次字樣，改爲臨時會議發表之。決定以後，李石曾同志仍請保留，待次日決定，



以便退商於未列席之甯方同志。次日（即九月十二日）繼續開會，李石曾同志報告甯方同志意見後，始如上文決定，是第四次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甯方同志堅不承認，而漢方同志之代表亦已不復爭持，此即某等書所云互相退讓互謀補救之一事也。則今日猶高唱所謂第四次中央全體執行委員會，何嘗真爲黨爲法統之爭，實則別有用心而已。（二）宣言起草委員四人，又互推汪精衛同志起草。

九月十二日開第二次談話會，除決定昨日（甲）案之第五項外，推定特別委員及候補委員。漢方推出特別委員，譚延闓、孫科、何香凝、于右任、朱培德、程潛、候補特別委員，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甯方推出特別委員，李宗仁、李煜瀛、蔡元培、王伯羣、伍朝樞、李烈鈞、候補特別委員，褚民誼、繆斌、葉楚傖。滬方推出特別委員，林森、許崇智、居正、謝特、覃振、鄒魯，候補特別委員，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甯、漢、滬三方公推特別委員，汪精衛、胡漢民、張繼、吳敬恆、戴傳賢、張人傑、蔣中正、唐生智、馮玉祥、閻錫山、楊樹莊、李濟琛、何應欽、白崇禧。其特別委員三十二名，候補特別委員九人，均一致通過。是日談話應注意之點有三：（一）漢方所推特別委員候補委員各名單，係汪精衛同志親筆所提出。（二）會畢時，汪精衛同志特向蔡元培、謝特，說明伊起草宣言大意。（三）特別委員三十二人，與西山會議有關係者，只有謝特、林森、居正、覃振、鄒魯、許崇智、張繼、吳稚暉八人，實得四分之一，故有謂西山會議把持特別委員會，完全違反事實。

九月十三日第三次談話會，決議案如下：（一）在特別委員會中公推五人，代行監察委員會職權。關於人選，

由談話會商定。發表手續，依照關於第五項辦理之。(二)公推特別委員張繼、于右任、何香凝、李煜瀛、蔡元培五人，代行監察委員會職權。(三)抽籤定特別委員及候補特別委員次序。

上列三次談話會，列名者，爲汪精衛、譚延闓、伍朝樞、程潛、鄒魯、葉楚傖、李烈鈞、王伯羣、謝持、楊樹莊、許崇智、張繼、覃振、于右任、居正、茅祖權、劉積學、甘乃光、傅汝霖、李宗仁、張人傑、蔡元培、繆斌、李煜瀛、褚民誼、孫科、朱培德。

右列各人有須注意者，茅祖權、劉積學、傅汝霖、甘乃光、繆斌，第三日始行列席，汪精衛則第一日第二日均列席，惟第三日閉會未到。而此三日中之談話會，實以第一第二兩日爲最要，蓋統一黨務合併政府之辦法與人選，皆於第一第二兩日決定，汪精衛同志固親自列席贊成之。聚漢、甯、滬三方面代表同志於一堂，正式討論之日，結果至爲圓滿，遂一致於九月十四日專車赴甯。十五日漢、甯兩方同志在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滬方同志在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頭一致，將三次談話會之結果，正式決議通過，同時發表。特別委員會於焉產生，此特別委員會成立之詳細情形，而汪精衛同志與特別委員會之關係，亦具見於此。某等區區之誠，除全爲黨謀統外，別無二心，及其他作用，不圖至今尙須詳述事實以告同志，非謂今日詳告爲不幸，乃謂今日因黨之不幸而後舉以詳告爲不幸也。雖然，吾黨同志覽此，黨事之是非，或能大明。並附特別委員會成立之宣言於左，以爲茲文之結論。

十二月六日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宣言云：「我總理孫先生致力國民革命，組織革命團體，自與

中會始。其後有同盟會、國民黨、中華革命黨之組織，至中華民國九年，而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十三年，有收容中國共產黨員之政策。在總理之意，以中國共產黨員震於德國馬克斯之學說，俄國列甯之政策，以爲新奇可喜，欲舉而移植之於中國，是爲誤解。深不忍其誤入歧途，故欲一體羅致，使知三民主義，實較馬克斯階級鬭爭之主張爲善；行之中國，且較列甯之集產制與新經濟政策爲適當，使努力於中國國民黨主義之實現，故毅然決定容共政策。其時非無表示懷疑之黨員，終信以總理之魄力與度量，必足以移化此等中國共產黨而有餘。且總理與蘇俄代表越飛氏共同宣言中，已聲明蘇俄協助中國打倒帝國主義，完成中國在東亞之國民革命，並不要求宣傳共產。中國共產黨員加入本黨時，亦曾鄭重聲明，祇以各個人之資格，服從國民黨之主義，故皆信之而不疑。總理竟於十四年之三月，棄我等全體黨員而溘逝，中國共產黨員遂乘此機會，漸試其篡黨之手腕；是時有一部分中央執行委員，已窺破彼等之伎倆，謀加以制裁，爰於是年十一月，在北京西山總理殯舍前，爲清黨之會議；而留粵中央諸同志，以篤信總理容共政策之故，對於提議裁制之諸同志，不能採用其意見，於是此一派反共之同志，不得已而在上海召集代表大會，別舉執監委員，組織中央黨部，此粵、滬兩黨部對立之原因，全起於容共反共之不同者也。既而北伐進展，粵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隨北伐軍之勝利而次第北遷，先抵南昌，次蒞武漢，當是時也，共產黨陰謀利用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之掩護，包辦民衆運動，勾結地痞流氓，激起各地方之騷擾，多數監察委員認爲黨國危機，

間不容髮。警告各地忠實之執行委員，請以非常手段，制止共派與附共者之破壞國民革命行動。於是粵、閩、江、浙諸省同時清黨。本總理遺志，建立中央黨部及國民政府於南京，此甯、漢兩方中央黨部與國民政府對立之原因，亦全起於容共反共意見上之不同者也。未幾，武漢諸忠實同志發見其派消滅本黨之陰謀，認為與總理容共政策根本上不能相容，遂於七月十五日在湘、鄂、贛三省厲行清黨，於是吾中國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之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機關對立之必要；於是約集三方同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於南京各開中央執監委員會臨時會議以決之。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峙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為口實。本會受任以後，誓恪遵總理遺訓，服從全黨公意，一方面繼續清黨，不使全黨中有一不忠實之黨員得廁身其間；一方面繼續北伐，期於最短期間完成中國之統一，以圖三民主義之實現，拯全國同胞於水深火熱之中，而全吾黨之大責。謹此宣言，尙希公鑒！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

（按）此書與中央特別委員會委員謝持、許崇智、居正、傅汝霖等同志全署名。

### 宣布最近黨政意見（十九年）

近來討蔣軍事發展，各方對於黨務政治意見，頗來相詢，愧未能一一奉答，茲謹宣布其意見于左，以就政于國人及同志焉。

(一)解決黨事之意見。自總理逝世後，十四年冬中央第一屆執監委員之一部分，變及共產黨將覆黨，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于西山。總理靈前，決議肅清共產黨。在粵一部分執監委員，不能一致執行，遂因清共不清共之故，分爲滬、粵、兩個中央。十五年春，滬、粵各產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十六年北伐勢力及于長江，粵中央黨部移于漢口，又因清共不清共之故，分爲漢口、南京、兩中央黨部，遂與滬中央黨部鼎足爲三。是秋漢口中央亦清黨，乃由滬、寧、漢、三中央產生特別委員會，即由特別委員會改組國民政府。分裂之黨，乃始整個團結。不圖未及四月，蔣介石等開粵方所謂第四次全會，推翻特別委員會，以破壞整固之黨。蔣介石遂乘機攫得黨政之權。其時不但滬方第二屆中央執監委員發表否認宣言，即粵方之第二屆執監委員亦有否認之。就粵方之第二屆執監委員否認理由言之，其一，謂南京未開三次全會，何來第四次全會？若承繼漢口之第三次全會，則蔣介石等已開除黨籍，何能列席第三次全會？此理由分見于鄧澤如等之彈劾案，及胡漢民之談話。其二，謂粵方執監委員照粵方大會決定，任期只有一年，如因事延長，不得過一年，合共二年，即失効力。今逾二年，何能再行使職權，此理由見于伍朝樞、孫科之表示意見。而蔣介石悍然不顧，于十七年春竟以過任期失効力之委員，開所謂第四次全會，以推翻特別委員會，嗣復改組政府。余與許崇智等復再發表宣言否認之。其後汪精衛派復與蔣介石分裂，以粵之

二屆中央爲號召，成爲汪蔣對峙局面。而蔣介石更憑此而造成個人之所謂第三屆。至於滬之二屆中央，固絲毫未有變化也。由上所言，黨統早已破碎，夫固萬目睽睽，無煩喋喋。爲事實計，非團結整個之黨，不足以救黨。而欲團結整個之黨，只有就一屆或滬、粵兩個二屆，或合各方各屆之執監委員，組織一種委員會，以執行黨之職務，最爲適當。否則，就各方或各省推出有歷史有勞績之黨員爲代表，組成幹部，亦無不可。此解決目前黨務之意見也。

(二)解決國事意見。目前南京政府組織，五院之上有政府，政府之上有主席，一切大政大令，可以文官處奉主席諭而行之，大權獨操，過於君主專制。衡以內閣負責之旨，尙隔若天淵。乃敢竊五權分立之名，肆一人予智自雄之術。不但國民呻吟於數重壓迫之下，生命財產，言論自由，盡被剝奪；而一般黨員，亦橫遭詆蔑，捕殺緝拿。甚至南京之中央委員、院長，除承顏希旨外，亦幾無以日安。此不特吾黨之耻，抑亦民國之耻。若不立予掃除，胡以出斯民於水火，洗黨國之大羞爲今之計，惟有由整個結合之黨部，本吾黨民治之旨，另立政府，與民更始。并木總理遺囑，於最近期間召集國民會議，實行以政選諸國民，一切根據法治，打破武力式之中央集權，并打破割據式之地方分權。此解決目前政治之意見也。

以上所舉二端，實爲目前救黨、救國、入手之要圖。不如是，則黨不能爲黨員之黨，國不能爲國民之國。惟是國民之精神物質，受毒已深，不急加以根本上救治之方，恐卒陷於萬劫不復之地。謹審察再四，經緯雖有萬端，而認爲目前必要者，標舉三義於下：

(一)恢復國民自信力以完成國民革命。「哀莫大於心死，國民之失自信力，爲心死之最大表現，亡國滅種之徵也。吾國有數千年光榮之歷史，而昧昧者流，竟至無一敢於自信，一事一理，一言一動，幾無不唾棄祖國而崇尚外人。物質之學，固無論矣；精神之學，亦似非外國輸入者不足以爲訓。甚至吾國聖賢諸子百家之學術，如不能一一附以外國名詞，則不足以言存在，而『封建思想』、『宗法社會』二語，卽足判吾國一切學術之死刑。至於三民主義之真諦，國民革命之精神，總理口血猶未乾也，而解釋者亦必妄附以外來之說，不援物質以立言，卽謂國民革命係代表農工或小資產。總理之言曰：「三民主義，是集合古今中外學術之結晶。」又曰：「各國革命只有一個主義或兩個主義，以三個主義革命者，實以中國國民黨爲創始，其自信力爲何如。又嘗批評馬克斯，物質爲歷史之中心……」之說，指其錯誤，而謂「大學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學術，爲外國學者所未曾見到。」又言「國民革命，爲領導到全民政治，其解釋之明晰，又爲何如。彼曲解之徒，必附三民主義以物質之說，并欲代表農工或小資產黨的，解釋國民革命，勢必與黨的鬥爭之主張，同一結果，抑何不思。總理之批評馬克斯爲病理家也。故今日不欲完成國民革命則已，否則，舍恢復國民自信力外無他道。其在學術亦非如是不能以集各國之長，而光大吾國固有之文明也。故願懷遠 總理「恢復我們固有之道德智識能力」之言，說以恢復國民自信力，完成國民革命。

(二)保障國民公權私權以安社會秩序。本黨之革命，爲實行三民主義。而民權主義，復主張直接民權。故

保障國民之公權私權，在本黨實爲天經地義。乃目前政府藉黨治與訓政之名，劃黨員爲一階級，所享權利亦駸駸乎超國民而上之；是黨員有公權私權，而國民無公權私權矣。而蔣介石復假軍權政權之力，集黨權於個人掌中，又分布爪牙，造作流言，以迫害異己之同志；是彼一人及爲其爪牙之黨員有公權私權，而一般黨員無公權私權矣。至以最低級黨部之決議，即可直接剝奪人民之公權私權，世人誠之爲「一黨皇帝肆虐於上，無數小皇帝肆虐於下」，其言雖譏，豈爲過哉？至其所施法令，追溯已往，骨肉至親，倏化仇敵，舉國之人，不但隨時可以得罪，而犯罪責任，且無了期，幾何不令社會日日在恐怖中也。卽以訓政而論，建國大綱規定至明，「……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夫協助之義，與剝奪相反，雖三尺童子，猶能辨之。彼南京當局，究何所據，而敢於剝奪國民之公權私權？彼最低級黨部之決議，更何所恃而敢於直接剝奪國民之公權私權，是固非本黨之罪，亦非訓政之罪，乃蔣介石及其爪牙藉黨行私之罪。今欲完成本黨國民革命之責任，惟有本民權主義，制定根本大法，及一切法律，保障國民之一切公權私權，使社會去恐怖而入於安定。同時依據三民主義建國大綱以建設一切，速開國民會議以固法治之基。則政治乃有日進於光明之望也。

(三) 實行遺產豁免苛稅以裕民生。本黨三民主義，首重民生。但中國爲經濟落後之國家，欲解決民生問題，不宜專重分配方法，宜先注重生產方法。否則生產只有此數，分之固不足，共之亦不足，卽欲代表某種階級以攫奪之，則尤不足。况夫外國侵略日迫而日深，人民生計已陷於日暮途窮之絕境，政府於此，宜如何集注全力，一



面實行增加生產，一方講求分配。就消極方面而論，最少限度立應減輕人民負擔，使得畧資休息。今則不然，民生之說，徒尙空談，實際上之行爲，祇見其橫征暴斂，濫發公債，取之必竭，用之無度。而地方軍閥又相率效尤，以致農夫輟耕，工人失業，商賈罷市，幾全國無地不然。而爲工人運動者，又徒使工廠停工，爲店員運動者，又徒使雇主與被雇者間，增加糾紛。凡此現象，皆促國民日就死地之現象也。而與民生主義，實爲背道而馳。故當今日民生異常凋弊之餘，應以實行造產豁免苛稅爲當務之急。工業如何振興，商業如何發展，而數千年立國之農業，如何改良，所有利工、利商、利農之法，如何制定，立應即戮力並進，力求完善，而不容再緩。吾國地大物博，若於民間甦蘇之後，更探歐美之長，善爲運用，安在民生不能立解決耶？且東北、西北、延邊萬里，地廣人稀，我不經營，垂涎四起，國人注意及此，是又不僅解決民生之一法，兼可以解決國防，凡此皆吾國人吾同志應盡之責任也。其餘一切，悉按照總理所言民生主義之範圍，依次舉辦，則所以裕民之生者，如操左券矣。

### 代擬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言（十九年）

本黨自十四年三月 總理逝世後，第一屆中央監事委員會鑒於共產黨謀害本黨，以害中國，爰於是冬在北平西山 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決議肅清共產黨，并移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上海。嗣於民國十

五年三月，在上海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成立本會，繼續清黨及一切工作。迨十六年，甯漢兩中央執監委員會先後清黨，全黨主張既已一致，全黨團結，無或異議，是年秋，乃令滬甯漢三方中央執行委員會，成立中央特別委員會。未幾，蔣逆中正用不正當手段，破壞團結之黨，以攫黨政之權，本會曾經迭次宣言，予以否認。乃蔣逆終無覺悟，借本黨之名，肆個人之慾，一切行爲，實違反本黨主義，一切用人，悉屬自己爪牙，以致對外則輿權肇禍，對內則殘民害衆；更於十八年春開其私造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復張皇軍事，劫持異己，殆無虛日。中經閻馮兩同志委婉勸告，蔣逆不惟不聽，反敢肆其兇鋒，荼毒天下；故各省武裝同志，忍無可忍，毅然奮圖，誓於黨的指導下掃除蔣逆，決無反顧。本會本向來團結全黨之精神，當此討蔣軍事緊急之時，尤非有團結全黨之組織不可。爲此贊成汪精衛及負責革命諸同志提議，組織中央黨部擴大會議，除原有委員外，凡前在中央及現在負重要責任之同志，均可經由公推，參列會議，以期中樞充實，克荷艱鉅。并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奠定黨國之基礎。特此宣言。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澄廬文集第一集終

# 澄廬文集第二集目錄

## 論說

中俄協約之結果·····	一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二五
袁世凱對內政策·····	四〇
今之所謂約法·····	四八
中華民國之司法·····	五三
列強監督財政問題·····	六二
說經驗·····	六八
華僑與政治·····	七五
賭禍·····	八四
告學木·····	一〇〇

再告爭本(一名共產黨破壞黨國真相).....	一〇六
北伐與赤化.....	一一〇
清黨感言.....	一二四
黨統問題.....	一二九
治亂之機.....	一四二
討蔣進行中央之要圖.....	一四九
階級鬥爭不能解決中國社會問題.....	一五三
世界經濟會議之前幕與中國民族的出路.....	一六四
國民黨黨員目前應取之態度.....	一八七
日本之對華經濟統制政策與中國之危機.....	一九九
美俄復交與太平洋問題及吾國應取之態度.....	二二〇
中東路問題.....	二三二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及復興方策.....	二五一

# 評

太平洋會議及吾國民今後之覺悟·····	二九三
蘇俄與新疆·····	二九四
共產黨斷送民國與蘇俄之一斑·····	二九六
共產黨清黨了·····	二九九
再說共產黨清黨了·····	三〇四
蘇俄與蒙古·····	三〇六
本黨應實現的豈止民生主義嗎·····	三〇九
偽黨部之摧殘海外黨部·····	三一〇
一個空間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	三一二
嚮導中的「反赤」「赤」·····	三一三
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失業工人·····	三一七
漢灣租界收回之感言·····	三二三
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	三二五

美國提上海爲中立地問題·····	三二六
據十月一日的特電來證蔣汪賣國·····	三二八
由方振武抗日失敗的經過來証明賣國政府的降日·····	三三四
閩變之聯想·····	三三九

# 澄廬文集第二集

鄒魯海濱撰

## 論說

### 中俄協約之結果

中俄協約，去夏政府曾遵約法，提交國會，求同意；國會以其喪權甚，兩院不為一致之表決，咨返政府，使磋商挽救後，再行覆議。袁氏于去年十一月四日，以武力取消國會議員過半數，使國會無形消滅，遂於十一月五日，違法為中俄協約之畫押。

中俄協約之成，民國外交上最大關係之事也。吾人萬不可不研究其結果。欲研究其結果，可分為本身之結果，與連帶之結果。

【一】中俄協約本身之結果。欲研究中俄協約本身之結果，不可不先列其條文。其條文即去歲十一月五日畫押，二十二日宣布者是也。如下：

(一) 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古之宗主權。

(二) 中國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

(三) 中國承認外蒙古人享有自由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中國允許不干涉。以上各節，是以不將兵隊派駐外蒙古，及安置文武官員；且不辦殖民之舉。惟中國可任命大員，借全應用屬員，管護衛隊，駐紮庫倫。此外中國政府，亦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但地點按照本件第五款商訂。 俄國一方面擔任，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

(四) 中國聲明承認受俄國調度，按照以上各款大綱，以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

(五) 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又聲明另件：

(一) 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凡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交涉事宜，中國政府允與俄國政府協商；外蒙古亦得參與其事。

(三) 正文第五條所載，隨後商訂事宜，當由三方面約定地點，派代表接洽。

(四) 略



就此條文可分二方面研究：(甲)我國在外蒙古之結果；(乙)俄國在外蒙古之結果。

(甲)我國在外蒙古之結果 在正文之第一條，與另件之第一條，豈不曰：「俄國承認中國在外蒙有宗主權」及「俄國承認外蒙古土地，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乎？夫以己之屬地，而與人以承認有宗主權及領土權，既屬喪權辱國；然能得此宗主權及領土權之實事，猶可言也。今據第三條，則中國不能派兵，不能設官，不能殖民於外蒙矣。既欲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利益，其地點亦須按照第五款商訂；夫所貴乎宗主權者，以其對於領土內，能行使統治權也；所貴乎領土者，以其對於此一定之地，屬我統治權之下也。今不能派兵設官殖民於外蒙古，既于其領土內，不能行使統治權，尙得謂之有宗主權乎？對於此一定土地，既非屬我統治權之下，尙得謂爲領土乎？誠以派兵也，設官也，殖民也，皆統治權之作用也，此而不能，何宗主權領土權之足云？况乎派員駐紮地方，以保護人民之利益者，對於外國設領事之行爲也；今日「中國政府，可酌派專員，駐紮外蒙古地方，保護中國人民之利益」若對於外蒙古，有宗主權領土權，何至爲此派遣領事之行爲？且曰保護中國人民權利，可見外蒙不爲中國之主權所有之領土，故外蒙之人民，既非中國之人民，外蒙之人民權利，既非中國人民之權利；蓋列中國人民權利於外蒙古人民權利之外，所以明外蒙古非中國有宗主權領土權也。矧設此無聊之專員，其地點仍須按照第五條商訂，依另件第三條之結果，所謂第五條商訂者，卽須與俄蒙三面商訂也，有宗主

權及領土權者，固如是耶？所謂中國可任命大員，偕同應用屬員暨護衛隊駐紮庫倫者，究作何用，莫名其妙；蓋並無聊之專員得保護人民權利之權而亦無之，特不過借此以爲陳列品而已，此而曰有宗主權及領土權者，非欲自欺其誰欺？尤謬者，正文第四條，另件第二條第三條，「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竟以俄蒙專條定之。」關於外蒙古政治土地之交涉事宜，既允與俄國協商，而外蒙古復得參與其事。」關於隨後商訂事宜，須由三方面，約定地點，派代表接洽。」夫國際法上，認爲主體者，國家而已；今則交涉而許外蒙古參與及派代表接洽，得非認外蒙古爲國際法上之主體乎？認其得爲國際法上之主體，是不啻認其爲國家也。至締結條約，尤非國家不可，誠以國際法上，認爲有締結條約主權者，只限於國家，他非所許也。今認俄蒙之商務專條，是認外蒙古，得在國際法上與俄國締結條約，無怪三言諾額汗照會駐俄劉使，隱然以敵體相待，並謂中蒙關係，已經斷絕；且其專條，不特俄蒙間，認其有效，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亦竟認受其專條之拘束。嗚呼，是猶曰：對於外蒙古有宗主權與領土權乎？

要之，中俄協約之結果，在吾國方面，舉原來外蒙古數十萬方里之地，斷送之而已；而猶標有宗主權領土權之明文於條文者，袁氏欲以此門面之詞，眩國民耳目，借以掩其斷送外蒙之罪也。不然，袁氏雖愚，何至不知不能行使其統治權於其領土內者，不可以爲有宗主權；不能以一定之土地屬於統治權之下者，不可以爲有領土權，更何至不知認其爲國際法上之主體，及得與外國締結條約，卽爲脫去宗主權

及領土權乎？所以爾爾者，要皆袁氏欺國民，而斷送國土之手段也。

(乙) 俄人在外蒙古之結果。夫據此協約表面而觀，俄國在外蒙古所得之結果，不過曰：有承認中國在外蒙古有宗主權及領土權之權而已；有承認外蒙古之自治權，及享有自行辦理自治外蒙古之內政，并整理本境一切工商事宜之專權而已。而對於駐兵內政殖民種種，復限制曰：「俄國一方面担任，除各領使署護衛隊外，不於外蒙古駐紮兵隊；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并不在該境有殖民之舉動。」而于「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該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尤必須另行商訂。」由此而觀，此協約者，中國之損權雖大，俄國之所獲則甚小。而孰知有大謬不然者。其四條曰：「中國聲明承認受俄國調處。按照以上各款大綱，及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日俄蒙商務專條，明定中國與外蒙古之關係。」夫所謂商務專條，雖未發表，而曰一九一二年十月二十日者，則固知其爲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俄蒙所結之密約，亦即二年六月袁氏提交國會求同意之商務利益矣。夫此商務專條，固舉外蒙古一切公私實權，無不爲俄人盡攫以去；而袁氏猶飾其詞，以欺國民曰：「以明定中國與外蒙之關係。」今欲明俄國對於此協約在外蒙古所得之結果，不可不先詳列其商務專條如下：

第一條 俄國屬下人等，照舊章，有利權在所有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并經理商務、製作及其他各事項；且得與各個人各貨行及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之公私處來往協定辦理各事。

第二條 俄國屬下人等，并得照舊章，有利權無論何時，將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免納出入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惟俄國屬下人等，僞稱他人之貨爲己貨時，不得援用此條。

第三條 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公司會社，辦理各種欸目事項。

第四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用現錢買賣或互換貨物，并可商明賒欠；惟外蒙古各王旗及蒙古官幣，不能擔負私人借款。

第五條 蒙古官吏，不得阻止華人、蒙人、俄國屬下人等，往來約定辦理各種商業；并不得阻止其爲俄人或俄人所開設商務製作各處所服役。外蒙古域內，無論何種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其有于未定此約之前，已得外蒙古地方官允許，而有此種專賣權者，於定限未滿以前，仍可保存其權利。

第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得有權在外蒙古所有內地各城鎮各蒙旗，約定期限，租賃地段，或贖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店戶貨棧；并租用開地，開墾耕種，此種地段，或買或租，以爲上開各項之用，自不得以作謀利之舉；此項地段，須要按照外蒙古各地現有規例，與外蒙古地方官妥商撥給。其牧務牧場地段，不在此例。

第七條 俄國屬下人等，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事項。

第八條 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尙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

第九條 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關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

第十條 俄國屬下人等，仍可保存其利權，得以自行出款於外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至俄國邊界各地設立郵政，以便運送郵件貨物，此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辦理。如須在各地設立郵站，以及別項用房屋，均須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俄國駐蒙古各領事，如須轉遞公件，遣派信差，以及別項公事需用之時，可用外蒙古台站；惟一月所用馬匹，不過百隻，駱駝不過三十隻，可勿給費。俄國領事及辦理公事人員，亦可由外蒙古台站行走，價格給用；俄國屬下辦理私事之人，亦有享用外蒙古台站之權。惟此項人等，應償費用，須與外蒙古地方官商定。

第十二條 凡自外蒙古域內，須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國屬下之人乘用自有商船，來往航行，與沿岸居民貿易。俄國政府當幫助外蒙古地方官，整理各河航路，設置各項需用

標識等事。外蒙古官吏當遵照此約第六條所定章程，於此各河沿岸，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以及預備柴木之用。

### 第十三條

俄國屬下人等，於運送貨物，驅送牲畜，有權由水陸各路行走，并可商允外蒙古官吏，由俄人自行出款建築橋梁渡口；且准其向經過橋梁渡口之人，索取費用。

### 第十四條

俄人牲畜于行路之時，可得停息餵養。如遇停留多日之時，地方官吏並須于牲畜經過路徑，及有關牲畜買賣地點，撥給足用地段，以作牧場。如用牧場過三月之久，即須償費。

### 第十五條

俄國沿岸居民，向在外蒙地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此例仍照舊辦理，不得稍有變更。

### 第十六條

俄國屬下人等，其所開處所與蒙人華人往來約定辦理之事，可用口定或立字據。其立約之人，可將所立據約，送至地方官呈驗。如地方官見呈驗契約有窒礙之處，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官，與領事會商，將所有誤會，公同判決，今應特行定明。凡有關於不動產事件，務當成立約據，送往蒙古該管官吏，及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如俄用天然財賦（案此指礦產林業等事而定之）契約必須經外蒙古地方官批准方可。如遇有爭議之時，無論因口定之事，或立有字據之件，可由兩造推舉中人和平解決。如遇不能和解時，再由會審委員會判決；會審委員會分常設臨時兩項，常設會審委員會，於俄國領事駐在地設置，以領事或領事代表，及蒙古官吏之代表相當階

級者組織之；臨時會審委員會，於未設領事之處，酌量所有事件之緊要，始暫開之，以俄國領事代表，及被告居留，或所屬蒙旗之蒙王代表，組織會審委員會。可招致蒙人、華人、爲會審委員會之鑒定人。會審委員會之判決，如關於俄人者，卽由領事官從速執行；其關於蒙人、華人者，則由被告所屬所居留之蒙旗、蒙王，執行之。

茲將俄國據此協約，及商務專條所得之權利結果，逐一論之。

(子)派兵權 自協約及商務專條表面觀之，俄國并無派兵在外蒙古駐紮之權。且于協約第三條聲明曰：「俄國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宜乎俄國在外蒙古無派兵權矣。及觀其協約第三條，「不于外蒙古駐紮兵隊之前」，先曰：「除各領事署護衛隊外」，可見兵則不派，護衛隊則派矣。試問護衛隊與兵有以異乎？此掩耳盜鈴之術，無人而不知其無以異也。夫使其領事署有限制，或須向中國商定，則其所謂護衛隊之兵之派，或尙有限制，或尙須與中國商定，乃商務專條第八條曰：「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尙須設領事之處，設派領事」，是俄國政府于外蒙古地方，無處不可曰：尙須設領事之處，卽無處而不可設派領事，無處不可設派領事，卽無處不可派駐所謂護衛隊之兵隊，將使外蒙古無處無俄國領事之處；而所謂護衛隊之兵額，又未限制，其派兵之數，卽不可限制，以視協約上，我國有護衛隊者，止限于駐庫大員，非專員則無之者，相去何止天淵？况其

祇向外蒙古官吏協商，即可設立領事，在協約第五條所謂「凡關於俄國及中國在外蒙古之利益，暨各處因現勢發生之各問題，均應另行商訂」之明文，既爲此條：「俄國政府有權與外蒙地方官吏協商之條文所取消，使受協約第五條商訂之拘束者，祇在中國，而不在俄國」如是俄國設領事于外蒙，不庸中國過問，卽其派兵于外蒙，亦不庸中國過問矣。

(丑)設官權 觀于協約第三條云：「俄國不干涉此境內之各項內政，似俄國亦全于我國無設官外蒙古之權矣。及觀商務專條第八條之結果，隨處可設領事，而此所設之領事，名爲領事，實則無非干涉內政之官吏。蓋十六條所定：「凡俄國人與蒙人立普通契約，地方官見呈驗有窒礙之外，當從速通知俄國領事與領事會商共同判決。立不動產契約，須送往俄國領事處呈驗批准，」所謂會商判決，所謂呈驗批准，非干涉其內政而何？且俄領事，或領事代表人，與外蒙官吏代表，或王公代表，所組織之常設會審委員會，係以判決爭論爲職權，關於俄人者，并由領事執行其判決，又何非干涉內政？至第九條所謂「貿易團專歸領事或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則境內之政，非特干涉而已，直取之而有之矣。是俄國於外蒙固依商務專條，獲得設官權者也。

(寅)殖民權 根據協約第三條。俄國担任不在該境內有殖民之舉動也。乃商務專條第一條，規定「俄人有在外蒙古各地自由居住、移動，並經理商務及其他各事項，」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



第六條，規定「俄人得在外蒙租賃地段，或購買地段，建造商務製作局廠，或修築房屋店戶貨棧，并租閑地墾荒耕種」，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第七條，規定「俄人可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關於享用礦產、森林、漁業及其他各事項」，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第九條，規定「俄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第十五條云：「俄國沿界居民，向在外蒙古割草漁獵，業經相沿成習，此後仍照舊辦理」，若是者何耶？殖民之舉動也。舉凡殖民之舉動，無不於商務專條中明定之，縱有協約中「不在該境內有殖民之舉動」之文，庸何傷其殖民權之獲得乎？

(卯)領土權 夫所謂領土權者，對於一定之土地屬於統治權之下之謂，前既言之，商務專條第九條云：「凡有俄國領事之處，及有開俄國商務之地，均可由俄國領事與外蒙古地方官協商，設立貿易圈，以便俄國屬下人等營業居住之用，專歸領事管轄；無領事之處，則專歸俄國各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夫貿易圈，爲袁氏斷送外蒙，在國際法上特創之名詞，姑不具論。而使貿易圈，專歸領事及商務公司會社之領袖管轄，是事無分何種人，無分何國明矣。換言之，即貿易圈內，領事或商務公司會社領袖得統治一切也。夫對於貿易圈，而有如是管轄權，是對於一定土地，屬於其統治權之下也；對於一定土地，而屬於其統治權之下，是對於其地獲得領土權也。至依第八條之

結果，俄國在外蒙古隨處可設領事，即隨處可設貿易圈，即非領事所在之處而有關於俄國商務之地，亦可以設貿易圈；必至外蒙古無處不有俄國領事，及關於其商務之地，即無處不為貿易圈，而為俄國之領土而後止。若其他第六條之租賃地段，購買地段，租用閑地，開墾耕種；第十四條之撥給地段，以作牧場種種土地權之獲得，更無論矣。

(辰)交通權 交通之權，可總為四：曰郵政，曰路政，曰航政，曰電政。蒙古之交通，除電政尙未發達，鐵路俄國另有經營外，其餘之路政、郵政、航政、各權，莫不為俄人基於此約之商務專條盡獲而去。其第十條，「俄國得設郵政於外蒙古各地，及自蒙古各地（注意）至俄國邊界地各地，以運送郵件貨物」，是郵政權之獲得也。而第十一條，則因公事而用臺站馬匹駱駝，可勿給費，竟至無給；而享用郵政權，且不僅公事有用其台站之權，領事及辦理公事，私事，亦得在臺站行走；不僅領事及辦理公事人私事得在臺站行走，其屬下私人辦理私事者，償其費用，亦得用其臺站。其郵政權之大，為何如耶？就其航政言之，依第十二條所定，「凡自外蒙古域內，須至俄國境內各河，及此諸河所受之河流，均准俄人商船航行」；且各河沿岸，仍須撥給停船需用地段，以爲建築碼頭貨棧及預備柴木之用。就其路政（就鐵路一部而言）言之，依第十三條，既得行走於水陸各處，復得建築橋梁渡口向經過者取費，依第十四條，既得於牲畜經過，及關於買賣地點，使撥地段，以作牧場，復於每次

需用三月之內，不須償費。由是以觀，郵政也，路政也，航政也，蒙古所有之交通，俄國盡得而有之矣。  
(己)實業權 外蒙地廣土荒，富於礦產森林，便於漁獵畜牧，固無人不知者也。外蒙之實業在是，外蒙之大利亦在是。俄知其然也，故於此而悉羅取之。土荒則宜於開墾耕種也，故基於商務專條第六條獲得之地，廣則宜於畜牧也，故基於商務專條第十四條獲得之礦產、森林、漁業，則於商務專條第七條獲得之，制草漁獵則於商務專條第十五條獲得之。於是乎外蒙之實業權盡矣。

(午)商務權 凡此專條，固以商務名者也。實則以上之種種鉅大權利，均非商務，所謂商務者，只此而已。即以商務而論，其獲得之權，亦有足令人驚者。依第二條，則無論何時，俄人將自俄國、蒙古、中國暨其他各國出產製作各貨，運出運入，皆得免納出入口各稅，并自由貿易，無論何項稅課，捐、概免交納矣。依第三條，則俄國銀行有權在外蒙古開設分行，與各個人各處所公司會社辦理各項款目事項矣。依第五條，除普通商務利益外，且得於外蒙古境內，禁非俄國之公私公司會社或各處所各個人，皆不得有商務製作專賣權矣。依第九條，則得設立貿易圈，以為營業居住之用，即以獲得其領土權如前所述矣。

總而言之，中俄協約之結果，中國除存宗主權領土權之虛名以欺民外，一切公私權利，無不為此協約剝除全盡。俄國雖無宗主權領土權之虛文，一切宗主權領土權之權利，無不據此協約攫取而去。質而言之，則中國對

於外蒙向來之一切主權，甚於協約，完全轉移之於俄國而已。故此協約者，斷送外蒙之協約也。夫以此斷送外蒙之協約，稍有識者，莫不知其不應結，而袁氏之結之者，其用心別有所在，姑俟後論。而其號召國人，則固曰中俄協約告成，則庫倫獨立可以取消；有人語以若不取消將若何者，則曰：可以武力取消之，此固去夏段祺瑞代理總理時，出席議院代表袁氏之言也。卽如袁氏之言，亦不過以外蒙古數十萬方里之領土主權，而博取消庫倫獨立之外貌而已。今則中俄協約之成，既五閱月矣，活佛皇帝之尊號，猶與袁氏總統之尊號相輝映，則所謂取消庫倫獨立者何在？非特不能取消其獨立也，駐俄劉使，近得外蒙三音諾顏汗照會，以敵體相待矣，則所謂取消獨立者又何在？非特以敵體相待也，外蒙堅持主張以內蒙併入，既上書駐俄各大使，請協助矣，則所謂取消庫倫獨立者更何在？

夫中俄協約已成，庫倫非特獨立如故，且以敵體相待，且欲統一內蒙，宜乎堂堂總統，當以武力取消其獨立矣。乃歲月遷延，不聞袁氏舉兵而聲討之也。且聞姜都統，以蒙匪一千餘人，盤踞二道木倫河地，欲縱不可，欲剿不能，請中央指示辦法矣。然此猶曰雖未進剿，尙未退守也。乃外蒙軍殺馬龍甲（與我軍曾結約）等七十餘人後，進據距張家口一百英里之某處，而我軍退至張家口，僅留哨兵守衛高原入路矣。然此猶曰，自行退守，非有人強之退也。乃阿爾泰俄領向帕長官提議撤退察罕通古一帶軍隊，帕長官已經簽字，於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三年二月十四日止，一律撤退西自阿爾泰烏梁海，東迄察罕通古之兵；而俄蒙各軍，并無撤退字樣矣。然此猶得曰：尙未見

諸兵戈也。無何，而黃箱旗牛羣告被掠劫矣。無何，木稜阿不肯停戰，倡言不達統一全蒙不止，哈爾濱風聲愈吃緊矣。無何，張家口外報告托羅海地方之軍隊二千人，與蒙匪接戰，大敗四散，有逃至什巴爾臺或張家口者矣。種種撥亂，更僕難數。嗚呼！以袁氏自負能外交與知兵戎，協約既成，外蒙斷送，卽一庫倫取消獨立，亦無以完其說。證者固知袁氏之結此約，項莊舞劍，別有在矣。在庫倫之爲俄作假，釀成此次協約，尙且未已，固何足論；所痛心者，身爲總統，明知結果至此，忍爲個人之榮利，設此虛言，以欺國人，而陷中國於不可救藥之地耳。

日本太陽報云：「中國簽定協約，認外蒙之自治權，雖名曰仍有宗主權，然僅紙上空談耳。况復承認俄國享有外蒙軍民商業種種利益之特優權。而外蒙且以神帝自尊矣，俄國七年經營，中心所期，惟此而已。據今日之情形視之，再過七年，合全蒙一百三十餘萬方里之土地，行將盡入此熊之貪壑矣。」云云。然則中俄條約之結果，在外蒙之喪失如此。不止外蒙之喪失又如彼，論者早已洞見。雖然，俄不一俄，而我國之權利，又不止一外蒙，矧有慷慨人之慨之李完用其人，主持其間，有此中俄協約，以開其機，其誰不欲利益均霑乎？故吾于中俄協約本身之結果外，繼言中俄協約連帶之結果。

【二】中俄協約連帶之結果 欲明知中俄協約連帶之結果，不可不先明列強對於中國之政策。自西力東漸以還，中東一役，復暴露東方病夫之真相，如是向之對於遠東錦繡河山，秘密經營者，一變其態度，而爲直捷之攘奪。德據膠州，俄占旅大，英據威海衛，法據廣州灣，而揚子江則英有不許讓與他國之約，山東則有德國不

許讓與他國之約，福建則日本有不許讓與他國之約，俄亦有東清鐵路以定滿蒙之勢力，英則更有滇緬鐵路之敷設權，法則更有滇越鐵路之敷設權，瓜分之聲，震於全國，瓜分之禍，間不容髮，而所以能苟延殘喘至今者，則以列強經營未備，實力未充，而權利未得平均耳。美國毫無根據，定其勢力範圍，一旦中國瓜分，鄰之厚，則己之薄，遂倡中國領土保全之議；英亦以揚子江獨享之商務利權，日美夤緣其側，而德尤擴其山東勢力，日思侵入，逼之不能，共之不欲，而英法之於滇粵，日俄之於滿蒙，皆利權極難劃清。於是逐鹿之列強，為局勢所格，遂不能不一變其瓜分政策，而為保全政策，然非有愛於中國也，誠以各自相疑，各不相讓，強分之而因利權不均，致起爭端者，毋寧姑待之，先為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以充實力，確其權利之為愈耳。此日英同盟，日法協約，日俄協約，紛紛締結，莫不以保全中國為主旨也。而中國其時能免于波蘭埃及者，賴此均勢之局耳。及英德法三國之經濟同盟，美加入之，成為四國資本團者，亦為均勢之局所牽。注意於保全政策，在美猶始終待之不懈，滿鐵中立之提議，錦愛鐵路之計畫，所以遏日俄之侵吞，貫徹其保全政策者，固世人所共悉也。蓋以其東亞已無權利根據地，又以厚於經濟，固欲以保全中國政策為號召，而行其經濟侵略。英德法本經濟國，此固可與贊成者，所不欲者，經濟不充之日俄耳。惟以日英同盟，俄法同盟，俄英協約之故，日俄為英法所牽制，亦不能不暫就保全政策之範圍。然其勃勃之野心，固未能忘情於一試也。所以俄乘民國之初立，遂嗾使庫倫獨立，欲以一手攬盡外蒙古及內蒙。至英之於藏，日之於滿，固引滿待發，究為均勢所牽，發之未

必成，不成適傷感情，反於經濟侵略有所不便，故莫不袖手而作壁上之觀，視中俄交涉之結果以爲進退，誠以俄得外蒙，則均勢之局破，英美德法，雖利於經濟侵略，亦不能坐視他人之獨享厚利，而不思染指其中；且其所以主持經濟侵略者，非爲中國權利也，爲己國權利耳，保全中國政策，行之而已國能享厚利，則保全之，保全政策，行之而視他國獨享厚利者，則英美德法所不願也。由是言之，民國成立，中俄交涉，爲破頭之第一大交涉，亦卽爲列強對於中國實行保全政策，與瓜分政策之關鍵，善處之，非特可以遏強俄之野心，固外蒙之屬地，且均勢之局不破，列強誰肯再爲我首，以得利益之反。縱經濟侵略，日增日烈，究瓜分不至卽行，猶得乘此時機，爲生聚教訓之謀，冀一旦轉貧爲富，轉弱爲強，觀於大借款之四國資本團，加入日俄，爲六國資本團，純爲政治問題，欲行經濟侵略者，固知均勢局面，大可利用，以爲我國自強之基也。否則，一國開其端，他國不能不繼其後，卽欲再爲經濟侵略，徐圖利權鞏固，亦有所不可。蓋均勢局破，何忍一國獨享其厚利哉？且各國之難於發難者，恐求之不得，於經濟侵略，轉有妨耳。今見袁氏不惜以國家權利，博外國之歡心，於首難之俄國，不難悉如其願以償，則狡然思啓封疆，以利國家，何國蔑同？此所以中俄協約告成，而列強瓜分實啓，卽所謂俄不一俄，而中國之權利，又不止一外蒙也。謂予不信，請徵列國因中俄協約相緣而生之事實：

(甲)日本 中俄協約告成，日本五路建築權，亦於斯時獲得。銅山崩而洛鐘應，吾人固可豚豚追尋也。蓋俄日原以非經濟的侵略爲勝算者，自日俄密約締結以後，俄於蒙，日於滿，固相成而不相害。一旦俄既破

均勢，如願以償其欲，則日於滿，自當取得相當之權，則五路之經營，縱不自今始，不能不於今成，勢也，亦理也。五路者，即開原至海龍城，四平街至洮南府，洮南府至熱河，長春至洮南，海龍城至吉林，其長共一千一百餘英里；而長春至洮南一線，猶與軍事上有密切關係。故其建築權獲取之後，日本國民新聞，大書特書曰：「滿蒙權利之獲得，」並曰：「五項鐵路，在軍事上，固有莫大之利益，即與滿蒙問題，亦有莫大之關係。」誠以五路者，可以控東蒙，而制北京，固一最有關係之路，此英文北京日報及英文京報，所以評日本為野心家，而羨其獲得莫大之權利也。觀於日本衆議院對於中國外交質問案，第一為關於滿洲問題解決之件，第二為關於中國領土保全策之件，第三為關於中俄協約之件，此中消息，連帶而至。既有中俄協約，自不能不生中國領土保全策之變更；中國領土保全策之變更，在日本方面，自當為滿洲問題之解決，均勢之局破，自然而生之問題也。更觀於日本牧野外相，對於衆議院滿蒙政策質問案之答覆曰：「我帝國無論對於南滿或東內蒙，其關係自有特別地位；」又曰：「政府一面每遇機會對於關係各國，聲言南滿東內蒙有特殊地位，以明我之立脚地，對於該地方進而經營鐵道等事業，尅期伸長我之權利也。」云云。合二者以觀，中俄協約生，則生日本滿洲問題之解決，而日本對於滿蒙，則以鐵道等，定其勢力範圍，此固出自其最高之立法機關最高行政機關之言，尤與他之言論有別。

(乙)英國 中俄協約成，而中英交涉之西藏，無可挽回矣。據西藏交涉員陳貽範密電政府云：「西藏問題



之會議，既有端緒，一切做照中俄協約。西藏認中國之宗主權，及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中國認西藏之自治，且認一千九百四年諒納條約所載英國在西藏之權利。其曰：「西藏認中國之宗主權」者，與中俄協約第一款全。其曰：「西藏認中國領土之一部分」者，與中俄協約另件第一款全。其曰：「中國認西藏之自治」者，與中俄協約第二款全。其曰：「中國認一千九百四年諒納條約所載英國在西藏之權利」者，與中俄協約第四款全。縱有未見諸電文者，已曰一切做照中俄協約，則無一而不與中俄協約同符而已。是西藏之棄，不啻中俄協約棄之也。中俄協約不成，則英無從援例以攫西藏，且均勢不破，英人利於經濟侵略，決不欲爲瓜分政策之發難，以僥倖圖未可得之權利；今則俄啓其機，已得所欲，英人自乘機繼起，以遂其圖。不但此也，揚子江者，固英人會攬得不許讓與他人之權利者也；中俄協約，既破壞保全中國領土之政策，則英人亦不能不於固有權利之中，急求確定，再受其對於中國外交失敗之攻擊。除既獲得揚子江之滬寧、滬浦信鐵道權利外，再乘此攬得鄂滇鐵路及湘寧鐵路之借款，鄂滇鐵路者以湖北沙市爲起點，以雲南義興府爲終點，中經常德，越桂陽西南，以出桂境，此爲幹線；其支線，則以常德爲起點，以長沙爲終點，以與粵漢鐵路接線，并爲將來漢口至沙市鐵路并行線。幹線支線，共長約八百英里，乃貫通湖北湖南貴州雲南四省，聯絡西江流域，與揚子江之大鐵路也。論者謂此路關係於鄂湘黔滇桂五省，實爲西南一大幹線，而英人於此，更具深意，蓋將與緬滇鐵路聯絡。而一方則自香港

對面之九龍築一支線爲之聯絡。如此，則由仰光以連沙市漢口，或由香港九龍以北連漢口，西通仰光，均能一氣貫通。朝發夕至，於是英國在東方之二大重鎮，乃能聯絡一氣，左右咸宜，以與英人前者預計緬川漢滬之橫貫鐵路，同一用意。此路之關係，亦大可驚哉！湘寧鐵路者，起自南京，終於長沙，共長一千英里，其路線取道南京，而連萍鄉，與已築之株萍鐵路貫通，終得與粵漢鐵路相接；且得築造支路，西連蕪湖，東連廣德州，合同內并規定俟杭甬成幹路，在杭州與之接通，如是長江盡爲所有矣。雖有日俄法德之鐵路經營，欲分長江之勢，亦莫動英人之根本。故鐵路者，權利所在，亦勢力所在，要何非由中俄協約，有以促成哉？

(丙) 法國 法以越南及廣州灣，爲圖東亞之根據地，皆世人所共知者也。對於雲南，則更有不許讓與他人之約。前者中俄協約成，已於經濟侵畧之外，別開方面，則利益均霑，法人自無退讓之理。於滇蜀鐵路借款，即隨中俄協約而成。滇蜀鐵路者，由雲南府通至成都，期與大同至成都之鐵路，及河內至雲南府之鐵路啣接。且將與海蘭鐵路，聯爲一氣。所謂同成鐵路，所謂海蘭鐵路，名爲比人者，實則無非法人者，此太晤士報所以謂比人不啻與英國挑戰，而比人之規畫，實法爲之主也。英文遠東時報，尤極論俄法借此以經營中國鐵路，痛惜英國外交之失敗。是滇蜀鐵路之成，法人非特於固有之勢力範圍，求其確定，且更思伸其勢力於東北一帶。近開之路線，實非起於雲南，終於成都，乃起于粵之欽州，經南寧與義雲

南，以達重慶，當較確實，因欽州尤便與廣州灣聯爲一氣也。若然，則法國依滇越鐵路，從河內至雲南，依此路從欽州亦至雲南，更依此路從雲南至重慶，依夔成鐵路再從重慶至成都，而與同成鐵路聯絡，更接瀨海關鐵路，自南至北，自西至東，以此縱橫二幹線，交橫中國，其勢力可謂確立矣。夔成鐵路，則亦中俄協約後，與英德美共同獲得之借債權，而總工程師，擬以法人充當者。要之，中俄協約成，則均勢之局破，法之謀國者，將求東亞權利不落人後，而爲諸種之取得，夫固當然之勢也。

(丁) 德國 德國由山東起點之二鐵路借款，亦隨中俄協約而確定。其一則由高密起，至韓莊與津浦路相接。其一則由濟南起，或至順德，或至彰德，或至道口，與京漢路相接。此根據山東不許讓與他國之約而來，固識者所同認也。故西報之論曰：「德國要求此路之理由，以膠濟鐵路延長僅二百六十五英里，其勢力範圍，北不過即墨昌邑高城，南不逾兗州安邱泰安，西不出東昌府，不足以制山東全省之經濟死命，故建築此二路，以擴張其勢力範圍於直隸江蘇河南山西之間諸省，吸收京漢津浦海蘭沿線之貨物於青島，使青島爲中國北部之香港。」夫亦可以知此二路之關係矣。而德報則謂此次中德鐵路條約成立之易，係由雙方敦睦邦誼，共謀商務之發達耳。然無論如何，此路足以控制山東，伸力東北，可斷言也。日本謂中國引德防俄，引美防日，所謂引德防俄者，卽指此也。姑勿論是否引德防俄，然卽此觀，可見路與中俄協約固如影之隨形，無中俄協約，則此路不能出現，事甚明也。然則以此謂袁氏能引德防

俄，夫亦太崇袁氏矣；不過袁氏既與外蒙以結俄國之歡心，則繼俄而起者，自當如何以償，何獨於德亦自以利益均霑，俄既有外蒙，則德亦不能不急固山東，如是而已，烏有所謂引德防俄哉？

(戊) 美國 美自破其門羅主義以來，對於中國無根據地以爲經營，固不利於中國之卽行瓜分，而以經濟侵畧，爲其長計者也。自總統改選以後，民主黨之威爾遜代握政權，一改前此之帝國主義者也；故毅然先承認民國，卽共同經濟侵畧中國之國六資本團，亦仗義退出，在美國併經濟侵畧亦不欲施之中國矣。孰知美國退去，而經濟侵畧仍日進展，此當非美國所能及也。今美亦有美孚公司所獲得之石油借款，并附屬鐵道之建築權，及培司里海奴鋼特拉斯之代造軍港借款權，此日人之所謂引美防日也，卽就其言以論，日何須防，亦由中俄協約成後，日之侵畧，益明目張膽也。由此以觀，中俄協約成後，則經濟侵畧尙不願爲之美國，亦不能不與權利，他可知矣。美孚公司協理皮米斯君曰：「中國常向英德等國商訂借款，歐洲銀行家所成之借款，輒附有條件。」又曰：「美國銀行家萬不可坐失機會，若不急起直追，則恐中國之工商實業，皆將爲外國資本家先此而入矣。」嗚呼！一塊好山河，已任人擄取，又何怪雖欲旁觀之美人，亦食指動哉？總以上所舉，則知種種權利斷送，無非由中俄協約連帶而生之結果。雖各國權利經營，不始於中俄協約，而各國權利確定，則固於中俄協約。雖中國瓜分，著手不始於中俄協約，而中國瓜分實現，則肇於中俄協約。蓋中俄協約不結，則均勢之局不破，各國或有所顧忌而不爲，徐由

經濟侵略而圖進取；中俄協約既結，則均勢之局破，急以鐵道明定其勢力範圍，範圍既定，則列強欲何時瓜分中國，中國卽何時受瓜分而已。雖揚子江一帶英欲獨占者，德法日俄（俄原無經營於長江。因與英有長城以北之路政，英不預聞，揚子江之路政，俄不與聞之約。然此經營鐵路，識者皆知爲法與俄之傀儡。）思欲染指，不無尙存絲毫之利害衝突。然此既形極小之點。若然，則中國之危，已如一髮千鈞，此則一髮千鈞之危機，誰使我陷于如此地位乎？此又安能不痛恨于毫無心肝者之結中俄協約，而生此厲階哉？

總之，此種協約不結，則俄不能得有外蒙，均勢之局不破，則列強未必卽欲瓜分中國。是棄外蒙者，中俄協約也；肇瓜分者，亦此中俄協約也。或曰以野心勃勃之俄，挾其不得志於西方之氣，轉向而東，自日俄戰爭以後，更專肆力於蒙古，七年之間，慘淡經營，莫不如願以償，其肯盡棄前功而遂止乎？則袁氏之結此約，無亦不得已而出此。然謀人國者，何一非挾一必得之志，如必如其願以償，恐中國既盡，列強之欲猶未盈。故謀國者，萬不能以人之心爲心，他人之謀國者，圖擴其未得之權利，袁氏之謀國，獨不圖保全其固有之權利乎？俄誠經營蒙古久矣，嗾使庫倫獨立，借此以圖擴其版圖，又無人而不知，然袁氏苟能處之得宜，則又何至全棄外蒙？外蒙不棄，則均勢之局，得以維持，列強斷未必如今日風起雲湧，實行勢力範圍之劃定，以促瓜分之進行。夫際此貧弱之中國，對於外交，此又何能責備其必占優勝，然無論如何，總須盡其忠誠，以謀福利，斷未有如袁氏之借此媚外，固其私權者。閱者疑

吾言乎？則曷不觀其跡，以見其心乎？當庫倫之獨立也，其時受俄嗾而背叛民國者，止庫倫耳；外蒙多未牽動，內蒙猶屬安全。此時正宜於未獨立之外蒙，一面派兵駐紮，一面安撫慰集，在內蒙猶當加派重兵，以固疆圉。乃袁氏毫不注意，且欲挾外患，以固其總統私位，以爲四疆有事，非我莫屬也已；并欲使人見而畏難，不爲其總統之選舉競爭，即總統屬他人矣，亦釀此遺毒，使其失敗。故當蒙事緊急之秋，泄沓益甚，即爲掩人耳目計，派少數往駐之兵，亦擇其最不負者充之，以至搶掠譁變，非特不足以資鎮壓，且爲淵毆魚，爲叢驅雀。蒙民何知，俄既千百甘餌以誘之，我則所謂鎮壓之兵，亦殘暴以擾害之，使蒙民求生之不暇，安計所謂順逆，則又安怪附庫倫之日見多耶？袁氏縱愚，何至并此而亦憤然？此則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者也。若無兵可派，則猶可爲袁氏諒也。何以當蒙疆多事之秋，兵不派之北而之南乎？在袁氏得毋藉口曰：所以防第二次革命乎？則又何解於各省都督向擁袁氏時乎？即以第一次革命論，究竟對於袁氏背叛民國，是否常用武力解決，在別一問題，今姑不論。所以有第二次革命者，則全由袁氏對於民國毫無忠誠，事事背叛；不然，胡以元年冬蒙事初生時，各省都督無貳無疑，紛紛厲兵秣馬，裹餉籌糧，自請率兵征討乎？可知袁氏若以國家爲前提，則非特第二次革命不興，且同心合力，固我蒙圍者，即奠我國家，北兵固不須下南，南兵反當趨北。蓋外交必借武力爲後盾，決裂與不決裂，固應爾也。誠如是者，俄見有備，交涉自易解決。因各國固不盡以非經濟的侵略爲然，均勢未破，儘有利用之餘地。且我討庫之理甚直，俄亦未必拂各國之情，當我國之怒，遽然興戈，以博未可必得之一庫倫。即戰而敗矣，至于無可如何，而棄庫倫矣，猶未及于他蒙；且亦

足以表示民國無上無下，悉以保全國家之權利爲目的，亦使他之要求者，不敢輕易啓口，致釀兵端，即使竟因此而亡國，亦蘇老泉所謂戰敗而亡，誠不得已；然又必無之事也。奈何袁氏祇爲固其私位計，割外蒙以結俄歡心，且與非外蒙之權利，以結列強之歡心，以中國之國家，博其個人地位，無怪乎西報曰：「列強當盼袁氏爲中國總統，列強亦曰：「中國之總統，以袁氏爲最宜。」不圖袁氏對內以金錢官爵買議員，買軍隊，以擡其總統者，對外則以土地權利買列強，買外報，以固其總統得矣，而國家爲印度、波蘭而不顧，國民爲奴隸、牛馬而不顧，究其極，民國之亡，袁氏能終利乎？亦不過如朝鮮、安南之故王而已。况仍未可必得，我言及此，我心滋哀！且此次中俄協約與俄之權利，非特我國民不及料，列強不及料，且俄國亦自不及料，觀於中俄協約成後，俄公使回國，大受朝野歡迎，以爲「所得權利遠於希望以外」，亦可見袁氏棄去外蒙，出於毫無忠誠之過矣。猶記某某入京時，曾與袁氏商蒙事，袁曰：「你輩革命，光復中國本部足矣，蒙藏割去多少疆土，又何惜焉？」（某某曾爲記者歎息親述）由此推之，袁氏固曰：袁氏謀國，既得總統足矣，於國家又何惜焉？嗚呼！斯人斯心，尙可問哉？

### 袁世凱之約法會議

袁氏之約法會議者，袁氏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所謂「造法機關，爲改造民國國家根本大法」而設之機關也。其職權，卽約法會議之組織條例第一條，所謂「以議決增修約法案，及附屬於約法之重要法案爲職權」者

也。質言之，則袁氏之約法會議者，袁氏以之改約法之機關也。嗚呼！中華民國之約法，其可以袁氏之約法會議改之也耶？約法者，中華民國臨時參議院議決，臨時大總統公布，其五十四條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本約之效力與憲法等」，國民所共遵，世界所共悉者也。率循之，則為民國國民，違背之，則為民國叛逆。袁氏何人，乃敢以其約法會議而改之也？

在袁氏藉口改約法之第一理由，見於其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者，豈不曰：「查臨時約法，成於南京參議院，其時該院議員，係由十四省原派代表所改組。及約法制定以後，統一政府成立，約法所稱之參議院，已與最初組織之參議院不同。然組織該院之議員，亦僅按照約法所定選派方法辦理，此不足以昭鄭重」乎？是其意以約法為十四省代表所改組之參議院制定，為不鄭重，應行改之矣。夫此十四省代表所改組之參議院，對於中華民國南京政府，居何鄭重地位；及在法律上，有何鄭重性質，今姑不論，論其統一政府成立，并與袁氏密接之關係，以折袁氏之所謂鄭重不鄭重。當清帝之退位也，議決接收北方各省統治權者，非此參議院乎？投票選舉袁氏為臨時大總統者，非此參議院乎？議決袁氏受職與重行組織統一政府辦法者，非此參議院乎？袁氏向之宣誓就職，認可袁氏之就職者，非此參議院乎？何以舉已為臨時總統，認已為臨時總統等等，不以為不鄭重；而議決之約法，則以之為不鄭重？夫已認其所議決之約法，為不鄭重矣；然袁氏之正式總統何自選舉乎？國會何自根據成立乎？此參議院制定之約法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也。是袁氏之有今日皇皇如帝如天之大總統，實自此參議院所



定之約法產出；若以約法爲不鄭重而改之，則應將袁氏之總統不鄭重而先易之，吾敢決袁氏之不承諾也。不承諾已之總統不鄭重，而偏謂產此總統之約法不鄭重，是何異謂己非私生子，而謂其母由情夫而生子也？袁之此言，適足自污。夫約法之鄭重，舉世所共認也。卽曰不鄭重，亦斷非由其產出之總統袁氏所可訾議。以袁之矛，攻袁之盾，袁氏其何說之辭？

袁氏借口修改約法之第二理由，見於其去歲十二月十八日之命令者，豈不曰：「民國成立以來，斬荆披棘，瞬將二載；而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憔悴之民，尙陷於水火，追原禍始，約法實爲厲階。」乎？吾見袁氏違背約法，而使建設之業日處於困難矣，未聞約法而爲建設之困難。吾見袁氏違背約法，而使憔悴之民日陷於水火矣，未聞約法而陷吾民於水火。何以言之？違法消滅各省省會，則各省建設之業休；違法消滅地方自治，則地方建設之業休。且也，各小學校，指示人停辦矣；審檢二廳，指示人請廢止矣；是使建設之業日處困難者，袁氏違背約法耶？抑約法實爲厲階耶？矧而擅行消滅國會，則政體變更，違法而私結中俄協約，則國土棄去；借款也，鐵路也，煤礦也，何一非違法而斷送國權於外人？是袁氏違背約法，非特使建設無從，且使國基破壞。至於人民之自由權，約法尤爲詳密之保障，身體也，家宅也，財產也，言論也，著作也，集會也，結社也，書信也，莫不有專條之規定。今則刑人而不問罪，動曰亂黨；侵佔而不言理，動曰窩匪；抄掠財產，則曰匪贓；防禁言論，則曰亂言；著作稍有觸忌，輒遭禁止；集會若言公理，立行捕戮；自治尙行解散，遑言結社；電報可禁遞發，遑問書信？凡此種種，皆使吾民死亡顛連而無告者，袁氏

開其端，其爪牙遂承其意，將官也，軍隊也，皆其直接間接肆毒於吾民者也。而吾民遂無日不刀鋸斧鉞之是危，轉徙流離之是苦。且擅行借款，不惜釀成瓜分，私定稅章，務盡吾民膏血，重陷憔悴之民於水火者，袁氏之違背約法耶？抑約法實爲腐階耶？而袁氏尙欲借此以改約法，其荒謬爲何如耶？

由是而言，袁氏之修改約法，卽其自持之理由，亦既矛盾如此，荒謬如此，雖三尺童子，莫不知其欺已欺人，而謂吾民之目可以一手掩盡哉？今姑不論其持之理由若何，縱曰約法應改矣，亦自有法定之機關以改之，斷非袁氏之約法會議所能改也。法定之機關誰何？卽約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曰：「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規定曰：「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是增修約法，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職權在參議院，國會既成立以後，其職權在國會，法律昭彰，萬民共睹，何得以袁氏之約法會議而改之也？在袁氏借口設此約法會議，以改約法，固曰曾於正式總統就職後，以二十閱月經驗約法之不良爲理由，提出增修約法案於民國議會，民國議會二月有旬日，未經一議，故不得已諮詢於政治會議，設此機關，以改約法乎？夫約法果不良，何至二十閱月而始發見，提出增修？且其提出之時期，不先不後，適憲法會議正擬憲法期中，是明知民國議會，以憲法將成，決無多此一番增修約法之理。因得借此以入民國議會之罪，以遂其修改約法之私，並張大其詞曰：民國議會二月有旬日，未經一議，以爲如此，可以認民國議會以罪，莫之或辯矣。不知發此命令時，爲去歲十二月

十八日，去袁氏以武力違法取消民國議會議員過半數，無形消滅民國議會時四十餘日，非特可詎以二旬旬日，未經一議，即詎以二百旬日，未經一議，又何不可欺人之言，一至於此。雖然無論如何借口，而民國約法，袁氏以總統名義雖有提議權，而修正之權要在國會，究非袁氏之約法會議所可改。而袁氏今日則竟不顧一切，以其約法會議修改約法矣，欲明以約法會議修改約法之故，不可不明袁氏之心理。

袁氏之心理，非特不欲有民定共和精神之憲法以範圍已也；實欲無民定憲法，始得爲所欲爲。故其爭憲法會議之憲法條文，其表面也；消滅國會，而民定憲法無從制定，其實質也。然民定憲法，雖不能成，而猶有與民定憲法同效之約法之存在，則固袁氏所不與其立者也。

袁氏雖不與約法共立，然又知皇皇約法，參議院立之，大總統布之，其效力與憲法同等。已而且向之宣誓遵守者也。一旦私改，犯天下之大不韙，縱內不顧神明，究不如得一代過之機關改之爲愈。遂以黎元洪等爲傀儡，聯名請以救國爲前提，萬不可拘文牽義；又謂以時勢造法律，萬不可以法律強時勢。且以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爲比附。如是乎遂將增修約法，諮詢於非法設立之政治會議，而袁氏之約法會議，遂突然發生矣。

在袁氏之意，以爲吾欲改約法，有人代任過而聯請之，有人代任過而主張之，過由人任，利自我得，天下之至便，有過如是乎？而孰知黎元洪等之爲袁氏傀儡品，政治會議之爲袁氏附屬物？故黎元洪等之聯請也，無人不知爲袁氏自聯請之；政治會議之主張也，無人不知爲袁氏自主張之。則約法會議之私改，又何人不知袁氏自私改

之也？以約法會議之爲袁氏之約法會議也，欲蓋彌彰，徒見其作僞心勞日拙耳。

吾今言約法會議之爲袁氏之約法會議，閱者無乃疑此言爲過乎？以袁氏固號於衆曰：「選舉約法會議議員也，選舉之者，得非最公之法乎？」然亦知其見於一月二十六日之命令者，固曰：「酌用選舉方法，選舉方法，而曰酌用，是非選舉方法，乃借選舉方法之名，以欺人也。又曰：「選舉區域，採都會集中主義，以非都會集中，則恐散之各地，權力有所不及，選出非其私黨也。又曰：「選舉資格，取人才標準主義，以非借人才標準，則恐公之國民，信仰一有真確，選出或爲正人也。今更取其約法會議組織條例觀之，其第三條之「選舉會之選舉監督，依左列之規定：一、京師選舉會選舉監督，內務總長；二、各省選舉監督，各省民政長；三、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選舉監督，蒙藏事務局總裁；四、全國商會聯合會選舉會選舉監督，農商總長。」其第四條云：「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其有左列之資格之一者，列入選舉人名冊：一、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而通達治術者；二、曾由舉人以上出身，而素著聞望者；三、在高等專門以上畢業，而精研科學者；四、有萬元以上之財產，而熱心公益者。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其第六條云：「選舉監督調查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三十五歲以上之男子，而認定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列入被選舉人名冊：一、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而確有成績者；二、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三年以上畢業，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而確有心得者；三、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而確有實用者。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

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據此，則約法會議之爲袁氏個人之約法會議，益彰彰矣。

何以言之？其第四條及第六條之有選舉資格，及被選資格，明明規定曰：「由選舉監督認定。」夫不曰有某某資格得爲選舉人，或被選舉人，而曰選舉人或被選舉人，由選舉監督認定，可見選舉監督曰：「有資格則有之，無資格則無之。」而究竟其如何認定爲有資格與無資格，則又非吾民所得過問，悉憑所謂選舉監督之意旨。而所謂選舉監督者，何人也？則第三條所謂總長也，總裁也，無一非章太炎氏所謂袁氏之鷄鳴狗盜也。况其所限之資格，在選舉人之條，曰「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在被選舉人之條，曰「曾任或現任高等官吏五年以上」，是非盡羅官僚不可；而被選舉人，且限以五年以上之高等官吏，尤非盡羅前清老大官僚不可；蓋民國祇三年，自有民國卽任高等官吏，尙無合此等資格也。然仍恐合此資格，不盡私黨，尤必加以限制，曰「通達治術，確有成績者」，夫何爲通達治術？何非通達治術？何爲確有成績？何非確有成績？是又一憑其所謂選舉監督鷄鳴狗盜之流之認定。其他如曾由舉人以上出身，或曾由舉人以上出身，習法律政治之學之資格，奇矣；而更加以夙著聞望者，或確有心得者更奇。在高等專門以上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或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法律政治三年以上畢業之資格，奇矣；而更加以精研科學者，或確有心得者更奇。有萬元以上之財產，或碩學通儒富於專門著述之資格，重矣；而更加以熱心公益者，或確有實用者更重。所謂夙著聞望也，所謂確有心得也，所謂精研科學也，所謂確有心得也，所謂熱心公益也，究以何爲標準也？亦憑所謂選舉監督鷄鳴狗盜之流之認定而已。所以加此認定者，無非欲滌除積

非私黨之人而已。然猶恐私黨不能盡羅，而維者不盡私黨也。乃于第四條之終項曰：「前項選舉人之調查，選舉監督得因便宜，以現住於該選舉監督駐在地方者爲限。」第六條之終項曰：「前項被選舉人，各省選舉會不以本省人爲限；其他選舉會不以地方爲限。」前之各項資格何其嚴？今之終項限制何其寬？蓋嚴其資格，所以滌除異己；寬其限制，所以盡羅私黨。况彰明昭著指示選舉人監督人曰：「得因便宜。」據此，則資格得便宜，限制得便宜，凡屬私黨則無不可便宜。此所以路透電謂：「廣東民政長李開侁調查約法會議，粵省有選舉資格之人數後，報告政府，謂全省三千萬人中，有選舉資格者，僅得五十七人。其中官吏三十七人，翰林十二人，曾習專門學之高等學校畢業生六人，有財產萬元之平民七人，北京傳爲笑談。」云云。夫何笑乎爾，亦笑李開侁未十分能趨奉意旨，而於此會之資格，尙事調查，尙事列報耳。若然，約法會議之分子可知矣，其組織之分子如此，其機關之性質，亦可以知之矣。

夫以上所舉約法會議組織之條例，監督也，資格也，所以去異己而維私黨也。吾輩應歎爲詳密矣。而孰知袁氏之術尙不止此。其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云：「當選人資格，非經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審定合格後，不爲確定。前項之約法會議議員資格審查會，于審定當選人合格後，由審定會給予議員證書；其審有不合格者，行知該選舉監督開會另選。」由此言之，各處之選舉，尙不過形式，必經審定會審定後，其資格始確定。審定會之組織如何？卽以教令定之。教令之如何？悉以袁氏之意旨爲標準，更無待言。袁氏既鄭重於前矣，而所以猶設此審定會者，

誠以選舉會之選舉尙多，選舉地不一，民政長散處各省，終恐萬一指揮未週，而民政長又承旨未洽時，若不更有他機關以善其後，誠恐圓滿之中，一有遺漏，雖不能左右其大欲，要無以遂其指派私黨之完全目的，故而有此審定會之最後一着，以剔去留，如是而尙有一人非其私黨者，吾不信也。吾于袁氏之手段，至此歎觀止矣！

是袁氏之約法會議，所謂議員，名曰選舉，實則指派，則又何不直接出以指派之之爲愈，以免如此周折耶？而袁氏之所以不爾者，明知私改約法，大逆不道，然不改約法，又終無以遂其大欲，自己改之，故恐人訾，派人改之，亦恐人議，得此選舉至公之名，可以遂其至私之實，自以爲朝三暮四，朝四暮三，無上之巧，無過如是。而不知人之視已，如見其肺肝然。

夫世界修改憲法聞之矣，有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嚴重手續行之者矣。如普、法、如、日、如、比、如、那、威、如、美之聯邦上下議院，如德國聯邦上院等等是也。有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者矣。在美國各州，如巴、辣、羈，如格、特、美、辣，如漢、都、辣、斯，如滿、下、辣、顧、亞，如沙、羅、域、多，如西、域、亞，如布、路、加、利、亞等等是也。按照以上或其他的手續，通過修正憲法案後，交由各地方議會議決之者矣。如瑞、士，如墨、西、哥，如美、聯、邦、國等等是也。有經種種手續後，須仍由國民全體投票決定之，以得票過半數爲斷者矣。如瑞、士、聯、邦、國，如澳、州，如美、聯、邦、國內之各州等等是也。要無非按照法律，超于比較尋常立法爲嚴重者行之，爲普及者行之，從未有違背法律，自設機關，自羅私黨，以修改憲法，如今日袁氏之約法會議者。

夫袁氏斤斤得意，引爲其約法會議改約法比例者，豈不曰美國費拉德費亞會議乎？考美國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前，止有聯合條款，非如今日中華民國有與憲法同效之約法也。其時之聯合，祇可爲同盟，尙不可爲國民政府，未有如各國之所謂中央權力也；因而有一千七百八十七年之費拉德費亞會議，制定憲法，以變更聯邦條款，而組織中央政府。其時情形例之南京參議院制定約法，以廢止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正適其例，蓋指國基初定，未有法守時言也，故費拉德費亞會議以後，美國一千七百九十一年之修正憲法，遂不能不依憲法第五章之明文而修改；亦猶吾國約法既定，須根據約法第十五條之明文，始得增修，萬不能以有憲法（約法以憲法等效）時期，例于無憲法時期，此費拉得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一也。費拉德費亞之各州代表，其所派之各州，確有主權，不爲勢壓，觀其于憲法草案最後條云：「如因求其確定，而交各州特選議員認定者，至滿九州，卽爲有效。若其餘各州，或其一州拒絕之者，可使之單獨孤立，舊同盟卽因之消滅。」及交議之結果，勿爾吉尼及紐約不之承認。迄一千七百八十八年間，尙未確定。又北加羅萊，及洛哀倫二州，其初亦曾拒絕，及中央政府設立，始行加入。故必有如是獨立不羈之精神，始足以言定憲法。以視今之約法會議，由袁氏自設機關，收羅私黨，祇承袁氏意旨以修改約法者，相去何啻天淵。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之約法會議，二也。華盛頓之被舉爲總統也，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當一千七百八十七年，費拉德費亞會議議定憲法時，華盛頓亦一代表，不過爲其議長耳；其制憲法，雖有主張，亦求國利民福，非自圖私，此費拉德費亞會議不能以之例袁氏



之約法會議，三也。有此種種之不同，袁氏安能借費拉德費亞會議以爲其私改約法之護符也？

總上所言，袁氏以其約法會議，私改約法，在中國既背憲章，在各國絕無事例。即其所自稱費拉德費亞會議，亦且毫不相侔。而袁氏悍然出此者，寧不知國民未可盡愚，世界未可盡欺；無如大欲所在，非此不足以爲所欲爲，約法會議之設，殆袁氏見金不見人之故智耶？

夫袁氏之約法會議，轉瞬開會，改約法矣。吾人雖未能預知其所增何條，所減何條，所修何條，所改何條，亦早知其袁氏所謂應增者增之，應刪者刪之，應修者修之，應改者改之。至何者應修、應增，則便于其個人大欲者，則增之；何者應刪、應改，則不便于其個人大欲者刪之、改之而已。嗚呼！是謂之約法會議！嗚呼！是謂之袁氏之約法會議！

丁此獨夫專橫，萬民危懼之時，數十條約法，早經蹂躪無遺，今并此僅有形式之約法條文，猶必違法設此約法會議而悉改之，必使告朔餼羊，無存而後已，袁氏之心，亦太毒矣！雖然，違背約法者謂之叛逆，私改約法者謂之僭亂，以叛逆僭亂而改定之約法，吾民其終任之乎？抑不任之耶？吾民其以法視之乎？抑不以法視之耶？則不幸因此約法會議，而演出慘惡之風潮，吾民其有豸乎？吾國其有豸乎？吾爲此懼！

記者著此稿時，既斷定袁氏之約法會議，借選舉之名，行指派之實，非盡羅其前清及現任之老大大官僚屬其私黨者不止。脫稿付印後，復得其姓名及資格，益信而有徵，急附揭之，以見袁氏約法會議之真相。

約法會議全體議員六十名籍貫資格表

當選區	姓名	籍貫	資格
京師四	鄧 鎔	四川	政治會議議員
	寶 熙	京旗	前清學部侍郎政治會議議員
	黎 淵	貴州	總統府秘書政治會議議員
	程 樹 德	福建	法典編查會編纂員
直隸二	王 劭 廉	直隸	北洋大學教務長
	李  槩	直隸	前天津法政學校校長總統府顧問
奉天二	袁 祖 鎧	奉天	奉天財政司長
	陳 澹 洲	奉天	政治會議議員
	齊 耀 珊	吉林	前鹽務籌備處長
吉林二	徐 鼎 霖	江蘇	吉林內務司長
	施  愚	四川	法制局局長
黑龍江二	秋 桐 豫	浙江	前清黑龍江提法使

江蘇二

莊 蘊 寬  
馬 頁  
江 蘇

前江蘇都督

政治會議議員

安徽二

孫 毓 筠  
王 揖 唐  
安 徽

前安徽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陸軍中將總統府顧問

江西二

李 盛 鐸  
趙 惟 熙  
江 西

前清山西布政使總統府顧問

前甘肅都督政治會議議員總統府顧問

浙江二

蔣 尊 簋  
朱 文 勛  
浙 江

前浙江都督政治會議議員

前浙江司法籌備處處長政治會議議員

福建二

嚴 復  
王 世 徵  
福 建

京師大學校校長

法制局參事

湖南二

夏 壽 田  
舒 禮 鑑  
湖 南

前清翰林總統府顧問

金陵關監督

湖北二

劉 心 源  
張 國 溶  
湖 北

前湖北民政長總統府顧問

參議院議員

山東二

柯 劭 悠 山東 前貴州提學使  
王 丕 煦 山東 政治會議議員

河南二

王 祖 同 河南 前河南內務司長  
王 印 川 河南 政治會議議員

山西二

賈 耕 山西 前清奉天知縣現充禮官  
田 應 璜 山西 參議院議員前清湖北知縣

陝西二

汪 涵 陝西 未詳  
王 恒 晉 陝西 政治會議議員

甘肅二

顧 鼐 四川 政治會議秘書長內務部參事前清舉人  
泰 望 瀾 甘肅 政治會議議員

四川二

傅 增 湘 四川 前清直隸提學使  
曾 彝 進 四川 總統府秘書

新疆二

王 學 曾 山西 政治會議議員  
王 樹 珊 直隸 前清新疆布政使

廣東二 梁士詒 廣東 總統府秘書長

張蔭棠 廣東 前清美國公使

廣西二 張其鎧 廣西 未詳

關冕鈞 廣西 京漢鐵路督辦

雲南二 朱家寶 雲南 直隸民政長前清安徽巡撫

嚴天駿 雲南 參議院議員前清湖北知縣

貴州二 任可澄 貴州 參議院副議長

陳國祥 貴州 政治會議議員

那彥圖 蒙古 政治會議議員

齊默特 散皮勒 未詳

阿旺根敦 西藏 未詳

蒙藏青 棍布札布 蒙古 未詳

海聯合 噶拉增 蒙古 參議院議員

會八 江曲達結 西藏 未詳

許世英 安徽 政治會議議員奉天民政長

錢能訓 浙江 內務部次長

馮麟霈 北京 北京商會總理

向瑞璉 湖南 前工商次長

李湛陽 雲南 前清廣東巡警道

張振勳 華僑 前清三品京堂

全國商會四

袁世凱對內政策 (三年)

世謂袁氏遇事應事，祇知東塗西抹，毫無深遠之規謀，言及政策，尙未夢見，夫豈然哉！然則去歲皇皇之紙上大政策方針，其爲袁氏之政策乎？是固熊希齡等之政策，而非袁氏之政策也。熊內閣之倒，雖別有原因，其藉口固曰大政策方針不能實行矣。近日報載徐世昌之大政方針，所謂司法則除上級裁判所不裁撤外，其他一律卽行裁撤；教育則在財政整頓尙無頭緒時，暫行停止，俟財政裕餘，再行計劃等等，近于袁氏政策矣，然尙未表其真相也。誠以袁氏自任總統以來，計深謀遠，早樹其堅忍不拔，迂迴必赴之政策，于臨時總統期內極力經營，于正式總

統期內卓然奏效。謂予不信，請舉其事實而爲閱者一告。其政策維何？就其對內言之則有四：

一曰愚民。秦始皇欲天下爲子孫帝王萬世之業，則焚書坑儒以愚民；梅特得欲厲行專制于十九世紀，則行銷國政策以愚民。誠以民智發達，則愛國家，重人權，野心家自難爲所欲爲。十九世紀之歐美，多由君主變爲共和，由專制變爲立憲者，職是之故。袁世凱知其然也。且目擊前清之亡，不亡于科舉盛行之時，而亡於教育發達之日，不亡于羣衆迷昧之時，而亡于輿論昌明之日；則爲一己之權位計，愚民政策，又寧已于行乎？况共和既定爲國體，奪人民既得之權利，較之十九世紀之歐美，適得其反。總統非同皇帝，爲個人確定其勢位，較數世專制之前清，藉口更難，尤非使吾民一無所知，甘爲奴隸牛馬而不可。此所以袁氏對於愚民政策，再三注意也。但袁氏愚民之術雖多端，而教育輿論則特其注重者。去歲軍警之干涉報館騷擾報館也，則有國風報、民主報等；而禁其郵遞防其出版也，則有民立報、民權報等。吾人偶欲一數，指不勝屈。今則大漢報被封，而主筆見拘矣；大公報被封，而主筆杖斃矣。順天時報之搜索，則因是惹起交涉，悔罪賠禮矣。夫本年以前，袁氏固藉口于亂黨之機關報以摧殘之；若今年尙能存在之報，則大多數衆認爲御用報，而袁氏日以津貼與之，引爲辯護者也。今亦不摧殘淨盡不止者，則以袁氏之惡報，固惡其宣揚已惡，最惡其開通民智。今年之報，雖不敢宣揚袁氏之罪過，然足以開通民智，又安能不設法阻其成立？卽成立而亦爲伊個人權位是固之言是載乎？此三十五條之報律，所以發現于今日也。其第四條之限制編輯人等，及第六條之嚴定保押費者，欲報館不能創辦，創辦者不能維持也。其第十條之

禁止各項登載者，欲報紙之不記載其違法、失政、喪權、棄土也；不然，胡以外交、軍事之秘密外，其他政務亦不許登載？國會會議禁止旁聽者外，其他官署會議亦不許登載。若其他第十五條以下之罰金、徒刑、停止發行等之罰，尤非達其絕人言論之路不可。此中外各報所以公認此報律，爲剝奪出版自由、言論自由之武器也。雖然，摧殘輿論，祇能遏抑現在之民智，而不能遏抑將來之民智；祇能窒塞普通之民智，而不能窒塞學界之民智。此所以袁氏對教育尤摧殘不遺餘力也。教育決定不擴充矣，然猶藉口經費支絀，莫可如何。而張鎮芳請廢小學，張作霖請悉裁學堂，以學費爲軍費，則何爲者。停辦學務事件，宣言既交國務會議矣，蔡儒楷猶得辯曰：謠傳；而張鎮芳請裁教育部之條陳，袁氏親交蔡儒楷查閱，是何爲者。然此猶曰未見實行之事也。若袁氏私設之政治會議，則既議決將同類學校，酌量歸併，力求節省，如何裁減合併，由教育部核定矣；尙恐人行之不力也，如是將項城、柏莊、舖公立、中學、初級師範、實業學校，於張鎮芳去汴督時，使代表已意，特飭該校改爲存古學社。示全國人以停止學校，請自隗始之義，近則教育部通令各小學，不准招生，各省教育司，裁併於內務司，江寧小學，止認六校，其餘概不承認，是又袁氏政策當然之趨勢也。然此止及於國內之學堂而已。若遊學東西洋之學生，復決定未派者停派，既派者撤回。江西、湖南、廣東，撤回既派學生之開端者也，廣東撤回學生之公文，明明曰：「節財杜亂。」撤回學生，何云杜亂？亦恐民智一開，個人權位莫由固耳。此猶未見殺機也。上海法政學校，則因學生個人中有反對袁氏者，全學校爲之株連殺捕矣。而江蘇法政學校，廣東女子師範，并個人反對袁氏而無之，亦使軍警騷擾而駭嚇焉。記者竊恐此後殺



戮學生之事日見加也。蓋袁氏愚民政策既定，示意之不足，繼以恐嚇，恐嚇之不足，繼以殺戮，必使讀書種子淨絕，而後大快於心。教育次長董鴻禔之言曰：「教育前途極危，此中疑團，不暇研究教育，名詞將與世長辭云云。」以箇中人言箇中事，其言實耐吾人深思。

一曰浚民。昔鄭子產告范宣子曰：「毋寧使人謂子，子實生我，而謂子浚我以生乎？」若袁氏者，則浚吾民以生者也。其浚之也，有直接之浚，有間接之浚，有有形之浚，有無形之浚。橫征暴斂直接者也，債台高築間接者也，此其有形者也。其無形者則絕吾民之生機，亂吾民之經濟是。聞者其欲信而徵乎？則此數日以來，吾民舊有之負擔盡復以外，新增之負擔，則驗契稅也，所得稅也，交通稅也，契稅也，印花稅之推廣至於學堂、婚書、傳單、戲單也，何一而非浚吾民者也？猶恐舊者未盡復，新者未盡增，吾民猶有蘇路也，卽更設立整理舊稅所，籌備新稅所，以專事浚民，吾民之脂膏猶能存者幾何乎？夫使吾民身受如此直接之浚而止也，吾民既經不堪，矧間接而浚者更甚於此耶？小借款也，實業借款也，目眩耳惑，竟至數不勝數，二千五百萬鎊之大借款，一之既甚者，今又再矣。前之授鹽政於外人者，今則授財政監督於外人。卽此二次大借款，既足致吾國於埃及，况更有無數小借款，無數實業借款，兼之舊稅盡復，新稅日增，吾人早血枯力竭乎？凡此猶吾民所能見者。若其無形而不能見者，則鐵路也，礦產也，煤油也，森林也，凡可以爲生產之實業，無不棄者，盡授外人，以絕吾人生產之路。而紙幣充斥，金銀恐慌，昔猶曰各省都督不盡私黨，借以苦之，今則日甚而不理如故，此其故可知而矣。夫使吾民受直接間接有形無形之痛苦如此，

假令袁氏所浚於民者，爲樹國家百年之計，則吾民忍痛於目前者，或可取償於後日；則當此國步艱難之時，吾民於死中求活，寧敢過爲悲憤？無如賦稅也，借款也，一切無不名曰政費，非能爲國家樹久遠之計也。政費原恃賦稅，實不爲異，政費長恃借款，斯可怪矣。既然指名政費，則當國家萬不得已之時，飲鳩止渴，偶一爲之，非得已也。奈何並供給政費之名，亦復不踐？不然，第一次大借款，指名裁汰軍隊矣，而軍隊何嘗裁汰？指名整頓鹽政矣，鹽政何嘗整頓？徒見浚盡吾民之脂膏，供其買議員、買軍隊、買報館等，以擢總統名義固總統地位而已。在袁氏固號於人曰：「減政費矣。」似若欲蘇吾民也者；問其所減者何，不過代表國民之國會，發達民智之教育，保護人民之司法而已。究之減去便民之機關一，加增便己之機關三。政治會議也，約法會議也，顧問院也，立法院也，平政院也，整理舊稅所也，籌備新稅所也，籌備公債所也，名目繁紛，幾令吾人數不勝數。今卽舍機關而言薪俸，則國會議員五千元之歲費，極口詆爲肥己殃民者；今私設之政治會議，約法會議等人員，何一非月薪五百年六千哉？浚民之術，何所不極，而朝三暮四，朝四暮三，自謂浚民而民莫之知，袁氏自爲目前計得矣，其於吾國民何？

一曰殘民。伊古以來，凡僭竊者，無不極意殘民，一以排除異己，免爲對抗；一以威嚇平民，使其順從。初以爲此種現狀，僅可見之獨夫專制家天下之時而已。不圖民國成立，此狀態慘。當去歲之討袁也，是非姑勿論。而吾民則與袁無仇也，乃張勳之於寧，李純之於贛，龍濟光之於粵，湯壽銘之於湘，縱兵四出，殺掠姦淫，其時慘狀，言不勝言，其時穢事，書不勝書。此數月前之事，閱者或經身受，或經目擊，或經耳聞，每一回想，當猶酸鼻而悻心。此猶可曰

戰勝之餘，玉石俱焚，借以示威也。若近來則討袁息迹數月矣，究之何處而非見財產；則指爲匪賊，思殺人，則指爲亂黨乎？其著者爲廣東之於良教，上淇河等鄉，借名捕一陸領，挨戶搜劫，按戶姦淫，全鄉幾無幸免，至今鄉民猶復流離失所，稟之龍氏，指爲亂黨煽惑；呈之袁氏，依然置若罔聞。不但此也，遣軍隊以隨送白狼，殺平民則曰斃匪若干，肆劫掠則曰奪獲輜重，不然白狼之衆有幾，軍械有幾，今日司令報功曰斃匪千餘，明日統領報功曰獲匪數百，而白狼人數不少於前，軍械不少於前，則此等報功之匪數，從何而來？不自吾民求之，又將何求？字林西報述六安尾追白狼兵隊之情形，其擾亂之狀一一如繪，末云：「此次全城罹難者，共一千零五十九人，屋被焚者，三千一百九十七所，共一萬六千五百六十六間。」卽此以例其餘，吾民寧有唯類乎？嗚乎慘矣！此皆袁氏假手於軍隊以殘民也。浸吾民有限之脂膏，養如狼無數之偵探，今日曰破某機關，明日曰獲某黨人，遂使伏尸東市，流血刑台者，無一而非吾民。凡此皆袁氏之偵探，借此以結歡邀功。閱者疑吾言乎？上海妄拘龔澹如，硬指爲龔振鬪，若非租界豫審，早已胸腹洞鎗矣。卽此以證，餘可知矣。鄭汝成之訓文曰：「近來各省偵探雲集上海，或僞立亂黨機關，招誘愚民入黨，濟以不時之需，許圖後日之事。或托言需人服役，雇用傭工，資其衣食，給與金錢，陽則引爲腹心，陰則視爲奇貨。或僞造偽狀逆函，令其携帶出發。或哄令往送禮物，暗藏炸彈手鎗，陷阱旣成，伎倆旣售，一面張大事實，報告官廳；一面密遣黨羽，前往截拿。逮案之後，其人不知受騙，方以亂黨自承，問官欲詰究實情，而偵探以眼線礙難到案爲詞，無由訊其真相。被欺者罪重，行騙者功高。」云云。卽此而觀，吾民之死於此等偵探趨魅伎倆中者，可想

而知其慘。此袁氏假手於偵探以殘民也。若禁烟則驅民成變，因而殺之矣；稅契則逼民反抗，因而殺之矣；其他一切如蟻如林之土匪，何一非由袁氏政虐刑殘有以釀之？釀之而成爲匪，則固殺之，因匪波及於民，則又殺之。近日廣東報因共至四萬七千八百十四名之多，而京畿執法處拘禁嫌疑犯八十餘名，除日日殺戮以外，囚犯尙多至此，古今中外，當所僅有。今則司法又言廢矣，人民之生命財產，雖欲得此能力薄弱之司法以爲保障，亦不可得，其他可知。至於滬寧車旁之血，津浦車中之尸，尤非吾人所忍言者。凡此種種，皆袁氏之殘民也。其殘民之手段爲何如耶？

一曰抑民。民權與專制，勢不兩立也。古今中外欲行專制之徒，無不先行抑民之術，事必至理固然也。特抑民爲專制者所同，而神乎其術，則袁氏所獨。有時假法以行抑民之術，則曰某不合法，某不依規，如去歲拒絕兩院議員之質問書而強迫取消之是也。有時違法以行抑民之術，則曰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造時勢，如去歲非法逼散國會，省會，地方自治會等是也。有時原有法律與機關，非消滅之無以抑民，則原有者而使之無，如約法、憲法、國會等是也。有時原無此法律及機關，非增設之無以抑民，則雖無者可使之有，如今之所謂約法、稅則、條例、約法會議、政治會議等是也。有時同一法律便於自己，得憑借以抑民之一部分，則承認之，如國民會議所制定憲法中之選舉總統一章之類是也。其餘國民會議所制定他部分之憲法，不便於自己抑民者，則強使之不能成立，有時同一機關利用之得借以抑民，則尊崇之，如國會選舉袁爲總統，袁號於人曰「承國民推重，被舉爲第一任大總統」。

之類是也。不能借以抑民時，則曰各議員被舉之初，別有由來，非人民公意之所推定，不惜以強權消滅之，甚至同一條文之中，上半截便於己抑民者，則採取之，下半截不便於己抑民者，則蔑視之，如約法第五十五條「大總統有提議增修約法之權」，則袁氏於私設機關改約法時，鄭重言之曰：「大總統提案增修約法，業有明文」，而下半截「須經參議員五分以上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以上之可決，得增修之」之明文，不便於己抑民者，則若不見不聞矣。凡此之類，更僕難數，要無非不許吾民依法律有機關謀福利，亦不許吾民不肯法律，不設機關，以享自由；必使吾民繫其手足，絀其口舌，一唯其喜怒以爲死生而後已。如是乎吾民依法行之受其殃，如國會議員伍漢持依法彈劾大總統，案稿朝至院中，死尸夕陳市上之類是也。不依法行之亦受其殃，如欲由法律外解決政治問題者，偶有啓口殺戮隨之之類是也。他如法律機關自有而無，吾民徃於有而不知其無；自無而有，吾民徃於無而不知其有。以及條文中一半爲袁所取，而不知其取；一半爲袁所棄，而不知其棄，亦莫不如是。如此爲併國中，吾民焉往而不罹其禍哉？而吾民尙有生氣乎哉？

以上所舉，袁氏對內之政策，愚民也，凌民也，殘民也，抑民也，悉從事實上之歸納，而得袁氏之真相者也。夫吾民何辜，袁氏必欲使之不能生存，卽幸生存，而亦使其如鹿如豕，當閉關自守之時，袁氏爲一世二世萬世計，出此政策，猶曰大欲所在，不得不爾；然尙有一夫作難，七廟墜毀之事，矧當此強隣虎視，朝不保暮之時，致民於死，而焉有不亡中國亡矣，袁氏其能長久安享此富貴乎？雖欲求爲安南、朝鮮之故王，亦恐不可得已。亦見袁氏之自謂智

者，適成其爲大愚而已。雖然，袁氏又何足責，所痛心者吾民耳。英也，美也，德也，彼之今日執政權者，何以不施此種政策於其民也？則以其民之能力，足以排除此種殘滅國民之政策，無使發生也。故吾揭袁氏之政策，吾不暇爲袁氏責，吾實爲吾民痛！

### 今之所謂約法（三年）

中華民國之約法，成立於參議院，公布於大總統。第五十四條規定憲法未施行以前，其効力與憲法等，固袁氏就臨時總統時宣誓勉力謹守，就正式總統時宣誓。至誠遵守者也。曾幾何時，忽於憲法會議將成立憲法時，提出約法之修正，忽而非法逼散國會，使垂成之憲法，歸於撲滅。於是通電徵求憲法意見，一般所謂都督民政長者，遂意旨仰承，不曰憲法不真，卽請另定憲法。卒借黎元洪等之通電，以時勢造法律，不以法律強時勢爲言，公然將增修約法諮詢於非法設立之政治會議。復竟敢非法設立約法會議，以增修約法，併以其增修之主旨一一授意焉。（見袁氏三月二十日咨約法會議文）而約法會議之所謂增改，自無不一一如其意所欲出，於是乎五月一日而有今之所謂約法。

今之所謂約法之名，固猶是從前參議院議決，大總統公布之約法之名也。特是名同，而實不同，則吾人又安

能不研究其性質，而定今之所謂約法，係何種約法乎？否則，蒙馬以皮，指鹿爲馬，吾人固不受其愚也。茲欲研究其性質，可從法律命令二方面而研究之：

(一) 將以今之所謂約法爲法律乎？夫謂今之所謂約法爲非法律，吾知袁氏必不肯於承諾。蓋彼號于人曰是約法也，是國家根本法也。今始如袁氏之言曰，法律矣，然此法律爲創造之法律乎？抑增修之法律乎？夫國家根本法之創造，限於國體或政體改創，從前無法可依，以後待法而治之時，其例遠之如美之費拉德費亞會議，近之如南京之參議院。然非所論於國體政體既定，根本大法既有之今日中華民國也。袁氏縱弁髦法律，亦尙知違既有之根本法，而另造新根本法，爲大逆不道，故諮詢非法之政治會議時曰：『增修約法』提案於非法之約法會議時曰：『增修約法』。是今之所謂約法，袁氏固不敢以爲創造之法律，爲增修之法律，明矣。故吾得舍創造法律一方面，而專研究增修法律一方面。夫既言增修矣，則必有一法以爲根據，普通法爲然，根本法尤然。如美國增修憲法，必根據於其憲法第五條：『聯邦會議兩院三分之二，或各聯邦立法部三分之二，公認憲法爲必須修正時，聯邦會議皆得召集兩院合議會，以提出憲法修正案。無論何時，既修正後，經各聯邦立法部四分之三，或各聯邦立法部四分之三之合同批准，卽作爲憲法之一部，而發生其效力。至此二法批准當依何種，任元老院擇定云云。』法國增修憲法，必根據於其憲法第八條：『兩院或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發議修正憲法時，兩院皆得各以絕對的多數，決定其可否。兩院之決議，皆屬肯定，則於此決議通過之後，將兩院聯合開國民會議以實行修正。修正案在

國民議會，得絕對的多數之投票，則得爲憲法有效之一部分云云。」之類是也。而中華民國之約法增修，則規定於第五十五條，袁氏亦一再根據之，非獨吾人承諾，袁氏亦不敢不承諾之者也。故其咨國會請修約法時曰：「依照約法第五十五條，提出增修約法案。」其咨非法政治會議諮詢時曰：「大總統提修約法業有明文。」其咨非法約法會議飭增修約法時曰：「依照約法之規定，將增修大綱，彙案提出。」若是乎欲增修中華民國之約法，遵照約法第五十五條，則爲有效，成爲法律；不遵照約法第五十五條，則爲無效，不成爲法律，彰彰明矣。約法第五十五條規定曰：「本約法由參議院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或臨時大總統之提議，經參議員五分之四之出席，出席員四分之三之可決，得增修之。」是提議增修約法之權，則參議院議員及大總統均有；而可決增修約法之權，則非參議院議員五分之四出席，出席四分之三之可決則不可。至國會成立之時，則應根據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約法所定參議院之職權，爲民國議會之職權。」將約法第五十五條參議院之職權，移之民國議會，亦不容有所侵越也。今之所謂約法者，其提出增修案，根據於約法第五十五條矣；其可決者，果根據約法第五十五條乎？問其是否國會未成立以前之參議院議員乎？非也。問其是否國會既成立以後之民國議會乎？非也。乃約法會議也。約法會議何法律無所根據，袁氏私設之機關也。夫使無約法，或有而失其效力，猶可言也；是不特國民不認，袁氏亦不敢認也。既認約法有效，依五十五條而提出修正約法案矣；則可決之機關不依五十五條者，爲非法機關，非法機關，當然不能增修約法；即其所成之條文，當然不能有法律之效力；而袁氏固不能汗顏謂約法五十五條



之條文，上半截有效，其下半截則無效也。據此則今之所謂約法，不依約法五十五條之機關增修，即其條文不能成爲法律也。此今之所謂約法，非法律之性質也。

(二)將以今之所謂約法爲命令乎？以今之所謂約法爲命令者，以由袁氏公布之，曾有人副署之，其性似較近也。然而不可也。自手續言之，凡發命令雖不限於法律上之內閣決議，亦必限於法律上之內閣副署，約法會議，非根據於法律而成立，既不可以決議命令，而現今之內閣員，非依照約法而得職，尤不應副署命令。此自手續言之，不成爲命令也。自精神上言之，凡命令或爲執行法律而生，或爲法律委託而生，要皆不能與法律牴觸，更不能與根本法牴觸；若今之所謂約法，既非執行法律之命令，又非爲法律所委託之命令，且公然明目張膽曰：「本約法（即謂今之所謂約法）自公布日施行。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公布之臨時約法，於本約法（註同前）施行之日廢止。」非特牴觸法律而已。更欲以此廢止根本法，尤不成其爲命令。由是以觀，則今之所謂約法，雖命令而亦不合其性質。

準是而言，則今之所謂約法者，其性質既非法律，又非命令。法律也，命令也，吾民有遵守之義務者；非法律，非命令，吾民豈僅無遵守之義務乎？然則此種行爲，何可爲也？吾將於法律上，與國民共商權之。在刑法之規定，豈不曰紊亂國憲者，爲叛逆罪乎？今之所謂約法者，是否合於紊亂國憲之行爲耶？詳言之，則袁氏以今之所謂約法，廢止中華民國之約法，是否爲叛國之根本法？叛國之根本法，萬國懸爲首逆者，而中華民國是否獨不認爲紊亂

國憲之行爲乎？撮其全文之要言之，則變更統治權之行使，而總攬於總統。廢去代表人民之國會，而設非法之參政院，奪去人民監督政府之同意種種等權，盡授政府以蹂躪人民之任意財政處分等等；軍隊之編制及費用，吾民無可告問，法律之擬議及制定，吾民悉莫由知，其餘細目，更僕難數。凡此種種，何一非大反中華民國之約法乎？即何一而非紊亂國憲之行爲乎？如此而非紊亂國憲，則應律以紊亂國憲之行爲者，果如何乎？况全文不見總統任期爲若干年，逐條不見總統選舉出何機關，尤必元首係終身，總統不再選舉而後可，更是否變更國體之行爲乎？得毋曰待其所謂憲法者成立而後規定之乎？則今之所謂約法，其施行時，又非如中華民國之約法，有限以十個月內召集國會，則究竟今之所謂約法，何時停止效力乎？

此節記者非認其將來私造之所謂憲法爲正當而盼之。不過借此以證明其不定任期，不言選舉之所謂約法，其效力施行無限期間，別有用意耳。

效力不停，則總統究竟任期長繼，選舉不行乎？任期長繼，選舉不行，究竟有背國體乎？既背國體，則律以紊亂國憲之行爲，其何辭乎？聞者能無以記者之所律，有反於古者刑不加上之義乎？則今日既爲民國，國體與君主不同，總統謀叛明文，業有專條特載，按以約法上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刑法於中華民國國內犯罪，無論何人，皆能適用之義，則記者之所律，然乎否乎？記者不敏，不敢獨斷，切願以國民共斷之。

## 中華民國之司法

中華民國之司法，由于所謂司法總長梁啓超之條陳，所謂都督民政長朱家寶之電請，遂有所謂司法事件詢於政治會議，遂有所謂政治會議之呈覆司法事件，於是乎煌煌所謂大總統之命令，將地方初級各廳，概已廢除矣；即商埠之地方廳，亦酌量繁簡分別去留矣；所謂須設之高等分廳，亦附設于各道公署，監督司法行政之該道矣。至近日各報紛載，則高等檢察廳亦擬全行廢除。遂使中華民國獨立之司法，廢於所謂總統之命令，以分隸於行政者，即隸於一身，非不仍存大理院各省及商埠高等廳之名也，實則皮之不存者，毛將安附，要亦不過告朔餼羊而已。嗚呼！中華民國獨立之司法，其可如此廢去之耶？

中華民國之司法，固與立法行政對等，而其機關則共同行使統治權者也。（註一）此權之所受，授之約法。（註二）約法者，其效力等於憲法，非代表國民之國會固不能定憲法以代之。（註三）亦非代表國民之國會不能將約法而修之。（註四）誠以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統治權之行使機關，固非國民以外之人所得更廢也。岡由博士曰：「民主國之司法權在國民，君主國之司法權在君主。」其理論圓滿與否，姑不具論；然以之解釋中華民國之司法權，夫固最適當者也。準是而言，中華民國之司法，其權操諸國民，以中華民國之主權在國民也。故非法

更廢去者，爲僭擬中華民國之主權；僭擬中華民國之主權者，破壞中華民國之國體者也。袁氏則竟非法而以命令廢去獨立之司法矣。非法以命令廢去獨立之司法者，僭擬中華民國之主權；僭擬中華民國之主權者，破壞中華民國之國體，袁氏破壞國體之罪，雖擢髮難數，而此亦其一也。

自孟德斯鳩主張三權分立，後之學者，非全無所指摘；要其精神，固凡立憲國莫能外。其言司法應分立之言曰：「國之司法權，不與立法、行政、二權分立，而與其合一者，其國爲無自由。（中略）使司法權與行政權合，是行法令者，卽爲審是非之人。如是則斷獄者，可濫用其淫威，而獄之鍛鍊，周內者衆矣，故曰無自由也。極之而三權合，既議其法令，又主其施行，又審其所行者與法之離合，是司法、立法、行政三權者，聚而集一人一衆之身，其一人一衆，無論爲貴族、爲平民，其治皆真專制，雖有粟吾得而食諸，國羣自由云乎哉？」而穗積八束博士直斷之曰：「三權分立，爲立憲政體之骨髓。故可以三權分立與否，區別立憲政體與專制政體。」中華民國立憲政體，亦本此精神定諸約法，此固凡立憲國之精神，吾國亦莫能外之者也。故以參議院、大總統、國務員、法院，行使統治權，註五）是三權者，在約法上固處于平等地位，以行使統治權，不容有所侵擾也。侵奪之，非特于義爲專制，于實爲變更政體。而袁氏則除消滅立法外，今又廢去司法矣。消滅立法，廢去司法，攬統治權之行使于一身者，爲變更約法上統治權之行使者，爲推翻中華民國之立憲政體，雖有蘇張，固莫能辯。說者得毋爲袁氏解曰：「立法之攬於袁氏一身，固矣。若司法則地方初級審檢廳，雖爲袁氏廢除，而大理院高等廳，其名則固仍然存在，謂爲攬司法權歸於一身，

得毋不盡然乎？曰：惡！是何言！孟德斯鳩論威匿思之治曰：「其法度憲權則屬考溫什爾之樞府矣。其措施政權則屬之布列葛抵矣。而訟獄刑權則爲嘉蘭地亞之所專司。此不可謂之無分也明矣。顧其制有大弊焉。則權分于名，不分于實也。何則？權有專官，而任其官者，則皆一衆之民而已。此何殊向者欲爲專制之人君，取其國之有司，侵其官而兼領之也。」云云。可見權有專官，任其官者爲一衆之人。孟氏尙謂爲不分其實，矧已廢其專司，統之行政，又豈但止任其官者，所可同日而語耶？卽以任官一節而論，約法原規定法院之組織，以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註六）今則僞約法（註七）竟刪去「司法總長」四字（註八）全操其權於袁氏一人矣。是名實皆不分其權。夫名分而實不分，權在一衆者，孟氏猶以爲爲大弊，况一人乎？孟氏謂專制之君主，其三權萃於一人，專制之民主，其三權集於一衆。不圖中華民國之民主國，竟集三權而爲專制者，不在一衆，而在一人。此類怪狀，孟氏雖哲，亦莫能料及之矣。而立憲之中華民國之政體，于焉以更改。今縱置袁氏變更國體推翻政體之罪，止言中華民國可以使獨立之司法廢去乎？則仍可爲如下之研究。我國因滿清時與各國締結條約，與以領事裁判權。（註九）此固與權辱國之事，吾人急應收回者也。然欲收回，又非空言所得收回者，因各條約訂明，須俟中國司法改良，始與以領事裁判權之收回也。是知領事裁判權之能否收回，權輿於司法改良與否？而司法改良與否，又非司法獨立後，無從擬議也。今則不特司法不能獨立而改良，且併獨立之司法而廢去之，不亦愈見謬誤乎？在袁氏固曰：吾之廢司法，而不廢商埠、高等地方等廳，正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計乎？嗟呼！處此積弱之中國，卽使司法完全

獨立而改良，據約與各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吾恐各國猶有多方爲難；特理直者氣自壯，各國終未必竟然蔑視條約，昭不信於天下耳。今乃獨立之司法廢盡，留一二商埠者，名爲司法已經改良，向各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各國豈耳無聞，目無見哉？蒙馬以虎皮，稍有識者，固有以燭其奸矣。領事裁判權，固可據此以收回耶？然而中華民國之司法，尙有告朔餼羊者，則竟賴茲矣；不然，中華民國之司法，有不與立法全數摧殘之者乎？雖然，袁氏存商埠之司法，觀其表面爲收回領事裁判權計，實則國家權利存在者，袁氏尙以之奉媚各國，安望已失者，圖謀收回？特不過欲號文明於各國，藉此以博各國同情曰：袁某當爲中國總統而已。今卽不言收回領事裁判權，止言與外人尋常交涉事件，司法獨立，亦多爲益。前與某當局談及司法，謂民國成立，司法獨立，行政上省甚多事，國民獲甚多利。詰以何故？則謂行政官對於交涉，終不能不言感情；言感情，則尋常事件，彼來要求，却之非善，國民與外人關係之事，遂無往而不受其害，前清過去之事實，我輩固一一可記也。今則彼來要求，却以司法獨立，不能指揮，彼固無如行政官何？若司法官則因彼不敢要求，卽要求亦可以法律所在却之，司法與彼無交涉，固無所論於感情也。于是而國民之受利益實爲不渺。據此，則知司法之廢去而不獨立，貽國民以無限損害也明矣。

孟德斯鳩曰：「置司法權於已得行政權之手，此制之最病者也。君之所由暴，吏之所由酷，皆坐此。故曰：行政司法之權不可合也。」是在內政，欲免暴君、酷吏，舍司法離于操行政權者之手，中不可。而在民國，非司法、行政分離，其與國體、政體，有碍猶不論。誠以司法不獨立，裁判權無公平之結果者也。其原因則以行政有上下服從之

關係，上官之命令，下官之不能不服從；以司法而隸於行政，則司法將因服從之關係，而不得不仰上官之鼻息，其不能公平一也。行政官之保障極薄弱，非如法官非依法律不能更動任免，一事之來，不免患得患失，與其依法而失上官之情，結紳士之怨，遂使賢者安於泄沓，不肖者借以邀功，其不能公平二也。一人之精力有限，錢穀簿書，事之兼責，賢者尤困，况其下乎？蓋行政之餘，責以司法，糊塗塞責，察審不周，勢也，亦理也，其不能公平三也。凡此者皆與吾民休戚最密切者也。長官片言之判斷，衆庶無量之犧牲，閱者疑吾言乎？前清之弊，固尚在吾人目中也。吾民之生殺拘刑，夫豈有一定之律哉？不過憑上官、權紳之意旨，任官差書吏之喜怒而已。又豈昔之官吏之均不善哉？制度不真，驅之使不得不然爾。是欲求內治之真，以免生民之苦，司法獨立，固甚重矣。而袁氏之所以必更廢之者，以非是則無以造成孟氏所謂之真專制而已。夫中華民國之司法，早既爲袁氏摧殘無餘，如殺人之趙秉鈞、程經世可以屢傳不到之類是也。今并此能力薄弱獨立之司法而亦廢去之，吾民甯有豸乎？

在袁氏之所持以爲廢去司法獨一無二理由者，豈不曰財政困難乎？所以朱家寶等請廢司法之電曰：「熱河一省轄縣十四，歲費三十四萬。江西尙未逼設，歲費七十萬。（中略）以熱河論，向中央每月協濟九萬五十元，減去此項司法經費，每月即減廿四萬七千餘元，以外各省所減，當數倍如此。」云云。亦無不從財政上計算。夫今日財政，寧敢云非困難？卽真困難矣，謀國者亦當有遠大之眼光，不當止計目前之出入。孔子不云乎？「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誠以國者積民而成，民富則國用自無虞不足。是以法蘭西政府，非不財政時形竭

驟也；然一募公債，頃刻即足，以民富自能週轉國用之不足也。若其他工業盛，商務隆，有裨國庫者，尤措不勝屈。是以保民之富，實以足國之用，此形影之相隨，稍有識者所能見也。而與保民之富最密切者，則莫如司法，以司法者，固國家所以保護人民之生命財產者也。是以文明各國，無不年出鉅金以維持獨立之司法，一方面觀之，則國家支出許多之金錢，一方面觀之，國家可收入無數之利益；否則，一票須千金之財，一訊傾全家之產，而是非曲直，猶姑勿論，而能即結與否，及不再索與否，尙不得而知也。蓋所謂刑官也，書吏也，差役也，結習所在，無法相繩，固視認人之肥瘠，以定慾望之盈賒；利盡不止，繼以鬻妻賣子者，吾民固在滿清司法隸於行政時，所目觸心傷，言不忍言者也。在政府目前財政上觀之，每年支出，較之各國之司法費，誠節省矣；而亦知於國家財政，無形之損失，有不堪言者乎？蓋人民生命財產，朝不保暮，自無從經營興利事業，以開國家富源，更何望人民快心應募，以濟國用乎？所以善謀國者，祇當於財政上支出目前有形之金錢，以改良司法者，求無形之富源，以裕國用，萬不宜省財政上目前有形之金錢；以廢棄司法者，使將來之國用，窒其富源，袁氏奈何竟借財政上理由，以廢司法耶？不然，各國之司法支出，寧可博直接之利益者耶？况乎袁氏之廢去獨立之司法，并目前支出而亦不可節；蓋已廢司法官，而以行政官兼，則必須增加員司，所節之費在乎？亦祇見攬司法之權者，畀之行政，易行其專制而已。觀於西報載：「廣東雖裁初級審檢廳，仍不能如預料之節省經費。蓋縣知事須增設委員司理，其費適與審檢廳所用者相埒故也。且遷延定讞，獄囚日多，囚糧及防守費尙有增無已。」云云。據此，則非惟不省，適以增多。至於一興一廢之間，經費



因之而增加，則尤吾人所易見者。以財政爲理由而廢司法獨立者，毋亦掩耳盜鈴乎？在朱家寶等專以財政理由電請廢司法者言之，亦祇能引熱河一省轄縣十四，歲費四十萬有餘，江西尙未遍設法庭，歲費七十萬，誠爲陸國家無數金錢而已，袁氏之以金錢買議員，買軍隊，買報館，買私人，數千萬借款之金錢，來之有門，去之無路者，今姑不論；所括民之脂膏，以供其五花八門之私人機關者，今亦祇言其參政院，刻該院每人每月薪水，已開定爲千圓，則以七十人薪水計，月亦須七萬，年共八十二萬，其餘一切雜費計之，總亦不下百萬。設立保護人民之司法，則每省每年四十萬七十七萬以爲多者，獨優養一部分亡清之古董，每年百萬不以之爲多乎？况乎前之軍隊定爲五十師者，今則擬加爲八十師，究之此種衛國不足，害民有餘之軍隊，以平常團計，常年費爲四十二萬五千元，以獨立團計，常年費爲五十五萬圓，減一團殃民之軍隊，辦一省保民之司法，比較多者固尙不足，比較少者則已有餘矣。袁氏又何以保民之司法，有限之經費，嫌其多而廢之；殃民之軍隊，如許之經費，不嫌其多而增加三十師？况乎廢去司法，經費未必有減，如前所言乎？張勳電袁曰：「該新招六營，係克覆南京立功，餉項應由江蘇擔任。馮都督坐享太平，若非該六營將士，血肉相持，焉能獲此？乃都督省長不注意於此，請裁六營餉項，不特不協情理，且有鳥盡弓藏之概。况鳥猶未盡耶？」云云。袁氏之所以不敢裁減軍費者，其同此理由乎？袁氏之所以增加軍隊者，亦出于此理由乎？若吾民之不爲總統立功，使總統坐享太平者，又怪總統之裁其保護之司法，而增其爲總統立功，使總統坐享太平之軍隊費哉？非如此者，則廢去司法，以財政困難爲理由，如上所言，實無一可通，而袁氏又何故借

財政困難之名而廢去司法？

若其他種廢去司法之理由，以爲熱河蒙漢雜居，新疆同多漢少，固難驟進文明；卽內地居民習慣，亦只知赴有司衙門，遂謂政體更新，負屈含冤，幾至無從呼籲。（註十）當行廢去司法。夫居民習慣，凡有訴訟，莫不先覓親友爲之作稟繕呈，一經詢問，斷無只知赴有司衙門之理；卽曰有之，有司衙門之人，片言已可引導，何至有所謂負屈含冤，無從呼籲？若持人民有未遍知之理由，卽以爲廢除司法之話柄，則人民之中，有未知穀麥之如何種穫，布帛之如何紡織者，則亦當使之饑而不食，寒而不衣乎？凡此無價值之言，故不值識者之一笑。

若夫一二年來，司法人材，不免爲人詬病，是誠痛心之事。然此祇人之不善，非制之不善。人之不善，或一時之人材缺乏，或當軸者未能延攬，或則懲勸之未彰，或則法律之不備。然救弊之道，自亦多端。借用人之不盡善而廢其制，是何異因噎廢食，天下寧有是理也？不然，今之行政官詬病之深，萬倍司法，又何不一一而盡廢之哉？卽以人材之不盡善言，亦決不至不及今之所謂行政官，出身于試帖詞章，習慣于蠅營狗苟，甚至目不識丁，任憑刑幕，書吏作弄者，以此輩人材至不肖，亦曾習法政，能解法律條文也。卽曰行政、司法之人材程度相若矣；然一則有前此第六節所舉裁判不公平之三弊，一則無之，亦安見人材之在司法獨立制度之下，不愈于併之行政者乎？

嗚呼！中華民國之司法獨立，自國體、政體上言之，則不得廢；自外交、內政上言之，則不應廢；卽自財政上言之，則無可廢。不得廢而廢謂之叛，不應廢而廢謂之逆，無可廢而廢謂之亂，叛耶？逆耶？亂耶？袁氏固不僅于廢去司法，

獨立見之矣。而廢去司法獨立，亦其叛、逆、亂之一，吾國民任其爲叛、爲逆、爲亂乎？若不任其爲叛、爲逆、爲亂，則當思有以處此。

(註一) 約法第四條規定。

(註二) 約法，係指臨時約法參議院定之，大總統布之者。非指袁氏私人之僞約法也。以下同此。即記者以後引約法亦同此。

(註三) 約法第五十四條云：『中華民國之憲法，由國會制定。未施行以前，本約法之效力，與憲法等。』

(註四) 修改約法，約法第五十五條規定，爲參議院職權。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謂憲法未成立以前，約法上參議院之職權，爲國會之職權。故去年國會成立以後，修改約法之權在國會。

(註五) 約法第四條規定。見前。

(註六) 約法第四十八條規定。

(註七) 僞約法，係指袁氏私設約法會議，修改而成之袁氏私人約法。記者以後用僞約法時，同此。

(註八) 見僞約法第四十四條。

(註九) 滿清與各國所結之約，其中有授之以領事裁判權者，略如下：(瑞典挪威) 廣東條約。(俄羅斯) 伊犁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伊犁事件之條約。(美利堅) 天津條約，續補條約。(英吉利) 天津條約。芝罘

條約。法蘭西、天津條約、德意志、天津條約、丹麥、北京條約、荷蘭、天津條約、西班牙、天津條約、比利時、北京條約、意大利、北京條約、奧大利、匈牙利、北京條約、秘魯、天津條約、葡萄牙、北京條約、日本、北京條約、剛果、北京條約、墨西哥、華盛頓條約。

(註十)見朱家寶等請廢司法之電。

### 列強監督財政之問題 (四年)

「秦人不暇自哀，而後人哀之。後人哀之而不鑒之，亦使後人而復哀後人。」吾讀斯言，吾爲今日之中國痛！披世界之歷史，莫不知地中海之南，尼羅河之畔，六千餘年文化夙開之埃及，因三億六千餘萬之外債而亡。夫借外債不止埃及，且亦非無資以富強者，何獨于埃及之外債，則因之覆亡其國？是又莫不知于債權者之監督財政，有以致此。是以清季借款，國人猶知足以致亡，奔走呼號，不可終日。民國初成，尙能力籌他法，以禦外債。乃曾幾何時，借債之聲倡于上，歡迎之聲應于下，雖以代表國民之國會詰責其違法，應聲者猶詆曰：「國會欲亡國家，國會斷送國民。」豈欺借于前足以亡國者，借于今不足以亡國乎？而况乎其條件之嚴厲，有甚于前此之百倍。果也一轉瞬間，而埃及之監督財政發現于民國。國民乎！國民乎！哀埃及而不鑒埃及，則埃及及今日之現狀，即吾人來日

之現狀也。吾故論其事而爲國民告。

據各報載稱，五國銀行團允撥鹽務收入餘款一百萬鎊，以充粵省收回紙幣之用，提出條件二：（一）所撥一百萬鎊限于收回粵幣，不作他用；（二）以撥款收回紙幣，須由五國銀行團方面派審查收支二員，監督一員，以實行監督主義。幾經磋商，最後始得監督審查名目全行刪去。惟設收支二員，全由五國銀行團派遣。五國銀行團協商就緒後，派遣概由英人，但須受英、俄、德、法銀行總理之調度；并云將來得爲各省之標準。現四川派王某借財政顧問，西人馬悉赴川，調查紙幣，卽爲整理先聲云云。是何也？是卽列強之監督財政，埃及滅亡之覆轍也。雖當局者剛去審查，監督各名目，而實際則監督實權，無不授于列強。縱未見詳章，亦決不至有武斷之虞。誠以目下當局，常舉實權以授外人，而爲欺罔國民計，則巧避其名目，此監督財政，亦其一也。如是乎中華民國遂斷送於此有實無名之監督財政。

夫此監督財政，何自來乎？固根于去年袁氏違法所借之大借款。因大借款將鹽政權授之外人，以爲担保，今日撥動鹽款，列強遂緣之以求監督權也。雖然，袁氏之違法借款，召此監督財政，又豈始于今日乎？當違法之大借款成立，卽已授受，吾民爲袁氏所欺，不知覺耳。觀于大借款合同第五款，北京鹽務署對於各項收入，由中國總理洋會辦專任監理，各產鹽地方設立稽核分所，對於征收存儲鹽務收入之責任，由華洋所長担負。第十四款，凡關於借款款項之領款憑單，須由稽核外債室華洋稽核員簽押，以證核准。凡支出款項，由銀行團指定之代表查悉。

加簽，方得赴銀行憑票提款等等。何一而非監督也？特今之監督，又擴其範圍而已。吾滋不解者，則據違法大借款合同第四條第二項，鹽務收入，所有盈餘之款，應如數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是鹽務收入，除償還違法大借款本利外，所有盈餘，據約當然撥歸中國政府，辦理他項事宜，當然無須債權者之列強干涉；何以一百萬鎊盈餘之鹽務收入，用以整理粵幣者，俯首而聽列強之要求？第一之要求，指定整理粵幣，不得他用，既背撥歸中國政府用以辦理他項事宜之條矣。而第二之要求監督，則尤為無理之尤，幸而鹽務收入，以抵償還本利而有餘；否則又豈僅如該合同第五款第四項，將鹽務歸入海關，海關管理所担保之收入，以保執票人之利益已哉？夫謀人國者，何歷之有，當埃及國王不允歲出之權授之歐洲管理官也，債權者不難背法違理，訴于混合裁判所；卒使國王歸于敗訴，攫其歲出權以去，且使數十萬裁判費用由埃及政府支出，是知守約不授以權者，債權者尙多方以攫之，達其最終滅人家國之目的；矧有舍約而授以權者，吾知債權者益當展其兼弱攻昧，取亂侮亡之手段，恐民國之亡，雖欲埃及之歷十稔，又可得乎？

夫似此舍約而授監督財政權于列強，得撥百萬鎊以整理粵幣，即着着從國計民生着力，猶恐無裨國是，足致滅亡。乃觀所謂整理粵幣者，竟以五成強人收回，依政府所云，粵省紙幣有三千萬元，是不啻強奪吾民一千五百萬元也。有據情理呈請予十足收回者，竟指為借端煽惑，為民國罪人，飭文武各官認真拿辦；問其持何理由，則曰陳胡用事。既不能十足通用，一二奸商，欲以三成收買之紙幣，屯積以漁利於政府；然試問紙幣，豈吾民私造者

哉？亦行政官廳所發行耳。發之未嘗減票面之價額，則吾民從何由三成買得，以漁利於政府？即在陳胡時期，亦價格出入于八成，從未低至三成；低至三成，先由政府先示意鹽務處，不收紙幣。所謂都督民政長者，亦公然出示減成使用，致而釀成三成市價，以便剝奪吾民。所謂由三成買得以漁利於政府，是不啻爲官僚之自道而已。且收換紙幣定規，非一萬元三萬元以上，不准收換；哀我小民，何從得此鉅額之款項，亦祇見專供賣官之官吏，搶掠之軍人之兌換，而吾民則逾限後，亦惟有仍數張廢紙而已。非特此也，曾有携九千元紙幣往換者，中有一元僞紙幣，王瓊芳卽電袁氏，請與鎗斃。是爲阱于此，吾民更安敢貿然愛財而不愛命哉？而以監督權所換百萬整理粵幣之成績，如是如是而已。吾之詳言整理粵幣諸弊，非有所偏也；誠以袁氏將以粵省爲各省標準。粵省如此，他省可知，各省如此，整理可知。是欲由此監督財政權所換得之款項以整理財政，殆成絕望；亦惟緣此監督財政權，愈擾國計民生，馴至滅亡而後止。

雖然，列強之監督財政，其止于此乎？夫二千五百萬鎊之違法大借款，鹽務所出，足供償還而有餘，猶召此種監督財政，况乎總計民國二年之外債，約銀爲十七萬四千五百九十六萬六千七百三十元，加入民國二年之違法大借款，及奧國秘密借款三百二十萬鎊，合計約銀二十萬二千七百九十六萬六千七百萬元。稍一償還無術，則監督財政之來，正日加烈；而政府之無術償還按期本利，則又最易明了。蓋據民國二年修正之豫算案中，歲出不敷尙八千餘萬，則此八千餘萬，袁氏除聚斂攫奪，施行無後之政策外，既開源之無方，復節流之無術，亦惟仰給

外債以爲支持而已。是外債非特無望于袁氏之日減輕，且將從此輾轉相加。則監督財政之烈，有不與之繼長增高乎？觀于近來第二次等借款，銀行團要求條件益酷，夫亦可以知之矣。民國之亡，雖欲不步埃及，又烏乎得？

國民乎！幸無以現在之監督財政，非等于埃及之嚴重也。須知埃及之初，聘英人計蒲爲顧問，設立管理局以監督財政時，英法何嘗不曰：「助埃及整理財政。」即所荐用之人，英法總領事亦曰：「從于殿下之指令，召集空遜骨新、讓邊流三氏。」三氏者非英之官吏，乃以一人盡力于埃及者，並云伊亦離總領事之職分，從私人交誼勸告，大用此三人。無何一轉瞬間，遠流一反對置管理局，及拒三氏爲埃及顧問官之埃及及財政部總長征泥駒侯矣。無何前之云私人盡力于埃及者，已爲財政管督官，管督歲入，公債之利子出納，鐵道之諸種管理，關稅之收支職掌，悉無不一一操之矣。無何管理局開，歐人增聘數十，俸給至於十七萬五千弗；及塞債主之新要求，給無用歐人數十以高俸矣。無何薪俸遲滯，訴于混合裁判所，取押大藏省金庫矣。更無何而訴王于混合裁判所，并攫其歲出之全權矣。而王之私產，民之田畝，悉亦入于外人之手，是知今日監督財政，不過開其端，逐漸如埃及之日酷一日，正有未艾；則吾民一念履霜堅冰至之言，寧不凄然以悲，悚然以警乎？

吾國民尤勿謂雖今日稍授監督財政權于外人，然由此整理各政，收回亦自有日，所謂忍痛須臾，尙可死中求活也。無論袁氏祇知有個人之權勢，不知有國家之存亡，整理各政，絕無可望之理；卽有可望，財政一受人監督，亦自無從整理，觀於埃及自設財政管理局以來，凡歲入鐵道公債利子及關稅等，皆由外人檢查而監督之，每年



歲入四千七百七十一萬五千弗，除以四千二百七十一萬五千弗償還外債及支給外官俸給外，僅殘餘五百萬弗以爲埃及一歲之行政費，是絕其財政以整各政之用。不特此也，空遜氏誑騙埃王，組織混合內閣，以英人武利、普寧爲工部總長，英人空遜爲財政總長，埃及生命遂制於外人掌中，寢假藉口改革政務，裁去埃及官吏五百餘人，三年之間，登庸歐人至一千三百餘人之多，是絕埃及之人以整各政之路。其尤酷者，莫如裁減陸軍士官二千五百人之俸給，以償歐人債金，埃及軍隊，漸以淪亡；而歐人得以高枕無憂。後雖有議員之囑強，然外人假王權以鎮壓，內亂瞬息卽滅。是埃及雖欲整理各政，亦不容其整理。然則監督財政之舉，其果足以忍痛須臾，死中求活哉？吾國民更勿謂監督財政與民生無切膚之痛也。當埃及財政紊亂已達極點之時，外人取押金庫，占取田疇，財源已竭，歲入無由，於是迫王發布租稅一時上納法，謂能納六年份之地稅者，則永減其地稅之半。據其豫算，可得新收入一億四千萬弗。至一八八六年，自原有二千一百萬弗之收入，乃減爲一千三百萬弗，外人乃迫王取消該令，民無生色，遍地嗷嗷，歐洲債主及雇人受過份之俸金，而埃及人民則救死之不暇。甚者五穀未登，須前納其租稅，謂之前納法，人民因以貸其家屋牛羊，以上租於政府，設遇飢饉，則又迫王課人頭稅，營業稅，每每累二倍三倍以徵收之，有不納者則訴諸混合裁判所，管杖酷刑，薄體而至。每歲幽囚獄舍，橫道爲餓殍者，不計其人。其幸生者，則亦牽家畜沽諸市廛，以償外債之利子耳。嗟乎！亡國之慘，埃及最酷，觀其農民工商，每以暴征苛斂，終歲不得一日安者，寧得謂監督財政之無與於民生耶？亦祇見授人以柄者，任人漁肉而已。而亡國後苦痛尙不止此。

由此觀之，吾民以現在監督財政，尙未過於嚴酷者。而埃及已以此積漸而烈。以爲雖一時監督，尙可乘時改革內政者，而埃及又已以此紊亂其政。以爲監督財政無與於民生者，而埃及又已以此民不聊生。夫當局者樂得一日，且過一日，國亡之後，尙不失爲猶太富人；故此大監督財政，據合同不應與者，不妨授與，而且增加監督財政條件之借債，亦日出而不窮，吾國民欲其於此而稍顧全國家，顧全國民，無亦與虎謀皮，適見大謬。故處此內有爲虎作倀之執政，外有擇肥而噬之列強，吾國民任其亡國爲牛爲馬，以作埃及第二則已；否則，急當有以處此。非然者，列強之基愈固，吾民之力愈弱，雖欲改革政治而救亡國，亦恐蹈埃及國民黨之覆轍，噬臍莫及而已。吾國民，幸無謂吾儕小民，何力之有；須知歐美諸邦，執政者之不敢爲非，豈其執政盡皆善良耶？亦基於國民之能力不容其不善其耳。卽以日本而論，法律上民權至爲微弱，然此二三年來之政治，悉憑國民以爲改良，亦其民之能力增加，執政者不能不隨之轉移也。由是觀之，民國之存亡，須賴吾民之自覺；否則，縱無監督財政，吾國之能免於滅亡者，又幾何乎？至於外債足以亡國，本報第一號去非君之亡國外債，言之至詳盡。故茲止就監督財政問題，以與國民一研究而已。

### 說經驗

袁氏無他有，斷斷以有經驗自負，一旦逞其術以攫得總統，無一不出其所謂經驗者以見諸實行；卽其用人

亦以經驗爲號召。於是亡國大夫，彈冠相慶，易其所謂夷齊之風，悉登廊廟之上，遂使顴顏黑鼻，白髮紅絨，五光十色者，雜然畢陳。嗚呼！是袁氏之所謂經驗，吾因之說經驗。

經驗二字，世多以之與學問作對等名詞，實則學問須備具經驗，而後真經驗，則須歸于學問，而後善，是以古來修善之士，坐而言即可起而行，無俟五典之和，百箴之納，卒之治世之成功，無不本于修己之學問，是以徒讀父書，固不可以爲將也。蓋經驗之道，非必悉經諸身，必悉經諸身而後爲經驗，則天下事物無盡，天地事變無窮，縱此身爲金石，亦無經驗可盡之日，卽無經驗可盡之理。欲憑經驗以濟世，毋亦猶緣木而求魚乎？真學問者不然，以心所得之理，證諸天地古今之事，不必耳目當前也。古人歷史，借鑒實多，不必民社親任也。禽魚草木，領悟實深，况乎此心明，此理明，有如已明之鏡，隨所照而畢顯其形，斷非鏡明之後，可以照人者，不可照物，可以照此人者，不可以照他人。必一人一物悉行先經，一一照鑒，而後重照，始能見其形也。真學問者如是而已。是以諸葛武侯，三分天下之業，定于隆中之對，修之有素，學問深而經驗自得也。反之，則善經驗者，亦必歸于學問，是以陽明先生少有志于聖賢之學，求之宋儒不得，窮思物理，卒遇危疾，乃築室陽明洞天，爲養生之術，靜攝久而心未安，復出而用世，謫龍場，衡困拂鬱，乃大悟良知之旨，征藩以還，再遭張許之難，呼吸生死，百鍊千磨，而精光煥發，益信此知之真，是知更經思難，則愈精明，每負艱巨，則益堅定，蓋動心忍性，所以增益不能也。袁氏之所經驗者，究于此而何當耶？得謂其由學問而備具之經驗乎？則此輩除入股試帖之外，無學問策論經史至其極矣。非不讀聖賢之書也。然以之爲

弋取科名之計，記其題解題珠而已足，上焉者亦不過如黃梨洲先生所云：「將聖賢言語當一場話說，並作光景玩弄而已。」是于學問毫無夢見，則所謂由學問而備具之經驗，自無其事。將謂其經驗歸之學問者乎？則此輩之經驗，不過唱喏打簽之儀，奔走鑽營之術，一旦得志，上焉者玩弄古董書畫，下焉者沉溺酒色財氣，欲以是經驗歸于學問，是何異種瓜而欲得豆，種豆而欲得瓜乎？是袁氏所謂經驗，非茲所謂經驗也明矣！

此外則有事實之經驗。事實之經驗者，乃增進人一種閱歷的智識者也。然止能對於一事一物而為經驗，非如前節所云之經驗，道通則無不通者也。猶如工焉，學製裘則能製裘，學製弓則能製弓，經驗已久，非不能精益求精也，但易以治他藝則束手矣。如行路焉，曾經者可按轍，未經者茫前途也。質而言之，則技也，非道也，是種之經驗有如兵焉，志士持之以殺敵，盜賊持之以戕人。是以三折肱者，可以知為良醫，而作姦犯科者，積惡尤巧也。雖然，善者之為善，固借是等經驗而增其善，惡人之為惡，尤必借此經驗而增其惡。故新莽之為政也，務自攬衆事，有司受成苟免，諸寶物名器，藏錢穀官，皆官者領之；吏民上封事，宦官左右開發，尙書不得知，其畏備臣下如此，則以其曾經經驗，以專權而得漢政，故不欲漢之覆轍，由己蹈之也。司馬昭奉魏帝及太后以討諸葛誕，亦經驗于曹爽之事，其父挾太后以聲討，非是恐有人襲其父之故智也。故是等經驗愈多，智識可愈增，為善固得習慣成自然，為惡亦得駕輕而就熟，特是為惡者，祇知其一己之權勢，雖犧牲一切之利益，以殉其私，無不可也。其成也則如司馬氏，卒篡漢而有天下，傳之數世；其敗也則如新莽，身死漸臺，為世大戒。然無論其個人之成敗如何，而國而民之犧牲，則

固有不堪言者，以其立心已惡，則其經驗無一不助成其惡也。且經驗原無絕對善惡之可言，祇當問其人之善惡，以判其善惡；其人而惡也，非特惡經驗足以助其惡，善經驗亦無不足以助其惡。袁氏者殘忍之野心家也，犧牲一切，以博個人之榮勢，固袁氏之素心也；其人如此，則有善經驗，亦足以助其惡，况其所謂經驗者，乃積其數十年野心所結之果乎？夫此種不肖之經驗，善者用之，猶恐化惡，以表邪者，影難正也。矧袁氏出于本性，得此經驗幾何，而不利用之，以肆大欲耶？吾得如下言袁氏近日所行之經驗。

袁氏經驗于滿清，止有大權獨攬，無所謂三權分立也。故本其經驗，以廢立法，併司法，統其權于行政，經驗于滿清皇帝，以意爲法，祇有作法以殘民，斷無他法以束己也，故本其經驗，以制其殘民之條，廢其束己之法。彼經驗于滿清皇帝之財政，無稅別之分，無監督之制，得以任意揮霍也。故本其經驗，以廢地方稅之名目，及監督財政出入之國會。彼經驗于滿清歷次對外之喪權失利也，故本其經驗，以棄蒙藏之疆土，賣路鑛之利權，舉凡一名稱一官職，亦無不本其經驗以爲典替，甚至着免引見，賜予方匾，袞服祭天，文書雙抬，亦無不本其滿清之經驗以行之。若夫見于滿清之權移于己，卒以覆其宗社也，今則軍政、財政及一切庶政，無不以一手一足奏其烈，卽至文牘之微，亦經自行修改。見滿清之浚民未極，民有餘力以事革命也，今則增新稅，優舊稅，築債台，賣產業，務使絕民之生機而後止。見滿清之殺戮人才未工，卒成革命事實也，今則明得借亂黨之名以殺之，暗則有勳位可酬以殺之，而縱兵縱匪，隨處殘戮，尤爲指不勝屈。見滿清之箝口窒智未至，而人猶可高談政治也，今則報律加嚴，主筆鎗斃，學

校推倒，學子殘夷，馴至吾民如奴隸牛馬而後快。是又更從數十年之經驗，所心得之進步也。

至其用人以經驗爲號召，尤足資吾人研究。夫用人吾非謂悉不當有經驗，然亦必視乎其職官誰何，其經驗奚若。是以歐洲限于事務官，不盡隨政治潮流而俱變，但必須先有一種專門學識，對於該事確有經驗，而後可言。非如今日之官僚，祇經驗于磕頭謝恩，認父拜門，毫未聞共和規制，立憲法度者，可以云對於民國有經驗，卽以有經驗論，于事務官或當有重之者，然斷非所論于政務官也。政務官以學識爲重，故不以一事一藝見長，斤斤于專恃經驗也。乃袁氏不顧一切，概以經驗爲依歸，抑若非經驗不足以任國事，舍此經驗更無所謂經驗，舍此種人更無經驗之人，誠如是也，吾安得爲此輩求其長生術乎？否則，吾國有政無人，卽有人而無此等經驗，更何有人以任民國之事耶？究其實此輩所謂經驗，所成之成績果何如乎？專制之毒，過滿清也；生民之苦，過滿清也；國權之喪，過滿清也；外禍之召，過滿清也；速我國我民至此顛覆危亡者，何莫非此輩經驗之結果也。雖然，謂此輩以經驗速我國我民于顛覆危亡，夫亦未免重視此輩，而此輩亦難免于呼冤，蓋一切害國殃民之輩，非不一一例署其名，一切違憲亂政之事，非不一一聯銜共請，一切僞法謬規，非不一一共同取決，究其實身有行，目有視，手有動，口有言，而又何曾真自己行，自己視，自己動，自己言哉？毋亦傀儡登場，憑人綫索而已。故謂此輩爲有經驗，不如謂此輩善作傀儡。閱者得無疑吾言乎？按諸事實，則一年來變國體，變政體之舉，何一非袁氏一一授意于此輩，使其過，更何容此輩有絲毫意見存于其間哉？夫亦可以恍然矣。

推袁氏借名經驗，以利用此輩之心理，則以此輩曾經驗爲奴隸于滿清，自當可本其經驗爲奴隸于自己，較之日日主張主權在民，總統無責，政黨內閣，議院政治，以國民幸福爲前提，不爲勢利所誘化者，其利便又豈直天淵之別哉？在袁氏出其數十年經驗之手段，非不能玩弄一班所謂第一流人物在股掌之上，爲其助惡之具，然利用已完，究不如久有經驗于奴隸者之能窺伺顏色，奉令惟謹，此所以非滿清之官僚，固不容于袁氏之廷也。謂予不信，胡不觀約法會議之選舉資限，以曾任五年高等官吏者爲合格乎？民國至今祇有三年，此種資格非出自滿清而何？而近來日必發表數十官吏，如點將錄焉，幾曾見非滿清之官僚耶？且袁氏之心，卽此久于經驗爲奴隸于滿清之官僚，猶懼授之以權，致效已擺滿清之權者，得滿清之位，如上所述，故諸政悉攬諸總統府中，所謂國務卿等如秘書，所謂政事堂，等如養老院，更安容資格不及奴隸者，斯睡其側耶？至民國非袁氏之私物，總統乃國民之公僕，國民有參政之權利，此理此法，袁氏早已置諸腦後矣。

雖然，袁氏固本其數十年經驗，知此輩之性質適于爲傀儡而利用，但此輩原以高官厚祿爲目的，知仰承袁氏之意旨，供袁氏之馳驅，卽能如願以償，故亦本其經驗以攫得其心目中的高官厚祿，則欲謂非此輩之經驗而亦不可。於是袁氏以經驗利用此輩爲傀儡，以逞大欲，此輩則以經驗瞻袁氏之馬首，以博富貴，交易而退，各得其所，所不可問者吾國吾民，爲袁氏及此輩互相利用經驗，陷于無可救藥之地耳。

袁氏之所謂經驗已如此，而行其經驗于民國之結果又如彼，已如上所述，所有數十年積惡之經驗，莫不重

演于民國而有進步。至其經驗最大，而收利最多者，莫如亡滿清而獲得總統。至于今日，袁氏當國二年，民國之名依然如故，不幾疑袁氏之經驗有不盡行者乎？夫犧牲國民，以博榮勢，袁氏所優為者也。縱袁當國，以得領土，又列強之大愿也。何愛而不欲亡民國？何憚而不敢亡民國？故一披民國之地圖，蒙藏疆域，能保其顏色乎？鐵道縱橫，能保其主權乎？民國之不亡，除虛名外，他固一無所有也。竊恐袁之亡滿清者，當有數十年之猶豫時期，降至民國經驗愈多，斷遂愈速，決無再須此之延長歲月矣。觀于一年來，藩屬棄，權利盡，不益見其亡國經驗所心得之進步乎？夫此不祥之言，言之痛心，記者豈對於袁氏有仇怨，為此無責任之言，以快于心乎？不過袁之亡國，至于今日諱無可諱，不然，袁氏對于國內，胡以倒行逆施如此？對於列強，胡以取媚奉承如此？此則雖欲為袁氏寬假其詞，而亦不可。今于無可寬假之中，再為寬假之言，則袁氏縱知由伊當權，足以亡國，要不易其富貴之念，相與救亡，則再不能進一詞矣。聞之監獄學者之言曰：「慣習犯，殆以犯罪為一種職業，為一種事實，已成爲第二天性；至其入獄，非特不以爲苦痛境，且以爲安樂鄉。」抑何以袁氏之相類也？朝鮮經袁氏手亡矣，滿清又經袁氏手亡，今又以亡朝鮮，滿清者亡民國矣。得非以亡人國爲一種職業，一種事業，成爲第二天性乎？且亡國之事，固稍有人心者所痛心疾首，而袁氏亡朝鮮，而更得高官，亡滿清，而獲得總統，既視亡國爲一種利業，今民國又將亡矣，袁氏何曾有半點苦痛之感，特覺其縱權肆勢，取快目前而已。是故以袁氏爲經驗之人，不如以之爲習慣之犯。

嗟乎！嗟乎！袁氏出其所謂經驗，招致其所謂經驗之人，以亡滿清者亡民國，吾國民前之不致爲滿清亡于外



國者，果遵何道而救之乎？則袁氏既欲以亡滿清者亡民國，則吾民亦安可不本其救滿清之亡我國于外國之經驗，以救此袁氏之亡民國于外國乎？詩云：「伐柯伐柯，其則不遠。」竊願與國民誦之！

### 華僑與政治（四年）

近二十年來，於國家政治上新發其絕大之關係者，莫不知爲華僑。革命事業，固資財多取於斯，黨員多出於斯，甚至叢叢烈烈之人，如溫生才等，亦莫不出於斯。其在平時，則公債義捐，無不爲全國之輕重。職是之故，國會有華僑之特額，政府之宣慰使、視察員，更絡繹不絕行其牢籠之手段。即稱二次革命之動機，政府與黨人亦莫不注意於華僑。異哉！各國莫不有旅外之僑民，獨吾華僑於國家政治有如此偉大之關係，吾秉筆而述其對於政治上變遷與現象，當亦吾國人所樂聞歟。華僑之大部，可分爲美洲與南洋。（即安南、暹羅、緬甸、印度、斐律賓，爲便利計，悉以南洋括之。）吾茲所言，則祇言南洋而已。吾此次遊南洋，時期不及半載，曲折微細，寧爲盡詳。然其大端，則自信尙無貽誤。

南洋華僑之與政治關係，其動機不可謂非肇始於保皇黨。（美洲亦同）當康君有爲戊戌政變，倉皇南渡，當時南洋相傳，康君帶有光緒密詔，號召臣民，謀保護帝躬，此事之有無，不必辯。然自有康君至南洋設立保皇黨，

南洋始有政治團體出現，則吾人所共認者也。其時入黨者多爲資本家，其所以致此之原因，固由於中國數千年忠君之學說，亦緣既富望貴，人之常情。以南洋資本家擁有財產，已足自豪，而猶有缺憾者，則貴之一字，一旦有所謂天子信臣，特詔號召，在資本家，不過出其有餘之金錢，無論爲之而成，固爲佐命中興之臣，可邀不次之賞；縱使不成或不爲，今日舍有限之財，名列皇黨，以西后年高，一旦老死，當足以表赤心，而膺重賞。此保皇黨所以盛於一時，而且爲資本家占其多數者也。

繼康君而至南洋，以政治問題倡導者，則爲孫先生中山。孫先生固以革命爲號召，以「三民」（卽民族、民權、民生）爲主義者也，風聲一倡，群然響應。自是同盟會遂代保皇黨而興。人多謂密詔之事，積久知僞，信用自日墜。其實不盡然也。蓋同盟會之所以繼保皇黨而盛者，別有大原因在焉。其原因維何？則華僑富於國家與種族之觀念是。

華僑之富於國家與種族之觀念也，有歷史之遺傳性，人但知數十年前以來南洋者，多爲在國不事生產之人；不知南洋華僑之盛，盛於明清之交，大半有爲而爲避地之計。鄭成功獨立，其子敗後，所有黨徒，尤以南洋爲尾閫。以故南洋華僑，富於獨立性質。終清之世，不仰賴國家保護，自展其能力，開拓富源，殖其子孫。至於葉來之開土獨立，鄭昭之據國稱王，更足以現吾民族之精神。是皆忠臣孝子之遺裔，帶有國家種族觀念之遺傳性者也。有歷史之性根，故當滿清之季，三民主義一倡，有如水就下之勢焉。雖然，南洋華僑之有國家種族觀念也，謂其由於歷

史上之根性而然，猶有例外。若謂其由身受之感觸而然，則竟絕無例外之可言。吾在南洋，曾於火車站招待室，與友人坐而候車，忽而室中人，羣相色驚告曰：「來矣。來矣。」咸屏息鵠立，莫名其妙。既而視之，乃不過一白色人至。夫同是人也，吾僑民何相驚若是積威所劫也。何以能積威至此，則以其國其族之強，非我國我族之所能比，日相凌而莫如何也。默念吾國而強，吾人決不至此被欺。且或他人有以是驚吾人者，亦未可知，因憤勵曰：「吾不可不親致吾國於富強。」又見南洋各處土人，非至陋之地不得居，非至粗之食不得食，非至劣之衣不得衣，因而致思曰：「是非本地之主人翁乎？胡日促至此不演至絕種不止乎？則以其人不能保有國家，或土地而發達之之故。」遂自戒勉曰：「吾而不能保存吾國而發達也，則今日各處之土人，即吾將來之影子。」以吾所處不久，所見未多，而一履其地，遂使吾對於國家種族種種感觸，增其無數之熱力；况吾華僑日受西人之呵斥鞭撻，日鑿土人之顛連流離，自強國之福，感亡國之痛，國家之觀念，自不期而悠然以生，較之空言強國，妄談救亡者，其真切實有天淵之別。故見滿清每以種族之界，防政治之改良，非馴至亡國不可。一有人焉，出而提倡革命真理，可致國家於富強，則心悅誠服，何待著龜？

同盟會之盛也，尤不止國家種族之觀念已也，而私人權利觀念，亦有以促之。南洋為吾華僑築路鑿纜開闢之地，盡人而知。今則一方地利較薄，一方西人苛待日甚，國力不強，則私人權利幾無從保。而欲歸祖國，以錦繡河山，黃金滿地，原無在不可以致富；乃以政治不良，又不足以為人民權利保障。如是進退維谷，籌思足為二者之補

救者，舍政治改良，實無他途；而改其政治，非從革命下手不可。此同盟會致盛之又一因也。

有此種種爲同盟會致盛之原因，而所謂保皇黨者，除一二報紙以憲政爲鼓吹外，幾消滅于無形。然於此有一事，不能不注意者，則同盟會雖盛，大都爲勞動家，而資本家絕鮮焉。是亦吾人所應研究者也。謂其歷史上之根性不同乎？則擁資者，多久於其地之人，實於明清避地而來之直接裔派爲近，則根性或較厚於他人。謂其身受之感觸不相侔乎？以資本家無需求傭工場，徒步道路，鞭撻之加，或較能免。然西人叱咤之聲，動輒令人生悸，則亦不過五十步百步間耳。若夫資本既多，則求所以保護者當更切，而所以終較勞動家爲少，非其愛國之心不如人，實事實有多方顧慮耳。

革命不外輸將力役與金錢。以力役論，資本家終不覺養尊處優，且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如是而欲其以血肉之身，與炮火相競，自難責之普通富人。以金錢論，巨萬之數，原不足爲伊輕重，然資本既多，親族財產之關係，亦愈大，或恐累及原籍家族，或慮累及原籍家產，卽原籍無以上之關係，一有革命黨之嫌疑，終恐爲人訛詐，以累其所，有之財產，資產彌豐，保守彌重，亦無足爲深責。每見有資本之人，對於可靠之黨人，往往出力相助，而不願居其名，蓋防黨中人衆，易爲宣洩也。是行愛國之實，而不居愛國之名，其事愈曲，其心愈誠，是亦吾輩所應知也。且二十世紀之初期，家國相關之密切，富人或有未喻耳；一旦知政治不良，足以亡國，國亡則家與身亦無所寄，金錢更無所用，吾知其愛國之誠，爲力之大，又非尋常可比，萬不能以同盟會時期之觀念例之。蓋富有之人，與國之休戚爲最

密也。

同盟會之盛於南洋，其組織如何，固人所欲急知者也。寄人土地之上，不容其有政治上之團體發生，大都如此，况又爲革命之團體耶？若竟取秘密結社主義，無一機關之組織，則交通既多不便，團聚亦多隔閡，如是而假借名目之機關組織生焉。是何也？卽南洋各埠之書報社是也。蓋書報社例得殖民政府許可，卽可設立，得招待員，得認經費，得開茶會，而社中得設立各職員，而同盟會卽寄精神於此焉。其時同盟會會員，如汪君精衛等，多方奔走，雖至小極偏之埠，亦無不有書報社在焉。其熱誠，其魄力，誠足令人欽佩也。

書報社之設，在招集黨員，資財；而鼓吹一切，則另設報館。且其時主筆政者，如汪精衛、胡漢民，皆爲當時之文豪，故能競勝於主張憲政派之報，而收南洋之人心，獲其偉大之良果。斯亦當時同盟會重要組織之一也。

自是之後，每一次祖國有起義，南洋華僑必出其人力財力。以南洋華僑艱忍耐勞，用執干戈，以列戎行，固爲上選。而沉毅有力，荆軻、聶政尤多出於其中。且其愛國之誠，知有國而不知有身，如黃花岡之役，如擊李琦、炸鳳山之事，莫不有南洋華僑最榮譽之歷史焉。至於財力，雖資本家無多，然此等勞動家，愛國之外無思想，故每月所入，除供惡衣粗食外，悉爲革命之供輸，故亦得取之不罄，用之不竭，而革命之事，亦得愈接愈厲。人謂中國人無愛國心，吾謂此等華僑之愛國心，實舉地球萬國無其匹。以故精誠所至，卒得全國人之同心，用是武漢一呼，不百日而滿清以倒，民國以成。故論改革之功，當於南洋華僑首屈一指。當武漢起義以後，南洋華僑之助軍餉，組軍隊，財與

力各竭其力之所能及，尤國人所共見共聞者也。

自是以還，國家之捐也，債也，無不以南洋華僑佔一重大位置。全國政治，以南洋華僑左右祖，爲其輕重。猶記二年贛寧事發之前，京中造孫黃罪狀，假閩廣旅京同鄉之名，電致美洲南洋，冀以轉華僑之趨向，則華僑之爲政治注目，不言可喻矣。華僑既爲政治上注目，民國成立以後，忽發生與同盟會反動之政治團體焉，卽共和黨等是也。其時同盟會亦多經由假借名目，而成爲政府認可之政團，（其時雖有他黨，而共和黨特多，後改爲進步黨。同盟會後亦有改爲國民黨。）或兼存書報社之機關。然是時書報社非盡爲同盟會所專有矣。是等反動政團之發生，亦有其原因，一則民國成立，同盟會之功，自不可沒，間有會員遂不免有驕橫之流弊。從前之非同盟會者，至是已不患列名革命之害，亦思入會，借表同情，同盟會員，積怨於其前此袖手旁觀，或施反對言論之故，（黃花岡以後，則華僑一致，無此現象矣。）施施之聲，拒於千里之外，亦所不免。如此輩忌恨生焉，能得有反對同盟會，可以洩其憤者，靡不樂從。而共和黨，固以黎君元洪爲黨魁，黎君名爲首義，尤覺堂皇冠冕，前此之非同盟會員，散漫無所團結者，（其實保皇黨之狀態，亦散漫無團結。）遂多歸之，初非表同情於共和黨黨義也。但使同盟會以爲紅者謂爲白，同盟會以爲圓者謂爲方，則此輩無不附從而已。一則民國初成，執政之同盟會員，處理南洋舊日同志，多有未妥，而南洋舊日同志，亦未必盡無過責，遂不無生其缺憾。他方則當國之當局，鑒於華僑之力量，尤悉力挑撥而收離之。自是，南洋國民黨，進步黨，互相對立，亦同一捲入國內兩黨競爭之旋渦。

韓寧事發，南洋黨爭正烈，其時政治上未現十分之善惡，以觸華僑之感覺，故有黨派無是非，而國內當局之人，復一方施其籠絡，一方逞其詭捏，（如假閩廣北京同鄉名義電各埠，數孫黃罪狀之類。）遂至華僑對於其事，無一定之趨向，遂亦不發生何等之影響。民黨失敗以後，南洋華僑，不無引領北望曰：「今而後觀我大總統之新猷也。」遲之又久，所謂新猷者，立法既行，割盡，司法亦失獨立，行政操諸一人，不過演其「朕即國家」之政治而已。然華僑雖失望，猶有未全絕望者曰：「庶幾去其防碍，固其地位，而後一心一德，以謀內治外交乎？」卒之內治，除殺戮政策，剝奪政策之外，無他見。外交除外蒙喪失，路礦讓與之外，無能事。而華僑正在絕望之時，忽而更發中日交涉事件，中日交涉事件之傳來也，始而憤日本之無理，繼而知日本以此要求，係為交涉條件也，則深痛當局之無狀；及至疊次磋商，公然宣言，決不相傷絲毫主權，則華僑轉念曰：「意者當局始念雖不良，及至亡國條件提出，毅然悔禍，力與抗爭，亦未可知。」乃為之抵制日貨，捐集金錢。（麻布一埠，竟抽貨物十分二之稅，以為捐款。）以為當局外交後盾，足見華僑純以國家為前途，黨派雖分，目的則一。即如此次外交當局，但能為桑榆之收，從前罪過，未嘗不可從而寬減，故當聞日本下哀的美敦書之日，星加坡一埠之公債，半日間竟收數至四十餘萬之多，正當踴躍捐輸為當局外交助力之時，何期一電傳來，悉如日本之要求以去。其時華僑哀痛之情，驚詫之色，憤激之氣，斷非筆墨所能形容；始知二十餘次之磋商，最後哀的美敦書之遞下，乃不過當局借以掩人耳目之手段耳。至是華僑，無論何黨，皆對於當局政治上成絕望中之絕望矣。

近日帝制之說，紛疊傳來，政治上不能不謂爲惟一之絕大事件。而不知華僑多不介意，以華僑熱心共和，且爲手創之共和，何以對茲變更國體之事，反至非甚痛癢，吾知國人必大致疑慮。不知華僑對於當局解散國會，私改約法之時，既認明國體早經變更；日本交涉了結以後，預知名目亦遲早必須改革，故帝制之改，久在意中之事實，即使不改，亦早認定其帝制自爲，因而反覺無所動於中也。倘使其帝制自爲，而能固我國本，張我國威，則國體問題，未嘗不可置於國家問題之後。然事實上二十世紀已無個人政治能生存之理矣。况乎竟以國家換其帝制乎？此華僑所以痛心而疾首也。卽以此次中日交涉而言，他不具論，福建既置於日本掌中矣。而鐵路之要求，并及廣東之潮州，以吾華僑，盡閩廣人，遠適異國，所營謀者，對於公，不過國能富強，家亦得庇；對於私，不過親族之養，返老之計，卽寄居久者，亦非無親朋家族在內地之關係，而托庇人下，終非久遠之謀。萬一事變之來，則祖國有樂土可適，是皆華僑所日日念慮者也。孰意在外之經營，尙未得結果，而在國之桑梓，概爲人斷送。卽使經營如願，黃金盈箱，而父母妻子，已爲他人殺戮淫淫，鄉井廬墓，已爲他人蹂躪掘毀，擁茲所有，又有何趣。台灣者，吾閩之舊屬也，對於日本以後，殘虐毒害，實牛馬之不如；甚至一衣一食，亦不可得。曾幾何時，尙之昂藏偉大之國民，今則其人細小瘠弱，直與猿等；謂其二十年前，其體魄與吾閩人一致，未有能信者也。過此不遠，其種無存，可斷然者。此事爲吾閩人耳聞之而目見之，試一想像，何以爲情？將以爲擁資財無地不宜乎？則歐人之待歐洲猶太者，恐亦以之待亞洲。試一觀亞洲之土地，其地圖既變色，而人民擁資財者有之乎？亦惟有宛轉於他人刀俎之下，悲呼于他人



拳脚之中，求死不得，遠言資財？此事爲華僑數見不鮮，更不繁言而悉。卽此斷送華僑最親切之鄉土，華僑已經誓與偕亡，况斷送者不止此。而中國之淪亡，因之汲汲不可終日。則華僑之奮起直追，及其未亡，急爲內政改革之圖救，以希冀挽回於萬一，則又稍有人心者，所以一致共出者也。

且吾國之政治良不良，華僑最易感觸，故對於政治不良，而欲改革，亦較其他爲尤熱心。今舉一事以爲証。當有清之世，荷屬待華人之虐，非有許可（有一許可紙，俗謂之出紙）不得入其境。及至民國成立，頓改其昔日舊觀，對於華人，極爲優待，卽不許可，亦得入境，以吾國政治改良，既有其機，強盛自當可期，不敢虐待，以種異日之惡果也。乃近此一二年，見中國政治，非特不能前進，且有清而不如，以至近日荷屬之待華人，實較前清而尤甚。卽此一節，足概其餘，又何怪華僑改革政治之熱誠，較內地之人爲有加乎？且亦決無好惡之私存於其間。故吾國政治之是否善良，可以華僑爲鑑定人；而政治之應否改革，又當以華僑爲指導師。

吾述至此，吾有一言不能不爲閱者告。則吾述是篇，純是敘一種事實，既非有褒貶於各種黨派，亦非有好惡於現今政府。不過南洋華僑之趨向，每爲吾國政治變遷之先相，則吾敘此事實，亦備觀國是者，貢其所知而已。

（七月二十九日）

## 賭禍（八年）

### 緒論

記者以「賭禍」標題，當無人不知爲兩廣而發。因各省雖有麻雀等賭，達官貴人，非不一擲數十萬金；然屬私賭，不敢公然聚衆，禍止流於一部分；非若兩廣，文告煌煌，提倡而保護之也。此等「賭禍」大之影響民國根本，次之影響地方治安。卽此三年來眞護法，假護法之戰爭，亦莫不直接間接受其支配。至其他社會個人經濟之影響，更爲明瞭。記者不敏，特述之以告國人。

### 第一賭別

賭博若從名目爲別，無慮數十種。記者多不詳其內容，卽詳之亦屬無謂。故今但舉其名，而另別其誰爲官准，誰爲私包，誰爲自賭，並將其賭法略述，以見爲禍大小。

#### （一）名目之別

1 番攤。（清名海防經費。現名防務經費。）

2 山票。（現名十五字有獎義會。）

3 舖票。(現名十字有獎義會。)

4 白鴿票。(清名小閩姓。)

5 花會。(一名字花。)

6 闌姓。(與科舉同廢。)

7 彩票。

8 寶。(與番攤同法之賭。廣州以外，多有以此代番攤。)

9 麻雀。

10 牌九。

11 牛牌。

12 十二位。

13 撲克。(十點半附之。)

14 紙牌。(中分金牌、十胡、十五胡等名目。)

15 骰子。(中分擲雞、綿羊等名目。)

## (二)官私之別。

(甲) 地方官特准之賭。

1 番攤(有以寶代者)。

2 山票。

3 舖票。

4 彩票。

(乙) 地方軍官豪紳私收規費、包庇公開之賭。

1 白鴿票(原名闍姓)。

2 花會(一名字花)。

3 牛牌。

4 撲克。

5 牌九。

6 十二位。

(丙) 私人自由之賭。

1 麻雀。

- 2 撲克。
- 3 牛牌。
- 4 牌九。
- 5 紙牌。
- 6 骰子。

(三)方法之別。

第一類。以一場所招衆聚賭，其人數小之可二人，多之則百數十人；其金錢少之一文十文數十文，大之可至數萬數十萬，而且勝負可以立決。以故窮富四民，皆入彀中。一入此等場所，中華民國約法上所規定，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於茲實現之。其種類於下：

- 1 番攤。
- 2 寶。
- 3 牛牌。
- 4 牌九。
- 5 十二位。

第二類。以一定之方法，標一定之金額，（白鴿票五文以上分數級。山票則一毫一條。舖票則二毫以上分數級。彩票則一元以上分數級。）限一定之時期，（白鴿票一日三次。山票十日一次。舖票五日一次。彩票則若干月一次。）用一定之分配，（以變成幾分彩。以變成幾歸官。以變成幾歸公司及經手賣者。惟白鴿票雖以變成幾作規費等，然係賠償性質。）招人投資。不必聚之一場所。買者每期數千或數萬或數十萬。不拘婦孺貧富，皆得與賭。其種類於下：

1 山票（現名十五字有獎義會）

2 舖票（現名十字有獎義會）

3 彩票。

4 白鴿票。

第三類。以一定之方法，無一定之金額，（一文以上）用一定之賠償，每日二次，婦孺貧富皆賭者，則爲花會（一名字花）。

第四類。用一定或不定人數。至多不過十人二十人。其金額聽人自約者。其種類於下：

1 麻雀。

2 紙牌。

3 骰子。

4 撲克。

記者爲此賭別，其主要目的，係欲研究官賭私賭，及禍害大小。官賭私賭，一覽便明，無須贅述。而賭禍之大小，尙欲爲闡者一詳述之。

賭禍大小，與決勝負之時期，及金額之大小最有關係。蓋勝負時間愈短，則投機之心愈熾。番攤之禍所以烈於他賭者，因勝負決於俄頃。牛牌牌九等同此。但賭者之喜此不如番攤，以牌數少易作弊也。不必有心圖賭，一遊一戲之間，慾念偶動，家敗身亡者，不知凡幾。且其金額無定，稱家之有無，適量而爲供輸。其次則白鴿票、花會、山票、鋪票等。因此等票會，婦孺在所不遺。甚至如白鴿票、花會，一日二三次，金額自一文以至若干，其所以禍滅於番攤者，固由時間比較爲長，而金額終有所限。至於山票、鋪票、彩票，就賣得之數以分彩，金錢稍多者，必不愿盡投所有，以博勝負也。然而中人以下之家苦矣。（彩票則金額較高，貧者受害尙淺。）且如山票，省城一隅，每會動賣出數十萬條，（曾經賣票百餘萬條）其不受禍者幾何哉？故賭禍之烈，當以方法差別之中，第一類爲烈，第二三類次之。至第四類則非公開，數由自約，雖如達官貴人，撲克、麻雀，勝負萬數千金不等，然爲部分的，其禍又次焉。

## 第二賭史

### （甲）前清之賭史

廣東賭博公開之史，肇始於咸豐十年。時因太平天國之役，貢院被燬，由紳士請准官廳開闢姓二年，以所入修復貢院。時董其事者爲紳士兩黨相爭，勢成水火，當時所入不過數萬元而已。期滿禁絕，既七年矣。郭嵩燾捕得私開闢姓之賭徒，在被捕者以禁令森嚴，惴惴首領不保矣，乃郭囑看管人優爲招待，無何以罰款爲名，年納十三萬元，准辦闖姓二年。蔣益澧繼任總督，正值安定換商之時，蔣發回按餉禁之。己巳瑞麟爲總督，又開，其時年餉數十萬元。甲辰張兆棟又禁，直至甲申張之洞任總督，又行准開，承之者爲劉學詢，年餉數十萬元；同時番攤私賭林立，有汛館、官堆館、差館、老師館之目。汛館官堆館者，由駐紮該汛該官堆之軍人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卽在該軍人駐轄之地域；差館者，各衙署之差吏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卽在該衙署門首；老師館者，由進士翰林個人包庇之賭館也，其賭館無定地。三者之中，軍人之勢特橫，時有侵及其餘二者。至包庇費則每日五元至百元不等。官廳自此雖未直接收取番攤賭餉，然每年間接實收四十萬元漏規，充海防經費。李翰章爲總督，公和瑞成承辦闖姓，報効八十萬元，六年分攤。馬丕瑤爲巡撫，劾李翰章多欺，并厲禁番攤，海防經費四十萬之陋規亦禁收，卽承闖姓之商，亦行查辦。而馬突死，多言與賭案有關。時譚鍾麟既繼李爲總督，批宏豐公司承辦闖姓，報効費一次，繳交一百六十萬兩。其時岑春煊由桂經粵入京，而在粵藩，將出京時，吏部尙書曾廣慶電譚督，大旨謂弛禁番攤，是否有關國體民生，如無窒碍，卽與岑藩會商辦理。岑到皇華館時，賭商羣往迎之。岑見譚，譚以言讒之。岑隨調山東，番攤亦並未開。嘗馬丕瑤嚴禁番攤時，包庇私賭者實多，而獲利亦至厚，西關一隅，每包一館，每日有達六百元者；馬死



而譚一意放任，開番攤私賭者，竟明目張胆，於是盜賊橫行，且往往因羨而爭。李鴻章總督兩廣，因西關賭館發生命案，遂借口化私爲公，大開番攤矣。是爲官准番攤賭博之始，名曰海防經費，年餉二百餘萬兩。當時承辦係李世桂，經手係中協楊安典，各方說妥。惟督幕徐履階尙未承辦之呈，竟被批駁；及徐說妥，呈文再上，竟批准。該中協一介武夫，而幕中復不延聘文人，竟至如此事情，陳說不清，致前駁斥，而轉句之下，賭攤准開矣。同時並開辦白鴿票，年餉數十萬。柯逢時爲廣西巡撫，因繼廣東開辦番攤等賭，統承餉一百二十萬元，廣西官准之賭，此爲始。壬寅德壽任總督，清廷禁開姓，遂開山票，舖票，承商爲區羅屋蘇城農，年餉百餘萬。岑春煊總督兩廣，禁絕白鴿票，其他各賭，則餉項日增。至宣統元年四百萬兩矣。宣統元年，各省開咨議局，廣西咨議局議禁賭博，巡撫張鳴岐因籌抵未足，故留梧州一府緩禁；因梧州一府，年餉有三十五萬元也。廣東咨議局開後，議員陳炯明等，亦首提議禁賭，官廳借口籌抵賭餉，不得其果。次年爲禁賭開臨時會，主之最堅者副議長丘逢甲，議員陳炯明。其時賭商蘇秉樞（卽蘇大闢）亦爲議員，大肆運動，助之者以三百金壽。有力之議員，則十倍有加焉。故用可否票取決禁賭案時，否票竟超可票，禁賭案爲之推翻。是夕蘇卽在局張宴，慶成功。記者時爲秘書，與秘書長古應芬當夜辭職，隨而投可票之議員，亦全體辭職。輿論大譁。頌主張禁賭之議員爲可議員，詆反對禁賭之議員爲否議員。於是一時有可議員否議員之目。紳民復開大會於明倫堂，以爲可議員助。北京同鄉京官，更力爲援。否議員不能安於其位，亦全體辭職。總督袁樹勛未能辦妥，離任；繼之者張鳴岐。其了結之法，由廣東烟酒鹽斤等稅項下加價以抵賭餉，立時將番

擢、山、票、舖、票、永遠禁絕。可議員之辭職者，一律留之；否議員之辭職者，一律准之。而廣東之賭史，於是告一結束。

(乙) 民國之賭史

民國之有賭史，民國之差也。然既有之，記者安能不忍痛而述之哉？民國紀元年之初，胡漢民、陳炯明迭長廣東軍。軍二政，對於賭博，特為嚴禁，犯之者以軍法從事。其時非特公賭全無，即私賭亦全行肅清。非特番攤等賭絕跡，即麻雀等賭，亦概無有。此數十年以來，吾粵土地最乾淨之時也。而廣西清末所留梧州一隅之賭，至是亦告禁絕。二年時討袁失敗，龍濟光督粵，與李鴻章之孫巡按使李國筠，借口救濟廣東水災，如是復開山票、舖票，餉八十八萬，美其名曰水災有獎義會。隨而復有牌捐、牌捐者，一切牌賭（麻雀牌其一也）皆收捐也。（牌捐行不久即停）是為民國廣東開賭之始。廣西則二年以後，軍人時謀開賭，雖目的未達，而私包之賭，遍地皆是。至四年冬，袁世凱稱帝，陸榮廷為將軍，以軍無鉅款，難安其心，請開賭博。袁氏表面駁斥，密令其腹心桂巡按王祖同，使示意於陸。賭自可開，毋庸請准。而陸對於在野黨人，則謂將行討袁，非開賭則餉項不濟，故當時只有一班老紳反對。然無如何，合番攤及各雜賭，試辦六個月，餉百二十萬。（以後繼續辦理）暗中飛躍之人，為陳炳焜、楊梅賓，出名承辦者，為陳炳焜之妻舅，實合各軍官而成之公司，其分商則就地之軍官承之。初猶托名，繼則公然矣。惟秦步衢時為桂林鎮守使兼警察長，以去就爭，陸准秦所轄警察範圍不開賭，其餘悉數開矣。五年袁氏遣龍裕光率師由桂入滇，李烈鈞由滇率一軍迫桂，而陸乃應時起而討袁。及出兵湖南，桂林警察不能行使職權，桂林一隅，亦捲入賭博旋渦，秦辭

職。無何，袁氏自亡，岑春煊返桂林，人民請復秦禁賭，岑轉商陸，准之。如是桂林仍復爲乾淨土，國會恢復。記者在衆議院提出嚴申法令，尅日禁絕廣東一切賭博案，由院通過，咨政府後，卽電陸榮廷朱慶瀾，請其就職權所在，全力通作。蓋其時朱爲廣東省長，陸則轉任爲督軍，以龍抗不交代，尙在肇慶，卽由陸自發一電，「以禁賭福粵，卓識甚佩，極表同情，經已出示嚴禁，并飭屬一體遵照矣。」云云。隨朱陸聯銜復一電，意旨亦同。黎總統于接議院咨之後，記者復約粵同人往促之，卽發一特令，將廣東有獎義會，與各項賭博，一律禁止，并有尅日停辦，此後無論何項公益之事，不准借詞籌款，巧立名目，貽害閭閻之明文。同時，馬議員君武亦在參議院提出禁絕廣西各賭案，桂省會再三請願，國會一致通過。記者方謂兩廣賭博從此絕跡矣。而孰知廣西督軍陳炳焜，持強硬態度，以爲廣西開賭，無論何方勢力，皆難抗拒，如有劣紳痞棍，從中阻擾，定必從嚴懲辦。當時政府亦無如何，祇任廣西長官辦理，而廣西之賭，直延至今。廣東方面，則龍氏交代，陸督入城後，所謂出示嚴禁，并無其事，特令尅日禁絕之有獎義會，正欲招商承辦，記者一面電詰陸，一面質問政府，文電往還，積稿成寸，陸等竟以去就相爭。陸時正所謂大功告成，赫赫奕奕，政府如是初令尅日嚴禁者，繼准寬限三個月，及至三個月期滿，不惟不禁，且謂須俟招商期滿，而一面謂主張禁賭之人，係受澳門賭商運動，以爲籍人口舌之計。雖記者質問書不下十次，政府疊據電詰，旅京廣東禁賭會再三迫促，究無動其毫末。當時由財政廳提出十二萬元，運動省議員，通過照辦有獎義會（此事當時各報卽既直載）遂借以爲各方之抵禦，而警耗傳來，復謂將設公民籌餉局，以開番攤。禁賭會極力防範，并電詰陸等禁

賭會者，因廣東長官，不禁有獎義會，又有復活番攤之謠，旅京全體粵人，組織此會以爲對付者也。其董事十人，記者與伍廷芳、程璧光、陳錦濤、徐紹楨、李協和諸君，均在其列。伍、程、陳正在內閣，故一時廣東之謠言，不至見之事實。再則廣東報館，亦多反對，而以南越報記者李君匯泉爲烈。李突被匪徒數人，在其第九甫報館拉至第七甫大街，用刀刺死，督軍發令緝匪不得，報館反對禁賭之聲，于焉以息。陸督忽于其時入京，中外報館電報，多言與番攤有關。當其到京，禁賭會卽開會歡迎，告以外間謠言，云公此行，與番攤有關。陸當衆表示，絕無其事。禁賭會諸董事滿意，併表其好意於黎總統。陸在京不久，托詞遊玩，不辭而返。宣統復辟，陸時爲兩廣巡閱使，陳炳焜爲粵督，譚浩明爲桂督，乃於其時，由陳主稿，約譚宣布自主；然自主電文，乃認馮爲大總統，電中言法律，竟曰恢復舊國會，或召集新國會。人多訝其不類。記者當時曾有電詰之。當廣東之未自主，中外報館，多以廣東自主，與廣東開番攤連綴成文。自主之後，破題卽提番攤案于省會，其公司爲源源公司，某某各軍官所組織，認餉六百萬元，公禮（卽黑錢）二百萬元，省議會運動費三十六萬元。省議會案甫通過，而源源公司忽告不成立，督軍陳炳焜，省長李耀漢，乃集各部軍官組織集成公司承接，仍得楊梅賓始終出力爲助。餉項如故，公禮雖仍舊，一班議員則每人只得二千二百元。（三十六萬平均則可得三千五百元。）有能力之數議員，則倍數不等。凡此皆報章揭載，路人能言之事也。此案反對之議員，不過十餘，謝議長已原，則因此憤而辭職。朱慶澗時爲省長，不主張開番攤，自主期內，權集督軍，彼亦始終未與聞此案。時尙復牌捐，不久卽停，目今有地方公益彩票，則係財政廳請總商會代辦，是爲今日廣東之

賭局。廣東遍地皆賭，然亦有縣自爲禁，姓自爲禁，街自爲禁。清末提議禁賭時，借口籌抵，惠州屬龍川和平，連平長泰四縣，自籌縣中之賭餉額數繳官，請爲禁絕，故他處未禁，此四縣特禁。至目前則此四縣亦入賭禍之中矣。九江朱氏合族向來無賭，（麻雀牌骰子開均無之。）每次開賭，皆陳情請免，官廳以係朱九江遺族，悉准之，可稱最良善之地焉。省城高第街記者會親見合街不准設賭館之標紅亦有足多；他街之有否，記者以未親見，莫能懸斷，凡此皆足以表彰者。

### 第三、賭禍之救濟方法

一言賭禍之救濟方法，尋常想像，終不免有一難字存於腦中。蓋爲禍數十年，認餉數百萬，幾經官吏紳士禁絕，乃愈演愈進，至於今日，非有存在之理由，當不至此也。而孰知大謬不然者。以言國家，則賭政實爲大玷，啓官吏之貪污，妨人民之秩序，胥在乎是。以言社會，則賭爲盜媒，盡人而知，破人民之廉恥，奪四民之職業，尤爲顯而易見。以言個人，則賭博之人，幾見不受傾家蕩產，賣子鬻妻，失節喪身之禍者哉？若在婦女，其禍尤慘。以言經濟，則以資金投諸不生產之事業，既不容於經濟原則，况投資金於破壞生產之賭博，擾亂經濟，寧有逾此？且一有賭博，個人社會之信用，均爲減低，損失尤難統計。凡此皆無賭博存在之餘地也。今即以見於公牘，主張開賭者之理由言之。

（一）曰澳門有賭，若不開賭，以爲抵制，則利權外溢也。人有良政，從而仿行，以謀福利，吾聞之矣。人有惡政，從而仿行，以謀抵制，吾實未嘗前聞。必如主張者之理由，則人有子弟爲盜，吾家曾被其竊，其必使子弟爲盜，以謀抵

制，挽回利權而後已，有是理乎？今姑就利權外溢之言言之。澳門不過一隅，大都不能往賭，即附近能往賭之人，亦必費半日一日之時間與旅費，謀賭之機緣既難，則賭之爲禍實淺。加以費半日一日之時間與旅費以往賭，亦非中等以上家資之人不可。除此皆不能往賭之人。利權外溢甚微，廣東所保至大，廣西則更風牛馬不相及焉。又安能借此以爲開賭之口實也？

(二)曰軍吏紳豪，處處包賭，禁如不禁，不如化私爲公也。軍吏紳豪，處處包賭，實常見之。然軍吏紳豪，敢於處處包賭，又誰致之？遠者不得而知，若以民國元二年間之廣東禁賭而論，小至麻雀，亦無人敢爲嘗試，遑論私包，夫固人人能言之者。豈此數年之人，非元二年間之人乎？而敢於明目張胆爲之者，則在上者以身作則，欲其下之不善焉，烏可得哉？且此輩在上者包賭之用心，目前既可飽私囊，尤可釀成賭勢，以爲借口開賭之地步，又何怪私包之多？否則，法權在手，何至禁如不禁，而必須化私爲公，方能補救哉？

(三)曰廣東盜賊遊民衆多，有賭則易於容納，無賭則貽害地方也。是直倒果爲因，喪心病狂者。賭博實爲製造盜賊遊民之場，廣東之盜賊遊民，雖不始於賭博，然自有賭博，而益滋多，則敢決者。今不禁賭而絕製造之場，以減少盜賊遊民，反開賭以爲容納，養虎噬人，其是之謂世無不噬人之虎，即無不貽害地方之盜賭遊民。開賭以製造之容納之，欲其不貽害地方，是何異南轅而北轍。蓋賭無常勝，常人敗則爲盜賊遊民，盜賊遊民敗，則貽害地方也。

(四)曰兵多餉絀，若無賭餉以爲挹注，則秩序堪虞也。兵多餉絀，自應裁兵以減餉，况今日之兵，人皆視爲毒蛇猛獸，若開賭挹注以養之，不啻殺人以餉虎。且開賭之後，一軍之中，自上至下，各如其分以分肥，囊橐充裕之兵，在各省既照例不可以戰。加以日與賭爲緣，卽日與盜賊遊民爲緣，狼狽爲奸，尤遺毒於國家社會。固不能挾秩序堪虞之言，開賭而養有害無益之兵。卽秩序果堪虞，究竟挹注養兵，至何時而後不堪虞？故兵多餉絀，祇有裁兵以減餉，則更明瞭。

(五)曰護國護法，與師乏餉也。此爲今日兩廣開賭者所持之最大口實。吾今不問兩廣當局之謀開賭，在護國護法事體發生以前，抑在護國護法事體發生以後。更不問因護國護法，不得已迫而開賭，抑因謀開賭，而後借名護國護法。事實具在，固不能一手掩盡天下目也。此次歐戰可謂大矣，數年奮鬥，羅掘俱窮，百方苦籌，鎔銖悉計，加重人民負擔之後，甚至節制人民食用，國命所關，朝不保暮，視之兩粵護國護法，艱難重大，不止萬倍。何曾開賭以求餉？卽以西南而論，護國護法，雲貴皆首舉義旗，財賦不及兩廣，出兵之數，苦戰之久，實遠過之，又何曾開賭求餉？則借口護國護法，非開賭不足支持餉項者，識者早知醉翁之意，不在酒矣。

由是言之，賭博於國家社會個人經濟，有害而無一利，則不宜開；卽主張開賭者之理由，其不能存立，又明白如此，則宜卽禁。故今日救濟賭禍，實無難題，一行禁絕，斯禁絕矣。初非附骨之疽，去之有碍於骨，膏肓之病，治之有害於生。不過當局一念之私，悍然出此。然若天良稍萌之時，想像數千萬人，流離失所，轉諸溝壑，千萬里地方，陷

於洪水猛獸，無乾淨土。一己之身家肥，而千萬之身家盡，當亦有動於中，不忍長殺人以自奉。但求當局此念天良，尙未盡滅，則兩廣賭禍立時可絕。觀於清末數百萬作正開銷之賭餉，一旦言禁，廣東藝抵之烟酒鹽稅加抽，除烟酒少數稅加抽實行外，鹽稅加抽，并未實行，廣西則除梧州暫照舊外，其餘各屬，一概并未籌抵，亦悉禁絕。民國元二年時，胡漢民陳炯明迭長粵局，軍隊多至二十七萬，裁汰編遣，動需款項，其時烟禁森嚴，花捐屏絕，收入尤爲減少，而毅然益嚴賭禁，弊絕風清。二年之夏，討袁失敗之餘，尙存現金三百餘萬在庫，以備整理紙幣之用。廣東財政上，何嘗有賭餉則告豐裕，無賭餉則告破產乎？即陸榮廷當時，亦長桂局，梧州賭博，一度禁止之後，亦無不了之事。烏必待賭餉而後可以維持財政，凡此事實，悉在十年以內，而公然開賭之當局，與反對開賭之記者一流人，皆在局中身親其事，萬無可逞其欺瞞之口舌。故兩廣之禁賭，非不能之問題。實禁不禁之問題，禁不禁之問題，亦無何等複雜之內容，即在當局有私於賭餉與否之問題而已。然爲當局計，每人所入，雖有百數十萬，而兩廣損失，統直接間接而計，總在萬萬，何忍以一己小利，而釀地方大禍？且因此而失國家之信用，人民之仰賴，已亦未見利焉。則何苦犯天下之不韙，悍然出此，以仇兩粵數千萬人民哉？但記者此言，固抽象對當局者而言，并非指定目前之當局。當局而非人，則與虎謀皮，非惟不能，抑亦不智。雖然，前此之言，禁賭祇在當局不私於賭餉之一念，則無難題爲之障礙。記者純從事實研究，自信決非空言。然目前之當局，既不可與言，而後此之當局，可言與否，復未可知。縱一賢一否之間，互爲消長，兩粵既不知歷劫若干次，彼當局爲一己私利，而毒害兩粵數千萬人固矣，而兩粵數千



萬人，一任彼當局爲一己私利，肆其毒害，而不自爲救乎？加以民族自決，國際既所承認，地方自治，民國尤爲治基。吾兩粵人民，如不欲立於二十世紀以後之世界也則已；如其不然，則宜本自決自治之精神，先從禁賭始。以賭博爲民國法令所明禁，而又禍吾兩粵最深，以切身受禍最深之事，特法令以爲進行，尙不能達吾目的，則其餘歐美各國人民，自有而無，自無而有，爭建國，爭選舉，爭工金，爭時間，一以自決自治精神而奮鬥者，更遑論哉？亦惟有任人宰割驅策，處於牛馬奴隸之地位而已。是又豈吾兩粵人民所應出者哉？然則力圖禁絕，以數千萬人之身家性命，心思材力，與少數軍閥官僚之私慾競爭，本於良心至上之命令，爲社會一般之制裁，一無所損於國家社會個人經濟，且大利之，敢決勝負之操，易於反掌。非若聯合世界各國之歐威廉第二，須俟數年之全力，亦非如吾國之禁鴉片，按約須爲十年。計惟以自決自治之精神，定兩廣之規約，開賭包賭之官吏軍人，悉予否認。虐我則仇。在昔君主專制時代尙然；況主權在民之民國，開賭實犯民國法令，失去官吏資格，許吾民以否認，更事理之當然者。至粵民有承賭包賭賭博者，更爲嚴予懲治。如此則賭禍根本肅清，永無復發，斷斷可知。今且舍自決自治之義，而言實例。朱九江族，何以向無賭禍，豈非以朱氏合族自禁，官廳莫可如何？廣州高第街，何以不見賭館，豈非以合街自禁，官廳莫可如何？如狼如虎之官吏軍人，不能不容一街之意，許爲例外，莫肆其毒；若合兩省之人，以自決自治爲前提，以除賭禍爲目的，少數之軍閥官僚，安見再能容其私念哉？再以吾國之習慣言，吾國前此，雖自治之名，其實鄉約族約實較法令爲有效；族人自亂者，族老得在祖祠判決之，鄉人自盜者，鄉老得在鄉局判決之，其文野

勿論，而鄉族規約之嚴而有效，於此可見一斑。以禍害中於少數之人，鄉族尙可如此處理，以禍害中於兩省，兩省自爲規約以約束之，成效益當昭然。

總上所言，禁賭別無所難，只有當局捐其私念，言禁斯禁之矣。然官吏未必賢，尤未必長有賢官吏。故治本之法，實賴兩粵人民之自決自治，定爲省規，開賭包賭不禁賭之官軍人，吾兩粵人民，不予承認，承賭包賭賭博之人民，吾兩粵人民自行分別嚴治。准諸實例而能，證諸習慣而可，誠能如此，兩粵賭禍，庶其有弋。雖兩粵自決自治之事，不止救濟賭禍，而兩粵自決自治，要不可不自救濟賭禍始。以其爲禍之大，實使數千萬人，無一日能安其生也。是在兩粵人民好自爲之！是在兩粵人民好自爲之！

### 告孚木 (十四年)

孚木係廣州民國日報記者，因爲他在廣州民國日報做了一篇「調查廣東大學之重大的意義」的文章，與廣東大學很有關係，我是忝充國立廣東大學校長，所以不能不答覆他幾句話。

我在未答覆他以前，首先要聲明的，就我這個題目，並不很對，因爲廣州民國日報係國民黨的黨報，要受黨及政府指揮的，孚木做了醜者，食了人家的飯，自然替人家說話，我拿「告孚木」做題目，豈不是冤枉了孚木？不過

我是國民黨人。固然不好拿告國民政府來做標題，尤其不好拿告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做標題，犯着叛黨的彌天大罪，就不能不委屈字木一點，這是我向字木道歉的。在慣例，凡國民黨及國民政府發一命令，必由當事者命意指示廣州民國日報記者做一篇文章，這次調查廣大，自然免不了這個慣例。所以字木調查廣東大學之重大意義的文字，當然可以認為國民政府調查廣大的意義，他的文字中所標出的重大意義，就是：

一、「當知此為國民革命政府下唯一培養革命人才之所，亦即吾黨總理孫先生革命精神之所寄，如此校不能本主義，以培革命人才，則辜負政府設立此校之本旨；如此校頹廢散漫，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即有玷中山大學之名。」

二、「吾人即知，黨及政府，乃感覺到廣東大學所培養之人才，乃未能滿足黨及政府之需要。」

三、「廣東大學，乃本黨政府設立唯一之學校，而又在於孫先生主義發源昌盛之地，乃不能肩起發揚光大之責，而須黨部別立機關以揚之，又須赴外國（俄國）練習之，是吾黨最傷心之事，亦吾黨最恥辱之事也。」

此次調查廣大之意義已如上述。但我在答辯以前，須要先說明廣州黨及政府的環境，及此次調查的由來，讀者才容易明白。自從前年共產黨員加入國民黨之後，又因國民黨決定聯俄的政策，共產黨人就與蘇俄勾結一氣，借國際以壓迫黨部及政府，更借黨部及政府以壓迫黨員及羣衆。凡不是與共產黨努力的，就叫做「反革命」，受了反革命處分的，還要說「臣罪當誅，天王明聖」。最近則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

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而完全集中於政治委員會。於是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在裏面肆行操縱，順我者生，逆我者死，這就是廣州近來的環境。

至於這次的調查廣大，又是甚麼來由呢？據共產黨本年報告去年一年的成績說：「組織完全成功。農工大半成功。學生成績甚少。」學生成績甚少的原由，自然不得不怪到我本身主持廣大，不為共產黨努力。所以共產黨員的文章，竟公然說：「廣東大學為反革命的大本營。」又說：「廣東大學不革命。」有了這個前提，自然非摧殘廣東大學不可，非去我不可，但去我沒有理由，於是第一着想着用學校經費來困我。惟是廣大自總理在大元帥任時，即已經費獨立，國民黨政策，亦有教育經費獨立的規定；想用校費來困我，就不能不先取消教育經費獨立，取消教育經費獨立，是一件不容易的事。於是俄人鮑羅庭乃親自出馬，向政治委員會主張，「教育經費之獨立，比較軍隊盤據財政，為害還烈。」政治委員會乃以統一財政名義，來接收廣大的財源。我那時便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委員的資格，提出統一財政與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結果全案通過，交政治委員會覆議。乃政治委員會本鮑氏之言，第一句即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即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我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書面的答辯，切實駁他一番，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再交政治委員會。鮑氏得了這個駁覆，乃乘機提出三個理由，要換我校長。「一、謂我今春在京曾請法國公使食飯，是為與帝國主義者勾結。二、劉（震寰）楊（希閔）之役，我主調停，是為與軍閥勾結。三、反對此次政治委員會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是為反對政府。」當時政治委員會，未敢照

辦，鮑氏就以去就爭，由下午三時議至晚間十時，由政治委員會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用書面向我嚴重警告。次早精衛漢民來會我，就說：「昨夜之事，因為鮑氏力爭，無法出此。」同時並要求我兩事：「第一、不要使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衝突；第二、我駁覆政治委員會之文，不要向外發表。」我答覆他道：「第一、先要問政治委員會所議之事，最高級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否再議？我此次駁覆政治委員會之文，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那麼這篇文章的責任，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了。政治委員會這回警告，不是警告我，是警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試問政治委員會，是否有這個權限？第二、須知此次鮑氏欲去我，乃共產與非共產之政治問題，不是單純的對人問題。試問本黨今日，是否非共產者即去？第三、方言到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此是本黨政策規定，我不必說。第四、方言到我個人問題。第五、方言到這篇駁覆文發表不發表。」同時我并聲明：「教育經費獨立，為吾黨政策所規定，亦為全國及廣東省教育大會的議決案，我身為吾黨中央執行委員，且為大學校長，若不力爭，實無以對天下後世；今爭而受警告，予心甚安，天下事有受功而心不安，有受過而心泰然者，即此便是。」我的話雖這樣說，但鮑氏既然有了這個意思，就有人承着意旨，扼我經費，去我校長，所以不期然而然的，所謂「國民政府保障之教育經費獨立」，財政廳就不給經費了；更有人謀於精衛，設法換我了。及至廖案（仲愷被刺）發生，鮑羅庭更欲藉此了我生命。仲愷死後之翌日，把我與漢民譯如三人名單，交出特別委員會，（由精衛汝為介石三人組織，為臨時機關。）硬要嚴重拿辦。特別委員會詰鮑「毫無証據，何以拿辦。」鮑答：「政治上只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証據有沒有。」照

此講來，還要比用「莫須有」殺人，利害萬倍。最可笑的，我偏不知趣，不拱手而去，自然是有今日的調查了，這還是天恩浩蕩啊。這段雖然說得很長，但明白了這段事實，知得此次調查的動機，完全由於廣大不努力「共產」生出來的。政府的調查，固然是受着國際的壓迫，而此文用「告李木」爲題，李木的受冤，更不容說了。

李木文中，第一責備廣大不能培養革命人才。大學要培植甚麼人才，我今以革命黨資格來說，確爲要養成建設的革命人才。如若不然，那歷祇辦「宣傳所」便够了，何必要設這許多學科的大學呢？若說：「不能充滿緊張革命之空氣，」我敢斷言，廣東大學確沒有充滿緊張共產主義的革命之空氣，但中山主義的革命之空氣，確是充滿緊張了。」何以見呢？廣東各處的革命運動，沒有一處沒有廣大的學生在內，想李木也不能否認。最近各地慘案發生，廣大學生之救國運動，尤爲熱烈，除在省參加各團體籌款演講及種種運動外，還有百餘隊到各縣各鄉，巡迴演講，民國日報曾經有過詳細登載，難道這種種充滿革命的空氣，李木竟忘了嗎？並且去年，黨部定廣大教育方針，取「感化主義」以取「感化主義」之成績能够如此，我以爲可告無罪了。李木入黨不過一年，對於黨之教育方針不能明瞭，有如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不知爲黨之政策，詆爲教育界之幼稚，病原無足，怪却是命意指示的人不爲說明，使他對於黨義發生反對之言論，那就很可歎惜了。玷辱中山大學之名與否，請由李木良心自判罷。若說：「所養成之人才不能供黨及政府的需要，」我却不以爲然。因爲廣大所養成的中山主義的人才，完全被排斥不用，觀於去年與今年畢業的學生，送至政府，幾無一用，豈非明證？若說非黨員，則大多數是黨員；若說不

明黨義，則隨時隨地有廣大學生拿着三民主義號召，難道三個月養成的甚麼講習員，盡數用完，便是真黨員，真明主義麼？不過是「共產」與「非共產」的分別罷了。

若說「不能肩此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之責，試問現在廣東方面，日日宣傳，日日圖謀實現，孫先生主義者，是不是廣大學生？若別立機關，到俄國以培養人才，則共產黨別有用意，與廣大肩起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無關，恐怕廣大愈肩起發揚光大。孫先生主義的責任，共產黨愈要別立機關及到俄國培養人才呢。

今日始接到廣州民國日報，下午又須有事暫行出京，中間須收拾行李，並且又來了許多要會的朋友，因此說了許多話，使此文斷續不能盡意，很是抱歉。但有一句話要正當告學木，別要亂說人家不培養革命人才。汝先自己問一問，汝的革命人才如何？我們如果不把廣東用革命手段奪回來，汝還在羣報食人的飯，罵孫先生呢。如今居然跟着共產黨罵人家「反革命」「不革命」，老老實實說，汝現在所居於反客為主的主廣東，豈不是我們革命得來的麼？

我們國民黨的同志，應當覺悟，切不可因人家說「舊同志不革命」便抹殺一切。若不是我們同志屢仆屢起，那能有民國？若不是「討袁」「護法」「討賊」「北伐」諸役，一向無前，那能有今日的歷史？就是共產黨一得意的工作打商團，仍須要靠劉揚，打劉揚仍須靠許（汝爲）梁（鴻楷）。即今日之制許梁，又何莫非靠老同志？所謂富於革命性之共產黨，不過在後台挑撥離間，呵呵大笑，提燈結綵，慶祝成功罷。老的不可靠，新的偏可靠嗎？恐怕即使

可靠亦不是國民黨罷了。

寫至此，車夫來催上車，不克說完。但此事不是孚木的事，偏借孚木說了大篇的話，很對孚木不起。

### 再告孚木 (十五年)

(一名共產黨破壞黨國真相)

這幾天天津車通了，接到廣東寄來許多關於廣東方面對我的文件，登載於孚木主持的黨機關報。其中文件有與我前告孚木文有連帶關係的。故我現本着前次不好拿「告國民政府」「告廣州黨部」為題的原意，仍借孚木為題，再說一番。請孚木千萬不要再誤會我「教誨得痛快淋漓」那才不失我的原意。

孚木說：「我前次『告孚木』文，為『醜詆國民黨和政府及國民政府的命令』。對我『告孚木』文及『致同事同學書』，一則曰『誹謗』，再則曰『造謠』，三則曰『架詞搆陷』，四則曰『搆搆』，五則曰『厚誣』。姑勿論以言語自由等號召的地方，用『誹謗』等名詞加入罪名，是否應該出口；且我是黨部最高機關的委員，對於黨及附屬的機關，并一切人員的不對，非特可以說，而且可以糾正彈劾。更說不到『誹謗』等等名詞。

今孚木等已加我以『醜詆國民黨和政府』及『誹謗』等等名詞，在彼雖不應出諸口，在我却不能不證實我



的言論不是醜詆誹謗……以免我發言有不忠實的罪過。

我前此「告平木」文，對於及黨政府說話的地方，第一節則謂「最近則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完全集到政治委員會，俄人鮑羅庭就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順我者生，逆我者死。」第二節則分三段：（一）謂鮑羅庭提出三個理由要換我。（二）我同精衛漢民對答一段話；（三）鮑羅庭乘廖案發生，主張「政治上祇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證據有沒有，」要拿辦漢民澤如及我。關於第二節第一段第三段話，皆係列席政治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的人對我說的，當然確確實實。至第二段話之第二段話，係我與精衛漢民對談，我固可一一覆述，精衛現在廣州，亦決不致否認。曾有人對我說，次日精衛告鮑羅庭時，將我的話完全改過，謂我已認錯了。我相信精衛平日之人格，當不致改易我的話，以取悅外人。且精衛對我言「昨夜之事，因為鮑氏力爭，無法出此。」則第一段話亦可由此話證實；而第二節各段的話，也完全是事實，無所謂「醜詆」「架詞」「造謠」「搆搆」「厚誣」更何至有所謂「誹謗」？我且再詳細證明第一節的話於左。

對於第一節，我可以分三段來分別證明。第一，則是否「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第二，則是否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的國民政府，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第三，則是否「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

關於第一段，是否「黨權不在最高黨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的問題，此問題別的不說，

姑就現在國民政府發表的國民政府的組織法一文，就可以證明了。該文第一句，就說是接受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當時在廣州民國日報正式發表，我是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一個，且是常務委員，日日在委員會辦事的，在會中並沒有此事的影子，何從決議起來？廣州民國日報是黨報，今忽發表此種決議，我實疑怪萬分。我正在詫異的時候，子超（林森）突來向我質問，因子超亦是中央執行委員會一個，却不是常務委員，他亦知道會中並沒有決議此事，以爲是常務委員私自決定的，原來連我這個做常務委員的，都不知道。及至開執行委員會，我提出質問，精衛才說係政治委員會決議的，當時我便發議，謂：「改組國民政府，何等重大的事，又非緊急事情，何得政治委員會決議，就用中央執行委員會名義發表。」此事除當時質問外，並有議事錄可查。嗣監察委員鄧澤如提出彈劾案，政治委員會委員，竟列名叫其將彈劾案撤回，此亦有函可按。政治委員會蔑視中央執行委員會如此，干涉監察委員行使職權如彼，黨權尙復在黨部嗎？其次則農民部部长出缺，去年八月下旬某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議事日程中有政治委員會函以陳公博補農民部部长一件，慧生（謝持）提出質問，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部長，何得由政治委員會議決補任。至次期（九月四日）再議此事，精衛辯爲係政治委員會推薦，慧生索原函閱，乃係經政治委員會議決，請中央黨部查照辦理，並非推薦。以上兩端，皆重大之事，而委任最高黨部的農民部长，且完全屬於黨務，不涉政治範圍，彼政治委員會，尙且目無中央執行委員會，其於平常普通之事，更任由政治委員會議決發表後，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存案掛號，中央執行委員會簡直是政治委員會的收發罷了。久

假不歸，遂不知不覺之中，奴視中央執行委員會，當作當然了。我說黨權不在最高黨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確不確呢？還能說是「造謠」「醜詆」「誹謗」……嗎？

關於第二段是否「政權不在最高政治機關之國民政府，而集到政治委員會」的問題。這事亦可舉蔡肇二事，以概其餘。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本有固定的職權；乃政治委員會竟定為無論國民政府、省政府、市政府各委員會的議題，非先經政治委員會核過，不能列為議案。是各政府連傀儡都不如了，汝說政權在國民政府呢？政治委員會呢？政治委員會不過是黨的附屬政治諮詢機關，並沒有對外發表事件之權，乃廖案發生，竟由政治委員會命令三個人組織特別委員會，舉政權、軍權、司法權、警察權，而集之於三人，既使國民政府成爲虛設，且把中央執行委員會亦一筆抹煞，此種違法越軌的行動，真屬駭人。大事如此，其他各事，莫不由政治委員會操縱，更不用說了。我說政權不在最高政權之政府，而在政治委員會，還能够強辯麼？所謂「造謠」「誹謗」……又將誰屬？

關於第三段是否「俄人鮑羅庭拿政治委員會顧問的資格，一切操縱其間」的問題。這問題不但外人議論，即黨中委員，政府中委員，亦有不少議論。某日開中央執行委員會，精衛懇懇切切報告謂「人人都說政治委員會一切惟鮑羅庭的話是從，實則何曾如是；昨開政治委員會，鮑羅庭提出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事，汝爲（許崇智）力爲反對，卒由數機關會同派員辦理。」在精衛之意，係解釋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之各方面議論；殊不知此事實可爲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之證據；汝爲反對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更可爲鮑羅庭操縱政治委員會

的反證。蓋不出數日，汝爲竟被迫而去廣東了。我雖不敢說汝爲之走，全在於此，然而不先不後，恰在反對鮑羅庭提出助農民協會抑壓民團之後數日，最少亦有連帶關係。鮑羅庭之威風也於此可見了。再以事實證之。梯雲（伍朝樞）因對英報訪員會云：「俄人來粵，完全屬備性質。」鮑羅庭不悅，卽有梯雲解去外交部職務的事。因鮑羅庭曾言：「教育經費獨立，甚於軍隊割據財政，遂有以統一財政的名目，取消本黨政策所定教育經費之獨立案。廣九鐵路風潮發生，以操最高黨權政權的精衛，尙特別囑咐廣三鐵路局長陳耀祖向鮑羅庭疏通，鮑羅庭之操縱一切事實呢？造謠呢？不問可知了。當香港將罷工時，梯雲詢鮑羅庭情形，鮑羅庭說：「我叫他們遲數日，」在旁聽者咋舌云：「鮑氏係一顧問，縱有主張，宜由我輩出口方可，今乃徑直命令人，真不客氣。」照這樣說，鮑氏不但操縱政治委員會，竟至做起主人來了。

以上所說，件件事實，皆足以證明前此我「告孚木」文，是無虛話。照這樣說，彼等謂我「醜詆」「架詞」「造謠」「搆搆」「厚誣」全完不是，適足證明彼等之「醜詆」「架詞」「造謠」「搆搆」「厚誣」罷了。還能說人誹謗嗎？如仍要強辯，請將我以上所舉的事，一一反證出來，以便世人公判。

我爲我的人格起見，不能不對我前此「告孚木」文，一一證明非「醜詆」「架詞」「造謠」「搆搆」「厚誣」；同時我可將廣州方面對我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之種種「醜詆」「造謠」「搆搆」「厚誣」分說於下。

第一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係與日本的帝國主義者勾結，破壞反對日出兵

南滿的國民大會。」天下造謠的，總要借着影子，若廣州方面這種造謠，連影子都沒有，真屬笑話。因為四次全體會議，除肅清「共產派」外，第一件是「打倒帝國主義」，觀所發表的「告國民書」，第一個口號就是：「打倒一切帝國主義。」並聲言道：「中國之外，任何國家，不問他由於因襲的，或新生的，對於我們中國有不平等的行為，或發生對我侵略污辱的主張，都認為帝國主義。一切帝國主義，我們都要打倒他，必使他不再復行使帝國主義於我們中國。同時並反對聯合甲帝國主義來打倒乙帝國主義。」此種表示，何等分明。更就日本出兵南滿的問題來說，此事發生，第四次全體會議，首先出來反對，並於十八日致電于郭茂宸，其文云：「日本公然出兵，截我剷除軍閥之路，亟應由前敵限令撤退。否則急擊勿釋。不宜許其任何條件，致陷于奉張之績。並請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此戰勝負，敗亦勝，願先生為國民先驅，毋以成敗為慮。」並由會中推我與子超到日本公使館，嚴重警告。上海空前之對日國民大會，亦莫不由第四次會議之人主持，文電可按事實具在。廣州方面的人，好像未生眼睛，否則我真不懂為什麼偏要拿着萬目睽睽，擺在眼前的實事，來「造謠」，「搗搗」，今我一指出，汝還有什麼顏面再來向人說話呢？向來共產派對於不為共產黨努力的，就叫做「反革命」，由此種卑劣的心理推之，或者因為第四次全體會議巧電有：「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等語，就叫我們「與帝國主義者勾結」，那麼無怪蘇俄佔據了我外蒙後，共產黨人則曰：「即使他們（指蘇俄）對於外蒙有什麼陰謀，我們為急須抵抗帝國主義起見，亦祇可暫時犧牲」，甚而至于北京各團體在北大第三院開反對日俄出兵大會說到反對俄國，共產黨便硬着

爲虎作倀的面皮，出來搗亂。彼等之用心如此，其「造謠」「搆搆」更何足爲怪。

第二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在總理靈前開會，係與段祺瑞勾結。」又謂：「去年十一月底之國民大會，是他們共產派頂着國民黨招牌運動成立的。因我與子超往鹿鍾麟處告密，以致國民大會不能達到驅逐段祺瑞的目的。」又沿京漢路各車站，貼着許多此類傳單。以上所述，可謂極「造謠」「搆搆」。「厚誣」的能事了，真令人不能不發狂笑。其實我們在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會議，對於時局，是絕端反對段祺瑞的，如第四次全體會議所發表「對時局宣言」，「告國民書」，「致國民軍全體巧電」，「反對段祺瑞戀棧電」，那件不明明白白指着段祺瑞來聲討呢？文電悉載在全國報紙，那能一手掩蓋呢？若說十一月底的國民大會，老實說，是由我和子超約各團體及北大各教授，在歐美同學會開會決定後，向各團體運動所開的，一切動作，敢說是完全由第四次全體會議指揮的，所發討段祺瑞及主張開國民會議解決時局的傳單，是第四次全體會議的人所做的；園吉兆胡同前列的，即是廣州方面指爲我和慧生所造的私黨，手持本黨青天白日旗的民治主義同志會，及向來忠于本黨的長辛店工人等等團體，不過你們共產派亦有參加罷了。（去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運動，共產派朋友的徽章，是掛的紅纛，共產派朋友的大小旗幟是紅旗。二十九日的運動，共產派朋友的徽章，是掛的兩層布纛，下層紅色，上層藍色，藍纛上寫着中國國民黨員字樣。但其大小旗幟仍是紅的。）民衆不可欺的，學生工人尤其不可欺，且此種運動，是國民責任上應該做的工作，算不得甚麼功績。彼共產黨人偏要據爲己功，向

蘇俄領款，原無足怪。廣州方面的人，也做吠聲之犬，那就徒爲「造謠」架詞」……失自己的信用及人格罷了。此事本是我們在第四次全體會議內提議發動，由第四次全體會議指揮，他還要加上我和子超向鹿鍾麟告密一段罪名，這種無奇不有的笑話，竟發現于廣州方面，實屬痛心。汝等卽祇能以耳作目，也應該略加調查才是。至于我和子超，祇于往包頭之前，見過一回鹿鍾麟；包頭回來之後，見過一回鹿鍾麟；以後絕沒有再見面，連通信亦沒有通過，現在鹿鍾麟還在北京可證，汝能信口亂說嗎？適足見心勞日拙罷了。

第三 廣州方面謂：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是我個人所鼓動，廣州所開之僞第二次代表大會，又謂第四次全體會議，是我和慧生主使。汝等此種措辭，固屬別有用意；然事實不是如此；在我應該忠實的加以說明。第四次全體會議，主要係肅清共產派，因爲共產派在本黨，反乎總理允許其個人資格入黨來實行本黨主義的信誓，却用黨團作用，一方借本黨名義，以擴充其黨，一方用酷辣手段來破壞本黨，凡是黨員有良心的，有決斷的，有勇氣的，沒有一個不想肅清共產派以救黨。共產派受第三國際的指揮，卽是受蘇俄的指揮，復甘受蘇俄的蒙養，借名國際主義，爲蘇俄的鷹犬，作賣國的勾當，凡是國民有良心的，沒有一個不贊成本黨肅清共產派以救國。第四次全體會議之舉，是有良心的黨員，有良心的國民所應做的，我不過跟着來做之一人。况這事斷不是少數人可鼓動。我一人固不配。加上慧生仍不配。廣州方面的人，掩却良心，不來主張，也就該死的了；却奈何抹殺了多數同志的良心主張，借來作一種破壞第四次全體會議的手段？至於說第四次會議如何求馮煥章

在張家口開會，馮煥章如何不允。實則我雖見過煥章，并且是同子超慧生一齊與煥章晤面，却沒有向他談黨事，更沒有向他商量在張家口開會的事；汝等儘管造謠惑衆，却不怕害馮煥章在平地泉笑死嗎？這種惹人恥笑的舉動，是能使別人將我們全黨看輕的，汝等醜詆我們，也該顧及黨的大體，以後須小心謹慎些纔好。

孚木。汝等說我「造謠」，「架詞」，「搆搆」，「厚誣」，「醜詆」，我一一能證實我說的話，無一件是「造謠」，「架詞」，「搆搆」，「厚誣」，「醜詆」。我今舉出汝種種「造謠」，「架詞」，「搆搆」，「厚誣」，「醜詆」的事實，汝如不能反證，則以後請汝少說話，人是不可欺的，徒將自己的信用喪失，實至無謂。

至孚木說：「自共產黨加入本黨之後，如何把持黨務，如何排擠異己，如何陰謀……這完全不是共產黨之過。」這種過失，我們是要受的。本來共產黨人數不多，不能「把持」，「排擠」以行「陰謀」，都因為我們少數握黨中重權的同志，見總理容許共產黨員信仰本黨主義者，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又定了聯俄政策，遂以為聯俄必要仰共產黨的鼻息，於是黨部用人，幾非共產派不用，黨的計畫，更非共產派不可商量；有少數人竟至每對俄人鮑羅庭談話，鮑氏的話還未說完，就點頭說：「是，是，是。」甚至黨中議決的事，可由鮑羅庭一個人來更改，致將國民黨求獨立自由而革命的精神，完全拋向爪哇國去了。說到這裏，我祇有痛哭，我却甚羞愧，你等掩蓋的方法，一定仍說我是造謠，所以我不能不引二宗事來證實，以便我們愛黨愛國的同志知病源所在，一齊努力來醫治。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已經大會決定，乃關於農工商的一段，鮑羅庭以為不對，當事的人竟照鮑意修改印發，幸



虧吳稚暉戴季陶等接着後，由上海來函嚴重質問，當事人不得已纔將原文改回，此是一件事。本黨預算案曾經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了，次期中央執行員委會開會時，財務委員忽將預算大改特改，再提出來，列席委員質問，預算經決定，爲甚麼敢去改來提出，便答云：「鮑顧問以爲前此議決的不對，非照這樣改不可。」此又一件事。唉！我不忍再言了！

至于共產派之能够把持排擠，其陰謀完全由我一部分同志偏護所致，不管工、農、商、學、兵的人，「共產派」是好的，非共產派就是壞的；一有爭端，共產派是直的，非共產派是曲的，甚至工人打死人，被警察當場拿着，也有人函迫公安局叫他立即釋放，農民協會招集土匪，被軍隊奉命拿着，也有人函林拯民云：「時爲師長——」不論是非非匪，須即釋放，否則于兄有碍。」迫其釋放，積威所至，不特普通人民，普通黨員，受其壓迫，敢怒而不敢言；甚至監察委員鄧澤如，接到海豐人陳訴共產派人在海豐勒索，用一種鐵線貫穿十餘婦女之乳頭，繫成一堆，用一鐵線串十餘男子之腳跟繫成一堆，亦不敢提出彈劾，這正是李木所謂一件「怪事」，「恥辱」呢？李木說：「鄒先生這般見解，好像不是一個多年跟着孫總理革命的人，更不像一個屢仆屢起一向無前的人。」我正好引來此段，作我的罪過。

若我此次將共產黨在粵陰謀種種揭出來，并隨同各同志在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會議，開除共產黨在本黨黨籍等等，這正是救護國民黨，實行中國民族的國民革命，非如李木所說：「便因此脫離國民黨。」精衛說

得好；共產黨加入國民黨，猶如孫行者入牛魔王腹內打筋斗一樣，再過一度，國民黨不爲共產黨消滅不止。我是國民黨員，我是多年跟着總理革命的人，安敢不本着「屢仆屢起」一向無前的精神，想出「辦法」，向前「奮鬥」努力，以免字木所引「龜兔賽跑」的毛病；否則，廣東有現成的局面，我何妨學着人家「仰共產黨的鼻息」，甚或倡言「寧將國民黨贈共產黨」，即不像那入黨不過一年或數月的人，可以兼數要職，最低的限制，我何嘗不可得過且過，何苦來直接開罪於共產黨，間接開罪於歷史上最殘酷的民族，提倡最殘酷之「階級鬥爭學說」的國家？不過我有難昧的良心，我有寶貴人格，爲着救黨，爲着救國，不能不如此「努力」奮鬥罷了。

說到這裏，對於開除共產派在本黨黨籍，人人都明了。因爲共產黨主旨：「我們（共產黨自稱）加入國民黨，仍舊保存我們的組織……漸漸擴大我們的組織，謹嚴我們的紀律，以立強大的羣衆共產黨基礎；共產黨第三次全國大會關於國民黨問題議決案第六項所載）用黨團作用，『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地位」（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關於工會運動與共產黨的議決案第八十條所載）與「總理解容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之主旨相反，不得不將其黨籍開除。但開除共產黨，是否與聯俄政策有關，許多人對於此問題，抱着懷疑；實際論來，此二事毫不相關聯；觀於英法美日等國，非對於共產黨不聯絡，且多禁拘，而俄與之訂約，仍汲汲不遑終日；甚至土耳其實行殺共產黨，而俄近復與訂約；即以中國論，其時總理尚在，共產黨及鮑羅庭等固謂蘇俄聯粵不聯北，決無與北京結約的理，卒之用種種手段，達到與曹錕締約以

爲快。可見蘇俄止計其國之利害，斷不因對共產黨籍態度，而定其外交方針。如以共產黨之在本黨中肆行，其破壞本黨的行動爲聯絡的條件，直不啻以本黨附庸於共產黨爲條件，卽無異以中國附屬於蘇俄爲條件，則此亡國條件，又豈吾黨人吾國人所愿出此？

總理遺囑明白訓示我們曰：「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吾黨之聯俄政策，實基於此。換一句話說，則俄以平等待我，我卽不應與之聯絡，擴充來言，則世界上不管那屬性的國家，能够以平等待我，卽可與聯絡；世界上不管那屬性的國家，不以平等待我，我卽不應聯絡，且應視爲仇敵，此理至爲明顯。蘇俄一九二〇年宣言：「所有俄國以前政府與中國所締結之條約，皆屬無效。放棄侵占中國所得之領土，及中國境內之租界，并將俄皇政府及俄國資產階級掠自中國者，皆無報酬永遠歸還中國。」此固以平等待我，我們應與聯絡的，聯俄政策豈是渺然定的嗎？但是我們應該留心細察，自宣言至於今日，蘇俄實際的行爲，究竟如何呢？不特平等待我之宣言，毫未實踐，甚至借着我以平等待我之名，利用中國人的好感，又買上一小部分人爲其鷹犬；今日攫我外蒙，明日窺我唐努烏梁海；任意捕我使館隨員；中東路久不交還，且復禁用華文華幣；托洛斯基對玄虛（沈定一）說：「各國對中國利益，是有條件，蘇俄對中國利益，是無條件。」所謂無條件的，就是整個吞下或隨意擗肥而噬的代名詞，外蒙廣東兩處的情形，便足證實托洛斯基所含的意義了。蘇俄借平等待我之名，行不平等待我之實事，實昭示我，我們守着總理「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的遺囑，不要說是開除共產黨與聯俄是兩事，就是

以俄言俄，既不平等待我，我們就將他作仇敵，也是義無反顧的；如此，乃算是對於總理遺囑是善繼善述的。我再告李木文，大體已如上所述，還有幾宗小問題，我亦不能不附帶說於左。

廣州國民政府之命令，說我函中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特為教育經費之分割。」須知教育經費獨立是總理定的政策，總理指定各費歸各校管理，積案成寸，「教育經費獨立」難道是總理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就是教育經費之分割？你們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纔算是獨立嗎？無怪乎總理之骨未寒，你們就欲將「國民黨贈與共產黨」了。若說是「不能使全省學校平均分配」，則政府之責，應將教育經費增加，使各校經費均得有餘，斷沒有不獨立的教育經費不理，已獨立的教育經費先行取消，推其用心，難道是總理所做的，不算要你們自己做的纔算麼？我向來不敢將教育經費獨立「攘為己功」，觀我所作的「廣大十三年度概覽序言」便明；若你們的行為，必定把總理所定的教育經費獨立打破，重新做過，才是欲「攘為己功」。不然，何以我為校長，政府借口統一財政之後，便不發款，一到公博接任校長，精衛便說：「由十二月份起，廣大經費不能清發，惟兄弟是問。」呢？至於謂用途不明，廣大經費之出納，每星期報告校務會議，報告政府，自在年度告終之後，若謂「廣植私人」何以所有教授，在我任校長時，悉指為私人，指為「不明黨義」的，及至公博任校長時，又電挽留說：「竭誠相挽」呢？亦是在是共產黨，非共產黨，主持廣大之別罷了。

至於說我「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我自從辦理學校以後，即拒絕一切與政治有關係的事，所以

廣東每一度當局有更動，必有一回擬我入局，我都悉力拒絕，往事都在，誰也不能否認。現成之政權，我已不要，究爲什麼？日與無聊政客，失意軍人相勾結？若謂我「劉楊之役，我主調和」這是事實，紹基方面之接洽，我不任其責，若顯丞方面之接洽，展堂時爲代帥，囑我前往，我接洽之後，精衛復往接洽，同一主張調停，難道在人爲有功，在我便爲有過，這亦可怪之極了。且因此役，竟謂滇桂各軍白馬會議，聯軍南下，亦認爲冒「總理之名義，往事具在，國人共見，你們能將此言出口，真足令人佩異？好惡祇憑一時的感情，無怪乎民國之亂未已了！

至若幾次戰事所向皆捷，共產黨且莫擢爲己功。姑無論每次戰事，皆是學生、粵軍、滇軍、湘軍、工人、民衆，皆純粹的國民黨員作前驅；共產黨不過在政治部作宣傳，報告共產黨的功績。彼共產黨并爲愛惜其黨員起見，卽在前敵之軍官，臨陣亦借題調至後方。此種行爲，你們莫謂無人知道，可以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須知他人早已看着你們的肺肝了。

最後仍有一段聲明。因見一文謂：「反對精衛最力之人，卽係楊劉變亂徘徊香港之人。」意似指我，加以這女中多引精衛的說話，大家總以爲我對精衛有不了的惡感，我此時決不向精衛討好。但我對於精衛向來是個畏友；此時精衛或者視我爲敵，我仍不斷的望其覺悟。因爲精衛對於本黨，對於民國，皆有固結的歷史。李陵在匈奴，尙欲得當以報漢；精衛處境易於李陵，歷史深於李陵，安見他不有一日使黨使國處於自由獨立地位呢？就是其他廣州的同志，我亦作同一的觀感，所以廣東的黨部及國民政府，我祇認爲受了一種病，我們的同志須負醫治

的責罷了。不象字木說把國民黨着做人家的。」就是共產黨黨員，除最少數甘心犧牲國家的外，一切工人、農民、學生、軍人，都要使其認識中國目前祇有「革命」「賣國」兩途，赤色漢軍的中國共產黨是賣國的，青天白日三民主義的革命黨是救國的。總理說得好：「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世界主義是強國侵略人國的護符，」中國民族求得獨立自由，纔能夠扶助世界弱小民族獨立自由。我祇有依着總理遺下的主義努力，向民衆宣傳及工作，俾人覺悟，安有餘力向人來生惡感？若對精衛，尤其不是。

我「再告字木」的文告終了，我有一句極懇切的話爲閱者告。須知我所說的話，都是不忍說，又不得不說，是痛心話，不是快心話。尤其是不望見了的，作爲攻擊人的材料，盼望見了的，作爲受病的根源，醫治的材料，那才不負我的心事。

此稿起於去年十二月，因事他行，至本年二月，稍爲整理，才付印。故篇中年份，仍作本年，順此聲明。

### 北伐與赤化（十五年）

北伐者，總理之遺志，本黨之使命也。赤化者，國民對於共產黨，甘爲赤俄作俚，而厭惡之之名詞也。二者原風馬牛之不相及，乃軍閥往往將赤化加諸北伐軍，而北伐軍中亦有一部爲共產黨所操縱，且有俄員參與其間，

遂使北伐與赤化，幾成爲連帶名詞，連帶事實，世人不明，多爲其惑，混北伐與赤化而爲一譚。軍閥欲遂其私，以爲借赤化之名，可以利用國民之厭惡赤化者，厭惡北伐，爲其作戰上之便利。共產黨尤喜北伐與赤化混而爲一，以便藏身北伐軍之下，擱北伐之長，掩自己之短，并借勢而摧殘異己，發展黨勢。由是以言，國民不知不覺之中，爲人所惑，認北伐與赤化爲一，軍閥似知似覺之中，冀其有利，認北伐與赤化爲一；共產黨則明知明覺之中，借爲藏身，認北伐與赤化爲一；惟我國民黨，既不愿共產黨借北伐之名，以行其赤化，亦不愿軍閥用赤化之名，以中傷北伐，尤欲國民瞭然北伐與赤化之判然不同，共同爲北伐努力以完成國民革命，如是不能不將北伐與赤化詳爲剖解。

北伐者，國民黨之職志，而共產黨之所不願者也。當去歲黨軍肅清東江時，黨軍業進閩境，本擬乘機入閩以北伐，俄人力阻，以是進閩之軍，亦行撤退。自後屢擬北伐，共產黨無不由俄人出而阻止，或由俄人主使爲其鷹犬之本黨黨員阻止，此種事實，於蔣介石解散軍隊黨代表時之演說，可以見其梗概。及至本年三月共產黨謀倒本黨及國民政府之中山艦陰謀發現，本黨黨員，社會民衆，一致努力驅逐共產黨。如是俄人被拘留，嗣被遣離粵者數十人；軍隊中共產黨所把持之黨代表，悉行解散；復召集五月十五之僞中央全體大會，解決共產黨。共產黨大懼，乃屢次萬急電促其保標鮑羅庭來粵。鮑乃追胡漢民同歸。歸途猶自怯曰：「此行準備犧牲。」一晤蔣介石，卽變其向來反對北伐之態度，而以接濟軍械，贊助北伐爲餌，冀共產黨仍得藏身于本黨之下。果然軍械有靈，不特五

月十五爲解決共產黨而開之僞會，結果反至爲共產黨獲得共管本黨之利權。（關於五月十五僞會與共產黨協之謊謬條件，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曾爲專冊以告同志）而且得達其將本黨作蕉來剝之目的，又剝去一班本黨黨員。但北伐究非共產黨所願，疊次上海僞市黨部，區黨部政治之報告，皆謂：「此次北伐，非共產黨之北伐，本係反對但北伐已成，須將政治部把持，以便借北伐之勢」造成共產黨之勢，而陳獨秀亦在共產黨機關報籌導一六一，期論國民政府之北伐，中詆北伐爲專事投機，連弔民伐罪的意義沒有了。統觀以上事實，是北伐實共產黨所反對，完全與赤化不相屬，至爲明瞭。（共產黨之反對北伐，另有其計畫，當別論之）至於北伐軍之直接軍官，大都是完全本黨黨員，即有一部有爲共產黨滲入者，亦不過十之一而已。共產黨所把持者，則爲北伐軍之政治部，即共產黨員有爲軍官者，臨時亦多借題退至政治部。由是言之，北伐戰鬥員，純爲本黨黨員，完全與赤化無關，又悉爲事實。

北伐爲共產黨反對，北伐戰鬥又悉爲本黨黨員，何至共產黨仍得藏身其間，致軍閥得借口討赤以中傷，國民聞將行赤化而却步，此則不能不痛心於本黨少數黨員爲人所餌，甘於作俚，而不奉行本黨的清黨案，至使爲北伐戰鬥而犧牲者，則爲本黨黨員，所佔得之地方，則爲共產黨把持之政治部，宣傳其共產主義，以惑民衆，遂使北伐所至之地，即共產黨勢力所至之地，北伐雖爲本黨之北伐，而共產黨反得借之而擴其勢力，甚而至於摧殘本黨。若舉其事實，則北伐軍一至湖南，湖南之地方官，悉須受委於政治部，湖南勞工會本黨之工人團體，竟被



蹂躪，捕去本黨北京市黨部工入部長湖南勞工會本黨之職員譚小岑；北伐軍一至湖北，委出之政治委員主席，財政委員主席陳公博，悉爲共產黨員。（陳公博去年五月入黨，自云非共產黨員，實則本年七月之嚮導，載明陳公博係共產黨留黨察看黨員。民國十一年在廣州羣報日日誣總理爲孫賊者。）其餘之職任，更計不勝計。而爲北伐出力之大漢報記者，本黨同志祝韻湘，市執行委員郭聘伯等，反爲政治部嗾人拿捕。士卒之善戰，紀律之嚴明，因而博得民衆之同情，本黨北伐軍之特色也，而共產黨混爲己有；四出捕人，攪亂社會，共產黨之毒手也，而本黨反爲其負責。似此則共產黨不肅清，軍閥借口，國民生疑，實難奏其全功。卽幸而北伐成功，共產黨隨「北伐軍」之勢而俱長，吾黨亦將蹈俄國少數黨之覆轍，而遭其塗毒，不特不能完成國民革命，且恐中華民國因之變色，此以本黨愈努力北伐工作，卽不能不愈努力于「清黨」工作也。

或者曰：軍閥日言討赤，對於本黨清黨目的將毋同，而本黨之清黨，或亦與討赤有相同之手段。歟？夫共產黨之能以「階級鬥爭」、「世界革命」諸名詞，鼓惑少數人盲從，供其爲蘇俄販賣品者，以中國列強侵略，民生凋弊之背景有以使之。今軍閥借外力以供內亂，將使此種背景，有加無已，口雖討赤，實則造赤，實與本黨爲三民主義而革命清黨相差天淵也。本黨雖抱總理與人爲善之懷，非必拒人於千里之外，然亦必以能接受三民主義，努力國民革命爲條件，否則寧堅持以造就時勢，決不遷就以失民衆同情也。此又本黨之清黨所持之堅決手段，萬非北伐亦化混爲一談者，討赤者卽討北伐軍之謂也。

質而言之，北伐與赤化，涇渭判然。本黨雖北伐成功，固當力行清黨，以免人借口與懷疑；即爲北伐計，容許貌贊成而實反對之共產黨在內，終必有潰決之一日；故雖北伐成功，必須努力清黨；而努力清黨，即所以促北伐之成功。凡我同志，急起直追，黨之幸，亦國之幸。

### 清黨感言（十六年）

自從前月清黨後，閩、浙、滬、蘇、粵各處，先後舉行。數年被共產黨把持操縱的國民黨，一旦恢復黨權，不但本黨得免蝕吞，就是爲着國民革命前途，中華民國獨立自由前途，亦算除去障礙，漸入坦途，不能不說是一個很可喜的事。但是事前事後，都發現很多不對的地方。若是這個不對的地方，無關大體呢，我亦可以不多饒舌。無如一皆與黨國以極大的影響，則我爲黨國計，就不能緘默了。

（一）出發點的不正。此次清黨，自然是一般黨員熱烈運動，尤其是介石同志的大力主持，才有這個結果。但是介石同志清黨的出發點，則完全不正，何以呢？共產黨之謀害本黨，不是最近始，他的陰謀之發現，亦不是最近始。本黨的同志通透明瞭，介石同志尤爲明瞭。但何以介石同志不容納本黨同志清黨之言來清黨，甚至二月底武漢提出各種條件，倒黨計畫，大著特著，介石同志仍然一律承認。及至共產黨對介石同志承認各條件，尙要

倒介石同志，口號到處叫喊，標語到處張貼，陳銘樞同志復被迫離開武漢；武漢一班同志，非殺即捕。介石同志看到共產黨不能容自己了，才下決心清黨。似此，則此次清黨，介石同志不是爲黨計來清黨，乃自爲計來清黨。不然何以共產黨許多危害本黨之事情發生，介石同志不惟不清黨，還要卵翼着共產黨來壓迫同志；到了危害到本身的時候，方劍及履及的來清黨呢？這幾年來，共產黨能够這樣囂張，介石同志主持大權，偏助的地方，萬難免咎。尙幸共產黨看到羽翼已豐，下手倒介石同志，使介石同志決然清黨。然當時共產黨布滿心腹，已無必勝之權了。現在湘、鄂、贛仍陷在共產黨手中，就使倖能全勝，使本黨處到這樣危迫地方，介石同志功能補過嗎？何況不是爲黨來清黨，係爲自己來清黨，那就更不可爲訓了。

(二)態度的曖昧。共產黨在本黨內謀倒本黨，本黨黨員明瞭，就是中外人也明瞭。共產黨借本黨的名來肆毒社會，本黨黨員明瞭，就是中外人也明瞭，所以這次清黨，無人不曉得爲共產黨與國民黨生死決鬥，亦就無人不能贊成國民黨能够清共產黨。乃事前主持清黨的要人來接洽說：「清黨是決心與西山會議一致的。但表面上仍是聯俄容共，打倒西山會議，請你們西山會議的人原諒原諒。」我見這樣言行相違，就大大以爲不然，爭論了有三點多鐘；結果上海清黨的時候，仍然不敢標出清黨名目，說是工人與工人衝突，軍隊來彈壓，這又欺騙誰來？同時白崇禧同志接了介石同志的電，發出文電來，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的中央黨部，用意是欲免共產黨說與西山會議合作，你說奇不奇呢？這樣的態度一來，要殺要捕的共產黨，偏說要容，要一致合作的西山會

議，偏說要打倒，說的與做的不同，究竟使人信他的言，還是信他的行呢。等到武漢方面下起討伐令來，才不能不說清黨，這又何不如最初清清楚楚做下去，直捷了當，不失革命黨向來的光明態度。至于西山會議呢，現在清黨的人，言西山會議的言，行西山會議的事，用西山會議的人，并且認為先覺，認為先鋒，認為正氣；却口裏頭，偏要說打倒。我料或者不久將有由某同志，貌離神合的說話，進到「神貌一致」的可能性，這又何苦多此一番手段，使黨內生出痕跡，因而牽涉到清黨上不能做得徹底呢？最可笑的，還有精衛一事，當局的人說他是「叛黨賣國」，說他是「張邦昌，吳三桂」。還有「借刀供他自殺比他做一個狗」，「介石同志偏通電，私自將政權黨權一手交給他，今日一電說：『負責有人』，明日一電說：『合作到底』，各地方各團體，承介石意旨，『歡迎汪精衛』，『擁護汪精衛』，更鬧個不休。不上幾天，還是現出原形，要『打倒賣國，叛黨，冒稱領袖的汪精衛』。十幾日前，又何苦做一番虛偽的工夫呢？我輩革命日日以誠信號召，還怕人認不明白，這樣虛偽態度，一來究竟使人何所適從呢？

(二)事實的說謊。「清黨」要清共產黨，自是不費解釋的，但此次當局偏要「打倒西山會議」，方纔清的是我的黨，清黨是他的功，遂使向不接近黨務的人來辦清黨的事，更不能不根據共產黨所把持黨員之名冊，為黨員根據。這樣一辦共產黨與非共產黨都認不明瞭，所以共產黨重要人都跑得精光，不是有名的共產黨，却仍牢牢固盤據黨的底下。這一層事實上的毛病，可說是清黨出發點錯誤發生出來的，莫可如何。最奇怪的，拘拿了共產黨甘乃光，不到數小時，就放出來，當局還要否認拘拿，請他列席清黨的會，不到幾時，還欲請他做委員，做

廳長。陳孚木、楊杏佛、在共產黨盤據時，何等賣力，不是共產黨，亦是準共產黨。最近陳孚木于清黨時竟保釋共產黨員，復在廣東組織左進青年團，日日沿共產黨政策，挑撥左右派，乃被工學各界趕走了，現又回去做委員，做廳長。楊杏佛自西山會議起時，就日在孫科面前探刺消息，報告精衛；去年總理逝世週年，在南京帮着共產黨來打同志，事後還要用「葬事籌備處」的名義，請軍閥來捕同志，今年在上海做共產黨的事實，更萬目睽睽不用說了；乃拿去數小時，放了出來，仍做委員，兼數差事，聽說近日又在張靜江同志左右抬椅子了。此種事實，不過略舉一二，謠言已不堪了。還見南京撫郵路友于季元，爲路友于開追悼會。路友于是著名的共產黨，當局不知，對於黨事，固太隔膜，難道近日北京抄俄使館，關涉路友于的文件，亦沒有見嗎？路友于要郵，似此則不能不爲汪壽華宣中華等呼冤，難怪忠實黨員要打倒了。至於今日黨是清了，但是所用的口號，却仍是共產黨的口號：「打倒西山會議喇」、「打倒國家主義喇」、「世界革命萬歲喇」、「勞工萬歲喇」、「某某階級喇」、「某某鬥爭喇」！唉！我不欲說了。

(四)個人的擁護。黨員站在黨裏頭做事，做得對，是應該的，做得不對，是要負責的，用不着人來擁護。這回「清黨」前後「擁護蔣介石」、「擁護汪精衛」的呼聲，鬧得我耳鼓欲穿。尤其是「擁護蔣介石」每日新聞上，總占了一大篇幅。此種個人的擁護熱烈，黨的趨勢是不好的，今日可以擁護蔣介石同志，明日就可擁護汪精衛個人，再明日更可以擁護甘乃光、楊杏佛、陳孚木、個人。這樣一來，一黨之中，祇拿個人來代表，在賢的黨員拿着權，已失黨之精神，尤背總理將黨付托全體黨員的意，不幸不肖，就是將整個黨，負之而趨，你說可危不可危呢？就是拿目

前的事來說，介石同志將政黨各權，一電私付與精衛。又說：「精衛、祖庵、靜江三人是總理信賴的人，祇要三人說要處分我（介石自稱）我就服從處分（見介石同志演說大意如此。原文或有過此）。」現在精衛已拿政黨各權在握的地位，總理信賴的資格，在武漢發出鈞電，說：「介石同志要就大戮。」介石同志還是踐言受戮呢？還是食言反抗呢？擁護個人的毛病，目前已十分顯着，現在仍不悔悟，起勁的擁護個人起來，擁着不曉得耻，被擁着不曉得覺，又何怪變本加厲的在那裏擁護他們的國父鮑羅庭呢？且不聽見通告各報禁登反主義的文字，只聽見通告各報不許登反革命首領的文字，這亦由于此次清黨出發點，只願個人地位，所以弄來弄去，總跳不出「個人主義」範圍，故有此結果，流弊所到，尙堪問嗎？

我寫到這裏，適有一位同志來訪，就案頭看了這文，笑笑地向我說道：「道理一點是不錯的。但不允許多地，對着介石同志下貶辭，恐怕發表起來，介石同志傷了感情，公私皆不適宜，還請緩點發表吧！」我就無貳無疑的答覆他道：「我很感激你的過愛。但我此文，祇問道理對不對，不問介石同志感情傷不傷。況且我這文，完全爲黨抱隱憂，不得已下此苦藥。介石同志若是大公無私爲黨的，見了我這篇文，一定要拿我做很熱切的同志。因爲這宗事體，人人看得到，總不敢對介石同志說，以爲介石同志是不會見納的，這就是孟子所說：「齊人無以仁義與王言者，豈以仁義爲不美哉？其心曰：是何足與言仁義也」的意。由此看來，各人皆沒有我這樣愛介石同志。若是介石同志，確懷着私意，做出這種事來，則將來決定誤黨、誤國，並誤自己，他卽親我，我亦絕他，還怕他感情傷不

傷呢？最近有許多事情，明明各人均看到的，因為介石同志尙未有意思表示，大家就噤口不言。我曾寫一封信去責備他們，中有云：「弟少讀史，見逢君之惡者多，直言強諫之士少，每爲之廢書三歎。不圖至於民國，至於民黨，至於比肩同事之同志，亦必承顏而後敢進辭，又何怪操生死自由權君主下之臣僕哉？」既已這樣責人，這又安敢有言不吐，自蹈這罪呢？介石同志一年前對於我「清黨運動」時發言論。他致溥泉同志函裏，叮嚀叫人不要學我「放言高論」。曾幾何時，我所說的，介石同志一一照着來說；我所行的，介石同志一一照着來行，表面雖仍硬口要「打倒西山會議」，心裏頭如果天良不昧時，敢決其必密許說：「他們真是先覺。」我此文的話，或者說得太早，等於「曲突徙薪」的無功。然斷不願說于其將危，獲爲「焦頭爛額」的上客，我誠感你，但不能依你的言，實是對你不起！那位同志，連連點頭說：「不錯！不錯！」我亦付報登去了。

### 黨統問題（十九年）

近因討蔣軍事緊急，遂有整個黨之要求。因有整個黨之要求，遂發生「黨統問題」之爭執。實則黨至今日，破碎支離，既不合於法，何能言統？如以黨統解決黨務，無異治絲愈紛，而去整個之黨愈遠。此中真相，局外人仍多未明，爰本事實，以說明之。

黨之有統，自有黨始。然同盟會及中華革命黨之成立，係取革命手段，無碍其爲黨統。若今日不求精神團結，而爲形式之黨統是爭，不惟無補於黨，徒貽誤軍事及政治之阻滯。則今日將「黨統問題」一錘打破，別求爲整個黨團結之方，又豈得已哉？

此次黨統之爭，爲滬、粵、兩個「二屆」，然兩個「二屆」何由產生，不能不溯於「第一屆」，而「第一屆」則民國十三年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產生者也。其委員名額如左：

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

胡漢民 汪精衛 張靜江 廖仲愷 李烈鈞 居正 戴季陶 林森 柏文蔚 丁維汾 石瑛

鄒魯 譚延闓 覃振 譚平山 石青陽 熊克武 李守常 恩克巴圖 王法勤 于右任 楊希閔

葉楚傖 于樹德

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十七人：

邵元冲 鄧家彥 沈定一 林祖涵 茅祖權 韓麟符 李宗黃 白雲梯 張知本 彭素民 毛澤東

張國燾 傅汝霖 于方舟 張葦村 瞿秋白 張秋白

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鄧澤如 吳稚暉 李石曾 張繼 謝持



候補中央監察委員五人：

蔡元培 許崇智 劉震寰 樊鍾秀 楊庶堪

右委員有須注意者，則當時因許共產黨員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故譚平山、李守常、于樹德等皆共產分子也。自十四年三月總理逝世以後，共產黨用黨團作用，欲消滅本黨，其時黨中同志多知之，而取譬最妙者，則莫如汪精衛同志「孫行者入牛魔王腹中打筋斗」之說。中央執行各委員多謀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解決之。在粵中委及同志如胡漢民、鄧澤如、伍朝樞、孫科、鄒魯、林直勉等，曾疊在胡漢民、伍朝樞宅密商此辦法。適在滬執監派劉蘆隱爲代表來粵，陳述辦法，所見悉與粵同。八月十日中央委員會遂決定於十月十五日開中央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其次日（八月十一日）鮑羅庭在政治會議，突詰問曰：「昨日中央黨部決議重要案件，未曾預聞，實爲抱憾！」蓋思推翻之而未能也。

越數日，廖仲愷被刺案發生，由汪精衛、許崇智、蔣中正三同志組織特別委員會處理一切。鮑羅庭以爲有機可乘，遂要求汪、許、蔣拿捕胡漢民、鄧澤如、謝持、鄒魯等及同志軍師旅長十餘人。許問其有何證據，則曰：「政治上祇問政見同不同，不問証據有沒。把人殺了，卽是証據。」數次脅迫，最後且以去就爭。卒因許崇智同志不允捕拿執監委員，祇捕拿其餘同志及軍師旅長十餘人，或殺或禁。又終恐胡、鄧、謝、鄒安然得以進行第四次全體會議也，遂驅胡漢民于莫斯科，用政府名義派林森、鄒魯赴北京爲北上外交代表，迫令謝持離粵，電阻各地赴粵開第

四次全體會議之執監委員。如是中央執監擬在廣州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以解決共黨者，至是爲共產黨利用本黨同志，借題壓迫，不能開矣。

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既被壓迫不能在廣州開會，而原在廣州之委員，又已被迫離去廣州，於是主張解決共產黨之執監，乃集上海，謀移地開會，於是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遂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於北京西山。總理靈前，所以表示愛黨精誠，及中心之悲痛于總理在天之靈也。中央執行委員計二十四人，除胡漢民被驅在俄，熊克武被捕在獄，不能列席，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林祖涵（補楊希閔缺）因本身係共產黨不許列席，外，能列席者，祇有十八人。此十八人中，列席於西山。總理靈前所開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者計有居正、戴季陶、林森、石瑛、鄒魯、覃振、石青陽、葉楚傖、邵元冲（補張靜江）、沈定一（補廖仲愷）等十人。李烈鈞雖未列席，但來電贊成。當時純粹本黨中央執行委員未列席者，祇有汪精衛、譚延闓、柏文蔚、王法勤、于右任、恩克巴圖、丁維汾等七人。至監察委員五人，列席者有謝持、張繼，二人。吳稚暉曾署名於召集會議之電，并爲預備會主席。鄧澤如曾經助款。李石曾電勸廣州同志，可云皆與是會有關係。是爲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之委員人數。至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所議決之重要議案則如左：

(一) 取消共產黨在本黨黨籍案。

(二) 顧問鮑羅庭解雇案。

(三)變更聯俄政策案。

(四)移中央執行委員會于上海案。

(五)修改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案。

明乎此，則對於今日有人指摘西山會議，謂：「當時清共，何不開會于廣州，應負分裂幹部本身之責。」不知主張清共之委員，當時實被廣州共產黨勾結本黨同志，藉廖案來相壓迫，不能開于廣州，始移地開會于西山。總理靈前，其處境之危，痛心之極，可以想見。其通權應變，實本於總理率國會南下，開非常會議于廣州之精神，何能說不應在西山開會乎？如因此而議為分裂幹部本身，則今日大言粵「二屆黨統者，又何不大開其二中執委會於南京，而亦蹈分裂幹部本身之咎乎」？其時西山會議同人，雖不得已開會于西山，然其精神與事實，皆欲在粵中委員之能一致清共也。故將決議案送達粵委員，并秘密委任粵中委員以清共重責。乃粵中委員，不特不接受，反而通緝捕拿西山會議同人，同志倏若仇敵。如是第一屆之中央執行會，遂因清共與容共之別，破裂為二，此為今日黨統二字之起原。最痛心者，則當時粵中委員，非不知共產黨之謀害本黨，謀害本國，終因互相利用之關係，不能接受西山會議清共之案，反使共欲益張，及公然為共產黨張目，四出宣傳，謂「反共產黨即反革命」。致使共產黨隨本黨北伐之力以伸長。至于今日，東南各省，共禍猶然滋蔓，誰之過哉？誰之過哉？

自後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遂分為二。各省各市及海外黨部，亦分滬粵二系。蓋除廣東外，各處黨部，同一秘

密進行。彼粵中央開二次大會于廣州時，曾經加滬中央同人以罪名，謂「又派遣黨徒，分赴各地運動，聯絡擄奪黨部」者此也。

十五年一月，粵中央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于廣州，選出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三十六人如左：

汪精衛	譚延闓	譚平山	蔣中正	胡漢民	宋慶齡	陳公博	恩克巴圖	于右任	程潛	朱培德
徐謙	顧孟餘	經亨顯	宋子文	伍朝樞	何香凝	丁維汾	林祖涵	李濟	李大釗	于樹德
甘乃光	吳玉璋	李烈鈞	王法勤	楊匏安	柳代英	彭澤民	朱季恂	劉守中	蕭佛成	孫科
柏文蔚	陳友仁									

同年三月，滬中央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于上海，選出二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五人如左：

林森	鄒魯	覃振	張繼	謝持	胡漢民	邵元冲	李烈鈞	沈定一	居正	傅汝霖
許崇智	黃復生	石瑛	張知本	桂崇基	田桐	何世楨	張星舟	劉積學	茅祖權	管鵬
黃季陸	焦易堂	孫鏡亞								

右滬粵二屆之成立，亦即目今滬粵黨統之溝分。而其分歧之故，則滬主張清共，粵主張容共也。當滬二次大會，在上海開會，中間有一事足記者，即廣州中山艦事發生，捕拿俄人及其產黨。滬大會代表會以為粵既清共，應即一致，遂決議將上海所開第二次之代表大會，移至廣州，繼續開會，並即電告在粵同志，乃中山艦事，係另一

圈套，並非真正清共，對於滬大會之決議，不但不接受，反加以毀罵緝捕，此當時事實也。時至今日，竟有人發誓謂：「上海二屆事實，在鄒謝兩先生未談話之前一秒，亦未曉得」云云，寧非怪事。最低限度，亦負不誠實之責。

有人謂：「上海之第二次代表大會，並蔣介石私造之僞三全大會之指派代表而無之。」似此盲目漫罵，原可不論。但不可不因此將上海第二次代表大會之代表實在情形一表出之。其代表種類有三：

- (一) 由各省各級黨部，依十四年十一月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修正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選舉者。
- (二) 總理指派出席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除身故及開除黨籍者外，一律出席于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其不足三人之省分，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以足之。

(三) 海外各級黨部，業經按照原訂選舉法，選出之代表亦有效。

質言之，則滬二次大會之代表，仍照第一次產生代表之法，一半選舉，一半指派。但指派非新指派，係依照理所指派者；其不足之人數，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足之。其選舉者，則不依廣州所定共產黨所操縱之選舉法，而從十四年十二月修正之選舉法。至海外黨部既選出之代表，則得照舊出席，因海外黨部，其時無共產黨也。此為純粹之國民黨黨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若廣州開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之代表，吳稚暉同志謂為指派，汪精衛同志謂為非指派，我不暇為之判斷；但我在上海親見者，則上海市之選舉，係於十二月二十六日始舉要發出通告，同日（即十二月二十六日）即請初選代表，于二十六日舉出代表。此種滑稽辦法，即置不論，而其選

出之代表，則爲沈雁冰、吳開先、張延瀨、洪鼎，候補代表則爲劉紹先。其時只有洪鼎聲明非共產黨派，外餘均清一色之共產派，卽此可概其餘。故通電社前日對我談話之紀錄有錯誤，次日我卽函其更正。惟有「廣州共產黨勢力下所開之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一語，雖與我所談有出入，我却未更正，亦卽爲此。滬粵兩個「二屆」之價值，我不便言，請同志及國人，一爲評判可也。

粵二屆既已容共，故本黨北伐，共產黨勢力隨之擴張。本黨同志奮鬥於前，共產黨黨員肆毒於後。及至北伐軍奄有長江，粵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移于漢口，其時之口號，爲「聯俄」「聯共」「反共產黨」「反革命」「鮑羅庭爲世界革命領袖」「造成恐怖時代」等等，不特亦欲飛張，民不堪命，卽蔣介石等，亦不堪其壓迫，乃于十六年春在南京，以戴執監委員另成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清共。粵之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至是又因清共不清共之別，裂而爲二，合之上海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黨中央幹部，乃鼎足而三。

蔣介石等在南京已另立粵二屆之中央執行委員會，在武漢之粵二屆中央監察委員會，乃提案議分別處分蔣介石等。其處分案節錄于左：

「（上略）最近且故違總章，通電在甯召集全體會議，背叛黨國，逆跡昭著。本會爲維持黨紀起見，應加以嚴重懲戒以壓亂源，議決取消蔣中正、張靜江在黨內一切職權，開除蔣中正、張靜江二人之黨籍。陳果夫、古應芬予開除黨籍處分。蔡元培、吳稚暉予以停止職權三個月處分。勸勉李石曾同志，訓令國民政府，明令撤銷

蔣中正、張靜江、本兼各職。訓令被蔣、張、脅迫各黨員，宣布蔣、張、叛黨罪惡。並易以效忠黨國大義，一致聲討。」

在武漢之粵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復開其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決處分南京之粵二屆之中央執監計開除黨籍停止職權或予通緝或予警告者，有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李濟、鄒甘乃光、張人傑、陳果夫、古應芬、吳敬恒、蔡元培、李石曾等。同時，南京之粵二屆中央執監委員會及南京政府，亦亟謀對付，並否認漢口之粵二屆中央，茲錄其國民政府之通電如左：

「案奉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據中央監察委員會咨：民國十六年四月二日，召集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全體緊急會議，議決建議案一件』等因，本政府謹予接受。查原咨內建議案分別兩點：（一）略：（二）所有漢口聯席會議及第二次第三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皆徐謙、鄧演達、顧孟餘等受俄顧問鮑羅庭之指揮所顛倒，所有由該會議產生之機關，其所發命令，本會亦認為發生疑問。（中略）查此項建議案既經議決，由本政府接受。（中略）關於該案第二點而有漢口聯席會議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及所產生之機關所發命令，一律否認。」（下略）

自是漢口之粵二屆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處分在寧之粵二屆執監。南京之粵二屆執監及政府，則否認之。如右電。至南京之粵二屆，則始終未開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也。

十六年秋，漢之粵二屆中央，亦不得已而清黨。向之以清共不清共之主張不同而分爲三者，至是乃因清共

主張一致，而遂合爲一，而有中國國民黨中央特別委員會之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組織之初，由滬、甯、漢、三箇中央執行委員會舉出代表，先開預備會，商決重要事體如左：

(一)組織特別委員會統一黨務。

(二)特別委員會，由甯、漢、滬三方共同推定若干人組織之。

(三)甯、漢、滬三方中央黨部，將其職權委托特別委員會。

(四)特別委員會，除施行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職權外，應負統一地方中國國民黨部，並籌備開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最遲十七年一月一日開會。

(五)特別委員會委員三十二人，候補委員九人。

三方共同提出甯、漢、滬兩方面，將全體人名特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發表之。上海中央執行委員亦同時開會，將全體人名發表之。

預備會議完結之後，各方委員遂同于九月十四日專車赴甯。十五日漢甯兩方同志，在南京成賢街中央黨部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臨時會議，滬方同志，在南京紫金山總理墓地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頭一致將上海談話會之結果，正式決議通過，同時發表。而中央特別委員會于焉產生，並發表宣言如下：

(上略)於是吾中國國民黨，一致取反共政策，別無何等不同意見，當然無復有同等機關對立之必要。於



是約集三方同志，推誠協商，而有組織特別委員會之建議，並定于南京，各開中央執監臨時會議以決定之。今臨時會議，業已可決，推出委員，組織中央特別委員會，代行中央執監委員會職權，改組國民政府。並於三個月內，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從前時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從前三方面互相攻擊之言論，皆成陳迹，不得復引爲口實（下略）。

在此時間，汪精衛發表元電，中有云：「今幸各方同志，共圖建設，庶幾破碎之局，可歸于完整。」陳公博亦于十四日發表致各同志函，中有云：「現本黨經已團結」云云。似此自十四年冬以來，本黨因清共主張不同而分裂之黨，至是始實行團結。同時並聲明：「從前時立之三黨部，均不復行使職權」，以爲黨統從此金甌無缺矣。

不圖十六年冬，汪精衛同志等，忽謀開所謂粵二屆之第四次全體會議，以推翻特別委員會，擁蔣介石上場。其時滬二屆之中委，固然通電否認，即粵二屆之中委，亦否認之。其否認理由如左：

（一）南京之粵二屆，未開第三次全體會議，何來第四次全體會議。若承認漢口所開之粵二屆第三次全體會議，則蔣介石等業已開除黨籍，失去委員資格，何能列席第四次全體會議。此理由分見于鄧澤如、古應芬同志之通電，胡漢民之談話。

（二）粵二屆中央委員，照章任期一年，因事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一年。粵二次代表大會，開于十五年元旦，十六年元旦已經任滿，因事延期，亦祇能延至十七年元旦而止。則十七年元旦後，粵二屆中央執監，不過

一普通黨員而已。此理由分見于伍朝樞、孫科同志之表示，其後于右任爲任期之辯護，謂粵二屆中委任期以選舉之日計，不以開會之日計，粵中委選舉係十五年一月十幾，非十五年元旦，故十七年元旦非粵二屆期滿之日。而伍朝樞承認于說，謂粵二屆任期之滿，不滿于十七年元旦，應滿于十七年一月十幾。

上述反對粵二屆開第四次全體委會之理由，當時見諸文電與上海報紙，而鄧古、胡伍、孫諸同志，皆粵二屆之中央執監委員，是爲不可掩飾不可磨滅之事實。至於今日乃有人謂粵二屆所修改之總章，雖有延期至多不得過一年之規定，却無過二年後即自然消滅之規定。故粵中委至於今日（十九年六月）仍然不失時效。此種法律解釋，欺人乎？自欺乎？爲之一歎。

粵二屆之第四次全體執委會會議，雖根據上述理由，根本不能成立；然汪精衛終於不顧一切，排萬難，犯衆議，與蔣介石勾結，在上海開其所謂預備會，請蔣介石復職，復通電一切信任蔣介石，不但不恤反覆，以推翻中央特別委員會，使已團結之黨，返於破裂；更予蔣介石以攫得黨政大權之機會，造成數年來禍國害民窮兵肆虐及偽三全會之現局，而勞全國武裝同志憤而討賊，人民無限犧牲，將士肝腦塗地，寡人之妻，孤人之子，應誰負其咎耶。

武裝同志在黨之下而討蔣，則最高黨部之成立，實爲必要，非此無以行使指導之職權也。當此之時，主持黨

事之同志，即應鑒於人民向背之心理，軍事政治之環境，深悟黨內分派之非，檢察本身過去之罪，而求一適合時勢之辦法，以樹立中央。不能以今日從事討蔣，即可自寬。既往且欲更進一步，而侈然以黨統自居。蓋黨統之破，早在特別委員會被推翻之時，而各方二屆中委之權，又早已授之特別委員會，不復行使。況談統談屆，即常談及時效與人數。今就粵二屆言之，論任期業經失效，論人數蔣介石在甯得其三分之二，精衛同志所持執之粵二中，據其宣列，祇有汪精衛、陳公博、顧孟餘、王樂平、王法勤、柏文蔚、白雲梯、陳樹人、朱霽青九人。在三十六委員中，祇得四分之一，實無往而不陷於窮境。值此黨統無可談之時，計惟有打破黨統，就事實上為整個黨之團結，所謂整個的團結者，不特非西山派與改組派（均用現行名詞）之團結，且不止滬二屆與粵二屆之團結，凡在同一討蔣戰線之本黨同志均應團結，庶乎成為國民黨之精神團結，而能討蔣成功，完成三民主義。否則，以一人一系，而思把持，則第一之蔣介石倒，而第二之蔣介石生，究竟犧牲無數武裝同志及國民生命財產，究何為者？且蔣介石借訓政之名，肆專制之毒，對於總理最近開國民會議之遺囑，置若罔聞，使國民呻吟于獨夫之下，一切公權私權，悉予剝奪。倘討蔣成功，而仍蔣之政策，則亦何貴有此一場慘酷之戰禍哉？

故討蔣之後，尤宜即開國民會議，制定國家根本大法，及切實求民生主義之施行，則本黨斯無負於國民，庶亦可對總理在天之靈，願與同志共勉之。此則詳述黨統問題，而求同志明瞭真相，求一解決黨是之意也。

### 治亂之機 (十九年)

思治惡亂者，人之常情。卒之治少者亂多，豈人皆反常樂于爲亂哉？其中必有致亂之由，而亂始作。否則，誰無父母，誰無妻子，更誰無生命，而乃一切視同無有，甘于向握有大權大力者進攻，少數人倡之，多數人從之，其間成敗利鈍雖不一致，其成者固視爲革命成功，造福社會；即敗者亦覺爲革命失敗，死有餘榮，此何故哉？要在平與不平而已。

在君主國——家天下時代，君主常視臣民爲「犬馬螻蟻」，故臣之自稱常曰「犬馬」，民之自稱常曰「蟻民」，似乎無平不平之可言。實則政令之平者，則能治安；反之，則日變亂，中外古今皆莫能外。雖然，政令之平不平，莫不根于人心，而司政治權者，則爲繫尤大。假使人心而平，則政令縱一時失平，終亦得以挽救；若人心先乖，縱政令一時未見大弊，月暈而風，礎潤而雨，而人早見于機先，至于人心政令兩趨不平，而欲圖治安，則南轅北轍，有必然者。爲述二十年民國之治亂，且以測于將來。

辛亥革命，各方皆志慮純潔，民國用能成立。乃袁世凱已握政權，以金錢權位生殺予奪，或誘或迫，務盡其破壞政治上之節操爲能事，抱其「與我善者爲善人，與我惡者爲惡人」之旨，趨以評論是非，操縱人物，其時固一非袁莫屬之中國也；但不必宋案發生，私借大借款發見，更不必籌安會成立，洪憲紀元，早知有帝制之禍，以袁氏操

心不平，早有以見其機也。洎袁氏天亡，黎元洪繼位，段祺瑞當權，亦一有爲之時局，卒之羅國會而德惠督軍，固不必張勳入京，宣統復辟，早知民國不能安寧，以不平之心，啓于當局之一二人，遂至演成府院嫌釁，終至于民國傾危也。復辟告終，馮國璋得位，段氏復權，仍不悔非而依法恢復國會，甚至私自造法，耀兵固權，終於覆敗，演成清太傅徐世昌居然爲民國總統。黎元洪觀顏再行復職，甚至賄選曹錕，總統賣魚，更不能論于平不平，何怪禍亂之循環不斷？首都革命，段氏執政，總理北上，相與携手，在理全國一致，似可以告治矣；乃段氏一念之不平，總理欲廢除不平等條約，段氏乃承認不平等條約；總理欲開國民會議，段氏乃開善後會議以爲抵制；故不惟不能致治，反因以促亂。此皆十餘年吾人親歷之事，治亂之機，一一可驗諸人心而不爽者。至于總理逝世，國民黨當權則如何者？

民國當十四年以後，正北方軍閥面目盡露，信用盡失，達到完全潰敗時代。而國民黨又值總理積四十年之奮鬥，正達開花結果，掃除革命障礙，統一民國，以事建設，實際其時。卒之幾經曲折，至今日仍未能達于治者，夫豈無故？亦由于人心不平，演爲政令，終而造成禍變。謂予不信，請舉其事以証。

廣州之國民政府，固一純粹之國民政府也。民國十年共產黨已暴露其覆國民黨以覆民國之事實，一部分同志乃爲清黨之主張，他一部分同志非盡盲然也，祇以欲有利用，遂生不平之心，竟指主張清黨者爲反革命。如是釀成共產黨隨本黨北伐力量而發展，至數年來，共產黨爲禍長江以南數省；至今日而其勢猶熾。然此猶可曰

一主張清黨，一主張肅清反動派。

及長江底定，共產黨不能再容蔣介石。蔣介石乃倉皇至南京，主張清黨。是則主張不復異致，理宜平心措理，團已破之黨，使一致進行，增本黨之實力，厚國民之元氣，乃事有大不然者。一面主張清黨，一面令人封閉最先清黨之環龍路四十四號之中央黨部。心先不平，當然造出事之不平。直至介石離職，而滬寧漢先後一致清黨之三黨部，始能結合；卒又因介石欲握政權而復破。倘使介石此後能平心平政，如昔時帝王之逆取順守者，則不特同志可原諒，卽全國民衆亦原諒之。故民國十七年時，記者在巴黎致函國內各同志，大意謂：「吾人目前宜放棄責備介石之種種過去罪過，使其放手向建設前途進行。倘其能爲黨國造福，則吾人少數，永爲其犧牲，亦無不可」云云。孰知吾人平心以求治，而一入國門，事實告我，乃大反我所期許；不特不能以之勸阻同人反蔣，而我亦于十八年春北上爲討蔣之運動。

政令平則人斯安，安則凡百建設皆能進行。介石之不平，他且不論，且論軍政。何以其時各集團軍，均須裁兵；而介石則別立名目，須添若干軍隊？余向主裁兵，且主張澈底裁清，根本由教育上着手，從新創立國防者，非有袒于各集團軍之被裁也；不過各集團軍須裁，而介石之軍決不應特增。况介石已爲政府主席，又爲總司令，則全國之兵皆己兵，更萬不應有彼此之分。一有彼此之分，則推類所至，凡事非自己一手一足之烈者，均認爲有妨礙於己。所以各軍官學校，必由其數千里外掛名校長，甚至一切大學非由其親匿數千里外掛名爲校長不可；而犧

性全國青年學生不問也，使全國生反感不問也。此皆由一念之私，生此不平，種其禍害；而尤以私造之三全大會，更暴其罪，致動全國之兵。

此次兵事主動者，皆與介石有甚長之生死患難歷史，非有私惡於介石也，更非有意與介石為難也。即以余個人論，當十八年中俄戰事起時，余正在日本，不惟無與介石作敵之心，實抱「兄弟鬩牆，外禦其侮」之念，並以此意函國內同志。且親身赴東三省調查。孰知調查結果，乃知事變之生，責在介石，借外壓內，肇此大禍，而反對介石乃更烈。可見反對介石者之一斑，假令介石心平政平，則余欲反對介石，或少數人欲反對介石，誰願犧牲其原有名位，率數十萬健兒與介石決生死勝負于疆場哉？故一事實之來，決非一二人所能鼓動，必積憤于人心，一發不可制，非必欲成也，即敗亦覺為國家社會，為幸福，榮莫大焉。此種心理，前清由此而亡，一切軍閥由之而倒，皆吾人親歷之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且以論于現在。

本年元旦，南京非不為成功之大慶祝，為種種建設之宣傳，吾亦願善頌善禱，從此天下太平，一切建設如願成功，仍如巴黎時之觀念：倘黨國能造福，則吾輩少數人，永為其犧牲，亦無不可。但密察近來南京各人心理，則恐此願終虛，敢存「不可與言而與之言」之念，默不一言乎？此則是篇不能已之言也。

夫政生于心，心不平，則政無能平者。即有設施，亦不過供其點綴，將以求吾大欲而已。南京之政，不滿人意，吾姑不論，祇論近來各人所發表之言論，而密察其心理，有不能不使人悚然者。舉例以言，去年軍事所要求者重要

之點，不過三項：一曰開國民會議，二曰製定約法，三曰依法另開三全會。凡此皆解決黨國最低之途徑，非有苛求也。介石江電亦認三者有必要，似乎化干戈為玉帛，黨國均可由此得有辦法。曾幾何時，全國大會置而不論，約法認爲不需要，輕輕推之國民會議；而所謂五月五日所開之國民會議，在其通過某全會之日，即令吾人生出一種反感。此種反感何？即謂「國民會議已決定于二十年五月五日開，以後凡關於國民會議之他種提案，各報不得再登，致生歧異」云云（原文一時未覓得，此其大意）。總理所提倡之國民會議，主張自由選舉，自由討論，自由決議；今南京之國民會議，開宗明義即其委員之提案，亦不許報登載，則將來選舉能否自由，討論能否自由，決議能否自由，吾人早思過半矣。聞之南京來人云：「南京對於開國民會議之主張，分二派：一派主張不開，一派主張開。主張不開者，以國民會議係擴大會議之主張，南京若依之以開，得非屈服擴大會議之主張？是軍事成功，而政治失敗。其主張開者之理由，以爲軍事既已勝利，此時即依擴大會議之主張，開國民會議，以私造三全大會之手段出之，即用私造之國民會議擁護現有地位，益覺根深蒂固，所謂借其人之刀，殺其人，豈不兩妙？」卒之後說得勝，乃大吹特吹本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誠如說者之言，則此國民會議，實同袁世凱時代之籌安會，段祺瑞時代之善後會議，吾不知爲國民會議喜？抑爲國民會議哀矣。

國民會議已如此，而其討論約法則更異想天開。蓋謂：「主張約法者有三派：（一）以中央不起草約法爲口實，藉遂其搗亂之行爲；（二）壓制民衆爲口實，而主張訓政時期，適用約法，此爲黨內反動派；（三）對於真相弄不



清楚得多反要少，此係一班同胞之主張。夫約法在訓政時期之必要，總理再三言之，而又爲一班同胞之主張，今加主張約法者曰：黨外反動派，黨內反動派；此種心理，不知置總理于何地？置一班同胞于何地？聞之南京來人云：「國民會議與約法，同爲擴大會議所主張，何以一國民會議則照開，一約法則不照制？因國民會議可以製造，而約法條條均有實質，恐人依法責實，所以所謂「人權保障令」，所謂「保障人民自由令」，不妨大下特下。蓋皆謂：「個人或團體，不許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而政府則可不受此範圍也。若約法係規定政府與人民相互之權利義務，此所謂總理遺教載明，一班同胞主張，終莫肯于制定也。」云云。若然，無怪乎主張約法者之爲反動矣。

至于三全會議，似只關於黨之一方問題，若較小者，實則目前之黨，負有訓政責任，內部問題不解決，遑云訓政？南京之所謂三全大會，以一部人指派遣成，在吾人之反對，固非有他意，亦以革命欲造成真正民主制之國家，倘黨而亦不能達到民主制，則吾人革命，將爲多事；此而不求救正，則黨之糾紛將無了期，非黨之福，即非國之福。故數年以來，吾人即大聲疾呼團結整個之黨，依法召集三全大會者，即使黨內民主制實現團結整個黨之良好辦法也。殊南京于此，置若罔聞。說者謂：「欲保持黨之清一色者保持政權。」吾聞林直勉同志在十四年遭所謂反革命罪被審時，對總理像指所謂審判員而大哭曰：「我隨總理革命數十年，那有他來？」以此而言清一色，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顛與而在蕭牆之內」。

黨國之事，千經萬緯，茲不言事實，而言心理，且僅述南京方面對於以上三者之心理，似乎不能包括實則三者，爲目前黨政要綱，舉其對於此要綱之心理，則一切心理可以明瞭。因人能平其心，則政可平，大者能平，則小者無不平也。吾之所懼者，覺今之司權者，對於所好者無論所行所言如何不善，終爲曲阿；對於所惡者無論所行所言如何合理，終加摺擊；是非黑白，全憑感情，與黨派大亂之機，當卽在是。實則縱不能人之有善如己有之，又何妨擇善而從。卽以上舉三事，雖爲擴大會議之主張，倘南京能一一依行，南京不惟無損，實足增其價值，而博國民之同情。而擴大會議則更明白宣言：『果使此等主張（卽開國民會議製定約法依法召集三全會）而能完全達到，則敢深信全國民衆及革命同志，必樂于放棄軍事的行動，而專取政治的行動。』乃南京方面，不惟無所動于中，而不平之言論政令，疊出不窮。如近日又禁郵寄擴大會議之約法草案，及對時局宣言。勿論約法爲擴大會議所議，而成王敗賊之見不應存于革命黨之心；卽以個人論，此種關係人民權利義務之著作品，亦應尊重。本黨係言論著作出版等自由，標爲政綱者乎？至于對時局宣言，言明：『果使此等主張，能完全達到，則敢深信全國民衆及革命同志，必樂于放棄軍事的行動，而專取政治的行動。』繼之曰：『此後關於一切設施，先之以公開的宣傳自由的討論；繼之以嚴正的決議；繼落少數而退爲在野之反對派，亦必以法律之規定爲活動之範圍，庶幾內戰原因永遠消除，革命建設得以從容開始。』豈此等政治主張，尙欲壓迫，非促爲軍事行動不可乎？是又莫知所用心矣。總之心平政平，則一切平。吾人在革命戰線，實樂觀厥成，雖少數人犧牲，亦無不可。蓋吾環遊各國，時見強盛

之國家，其人民到處受人敬重。嘗謂：「使中國能強盛，爲一國民，亦至榮快。」此種心理，吾以爲不止吾一人然也。所以敢信政治能上軌道，不特無人能擾亂，卽有少數人欲擾亂，殺頭生意，誰肯樂從？否則，民情洶洶，此亂不生，彼亂亦起，雖以秦始皇路易十六之壓力，究何救于滅亡哉？吾謹以此而察吾黨國最近將來之治亂。

### 討蔣進行中中央之要圖（二十年）

蔣介石竊得黨之軍權，遂拘逐長官，殘殺同事，壓迫同志，以次奪得黨權政權，造成獨裁專制之局。以至共匪遍地，外交失敗，財政破產，政治混濁，禍黨禍國，因有前年去年疊次討蔣之舉，其目的以開全國代表大會，解決黨事，以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解決政治。蔣介石亦自知理屈，去年十月江電，遂亦襲取討蔣方面之主張，宣佈從速開全國代表大會，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迨軍事結束，全國代表大會，置之腦後。而對於國民會議，制定約法，仍大吹大擂，在此期中，而蔣介石竟以私人而拘捕胡展堂同志，無論展堂同志，居中央委員立法院院長之地位，實無應得之罪，卽有應得之罪，亦有法定手續，法定機關，以資處理，斷不容由蔣介石在其私宅，無任何機關之命令，將之拘捕。此種壞法亂紀之人，而欲其開真正國民會議，制定良好約法，雖三尺童子，早知其南轅北轍。此鄂林爾古各同志，所以毅然提出彈劾案，陳濟棠及廣東各級黨部同志，所以劍及履及，聲罪致討也。分析言之，則蔣介石縱養「共匪」，非討蔣無以勦共；蔣介石石敵辱國，非討蔣無以對外；蔣介石以國庫爲私囊，非討蔣無以救濟財政；蔣

介石以政府任親私宵小，非討蔣無以澄清政治。總括言之，則蔣介石無非抱「朕即黨」「朕即國」之心，故明目張胆言曰：「反我者即反革命」，「尤非討蔣，無以將黨還之黨員，將國還之國民。簡單言之，即非討蔣無以打倒專制制度，培植民主勢力也。」

總理之言曰：「打倒曹吳，尤在使無繼起之曹吳。」今茲「打倒蔣介石，亦在使永無繼起之蔣介石。」如是則一方面爲倒蔣種種之進行，一方面不能不查究蔣介石造成專制之結核，而爲之對症下藥，使蔣介石倒，而永無繼起之蔣介石，此則中央非常會議所以敬謹將事，祈于最短時間，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辦理地方自治，開國民會議，及制定約法，以解決黨事及政治也。

(一) 解決黨事，必須開合法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蓋自總理逝世以後，本黨受共產黨之分化，因而團結之黨，忽生裂痕。更以主張清共有先後，黨部亦因之分裂。自十六年，同志先後一致清黨，宜乎黨復團結，不復分裂矣。乃蔣介石師共產黨分化本黨同志之故智，以分化同志，加以操縱包辦，俾遂其劫奪黨權之技倆。如是討蔣有先後，黨部更因之而岐分，似此黨部受數次波折，同志受數次激刺，缺而不完，無可諱言。今幸清共討蔣主張雖有先後，結果已歸一致。次以痛定思痛之餘，而爲懲前毖後之計，同志大行團結，合一二三屆各執監而成立中央執監委員非常會議，此固本黨之新生命也。但非有一合法之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則無以結已往之糾紛，而奠將來之基礎，此第四次之全國代表大會，一切悉依

據黨章，掃盡蔣介石操縱包辦之覆轍，更不使已團結之黨，稍有分裂之萌，務使整個之黨，還之黨員，此對於解決黨事之進行也。

(二) 解決國事，在于培植民主精神，而欲達此目的，則有下之三種辦法。

(甲) 地方自治。總理詔示我輩：「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又云：「地方自治者，國之礎石也，礎不堅則國不固。」同時詔示我輩：「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行使直接民權，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似此則自治進行，民生勢力日固，而專制無從發生。蔣介石以其不利己之個人獨裁也，北伐統一，號四年矣，自治毫不着手，如是訓政從何完成，憲政何從實現。非常會議有鑒于此，用是急急于自治之進行，并限期促進，以期早結訓政之局，而開憲政之治，自治既已完全，則國之基礎已固，并可永無「獨裁政治」發生也。

(乙) 國民會議。總理之言曰：「其一，使時局之發展，能適應國民之需要。蓋必如是，然後時局發展之利益，歸于國民，一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其二，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蓋必如是，然後國民之需要，乃能充分實現，一掃從前各派包攬把持，隔絕羣衆之罪惡……」本

黨根據以上理論，對於時局，主張召集國民會議，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且于遺囑時，叮嚀尤須于最短期間實現者。蔣介石初托詞此爲總理當時一種手段，久延不開，及知遺囑所在，民意所歸，今年五月，乃用袁世凱辦理靈安會之手段，辦理國民會議，非特無以適應國民之需要，及使國民皆自選擇其需要，適爲鞏固其專制之工具而已。非常會議，一面痛心蔣介石之盜名禍黨禍國；一面力求總理遺教中之國民會議，早日實現，俾適應國民之需要；并使國民能自選擇其需要，同時即以謀中國之統一與建設。

(丙) 製定約法。訓政時期，須有約法。總理再三言之。乃蔣介石于籌安會式之國民會議中，亦有約法之製定。但國民非特不感其必要，且與洪水猛獸等視之，此其故在于蔣介石以約法爲鞏固個人「獨裁」之工具，非以之定政府與人民權利義務之關係也。蓋全文中，無一確定人民自由權利之文，一切皆委之法律，製定法律之立法院，可以由其私人拘捕，則法律不能保障院長者，其不能保障人民，不待智者而解矣。而其全文注意之點，則五院皆由主席而提出，全權集于一身，實專制君主之變相，此而可云本黨訓政時期之約法，是何異指鹿爲馬乎，非常會議知約法爲訓政時期所必需，同時不容蔣介石竊約法之名，而爲「獨裁」護符，取決于第四次全國大會，擬定約法草案，提出于國民會議，俾總理規定政府與人民權利義務關係之約法，早日發見。

以上所言，爲非常會議解決黨事解決政治最近之進行；即討蔣之後，打倒專制，實現民主之進行。雖實現本黨主義之事，千頭萬緒，而以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解決黨事，以「地方自治」國民會議，製定約法，解決政治，則目前急切進行之要圖也。

## 階級鬥爭不能解決中國社會問題

### (一)緒論

(二)中國社會問題發生之根本原因及其特殊性

(三)民族經濟與國際資本主義之對立

(四)解決中國社會問題不在階級鬥爭而在民族解放

### (五)結論

近百年來，自國際資本主義侵入我國後，我國數千年來之鎖國經濟，一躍而入於世界經濟之場所。國際資本主義之工商業及金融資本之勢力，繼續不斷的侵入我國，使我國落後之農業及手工業，爲其擊破。於是農村經濟崩潰，失業人口不断的增加，都市已變爲國際資本主義獨占之市場，民族資本受其壓迫不能發展，於是全國民生陷於貧乏不堪之現象，社會問題，亦日益深刻而嚴重。社會問題在日趨嚴重發展之過程中，解決社會問

題之呼聲與主張，近數年來，亦甚囂塵上。同時由於國際資本主義之內部矛盾而發生之馬克斯「階級鬥爭」學說，遂影響于國人。在不明國情及不明中國與國際關係者，以為解決目前中國社會問題，非採取馬克斯之「階級鬥爭」方法不可。於是謬說流傳，遂釀成民國十四年中國共產黨瞽目盲行之變，而所得結果，祇有趨于破壞之途；於中國社會問題之嚴重性，不特不能減輕，反而使之惡化及深刻化。故近年來，我國農村之破壞，日甚一日；都市間工業受工潮之影響，頻頻倒閉；而外國經濟勢力之侵入，更如怒潮洶湧而來，使國民生計愈陷於破產而不可救；似此情形，已足證明一般盲信「階級鬥爭」論者之行動錯誤，不特不能解決中國社會之問題，且反使解決中國社會之問題，因之發生障礙。

大凡對於一種問題之研究及求解決，必先明瞭此問題之性質及其發生之原因。問題之性質與原因，均有其共通性與特殊性。中國社會問題之發生及其原因，亦帶有此兩重性質在。故祇知其共通性而忽畧其特殊性，與祇知其特殊性而忽畧其共通性，均不足以明瞭問題之核心，進一步以求其解決。年來一般盲目之「階級鬥爭」論者及其行動，其錯誤之原因，無非僅從一般社會，抑或單就資本主義社會之矛盾上着眼觀察，以為「階級鬥爭」即是解決社會問題的唯一方法。而對於中國社會本身現在之性質，及其矛盾之特殊性則畧不研究；而不知中國社會實情，已展佈于吾人之前者，即中國社會問題之矛盾基礎，非由國內之階級，而實以國際資本主義之強大壓迫，因而使整個民族經濟，無從發展，遂形成今日大貧小貧之畸形狀態。總理有言：「在中國實業尙



未發達之時候，馬克斯的「階級鬥爭」，「無產專政」便用不着。所以「在共通性上」我們今日師馬之意則可。「在特殊性上」用馬之法則不可。我們主張解決「民生問題」的方法，不是先提出一種毫不合時用的劇烈辦法，再等實業發達，以求適用。是要用一種思患預防的方法，來阻止私人的大資本，防備將來社會貧富不均的大毛病。這種辦法，才是正當解決今日中國社會問題的方法。」總理所以不主張馬克斯「階級鬥爭」方法者，蓋深知今日中國之社會問題，其致病原因，在普遍窮乏，而非貧富不均。蓋中國為經濟落後的國家，生產手段，異常幼稚。機械生產之萌芽，亦不過為近數十年間事。加之內地封建勢力之存在，都市國際資本主義經濟力壓迫之嚴重，以致本國生產方法，無法改良，生產力無從發展。遂令全國多數人民，由有業而至失業，由失業而轉為無業，一般貧乏之現象，日甚一日。僅就國富平均而論，每國民平均所得，不特難與先進列強相比，甚且與英屬印度比較，亦望塵莫及。茲將世界國富調查報告之統計列下，以證明我國國民平均所得之貧乏情形：

	平均每年國富額	每國民每年平均所得額
美國	六千四百三十五億三千一百萬金元	五千八百九十一金元
英國	一千七百八十二億一千三百萬鎊	三千七百五十一鎊
法國	一千三百五十八億二千六百萬佛郎	三千四百五十一佛郎
日本	八百六十億七千七百萬元	一千五百三十八元

德國 七百一十六億一千四百萬馬克 一千一百五十四馬克

印度 四千四百億五千二百萬盧比 一百三十八盧比

中國 三百八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 一百零一元

從上表觀之，全中國國富，每年平均，則不過三百八十二億八千九百萬元。而每人每年平均所得，不過一百零一元。即每月平均所得僅八元四角，每日平均所得僅祇二角五仙。以此項國富額與他國國富額比較，中國國民經濟之程度，其窘乏之狀，已全瞭然。從而國內每個國民以其所得者互相自爲比較，愈足證總理大貧小貧之言爲的當不可易。

中國貧乏之根本原因，是否由于資本家之剝削？是否由于地主階級之剝削？當在封建殘餘尙未脫化之今日社會情形，地主階級與高利貸資本剝削之存在，事實無可否認。惟此種剝削，若以之較諸帝國資本主義經濟上之侵畧，其數額直微乎其微。蓋中國近百年來，自鴉片戰役而後，國際資本主義侵入，在政治上，整個民族均陷於受外力之壓迫。於是而此上述之剝削關係，已由國際的資本帝國主義，對全民族之侵掠而轉移。總理在民族主義講演中有曰：「中國現在所受經濟壓迫之毒，每年要被外國人奪去十二萬萬元的金錢。」這種被奪去的金錢，還是一天增多一天，即以歷來對於貿易之入超損失而論，據海關統計，入超額數逐年增大，茲將其增大數目列下：

年 期

輸入總額(海關兩)

輸出總額(海關兩)

入超額(海關兩)

一八六五年

五五、七一五、四五八

五四、一〇三、二七四

一、六一二、一八四

一八八四年

七二、七六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五、六一三、〇七八

一八九四年

一六二、一〇二、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二二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九一二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一九二六年一、〇一二、九三一、六二四

八六四、二九四、七七一

二五九、九二六、四八二

數十年來，入超使我國民之損失，其數目實屬可驚。若以總理所云：「十年以後，我們被外國人奪去之金

錢，應爲三十萬萬元。若將此三十萬萬元分担到我們四萬萬人身上，我們每年每人應担七元五角。」參照前表

統計，我國每人每年所得一百零二元，比較觀之，則每月平均所得僅八圓四角，而以此數彌補入超負担之額，則

已恰如其量而所餘無幾。若再如總理所云：「況且四萬萬人中，除了二萬萬是女子，照現在女子能力狀況而

論，不能担負此項七圓五角之人頭稅，則男子方面應多担一倍，當然每年每人應担十五圓，男子之中，有三種分

別：老弱的，幼稚的，不能生利。……論到男子應担之十五圓人頭稅，除去三分二不能担負，則担負者完全係中

年生利之男子。……每年每人應担四十五圓之人頭稅。」則每年每人貢獻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之數，合而觀

之，如斯鉅大，豈其餘之剝削程度所可比擬？毋惑乎大貧最顯著之農工，佔全國之最大多數者，固不知死所，即小

貧如地主商人資本家以及其他分子等，直接間接，亦何莫非日就顛危逐漸陷落耶？以農村方面而言，農村之出產，以米麥為大宗，北方以產麥著，而南方則以產米著。據近數年來海關統計，外國米麥輸入量之增加，實有驚人<sup>之數目</sup>。茲將民國十八年至二十年，最近三年間，外國米麥輸入量列下（以海關兩為單位）

米

小麥

麥粉

民國十八年	五八、九八六	二一、四三一	六三、七二六
民國十九年	一一一、二四五	一一、八三一	三一、五五六
民國二十年	六三、八〇六	八六、二七九	二五、九一九

由此觀之，號稱以農立國之我國，雖有百分之八十以上之農民，及特產之米麥，然且外國米麥之輸入量得有如是之巨大者。可見我國農村之崩潰，農民棄耕失業之原因，實由於資本主義國機械生產的大量米麥，儘量向我國市場傾銷，奪取我國農產市場，使我國農產品價格因受外貨輸入之競爭，自然低跌。農民之收入，同時減少，循至生活不能維持；於是棄耕而流為土匪流氓，反群起以蹂躪農村；使農村之經濟，更形萎縮。其結果荒地面積，日形擴大，藉租金為生活之地主，其地位亦根本動搖。此即無異無形中使地主階級，亦直接間接受國際資本主義之壓迫，而陷於貧困。茲將我國農村荒地面積統計列下（據農商部十九年統計）

年 次

荒地面積（以畝為單位）

民國三年 三五八、二三五、八六七

民國四年 四〇四、三六九、九四八

民國六年 九二四、五八三、八九九

民國七年 八四八、九三五、七四八

加以天災，戰爭，厲疫等等，農民受其蹂躪而致死亡逃避，耕地廢棄愈多。於是形成農民離開農村不當兵便爲匪，又在不良政治及軍閥指揮之下而愈破壞農村之對流現象，而所謂地主階級者，亦不免在此漩渦中相繼破產。雖欲維持其原有之經濟地位亦有所不能。於是中國農村間之經濟問題，乃一致陷于破產。至于手工業品之淪滅，其速度實與外國機械工業品之輸入成正比。機械工業品之輸入額量增加愈速，則手工業品淪滅之程度亦愈速，自不待言。即以棉布紙烟與紙而論：除棉布在國內工廠織造，稍有微力，可與輸入品競爭外，紙烟與紙近三年來，亦因舶來者輸入大量增加，幾普及於全國，遂至奪取土烟土紙之市場。據海關統計輸入情形如下：  
(以海關阿爲單位)

	紙	烟紙	棉布
民國十八年	二四、三四三	二一、二九五	一六七、四六〇
民國十九年	三七、五一一	二六、三一八	一三二、八八六

民國二十年

四五、三三六

一三、六八七

一〇八、九五九

自洋紙逐年輸入增加以後，土紙幾完全陷於停頓狀態。即以日常所用之新聞紙論，皆莫不來自日本，瑞士、德國紙烟自外貨流入以後，中國土製之烟，業已一落千丈。至香烟之流行，雖至販夫走卒，推及村野農夫，皆莫不日常吸食成爲習尙，不特都市勞動者每日吸食爲然。坐是營此業者，遂與營手工業者同遭破產與失業之悲運而無以自存。由此觀之，農村社會問題之中心，其矛盾之進點，實在國際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之侵入，蹂躪農村，以獨占手段，購買農村之廉價原料，以機械生產工業品，破壞手工業，以大量生產之米麥傾銷，破壞我國民食，將我國一切生產，根本打破。於是農村經濟，不斷崩潰；無業人口，不斷增加；中國貧困問題即由茲而起。使我國農村社會，變成畸形狀態，其結果即造成民族資本與國際資本之對立，而非原有的地主與農民之對立矣。以都市方面而言：沿海一帶之大都市，工業資本雖稍萌芽，然因外國在中國投資之工業，得自由與之競爭，亦完全有受壓倒之趨勢。據中國年鑑所載，外國資本與中國資本，在工業各部門自由競爭之數額，有如下之數：

(甲) 上海工業

	中國資本	外國資本
一 化學工業	七、二四五、五八〇	二、二九五、五八〇
二 針織工業	全 右 一、三二五、六〇〇	全 右 二五〇、〇〇〇
三 棉紡工業	全 右 三七、二三〇、〇〇〇	全 右 一五二、三五〇、〇〇〇

四 繅絲工業	全	右	二、四二五、九〇〇	全	右	七六、〇〇〇
五 印刷工業	全	右	一〇、四五七、一〇〇	全	右	六一五、七九一
六 煙草業	全	右	一七、三九〇、一一〇	全	右	二三、三五〇、〇〇〇

(乙) 漢口工業

一 紡織工業	中國資本	三三四、〇九〇元	外國資本	二、五〇〇、〇〇〇元
--------	------	----------	------	------------

依上表觀之，則以我國萌芽微弱之工業，仍受外資平行在國內以相為競爭。加以近年世界經濟恐慌，國際商品，在我國市場傾銷，我國工業，遭此厄運，打擊愈甚。重以罷工潮不斷發生，一綫生機，亦將瀕于絕境。此後惟有聽國際資本主義之商品與資本，在中國獨占而已。而由此所生之結果，即買辦階級勢力逐漸擴張，國民經濟基礎，乃全部根本搖動。此時若復提倡「階級鬥爭」論，豈非無異自殺？蓋在此整個現象之下，不必外國之堅兵利甲，已足亡國有餘。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天下安有決心自亡，而以之殉馬克斯主義者？其愚且蠢，何可幾及？此不能不諱之為別有肺腸者矣。

根據以上之觀察，中國社會問題解決之焦點，在以整個民族對帝國主義之鬥爭，而決非自己對自己之「階級鬥爭」，已為瞭然之事。蓋自己對自己之「階級鬥爭」，無異剝削固有元氣，破壞齊一戰線，使本身之社會問題不特不能解決，而且日趨于混亂之途。蓋現在中國社會問題之根本發生原因，在於國際帝國主義之剝削。其

剝削愈深刻慘酷，則釀成之社會問題，遂愈見深刻化。在整個民族經濟與國際資本主義對立中，民族意識與民生主義，必使全民認識正確，以養成其偉大之力量，使從經濟上及政治上，盡量發揮，以樹國民革命與社會革命之基礎，因以解決中國之整個社會問題誠為必要。國際資本主義之內容，形成各個強烈獨占之形態，而各圖分割殖民地，或甚至不惜訴諸武力戰爭以求解決其矛盾。如最近日本帝國主義強奪我東北幾省，冀佔我華北，謀實現其大陸政策，即為此獨占形態強化之表現。所謂國聯，所謂美國，即使主張公道，亦均在其本國自身經濟政治上之立場着想。從國際資本主義邁進之途以觀，國際資本主義目標中，除以遠東為唯一之獨占市場外，絕無其他去路，尤其美國以龐大資本，舍我國外，別無投資之途。去年美麥借款，實為其傾銷剩餘小麥之政策，已可概見。至於英意法諸國，對日強橫，在在與以讓步者，亦無非為避免發生與日正面衝突，以保持其在東方之市場。由此以觀，我民族之生命，完全在國際資本主義掌握中。國際資本主義之勢力一日不能消除，我民族之經濟狀況一日不能復興。民族經濟狀況一日不能復興，中國貧困問題一日不能解決，亦即中國社會問題之惡化，一日不能緩和，已了然毫無疑義。

在總理民生主義演講中，所指示我人者有曰：「要解決民生問題，一定要發達資本，振興實業。第一，是交通實業，像鐵道運河。第二，是礦產之開發。第三，是工業。中國工業，非要趕快振興不可。」又曰：「我們要挽回利權，便要趕快用國家之力量，振興工業，用機器來生產，令全國的工人，都有工作。」可知要民族經濟之復興，首在發達



資本與振興實業。蓋非如此不特無以救濟民族資本危機，抑且無以解決民生失業問題。因中國之病，在人力過剩，實業不振，不能引之入于生產之途而失業。非同資本主義國之因生產過剩，使整個社會分配不均而致人民失業者可比。故中國今日實無巨大財富可分，所以形成大貧小貧。明乎此，自宜發達全民之資本與工業，而不宜用「階級鬥爭」式以奪取資本與破壞工業，已皎然甚明。若使全民族僅有之資本，亦盡歸于消亡，其結果饑荒之恐怖，與社會之沉淪，較之蘇俄前此慘酷之遭逢，將不止什百倍蓰。而國際資本主義者，因商業投資與經濟關係之故，能否袖手旁觀，不為斷然之分割，則雖愚者且能辨之。由上說，則遵三民主義之路以治中國，則中國不特不至于覆亡，而且可以復興。遵馬克斯主義之路以治中國，則中國不特不能復興，而且必至于覆亡。彼夢想蘇俄今日之治績者，以為中國亦可循此軌道以進于社會世界之樂利者，皆「燕書鄂說」，「削足就履」之類也。

民族解放為中國社會一切問題解決之根由，而民族解放之中心力量，為厲行民族民權以達於民生之實現，已成如鐵之定律。不過近年以來，中國政治社會倒向之趨勢，已回復民元以前之局面。軍閥、官僚、帝國主義者，明目張膽，榨取全國民衆之勞力與資本。軍閥變相之所謂國民黨人者，雖以三民主義之招牌為號召，而實則舉動完全違反或甚且背叛。總理之遺教而妄動盲行。民國肇造二十餘年間，試問何時曾經推行三民主義？督識者流不探其源，不窺其竅，乃囂然以為三民主義非中國對症之良藥，將舉全不適合國情之「階級鬥爭」說以替換之。頻年以來，其成績之顯著者，對於社會生機之傾覆，農村之毀滅，乃較其所攻擊之軍官土豪劣紳者，手段慘

酷萬倍。夫殘害社會以促成亡國之禍者，竟自認爲有主義，合潮流。若是則能趨時立異者，卽舉全民族以殉之亦將不爲惡事，天下寧有是理耶？是則不能不望我國民之再三警惕者也。（廿二年五月十五日）

## 世界經濟會議之前幕與中國民族的出路

一

世界經濟會議與我國關係何若？誠一大堪注意之問題。

自英國十八十九世紀工業革命成功之後，保存封建制度之重商主義隨之以倒；於是歐美各國以及後來之日本，皆不約而同趨向普遍之「自由主義」；一方面剷除過去之束縛而於最短一二百年期間，超過人類有史以來數千年所未曾夢見之勞動成績，此種成績，乃資本主義生產之結果。資本主義之抬頭，同時形成以前軍國主義所未能造極之尖峯——帝國主義——帝國主義之唯一特徵乃用武力維持本國少數資產階級之利益，盡量剷削本國勞動階級，從事大量之生產；一方面把持本國市場，他方面輸出過剩之生產，以擴大銷場，對弱小民族作二重之剷削。其方式不外兩種：一、競爭奪取國外市場以形成本國之獨占；二、侵佔殖民地免去彼此之競爭而取得原料之不斷供給。但此兩種方向終不免彼此衝突，其結果釀成變改以前世界一切戰爭性質之一九一四至一九一八年大戰。此次世界大戰之發生，起於各帝國主義者之分贖不勻，所以大戰之結果是在求得各帝國

主義者之分贖如何均勻。但凡爾塞和約留下之分贖辦法果何如乎？畢竟仍是不勻，並且不公平。因此，自大戰結束以後，留下「五種重大問題」迄今將近十五年，仍是在不勻之狀態中互相爭奪。此「五種問題」卽是：一賠款問題；二戰債問題；三裁軍問題；四生產問題；五銷場問題。

欲解決此「五個問題」，非各帝國主義者間自謀分贖之妥善辦法不可。因此產生國際聯盟、華盛頓會議、倫敦會議、維加諾會議、洛桑會議，以及裁軍會議、非戰公約等等。現在將於六月中旬在倫敦召集之世界會議亦卽此種會議之一。而目前在華盛頓召集之預備會議，卽此會議的前幕。此種會議之問題，爲各帝國主義者間之切身問題，與中國究有何關係？

誠如汪精衛先生視線所及之世界經濟會議，性質十分重大，所以非要勸駕宋子文先生出馬不可。誠如宋子文先生所謂：「中國於世界經濟場上固負有重大使命」，甚至謂：「經濟較國防尤爲重要」，於是宋先生赴美「不僅代表政府」，並且要「代表人民」起來。以前對省港罷工中英經濟絕交負責而並不視中國非依賴世界帝國主義不可之汪宋兩先生，現在都以爲中國非依賴帝國主義不可，無怪乎英國商務部長倫西曼於二月十五日在下院辯論世界經濟會議時，報告遠東爭執對英國工商業之影響，略謂：「中國爲世界最大之市場……這東爭執爆發，因而中英商業跌落，如每華人一年購買英國襯衣一件，則蘭加州工業立即較以前情形興隆，中國購買力之增加，爲恢復世界商業之要素……」了。由此以觀，汪先生重視世界經濟會議，宋先生且以爲世界經

濟會議之重要，過於國防；而英國倫西曼則老實不客氣希望中國人每人穿一件英國襯衣，英國立即可以回復富庶之途。若然，豈非中國在世界經濟危亡挽救之中，居然有變戲法之作用？汪宋先生之意，豈不云：「只要你們幫助我們安內攘外或者替我們把日本擡出去，我們就可以即刻搖身一變，使中國人不止每人穿一件襯衫，並且可以穿兩三件，馬上可以使你們的不景氣變為景氣……」英國倫西曼的意思豈不云：「參加世界經濟的伙伴們聽者，我們要逃避我們的恐慌，祇要打開中國的偉大市場，阻制遠東的爭執，使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順民來接受我們的過剩生產就夠了。」據以上所說之兩方面來觀察世界經濟會議與中國民族的關係，實在與其說是有關係，毋寧說是「風馬牛不相及」，而同時都表現出帝國主義癡惡的狠毒及中國所謂政治家認賊作父的無恥。

二

我們現在在研究何以要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又何以要演華盛頓「四目對視」的預備會議字幕以前，我們要先明瞭何謂世界經濟會議，又何需華盛頓談判？

去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九日洛桑會議決議案中，第五項有召集世界經濟及財政會議之決定。其目的在解決世界經濟恐慌。其應解決之主要問題定為：（一）財政問題，內包含：1 本位及信用政策，2 國際滙兌之困難，3 物價之水平線，4 資本之流動。（二）經濟問題，目的在改善生產關係及貨品的交換，而注重：1 關稅稅則政策，

2 進出口之禁止，限制，定額及其他商業障礙，3 生產者間之協作。後來日內瓦世界經濟會議籌備委員會又製定世界經濟會議的議事日程，其大綱爲——

一、本位及信用政策：

1. 國際金本位自由恢復之條件；

2. 恢復以前之本位政策；

3. 金本位之功能：

(甲) 政府與中央銀行之關係，

(乙) 金準備：1 準備率之減少，2 金匯兌問題，3 其他金節約方法，4 金準備之分配；

(丙) 中央銀行對信用政策之協助；

(丁) 銀問題。

二、物價：

1. 物價與原費之不均衡；

2. 恢復均衡之方法。

三、資本流動之復興：

1. 國外滙兌限制之取銷；
2. 目前債務；

(甲) 短期外債；

(乙) 長期外債。

#### 四. 國際貿易之限制：

1. 經濟之原因及影響；
2. 滙兌管理清算協定等；
3. 間接保護主義；
4. 取銷限制之可能性。

#### 五. 關稅及協定政策：

1. 關稅提高之停止；

(甲) 關稅減低；

(乙) 關稅問題之特殊情形；

(丙) 手續方法；

2. 最惠國條款：

(甲) 永久例外；

(乙) 暫時例外。

六. 生產及貿易之組織：

1. 經濟協定；

2. 小麥；

3. 其他生產品；

4. 運輸問題。

我們根據上面的幕序，就可以知道世界經濟會議預備出賣什麼藥？我們如果不費思索的批評一句，就斷定他是一種「剝肉補瘡」損人利己的會議。如果忠實的來批評，就可以說是各帝國主義者想如何避免自己的矛盾，加深對國內勞働者及世界弱小民族的剝削，以謀如何達到自己目前「繁榮」的會議了。總之，這次會議所以要召集的目的不外兩點：

1. 避免彼此的通貨膨脹（即貨幣跌價）政策，俾能對於殖民地及弱小民族作共同的剝削；

2. 避免生產的競爭，提高物價以拯救各國資本家的滅亡。

至於其他「資本移動」、「國際貿易」、「關稅協定」、「生產及貿易組織」等問題，皆是要達到上列兩目的而須附帶討論的問題，此外如裁軍戰債及賠款等問題，則爲此次會議所要討論而不欲討論的問題。我們對於這一切的背景，下面須一一詳細分析。

世界經濟的困頓，自歐戰告終後，已經踏着幾次嚴重的恐慌而俱來，並且每次加重。歐洲大戰的影響，在一九二四年後，開始發動，造成一九二五年的世界經濟恐慌，當時尤以英國煤礦受創的情形爲最明顯。至一九二九年銀價跌落，突然使遠東的購買力猛烈減縮，各國金融混亂大起，而尤以美國的證券猛跌爲嚴重，隨之有德與銀行的擠兌和倒閉，迄於一九三一年英國信用制度破產，遂發生英國金本位的放棄。最近美國銀行潮的爆發，又造成美國的放棄金本位及實行貨幣膨脹的政策。綜上數端，証之過去數年的事實，世界證券、物價及國際貿易指數的平均衰落程度，比前數年約低減百分之四十至七十之間。於是共產主義的學者格羅斯受Prof. Grossmann 稱目前現象係資本主義崩潰之先聲；資本主義學者如松巴特Prof. Sombart則認爲資本主義之衰落。不過松氏尙爲資本主義留復興的餘步；至於弗利得Ferdinand Fried且以爲資本主義之末路。我們既非共產主義，又非資本主義的弱小民族，更當如何看法？我們恐怕要預祝資本主義之倒閉無疑。雖然，我們究非預言家，資本主義是否倒閉，還要留待將來事實証明，我們目前所要注意的，就是世界經濟恐慌的前因後果。我們前面業已說過世界經濟會議所以要召集的，乃是各帝國主義者希圖最後扎掙的嘗試，因爲他們非要免去彼



此通貨膨脹政策及過量生產的競爭不可。

據德國金融研究所的統計，世界工業生產之衰落，其指數若以戰前一九一三年世界工業之生產為一百分時，則一九三二年之生產數額適當其百分之一〇。一計一九一三年以來世界工業生產額之指數如下：

年次	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	以一九一三年為一〇〇
一九一三	七三	一〇〇
一九二〇	七一	九七
一九二一	六〇	八二
一九二二	七三	一〇〇
一九二三	七九	一〇八
一九二四	八二	一一三
一九二五	八八	一二一
一九二六	九〇	一二三
一九二七	九六	一二二
一九二八	一〇〇	一三七

一九二九	一〇七	一四七
一九三〇	九六	一三二
一九三一	八四	一一九
一九三二	七四	一〇一

依上面觀察世界生產結果，一九二八及一九二九年為最高，証之事實這兩年生產過剩，即為引起以後數年衰落的原因。至各國生產指數，若以一九二八年為一〇〇，則有左記之明示：

國別	一九二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一九三一年	一九三二年
德國	一〇一	八九	七二	五七
英國	一〇六	九七	八九	八九
奧國	一〇二	九〇	八一	七一
波蘭	一〇〇	八二	七〇	五二
捷克	一〇三	九〇	八一	—
匈牙利	一〇三	一〇〇	八八	七二
法國	一〇七	一一〇	九八	七四

比國	一〇一	九〇	八一	七一
意國	一一一	一〇一	九三	七八
瑞典	一一三	一一二	九九	九六
智利	一一五	一〇九	八六	七四
坎拿大	一二二	九五	八〇	六六
美國	一二七	八七	七三	五七
日本	一一〇	二〇三	一〇二	一一四
印度	一二二	一二七	一一八	一一八
蘇俄	一二四	一五六	一八〇	二三四
全世界	一〇七	九六	八七	七四

由上表觀察世界經濟衰落是自一九三〇年開始，幾乎無有一國幸免，有之，則祇蘇俄及印度。至於日本則至一九三二年始行逃出，而各大國之中，受創最重的為美國及德國，其次為法國及英國。我們於此處須注意者，即蘇俄工業的進步是因實行社會主義五年建設之結果，印度的生產增加乃是因本國工業本係後進，且受英國貨幣膨脹政策扶助之惠，所以進展的程度也與英國畧合符節。至於日本本無逃出恐慌的可能，所以在一九

三〇年至一九三一年間仍係繼續衰落之狀態，迄於盜佔滿洲，禁金出口，貨幣膨脹，貨品傾銷之後，遂使銷場擴大，暫獲得一時的「繁榮」。各大國中美德所以受創最重，英法所以受創較輕，亦極容易解釋者：因為美國戰債及國外投資無法收回，加以一九二九年生產過剩，遂致由同年証券跌價起，而衰落不止；德國則以受賠償的義務所縛束，當然不能幸免；法國靠賠款獨榮，所以碩果獨存；至於英國則因放棄金本位，擴大銷場，始能保持不致過度的衰落。

依據上面生產的結果，各國對於生產總額之比率及地位，變遷如左：

位次	一九二八年	對總生產之比率	一九三二年	對總生產之比率
一	美國	四四、八	美國	三四、五
二	德國	一一、六	俄國	一四、九
三	英國	九、三	英國	一一、三
四	法國	七、〇	德國	八、九
五	俄國	四、七	法國	七、〇
六	意國	三、二	日本	三、七
七	日本	二、四	意國	三、四

由上表以觀，蘇俄之工業生產指數已經超過于英德，而僅次於美國；美國雖仍居首位，但已傾於絕對的衰落，而蘇俄則傾於絕對的興隆。

以上數表的述明，給我們的教訓是什麼？不外下列數點：一、一九二九年是世界生產過剩的最高點，即世界經濟恐慌的起點。二、世界經濟恐慌使各國皆不能幸免，惟有社會主義的建設可以幸免。三、資本主義的國家欲逃避經濟恐慌的方法，惟有兩途：下策是運用拿破崙式的戰爭，完全暴露帝國主義的爪牙來施行掠奪，例如日本；上策是不動聲色，輕輕放棄金本位，利用貨幣膨脹政策，提高殖民地及弱小民族的購買力，來擴充市場，從事「文明的調劑」，例如英國，最近例如美國。而日本且曾雙管齊下，一方面以武力強迫人家買貨，一方面以廉價餌誘人家銷貨，可謂更盡資本主義國家智慧之能事。

不過，各國生產爲什麼會過量？過量之後，何以要起恐慌？起了恐慌又爲什麼要通貨膨脹？膨脹了有何利益？過量了又有何弊害？呢？要回答這幾個連貫問題，就不可不研究世界不景氣的由來。

世界經濟恐慌根本由於生產的過剩，而同時受世界購買力低減的威脅，形成了世界生產品的價格暴落和勞動者的大羣失業。至於生產過剩乃是歐戰的結果，因爲歐戰時各國都競爭戰鬪品的生產，而減少消費財貨的生產，不能不由國外輸入一切消費生產品。及歐戰結束，停止戰鬥品的生產而恢復消費品的生產，再加上戰時數年來技術上的進步，以及泰羅制度 Taylor System 等合理生產方式的應用，遂發生過剩的傾向。同時各

國資本家祇顧自己的利益，擴張自己的生產來打倒人家的生產，經濟方面欲以成本低廉之生產品，來謀世界市場的爭逐，政治方面則以保護關稅之掩護物，來保本國市場的獨占。於是歐戰雖然結束，而經濟戰爭迄今尙未告終。例如國際聯盟所調查的歐洲各國農產及其他生產品指數表，就可以表示生產過剩的一斑：

年 次 農業生產品比率（以一九一三年爲一〇〇）

一九二二	八六
一九二四	九〇
一九二五	一〇四
一九二六	一〇三
一九二七	一一〇
一九二八	一一四
一九二九	一二四
一九三〇	一二七

由上表可知生產過剩是事實，而各國人民在戰後消費能力却未超過戰前，過量生產的結果徒然促成貨品的停滯，竟至堆積無人購買，終以發生世界經濟的恐慌。此種生產過剩的恐慌長久之後，即使資本呆留，不能

周轉，不得不向銀行舉債以維持繼續的生產。生產愈形過剩，債台愈形增高，償債愈形無望，銀行變為不能收債的債權人，因亦連帶發生恐慌。各國欲逃出這種恐慌，祇有放棄金本位，使貨幣膨脹起來，降低貨幣價格，提高殖民地及弱小民族的購買力，替各帝國主義者的資本家來作「傀儡」。

生產過剩的弊害引起人羣失業，金融混亂，信用破產，當然不用說，是近代資本主義矛盾之處，亦即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之因。但各國欲解除這種恐慌，却又用一種「以毒攻毒」的政策，將來他的除毒不止引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的實現，恐還要誘致「殖民地的叛變」及「弱小民族的革命」，此種動機就是貨幣膨脹政策所賜給。

蘇俄經過五年計畫的成功，以社會主義的方式，使大量生產愈加擴張，原費愈加減縮，兼以地大物博，資源的無限開拓，使生產品得以廉價傾銷於國外（例如煤油，煤，棉紡織品，及其他農產），適又逢資本主義的國家正在恐慌之中，於是傾銷 Dumping 的力量更加倍揮發，使各帝國主義者不能不發抖。本來傾銷的意義在經濟學中是因爲：1. 過量生產，2. 過量資本化，3. 低廉勞動條件的利用，而形成：（一）在國外市場售價低於本國市場，（二）售價低於成本，（三）售價低廉為打倒競爭者之手段。蘇俄的傾銷不能說不是上面三種原因發生三種影響，各帝國主義者自相競爭已經使兩敗俱傷，何況現在再添蘇俄這樣一個勁敵。所以不得不忍痛施行此種「苦肉計」，其傾銷最後目的還是要拿殖民地和弱小民族來作「傀儡」。傾銷的表現最先是英國的鎊價猛跌，次則日本高橋的金禁及貨幣膨脹政策，最近則為美國停止金本位和人為的紙幣濫發政策。彼此的前呼後應，幾

乎可以說是一致的對殖民地和弱小民族進攻，作傾銷的競爭。但是殖民地和弱小民族的購買力，雖然因此提高了，可以多銷他們的生產剩餘，却終非無限的，將來弄的民窮財盡，括無可括，各帝國主義的經濟恐慌不但不能解救，而且同時殖民地和弱小民族的叛變和革命的時期到來了。各帝國主義者到了這個時候，除了發動拿破崙式的戰爭別無他法，「第二次世界大戰」就在這個時候開演。

各帝國主義者明知「第二次世界大戰」是無法避免，所以雖然開了十年的「裁軍會議」，而實則他們連毛孔都武裝起來；同時因為禍首人人都不敢擔任，於是一再召集「謙恭揖讓」的會議，討論一切妥而不妥的辦法——這就是世界經濟會議的開幕。

### 三

世界經濟會議我們可以由上述一切斷定其為各帝國主義者欲幸免那不可幸免的世界經濟恐慌的會議。各帝國主義者除了各自仍然貫徹其兩種「以毒攻毒」的政策外，召集這種會議，不過視為一種「烟幕」策畧，名為1. 避免彼此的通貨膨脹，2. 避免生產競爭，並且討論什麼1. 資本移動，2. 國際貿易，3. 關稅協定，4. 生產及貿易組織等問題；實則對於世界經濟恐慌的基本問題，例如1. 裁軍，2. 賠款，3. 戰債三大問題，仍是各懷鬼胎，彼此不肯放鬆。我們任何人都知道這三大問題如得不到相當解決，則世界經濟會議終將議而不決，決而不行，欲使這三個問題在世界經濟會議開會以前得到相當的諒解，非開一箇「要價與還價」的談判不可——此是羅



斯福召集華盛頓預備會議的由來。至於討論經濟議案，祇是陪襯而邀請一班無甚關係的國家前往參加，湊湊熱鬧，則更陪襯之陪襯了。

羅斯福於三月六日就職以前，美國的經濟恐慌因為戰債及國外投資無法收回，及國內生產過剩，物價猛跌，資本呆化，銀行倒閉，已經是深入膏肓；同時又因為各國高築關稅堡壘，殖民地及弱小民族購買力大減，對外貿易更形不振。羅斯福正在就職，籌備召集世界經濟會議「前奏」的時候，首先由地脫洛哀城 Detroit 起發生擠兌風潮，一直蔓延到全國，羅氏在這時候眼前所擺的事實，一方面是美國銀行破產的慘狀，一方是各帝國主義者對於世界經濟會議「講價」的對案：

關於美國停業銀行數及其存款金額的統計是：

年次	停業銀行數額		停業銀行存款金額（以千元為單位）			
	國立銀行	州立銀行及 私立銀行	合 計	國立銀行	州立銀行及 私立銀行	合 計
一九三二	五	四五〇	五〇一	二,二八五	一七五,一七五	一九六,四六〇
一九三三	四	三〇九	三五四	一九〇,九二	九一,六二九	一〇二,七二二
一九三三	九〇	五五六	六四六	三三,九〇四	一五五,七九七	一八八,七〇一

一九二四	二二二	六五四	七六六	六〇、八八九	一五二、四四九	三三三、三三八
一九二五	二一八	四九四	六三三	五、五三七	二四、三六三	一七三、九〇〇
一九二六	二二五	八三一	九五五	四七、八六六	三四、六三三	二七二、四八八
一九二七	九一	五七一	六六一	四、五一	一四七、三二〇	一三三、八九一
一九二八	五七	四四四	四九一	三、六一九	一〇七、〇三三	一三六、六四二
一九二九	六四	五七八	六四二	三七、〇〇七	一九七、五五五	二三四、五三
一九三〇	二六一	一、二八四	一、四四五	一七、二七〇	六九一、四三五	八六四、七二五
一九三一	四〇九	一、八八九	二、二九九	四九、一七一	一、二五二、三九九	一、六九二、五二〇
一九三二	三三八	六六一	一、一九九	一七五、六六六	四八、九六七	六〇四、五三
合計	一、五七一	八、九三三	一〇、四四四	一、一四三、八五七	三、七五八、六四四	四、八八二、四八一

關於各帝國主義者對於華盛頓「講價」會議的種種要挾，可分述如左：

一、英國：1. 停止關稅戰爭及恢復金本位，要美國取消戰債。

2. 歐洲一日有恐怖之心，英國即一日不能放棄充足軍備之欲望。

3. 對德取消賠款，非先取消戰債不可。

二、法國：1. 法國對於去年十二月到期未付之戰債二千萬金元，須美國修改法國欠美之戰債，並將應付之戰債暫允停付，始肯清償。

2. 關稅休戰以互惠為條件。

3. 軍備擴張，法國自行其是。

三、日本：1. 此次會議關於滿洲問題，認為全無討論之必要；南洋代管各島，決定霸佔到底。

2. 關於裁軍問題，因與中國及蘇俄為隣之特殊關係，不願受任何之限制。

3. 對於關稅停戰，須有條件，始肯贊同。

4. 恢復金本位，難作無條件之同意。

且看美國在這兩重內外夾攻的局面之下，如何擺佈？

一對內：

(甲) 銀行復業以前：

1. 維持金本位為貨幣基礎；2. 發行臨時貨幣二十萬萬元；3. 保管一切金幣及現金；4. 完全停止以金券支取現金；5. 指定日期限期集金貨者，將現金交出，期後對收藏之金，一律徵稅；6. 有權搜查一切保險存儲櫃，以及其他可以儲金之個人儲所；7. 政府購銀；8. 增加銀幣含銀成分——將

以新幣支持有解決能力之銀行，而聽令能力薄弱之銀行，因缺乏通貨而自行閉倒——此種變相停止金本位的約束金本位 Managed gold standard 的結果，遂將全國一萬八千多家銀行分為三種：第一種為有完全支付能力的五千家；第二種為地位尚稱隱健的四千家；其他半數以上，是第三種沒有信用能力的，祇好聽其自行倒閉了。

(乙) 銀行復業以後：

1. 實行節約政策，平衡預算；2. 再度宣佈禁金出口，正式停止金本位；3. 採取貨幣膨脹政策，與各國競爭傾銷。(一) 發行新銀行紙幣三十萬萬元；二、減少美幣金成分至五成爲止；三、鼓鑄銀幣；四、擴充準備銀行之借貸，發行公債三十萬萬元；五、接受生銀，抵償各國戰債)。

二、對外(對世界經濟會議的主張)

一、恢復安定之國際貨幣標準；二、阻止物價下跌；三、除去國際通商之障礙；四、廢棄異常高率之關稅政策；五、爲防止世界剩餘貨物之巨量滯積將生產及貿易予以組織；六、提高銀價；七、此外將議及裁軍問題；八、戰債不在會議範圍以內，僅予部分的討論或在幕後討論(遠東問題更在幕後之幕後)。

就以上所述之看來，各帝國主義者各懷各的鬼胎，我們可以歸納起來，就是：一、英國要賴債，賴了債才肯停止關稅戰爭，恢復金本位，及對德取消賠款，至裁軍是談不到。二、法國也是要賴債，並且到期應付的債都想賴去，

對於關稅停戰倒無不可，惟軍備是死不放手。三、日本則一味蠻橫，連漂亮話都不必說，他反正要滿洲、南洋代理各島，要擴張軍備，要傾銷，要防制人家傾銷。四、美國則因國內生產過剩，物價低減，現金缺乏，銀行破產，要用：1. 貨幣膨脹，2. 關稅停戰，3. 提高銀價來促成傾銷，增進物價。同時對各帝國主義者說道：「一、恢復安定的國際貨幣標準，否則我也繼續膨脹政策；二、阻止物價下跌就要除去國際通商障礙及高度關稅政策，以便自己堆積的貨品推銷；三、提高銀價使遠東（中國為主）作其過剩生產品傾銷的尾閘；四、大家裁軍，將裁軍節省的费用來還戰債」……

在這種情形之下，英法無異送牛奶的人，美國無異飲牛奶的人，而德國無異出牛奶的牛。英國無異向美國說：「歐戰就算你三叔開了的，一切都由你付賬吧。這就是說：如果你一定要飲奶，請你去找牛吧，牛不出奶，我們就無奶可送了。」日本則一概不理，還是不斷的向中國進攻，惟有美國是進退都有步驟的，進則：一、大家都恢復金本位；二、一致停止關稅鬥爭；三、裁軍償債。退則：一、停止金本位；二、繼續貨幣膨脹；三、提高銀價，也是祇為自己打算。

這四員參加經濟戰爭的主要分子的迷夢，是否可以圓滿，我們不可不再加深刻的研究：

1. 國際金本位可以恢復乎？國際金本位可是真能恢復了，則世界貨物依然堆積，貨價仍然低跌。這根本不是目前對症下藥的辦法。所以英國紡織業首先出頭反對，他的領袖代表安林傑氏力言恢復金本位將陷英國

紡織業於困境，極力反對。

2. 放棄金本位採取國際複本位乎？法國藏金之富，本來次於美國。現在美國停止金本位，法國成爲金本位的台柱，且法郎有變爲國際匯兌量尺的可能，法國必然反對，必然聯合其他尙保持金本位的國家出來反對金本位的放棄。所以法國在美國停止金本位行動的時候，卽疑懼美國逼迫他放棄金本位而特別聲明堅決保持金本位。不久比國、德國及瑞士等國亦皆作同樣的聲明，於是廢棄金本位又是辦不到。至於國際複本位嗎？在前世紀七十年代之際，當國際金本位已經確定了的時候，曾有許多複本位主義者起來激烈反對「黃色」物的統治，自十九世紀七十年代起，銀價已開始降落而不可阻止，兼以每年生產又極其進步，法國經濟學者熱諾意包里歐（Leroy-Beaulieu）曾說：「銀子的用處，在富厚的各民族中，因爲財富的進展而大衰落，其充當奢侈品的功用爲金子所排斥，以是製造家常用具，又不如其他質料，例如鋁、錫等物的低廉……」當時國際複本位主義者，也是要改善當時的工業不景氣而出來奔走提倡，但後來終受九十年代後五年金產意外增加的打擊而完全失敗。當時主張複本位的人們，以「歐美用金本位，東方用銀本位」（當時爲印度、中國及日本）遂使用銀的國家無形中造成了他們（指東方）對於輸出的獎勵，而對於歐美貨物的輸入，則無異造成了他們的保護關稅……」爲口實。殊不知時至今日，又來這套把戲，可謂無獨有偶。照經濟學理說，銀已失去充作貨幣的資格，恢復本不可能，如果要恢復，除非有兩種原因：一、美國銀鑛主人欲求善價的主動；二、對遠東藉此傾銷，將中國打

入世界經濟殖民地的第十八層地獄裏去！

3. 停止關稅戰爭乎？本來國際間各民族の經濟發展到了一個水平線時，可以進行自由貿易，「各用所長，各棄所短」，造成國際分工，最為妥善。但是現在世界上，除少數若干國達到相當水平線外，其餘或是相差數十年程度或是相差數百年程度，因此關稅壁壘是決不能撤消。關稅休戰祇是極少數資本主義的國家受其恩惠，如以世界的利益來說，這種手段運用的停止，實還不到時候。

以上三種主要樞紐問題既不能解決，則其他問題更不能解決；縱令解決也還是決而不行。決而不行的會議與世界有何干係？與中國有何干係？

#### 四

可憐我們貪眼前小利之短視的中國人，居然有人大驚小怪來贊賞世界經濟會議，並且不遠萬里要到華盛頓去請示，（至在華盛頓謀妥協是另一問題）我們貴國有些「可憐蟲」甚至有下列幾點謬見，他們以為：

1. 提高銀價甚至確定國際複本位是福音。殊不知這適是帝國主義者更加露骨剝削中國的圈套；
2. 根本仗義自己誇耀中國是個大好銷場，自告奮勇的願充當帝國主義經濟恐慌的「尾閘」。持此說者，不知更是何心肝？

總之，世界經濟會議是對中國有損而無益，其故如下：

1. 國際間如果提高銀價，則在銀賤時尙且入超的中國，貿易決算將更變為被動的，而使中國整箇國民經濟破產，至少使農村經濟破產更加迅速；（唯一能獲利益的，就是沿江沿海的買辦階級及窩藏租界中由內地搜括民脂民膏瀟載而來的軍閥官僚，因為他們可以借貿易額的提高，獲取多量的佣錢。）

2. 國際間如果停止關稅混戰，則各帝國主義者將站在一條戰線上。以前他們尙須自相競爭，現在他們自己不用競爭可以整箇向殖民地 and 弱小民族剝削，中國首當其衝。

照此觀察，中國究有何去路？中國的「自由獨立」總而言之，是要「依靠自己去爭得」，世界上斷無一箇國家是可靠，沒有一個是肯替我們犧牲，替我們來爭取自由獨立者。我們今後祇須問我們是否誓死與帝國主義奮抗到底，抑或投降帝國主義變作帝國主義的家奴？如果我們誓死拚命抵抗到底，我們的經濟，我們自己一定有解決的辦法，不要人家代庖，更不需向人家叩頭下跪來抱抱佛脚就算了事。

我們祇有根據總理的主張，消除帝國主義在華的經濟統治勢力，立刻要蔣政府將「獨裁」的政權交還給人民，由人民自動用政治或武力來抵抗一切帝國主義之各種侵畧，由人民自己建設國民經濟的條件。

1. 關稅權絕對自主，利用高度保護關稅政策以保育本國工業的發展，並同時救濟農村的衰疲。

2. 一切銀行鐵路通信機關鑛山及其他由外資經營及外人管理的大企業，使成爲國家經營。

3. 節制資本，平均地權政策上建立國家資本，發展國營產業，以達到民生主義之建設。（廿二年六月十五）



## 國民黨黨員目前應取之態度

### 一 討蔣

自國民黨北伐成功，實行訓政，國內外囑囑望治，曰國民黨庶幾實行「三民主義」，以救國歟！而今則如何者？吾今不必言學理，單就事實而論。

以言民生，祇見政府剝盡中國國民一切生產機能，將中國整個利權奉送于帝國主義者，而日仰其餘瀝，以自固其地位。如烟草公司事，煤油公司事，甚至最近借美麥事，遂使吾國農困于野，工困于肆，商困于市，總理所言之家給人足，固無從達到，而一切衣食住行，亦一日困難一日。而當局則以帝國主義餘瀝之恩惠，侈然發其金錢萬能，即武力萬能，統一中國，完成獨裁之酣夢，是不特竭澤而魚，實且飲鴆自甘，螻蛄日思捕蟬，而不知黃雀早在其後，吁哀已！

以言民權，不特選舉、罷官、創造、復決四權之行使，無從着手，甚至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等等自由，亦悉行剝奪。一切社團非供其利用，即不能存在，一切報紙，非供其宣傳，即悉遭停閉，至最近藍衣社暗殺團成立，則更以多量金錢，欲殺盡一切不肯爲其臣妾者以爲快。甚至不惜爲敵作僞，解散一切救國團體，禁止一切救國言論，夾擊一

切救國義軍。嗚乎！以垂亡之國，人民一有救國言行，卽爲罪戾，吾國民尙有措手足之地乎？民權云乎哉？

以言民族，則更痛心；近年以來，不但不能將不平等條約取消，甚而至於更訂若干不平等條約。華僑紛紛被壓回國，無法救濟，外債日日加重，民無生機；最奇者無過于「九一八」以後，一以不抵抗爲主旨，始失吉遼，繼失黑龍江，三失錦州，四失榆關，五失熱河，六失長城，以至冀察各地。失地之張學良，恃爲股肱；抗日之義軍，予以裁制；卒之貫徹其降敵之主旨，締結塘沽協定。此種亡國失地之事實，已開中外古今之奇局。最近馮玉祥、方振武、崛起東北，統十餘萬餓軍，與頑敵抗戰，疊復名城，卒全察境；乃利誘威脅之不足，必欲出十餘師與敵夾擊之，務以消滅馮方諸義軍爲目的。而僞軍李際春，則必仰敵之意而收編，漢奸郝鵬則必仰敵之意而釋放。抗日者罪在不赦，附日者須予優待，尤爲喪心病狂，凡有血氣之倫，決不出此，而南京抑若行所當然者，實不知世間有羞恥事矣。

以上種種，爲目前個人獨裁下的南京國民黨，倒行逆施所表現的事實，此種事實，國民黨能負其責乎？吾逼查總理遺教遺囑，不聞有此政綱政策。卽疊次全國代表大會亦不聞有此決議，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更決議如何收復東三省，如何固守錦州，如何懲處失守土地之長官。曾幾何時，而南京乃一一背叛，以至於失去東北四省，失去長城，失去冀察各地，竟予抗日軍馮玉祥、方振武以攻擊。凡此早已非國民黨之行爲，乃蔣介石以個人統軍，以軍統政，以政統黨之行爲。質言之，卽蔣介石之行爲，非國民黨之行爲。

夫蔣介石此種行爲，乃賣國之行爲，乃叛民之行爲，乃屬國民，人人得而誅之。然蔣介石莫不假黨之名以行，借

國民黨訓政之名義以行，遂使世人以蔣介石之行爲爲國民黨之行爲，以蔣介石之罪狀爲國民黨之罪狀。故對於蔣介石固人人欲食其肉，即對於國民黨員亦人人欲食其肉。

國民黨員處此環境中，欲明此種行爲爲蔣介石之行爲，非國民黨之行爲，其惟一態度，祇有宣布蔣介石叛黨叛國之罪，而申討之；掃除黨之障礙，而實行黨之主義，以救國家，以救民族，庶國民能以見諒，而黨亦不致爲蔣介石個人所犧牲。非然者，即賣國之罪，叛民之罪，由蔣介石不負黨之名而成立，則國民黨員縱一人有百口，一口有百舌，亦無從而開脫；則亡國之後，縱致厚顏，再立于世，恐世亦不能再容。故吾常謂國民黨員，今日不討蔣，亡國之後，雖欲投海，亦恐人不之許；蓋國民已受亡國之痛，對於賣國叛民之國民黨，誰不欲食其肉，而寢其皮乎？

須知今日國民黨員之討蔣，實決不容緩；蔣賣國之技術，至今日而急進，倘不急討，則其借寇之力愈多，則對內之力愈厚；對內之力愈厚，則賣國之胆愈豪，將見錦繡山河，淪于他族而已。自事實言之，蔣介石昔猶有收復東三省之言，今則將東北四省，由塘沽協定，悉以授之敵人；昔猶有長期抵抗之言，今則倡言抗日者，即大逆不道；昔不過阻撓抗日軍隊，今則必欲消滅抗日軍隊，以博敵人歡心。中國抗日軍隊有幾，能許其長與敵人夾擊，以消滅之乎？中國領土有幾，前年棄東三省，今年棄熱河及冀察，由此以推，不出數年，中國尚有乾淨土乎？況乎日本如此，他國豈有袖手旁觀不思染指者乎？朱子文之赴美赴歐，即沿利益均沾之軌轍而出賣，中國雖大，更何能供幾次出賣哉？

且國民黨員不急討蔣，蔣必先消滅國民黨員，尤其是先消滅有武力之國民黨員；蓋蔣自有其蔣黨（卽藍衣社）不過掛國民黨之名，以行其賣國之實；一旦已賣國，恐有革命性之國民黨員起而討伐，非先去之不可；尤其是有武力之國民黨員，在蔣黨實力未充時，能利用一時，卽利用一時，不惜金錢官爵，予取予携，及一旦美之借款成，英之借款成，意大利之借款更成，國民之汗血榨盡，外國之軍械大來，日本更利用其作偃，以殘殺國人，且不惜如今日之夾擊馮玉祥、方振武者，以施之於各省，斯時則負有武力之國民黨員，雖宛轉于其槍下，以求苟活，恐亦齟齬無及矣。以前共同北伐之各集團軍，無一不爲其各個消滅，不亦前車之鑒乎？又况其共事之功，不如以前各集團軍，而怨毒且又過之者乎。

夫蔣之積惡如此，國人之痛恨如此；縱有各國之多量軍械，多量金錢，加以以日本爲之後盾，苟非中國人心盡死，終必有仗義討賊者起，斯時蔣亡而國民黨與之俱亡，且爲萬世之罪人，甚而至于民怨所聚，共產黨以討蔣賣國之名，出而號召，未必人無應之者，卽馬良章太炎之電，亦云：『赤化勝于賣國，民意可見一斑，則爲禍之烈，更下惡言。故吾國民黨員若不以討蔣自任，必至以信仰救國主義始者，以躬行亡國主義終而已。』

要之今日國民黨員之應立卽討蔣，不特救國救黨，實救自己。否則國亡黨亡，亦將冒萬世不濯之罪名以死。國民黨同志乎？盍劍及履及以負救國救黨，救自己之責任乎？

汪精衛自甘爲蔣介石傀儡，以取得地位，固定地位後，所有言行，莫不倒行逆施，甚至塘沽協定，亦一肩担承，毫不知賣國之恥辱，而唯恐失獨夫之雄心，人早已不屑齒之，而最喪心病狂者，則莫如復李任潮陳真如之巧電，吾人爲聲張正義計，不得不爲詞以闢之，汪巧電原文云：

「饒電敬悉，數旬以來，馮煥章兄在察哈爾一切布置，其心固可念，而其事則至危。蓋守邊而不秉命于中央，則其結果必爲喪失領土，前例具在，無俟贅言。至于守邊之策，在嚴治防守之具，嚴整軍紀，而不在多招散兵，以致內潰。日前多倫之失，并非由于戰敗，乃因熱河潰兵蟄集，多倫食盡燒光，不得不退，僞軍劉桂堂乃得從容進入。殷鑒具在，實爲張家口危之。今者多倫已告收復，惟非取之日本軍隊之手，乃取之僞軍之手，此等傀儡，何足一擊？區區之愚，固不敢掩人之善，然若因此謂現有兵力足以收復失地而有餘，則徒使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灑淚于地下而已。兩兄乃軍事專家，無待弟絮言也。多倫非爲察省土地，煥章兄一舉收復，足慰人望，倘于此時舉察省軍政之權，還之中央，則心跡光明，舉世共見。弟敢信中央同人方推重之，不暇更何存於猜疑。此誠惟一真機，弟已多託同志，苦爲勸諭。兩兄愛國愛友，必有同情，尙祈深切爲煥章兄言之，冀其覺悟，是所至荷。」云。汪之巧電如此，茲且逐段駁斥之。

汪電云：「守邊而不秉命于中央，則其結果，必爲喪失領土，前例具在，無俟贅言。」自「九一八」以來，守邊將士，何一不秉命中央，乃一秉命中央，而失遼吉，再秉命中央，而失黑龍江，三秉命中央，而失錦州，四秉命中央，而失

榆關、五乘、命中央而失熱河、六乘、命中央而失長城及冀察各地。十九路軍之能抗日保土也，賴不乘命中央耳。馬占山、王德林、蘇炳文，甚而至于宋哲元、孫殿英之抗日作戰也，亦何曾一乘命中央。故論前例，吾祇見乘命中央者，其結果無不喪失領土，其能對日作戰保領土者，無不反抗中央。凡此皆二三年內之事實，國人縱善忘，亦未必爲汪巧言所欺。嗚乎！所謂中央者，早已爲日作，貫澈其不抵抗之主張，以領土供個人地位之犧牲，直至今日，尙欲他人乘命中央，以便其包辦販賣領土之企圖，尙復知人間有羞恥事乎？

汪電云：「守邊之策，在嚴治防守之具，嚴整軍紀，而不在多招散兵，以致內潰。」九一八以來，所謂中央者，已知守邊之策，在于嚴治防守之具，何以東北作戰數年，不開廢行，昔日內戰之飛機、唐克車、高射炮、堅兵利甲，極顯威力者，何以不見移用於東北，以禦敵人，甚至開戰二年，不開設一兵站，不開設一醫院，遂使今日失一省，明日失一城，其原因不在「多招散兵，以致內潰」，完全由於奉命讓敵，忍痛撤防，甚或截止前敵軍隊餉項，使守土之軍，「食盡燒光，不得不退」。此皆歷歷事實，南京縱有新聞政策，亦莫能掩人耳目者。今不知賣國之恥，猶復高談守邊之策，注其休矣。

汪電云：「今者多倫已皆收復，惟非取之日本軍隊之手，乃取之偽軍之手，此等傀儡，何足一擊。」而汪復在南京發表談話補充之曰：「多倫方面，本無日軍軍隊，鎮守僅有偽國收編原來熱軍崔五之殘部，李守忠部約二千餘人，所以馮先生派人一經接洽，一部分便服從收編了，一部分便站脚不住了。而吉鴻昌率鄧文、李光義等部，

便進駐多倫了。」一若多倫唾手可得也者。夫日軍固日借僞軍之名以掩護，日僞軍固無分也。多倫之役，萬不能如汪之言，認爲非取之日軍之手，祇取之僞軍之手。蓋事實則多倫之役，頑敵數萬，抗戰多日，死傷極衆，從將士肉搏血戰奪回者，馮正因汪認招人往視戰蹟，不難一一從事實中証出。卽如汪之言，亦益形所謂中央者之醜。蓋此不足一擊之傀儡，二千餘殘部所守之多倫，所謂中央者，擁兵百萬，糜餉萬萬，曾不能克復之，而有待于離軍職數年之馮玉祥，受民衆之委託，驅十萬飢軍，而後克復之多倫名城，據汪所言敵弱如此，其他可知，又何以不聞中央對此等傀儡，加以一擊，祇見名都大邑，日日爲人佔去；甚至滬東之李際春，密邇平津，不唯不加一擊，反而降心收編。故汪之用意，雖欲借此認馮，不特無傷于馮，徒益張其醜而已！

汪電云：「若因此謂現有兵力，足以收復失地而有餘，則徒使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灑淚于地下而已。」嗚呼！所謂中央者，二三年來棄領土如遺者，乃卽抱此不收復失地之決心，其所以有此決心，卽本蔣介石所云：「與日本開戰三日卽亡國」之心理。其所以有此心理，亦不外甘心爲日作俚，以領土供獻媚於日人而已。不然，古人一城一旅尙可興邦；而土耳其在戰敗之餘，尙能憑安哥拉一隅之異軍特起，卽挫摧強敵，恢復失地，重奠國家，安見張家口之不足爲安哥拉，更安見馮玉祥現有之兵力，不足以收復失地哉？最痛心者，南京已不抗日，偏嫉人之抗日，已不收復失地，偏嫉人之收復失地。不惜於多倫克復之時，陳師十餘萬，與敵人夾擊馮軍，斯誠使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灑淚于地下而已。再進一步言之，古北口喜峯口冷口一帶戰死之將士，

不死于真正抗日收復失地主張之下，而死于假抗日與敵人秘密妥協之下，死而有知，不知又當幾許血淚於地下矣！蓋「九一八」以還，所謂中央者，卽始終未有一紙抗日之命令與抗日之計畫；雖守土之軍，憤起抗戰，所謂中央者，惟恐失敵人之權，裁制之不暇，是則戰死之將士所當抱恨無窮者也。不然，以現有數倍之兵力，與敵堅持兼之經濟絕交，期以長期，吾敢決不特失地可完全恢復，卽中國在國際之獨立自由，亦當于此完全實現矣。

汪電云：「倘于此時舉察省軍政之權還之中央，則心跡光明，舉世共見」，是真妙想天開者。已則有地而失之，他人克復失地，則必須交還，始可以明心跡，豈中央二字，可爲萬惡之護符，亦卽中央二字，可以包辦賣國而無罪耶？夫「撫我則后，虐我則仇」，君主國家尙且如此，至民主國家，則主權在民，違反民意者卽國家之罪人。今全國國民欲抗日，而中央必不許抵抗；全國國民欲收復失地，而中央必不許收復失地；全國國民欲對敵經濟絕交，而中央必制止與敵經濟絕交；中央早成國民之罪人，尙欲令人將克復之地還之，以供其再度之喪失，天下甯有是理？吾知汪必辯曰：「訓政時期，國民無過問政府之權，則吾又問國民黨政綱政策，甚至于決議案，有一不抵抗不收失地不與敵經濟絕交者乎？若然，則南京之所謂中央，不特叛國，而且叛黨，叛國叛黨，是爲獨夫，而猶侈然號於人曰：『舉察省軍政之權還之中央，始心跡光明，舉世共見，此真叔寶全無心肝之流亞也已！』」

吾詞已畢，吾決不希望汪氏見之生何影響，祇願公之國民，判其是非曲直而已。



馮玉祥于南京蔣政府與日僞訂定妥協後，受民衆之付托，在張家口就任「民衆抗日軍總司令」，實行抗日，其通電如左：

「日本帝國主義對華侵略，得寸進尺，直以滅我國家，奴我民族，爲其絕無變更之目的。據政府大權者，不抵抗而棄三省；以假抵抗而失熱河；以不澈底之局部抵抗，而受挫于松滬平津。卽就此次北方戰事而言，全國陸軍用之于抗日者，不及十份之一，海空軍則根本未出動；全國收入用之于抗日者，不及十份之一，民衆捐助，尙被封鎖。要之政府殆無抗日決心，始終未嘗制定並實行整個作戰計畫；且因部隊待遇不平，飢軍實難作戰；中間雖有幾部忠勇衛國武力自動奮戰，獲得一時的局部勝利，終以後援不繼，致敵部來攻，長城不守。敵軍迭攻平津，一部將取張垣，不但冀察垂危，黃河以北，悉將不保。當局不作整軍反攻之圖，轉爲妥協苟安之計，方以忍辱負重自欺，以安定人心欺人；前敵將士爲抗日而流之血，後方民衆爲抗日而流之汗，俱將成毫無代價之犧牲，苟安難期，他日之禍害，極國亡種滅之慘，危機迫切，不容坐視。玉祥居張垣數月以來，平津滬粵及各省市民衆團體，信使頻至，文電星馳，責以大義，勉以抗日。玉祥深念禦侮救國，爲每一國民所共負之職責及應盡之義務，自審才力短弱，不敢避死偷生，謹依各地民衆之責望，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以民衆一分子之資格，在察省前綫出任「民衆抗日同盟軍總司令」，率領志同道合之戰士及民衆，結成抗日戰士，武裝保衛察省，至收復失地而後已。凡真正抗日者爲國民之友，亦卽我之友；凡不抗日或假抗

日者，爲國民之敵，亦卽我之敵。所望全國民衆，一致互起，共驅強敵，保障民衆生存，恢復領土完整。謹佈腹心，敬祈賜予指導及援助。馮玉祥叩。宥寢。五月二十六日」

讀其電，而知馮之抗日，其心至苦，其境至難，其精神可以驚天地而泣鬼神，其心胸足以質幽明而照中外，實國家之元氣所寄，民族之靈魂所託；凡有血氣，應表同情；而負國家責任之政府，更應劍及履及，爲之援助矣。孰意所謂南京蔣政府，不特不爲援助，反而加以壓迫，既誣曰察省各地，由馮抗日而失，復誣曰馮之抗日乃赤化，乃打倒資本家，乃受蘇俄接濟，夫察省各地之失，乃出于馮就抗日總司令之前，而非失于馮就抗日總司令之後；馮就抗日總司令後，且按日而收復失地；至馮抗日後，張家口貿易如故，不聞資本家稍受損失；張家口庫倫交通斷絕，更何從受俄接濟。凡此種種，一經馮之駁斥，中外無不明瞭。固不須克復多倫，而後始知馮之能保察；不必俄公使之否認接濟馮械，而後始知馮非赤化。

南京蔣政府誣馮既不可能，乃轉而誘馮。謂馮能取消抗日，卽授馮以全國林墾督辦之職。斯時之蔣政府不特不懼馮赤化，反欲授以重權。假令馮爲構位，而非真心抗日者，何不可立散抗日之師，卽拜尊榮之命。而馮乃曰：「只知抗日，不知其他，富貴更非所求。」於是政府利誘之計窮，察東之失地亦復，而蔣政府乃捨利誘而以兵力解決馮矣。

據最近報告，蔣政府除派龐秉勳馮欽哉關麟徵三部，進迫張家口外，現復添至十一師，更聞有添至十七師

之說，而日僞反攻多倫之事實，一一與之相應，務以消滅馮爲唯一之目的，是何爲而必出此？蓋馮秉承民衆之意以抗日，而不秉承政府之意以降日，故所謂政府，非消滅之不可，勢也亦理也。故望政府之援馮，是無殊與虎謀皮也。

馮已本民衆之意以抗日，自無望于降日政府援助，所望予以援助者，唯有全國民衆，及抗日同志而已。

全國民衆及抗日同志，已應援馮，當此天氣炎熱，馮軍猶穿皮衣皮帽，在烈日中與敵抗戰，食無隔餐之類，以療飢，手無堅利之器以殺敵，凡我國民，凡我同志，其奔走呼號，如援助馬占山等義勇軍與十九路軍抗日軍前例，廣募金錢，多購軍械，自屬應盡之義務。然此其可謂盡援馮之責任乎？未也。

馮正因抗日得罪蔣政府，蔣政府仰體敵人意旨，正派十餘師以夾擊馮；倘我國民卽以爲籌款籌械，援助馮軍而已足，則馮軍縱不飢死，不熱死，甚而至不爲敵作戰死，亦將爲蔣政府軍夾擊死，則援馮猶乎未援也。故處此萬分嚴重之時機，凡我國民，凡我同志，唯有不漠視，不游移，一致起來，阻止入察之師，勿得受亂命以攻馮；更應一致起來，參加馮之抗日軍，與敵作戰。庶馮之抗日目的能達到，卽吾國民衆同志抗日主張亦庶貫徹。

馮玉祥抗日，吾民衆吾同志援馮抗日，固矣。然而蔣政府不抗日，則見抗日之勢力愈大，而蔣政府欲圖消滅之心亦愈急。聞者疑吾言乎？卽以馮之抗日軍論，未克多倫之時，蔣政府猶有轉圜之餘地，或祇誣蔑，或加利誘，尙不急急于用兵消滅；及至多倫一旦克復，則調龐馮關三師迫進張垣而不足，再加至十一師，十一師不足，又加至

十七師，一若非滅此朝食不可也者。倘一旦抗日民衆抗日同志聯合起來，吾知其謀大規模之掃除，必更有急于今日者。蓋漢賊不兩立，漢知之，賊亦知之；觀于近來宋子文赴美赴歐之大借美款、英款、意款、捷克斯拉夫款，以購軍械，不惜任何犧牲以赴之者，其用心豈欲向日作戰哉？亦供蔣對抗日之軍隊對抗日之民衆作戰而已。使蔣政府果欲與日作戰者，早必作戰于遼吉之時；不然，亦必作戰于敵攻錦州之時；不然，亦必作戰于上海之時；又不然，亦必作戰于榆關之時；又不然，亦必作戰于熱河之時；即又不然，亦必作戰于長城之時。更何至塘沽協定，遺棄四省，更何至視抗日之馮軍如仇，必欲與敵夾擊消滅之而後快乎？既不抗日，則此偌大之借款，偌大之借械，非用以消滅抗日之馮軍，消滅抗日之民衆，消滅抗日之同志，其何用？

此義既明，則吾國民吾同志，今日援馮根本辦法，即應聲討不抗日之蔣政府。漢賊不兩立；今日聲討猶有可爲，失今不圖，斷臍無及。昔蔣介石嘗誇于人曰：「人欲倒蔣，祇要軍人不要錢之日，即蔣被倒之日。」誇其有錢，誇其能用錢也。若一旦美英意捷之借款到手，金錢軍械愈雄，則蔣之倒愈難；而中國國家，中華民族，將一任其通敵出賣，開世界亡國特例之新紀元，縱欲爲安南朝鮮之續，恐亦不可得而已。

要之，馮之抗日，乃本民意，援馮實即自援。蔣之仇馮，實甚于敵，援馮必討蔣。否則，枝枝節節而爲之，必無濟于援馮，是在吾國民吾同志勉之而已。

## 日本之對華經濟統制政策與中國之危機

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以來，南京政府固持其不抵抗主義，甘心爲日本帝國主義之奴役。自塘沽協定簽訂，而東北四省，遂不爲中國有，自解決了所謂察哈爾問題，而日本帝國主義在華北的侵畧政策，遂更形急進。今日之日本，一方面努力於對華外交政策之運用；一方面致力於對華經濟統制之規劃，使其以侵畧爲骨幹的外交政策和經濟統制，互爲表裡，期竟其宰割中國之全功。所以這個時候，中國的危機，實較任何時期爲甚。

本年三月，日本退出國際聯盟以後，日本的所謂對華外交政策，益發建築在黷武主義的基礎上，他一方面參加各種國際會議，如世界經濟會議，軍縮會議……等等，繼續保持其對於國際的密切關係；同時又利用歐美各國的經濟凋敝，自顧不遑，便乘瑕蹈隙，進攻冀熱，脅南京政府爲城下之盟，使日本二年以來由侵畧所獲得的權益，更趨穩定。所以日本之退出國聯，其主旨在求避免國際間正義的干涉，減少其對華侵畧的牽制。這從日本退出國際聯盟後的民間輿論中，可以明白表顯出來。譬如東京的報知新聞，便說：

「日本政府對於國聯，已告絕緣。至此，日本對國聯之態度已明，而扶助滿洲國獨立之日本之決意，亦昭然

堅確。惟此可謂至有意義之事。抑且不僅如是，即從來甘蒙追隨步趨之日本外交，亦可一掃前失，循自主外交之軌道邁進，以踏入極東本位的外交之第一步。故退出國聯，確不能不認爲日本國際地位上創一光輝之新紀元。今後非以努力於滿洲國之確立，及日滿攜手之鞏固，同時對於列國之關係，益求親密，因以徐圖世界對於滿洲問題之了悟等爲對外之根本政策不可。」

又如支那三月號的言論謂：

「布皇國之大義於天下，爲維新以降之國是。……柳條溝之變，一夜而二十餘萬之張軍覆沒。依滿洲住民之總意，宣言獨立，行王道政治，創建安樂國土於東亞；日本本維新以來之國是，援助之，承認之。然有國際聯盟者，不僅否認滿洲國，抑欲置於國際管理之下，以便於歐美資本主義國家掙取之圖，反重誣日本之義舉爲領土之侵畧。然則日本驟然奮起，退出所謂「歐洲聯盟」之國際聯盟，復歸於亞細亞，此固不能不謂爲當然之事也。」

上面所引的日本輿論，僅其一斑。由報知新聞的說法，可知日本的外交根本政策，在獨佔滿蒙，「徐圖列強對於日本在遠東特殊權益」之理解；「由支那三月號的說法，更知日本之於亞洲，儼然以盟主自居，而且以日本退出國際聯盟，爲「亞洲門羅主義」的發端。主持日本時報的盧田均，曾說：

「日本在滿洲之特殊權利，必須予以承認一層，在日下並無問題。因此種權利，在歐戰以前，早經列強承認。」

英前任外長克松勛爵，曾通知日本政府，謂英國承認日本在遠東之優越地位。一九一七年美國國務卿藍辛，亦對日本大使石井子爵聲明美國承認日本在滿洲有特殊利益。以故目下問題，並不在此。

根於此種所謂「遠東特殊利益」之謬見，故日外務省政務次官隴正雄之在「脫退國聯後之日本國際地位」一文中，以爲：

「脫退國聯，謂爲孤立，不如謂爲雄長，不如謂爲先覺。吾人決宜本此自信，以堂堂正正之步式，邁進自主外交之躍進時代。最近所謂「亞細亞主義」，「極東門羅主義」，誠爲今後日本外交之中心思想。」

——見支那五月號

日本的對華外交，自始至終，在希望中日能直接交涉，避免一切國際的干涉。此一政策，經過（一）日本之退出國聯；（二）戴傳賢之三次渡日；（三）殷汝耕曹汝霖輩之秘密談判；（四）塘沽協定與大連會議之告成而完全確立。日本外交當局表示：「帝國之對華外交，厥在使中國覺悟，使一切懸案，藉直接交涉以解決。」由此推演，便確定其「高壓與曲綫並行的外交政策」據八月廿四日日聯社東京電訊稱：

「最近中國政府外交部長，由汪精衛兼任，且有宋子文訪日，與駐日公使蔣作賓之同任。日駐華公使有吉明會見黃郛等種種之消息，日本某方面，以爲中國對日政策轉換之具體的表現。日本方面亦派廣田駐俄大使杉村公使，非公式訪問中國，擬與國民政府要人講求打開中日間難局之方法。因此日本對華方針，似

傾向妥協之勢。然外務省二十一日發表談話，謂日本對華方針，依然堅持靜觀主義，擬於今後暫不變更。所謂靜觀，非拱手旁觀，日政府熱望中國早日覺悟無謀的抗日之愚，恢復從前友好關係。最近盛傳日本對華方針之轉換說者，然日本非於確實觀察中國誠意後，不能談轉換說。

由此消息，可以看出兩點：

——八月二十五日香港中興報

(一)南京政府對日投降政策之急進。遞降表的，如汪精衛、宋子文、黃郛、蔣作賓等，而對日直接交涉，即由此開展其正式的序幕。據八月廿三日香港中興報上海電：「據某領事傳出消息，中日將在此間舉行非公開會議，討論中日間之提攜，切實完成蔣中正與日陸軍省雙方前時所定之各密約。日方朝野各黨派大批有力分子，外務省：杉村陽太郎，德川公使，及廣田大使；貴族院：坂西；國民同盟代表菊池野田等人物，均定週內抵滬。其會議之產生，係由駐華日使之建議。此次重要議案，當為日本如何援助中國，對華北之經濟政治下及一部分軍事上的問題。至南京政府政權之統一鞏固問題亦將在討商之列。」此種秘密會議之舉行，將使南京政府益穩定其投降日本帝國主義的形勢。南京政府，在目前已完全確定其降日的政策，企圖在日本帝國主義的卵育之下，不惜出賣民族利益，從事排除異己，鞏固其反動的統治權。



(二)日本帝國主義的對華經濟統制政策，將從此獲得長足的進展。它看透南京政府之急於降日，便抱持所謂靜觀主義，靜觀中國自知其無謀抗日之愚。所以日本此時，暫不變更其武力的對華方針，必須先觀察中國的降日誠意，使中日之間，確定了主從的關係，然後才能恢復所謂從前友好關係，所以八月二十二日日本外務省聲明，謂：「對華關係，仍持靜觀，日政府昨與政友會協定政策對華，期消除抵制，對偽實行經濟提携，」其意義在：

- 一、使南京政府明白表示出降日的誠意，將一切過去的中日糾紛，在直接交涉的方式下進求解決；
- 二、使國際帝國主義，無從參預遠東的中日交涉，以徹底完成日本在亞洲的「門羅主義」；
- 三、由所謂日本滿蒙特殊權益之穩定，進而對於中國謀整個的宰制，實現所謂由明治以來的「大陸政策」。

由上面三端看來，在南京政府的降日政策之下，中國前途的為存為亡，已不待再加討論了。

## 二

南京政府的降日政策確定，日本帝國主義的經濟統制計畫便開始。據世界新聞社消息：

「據東報載：日外務當局，原堅持一種根本方針，擬依於中日直接交涉開始之時期，……改取積極的對華外交，……將講求一種具體方案，先對華北開始樹立經濟外交，以天津青島兩市，作為日本經濟外交之根

據地，調整對於華北貿易之關係。」

——八月十四日上海時事新報

日本政府的主張如是，華北日商便依此主張，開始為經濟的大團結，組織華北商務聯合會。八月十一日，在青島討論對於中國的經濟侵奪方法，所有議案，至足驚人！其主要的如次：

- 一、關於呈請中國輸入關稅率改正案；
- 二、對於通過中國領土輸往滿洲國之貨物，要請免稅案；
- 三、關於要盟中國國有鐵路撤廢辦理差別運費案。
- 四、.....

此種會議，在集合在華日商的力量，將對華經濟侵畧，作一種嚴密的統制，使侵畧的步驟與主張，漸趨一致。此外，日本帝國主義所急遽進行的，為歸還欠債問題。諸如絕無根據的「西原借款」之類，迫使中國清償，購買美棉，給價三分之一，其餘的三分之二，便脅使中國為充償中國對日的舊債。

日本對中國的經濟統制計劃，何以竟這樣急進？其原因有三：

- (甲) 國內財政艱困，必須藉對華經濟統制政策，以圖解救；
- (乙) 中國抵貨運動，使日本對華貿易，一落千丈，必須藉對華經濟統制政策，消滅其對華貿易的障礙；

(丙)日本國外市場之被侵佔，尤以對印貿易之衰落，爲日本經濟上最大之打擊。故必須藉對華經濟統制政策，使失於印度者，求償於中國。

日本財政之艱困，是一種必然的現象。其致命之傷，則在：(一)國內商業凋敝，農村破產，使財政資源，益形匱竭；(二)對東北之侵佔，使軍費支出突增，無法彌縫其虧空。據東京大藏省公報：六月三十日，現有之日本國內公債，共五十六萬萬八千〇七十四萬四千元，外債十三萬萬九千〇四十萬四千元，共計七十萬萬七千一百四十八千元。外債以時價計算，合二十二萬八千餘萬元。則內外債共計已達七十九萬六千餘萬元。其他另有短期證券五萬萬一百四十六萬五千元，長短期內外債，總計八十四萬萬六千餘萬元。以日本內地六千萬餘人口計之，每人平均負擔，在百元以上。日本帝國主義在此高額的國債壓迫之下，又以收入不裕，便不得不出於增稅之一途，於是便提出所謂增稅案，據調查此種增稅案，共分兩種：一爲提高稅率；二爲新增稅目。屬於第一類者，爲一。法人所得稅；二。個人所得稅；三。國債利息稅；四。累進所得稅；五。資本利息稅；六。繼承稅；七。酒及啤酒稅等。屬於第二種類者，爲一。奢侈品稅；二。化粧品稅；三。汽油稅；四。財產稅；五。商品移轉稅等。這是竭澤而漁的政策。在日本經濟現勢之下，將如何維持這沉重的狀態，正大的問題。但日本爲貫徹其對華侵畧政策，並企圖完成其「亞洲門羅主義」，舉借國債，仍竭力赴之。譬如日本一九三三年新預算一般會計之公債要目，便有如下數端：

圓

- 一 電話事業公債 一三、二八〇、〇〇一
  - 二 賑災善後公債 一八、七八三、二八七
  - 三 道路公債 一六、六七六、九六六
  - 四 電報事業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
  - 五 滿洲事件公債 一八六、三一二、六五二
  - 六 其他赤字公債 六六〇、六五〇、三五一
- 一舉而舉借國債，又達十餘萬萬，而對於已發的公債，又絕未制定償還方法，這除設法以經濟統制的政策，以中國為尾閘外，更無其他補償的方法。
- 東北事變發生以後，日本龐大的軍費支出，對於日本財政，實為一重大威脅。一九三三年日本新預算編造之初，各省提出新規要求，合計達十四萬萬圓數，經財務當局要求，結果編成新預算之大綱如次：
- 單位百萬圓
- 一 大藏省査定額 二、一〇五
  - 二 滿洲事件費預備金追加額 一〇

三 海陸軍兵備改器費追加額

九五

四 各省追加額

二六

五 追加公債利息

三

六 合計

二、二三九

歲出總額爲二十二萬萬三千九百餘萬，這開了日本財政史上的新紀元。「九一八」以後，日本國庫負擔所謂「滿洲事件費」總計約爲五萬萬圓，表示如左：

滿洲事件等費（單位千圓）

一九三一年緊急處分

陸 軍 海 軍 合 計

第一次

一六、〇二〇 一、八四〇 一七、八六〇

第二次

一六、三四〇 一六、〇九〇 三二、四三〇

第三次

一三、一〇〇 一、八二〇 一四、九六〇

一九三一年追加預算

六、五六七 一、〇一一 七、五七八

一九三一年實支合計

五二、〇六七 二〇、七六一 七二、八二八

一九三二年追加預算

第一議會

三〇、九七〇 二七、一〇八 五八、〇七八

第二議會

二七、七一五 三九、七一〇 一五七、四二五

一九三二年實支合計

一四八、六八五 六六、八一八 二三五、五〇三

一九三三年預算

一四五、八三三 一五、四七四 一九〇、三〇七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合計

三四六、五八五 一〇三、〇五三 四九八、六三八

這五萬萬圓，純爲關於東北事件之軍費。此五萬萬圓中，人事費佔全額一二%，交通費佔全額一五%，機密費佔全額九%，而物件費則爲全額六四%。此類費用，都有持續性。換言之，這類費用，在日本政府方面，不僅在過去的時期中需要負擔，且必將連續至於數年之久。最近所謂「關東軍」爲保護東北鐵道交通計，增額三萬人，費用擴大，自爲意計中事。一般以爲這類費用，可取償於東北收入，但實際上則並不然。

在財政上有空前的巨額支出，而日本的對外貿易，又完全陷於不景氣的霧園中。據日本政府公布，一九三一年日本對外貿易，上半期之輸出爲五萬八千七百四十萬七千圓，輸入爲六萬九千〇七十四萬八千圓；下半年之輸出爲四萬九千六百八十萬一千圓，輸入爲四萬三千三百二十八萬二千圓。但一九三二年的對外貿易，若與一九三一年度比較，在輸出方面，上半期減少了一萬七千三百萬圓，下半年減少了一萬九千六百餘萬圓；在輸入方面，上半期增加了七百六十萬圓，下半年減少了一萬三千九百九十萬圓，兩相抵算，全年減少了一萬三千二

百餘萬圓。通盤合計，輸出輸入，雙方皆減，而減少率之對比，前者且較大於後者。可知日本貿易，簡直是實質之惡化。此外，日本的對外貿易額，以對美貿易占第一位，對華貿易佔第二位，再次便是印度，九一八「事件」以後對華貿易一落千丈，而最近英國廢止日印商約，尤予日本商業以極大之打擊，美國的對日「杯葛運動」也時起時滅，使日本經濟，時時感受重大的不安。

再次便是日本農村經濟的破產。為便利計，姑就核要者圖示如左：

(甲)農村收入價格之減退，茲舉米及絲的價格之下降率為例(註)

	每石計算		每貫計算		下		降		平均
	米	繭	米	繭	米	繭	平		
一九二九年	二六、六一圓	六、四二圓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三〇年	一六、七二	二、八六	三七、一七	五四、四七				四六、三二	
一九三二年	一六、五四		三七、八四	五五、七五				四六、七九	

(註) (甲)表中所列價格，係鄉村平均批發價格。

(乙)一貫等於三、七五公斤。

米與繭如此，其他農產物，無不皆然。日本農村與農家的收入，更極度減少，據日本農林省統計，列表如左：

一九二八年	三十四萬六千萬圓
一九二九年	三十四萬七千萬圓
一九三〇年	二十三萬萬圓
一九三一年	十九萬六千萬圓

而租稅之負擔，却以農民為獨重。茲舉其比數：

每百圓負擔額 同上百分比

圓

農業	二一、六五	一〇〇
商業	一二、四八	五七
工業	八、四六	三九
平均	一四、三二	六六

商業的租稅平均負擔額，僅及農業的五七%。工業值及農業的三九%，上表計算，是以收入在一千五百圓者為標準，收入在一千五百圓以下的農民，其負擔的租稅，自更為繁重了。



由上面簡略的敘述，可以看出日本施行對華經濟統制的重大意義。它要將一切自國的損失——經濟的危機轉嫁於中國，由施行經濟統制，而取償於中國，使中國——尤其是華北逐漸成爲日本帝國主義之經濟殖民地。賣國的南京政府，却並未認此種形勢爲嚴重。所以還向美國舉借五千萬金元的「棉麥債款」來摧殘日即崩潰之本國農工，而首批運華的美棉，且爲日本商廠所優先承購。據報章消息：

「外商訂購屬實。此次首批美棉，確已由外商福家、利安、美安、三洋行接洽，指定三洋行在滬拋售，同時售於日本紗廠者，已有二萬八千包。蓋此項美棉，價格最高者爲六十二元一角，最低者爲五十七元二角，華商紗廠，在此不景氣時期，不但無此現款購買，即有力購進，因該項美棉之價格過高，亦無法可以紡紗出售，一轉手間，其虧耗極巨，不但不能一紓目前之困難，且益陷於無法收拾。故華商紗廠家之態度，因認爲與本身無所裨益，均抱冷靜態度，不加可否，而指由外商拋售之原因，或亦由此而起。

日商購進內幕。至日商之所以急於購進之原因，意在操縱。蓋其用意：（一）因英屬印度，增高日貨進口關稅，以爲限制，故日本商人，亦以抵印棉爲對策。但日本紗廠原料，仍須求外來供給，故乘此機會，先行購進，備爲應用；（二）日本在華紗廠，對於華商紗廠，素用摧殘手段，其最著者，即歷年來棉紗統稅等級之要挾，以箝制華商，不得減輕負擔，使之無從發展。故此次國府購進大批美棉，若貶價購於華商，則影響於日商紗廠者

極巨，故有意高價購進，以遂其壟斷操縱之願。此次購進者共計日新東棉、江南等數家，數為二萬八千包，其手續及價格，現祇將基本價格攏統訂定，即運費水脚關稅等。至滙票價格及正市價，須俟美棉到滬交貨時，再依紐約交易所市價及當時滙價結算。而出售日商之基本價格中，每鎊減去美金一厘，即每包減美金五角，日商紗廠計劃俟其他外商及華商等準備購進時，尙擬再購進若干，以抬高市價，使華商無力購買。華商不勝虧折。而在華商各紗廠方面，一因本年衰落情形，已達極點，減工以後，原擬一致維持，奈因力量單弱者，確已不能再繼，只得任其自由決定，是以近來本外埠收歇者，已有不少，故一般廠家，皆存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之消極態度。且此次政府購大批美棉，事業上既始終未與紗業者有任何接洽，是否能以此救濟紗業危機，係另一問題；但即就美棉之價格而言，最低者以五十七元二角爲例，若由華商購進，每包至少須虧二十元左右，再加紡成棉紗之工價及一切開支，每件需洋三十五元，如是則至少須每件紗虧六十元左右，試問如何購進？故現各廠家對於此次美棉，咸不問不談，惟政府今乃反以之資日商操縱，殊可惋惜。若或以之全部售之日商，則其他棉價，尙可因之而鬆動，然日人決無如是之愚也。且以此次所出售與日商者，論僅訂基本價格，而未全部訂定，設將來滙價市價高漲時，則必又蒙受損失無疑。故華商各廠家認爲由外商拋售，尙無甚重大關係，惟因是而資日商壓迫華商，實深引爲憾。

從南京政府的驚人謬舉發生以後，一時極引起國內實業界的驚擾和惶惑。據華商紗業界表示：

「對政府將美棉轉售外商之舉，一致表示不滿。政府此舉，將使已瀕破產之華紗業界，陷於萬劫不復。政府購買美棉之動機，原為救濟國內實業界，今竟轉售外商，而受主且為東棉洋行等，彼等立場，均有政府為之後盾，平日對於華商，本極嫉視，今因政府貸購美棉麥，已使彼等一致震驚。今政府不加思索，從而轉售，不特使彼等轉憂為喜，且將助長彼等對華之經濟侵略，故萬望政府立即豁然覺悟，則不特華商紗廠蒙其福利，即我國整個之經濟市場，亦可減少一部份侵略也。」

——八月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至於華商紗廠界的情形，實言之可傷，據滬報調查，記載如次：

### 紗業凋敝一斑

「華商紗業界之情形，現下凋敝正極。據記者調查，我國全部大小紗廠，祇共七十餘家，共有紗錠二百三十餘萬支，現因原料缺乏，棉貴紗賤，故紗廠之停工或倒閉者，已佔三分之一，以上約有紗錠七十餘萬。而昨接來電，無錫之餘康、利永、蕪湖之餘衆、九江之九興、山東之魯興、崇明之大通、石家莊之大興，以及漢口、天津、浦東等處，均已相率停工。至於本埠各紗廠，雖有工作者，但減工停工，亦所在而有，不特資方備受痛苦，而全國之紗業工人，亦屬痛苦萬分也。」

——八月六日上海時事新報

其實，南京購進大批美國棉麥，影響於中國農村經濟者，已極重大。其內容，在胡展堂先生兩致南京立法院

電文中，已鋪陳至詳。但南京政府的立法當局，尙謂：「購買美國棉麥，滬上廠商聞之，咸爲色喜，」以爲不利於農者，尙利於工。但我們一看華商紗廠的表示，不知道南京的立法當局，又將作何感想？

紗業的情形如此，米麥的輸入，又將受何種影響呢？這者不論，我們就最近四年（世界經濟恐慌發生以來）的外糧——洋米洋麥麵粉進口情形，列統計如左：

	數	量	價	格(海關兩)
民國十八年度			一六七、四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度			一八九、二六二、三四〇	
民國二十年度			一八六、四〇〇、〇〇〇	
民國廿一年度				
一月至六月			約計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	三、〇〇〇、七五六		一五、六一三、〇一四	
八月	二、二一八、四四五		一一、四四三、五七〇	
九月	一、七四三、二八〇		九、〇〇五、六七六	
十月	二、八三四、三八八		一三、七一二、四三五	

上列的統計，可以

- 一、表示近年外糧的大量進口；
- 二、表示去年——國內雖鬧穀賤風潮，而外糧入口，更特別增加；
- 三、表示國內糧食市場，實已為傾銷的外糧所獨佔；
- 四、表示農作物之賤值，換言之，整個農村經濟，已為國際帝國主義的農業產物所佔領。

至於這六七年來的中國農村，在南京政府的軍閥暴政之下，已陷於破產崩潰的境地，更不待絮言的。

在全部國民經濟上，我們該檢閱對外貿易之實況，作一個簡要的攻察：

(甲) 國際市場擁擠，使中國土產出口，大受打擊。此一影響，足以陷中國經濟於大破落後的局面。據統計：二十年與二十一年進口貨值比(單位關平兩)

	二十年	二十一年	減
進口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一、〇四九、二四六、六六一	二六、〇
出口	九〇九、四七五、五二五	四九二、六四七、四二一	四六、〇
總額	二、三四二、九六四、七一九	一、五四一、八八八、〇八二	三四、二

貿易總額減少三分之一以上，而出口貨的減少程度，比進口貨要退一倍，且幾等於前年的一半。這是自有中外貿易以來特有的現象。這個統計，明示中國市場，將純為外貨傾洩的場所，而中國且將世界經濟恐慌的最後犧牲者。

(乙) 出口貨之減少，幾相等於前年之半，而主要特產品，減少尤甚(單位關平兩)

貨名	十一年		減 %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大豆	一三八、二二七、五八三	五一、二二四、九二九	六三 %
糧食品	九四、八五三、四三一	五一、五一五、五二五	四五 %
油蠟	五二、八〇五、〇五五	二五、三七七、九一九	五一、九
木材品	七、七五一、八二二	二、〇五四、一三二	七三、五
紡織纖維	一四三、九九五、五四六	六七、五一七、七三七	五三、一
茶	三三、二五三、一五八	二四、七六一、五五六	二六、〇
金一屬	二七、〇二七、三六一	一三、八一五、三〇三	四九、〇

這個統計，表示：

- 一、除茶以外，出口減少，都在一半以上；
  - 二、一切新舊農工業經濟，都日即破產；
  - 三、經濟破產的影響，遍於全國，因為這些出口商品，係來自國內各地。
- (丙)對日貿易之畸形發展，這種發展，與日本對華經濟統制，有極密切之關聯。依海關貿易統計，列美日英三國貿易比較如次：

國別	二十年	次序	二十一年	次序
美	三八六、〇三八、〇〇〇	第二	二八八、〇三五、〇〇〇	第一
日	五一一、一二〇、〇〇〇	第一	二四六、九七五、〇〇〇	第二
英	三六七、一四七、〇〇〇	第三	一二二、〇六四、〇〇〇	第三

二十一年對日本貿易之退處第二位，係中國因「九一八」事變實行對日經濟抵制的結果。此一抵制，使中日貿易暴落百分之五十以上，但仍居第二位，這可以證明日本在華經濟勢力之雄厚。在去年（二十一年）一年，日本仍能照常以我國為過剩貨物的傾銷地，與原料之供給地，實尤可痛心。依海關統計可再列表如次：

貨名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紡織品 (進口)	二二三、一八五、〇六五兩	五一、一七五、八一〇兩
棉花 (出口)	二〇、六五四、七五三兩	一五、七一〇、五三一兩
五金 (出口)	九、四八九、一三八兩	六、四二二、四七二兩
煤 (出口)	一一、〇九二、一八八兩	七、九四七、七六〇兩

在中國抵制日貨的一年中的情形，尙且如此，現在南京政府的降日政策，已由言論而成爲事實，日本對華經濟統制，又在着着急進。今後的中國，在經濟上所遭逢的危機，試問將深刻至於何種地步？

從上面的敘述和分析，足以證實中國經濟，已全部爲國際帝國主義所統制，而尤以日本的統制計劃，較其他各國爲可慮。

四

自南京政府降日政策開始，日本帝國主義在華的商業經營，更日趨活躍，據天津電訊：

「日本侵畧華北經濟集團，名爲華北商務聯合會，其大本營在青島，其區域包括平津、張垣、榆關各地。近來傾銷日貨，有驚人進展，據津開報告，上月日本對華貿易額，約千五百萬。」



——八月二十三日香港中興報

又說：「華北日貨上月進口值二百餘萬兩，較去年同期增三分二。」

——八月二十五日香港中興報

日本的商業利益，依有計劃的統制政策，努力發展，結果必將使中國成爲日貨的傾銷地。日本當局現在還計劃協同英法諸國展延隴海，深入陝西甘肅新疆各地，圖操縱全部華北貿易。依於所謂中日滿經濟提携的原則，實施其對華的經濟侵略政策。循此以往，我們可斷言：中國或者未必會亡於日本的武力侵略政策，但必須會亡於日本的經濟侵略政策。

賣國的南京政府，一方面投降日本帝國主義，容許日本在所謂中日滿經濟提携的原則之下，施行其對於中國的經濟統制；一方面又投降國際帝國主義，引用所謂國際技術合作，以造成國際共管中國的形勢。爲維持其反動的軍閥統治，不惜飲鴆止渴，以民族的利益爲孤注。於此，我們可獲得一個單簡的結論，即：

「祇有打倒反動的南京賣國政府，才足以挽救中國於危亡。就政治方面看，固然如此，就經濟方面看，尤其如此。」

這個簡要的結論，我相信凡關心民族存亡問題的人，所不能不同情的。

## 美俄復交與太平洋問題及吾國應取之態度

### (一)

太平洋問題，實際是國際帝國主義者的爭霸問題，即是日本與歐美列強競爭吞併中國的問題，也就是中國民族生死存亡問題。

帝國主義者的對外擴展之最大要求，為銷貨市場，原料地域，及資本輸出地等等的摺得。但自十九世紀以後，歐澳非美各洲的繁富資源，經已佔奪瓜分殆完，而各個對外擴展的慾望，仍未滿足，於是遂不能不集中眼力到太平洋。因為太平洋沿岸之土地最廣而資源最富的中國，沒有完全給他們瓜分宰割完竣；誰能宰割中國，便誰能獨霸太平洋，亦即誰能稱雄世界。所以美國騷渥德氏說：「合衆國的前途在太平洋。」美前總統羅斯佛氏更謂：「能控制太平洋者，便能控制世界。」便是這個意思。

因為這種緣故，都以中國為几上肉，而思嘗一嚙；中國不因是為列強瓜分共管而淪為亡國滅種的民族，幾成千鈞一髮之勢。但中國現在的國際地位，仍能勉強維持其半獨立的資格，未經滅亡成為某國的殖民地者，並非中國自身有此力量，全因列強間的利害衝突所使然。正如 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下一段的話。

「專就軍事上的壓迫說，世界上無論那一個強國，都可以亡中國。爲甚麼中國至今還能存在呢？中國到今天還能夠存在的理由，不是中國自身有力抵抗，是由于列強都想亡中國，彼此都來窺伺，彼此不肯相讓，各國在中國的勢力，成了平衡狀態，所以中國還可以存在。」

中國民族現在尙能苟存的原因，已由以列強在中國的勢力成了平衡狀態的結果，那麼所謂列強，究竟是那幾個列強呢？就爲太平洋霸權的競爭主角而論，自然是英美俄日。他們對於中國的外交政策，固各懷有共通的吞併陰謀，但由其程度上說，則有高低緩急輕重的區別。如美國遠在大西洋，遠東無其強固作戰的根據地，僅在志願「維持均勢」，「門戶開放」。英國則在歐戰之後，原氣尙未復原，且其殖民地經遍全世界，亦不過希望保存其在中國的面有權益範圍而已。俄國于一九一七年革命成功之後，雖然時在散佈赤化思潮，準備鼓揭世界大戰的序幕，對於國境毗連的中國，不願輕意放過；但亦僅用赤化問題，中國的共產黨侵略中國爲其第一步的政策而已。祇有東隣的日本，始終抱着對華鯨吞蠶食的一貫政策，駸駸逼人，得寸進尺，所以日本實爲中華民族自求解放運動的大敵，過去未即亡于日本者，賴有列強之均勢及中國國民革命之前進而已。

自一九二九年後，普遍而尖銳的世界經濟恐慌之潮流，幾乎很少國家能夠避免其慘運；而中國更有紛至疊來的天災人禍，益以迷夢獨裁的蔣介石，至再至三破壞國民戰線，終至于拘留立法院長胡漢民，遂予日本之侵略野心的表演機會。日本自以爲乘機侵略中國，蔣介石已將國民革命破壞，是無抵抗的勇氣與力量列強也。

因陷落在經濟恐慌之中，一定要以自願不遑之故，不能馬上對日採取什麼有效的干涉行動。故于「九一八」怪劇演完之後，更于「二二八」在我東方第一市場的上海顯其毒手，繼而檢關事件，熱河事件，擾掠冀北事件，無不恣意妄行，躊躇滿意，美英之警告及國聯之議決不能動其心，國際條約不能範其行，中國民衆的奔走呼號，又有南京政府爲其壓抑。結果，蔣介石汪精衛爲着地位權勢死心降日，上海協定之後，繼訂塘沽協定，中國東北四省的錦繡山河，遂爲日本安然攫在手中了。

日本於攫過我國東北四省之後，更極力擴充軍備，舉國若狂，已對美尋釁，更對俄挑戰，最近拘捕中東路俄員，復派日機十架飛越俄境偵察，更傳日外部將向俄國發出要請撤退滿邊駐軍的覺書，日本可算橫極一時了。

(11)

日本正在顧盼自雄，目空一世，並在整軍經武準備對俄挑戰的時候，即是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的那天，各報突然傳出下錄的驚人消息：

「路透社十七日華盛頓電）美俄復交協定，已于今夜十一時五十分簽字。美俄邦交即日恢復。羅斯福總統與李維諾夫共同發出一宣言書，略謂：「俄美兩國，除簽訂一復交協定後，雙方且曾交換意見，謀解決一切關於債務之問題，吾人可望此項問題早得解決。李維諾夫仍將留居華府數日，俾續與美當局會商各項懸案云。」又羅斯福總統已將彼與李維諾夫來往函件發表，此函件係關於政治宣傳問題，宗教自由信仰

問題，及兩國人民應如何享受法律保障及免受經濟密探罪的謀陷之問題，蘇俄政府已願放棄關於西伯利亞之要求（即一九一八年美軍遠征西伯利亞所造之損失）。羅斯福于其所致與李維諾夫之函件中特別聲明留俄之美僑須享受宗教信仰之自由權利；李維諾夫向羅斯福聲明，蘇俄政府已預備將來與美另訂一保護美僑之條約中附加一保護美僑權利之保證。但俄政府對保護美僑之責任，即日發生效力。此外俄美兩國又訂立一領事館條約，在俄之美僑可根據該條約享受一切與他國僑民根據現在條約所享受之同樣權利。兩國間尙遺留之一切要求將另圖解決。（根據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華字報）

「（同前又電）羅斯福總統與李維諾夫往來之函件中僅略言及美俄間將來之通商關係。李維諾夫于本月十六日致羅斯福之一函，有謂：「蘇俄政府願限令在俄政府轄下之俄人及一切機關，勿干涉美國之內政。」李維諾夫又謂：「俄政府保證將來不在美組織政治宣傳活動，又保證在俄之美僑享受宗教信仰之自由。」羅斯福答云：「美國亦願遵守此原則以待遇俄僑。」（根據同上）

並聞俄經派定魯勒也諾夫斯基為駐美大使，美亦派定前國際聯盟會議代表布列德氏為駐俄大使云云。

夫俄國為鼓吹世界革命之共產主義的國家，美國乃廿世紀代表資本主義的金元國家，因彼此的國情政體處于絕對相反的地位，故絕斷國交經十六年。現在竟各忽視彼此絕對相反的國情政體，恢復邦交，睦敦友誼，且正在日本豕突狂奔而揚威耀武的時候，這豈偶然的行為而無意味的嗎？

就其復交的共同宣言及羅李兩人往來的函件看來，純爲帶着經濟的濃厚意味。誠然，因世界經濟恐慌的潮流，美國固受其害；但自國家復興程序着實施以後，失業工人經逐漸減少達六百萬餘人，每小時的平均工資，也自四元之二分增至五元一分，每週的平均工作時間，亦自四十二小時減至三十六小時，這不是美國雖在經濟恐慌當中猶可致力挽救的表示嗎？若在俄國，則渴望外資而振興實業，固爲其多年希望的政策；但雖未達到目的，亦終能于艱苦當中完成其第一次五年計劃的企求，這又不是俄國雖無外資也能確立自國經濟基礎的表示嗎？美俄兩國並無萬分經濟迫切的相需，也就可以不言而喻了。

至於從其意在言外的政治意味來說，則甚有研究的價值。查當美俄未至派出代表進行談判復交以前，日本對於俄國的進逼，固一步一步地的緊張，而俄國則一步一步地的退讓。迨羅斯福總統徵求俄國恢復國交的意思見書送達俄國後，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加林寧即答稱：「俄美問題，絕非無可解決者。倘雙方祖白談判，一切困難當迎刃而解。現在情勢，不僅對俄美有不良影響，且對國際亦有不良之影響」等語。至派定代表正式進行談判復交當中，蘇俄當局且發表評論美俄復交之意見說：「美國若承認俄國，則最能阻止日軍闖對俄挑撥之野心。美國在太平洋之地位，固能制止戰爭者，俄國當局甚希望美當局注意於此也。」云云。又見廿二年十一月八日廣州民國日報合衆社莫斯科電：十一月八日廣州民國日報，並有下述的記載：

「(路透社七日莫斯科電)日俄糾紛日趨尖銳，俄朝野對日本態度極爲憤激。中央主席莫洛陀夫今日在

蘇俄革命十六週年紀念大會演說，謂：「蘇俄期望和平，但以鄰邦有圖俄野心，不能不取防衛辦法，蘇俄之遠東政策，係以與鄰國成立友好關係爲目標。但蘇俄政府不能不注視東三省之事件及中俄條約已被破壞之事實。」莫洛陀夫謂：「外傳日本圖佔西伯利亞及其附近沿海區域，俄政府極爲顧慮，現已充實紅軍力量，倘蘇俄果不幸而被侵略，則蘇俄將傾其全力抵抗外侮，務使紅軍得獲完全勝利，絕滅敵軍云。」

同日，廣州民國日報，又發表路透社東京電說：「日外相廣田，今日會晤駐日蘇俄大使俞任尼夫，歷商十三小時半之久，交換關於現在日俄之緊張形勢之意見。廣田否認日本飛機在俄境飛翔，又謂俄政府因發表所謂日本圖佔中東路之陰謀，至引起現時之日俄之緊張局面，故兩國今日務須竭力設法消弭禍端。廣田提議由蘇俄表示增進日俄友誼關係，又向俄使保證日本絕無破壞中東路會議之意，但現在緊張空氣中，該會實無繼續可能。俄使對廣田之增加日俄友誼關係之意見，表示贊同，允向蘇俄政府請示云。」據此前後兩電，可以證明俄國的態度，已因美俄復交談判而轉強，日本對俄挑戰的野心，反因美俄復交談判的反應而和緩。

及至美俄復交完成的消息發表以後，日本對俄進逼的行動，在報紙上已很少發見，在吾人的眼簾，這自然是日本因之有所顧忌而斂跡的明證。不特此也，且由是引起日本當局的注意和恐慌，試看下列三則新聞，便可完全明瞭：

「(十九日北平電)美俄復交，日外部聲稱，決不變更對外方針。並觀測美不致因此對日態度強化，俄態度

將益強化，美俄今後是否將成立對日協定。日極注意。中國對日不致陡變。惟日當一面注重開發滿洲。並加緊作萬一準備；一面對華美俄實施外交工作。駐平日某要人談，預料中日轉好時局，將因美俄復交而變動，當加以充分警戒。日國民將實行總動員。（廿二年十一月廿日香港中興報）

「（十八日上海電）華聯社東京電：美國昨日承認俄國，李維諾夫與羅斯福共同發聲明書。日外務省當局談話，謂美俄復交事實，予歐洲政局有莫大影響。美俄兩國均爲自己復興經濟起見，企圖接近，固不足怪。世上有訛傳謂美俄復交在牽制日本之對華政策，使遠東和平政策有所影響。日本對此政策，仍取原定手段解決兩國紛爭，故美俄復交于日本立場如此。日方力持冷靜態度。」（廿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香港華字報）

「（十八日東京電）日海軍省表示，美俄復交，日不受威脅。日電傳美俄會議及共同防日問題。日參謀部十八日開會討論時局對策，內容秘密。」（同前）

依據前述美俄復交經在報端所宣載的前後消息來看，我們都應知道美俄復交關於政治含義的重大，不啻是日本黷武主義者的晴天霹靂，美俄兩國恢復邦交之文書上的經濟意義，不過是其醉翁之意而已。

(11)

或謂：「日本這次對俄挑戰，並非日本的原意。祇因日本于攫奪我國東北四省之後，世界各國都在注意其措施，故藉此轉移國際視線，他不但可以借名派出大軍逼駐我國東北四省各險要地帶，並得乘機爲任意的對



偽處置。日本認定蘇俄係世界各國目爲洪水猛獸的國家，他肯出兵制俄，各國一定很贊善的；同時認定最近蘇俄探行和平外交政策而專心理頭第二次五年計劃的實行，任由日本若何挑戰決無反應，樂得藉此挽回多少世界對日的同情。其實日本目前那裏有對俄作戰的餘力和決心呢？全是掩耳盜鈴的詭計，安能以其對俄空氣的轉緩，便認係美俄復交的效力呢？這段話很有理由，且係有見地的事實；但美俄復交如不乘時完成，日本掩耳盜鈴的詭計，仍得隱蔽無知世人。如今日本緩和其裝腔作勢的姿態，總算美俄復交初步所得到的影響罷。

或者又謂：「日本對俄的氣欲，已因美俄復交而削弱，那麼太平洋的風雲，可將由是靜和了嗎？」那又絕對沒有的事，甚至世界第二次的大戰亦將由于美俄復交而促其愈快爆發。

猶憶日前首相田中義一，曾于民國十六年密奏日皇說：「向之日俄戰爭，實質卽中日戰爭。將來欲制中國，必以打倒美國勢力爲先決問題，與日俄戰爭之意，大同小異。惟欲征服中國，必先征服滿蒙；如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國，倘中國可完全被我征服，其他如中小亞細亞及印度南洋等異服之民族，必畏我敬我而降于我，使世界知東亞爲我國之東亞，永不敢向我侵犯。此乃明治大帝的遺策，是亦我日本帝國存亡上必要之事也。」照此看來，應知日本陰謀野心的遠大，如今僅僅擡過滿蒙豈能滿足，將來且欲藉是征服中國全部，更憑征服中國征服全世界，而執掌世界的霸權。日本早經認定施展這種雄圖的最大障礙，在西爲美利堅，在東爲俄羅斯，這兩大障礙如果不能克服，他的遠大雄圖是無法完成的；故於對美對俄的戰力研討，成爲日本軍事方面的重要問題。

最近日軍軍事評論家平田晉策氏，在講壇俱樂部，新撰「二屆世界大戰」一文，于伸述美俄日戰爭俱不可避免外，力言海空軍足以制美，陸軍足以制俄，絲毫都值不得顧慮，充分表現誇大狂的心理。如今正常日本，征服滿蒙的而樹植其征服中國及世界的根基，便逢美俄復交以爲威脅，這豈野性未馴的日本之所甘？亦豈以征服世界爲其國是的日本所疑畏？日海相大角不是曾經宣佈要于倫敦條約範圍許可內去擴充海軍嗎？日財相高橋不是經將軍備擴充改革的軍事預算承認了嗎？日本今年的歲出預算不是打破歷年的紀錄了嗎？日本的軍用飛機不是經擴充到一千五百七十二架了嗎？（按一九二九年據日本每日年鑑調查僅有六百架。）日本軍閥的處心積慮，固正努力于第二次世界大戰的準備了。

日本隨意佔奪中國的利權而破壞列強在華的均勢，已與世界各國以難堪，茲復肆方擴展軍備而謀獨霸遠東，更使列強憤懼，遂也致力于軍備的擴大。俄國第二次五年計劃，是力謀國防軍備的鞏固。美國則下令全國一千七百家兵工廠及造船所全部總動員，預定一九三六年前補充一百十九艘戰艦，總重量廿八萬四千噸，價值約十萬萬金元；軍用飛機在製造中者，有一千八百架，將加製驅逐機二百一十架，轟炸機三十八架；他如遠東最有力量之海軍根據地的阿留地安羣島之軍港工程已完成，其他太平洋間島嶼的軍事佈置，亦積極增設。海上的英國，昨其政府在衆議院宣布：「日美兩國相率建造最新式之巡洋艦，英國不能甘落他國之後，故決修改本年之建艦程序。現已擬定建築三艘九千噸巡洋艦，及艦上裝配十五門大砲之計劃」；最近又頓傳英國海

軍當局將提出海軍補充計劃，建造巡洋艦廿五艘，每年建造驅逐艦十五至十八艘，並添造潛航艇等。諸如此類的各國軍備競爭新聞，都是世界和平的禍源，若與日本比較起來，真真後先輝映，於此可以斷定太平洋之戰爭，即於此可以斷定「世界第二次之大戰爭」。

(四)

由美俄復交算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的時期，當在民國二十四年即一九三五年。因為日德退出國際聯盟以一九三五年為有效時間；各國海縮條約亦于一九三五年為滿期；而俄國第二次五年計劃及各國軍備又都于是年完成。到那時候，中國匪特不容中立而決被其捲入大戰漩渦，且將以我國錦繡河山為列強作戰的戰場，此固勢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世界大戰我們所應急求自處者，即我們國家應採如何的態度？就是說：即世界第二次大戰發生的場合，我國外交政策應該怎樣？蓋一國外交政策之確定，而於國家存亡興衰之關係，至深且大。在國際帝國主義壓迫下，尤其是在日本帝國主義積極的侵略之下的中國，民族生命，已瀕危殆，欲求打開環境，轉變形勢，除國民本身奮鬥以圖自救外，則外交之運用，亦不能忽視。不過今日的外交，非如曩昔專制時代之宮庭外交，憑君相之喜怒，而定取捨；是要依據國家利害的立場而建立的。並且一國的外交方針，是要使全國人民明瞭的，而國民明白了國策之所在，才能起而積極參加，促其國策之實現。約言之：一國之外交政策，是要全民族的利益為基礎，而後其民族

生存自覺之力量，才能够由領導者挈之以爲外交上的武器，惟必如此，而一國民族才能在艱難困苦中求其出路。譬如歐洲大戰，德意志被英法諸國聯軍戰敗，當時德意志舉國人民都知道今後雪恥，惟有出於自強；所以在凡爾塞條約簽字後，國內施政方針，以復仇求出路，外交方面，也主張力爭軍備平等，現在德國人民都銳意的抱持取消戰敗的一切不平等條約，奪回所喪失的一切權利和土地，爲其外交態度。德國在歐戰慘敗後，內憂外患紛至沓來，甚如我國之現狀，其能轉危爲安，恢復國際的聲譽，列於歐洲四強之林者，職此之故。就弱國的土耳其來說：當其在歐戰告終的時候，爲一缺乏實力的國家，因此無力捍衛自己領土，而當時復爲英法意諸國爭逐的場所。如果土耳其政府苟且偷安，採用不抵抗政策，則其早已爲國際帝國主義瓜分淨盡了。乃凱末爾竟能在此艱苦中，積極領導國民與之奮鬥，並運用外交手腕而卒使其國家轉危爲安；此亦爲弱國圖存之先例。我們現在要回頭來看看我國怎麼樣了。潘案發生，已逾兩年，蔣介石外交態度是一貫的，由不抵抗而至投降，而且他投降敵人，此種投降政策之實施，遂更引起日本帝國主義之侵略狂，以致毫無忌憚。我們看看塘沽協定簽字後，日本對於中國動輒干涉，卽是給予我們一個正確的解答，和慘酷的教訓。

宋子文辭職之動機，從表面而言，悉爲財政問題，其實是爲聯合歐美，而不容於蔣日妥協之政策。觀蔣由贛乘機飛京，發表准予宋氏辭職之命令，便可知了。現今黃郛在平，日與有吉談判，李擇一又奉命赴日以謀中日直接之交涉，岡村在平之活動，杉村在寧贛之分頭商洽，皆可爲此事的註脚了。羅文幹的外交部長因爲是英美派

之分子，又如宋子文一樣的被排除。由此可以推知將來太平洋大戰發生的時候，如蔣介石仍把持着政權，是不會改變其現在婢妾式的外交方針；而歐美各國亦必認中國爲蔣介石的政府，而與他們利害相衝突的。「八一」事件發生時，歐美各國雖沒有用軍事實力來幫我國，但也在國聯席上公認了日本的無理掠奪，其後南京政府與日本締結塘沽協定，美國還借與棉麥借款。可是最近南京政府又循日本的意旨，而有宋子文辭職之事；我們相信歐美各國將來連口頭上亦不會再來幫助中國了。如果今後世界大戰一起，則中國唯有任日本割宰，宣告亡國。綜合以上的事實，可得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假定美俄復交，以至世界大戰一旦爆發，我們如果不持對付的方針，則無法立足於世界；如果不推倒蔣介石於大戰發生之前，也無法變更外交方針。故我們不欲在未來世界大戰中，求其民族之生存則已；如其不然，惟有先行打倒視顏事仇的蔣介石；蓋東北四省之淪亡，非兵不利，戰不善，而原因完全在蔣介石之不抵抗。現在德國希特拉氏之再選，法俄之聯歡，歐洲目前之局勢，或許日趨惡化。而在太平洋問題，又因美俄復交而益嚴重，戰機四伏，大有一觸即發之虞。我們應在國際關係日形對立的形勢，立即採取自主的外交原則，在此大戰中，求民族生存的出路。然欲爲民族求生存的出路，必須建立我們自主的外交政策，欲建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必須先發動民衆的偉大力量，打倒投降日本的南京軍閥統治，而建立起真正的三民主義的革命政府，爲人民謀幸福，同時我們更要明白只有用三民主義領導民族自覺的奮鬥，才是民族生存唯一的出路。只有民族自覺的大無畏精神，才能戰勝一切惡劣環境——亦只有民衆的武力，才能

保障民族戰爭中最後的勝利。

## 中東路問題

### 一、從歷史上考察俄國（帝俄蘇俄）絕不放棄中東路

中東路在過去是各國帝國主義鬥爭最劇烈而糾紛最甚的一條鐵路。一八九八年俄法德三角聯合的國際縱橫，一九〇二年英日同盟，都可以說是與中東路有密切的關係；至於一九〇四至一九〇五年的日俄戰爭，更是由中東路所直接引起，而美國也自始至終無時無刻不想染指中東路，歐戰以後日本曾經想進一步攫取中東幹線。關於中東路鬥爭，內容非常複雜，我們爲篇幅所限不能詳加敘述，茲僅舉其爲世人所共知之牽牽大者：一、帝俄與日美的第一次衝突；二、美與日俄第二次衝突；三、日美協同侵入中東路；四、華盛頓會議中日美對於中東路的明爭暗鬥。在現在即爲俄日僞對於中東路的糾紛；而在將來則「中東路是俄日戰爭的導火線」凡研究國際政治的人都有這樣的論斷。但外交日報第二卷第三期有一篇文章，其標題爲「俄人在東北政策之重要階段」作者根據俄國外交的文獻，把俄人在東北的政策分爲許多重要的階段。在其結論所劃分的時期，我們一字不易的抄在下面：

(甲) 日俄戰爭以前以至日俄戰爭

一、自一八一九年至一八九八年 表面上與中國合作

二、自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三年 公開侵略北滿

三、自一九〇四年至一九〇五年 日俄戰爭

(乙) 日俄戰爭以後

四、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 與日劃分「勢力範圍」

五、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 準備結束滿洲問題

六、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 與日同盟侵略北滿

(丙) 俄國革命以後

七、自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一年 放棄滿洲

八、自一九二二年至一九二四年 準備恢復在北滿之勢力

九、自一九二五年至一九三一年 利用北滿之勢力

(丁) 「九一八」事變以後

十、自一九三二年起 準備退出北滿

在這個表中我們所萬不同意的是(乙)日俄戰爭以後第五項「自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準備結束滿洲問題」和(丁)「九一八」事變以後第十項「自一九三二年要準備退出北滿」這兩項的意見。其故因為欲確知一國對外政策之所在，絕不能僅憑一時某一外交當局所發表的文件或談話，便用為唯一的根據，而必須追求其傳統政策，並考察其所實行的效果，尤須分析該國的政治思想和經濟的背景。帝俄經營中東路的侵略政策，絕不只是一條鐵路的關係，在日俄戰爭以前，帝俄的勢力橫貫吉黑，直衝遼瀋以達於海濱，囊括了全部東三省。日俄戰後讓長春以南的鐵路給日本，然猶占有滿洲的大半。俄國在東三省所強取豪奪的，除鐵路之外，更攫有採伐森林，內河內海航行，採礦，地畝墾植，住營業，以及特別減稅等經濟的權利，和行政，司法，警察，教育，以及駐兵，殖民等政治上的權利。所以帝俄的時期，我們只知其在東北完全是徹頭徹尾的實行帝國主義的侵略政策，而絕不會「準備結束滿洲問題」。其最有力的明證便是前於此的一年（即自一九〇六年至一九〇七年）既「與日劃分勢力範圍」而繼起的時期（自一九一〇年至一九一七年）又「與日同盟侵略北滿」。這可以見其為一貫的侵略政策，乃依作者的意見，竟在這中間的一年，竟是「準備結束滿洲問題」。這已經不能自圓其說，而其所根據的事實却說：

「俄國雖與日本密締協定，然國內情形，國外環境，皆不容俄對於中東鐵路及海參威二處可以安枕無憂；俄國政府亦知國外築路為糾紛根源，以後態度應即決定，自採和平政策之後，與日劃分勢力範圍之約，然



終非根本辦法；策劃結果，漸作退出滿洲之計，欲出滿洲首須擺脫東路，遂有向中國建議贖路之議。第中國財政不裕，俄所得之路價，中國力難勝任，甚為明顯。且中國贖回難免轉入日人之手，殊非俄所願。於是又有售路與美國之議。此論一倡，頗為衆悅。設如美國允購此路，則日本不致侵入北滿，俄國對於阿穆爾邊陲即可無憂。此論匪特見重於當時，即後來俄國當局，亦屢作此想。蘇聯政府成立以後，尚有數人重提前議，乃每當討論中國贖路之際，無論前俄政府蘇聯政府皆以中國贖回之後不能自守，遲早落於日人之手，認總為虛……」以及

「俄國久知因中東路問題，自中國及日本方面皆可發生危險。建築東路之先，原冀嗣後可以變成內國鐵路，自可無須再作第二路線之圖，乃以後情形與前迥異。俄政府對於西俄與西比利亞東部及沿海洲之交通，不能任其常處危險之下，遂決議建築阿穆爾路以資勾通。雖此路工程浩大，建築費昂，可使歐俄財政受巨大影響，然建築法終於一九〇八年六月通過國會，是俄國之欲退出北滿，匪僅空談，且作技術之準備，俄欲退出北滿真意可謂自一九〇八年……」

除此之外，其所歷舉的事實，為於一九〇八年「俄國政府經由私人向美國孔列銀行公司建議收買東路債券，俾將東路改為國際共管，并擬勸日本加入，對於南滿鐵路亦作同樣舉動」的開始談判，以及於一九〇八年七月俄財政專員維連金「曾與鐵道大臣後藤及日本帝國銀行經理商談此事」暨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清

政府慶親王照會俄使提議贖回東路的經過。

依上所述的理論和事實，我們殊不能認為這便是帝俄在此時「準備結束滿洲問題」，尤其不能認為即「欲退出北滿」，因為與美國孔列銀行公司接洽收買中東路債券，歸國際共管，是否由帝俄政府發動，而從事「準備」實不能加以肯定。觀於所述「俄國政府經由私人……建議」云云，這便是不能肯定的理由。再觀作者在該文下面所述，反使我們得到俄政府對於國際共管中東路一事，絕對處於被動地位的有力證據：

「據俄人所知在此之前，外人擬向中國投資贖回中東路，尙有可考，一九〇六年英人赫列爾(Hillier)曾向中國建議投資贖路，或者美國人方面亦有建議。又一九〇六年美國鐵路大王哈里曼氏(Harriman)曾向日本政府建設締定「日本與美國公司共管南滿鐵路合同」。俄人推測或者該氏與上述銀公司有關係。再於一九〇八年向中國提議投資贖路，均未可知。總之俄方根據檔案記載如此。」

我們看了上面的記載，便知俄人完全是被動而從事談判，又何得以此種談判便是其「退出北滿」或結束滿洲問題的準備。即退一萬步說，此種談判實亦為準備之一種，然亦儘能認其為一部分人的意見，而不能認為俄人在東北整個政策之所在。關於此點，也可由作者的敘述加以明證：

「一九〇九年二月一日中國政府以慶親王名義照會俄國公使提議贖回中東路……俄公使報告俄外交部後，該部以中國提議突如其來，甚為駭異，俄擬共管滿洲鐵路之非正式談判，係由財政當局主持進

行，故中國提議贖路之舉，外交界視爲意外，財政當局視爲當然……」

從這段記載看來，所謂在一九〇八年至一九〇九年準備結束滿洲問題的政策，連外交部還覺「突如其來甚爲駭異」，這還可目爲俄人在東北的政策嗎？至所謂「財政當局主持進行」，或者并不是「當局」而是幾個人的意見而已。

至說俄國建築阿穆爾鐵路，爲俄國退出北滿作技術上準備，關於此點，我們更不能同意，因爲阿穆爾鐵路的建築，絕不只爲交通，而尤有鞏固國防的大作用在其間；固中東路雖在國外，而經過的地方，絕不是俄國勢力所不能及的地方，於是所謂「發生危險」已去大半。而積極方面，適足以爲侵略的大本營，其所以不顧「工程浩大，建築費昂，使歐俄財政受巨大影響」，而毅然決然建築阿穆爾鐵路，亦正以表示俄國積極侵奪東北，而從事萬一戰事發生對俄不利的準備，而絕不能以此遂謂俄將退出北滿。

至作者根據蘇聯人民外交委員長李特維諾夫本年五月十二日的談話，而遽以爲「因和平政策，須出售東路」且謂「因有直接之威脅當前，故須退出北滿」。這樣隱隱然以不抵抗主義者目蘇俄，不但蘇俄不會承認，卽世上任何人亦不會這樣小覷蘇俄。我們曉得外交的辭令，是不能完全致信的，因爲外交家的說話，在表面上務求冠冕堂皇，以博取世人的同情，而在骨子裏却完全不是這樣一回事。若略各國對外政策的實際不論，而僅信外交家的言語，則我們不幾可以相信世界惟有和平，而沒有所謂世界第二次戰爭的危險，我們果能如此相

信麼？我們之所以不能置信，便因為無論任何國的外交家，都是利用和平和入道等好聽的名詞以掩飾其侵略政策。強暴如日本，其公然侵略東北，還不能不戴上「維持東亞和平」的假面具。我們若輕信日本外交家的言辭，則我們不幾以相信那些所謂「同種同文中日親善」的濫調麼？日本如此，蘇俄何獨不然？李特維諾夫所述蘇聯出售中東路的理由有謂：「帝俄政府在別國領土之滿洲境內建築鐵路，無疑為帝國主義之目的。蘇聯政府從無此項目的。十月革命後，中東路已中止為帝國人民之侵略工具。惟因該路建築費出自居住蘇聯人民之勞金。故蘇聯政府始終認為應保護該路之財產的利益。蘇聯政府常欲以該路售與中國，惟中國不能購買。蘇聯政府保護該路之財產上權利，已將該路改為商業機關。又因其通行於外國領土，乃認為以同等管理之權，及半數盈利，贈與該土之主人，方為公允。然而中東路常為蘇聯中國滿洲間之糾紛根源。一九二九年不因蘇聯過失而生之中東路衝突，吾人均尙記憶。蘇聯政府於一九三〇年與奉天及南京政府之代表莫德惠氏，談判出售中東路之事，嗣因一九三一年秋發生滿洲事變，遂爾中止。現時售路問題又告成熟。蘇聯提議售路由於上述之理由，且此提議尤為蘇聯愛好和平之表示。余信有願望蘇滿蘇日關係嚴重化之人，始能反對此事。」這些辭語誠然動聽。其所說「蘇聯政府常欲以該路售與中國」的事實是怎樣？作者既知「十八年衝突之後，莫代表出使蘇聯，曾於中蘇會議席間，正式提出贖路之議，此為中國第二次正式提議贖路，蘇聯代表雖未拒絕，乃以種種形式問題從事延宕。我方屢次詢問贖路價值，蘇聯均無答，且提議改定東路之管理辦法，足證蘇聯雖未坦白表明，實無允

我贖路之真意，而李特維諾夫却輕描淡寫以一句：「惟中國不能購買」遮掩一切過去事實。奈何作者對於其所謂「現時售路問題又告成熟」的話便深信不疑。蘇聯從前既能以「種種形式問題從此延宕」現在又安知其不用故技以敷衍偽日果也。天津某報記者冒險出關秘密調查報告，足爲上述假定得到證明。所述售路內幕，完全與我們的推論相吻合：

「自蘇聯外交部長李特維諾夫對日本前駐俄大使廣田提出出賣東鐵問題以後，日本頗表示歉愉。乃伴示只任幹旋責任，令僞理事沈瑞麟及烏澤聲等到東京參與會議，日本則暗中播弄機紐，隨時動轉，俄方則派駐日大使優列尼夫及東鐵副理事長庫茲尼濶夫任談判代表。僞國方面又在哈爾濱召開東鐵行政會議。在東京舉行之會議，蘇聯明知日方之詐虞，但因欲避免邦交決裂並爲積極充實軍備，乃取延宕政策，其代表與會之駐日大使優列尼夫，若不推託抱病而使會議流會，卽設法使僞國之提案不得列入議程，故會議將屆兩月，結果毫無，不知蘇聯係出於虛與委蛇之手段，對於東鐵決不輕於出賣，其應付買方之方法，一如二十年莫斯科之中俄會議，搪塞中國代表之延宕政策而已。」

蘇俄深知日本絕無誠意購買中東路，而不能不故意提出贖路的建議，正因爲其國內第二次五年計劃還未完成，而國際間的局勢亦未穩定，對於日本的狂妄暴行，只好暫時忍耐，所謂出賣中東路其作用只在時間上的緩衝，所以蘇聯出賣中東路之舉，乃至自九一八以後對日的一切措施，在表面上誠然有似怯懦，而實際上則

萬分狡猾，籌劃非常週密，既一方面運用其圓滑的外交與各國締結多種互不侵犯條約，而他方面更積極從事軍事準備以充實實力，在其唯唯諾諾之間，在遠東及沿三省邊境各處，已將軍事佈置預備妥當，如沿海濱省及滿洲邊省及滿洲邊境，均增修城堡，守有重兵，如果日本必要以武力強奪東路，則蘇俄絕不會重蹈中國覆轍，於措手不及之間任由日攘奪攫取，出賣中東路之妙用，其妙誠不可以言喻，我們安能聽信李特維諾夫的花言巧語而遂信其真個「出賣東路」甚至更誣以「因有直接威嚇當前故須退出北滿」

蘇俄惟知日本之詐譎，萬不會援助偽國購買中東路，既如上述。但日本果有誠意，則蘇俄亦經早為之備，觀其索二億萬金盧布，而日偽的還價却只是五千萬銀洋，相差何啻霄壤，除金銀幣價相差鉅大外，僅就盧布折合銀元換算率，也不是容易解決的。再假定價格問題得到解決，而鐵路財產函件點收，也不是幾年內所能竣事。所以售路談判的目的，在俄國無非是曠時費日，結局出於擱淺而已。

然蘇俄始終絕不放棄中東路，自有其最重要的原因在，據天津某報記者所述，則有下列數種：

(一)蘇聯認中東路是赤白俄緩衝地帶，同時並為赤化東北的出發點，（其實不只東北也應包括高麗日本）有此一地存在，則可壓迫白俄不至擾亂俄邊（并可便利赤化遠東的工作）。

(二)蘇俄認中東路是日俄勢力的緩衝地帶，日本強佔東北後，勢力伸張達於俄邊，蘇俄以根本與帝國主義衝突之國家，每防其共產主義之崩潰，並懼日本援助白俄進而擾亂沿海洲各地，有中東路存在，則

可隔絕日本勢力直達俄邊。

(三)蘇俄貨物向視東北爲傾銷場所，假使出脫中東路，則俄國輸運門戶封鎖，其市場頓失，雖現在俄貨輸入東北，日本嗾使僞國增加滿稅關稅，以減俄貨的輸入，但中東路運輸操之俄方，仍可減低運費以補救之，最終貨物之輸入仍不減於曠昔。

據上所述，蘇俄之不會真個出賣中東路已可瞭然，其最大的原因便是蘇俄雖不與白色帝國主義同一範疇，而爲赤色的帝國主義，故絕不會把其久已獲得的掠奪品再從腹中嘔吐出來，也絕不會在此時這樣輕易的讓之於俄國最大的仇國日本，再退一步說，依照蘇俄的口頭上說他們雖不認是帝國主義，但也公然也言應有預防帝國主義國家企圖消滅社會主義國家的天責，所以保存中東路也正其所謂保衛社會主義國家的基礎，然而其所以不能不用緩衝或延宕的售路策畧，這個可由中東路某當局的談話看得出來：

「……蘇聯不但不願出售中東鐵路，即南滿鐵路彼時刻亦不忘懷，願日本於去年對東鐵爲種種壓迫，蘇聯因時機未至，故不能不出售交涉以緩衝之，蘇聯一面與日本作外交上的敷衍，一面作軍事上之預備，演到現在，外交上既未讓步，軍事上大部已預備成就……」

然而外交月報「俄人在東北政策之重要階段」一文的作者，却誤信李特維諾夫的談話，認現時蘇俄真將退出北滿，於是又聯想及帝俄或也有此種事實，因有上述的誤解，但我們推論的結果，敢說帝俄既從未有退出

北滿之意，而蘇俄也絕不放棄中東路，否則以下將要敘述的現時糾紛，也不會發生了。

## 二、俄與日偽爭奪中東路的現時糾紛

蘇俄之萬不願放棄中東路，諛詐的日人沒有像我們中國許多學者容易受欺，自然會看破其售路的內幕。於是除在東京大開其買賣會議之外，又嗾使中東路傀儡督辦李紹庚在哈爾濱召集中東路行政會議，藉口中東路俄滿局長權限不平均，須加改造等問題，向蘇俄尋隙，與東京買賣交涉，雙管齊下，縱令買賣談不成功，也欲將中東路大權把持己手，以爲將來的工具。然而蘇聯既抱不放棄中東路的政策，對於日本此種奸計，也經洞悉無遺，故本其所擅長的圓滑外交，與之週旋半推半就，要成又變，鬧得日方啼笑皆非。其中關於各種問題，如變更「中東路」的名稱，也堅提只改漢文爲「北滿鐵路」，而不改英文；關於扣機車貨車三千輛案，則蘇俄爲顧及遠東經濟立場，把舊車一千五百輛退回，以示讓步。其爭執最甚的問題，如俄滿雙方路局長權限平均，鐵路滿俄職員平均錄用，鐵路廢棄虛金本位，限用「滿洲國」國幣等問題，則毫無解決辦法。這就是蘇俄決不肯把權益輕易放棄。於是談判不得不擱淺，而蘇俄的延宕主義，也經運用得宜而收大效。據天津某報記者沿邊視察所推測有云：

「設使日本嗾使僞國對俄方局長出以非法行爲，如民十八年我方逮捕俄局長驅逐其出境，蘇聯決不甘休也。」



證以在九月間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極東局長已易梅立尼闊夫，查梅氏即十八年駐哈總領事，和蔡運升訂伯力條約的對手，即爲其人，現在任爲極東局長，這也可見蘇聯對遠東外交軍事均已整齊步伐，準備應付時局的演變，已可運用自如。

俄日兩國對峙形勢，自數月以來，已非常緊張，截至八月止，僞國駐哈外交署向駐哈蘇俄領事提出俄兵擾邊的事件，重要者已有十六起，而蘇俄飛機越境偵察的事，在八月二日內也經有數起。然此種邊界間的小衝突仍未擴大，其使世人共感日俄真到劍拔弩張之候而引起國際之注意者，實爲蘇聯基於僞政府逮捕中東路蘇俄重要職員，而於十月九日宣布有關中東路秘密的文件而態度益趨嚴重。

查東京買賣中東路會議，表面上日本只任斡旋責任，而實際上則傀儡政府完全受日操縱，正式會議開至六次，因價格相差太遠而停止，改由兩方代表直接交涉，但互商五次之後，也告停頓，而哈爾濱的中東路行政會議，也受影響連帶中止；日本見談判不成功，遂思用武力強奪中東路；於是遂有九月十四日捕路局機務處長格林納，財務處長索克洛夫，行車調查委員高爾索夫，總工廠長扎何林斯基等四人，翌日綏芬河滿洲里兩俄站長亦被捕去，雖經蘇聯駐哈總領事施洛烏斯基數次的嚴重抗議，要求恢復各人自由，而未得日滿當局的許可；於是九月廿一日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委員長薩可尼可夫，向駐俄日本大使太田提出抗議，而九月廿八日蘇聯駐東京大使直接向日本外務大臣廣田抗議，該兩抗議書均開門見山單刀直入，不再提滿洲字樣，直指爲日

本所爲，斷以武力強奪中東路。該抗議書內容，我們雖無從獲得，然九月廿四日蘇聯政府機關報所發表的，「對蘇聯之暴露，並警告彼等之發縱者」一文中，也可以見其持論之一斑。

「日滿當局所陰謀奪取中東路之計畫，原定在逮捕該路之負責蘇聯職員時即行開始，欲趁機對此項執行蘇聯局長合法命令，而有違日「滿」當局願望之職員，予以某種處分，從而對整個中東路加以奪取……」

「薩可尼可夫（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副會長）在莫斯科聲明書和尤列涅夫（蘇聯駐日大使）在東京之聲明書，已將偽善者之策畧，條約之破壞，義務之忽視，以及奪取中東路準備暴露無遺。該抗議書指摘各點，直呼其名，毫無隱諱，公然將責任問題切實置於日本政府，而非無力之滿洲國。蘇聯完全明瞭滿洲當局并非滿洲真正之主人，滿洲國「之一切行政、經濟、軍事及政治事務，無不總攬於日本政府及日本軍部之代表手中，真實之政權，係日本手中，滿洲國」當局若無彼等之日本保護者之同意，決不敢施任何手段，因此，當「滿洲」當局準備奪取中東路之時，蘇聯則完全有理由認爲彼等在此問題上之行動，係受日本之指使，是以中東路上蘇聯利益之破壞責任，完全在日本政府方面，此乃當然之事。」上舉兩抗議書（或認聲明書）并宣稱：「蘇聯政府已獲得日方正式文件，足以證實日本政府對於「滿洲」所施有關中東路之步驟應負之責任。」

日本對於上舉之抗議書，並不作直接的答覆，僅由其外務省作非正式的聲明一次，而令偽滿答覆蘇聯，并抗議蘇聯忽視偽國的「外交獨立」。該抗議書經駐哈偽交涉使施履本送蘇聯駐哈總領事四次，均被拒絕接受，

後始由太田送交蘇聯外交人民委員會。似此，日本仍然裝腔作勢，以冀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乃不數日，遂有由塔斯社痛快淋漓的公布日本陰謀擄奪中東路，麥刈致日外務省的外交秘密文件四種，於是表面上的中東路糾紛，遂轉入而為實際上的日俄外交衝突。

據塔斯社宣稱其所公布的文件，僅為一部，且謂此類文件完全揭露日本在奪取中東路計劃中所充的角色，而對日官方宣言謂「滿洲國」獨立和日本在滿洲當局旂幟之下進行掠奪行為所揚言的旁觀地位云云，予以徹底推翻。此類文件，尤使下列事實任人共觀，即中東路上蘇聯職員之被捕，決非彼等「不正行為的結果，實際乃為實現日軍司令官和日本其他官吏參加的各項會議中所決定的掠奪計劃而被執行者」。

計其所發表的文件，前三號均為「日本駐滿洲國」大使致東京外務大臣的報告，而第四號則為「日本駐哈爾濱總領事致日本駐滿洲國」大使報告」。

此項文件雖極重要，但為篇幅所限，不能轉錄，現在的焦點只有真偽的問題。如屬真正無偽，誠如蘇聯機關報所談：「奪取中東路之計劃，完全為日本政府之計劃擬定之責任，與夫實現此項計劃後之影響，將全為日本政府負擔，乃一定不移之事。」

然而日政府對於該問題的態度怎樣，據十月十一日所發表非正式聲明如下：

「蘇政府何故發表此種文件，其意何居，殊苦於索解，日蘇兩國關係之將來，一繫於蘇方之態度如何而決，

上述文件之真偽如何，姑作別論，於有國交間之關係，一國獲得他國之秘密文件時，於公布之先，應示諸該政府及外交上之禮儀，蘇政府不經此手續而即將上述文件作為正式文而發表，揣其用意，不外欲藉文件之發表以刺激日本之輿論耳。

而長春駐滿大使館也於前一日聲明云：「蘇政府既云獲得駐滿大使致外務大臣之報告書，該報告書不外出於偽造，顯係蘇政府之背信行為事件，或招致嚴重結果抑未可知」云云。

觀於日政府的非正式聲明，殊無勇氣否認該項秘密文件之真實，而只從外交儀式上抨擊。至長春駐滿大使館則明白指其為「不外於偽造」。然蘇聯各報則謂現在全世界已明瞭中東路上事件之秘密方面矣，全世界已知反蘇聯冒險之主使者與領導者矣。

惟外交上的聲明雖如此，而外務省和軍部對此極為憤慨。其所持態度（一）蘇聯今次偽造發表日本外交文書，乃蘇聯政府在國際信義上極不可恕之背信行為；（二）值茲日滿蘇關係極微妙之時，蘇聯方面企圖作國際的中傷日本，意圖所在不難明瞭；（三）蘇聯方面此次無風起浪，以露骨方策，陷日本於不利。日本為保持國家之威權，不得不採必要的對抗手段；（四）今後先質問惹起本事件之蘇聯真意，若仍不改其對日本之不信行為，則日本政府即不得不採取斷然之手段。而俄方輿論對日態度亦極憤激，據路透社電訊且有「舉國騷然」之語，俄報認日本對蘇聯揭露其陰謀之反響及不安，足以證明蘇俄之文件全屬事實，并譏日政府欲以狡展之詞

希圖卸責，實屬滑稽。

然而俄日爭奪中東路的現時糾紛，絕不至此而止，十月廿五日中東路路警又拘捕俄職員五名，此外據十一月一日路透社消息，偽滿砲艦，前在阿穆爾江拘捕俄兵，引起俄滿互相抗議，現尙未解決。二日又發生偽滿當局控駐哈蘇俄總領事斯拉佛資基用其自備之電船私運金條出口案。俄日裂痕日深，糾紛無已，有一於此，即可釀成大戰之爆發。於是我們對於兩國軍事上之準備也應加注意，惟對於此點欲爲有系統的敘述，殊覺困難，因爲軍事上的調動瞬息萬變，實不能以前日之報告認爲今日的事實；然也不能不畧求其概要，而先着重於根本的準備：

日本軍事交通方面據天津某報記者沿途視察所述，第一爲趕築吉同路——自吉林至同江（所謂三江口之拉拉蘇蘇，爲控制松花江，黑龍江，及烏蘇里江鎖鑰）第二爲齊黑路——自齊齊哈爾至大黑河（與俄土僅一江之隔）日夜兼工不遺餘力。吉同路即日本宣稱之拉同路，自吉敦路之拉法站起經哈爾濱至同江縣，長五七八公里，九月間拉濱段已竣工，同江至哈爾濱段修過方正縣，完成二百一十公里，又渡過哈爾濱松花江二公里之鐵橋，開工不及一月即已告成，見者無不驚嘆其神速。佳木斯至富錦，富錦至集賢鎮間亦預備鋪設輕便鐵道。齊黑線自去年攻打馬占山即鋪設輕便鐵道，現正趕築正式路軌與齊洮路——齊齊哈爾至洮南接軌。又於呼特路之海倫與齊齊哈爾間修築一鐵路號爲克東路，使與齊黑齊洮兩路銜接，至今年冬底，上述二幹路即可

完成。同時日本南滿鐵路統制全滿鐵路的技能，也可運用成熟。若日軍由大連上陸搭南滿車經四洮齊洮，至大黑河全程祇需四十八小時，若日軍由朝鮮釜山登車經吉會而吉同亦僅需五十二小時，均可與俄相見於邊壤，且上述兩路一經修成，既可不受中東路的牽制，又可使之切斷中東路線。

日軍軍營的建築：日軍在松花江下游的佳木斯、依蘭、富錦、樺川各地建築大兵營，將造成松黑兩江一帶攻俄的第一根據地，每處可駐一師團以上，另外在東鐵滿洲里、綏芬河、海拉爾、橫道河子等處設置日滿蒙混合的邊防軍，在該處建築大兵營。

此外日本更利用白俄向蘇俄沿海濱省一帶活動，日本贊助其復國以遙助其勢，前白俄將軍謝米諾夫曾秘至大連、瀋陽等處，暗受日本指使，招集所部作各種組織，在邊境一帶活動尤力。

俄軍佈置：本年八月下旬，蘇俄遠東駐防軍曾在赤塔召開軍事會議，抗日，列席者有遠東軍事委員會長倭羅施洛夫和遼東空軍司令卜爾哈留（即加倫將軍），開會議結果，倭移駐伯力，卜則移駐大烏里（爲出滿洲里俄境的第一大站），原爲防波蘭立陶宛的精銳軍隊，悉調來遠東，統計在邊境的軍隊已有十二師團以上；伊爾庫斯克、哈巴羅夫斯克、海參威等處均有重兵。在伯力的飛機已有三百架以上。此外俄國又新造砲艦甚多，停泊三江口外。現沿海農民多已遷居內地，赤塔以東，并經施行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現役兵徵兵制度，又施行三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後備兵制，此外又派大批第三國際青年黨員赴中東路沿線及沿邊各處施行傳授

非常時期的軍事常識。

此種準備和佈置，實在蘇聯未發表日本外交秘密文書以前的報告；在該重大事件發生以後，其形勢日益緊張。自十月初以來，據各方的電訊，幾令人發生「日俄大戰瞬將爆發」之感。如十月六日消息：「蘇俄因偽滿搜捕東鐵職員及強奪滿洲里站，認爲違約，且有意挑釁，非武裝護路不可，已在赤塔準備裝鐵甲砲車，開入滿洲里，惟偽滿態度亦強硬，聲稱俄軍越境，即迎頭痛擊，戰事導線或由此引火。」從這個消息看來，吾人自然感覺形勢緊張非常，但蘇聯「配裝鐵甲砲車開入滿洲里」只在「準備」而偽滿的「迎頭痛擊」只在「聲稱」而都未曾見諸事實，所以「戰事導線」仍未「由此引火」。又如十月九日電訊：「海參威之日僑五千餘人已奉日政府令即行結束業務，預備離境。近來滿邊境之日軍益忙於建築防禦工事，每日均見有大宗軍械由日本或朝鮮運到，又滿境內各地，每見日軍募兵員招募滿蒙軍不時操練。又聞關東司令部已組織一白俄軍預備隨時進入俄境，佔東海濱省。此種消息也令人感覺海參威及俄滿已瀕入戰時狀態，但實際上都從事「預備」工夫而還未曾接觸。至十月廿二日電訊謂：「蘇俄軍隊自集中西伯利亞後，即秘密向滿洲里輸送，驅逐機偵察機轟炸機數百架亦奉令東飛，準備飛滿境轟炸；駐滿邊境之日僑軍，亦紛紛動員，並在沿邊一帶構築堅固防禦工事以阻俄軍侵入，現俄僑兩方已秣馬厲兵，戰端一觸即發，哈爾濱人心惶惶，居民紛紛逃避。」此種消息只告訴我人以兩方備戰如何積極，而戰事終未發生。又十月廿五日電訊：「俄軍對日備戰確趨尖銳化，旅哈俄籍婦孺已有一部自動離境，

似預知消息者，聞赤衛軍運防毒面具數千箱已抵赤塔，另有軍用品甚多。前報俄軍卅萬集中西伯利亞，此事經後方證明，戰事有一觸即發之勢。」

我們根據上面的種種消息，誠不能像許多預言家預言日俄戰事之必在此時爆發，或必不在此時爆發。我們以為現時日俄爭奪中東路的形勢，與歐戰前一九〇五年至一九一一年德法兩國爭奪薩洛哥連續引起戰事危機共歷三次之多同一樣。第一次危機一九〇五年，因法國的同盟國帝俄纔在遠東被日所敗，法國估計不能單敵強德，故危機經法國讓步弭消。至於一九〇八年及一九一一年的第二、第三危機，則因法國在這兩次均得英助，聲勢頓壯，而德國均不得不讓步。在現在俄日關係極端緊張的時候，美俄復交竟告成立，這自然是國際上的一件大事，其前途，自對俄日戰爭之是否即在此時爆發與以極大的影響。據事實加以推測，日本在東北的軍事交通準備如吉同路齊黑路兩大幹綫須至今年底始能完成，日本在此時似無亟亟於對俄開戰，而蘇俄所公布的日本秘密文件第一號中曾述：「同時谷正參贊因慮及日本之地位非至一九三五年不宜在大陸上造成衝突，故倭佔中東路之必要雖十分迫切，仍以避免一切不謹慎步驟為當。」谷正之所以認「非至一九三五年不宜在大陸上造成衝突」實可見日本準備在該時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而雙敵俄美的決心。一九三五年，誠然是嚴重的一年，倫敦海縮協約是在一九三六年以前滿期，而日本的經營東北或已得到鞏固的基礎。然谷正此時的願慮，或因日本現時的軍備和統制東北尙未完善而無戰勝俄美的把握而言。但是我們曉得日本固有



準，備他國絕不是袖手旁觀不極力經營，此進彼亦進，是一定的道理，即如蘇俄的第二次五年計劃雖定於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七年完成，但鑒於第一次五年計劃四年完成的經過，且因國際風雲緊急早已偏重軍事工業，則屆時仍然勢均力敵，絕不會讓人佔先以受宰割。至於美國的大擴海軍更無論矣。我們現在誠不必爲何時爆發大戰的預言，惟欲知者，便是日俄以及各國既經各竭死力準備戰爭，而國際關係既入於非常緊張狀態，此方既極力整軍經武，而於對方的武力也自有明確的估計，苟無勝利的把握，自不敢爲戎首。然戰神之降臨大地，亦極無定，在舉世盡是火藥庫的現在，微小的火點，便可以使之爆炸。然此種火點將來自何方，在此時恐戰爭的主動者，亦不敢預定，但我們敢說中東路便是此種導火線的一種。吾於是有中東路問題之研究，吾於是願吾國民注意「中東路問題」。

##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及復興方策

### 第一 農村經濟的意義

我要研究農村經濟的問題，當先明瞭農村經濟的意義。而欲明瞭農村經濟的意義，須將農村與經濟劃成兩部分去研究清楚。

世界各國對於農村的研究，如美國謂凡各未滿二千五百人的社會；德國謂凡居民在五千人以下的鄉鎮；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謂凡居民在二千以下的部落集團等等，統稱為農村。我國人士對於農村的研究，有人說：「有供給耕種的土地，有從事耕種的農民，這兩部分集成一種有組織的形體，便可叫做農村；」有人說：「組成農村有四個條件，即（一）人民；（二）共同生活；（三）同住一個地區；（四）以耕作為主要職業；」有人說：「有供給耕種之土地，有從事耕種之農民，而其人口密度稀少，且能經營共同生活者，由這些部分集成一個有組織的形體，便可稱為農村。」基此中外人士對於農村所下的解釋，我人可得一個共同結論，即：

「凡人口密度稀少而其居民均以耕作為其主要職業所組成的社會，便是叫做農村。」

我人對於農村的研究，經如前述，現在進為經濟的研究。日本河田嗣郎說：「人在世間營生，為維持其生活及充實其內容，或精神的，或肉體的，最先為與自然交涉，次則與人交涉，在其種種目的之下，而有種種的行為；所以人類生活的第一要件，是使用其獲得物質的手段，而維持及發展其生存。關於為維持及發展其生活，而使用獲得物質手段之人生行為，便是叫做經濟。」原來人都有慾望，即孫總理說的「保生」及「養生」的慾望。如衣服也、食物也、貨幣也，以及一切所藉以獲得衣食貨幣之工具也，均為滿足「保生」及「養生」的貨財；地無分東西，時無分今古，任誰一息尙存，都是不能頃刻缺乏的，且必求以最少的消費，獲得最大的效果。經濟學家稱此行為，謂為「經濟行為」。日本津村秀松說：「經濟行為，雖有一時偶發的，而經濟則不可不具永久性與繼續性。如商行

爲者，經濟行爲也；然非以商行爲常業，不得稱商人。卽非以商行爲常業，不得爲營商業經濟。彼賣古衣商，是經濟行爲；古衣商非賣古衣，則非營經濟。」依此演述，我人研究經濟所得的結果，應爲：

「凡存用力小而收效大的欲求，繼續經營滿足慾望的貨財，而維持充實其生活者，便是叫做經濟。」

根據前述「農村」及「經濟」的解釋，我人對於農村經濟的意義，當可大概明白了，就是：

「居住人口密度稀少之地域的農民，繼續於一定秩序之下，作有效的經濟行爲，而求滿足慾望之貨財的獲得，便是叫做農村經濟。」

農村經濟，在經濟學上的術語，又名部落經濟。他在經濟發達史上，佔着第三種階級。其順序爲：（一）個人經濟；（二）家族經濟；（三）農村經濟；（四）都市經濟；（五）國家經濟；（六）世界經濟。個人經濟，家族經濟，農村經濟的時代，有統名爲不交通經濟時代，一名自給經濟時代，而都市經濟，國家經濟的現在與未來，有統名爲交通經濟時代，一名他給經濟時代。

查農村經濟卽部落經濟之初期生產的狀態，無論何種經濟，所謂一切生產，所謂一切消費，均爲自爲的，而非爲人的。人之從事生產，非爲他人之生產，卽非爲與人交易的生產；而是直接爲自己之生產，卽是專爲供給自己消費之生產。具備這種形態的經濟制度，簡直是自給經濟，絕對不是他給經濟，所以有自給經濟時代的命名。然而時至他給經濟發達的現代，農村經濟的地位，已經脫離其自給原形的意味，而隨都市經濟，國家經濟，及將

來之世界經濟的進展，同爲建築人類經濟不可分離或缺少的經濟組織。且其在國家地位上，更備有左右國勢強弱的威權，卽有農村經濟盛衰的原因，就有國勢隆替的結果，這實如影之隨形，亦勢所必然者也。

## 第二 中國農村經濟的現況

農村經濟的盛衰，與國勢的隆替，已成若是密接的關係；那麼，我國農村經濟的現況究如何繁盛呢？抑衰頹呢？

中國人口的百分率，據調查，農民要佔八十以上，而中國的對外輸出，據統計，亦以農產品爲大宗。由這兩種事實的表現，自然是我國爲一個「以農立國」之國家的鐵證。

中國既爲「以農立國」的國家，則其農產品的生產額，至低限度的要求，也應能够維持全國人民的自給生活，甚則還要騰駕各國之上，而有他給的餘力。換句話說，中國已號稱「以農立國」的國家，則其農村經濟，應要能有相當的繁榮及活躍的收效。可是印入吾人眼腦中的事實，恰恰與此相反，我人且看下記三種消息：

「上海縣第六區內，每一頁農家，有五口；種田十畝。全年支出食糧一四四元，衣服費三〇元，過時節費二〇元（迷信之舉），婚喪禮費一〇元，賦稅十五元，房室修理費三元，子女教育費四元，肥料五〇元，散工工資二〇元，種子費七元，合共支出三〇三元。至全年收入，種棉五畝，收棉花三五〇斤計洋四九元；種稻五畝，收米五担，計洋六〇元；收麥九担，計洋三五元；收大荳六六五斤，計洋三三元；收蔬菜及飼養三十元；合共收入二

○七元。收支相抵仍虧九元。」(二二年十一月調查三民主義月刊二卷四期八一頁)

「上海市附近之農村各農家中，自耕農負債者，佔百分之五，其負債額平均爲五〇九、八元；半自耕農負債者，佔百分之七八、七，其負債額平均爲三二一、九元；佃農負債者佔百分之七二、七，其負債額平均爲一一一四元。」(上海市社會局調查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三五〇頁)

「本報一日杭州電，浙省年來因受農村衰落及天災影響，農工失業問題日增。卽就處(處州)屬各縣而論，已至少在十萬人以上。景寧縣貧民，多食樹皮草根過活，悲慘萬狀。」(二二年十一月二日香港華字報)

關於農村經濟衰落的新聞，經在報章所發表的，原是不勝收，前錄三段。不過是江浙浙江兩省的一部分而已。因爲江浙兩省均爲我國產米區域，如浙江省在豐年時的產量，可達五千四百二十七萬餘石，而全省所需要的食米祇爲一百五十八萬餘石(中華農學會報六六期九七——一〇一頁)，則其米有剩餘，是很明顯的。而今產米區內的農民，尙有食樹根的現象，其他未及江浙的各省農民之苦况，自可不言而喻。且在這幾年來，比較少受兵匪交犯的安樂地帶，江浙總稱是首屈一指的省份，而江浙自耕農的生活，收支尙不能相抵，債台築得如此之高，其他時在兵匪交互蹂躪下的各省農民之困苦生活，更豈作者秃筆所能形容于萬一嗎？於下，我今再舉出我國米麥棉三種主要農產品的生產額之數目字，用爲佐證我言非出無稽。

第一，我們先拿米的產額來說。米在食糧品中，占着極重要的地位，世界全人口的三分之一，都以米爲唯一食

便詳：  
 我國產米區域，北自東三省，南迄雲南，地域之廣，殆無倫比；但試檢查我國米的產量，倒在各國之後，且看下表：

世界主要米產國需給表（單位公担 一九二一——二五年平均數根據世界農業狀況一—三頁）

國 別	生 產 額	消 費 額	剩餘或缺乏額
中國	五四〇、一七〇、〇〇〇	五五二、五五五、七八九	(-) 一一、三八五、七八九
印度	三七〇、五五〇、六六〇	三四〇、八九〇、〇一八	(+) 二九、六六〇、六四二
日本	一三一、〇六九、三九七	一四五、三二九、四二五	(-) 一四、二六〇、〇二八
安南	四二、六三八、五〇九	二七、四九八、一二七	(+) 一五、一四〇、三七九
南洋羣島	三六、六八七、一四六	四四、一三二、九九一	(-) 七、四四五、八四五
暹羅	三三、六二二、八〇二	一八、六四九、七七九	(+) 一四、九六四、〇二三
菲律賓	一四、一三三、七四〇	一四、七二六、三七二	(-) 五九二、六三二

右表所予我人的認識，為世界主要米產國中，有中、日、南洋及菲律賓四國是不能自給的。但是日本、南洋、菲律賓等國，因為國土狹窄，而人口又稠密，故雖為米產國而亦不足食糧，這原是意料事。獨可憐中國擁着世界最

大膏腴的土地，又有數千年來最古的農業歷史，並有延長數千里之適宜氣候及利便灌溉的長江珠江各流域，更無人口過剩的恐慌，而米的需要與供給的差額，竟降到與貧瘠的日本等國同列；無怪由買米流出外國的漏卮，每年都在五六千萬元以上，而其趨勢且年有增加。

第二，我人拿麥的產額來說。麥亦為人類的重要食糧，其需要的地域，比米還要廣闊，如歐洲各國及我國長江以北各省，都以麥為主要食料。因此，麥得與米同得人類食糧之尊稱。我國種麥的地區，據說較米為廣，如東三省、河北、陝西、甘肅、新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省的栽麥面積，除荒地外，合計總有五六億畝左右。但是講到產額的實質，亦無可以滿足吾人期望的數目字，右表可傳個中的消息：

世界各國麥類貿易表（根據世界農業狀況一四六頁）

國別	生產額（單位百萬公担）	輸入額（單位百萬公担）	輸出額（單位百萬公担）	備考
中國	?	三、六	無	入超國
日本	二八、五	七、〇	無	入超國
英國	五〇、三	五九、〇	〇、九	入超國
德國	一八〇、〇	四四、六	六、九	入超國

法國	一三三、六	六、二	〇、四	入超國
意國	七〇、〇	二二、一	無	入超國
加拿大	一九五、八	〇、三	八〇、一	出超國
美國	四五七、八	三、八	四五、三	出超國
亞爾然丁	七五、〇	無	三五、〇	出超國
俄國	六五〇、五	無	一九、九	出超國
澳洲	四七、六	無	一五、三	出超國
印度	一一四、六	〇、四	一、八	出超國

第三，我們再拿棉花來說。棉花為現代任何人的衣被主要物。它不但是人類的衣被主要物，且在現代化學工業界，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如脫脂棉的為藥用，硝化賽璐珞的做火藥及人造絲的材料；種子可供飼料，肥料、油料及肥皂蠟燭等原料；莖幹除供燃料外，又為做紙的材料；歐洲大戰時，德國更利用化學做成麵包，供果全國人民因為戰爭而飢餓的口腹。棉花用途的廣大，于此可見一般。據中華棉業統計會廿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統計，我國二十年度栽培棉花面積為三千一百六十三萬七千七百七十九畝（較民國八年減少約二百萬畝），產額為六百三十九萬九千七百八十担（較民國八年減少約三百萬担）（詳見廿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上海時



事新報》他雖占世界棉產國的第三位(美一印二)而差額尙甚大且形成外貨對華輸入之最大宗的貨品。除查照後記的列國最近三年間輸入我國的主要農產品調查表外，我人茲先列出下表來示明：

外國棉類輸入我國調查表(根據支那重要商品誌二七六五七一各頁)

年 度	棉花(單位担)	棉系(單位担)	棉製品(單位海關兩)
一九一八年	一九一、八八八	一、一一四、六一八	一五一、三八〇、四三三
一九一九年	二四一、八〇三	一、八三五、二三八	二〇九、七八六、三三七
一九二〇年	六八八、四九六	一、三〇一、一三二	二四六、八一三、四二九
一九二一年	一、六九〇、一三八	一、二四九、五二〇	一八八、九六五、五一〇
一九二二年	七八〇、六一九	一、一九二、〇三〇	一八〇、六五九、四九六
一九二三年	一、六一四、三七一	七五二、〇〇二	一五一、七七一、八八〇
一九二四年	一、二四一、八八一	五五三、九三〇	?
一九二五年	一、八〇七、四五〇	六一八、〇〇四	?
一九二六年	二、七四五、〇一七	四一四、八五二	?

從上表看，外國棉類的棉系項之數目字，似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實則，這並非好現象，即非我國自己棉系工

業發達的結果，乃是各國棉企業家侵入我國開設棉系工場日益增加的緣故，所以棉花項的數目字，有逐年增加的趨勢，而棉製品則仍維持其一九一八年前的地位也。

總之，由前記米麥棉三表的數目，已經十分正確的證明我國農業之萎靡不振的狀況了。抑查海關貿易冊進口貿易額，則前清同治二年迄今七十年間，祇有六年出超，其餘都是入超；近年入超飛漲更速。如民國十八年度入超純淨額不過二萬萬五千餘萬海關兩，十九年度則突至四萬萬餘海關兩，廿年度高達五萬萬四千餘萬海關兩，而廿一年度九個月間達四萬萬三千五百餘萬海關兩，總計七十年間，淨入超額共為五十八萬萬六千五百九十三萬八千二百六十海關兩。這五十八萬萬餘兩的金錢，即是中國人民于七十年間納與帝國主義者的人頭稅。未加深思的國人，驟然聽見我國要在貿易上造成這偌大的外溢金錢，當必同聲譏認係由外國工業品所吸收去的，究有幾個曾經想到農產品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嗎？爲使讀者明瞭起見，再根據海關貿易冊，將列國最近三個年間所輸入我國農產品，用表摘列後于，讀者得毋驚心慌目了悟我國農業衰敗境地而目爲國家的生死問題嗎？即：

## 農產品名稱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九年

民國廿年

## 棉花

九一、一二三、八五七

一三二、二六五、六六九

一七八、〇八二、二四六

## 棉貨

一七四、二二六、七七六

一四九、八三八、八〇八

一二一、〇七八、〇〇一

小麥	二一、四三〇、七八五	一二、八三〇、六九〇	八七、六三九、三〇一
糖	九八、七六〇、五四五	八六、三九〇、八〇六	八五、八八九、四九八
米	五八、九八一、〇四五	一二一、二三四、一九三	六四、三七五、八五一
煙	二六、七九九、一九九	三一、〇九九、七三四	四八、六一八、八〇〇
麵粉等	六四、〇〇八、三五七	三一、九二六、二二〇	三〇、九二〇、三〇二
蘇貨	二三、二三八、三三四	一九、八四〇、三四二	二七、一一〇、九六六
糧食	二三、〇三八、四三三	二三、二六〇、六六四	二四、〇五五、一一一
染料	一六、〇〇一、四六〇	二五、七六五、四七一	二二、〇一六、七六六
人造絲	一五、五七二、二二三	一四、九四〇、四三八	一八、六四四、二八六
棉紗	一四、三四六、七五〇	?	?
絲貨	一三、七二一、九八三	?	?
其他工業品	六二四、五二九、一七四	六一六、三三五、七九五	七二三、〇五八、〇六七
合計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二六五、七七八、八二一	一、四三三、四八九、一九四

第三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

我國農村經濟的實況，依由前節所述種種，我們很明白的已達破產的極度。作者爲使國人澈悟「誰爲爲之，孰令致之」的根由，俾作復興運動有所憑爲對症下藥的準備，故願忍痛將其破產的原因，縷述于左。

(甲)帝國主義者的侵入 自一八四〇年四月(前清道光廿年)英國以鴉片問題訂結南京條約造成我國開宗明義第一章的國恥記錄以後，隨有中英天津和約，中法天津和約，中英北京條約，中法北京條約，中日馬關條約，辛丑條約，以及廿一條件等等，相繼迫我訂認。我國由這些不平等條約所受的損失之最可深痛而將爲招致民族滅亡的特點，莫過于關稅權的斷送。查關稅自主的關鍵，實可謂爲國民經濟之盛衰的關鍵。因立國于現代交通經濟發達的世界，海角亦如比鄰，自國貨運往他國者固多，他國貨運往自國者亦衆。在這場合之下，如無相當限制：一方面恐有自國奸商貪圖厚利，擅將自國缺乏且需要迫切的貨物，運售外國，而使自國對於某貨發生恐慌；一方面難免外國商人，只顧賺錢，將其有害民生或自國本有剩餘的貨物，仍無限制地繼續輸入，而使國民受毒或影響某貨價格慘跌隨而崩壞；關稅制度，便是負着防止這兩方面的使命而誕生，增加國庫的收入，不過係其餘事耳。現代的帝國主義者很聰明，他看見武力侵略，容易使被侵略者感受痛苦而起反抗；故在平日，則着重于經濟侵略的施展，因爲經濟侵略爲無形的，不容易誘起被侵略者的惡感反應，經過相當時期，縱令被侵略者會感受痛苦而思反抗，但已筋疲力竭，亦將無所能爲；所謂「武力侵略的結果，不過是亡人國而攫取其政權，國雖亡，猶有復國的機會；經濟侵略的結果，則是奪人生機，生機滅，人種亦隨而俱滅」便是這個道理。帝國主義

者攘奪被侵略國的關稅權，全是本這「經濟侵略滅人生機」的道理，而施行其經濟侵略之最險毒且最基本的政策。很明白的道理，侵略國都爲工業先進國，而被侵略國則多爲產業落後國。工業先進國的貨品，出產速，成本輕，樣形精緻，運費低廉；而產業落後國的實業，十之八九都是手工業，生產已難，成本自大，樣形粗陋，且交通阻滯而運費自高。用這兩種不相同的工業組織所出產貨品，同時置諸一個市場，舉行貿易競爭，則工業先進國的貨品將如虎陣，而產業落後的貨品則如羊羣，試問驅羊入虎陣，從古曾聞過有倖生的故事嗎？所以關稅制度的最大要求，所謂增加國庫收入，所謂防制自國貨的流出，都是它附帶的次要問題，限制外貨的輸入而護植自國工業的振興，才是它的真意義，大目的。

我國關稅權自旁落後，不惟關稅制度之原有兩方面的使命無法解決，即增加國庫收入的意義亦難辦到。凡進口洋貨，除一律繳納值百抽五的進口稅外，再納百分之二、五的子口稅，便可運往他所隨意欲往的地域，沿途不再繳納任何雜項捐稅；而我國本國貨之運輸外國者，則除與外貨須繳納進口稅率及子口稅率外，沿途仍須逢關納稅。我國原是經濟落後的國家，而有這樣作繭自縛的關稅制度，剛剛是與驅羊入虎陣的事例相當。尤有言者，外貨不特可以自由來往我國內地，且經不平等條約所逼開的通商口岸，外人並得隨意經營工廠，恃其雄厚的資本，豐富的經驗，利用我國低賤的勞動力，吸收我國廉美的原料，這更使外貨如虎添翼的發揮武力，壓迫我國工業的抬頭。因此種種原因，所以外貨勢力便得深入農村，一般農民貪其目前小利，忽其利權外溢，競

買洋貨，屏用土貨，於是我國農村固有的手工業之基礎，漸由動搖而崩壞；農民之失業者，以農村謀食的艱難，遂望都市跑去，以冀賤售其勞動力而維持其生存。結果，發生兩個相反的社會變態現象：

(一) 造成資本主義畸形發達的都市；

(二) 形成人口密度日益稀少而荒地增廣的農村。

(乙) 軍閥官僚的橫暴。年來內戰頻仍，迄無寧日，一般擁軍權者，為維持其地盤，多視養兵的多少，與其勝敗成正比例，於是擴充兵額，遂成為軍閥的最高要求。但是，養兵要錢，購買鎗械要錢，打仗時的開拔以至開火也要錢，這除直接間接向農民身上去榨削，天堂是不會掉下來的。他們榨削的方式，時而勒種鴉片，時而濫發公債，時而濫發紙幣，時而強徵兵差，時而舉辦苛捐雜稅，而官僚更乘機助桀為虐，或者狼狽為奸，或者從中漁利，國人的生機未至完全滅絕，則軍閥官僚的慾壑不盈，我國農村經濟那有不日瀕于破產，而國勢那有不日呈江河日下之概呢？

現在，我們拿出苛捐雜稅的事實來研究，何捐應當稱苛或不苛？何稅應當稱雜或不雜？其標準的界域，本甚難下定義。然苛即殘酷的別名，雜即瑣碎的別說，這是我人可由望文生義所得到的概念。依此概念，我人對於苛捐雜稅所下的定義，是：「人民有納稅的義務，然巧立名目而使人民負擔超出正稅之外的稅捐，便得稱為苛捐雜稅。」基此定義，我們將由各方所得到的消息，製成下記一個叫做各省苛捐雜稅概況的表：

省別 縣別

捐稅名稱及實況

江蘇 江陰

財廳通令，忙漕廢除銀米，改徵地價稅，以忙漕併計，四分六厘，自本年（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開徵。第一期四成，每畝征省稅一角六分，縣附稅三分四厘八毫，征收費八厘四絲。水利公安隊添設分隊三款，帶征每畝三分一毫六絲。又教育、自治、築路、地方農業改良、抵補地方積虧、積谷基金、戶籍、教育地方等八款，每畝一角六分八厘。又帶征清丈費一角。共計每畝應徵銀五角三厘八毫。

江蘇 崇明

附稅超過正稅十六倍以上。

江蘇 海門

附稅超過正稅二十五倍以上。

江蘇 無錫

民國十四五年間，每畝平均田賦爲〇六、三元，現在已增至一、二元。

江蘇 吳淞

民一時每畝納稅四百文。盧永祥時代四角。孫傳芳時代六角。現則增至一元數角。

江蘇 上海

正稅增至八角六分七厘七毫，附稅增至一、元三角三分三厘。

江蘇（各縣地丁）

民國十四年前，地丁每兩徵銀二元零五分，漕米每石徵銀五元。現在地丁每兩低者四元，高者八元；漕米則有徵至十二元者。

浙江 杭州

民國十年時，每兩地丁徵銀二元七角五分二厘，每石抵補金四元二角三分六厘五毫。現則

地丁增至四元八角五分二厘，抵補金增至五元八角二分五厘。

安徽 各縣

有「以命完糧」的故事。皖北田賦附加，經超過正稅三四倍。

河南 扶溝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六元餘。

河南 鞏縣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九元。

河南 深縣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五元。

河南 商城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十餘元。

山東 膠東一帶

劉珍年時代，每丁銀一兩，加征九元，一年征四次。軍需特捐，又每兩也征至三十四元。

山東 齊東

正稅二元二角，附稅十六元二角一分。

山東 烟台

民國十七年時，地丁每兩徵銀三元餘，現則增至十六元餘。

山西 (各縣)

水田每畝每年徵銀八元，旱田四元，山地及坡地則在二三元間。

綏遠 托縣

正稅數元，附稅一百五六十元。

綏遠 五原

每百畝紅糧收穫量一萬三千斤，僅售三十元。但省稅要三十元外，又加附稅五十元。

四川 奉節

正稅一元六角，附稅十二元二角八分。

四川 隆昌

正稅十元五角，附稅十二元。



四川（各縣地丁）民國十七年前，每兩祇一元六角，現多增至二十元。

湖南 南充 附稅超過正稅二十倍。

據右表，我們應知農民的負擔，確已普遍的增重好多，山東河南河北安徽陝西省等的田賦，有預徵三、四、五、六、七等年的，四川更出乎衆，現經預徵到民國六十一年。我們再拿廣東來說，原是西南首屈一指的富庶省區，亦以兵多的緣故，常使省庫收支難求平衡。雖然未如各省預徵田賦，但捐的名目，却也不少。這捐稅的名稱，陳伯南總司令已于函請省府裁撤明文內，臚列得很詳明，茲爲轉錄于左：

縣別	捐稅名稱	年收額	用途
廉江	生豬出口附加	九六元	中區公安局經費
廉江	豬頭捐	二百餘元	中區公安局經費
廉江	花生斗租捐	三一五元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經費
廉江	獸骨捐	六〇〇元	縣立第一高小學校經費
廉江	穀斗捐	三一一元	女子小學經費
廉江	牛單捐	七三〇元	女子小學及區立第一小學經費
廉江	石炭捐	五〇元	石角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洋油捐	一二〇元	石角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鑊捐補助費	六〇元	安舖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豬蹄捐	一〇八元	安嶺公安分局經費
廉江	碗捐	一二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鐵捐	七九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米行息捐	三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廉江	牛車路捐	一二元	第二高小學校經費
廉江	錢糧附加黨費	七、七一二元	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經費
陽山	土貨出口捐	二、五〇〇元	未詳
陽山	屠牛潔淨捐	一〇八元	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
陽山	豬花三鳥捐	四二〇元	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
陽山	渡船公費捐	一五六元	第一區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閘波區船戶月捐	核減征收稅章	警費
陽江	輪渡生果捐	五〇元	教育經費及北慎公安局

陽江	穀斗輸	三九元	教育經費及北慣公安局
陽江	鷄鴨秤捐	一九五元	第二區公所經費
陽江	耕牛捐	六〇〇元	第三區公所經費
陽江	瓜菜秤捐	二四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魚秤捐	九六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糖蔗秤捐	七二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豬糞捐	六〇元	第七區公所經費
陽江	鮮魚瓜菜捐	八〇〇元	第十區公所經費
陽江	鷄鴨秤捐	一九五元	北慣公安局經費
陽江	豬糞捐	一二〇元	北慣公安局經費
陽江	穀斗捐	一〇八元	北慣公安局經費
陽江	耕牛捐	五六〇元	白蒲口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生豬出口捐	六〇九元	織鵝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鷄養鴨雀捐	五〇八元	織鵝公安分局經費

論  
說

陽江	鴨蛋捐	四八三元	織鵝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柴船出口捐	三元	織鵝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柴秤捐	二三六元	沙扒公安分局經費
紫金	豬花捐	四六三元	縣立第一小學經費
從化	解鴨房捐	一八〇元	教育建設費
從化	鴨行經紀捐	一三六元	教育建設費
赤溪	團練捐	三、四七二元	未詳
赤溪	警費捐	六九七元	未詳
安定	牛皮捐	一五二元	未詳
始興	什炭黃藤竹排石炭等捐	約六七百元	未詳
廣甯	船排費	約七八萬元	警衛隊經費
羅定	豬秤捐	七二元	警察費
梅縣	雜項申捐	八、八八〇元	警察費
連縣	生豬出境捐	五、六八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連縣	牛隻落地捐	四、八〇〇元	縣立中學經費
靈山	生豬牛及花筵捐	六、六〇〇元	第一公安分局經費
靈山	屠牛牛皮捐	三、〇〇〇元	第一公安分局經費
靈山	屠豬捐附加	八四〇元	公路局經費
靈山	生豬牛及花筵附加	五一七元	公路局經費
靈山	鑊廠捐	二五〇元	第一公安分局及特務隊經費
靈山	各區附加槍枝費	一一、一七二元	購買槍枝
鬱南	三河柴木捐	一三二元	未詳
博羅	落河柴把捐	一六〇元	警衛隊經費
博羅	松枝捐	六〇〇元	警察費
恩平	陸巡捐	三、四一六元	未詳
恩平	秤捐	一二〇元	未詳
徐聞	生豬牛出口捐	一〇〇元	留省學會經費
徐聞	海稅	四〇元	留省學會經費

給  
說

徐聞	鹹魚附加	二一八元	未詳
陵水	米穀出口捐	未詳	地方與省庫平分
合浦	錫廠捐	一五〇元	慈善費
合浦	片糖捐	四三六元	第三第六公安局經費
合浦	米粉捐	二七六元	第三第四公安局經費
合浦	菓子捐	一〇〇元	第三公安局經費
合浦	牛骨捐	二〇〇元	第三公安局經費
合浦	花生捐	四〇〇元	第六公安局經費
高明	生牛捐	一、五三〇元	未詳
高明	生牛捐附加	二八三元	未詳
澄邁	米穀捐	二、八五六元	未詳
澄邁	警察捐	二、六四〇元	未詳
河源	豬仔捐	?	?
河源	鷄鴨捐	?	?

開平	屠羊捐	四、九二〇元	未詳
開平	蜜捐	一、六〇八元	未詳
陽江	鷄秤捐	一九二元	塘園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船頭豬口捐	一九元	塘園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穀斗捐	一二三元	塘園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鵝頭捐	二八四元	塘園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地豆斗捐	一四元	塘園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鷄鴨捐	四四一元	塘園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加收牛捐	一二〇元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加收豬捐	二三〇元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火灶捐	二八元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出河穀捐	七〇元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出河豬捐	七九元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陽江	牛隻捐	九〇元	大人公安分局經費

論  
說

陽春	柴炭石灰捐	八、八〇〇元	一切雜支
陽春	古良出口雜捐	七、三〇〇元	囚糧不敷費
陽春	苗圃經費	?	承審員及收發薪水
文昌	鹽捐附加	四四四元	撥助囚糧
文昌	狀紙費	核減征收率	地方政費
防城	出口柴捐	三〇〇元	地方公益費
防城	鹽鐵錫檳鹹魚生豬雜捐	四五六元	第二區公所及警學費
防城	批屋登記費	六〇元	第二區公所及警學費
防城	竹葉捐	一八元	第二區公所及警學費
防城	黃藤捐	一二三元	第二區公所及警學費
防城	梘水捐	一六元	第二區公所及警學費
台山	墾荒附加	四、五〇〇元	行政費
佛岡	豬穀秤捐	七一六元	未詳
佛岡	酒庄特別捐	一八〇元	未詳



佛山	匪紅附加捐	一〇〇元	未詳
佛岡	牛牯捐	九八四元	未詳
南雄	鹹魚捐	六〇〇元	未詳
南雄	六字票捐	三六〇元	未詳
南雄	旅店循環簿捐	一二〇元	未詳
東莞	魚秤捐	三、一二〇元	未詳
東莞	浮炭捐	三六〇元	未詳
東莞	大平魚欄經紀捐	六、八四〇元	未詳
東莞	大平菓欄經紀捐	五、四九六元	未詳
臨高	牛簞正附捐	四、六八〇元	未詳
臨高	丁祭捐	二四〇元	未詳
乳源	食鹽附加	六〇元	附城公安局經費
瓊山	芝蔴元肉蜂蜜荔枝什捐	三、二二〇元	未詳
瓊山	東山牛契捐	六七二元	警學費及留法學費

目錄

瓊山

雲龍牛契捐

二、八二四元

未詳

瓊山

再離證書費

三六〇元

縣府部隊及團費

我人應知廣東富庶省區而捐稅尙且如此頻繁，則其他貧瘠省區更何堪言？雖其他各省明却依舊存在，抑又奈何！尤有言者，如勒種鴉片哪，濫發公債哪，濫發紙幣哪，軍閥與軍閥之戰對於農村的破壞哪，軍閥官僚的強徵食物現金及力役哪，何一而非直接間接迫使農村經濟踏入破產死路的毒藥，「現在各省的農民，不種田還好，種了田反而要賠累，」這確是一般農民的呻吟之聲呵！他們農民尙在痛號於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又加上自國軍閥官僚的頻頻削奪摧殘及破壞，正所謂宿疾未除，新病又起，長此以往，除死方休罷！

(丙)盜匪肆虐 我們覺得很慚愧！凡我們革命軍曾經經過的地方，便是盜叢匪生的地方，卽是任何地方，從前無論任何夜不閉戶的安樂土，但一經革命軍足跡一至，則要變成窠藏盜匪的地域。縱無大隊的股匪，亦有零星擄人掠物的盜竊，所謂「雀苻遍野」，所謂「行者裹足」，所謂「雞犬不寧」，便是我國目前社會現象的寫照。就拿潮梅各屬來說，在革命軍未東征前，幾可稱是道不拾遺的樂土；迨至革命軍兩次東征以後，卽成鼓角時鳴，而日在驚濤駭浪的地區，經過大軍數年來的清勦，目前仍難談到回復原狀。

但是，凡我革命軍曾經經過的地方，怎麼便要發生盜匪呢？講到這一點時，我們將連想到第三國際的蘇俄，更將連想到出賣民族利益的中國共產黨。誠然，年來軍閥與軍閥的戰爭，盡量摧殘農村與擄削農民，要使一般

農民感受謀生艱難的待遇，因此鋌而走險爲盜匪，自然不能說毫無關係；然而共產黨徒的煽動搗亂，要受更大的責任。原來共產黨徒奉其太上主人第三國際的陰謀篡奪本黨的毒計洩露而經本黨清出後，更祖述第三國際的殺人放火的故智，到處擴大大農村經濟破產的範圍，以故他們曾做過許多驚天動地的放火工作，也曾做過很多翻山倒海的殺人事業，於是國人便送他一個「共匪」的尊銜。共匪殺人放火的事蹟表現愈多，則農村經濟破產的範圍愈大；農村經濟破產的範圍愈大，則農民失業無告的數目愈繁；於是農民鋌而走險，爲盜竊的也有，迫得離開鄉井跑到都市出賣勞力者有之，甚則跟着共匪去做殺人放火的工作的更不少。增多一個共匪，即農村經濟多一處破產；農村經濟多一處破產，則共匪又可增加一批共匪預備軍。共匪都在認定殺人放火的事蹟，係他們天經地義，而最爲偉大且最有價值的革命事業，我們列舉下面廣東共災損失統計表，在共產黨看來，無異替他們表揚功績。當是無任歡迎，就是：中央宣傳部剿滅萬惡不赦的共產黨匪十一十六頁。

縣別	時間	災民總數	死亡人數	毀屋總數	損失總數	備考
廣州	十六年	?	?	?	六、五七四、八四〇元	
南海	十六年	?	?	?	二六六、〇〇〇	
寶安	十七年	?	?	?	二七一、五〇〇	

花縣	十六年	一三、三一	二七九	一四、九、九間	四、五九九、九六〇	
南雄	十六七年	二一、一六〇	四二	二、〇六二	四、五五〇、〇〇〇	內有蝗旱兵
樂昌	十七年	三〇〇	?	一七八	二、一六四、〇〇〇	
乳源	十七年	四二二	二	八三	一一四、一〇〇	
曲江	十六七年	八二八	一九	二五七	一九九、七九五	
仁化	十六七年	?	?	?	九七〇、〇〇〇	
始興	十六年	?	?	?	一七二、〇〇〇	
瓊山	十五六七年	一〇、六八八	一、六二一	二、一三八	二、三〇七、一〇二	內有匪兵
文昌	十六七年	八、二二四	七五八	一、五四八	二、七六三、七二二	內有兵燹
萬寧	十七年	八、九五〇	八四二	二、〇九〇	一、八七九、二四五	
陵水	十六七年	四、三三二	一〇〇	九六九	一、二〇〇、四六〇	
瓊東	十六七年	九七三	八三	一五八	五四三、二五二	
崖縣	十六七年	一四、三九二	一五二	一、八一四	一、一五五、八七三	
定安	十六七年	二、五九四	二〇二	四〇四	二一八、七七一	內有風水

臨高	十五六七年	八、〇三〇	二〇六	一、七一六	八三三、六五三	內有水災
樂會	十六七年	三、二〇一	一六三	四八五	五四五、八〇〇	
澄邁	十六七年	二、二九四	二二七	二二九	二四九、二二二	
茂名	十七年	五六七	三七	一〇七	一三四、〇〇〇	內有土匪災
陸豐	古、五、六、七年	一八八、三三八	一〇、四二七	三九、六〇七	一三、三六九、五八九	
海豐	十六七年	三八、〇五一	二、〇三二	九、六〇一	四、八九五、四〇八	
惠來	十七年	五四、五四六	三二六	一二、三三二	七、三五九、六四二	
普寧	十六七年	三七、〇四〇	三、九八一	九、〇七〇	五、六〇〇、八五七	
豐順	十七年	九、一三一	二六八	一、八一六	一、〇五七、三五〇	
潮陽	十六年	?	六八	一、九六九	六九三、三五〇	
平遠	十六年	九、三七九	三	二、三二八	五五四、四八〇	內有水災
饒平	十六年	四四三	一〇一	一二	一一、二九七	
惠陽	十六七年	?	?	?	五二一、二〇〇	
紫金	十六七年	一三、二七九	一、三九二	一、三九二	二、九一二、七七七	內有水災

龍川 十六七年

？

？

？

七二一、〇〇〇內有出水風災

五華 西、五、六、七年

五、八九〇

二〇五

二〇五

二、四一九、五二八

內有水災

廣東被「共災」的時期，原屬短暫，而其殺人放火的事蹟，已有如前表所列示的傷心記錄；那麼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安徽河南福建等省，曾經共匪蹂躪多時，則其令人不忍卒述的統計，自可毫無疑義的了。總之，這些共匪的存在，是農民的致命傷，即是農村經濟的催魂使者，也就是國民經濟的斷腸草。

(丁) 鄉城都市化 我國都市與農村不能平衡的發達，前面已畧述過。詎城近鄉又脫離鄉村原形而跟着都市熱鬧起來，殊堪惋惜。這種現象，或許不是全國各省的普遍形態，而為廣東一省的畸形發展。據聞廣東各縣縣城在這幾年以來，各項物質的文明，都與都市齊驅並駕地建設起來，如公園的開闢，馬路的開闢，汽車的往來，電燈的裝置，洋房的建造，日用品的洋化，衣服的摩登化，甚則有戲院及跳舞場者。單純站在物質文明的立場上說，這種都市繁榮的景象，我們不惟不敢異言，且當高歌慶祝。但用整個國民經濟的眼光來看，也就是用目前農村經濟破產的情況來看，則這種景象，不惟毫無高歌慶祝的價值，反饒悲哀悼痛的感情。因為這種畸形的發達，並非繁榮國民經濟的福源，却是促進國民經濟崩潰的禍水。據出一縣來證明，廣東蕉嶺縣，傳聞在去年以前——即是馬路未開築前，大商號都存一萬幾千元的現金，金融流通很是靈活，但到馬路開築，以後各種物質文明也隨着發達，金融奇絀，生借甚難，即最大商號能有三五千元的儲貯，便將認為很可不得的奇聞。原來蕉嶺是個貧瘠

縣份地少山多，人口稠密，向來農村經濟的基礎，多藉南洋匯款來維持；而自近年世界經濟恐慌惡潮普遍化後，外款很少匯回，正當金融吃緊，反須支付汽車電燈電話以及各項建築材料等的外溢大量金錢，生利實業絕無增加，消費支出驟然膨脹，於是形成「有出無入」的慘局，即是金融短絀的慘局。並聞蕉嶺全縣金融，目前每月支出超過收入在萬元以上云云。查蕉嶺從未受過軍隊或其匪之殘酷的破壞摧殘，金融狀況經已攪到如此地步，其他各縣或會被軍隊及其匪作大量的破壞摧殘者，自無勝過蕉嶺的道理，長此以往，中國農村經濟狀況，將來成一個什麼景象，此刻殊不忍去想像啊！

（戊）鄉民離村他往 鄉民離村問題，亦為促使農村經濟衰敗的一因。鄉民因何要離村，我人可以歸納為下記幾點：

第一為政治原因。政治上軌道的現代軍隊差役于上，官吏朘削于前，盜匪伺伏于後，鄉民時有生命的危險，故稍有資產者，多願離開鄉井，尋其所認為安樂土而去。次則同鄉之在外地居顯職時，所有親戚朋友莫不聞風不遠千里而往，度其一差半缺的官癮，即僅識知無之輩，亦無不爭先恐後而恐為捷足者所先登，迨卸職回到家裏，則擺其餘威的架子，坐食而嬉，一無所事，專度其流氓生活。

第二為經濟原因。農村舊式工業經被惡力摧毀，新生產業老是无法興辦，而人口增加率却月歲不同；且天災人禍交相侵逼，勞力所得幾將難供稅賦，所以稍有氣力的農民，都如鳥獸般散到都市去，或做車夫，或為苦力。

第三為青年虛榮心發達原因。升官發財的思想，很普遍的印入青年的腦際。他們以為這種慾望的滿足，老死鄉村是不能成功的，同時並以為株守鄉村是青年人最可羞鄙的。所以不惟曾經大學畢業或留學的青年，不願意回到鄉村去；就是僅經中學畢業而略識知無的青年，亦多跑到都市而碰一碰其理想倖運的降臨。

前述鄉民離村的三種原因，當然不是如所劃分的純粹性或絕對性，而是都有關連的。農民離村的統計，目前各地尚無相當的調查，我人祇能依據日人田中忠夫君所指示出的一小部份，即：

省別	縣別	調查村數	人口總數	離村人數	離村百分率
江蘇	儀徵	五	二、〇八四	三〇	一、四四
江蘇	江陰	一七	三、四一四	八〇	二、三四
江蘇	吳江	二〇	一、三七二	六七	四、八八
安徽	宿縣	一二	三、四八七	一〇五	三、〇二
浙江	蕭山	三五	一〇、三五五	七九五	七、五八
山東	霑化	二〇	五、八五七	五一三	八、七〇
河北	遵化	一八	九、〇八五	二四一	二、六五
河北	唐縣	二四	六、一七七	二八一	四、五五



河北 邯鄲

一八

四、二、三六

七七

一、八二

河北 鹽山

八〇三

七〇

八、七二

農民離村問題，原為世界各國共有的問題，亦非中國專有的現象。他在農村人口問題上，有時也應稱為有很大的幫助；但因上記三種原因的離村，至少將有三種值得悲觀的結果，就是：

一、現金將為資主擄而俱去，而使農村金融週轉不靈，愈益促進農村經濟的頹衰。

二、遺留農村之輩，都是老弱婦兒，既無法深耕，更無力闢荒地，而使生產額不能增加或反減退，農村經濟更呈衰敗的景象。

三、作業無人指導，一切牢守舊法，造成農村經濟永遠陷於停滯不進的境地。

(己)天災頻降 年來旱災未已，水災又來，時而蝗害，時而畜瘟，或者發生於一隅，或者蔓延於數省，我國農民于備受人禍的救死不遑之餘，復逢這此往彼來的天災，正所謂「屋漏更遭連夜雨，行船却被打頭風」！農民受這天災的悲苦，的確够得傷心慘目了罷！如陝西受饑饉及兵亂而死者，不下兩百萬人，其婦女有為八枚銅元而改嫁者，又如甘肅因旱災而受饑凍者，達四百五十七萬餘人，其人口于災後約有減少三分一的驚人統計；又如二十年的大水災，蔓延湖北、湖南、江西、河南、山東、安徽、江蘇、浙江等八省，其受災的實情，據中國銀行調查所得，為災田達兩萬萬餘畝，災農達一千四百萬餘戶，金額達四萬萬餘圓，同年，山西、福建，以及廣東東西北三江，都有甚大的

水患，損失數目自然也是不少。此外，尚有蝗害，凡被聚食的地方，連稻幹都乾淨；廣東各縣更常發生畜瘟，或者鷄鴨，或者豬牛，每有牛瘟後的鄉村，就連牛種也找不到的。這些天災的頻降，對於農村經濟的斲喪力，非常嚴重，不惟能使其趨於破產，且有力量將其根本消滅。

#### 第四 中國農村經濟復興方策

中國農村經濟的破產原因，作者已於前節說得很詳明了。我們應該知道生長在這種農村裏的農民，實各有其各自救死不遑之勢，徒然責備他們的不勤事耕作是無用的；徒然誹笑他們的愚昧亦無用的；徒然共表傷痛的同情也是無用的。我們祇有馬上改變往日忽視的心理，而進為全力研究的興趣，更進為提起切實領導農民實行復興運動的熱誠。

然而我們究應怎樣去做農村經濟的復興運動呢？據作者研究所得，約有六大端，都為切要途徑，即（甲）安定農村秩序；（乙）實行孫總理七大增加生產方法；（丙）獎勵墾植及牧畜；（丁）提倡合作事業；（戊）恢復義倉制度；（己）創設農民銀行。茲依次申述于左。

（甲）安定農村秩序 安定農村秩序為目前全國農民一致的最大要求，亦即我人提倡農村復興運動的第一要著。誠然，本文所提出的復興運動各端，都與安定農村秩序互生密切關係；但在實行之初，本端應為他端之首，如果農村秩序不能安定，則所謂復興運動一切的計劃，都要陷為空談。安定農村秩序的要點，作者認定下列

各項爲其最低限度的要求，就是：

(一)減輕賦役 農民備受軍閥官僚加上無止境的賦役負擔，即是農民所認爲敢怒而不敢言之最足痛心疾首的一件大事，亦即農民所謂爲他們的生死關頭之首要問題。因爲他們的收入，實在低微得很，剛剛千辛萬苦的繳完捐稅，繼有軍隊徵發食物貨幣及力役的煩忙，這簡直是使農民整年整月從事賦役負擔，倘恐力有不勝，更何能談到歇歇脚，息息氣，伸伸腰，而作深耕的培養或準備呢？所以減輕賦役問題，當爲安定農村秩序的一個先決條件，即是農民的救死問題。但是賦役怎麼才能減輕呢？則解鈴人仍賴繫鈴人，還是官吏政府之是問。

(二)肅清盜匪 中國農村的內外緣，能純粹爲乾淨土的，恐怕不到十分之一。大概共產黨徒，任何窮村僻壤都有潛伏的，盜竊是無論山間或鄉城都免不掉的；共匪則常以此鄉安靜而鄰鄉便爲共匪之世界的，或者城內安全而城外便是匪區。這自然都是農村秩序的隱憂，而爲農民安居樂業的阻害。現在整個中國的農民，有些是曾領過共匪之焚殺教訓的，有些是僅聞過共匪之焚殺政策的，誰不痛定思痛，而談虎色變呢？所以盜匪如不肅清，將使農民無法安心耕作，農村經濟自然難期繁盛，復興運動更將無法暢行。而肅清的辦法，應該武力與政治同時邁進，若專恃其武力，是絕無僥倖成功的道理。

(三)防禦外貨勢力的侵入 外貨勢力侵入農村的結果，使農民舊式工業崩潰，於是發生失業的農民，一批

批跑向都市的農民，更使農業加重其蕭條景象。所以防禦外貨勢力的侵入，亦為安定農村秩序的一圖要圖。而防禦方法，第一要提高外貨進口稅章及限制外人侵入內地的工業經營權，第二則要提倡服用國貨。但前者為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的問題，或倘有待我人今後的努力；惟後者係自國內部的問題，當然沒有辦不通的阻力。因此，往昔國貨運動的空談，應該視同昨日死，今後則當決心而實踐之。而實行的第一步，作者主張服務黨政軍，以及教育界的人，所有衣服材料，一律採國產用，即是一切公務人員的服飾，通用國貨來做。因為有外貨購買力的國人，大部份都是智識份子，即政府公務人員及學生等，也就是「國貨運動」提倡人，如果自己提倡，而又自己破壞，即是不首倡實行，將何以資為羣衆的表率？更恐有被人家目為自相矛盾而荒謬絕倫的行爲。

(四)獎勵青年還鄉服務 青年為國家社會的中堅分子，即是一切文化之繼往開來的可貴人才。他有相當的學問與經驗，他便有強健而活潑的體魄及精神，祇因鄉村待遇低薄及為虛榮心所醉迷，多聚居都市度其高等遊民生活而候其目為有機會的降臨，任何都市的旅店、公寓，住着這種青年，確實不少，因而形成「中國無人才，中國多人才」之兩個絕對相反的社會變態現象。這種青年，如果讓其久住都市，豈特是國家社會的損失，且有思想惡化的危險。我人應將這種青年，調查清楚，設法資遣其各回原籍，而優予待遇，充實鄉村人才。

(乙)實行 孫總理七大增加生產方法 我人于農村秩序安定之後，便要依據 孫總理增加生產的七大方

法去實行，即：

- (一) 用機器代替人力。同時地勢太高的旱地，要用機器抽水灌溉。並自己製造機器，挽回外溢的利權。
  - (二) 用我國天然的水利，發動電力，而製造天然硝的肥料。
  - (三) 注意換種問題，使土壤得以交替休息，而增加生產力。
  - (四) 用國學家的力量，倣仿美國的辦法，研究銷除害虫的方法，再普及於農民。
  - (五) 用罐頭裝置剩餘食物分配全國或賣出外國，以推銷我農產品。
  - (六) 將運河、鐵路、車路、挑夫等做個圓滿解決，使國內各地的農產品，能够互相調劑，而無剩餘或不足的現象。
  - (七) 整理河床，種植森林，以預防水災旱災的發生。
- (丙) 獎勵墾植及牧畜。據美國農商部培格爾 (O. C. Parke) 君調查，中國全面積約為廿四萬四千一百萬英畝，其中饒足雨量可資耕種的地方，可有十三萬萬畝，約當全境之半而強。西藏未計入。培氏又謂一九一八年時，根據可靠統計而作精密的核計，全中國已開墾的土地，約為一萬萬八千萬英畝，而一九一九年美國已開墾的土地，共為三萬萬八千萬英畝，比中國多一倍有奇。以兩國人工工作比較分配，則是美國一人所有的農田為三、六英畝，中國則為〇、六英畝，即是美國一人的農田要比中國多九倍等語。培氏原文東方雜誌第廿五卷第一號。照培格爾君的說法，可知我國全境可耕種的土地，經開墾的不過七分之一，而未開墾的反居七分之

六，這是我國荒地廣袤的明證。今後我人應本孫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的遺訓去開墾，那廣袤的荒地即無人納稅的荒地，由公家收管開墾，有人納稅而不耕種的荒地，則課以重量之稅，至開墾完竣為止，如三年後仍不開墾，則當充公，由公家開墾，而租與缺少耕地的農民。

我國耕地之荒蕪者，經如前述若是衆多，則山原童禿的面積，自可知其更廣。以故我國所用的建築木材，多藉外國輸入，而水旱災更連續的發生。我人應該明白，森林的利益，除可挽回外溢金錢及預防水旱災外，且可調節氣候，清新心目，對於民族健康壽命上，更有莫大的關係。所以，我們今後應即將其荒山面積及其公私主權，調查清楚，依據孫總理地方自治實行法中的植林遺訓，限期植林。

此外，則為牧畜問題，他是農民很重要的副業，副業收益的多寡，常可為其窮困與否的標準。可憐我國農民這種副業，亦隨農業之衰敗而呈不景氣的現象，我們可列一表以明之。今後我人對此問題，應當做些畜病療治法的研究，普及農民並獎勵其牧畜。

世界各國家畜調查表(中國農村問題之研究三五八頁)

國 別	家畜數(單位算)	人口一人當(頭)	國土一万里當(頭)	耕地一町步當(頭)
中 國	三、五〇四	〇、〇九	四八、八	〇、四九
日 本	五〇八	〇、〇五	一三三、〇	〇、五〇

印度	一五、六二七	〇、四九	五二一、〇	一、二五
暹羅	四一九	〇、四五	一二四、〇	?
丹麥	四〇二	〇、二二	一、四〇〇、〇	一、五三
法國	二、〇〇二	〇、五一	五六一、〇	〇、八八
德國	二、五九四	〇、四二	八六五、〇	一、二七
意國	一、二七二	〇、三三	六三五、〇	〇、九六
英國	一、二八六	〇、二九	八一、〇	二、一〇
美國	一〇、二〇二	〇、九九	二〇五、〇	〇、七四
阿爾然丁	五、三二八	六、一二	二七五、〇	二、二〇
秘亞西蘭	四、五九一	一、五〇	八三、五	七、四〇
澳洲	二、七三六	五、〇〇	五四、九	二、九八
俄國	七、六〇八	〇、五八	五一、五	〇、六九

(丁)提倡合作事業 合作事業的最大意義，雖然不獨消滅私有資產制度，但可制止大資本家的養成，並可以少數的金錢，組成大規模的經濟團體，免除中間人的股削，漸而得到經濟的自足。他是十九世紀初年由英國興

文 (Robert Owen) 法國傅立業 (Charles Fourier) 兩君所提倡。在現經濟學分配論上，佔有很重要的位置。近年關於合作的經濟集團，發展得起動，俄國更有可觀，一九二八年時，祇農業協同組合一種，已有三萬四千三百五十家，組合員額達八百零七萬六千人，可知合作原理之價值了。我國農村經濟破產的現時，對其原理更有採用的必要，因復興運動，件件需財，若由農民各自單獨舉辦，將成「孤掌難鳴」之勢；苟有集合多數農民的財力，則收「衆擎易舉」之功矣。所以合作事業，實有普遍實行的必要，對於農村方面，更應積極提倡，我人應即切實指導農民組織購買組合，或者生產組合，或者信用組合，或者販賣組合，隨時斟酌農民經濟狀況及其需要，而次第促其實現也。

(戊) 恢復義倉制度 義倉制度，為我國古代預防災患的慈善制度，民元以後，逐漸廢除。這是很可惜的。我人應即指導農民把其恢復起來，每村設立一個，每區至少要有儲够該地居民的三年糧食。誠如是，則啼飢號寒的民衆悲聲，或可不再震吾人耳朵哩。

(己) 創設農民銀行 農民銀行所負的最大使命，為調劑農民的現金及開發農村的實業。他異於普通商業儲蓄銀行的性質，一是放款的對象為農民；二是放款的時間甚久，有如法國農工銀行三十年或五十年者；三是營業的目的，專以輔助農村事業的發達。因此農民銀行成立以後，貧乏農民都可至該行借款，其便利約有兩點：

一、可以免除往昔以個人的名義，向地主或資主借款之高利貸的壓迫。



二、可以免除從前所舉辦某種實業，限於資力而無法籌借的限制。

本年九月十七日，廣東建設廳農林局，曾向政府送致有關復興農村的建議書，其（B）項說：「將城市之資本，盡量用於農村，此項方法施行之目的，保使資本、土地、人工，得互相調劑及互相利用之效用。故對於資本之籌集，應先在本省城成立一個籌款委員會，專司資本籌集事宜。至於資金之來源，或由資本家投資，或由政府稅收撥入，或由政府以土地物產為抵押集資，或直接由銀行投資，則城市之資金，自然運用於農村，農村經濟便能穩定，而農村之生產事業，自能繼續發展矣。」此建議的籌款辦法，對與不對固尚待研究，但農村經濟的苦況及須現金調劑的意見，自是共一感念。因為我們復興農村計劃的實行，為孫總理七大增加生產問題，獎勵墾植及牧畜問題，舉辦合作事業問題等等，資財都為其先鋒隊，苟無農民銀行的創設，則一切計劃徒托空言了。

## 第五 結 論

帝國主義軍閥官僚盜匪等等，交互繼續加諸農民身上之暴虐的壓榨及摧殘，弄到農民運氣都轉不過來，時在呻吟於垂死的病榻，大概除開盲眼之徒，我想總能有相當的認識吧！

我國是個「以農立國」的國家，農村經濟的盛衰，當然也就是整個國家的盛衰。因為農村經濟，係國民經濟的建築基礎，基礎苟生動搖，整個國民經濟自受影響，這為決然不可避免的因果關係。故有破產的農村經濟，始有老弱終難恢復健康的病國。

誰能忍聽整國農民之痛哭流淚的悲號？更誰能忍度供人刀俎之牛馬奴隸的慘境？我國農村經濟破產的嚴重性，如不及早圖之，恐將噬臍莫及。最近國內學者對於救國的論列，多是着重於上層的建築，而忽略下層的基本；一般政治的措施，能將全神集中到復興農村問題上者更鮮。這種現象，作者覺得很是危險，故特抽出時間撰就本文，以期藉此喚起國人注視，進而督促政府努力農村復興的政績，則中國其庶幾有豸。惟匆匆執筆，所見或有偏漏的地方，很希望讀者提出來研討研討。

（廿二年十二月廿七日）

評

## 太平洋會議及吾國民今後之覺悟 (十一、六、十五)

自威爾遜總統提出十四個信條，主唱國際聯盟，以維持世界永久的和平失敗後，哈定總統遂有太平洋會議，以限制各國軍備爲標題，以正誼人道相號召。於是吾國人士，遂囂然曰：正誼，曰人道，以爲依賴美國之援助，有足恃者，余固早料其失敗也。其失敗之原因固甚多，而其要歸於國民自己之弱點，即依賴性是已。夫最足以釀成二次大戰，及擾亂世界之和平者，莫遠東若。而爲遠東之導火線者，厥爲日本要挾之二十一條件。何者？以國家言，完全出於迫脅，大失公平之原則；以國際言，已失去均勢之局。所以二十一條件一日不完全取消，即破壞世界和平之禍種；一日不能消滅，亦即吾國南北之內爭不能歸於平復。假令列強有悔禍之心，力求永久的和平，則此種二十一條件，當然不能認其存在；即欲實行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亦當然不能認此與主義相抵觸之苛條。乃以堂堂正正求和平相號召之大會，其結果僅成四國協約，以互相尊重，各自摺得之權利而已，殊可痛也！雖然，思啓封疆，以利國家，今之國家猶古之國家，吾何責焉。但世界之和平繫于遠東，遠東之局，實言之即中國之局。是世界能維持永久的和平與否，其責任實視吾國民今後之覺悟如何。吾國民果能自己澈底覺悟也者，從積極言，則須急

起直追而謀取消此內亂外患二十一條之禍種，以擁護真正民意合法之政府；對內以謀統一，對外以爲自動的門戶開放；從消極言，則須合羣策羣力，將此種內亂外患二十一條禍胎之政府，謀與國人共棄，蓋欲取消此二十一條件，必先將成立此約之政府取消，庶足以表現吾國民酷愛和平之決心，得列強之同情，以回執東鄰之責難。偽總統徐世昌者，卽種此禍胎條約之一人也。質言之，卽欲取消此二十一條件，必由根本上解決，先取消成立此二十一條件之偽政府而已。非然者，苟無自己澈底之覺悟，而一意依賴爲能，皮之不存，毛將安附？國民乎！今後之覺悟，其知所務乎？

### 蘇俄與新疆（以下十五年）

新疆楊增新電北京所謂政府云：「科布多之蒙兵攻入新疆。圖在與河駐兵。自外蒙管理權落於蘇俄之手後，蒙人時有犯境之象，請政府速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並召回駐蒙俄國軍事顧問。」云云。蘇俄侵畧不得志於西歐，轉向東陸，新疆早擬爲囊橐中物，固世所共知。茲蘇俄之與新疆，應注意者二事。

（一）蘇俄素以扶助弱小民族號召，以不侵畧號召，故其侵畧雖本於國性民性，毫不變更俄皇政策。但其手段却變強暴而出以陰柔，幾如狐之媚人，雖死而猶不明其奸者。是以在國內則設學校，招收各民族各國家之青

年學生，施以迷醉品，使之回國供其利用；對各民族各國家，則多派人前往，謂爲扶助革命，扶助獨立，使受其扶助之國各權悉歸其手，一任其玩弄，歸爲版圖而後已。凡此固對於東陸着着勝利，而外蒙尤爲吾國人所痛心疾首而道者。今則陰柔之外更加強暴，用科布多之蒙兵攻入新疆矣。所謂扶助弱小民族，所謂不侵略之假面具，於是一揭悉露，亦見雙管齊下，愈顯其辣毒而已。且蘇俄前此之專用陰柔政策，非不欲強暴，力不足也；今實力稍備，即用強暴，謀國者當可覘蘇俄之真正態度矣。

(二) 凡國家之用兵侵略也，雖得擴充版圖，然死傷戰士，虛耗財貨，實爲不免之事；卽得達目的矣，而所征服地之人民對之發無限惡感。今蘇俄用蒙兵以侵略新疆，敗也，不特表裏山河毫無損害，卽一兵一器亦不犧牲；勝也，則安然將數千里之地畫歸版圖，且戰爭不任其衝，過悉委諸蒙人，稍弄懷柔之術，已無征服人之迹，更易招人帖服之心。蘇俄用蒙兵侵略新疆之心如此，用共產黨以擾亂中國全部之心亦莫不如此。前此共產黨明目張胆，主張應允許外蒙獨立歸蘇俄者，今茲卽不難主張放棄新疆外蒙矣。蓋共產黨與外蒙，固同一爲蘇俄作俚者，觀於外蒙，卽知共產黨之主張矣。

要之蘇俄對於新疆，不管手段或陰柔強暴，或直接用兵，或間接用兵，吾人皆視爲侵略吾國。楊增新所謂向蘇俄提出嚴重抗議，須其召回駐蒙俄國軍事顧問，皆與虎謀皮，決無效果者，爲今之計，厥有二途：

(一) 依據總理遺囑，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蘇俄既不以平等待我，復厲行侵略政策，應卽

不再聯絡，毅然斷絕國交。

(一)對於新疆，萬不用向來愚壓主義，應開發其民智，為種種民衆之組織，予民衆以政治之權及發展其經濟。

關於第一點，若與蘇俄斷絕國交，則蘇俄不能利用國際地位行其侵略陰謀，如北京蘇俄公使館，則為蘇俄謀中國之大本營，各地蘇俄領事署，則為蘇俄謀各地之出張所等是。即以新疆論之，去年蘇俄正要求新疆多設領事館，今則新疆告警矣，斷絕其國交，則無是害。關於第二點，則民衆所欲之政權能得使其滿足，經濟能得使其發展，則利用之者無所借口。民衆已有一致之團結，縱蘇俄直接出兵來攻，亦能防禦，遑論蒙兵。此則根本之圖，又不僅對於新疆應爾爾也。若夫對於外蒙，則當另行專論言之。

### 共產黨斷送民國與蘇俄之一斑

中國所謂共產黨者，在第三國際指揮之下，即在蘇俄指揮之下，受其虛布，作其龐大陰謀，將民國隸屬於蘇俄，明眼人早已看透。其始不過斷取「總理民族自決四字」，將外蒙斷送與蘇俄，今則益明目張膽，欲將中國整個斷送，觀最近共產黨在廣州冒國民黨名義，改數種紀念節，便可以見其一斑。據最近廣東省黨部報告，謂廣州改五月五日「總理大總統就職日」為「馬克斯紀念日」；雲南起義紀念日，為「蘇俄十月革命紀念日」；改雙十節紀念日，

爲罷工解決示威巡行紀念日等等。嗚呼！我國非蘇俄，何以將蘇俄十月革命紀念、馬克斯紀念，均移到我國？我國總理手創之民國，何以總理大總統就職紀念、雲南起義紀念、雙十節紀念，不容行於民國？共產黨賣國之心昭然若揭，共產黨賣國之罪公然暴露。

共產黨受蘇俄虛布之蒙養，欲將中國奉於蘇俄，其所假之口實，則爲世界主義。因此共產黨最忌人言國家主義，原本在國民革命進行中，不特不相妨，或能相助，乃共產黨望文生懼，非摧殘之不可。推其忌刻國家之心，必致力將民國觀念破滅爲先；以故國民之紀念民國，實彼輩所大忌。民國十三年已在廣州將雙十節改爲警告節，當時以爲廣州共產黨之荒謬；及接法國報告共產黨在法國亦有同樣之謬舉，始知此種改民國紀念節之主張，係共產黨整個主張，非一部分之主張。十三年改警告節不成，今用罷工紀念大巡行以爲改換，嗟乎！雙十節乃創造民國之紀念節，此而改換，直改換民國。至雲南起義紀念日，爲再造共和之紀念日，民國歷史上不可少之紀念，較之蘇俄十月革命與俄國之關係，更不可同日語。去年共產黨冒學生總會名義，紀念蘇俄十月革命，各地學生已通告其罪；今共產黨乃又在廣州改雲南起義紀念日以紀念之，不達民國屬蘇俄不止。若夫雙五節之總理就職紀念日，不惟於民國有關，尤於本黨歷史有關，亦竟爲共產黨改爲紀念馬克斯。雙五節也，雙十節也，雲南起義日也，凡此紀念日，共產黨不惟欲消滅之，使國民對於民國失去感情，且以之紀念馬克斯。紀念蘇俄十月革命等等，直以蘇俄代民國。以共產黨篡國民黨。此種甘賣國家爲人奴屬之共產黨，實自外於中國人，願吾國人群

起而正其罪，是又不特本黨黨員之責已也。

吾聞來自漢口者言，共產黨在武漢大倡十三年以前所流之血爲獸血，十三年以後所流之血爲人血。其心若曰，爲蘇俄而流之血，則爲人血；爲民國而流之血，則爲獸血。吾雖不認十三年以後流血之人爲蘇俄流血，而共產黨之存心如此，其斷送民國與蘇俄之活供，則竟見金不見人矣。

在共產黨之賣國，最後必有明白做去之一日。然在最短時間，彼仍必借總理之言以爲掩護，以爲彼等之改各紀念節以紀念蘇俄也。係總理聯俄之旨，成爲世界黨之主旨，猶之借總理民族自決四字，便公然主張表面外蒙獨立，實質隸屬蘇俄之政策。不思陳獨秀等曾於總理生前上書或進言於總理，請其放棄蒙古，總理並不允許；而總理向來主張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中華民族，則民族自決四字，萬不能由共產黨斷取，以爲斷送外蒙於蘇俄之護符。若夫聯俄，更以能否以平等待我爲條件，斷非以中國屬於蘇俄。而世界革命問題，在民族主義演講中，尤深切告戒國民勿急急高談，先須求民族獨立自由爲要。而三民主義，開口卽曰救國主義，更無爲共產黨將中國屬蘇俄借口之絲毫餘地。吾黨同志乎！此種飾詞，亦不過最近共產黨之手段耳。莫斯科已決定自總理逝世三年內消滅國民黨，并認三民主義與共產主義不相容，將加以攻擊。過此一時期，彼之打倒資本主義，實行農工專政，打倒智識階級等等口號，以及一切紀念蘇俄紀念日，不必假國民黨之名義以行，而一班同志，當被視爲俄國之少數黨加以屠戮。吾黨同志乎！不必疑吾言之過分也！廣州現尙掛本黨之旗，然非共產黨



之工人，即被目爲工賊，非共產黨之農民，則被目爲土匪；非共產黨之學生，即被目爲不革命；一班非共產黨之國民黨員，即被目爲反革命，竟由共產黨借名在廣州開會之所謂國民黨聯席會議通過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然則共產黨一日勢成，吾黨人雖欲望其恩惠，存食人間臭麵包亦不可得，吳稚暉曾言：「共產黨視非共產黨人，爲非人類，能得取而悉坑之最妙。留之人間食臭麵包，實其恩惠。」此種事實告人最爲明切。特不解有一部分同志，尙謂容納共產黨，係加增本黨革命勢力，吾誠不知是何居心。

夫改民國各紀念日爲蘇俄各紀念日，此不過共產黨一斑之表示耳。相彼雨雪，先集維葭，吾同志，吾國民，再不覺悟，劍及履及以處此，則噬臍之悔，吾甯忍言！

### 共產黨清黨了

我曾說本黨不清黨，共產黨亦必清黨，今果見諸事實了。

據商報專電：「……廣州僑特別聯席會議，決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誰也曉得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的，是純粹本黨同志；組織孫文主義學會的，是純粹本黨青年同志；及信仰三民主義的青年。今僑會議決肅清此二會分子，即是肅清本黨的純粹同志。本來共產黨肅清本黨同

志，是當然的；最痛心的，就是拿本黨名義肅清本黨分子，反有一部分同志混着來贊成，那就不曉得是何居心了。要曉得偽會（即廣州現在之偽特別聯席會）肅清西山會議（即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孫文主義學會之真象，不可不曉得三會之真象。現在將三會的真象略說在下面。

（一）偽會係合廣州偽中央黨部及各省偽省黨部偽市黨部偽市黨部委員代表成立的。偽中央黨部，雖為共產黨把持，然名目上尚有半數以上之本黨人名在內。若各省偽省黨部偽市黨部，則可說大都是共產黨員。因為自本黨改組以來，中央組織部為譚平山把持了二年多，所派出去組黨的，沒有不是共產黨員。無共產黨員的地方或共產黨員不能勝組黨之任的地方，他就擱置不派人去組黨。所以改組將近兩年的時候，廣東一省也還不能組成五個縣黨部來成立省黨部；中央監察委員屢次提出警告，他亦不理。你想廣東何縣何區無黨員，竟至組織五個縣黨部，亦須費將近兩年之力，那就不言而喻了。至於共產黨員派到各處組黨的，復拒絕本黨黨員登記，遇着拒絕不了的黨員，則許其登記而不發黨證，或開選舉會時不發通知。去前兩年廣州中央執行委員會幾次提出討論，照例歸總組織部辦理，組織部長譚平山總以一擱了之。於是各省各處黨部，幾悉變為共產黨之黨部，各省各處純粹同志不少劇烈奮爭，復悉為譚平山在組織部壓抑。由此可曉得各省黨部市黨部，係共產黨員所組織，則現在廣州所開之中央各省各市委員代表之聯席偽會，係掛着國民黨名義來開的共產黨聯席會議，這就是偽會的真象。

(二)西山會議，係多數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的純粹同志，鑒於廣州黨部及政府爲共產黨利用俄人爲後盾把持着，又有一部分同志爲野心爲鎗械甘作俄人及共產黨的虎俵，以至不能行使職權，遂開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於西山。總理靈前，決定「清黨案」，「開除俄人鮑羅庭顧問等案」。此等同志，敢信係以最純潔的精神來護黨護國，絕沒有權位意見難於其間，這就是西山會議的真象。

(三)孫文主義學會，係純粹青年同志因共產黨在本黨爲黨團作用破壞本黨，纔一致團結起來謀對抗共產黨的法子。因共產黨秘密的或公開的向本黨進攻，并用青年軍人聯合會，對於青年軍人，爲公開的黨團。自從共產黨第二次全體大會議決「推翻國民黨」——自己奪得領袖的地位，君偉函中「……認本黨同志爲非同志，……」郝兆先証「總理爲賣國」(日本總支部會將真跡影出分送)等等暴露出來。又見他的公開黨團青年軍人聯合會，日日在黃埔軍校及各學校大肆煽惑，積極爲不利本黨之工作。纔組織孫文主義學會來救黨。組織孫文主義學會，本是由黃埔軍校的純粹同志發起的，不數月，風動國內外，凡純粹的青年同志都起來組織孫文主義學會。由此可見本黨同志對於共產黨之同感。這就是孫文主義學會派的真象。三會真象既是如此，那就可曉得偽會爲共產黨的。西山會議，孫文主義學會，是本黨純粹同志的。而且西山會議，孫文主義學會，同是覺悟共產黨要謀滅本黨，起來肅清共產黨的。那匪偽會與西山會議，孫文主義學會，自然兩不相容了。現在偽會，在廣州開起聯席會議起來，自然非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不可。

一個空間不能容兩個物體，是當然的原則。所以總理許共產分子加入，係許其以個人資格加入，亦實爲此。現在共產黨已現出不是以個人資格加入，那麼我不清共產黨，共產黨必來清我，這是無可避免的。所難堪的，他用中國國民黨名義來清國民黨員，那就千古奇談了。

本黨同志不主張清黨的，他有一種理由，係說爲集中革命勢力。不要說不清共產黨，不能得國民同情，生出革命阻力；不清共產黨，生出各階級革命分子的懷疑，不能集中來革命；甚至不清共產黨，連自己的純粹革命同志都不統一。今日分你爲左，中，右，明日分你爲老民黨，國民黨，整個的國民黨，遂成支解的國民黨，今日驅諸國民黨以外，一部分未覺悟的同志們，莫說共產黨好玩，他假手遂殺所謂右派，所謂老民黨，以及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與自己無關。你不是純粹同志罷了；若是純粹同志，詩經說得好，「伐柯伐柯，其則不遠」，終有輪到的一日。回頭看廣州的同志，一次去一幫，那不是一個先例嗎？還要說不清黨是集中革命勢力，恐怕你不清他，他要清你了！

若說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在本黨有罪要肅清的話，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除了護黨清黨外，我却找不出罪名來。試問有如共產黨員陳公博誣 總理爲孫逆爲國賊的罪狀麼？沒有。試問有如共產黨員郝兆先誣 總理爲賣國賊的罪狀麼？沒有。試問有如共產黨員君偉說本黨同志爲非同志的罪狀麼？沒有。試問有如共產黨員周恩來在汕頭改黨徽的罪狀麼？沒有。試問有如共產黨員高語罕演說要倒北方段祺

瑞，須要倒此間段祺瑞的罪狀麼？試問有如其產黨第二次全體會議，推翻國民黨之決議的罪狀麼？沒有。試問有如去年莫斯科第三國際決議三年內要消滅國民黨的罪狀麼？沒有。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對於本黨沒有上列的罪狀，却要肅清；共產黨對於本黨有以上所列各罪狀，不但不肅清，還握着樞機，操縱本黨來肅清本黨黨員，這個國民黨還是本黨的吗？一部分未覺悟的同志們，萬勿再昧着良心，代人作劊子手，說肅清肅清，及至輪到自己的時候，那就悔之晚了。廣州做了共產黨的劊子手，輪到為劊子手處分的，已不止一二個，前車之覆，難道不可為後車之鑒嗎？這就不惜再三垂涕而為我純粹同志道的。

同志們！尤勿為他的「本黨同志不革命，非肅清不可」之說所迷惑。過去的歷史，不是本黨同志革命的歷史嗎？就是目前荷槍北伐向前的，不是本黨同志嗎？社會運動指導衝鋒的，不是本黨同志嗎？共產黨員不過是靠着俄人，操縱最高機關，逼占組織機關，宣傳機關，政治部，遂使犧牲便是本黨同志；得的勢力，佔的地位，便是共產黨的同志。我們犧牲，為共產黨得勢力，佔地位，反而要為他肅清，難道不可肅清共產黨，自己為自己革命勢力地位而犧牲嗎？況且，總理說：「欲救中國非實行本黨三民主義不可。」共產黨已反乎以私人資格信仰三民主義，入本黨來做革命工作，而做他的共產工作，復來破壞我們的工作，簡直是反革命了。不把反革命的共產黨肅清，就不能夠貫徹本黨三民主義以救中國。所以今日要做的革命工作，實以肅清反革命的共產黨為第一要義；否則，本黨主義的革命，終不能實現。本黨不革命之罪，這才無以洗清呢！

我的話也完了。共產黨在他第二大會就決議推翻國民黨；在第三國際就決議三年之內消滅國民黨；共產黨在本黨名義內，就決議肅清西山會派，孫文主義學會派。我不清共產黨，就要任共產黨清國民黨了！何去何從，那就請我同志早下決心，免得禍到頭來，還不曉得一回什麼事！

### 再說共產黨清黨了

當廣州開偽黨部會議的時候，通過肅清西山會議派，肅清孫文主義學會派，我就在本刊裏發表共產黨清黨了一文，說國民黨不來清共產黨，共產黨就來清國民黨了。尤深惋惜共產黨借着國民黨的名義來肅清國民黨，竟有一小部分同志參雜其間。到了現在偽黨部在漢口開什麼中央全體會來，所有委員不過十六人大半却是共產黨，開會不過一小時，改選黨部哪，改組政府哪，完完全全通過。自然是要打倒的張靜江、古勤勤、要殺的胡漢民、鄧澤如。出席西山會議的戴季陶、邵元沖、葉楚傖雖然同他合作，或不反對他，或向他悔過，全不在內，不足為奇。就是大權在握，自稱中國革命領袖的蔣介石，亦祇有軍事委員一席敷衍面子，骨子裏却要打倒他。至於總司令職權內的事，完全剝奪淨盡。雖然仍點綴上幾個國民黨員，大部却已變了共產黨。至於部長八個呢，不是共產黨，就是準共產黨，還通過什麼外蒙互派代表哪，與內蒙國民黨聯合哪，解散非共產黨組織的粵贛省黨部喇。至

忠於國民黨的陳銘樞已被迫走，國民黨忠實黨員四人已被槍斃，你說偽黨部還是國民黨的嗎？那無非共產黨清一色罷了。

共產黨奉着莫斯科的決議：「總理逝世後，三年內要消滅國民黨」自然是無日不向這個目標進行。所以我說國民黨不清共產黨，共產黨亦要清國民黨，這是無貳無疑的。但是有一小部分同志，爲首領慾所迷，受鮑羅庭所哄，代共產黨操刀，今日說這個右派，明日說那個反動派；今日開除黨籍，明日發令通緝；煮豆燃箕，相煎日急。那時我就警告同志，伐柯伐柯，其則不遠了。果然是打倒西山會議派不久，就打倒孫文主義學會派，今則實行打倒蔣介石張靜江等等了。但是共產黨打倒西山會議派時，却要孫文主義學會喊一致的口號；打倒孫文主義學會時，却要蔣介石張靜江等等喊一致的口號；今打倒蔣介石張靜江等等，却要唐生智譚延闓等等喊一致的口號，恐怕喊聲未絕的時期，又有人在那裏喊打倒唐生智譚延闓等。螳螂捕蟬，黃雀在後，不到整個國民黨消滅不止。共產黨欲清國民黨，彼爲其祖國的蘇俄，原無足怪；奈何我黨同志竟一個一個供其使弄，那就莫名其妙，亦就痛心之極了。

蘇俄蒙養下的共產黨，首先要消滅國民黨，無非爲國民黨有主義有歷史，有衆多的黨員，有民衆的信仰，不消滅之，共產黨無以賣國。進一步來說，則蘇俄蒙養的共產黨，決不許有不忠於蘇俄的團體存在，無政府黨，國家主義派，他要打倒，自不消說；即其他社會主義團體，他又何曾許其生存？就這樣說，在共產黨心目中，凡不忠於蘇

俄的，就是右派，就是反動派，就是反革命，非一切打倒不可，非將中國奉與蘇俄不可。外蒙啊！內蒙啊！某省啊！猶嫌其斬件零賣，不為痛快，則今日之清國民黨，不過着手之一罷了。我黨員猛省，我國民猛省！

共產黨爲着他的祖國蘇俄，要清國民黨，自不足怪；所痛心的，就是用國民黨名義來清國民黨，一小部分黨員竟願供其利用。夫「非我族類，其心必異」，共產黨之打倒國民黨，是整個計劃，對於個人打倒，雖有先後的別，却無厚薄的分。蔣介石張靜江等等呵！自然是今日無不明白；唐生智譚延闓等等呵！務請鑒着蔣介石張靜江的前車，早早覺悟起來，一致清黨，那就黨國的福。不然呢？則今日共產黨之捧唐生智譚延闓等等，豈不如當日之捧蔣介石。當日的蔣介石可倒，今日的唐生智譚延闓又豈能倖免？縱黨中雖有意見參差，亦是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纔是辦法。否則覆巢之下，安有完卵呢？唉！共產黨清黨了，我國民黨員一致團結起來向共產黨進攻，那就是黨國的福。總理在天的靈，式憑而督促的！

## 蘇俄與蒙古

蘇俄固以不侵略爲號召者。而蒙古則我國之版圖也，今則蘇俄公然表現其侵略我國版圖之蒙古矣。俄國素抱野心之國，其民族最殘毒，謂其一度變獨裁制爲委員制，便能易其國民性，而不向外侵略，且扶助弱小民族，



此世所共知其僞也。果也舍侵略之名而行其實。不得志於西歐者，轉向東陸，而蒙古乃適當其衝。

蘇俄經營蒙古，雖具鯨吞之心，爲事實所格，乃不得不爲分段蠶食之計。所謂中國共產黨者，復受虛布之驅策，爲虎作倀，而外蒙遂以多事。初則借名白黨，進兵外蒙，白黨已去，猶復盤據。及至黨權軍權政權一切操之在手，乃行撤兵。外蒙表面號獨立矣，而共產黨復在國內主張外蒙應許其獨立，不惜著專論爲蘇俄張目。復知其勢不大，不能號召，乃虱身國民黨中，由陳獨秀等十餘共產黨人函請總理許外蒙獨立爲總理所斥。但蘇俄與共產黨，則無時不積極外謀外蒙之獨立，內爲蘇俄屬地之計畫。十四年總理逝世之後，卽由北京俄使加拉罕，約國民黨人，與外蒙所謂代表，在北京蘇俄使館接洽，爲之疏通。當時列席十餘人，所能記憶者，蘇俄除加拉罕外，有鮑羅庭，共產黨有李大釗于樹德，國民黨有吳稚暉戴季陶于右任，外蒙有所謂外交總長，政府委員，中央執行委員，通譯等數人。（當時外蒙各人職任，皆曾記諸手摺中，惜該摺不在上海。）記者以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資格被邀列席，席間所言，無非引總理民族自決之言，希諒解外蒙之獨立。記者據總理民族自決，合組國民政府，及合漢滿蒙回藏五族爲中華民族之言，拒其獨立。席散，記者引戴季陶私言曰：「外蒙表爲獨立。實附於俄，烏乎可？」季陶頓足答我曰：「中國人自了中國足矣。總理在時，我卽主張宣言放棄藩屬，總理不聽。今外蒙已見事實，亦莫可如何之事。」記者爲之怫然。并聞外蒙此數人，曾由鮑羅庭以外蒙獨立事介紹馮玉祥。（時馮爲西北邊防督辦）所謂外蒙外交總長開口向馮曰：「貴國」馮拂袖入內，卒由鮑中間調解，始卒言而

去。皆記者親聞之事。蘇俄之圖外蒙，已無時或息，去年聞蘇俄有理藩部性質之部，已設外蒙課於部中。今據十五日新聞報特電，則謂蘇俄新出之地圖，已收外蒙列入蘇俄屬土中。本日申報特電，則武漢之共產黨操縱之偽國民黨中央大會，竟決互派代表。蘇俄侵略外蒙，至此應告成功，而共產黨賣國，亦得心應手矣。至於蘇俄侵略內蒙，不讓外蒙，但國人則以蘇俄之侵略外蒙已明且著，多能注意及之。而於內蒙，則尙未防也。須知蘇俄特在蒙古、滿州、新疆、甘肅、西藏，廣招學生，赴俄入東方大學，司馬昭之心，早已路人皆見。此又不特內蒙爲然。不過內蒙又較西藏、甘肅、新疆等地爲急耳。民國十四年，總理逝世之後，內蒙古國民黨突現奇形，有白雲梯爲內蒙古國民黨委員長一事。自表面觀之，當爲國民黨發展處，乃察其內容，完全爲蘇俄侵略之工具。因此國民黨已非中國國民黨也。蓋中國國民黨，全國一致，斷無內蒙古獨樹一幟，而委員長制，尤非中國國民黨所有也。此舉非國民黨人，固無從窺其隱，卽國民黨員，亦多漫然置之。記者於各處演講，屢次特別提出，以促國民及黨員覺悟。去歲得報告，所謂內蒙古國民黨，在蘇俄指揮之下，正形活動。今則在鄂所開共產黨操縱之偽黨部會議，一則曰保存內蒙古國民黨名稱，再則曰與本黨聯合，則由竊名而明認之矣。是內蒙古之有內蒙古國民黨，與外蒙之有外蒙國民黨同。而內蒙之繼外蒙名爲獨立，而實屬蘇俄，其陰謀亦無不同。則今日蘇俄之變外蒙之地圖顏色，卽他日變內蒙地圖顏色之先兆，有斷然者。要之，蘇俄之侵略，一本向來政策，無或少變。不得志於西，而轉向東，而蒙古首蒙其禍耳。爲虎作倂之共產黨，自己受盧布賣國不足，利用國民黨之名義以賣之，凡是國民，應一致爲國家聲討之，凡是國民

黨黨員，應一致爲黨聲討之。雖然，蒙古以外之屬地，共產黨皆早欲以之奉蘇俄，豈止蒙古甚至中國本部，亦愿率以奉蘇俄，豈止屬地是以中國欲求自由獨立，非首先對內打倒賣國之共產黨，對外打倒陰謀侵略之蘇俄不可。

### 本黨應實現的豈止民生主義嗎

報載上海偽黨部徵求黨員啓事，有「實現……總理之民生主義」一句話，初看似不甚覺得什麼，及一細思，乃知道是共產黨消滅本黨的大陰謀。

總理係提倡三民主義來救中國的，所以黨綱要實現的，就是三民主義，其餘或是過程，或是手續。今上海偽黨部將三民主義變爲一民主義，苟非別有用意，再不會這樣糊塗。那知道這是共產黨消滅本黨，移花接木的手段。

何以故呢？因爲總理曾說過：「民生主義卽是共產主義。」共產黨便借這句話來做幌子，將本黨民族民權民生的三民主義，改爲實現總理的民生主義，輕輕將民族民權拋棄。一方嫌民族主義，不便於宣傳將中國隸屬第三國際的蘇俄；民權主義，不便於宣傳工農專政；一方則可將民生主義，借總理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一言，解作共產主義，遂不覺不知之中，可將本黨三民主義，變成共產主義，此種手段，可算巧妙極了。（總理所云，

民生主義，即是共產主義。自有真解。參觀本週刊第二卷第二期靖塵君民生主義就是共產主義的真銓便明。

同志們，共產黨冒着本黨的名義來撲滅本黨，今又明目張膽來將三民主義，變為一民主義，以為改共產主義之張本，我想，總理在天之靈，對於三民主義為人變化消滅如此，必定萬分痛恨，希望我們同志一致起來擁護！

### 偽黨部之摧殘海外黨部

頃接美洲三藩市總支部分部快郵代電，知道廣州偽黨部竟行停止三藩市總支部職權。他的原文云：「冬，中央議決三藩市總支部執監委員停止職權。由三藩市、紐約、波士頓、芝加哥、高鉢、舍路、屈崙、山姐古、羅省、各派代表一人共九人，組織全美代表大會籌備處。大會代表選舉法，由籌備處規學；開會及代表川資，由總支部供給。會場仍在羅省，希遵辦。」云云。唉！不想數十年為黨盡忠的三藩市總支部，竟受偽黨部摧殘至此！我同志那可不恍然大悟！決然與努力向前來清黨呢？自共產黨入寇本黨以後，便存脫胎換骨的心；及至總理逝世，莫斯科復決定三年消滅本黨。他們照着這個方針日日進行，復借蘇俄借給軍械之餌，攬得黨務上政治上的實權，各省各處，悉由共產黨員譚平山，以組織部長的資格，派共產黨員組織黨部。凡不為共產黨努力的，就加上「反革命」的罪名。得了「反革命」的罪名，還要說「臣罪當誅，天王聖明」還有幾個同志為着首領慾，忘記了總理以三民主義

來革命救國的主旨，幫着共產黨在那裏大聲疾呼：「要革命的向左轉」，使一二年來廣州中央偽黨部成了共產黨的傀儡；國內各省各處統轄在廣州偽中央黨部，幾完全為共產黨的黨部。近來還怕廣州偽中央做傀儡有變化，開他共產黨冒名的國民黨聯席會議，來脅迫偽中央。他的議決案，自然是完全的共產黨議決案。他惟一的主旨，就是要將本黨黨員逐在本黨之外。所以有肅清西山會議派，孫文主義學會派的議決案。在國內他摧殘本黨已告成功，自然要摧殘到海外。因為本黨之革命實施在國內，發源常在海外。滿清未覆的時候，本黨固由海外發生，革命經費由海外接濟；就是民國成立，那一回本黨失敗，都靠着海外的力量來恢復勢力。所以共產黨要消滅本黨，就不能不同時消滅海外黨部，以為斬草除根的計。這回摧殘三藩市總支部，不過其中之一件事。

依理說起來，三藩市向為本黨最努力的黨部，不特沒有掛羊頭賣狗肉，一切改黨徵，滅黨史，傾覆本黨及國民政府的陰謀，近來且為着投鼠忌器，對於偽中央表示服從，並且在那裏募北伐義捐。這樣忍氣，這樣努力，所以討不着偽中央的好感，無非是共產黨要貫徹消滅本黨的主旨，就不能不摧殘最有力量，最能努力之三藩市總支部。

不但如此，總支部之選舉法，選舉期，原有定章；今為要急於摧殘海外黨部的緣故，已不願選舉期，復不願選舉法，竟於總支部各職員未滿任期，便停止職務；及不依選舉法，令三藩市九支部各派代表一人組織全美代表大會籌備處。此中消滅本黨急不及待之情，躍然如見。同志們還不快覺悟嗎？本黨許多同志主張加入偽中央，以

便與共產黨奮鬥，這話似覺有理；實則徒供共產黨容易屠宰罷了。三藩市總支部就是一個例。因為共產黨是要借著偽中央來根本消滅本黨，那管你服從不服從？就是天天供作傀儡的偽中央，到了工具作完時，還不是一個對不住嗎？由黨部推到個人，拿最近邵元冲葉楚傖一個一個難投降，却不能免着驅逐，那就不言可喻其中的妙諦了。目前之摧殘三藩市總支部，特共產黨摧殘海外黨部之開端。我海外黨部之是否任其摧殘，就請我同志自決了！

### 一個空間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

共產黨口中：

「打倒蔣介石，張靜江，譚延闓！」

一個空間同時容不了兩個體積。此物理上的定律。共產黨與國民黨各有主義，共產黨員已不能踐其加入本黨之最初宣言，舍去其黨團作用，以個人信仰本黨主義而加入本黨之旨，則國民黨與共產黨，始終是兩個體積，再不容在一個空間同時并存，這不特我們看得很清楚，蔣介石對於解散黨代表時的演說，亦講得很清楚；無如心有所蔽，便把總理容納共產黨的話來做口實，說是集中革命勢力，不特不肯執行本黨清黨案，反把國民

黨的權，白白地奉與共產黨，任由共產黨冒着國民黨的招牌，來摧殘本黨，擴充他們共產黨。我以為蔣介石等做了共產黨的護法使者，共產黨與國民黨雖不能并存，或者對着蔣介石等總有些愛惜。

孰料蔣介石雖對共產黨抱着十分擁護的心，並宣稱「中國革命要隸屬第三國際」，以博共產黨的好感，然總不能逃了一空間同時不容兩個體積的定律。共產黨名在廣州所開的所謂國民黨聯席會議場中，公然說打倒蔣介石張靜江譚延闓。近日兵工廠事件，一方面鮑羅庭獻策給張靜江，把兵工廠全體工人停工；一方面由共產黨所組織的工人代表會，決議反對停工，口號為打倒張靜江打倒譚延闓；至於倒蔣的聲不像高語罕所說：「要打倒北方段祺瑞，先要打倒此間段祺瑞」這樣含混，明明白白到處公開了。唉！我們不清黨，共產黨亦要清我們，看物理的定律與共產黨最近的口號：打倒蔣介石張靜江譚延闓，便可明白，若還不想一致來清黨，那就不知是何居心了。

### 嚮導中的「反赤」「赤」

共產黨進本黨，就抱着消滅本黨，以便達其將中國貫與蘇俄的陰謀。觀了他們第二次全體大會的議案所云：「我們（共產黨自稱）的戰線，是要在他們勢力下，……漸漸積成勢力，推翻國民黨」一類的話，當然明瞭。總

理逝世以後，他的陰謀，更加暴露。初藉借本黨的名，來行他的實。曲解總理民族自決的話，就說蘇俄嚇外蒙獨立是應該的；曲解總理尊重農工的話，就說要工農專政；那時候蘇俄方面也將民生主義解為馬克斯的共產主義；甚至潮州黃埔分校，共產黨主持的時候，標明唯物史觀來解釋民生主義。在這時期總算共產黨怕人說穿真目的時候，所以事事總借本黨的名義來掩飾。

到了現在，則消滅本黨的陰謀，便明明白白擺出來。你看本月嚮導所列「反赤」赤之表便知了。嚮導所列「反赤」赤之表如左：

(反赤)

半封建式的軍閥

官僚

政客

資本案

大學教授

國家主義派

老民黨

(赤)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軍

工人

農民

學生



看他們這個表，明明將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工人、農民、學生等等算在共產黨賬內，將老民黨算在反赤上。露骨言之，則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工人、農民、學生，算在共產黨賬內，排除國民黨員在國民政府、國民革命軍、工人、農民、學生以外。因為老民黨，即係指國民黨。非必專指馬素鄧家彥等等。觀嚮導同期所載，攻擊省政府古應芬便可了然。猶記十三年冬，共產黨在廣東編平民學校教科書，稱總理為老革命家，革命家而下一老字，何等深刻，誰想這老字至今通移到我們國民黨的黨員來了。其消滅本黨的陰謀，非一朝一夕，却可于此見出。此種老民黨之稱，與將國民黨分為左、中、右派，同一用意，他將國民黨分為左、中、右派，在他農民運動決議第七條說：「以前所有農民運動，同志多用民校（共產黨指本黨之密語）農民部特派員名義，有時宣傳不得法，容易使農民對於本黨（共產黨自稱）和民校弄不清楚，自決宣傳民校『左』『中』『右』三派之後，農民已有相當的認識，此後應公開宣傳本校與民校之區別。……」本黨是整固的，何來左、中、右之名目。左中右之名目，一方面共產黨之挑撥內部；一方面共產黨暗露面目；老民黨之稱，用意即是一樣。却是更進一步露出面目來與本黨爭實際力量，無形無色之中，暗將老民黨三字，欲排本黨在實際力量以外了。馬素鄧家彥固是老民黨，難道張靜江蔣介石等等不是老民黨嗎？民黨本無老不老之別，有了老民黨三字，不防綏綏的一天加上一個，將他排去，用心之巧，措詞之妙，足見他陰謀消滅本黨之毒，於今公然擺布出來了。我曾說本黨同志如不一致來清共產黨呢，將來共產黨清黨時，本黨同志總要歸到一致，如其不信，時候總不長了。

我在雙十節本刊北伐與赤化文中曾說過：「共產黨尤喜北伐與赤化混爲一談，以便藏身北伐軍之下，攫北伐之長，掩自己之短，並借勢而摧殘異己，發展黨勢。」事實固然如此，而嚮導所列之表，將國民革命軍列在「赤」內，更明明證實我這幾句話了；同時却將老民黨三字，列在半封建式的軍閥一列，將國民黨暗中排出國民革命軍之外；他的消滅本黨的手段，何等狡毒。同時他用政治部名義，在社會上却萬分擾亂；這罪惡反要本黨爲他代負。目前湘鄂各處異口同聲說：「黨軍可愛，」黨實可惡。」我北伐與赤化文中所說：「士卒之善戰，紀律之嚴明，因而博得民衆之同情，本黨北伐軍之特色也，而共產黨混爲己有。四出捕人，擾亂社會，共產黨之毒手也，而本黨反爲其負責」的話，亦竟一一證明。明了這事，可知爲本黨根本救黨計，固應清黨；爲北伐計，亦不得不清黨；因爲不清黨，必生出民衆的阻力來，尤其是本黨北伐，係共產黨所反對的；若不清黨，終有潰決之一日。（參閱雙十節北伐與赤化文）

至於嚮導將工人、農民、學生，列在「赤」表中，自然是共產黨裏頭，不無工人、農民、學生在內。但我可切實說，工人、農民、學生，大多數是反對共產黨的，甚至共產黨操縱下的廣東，還是大多數工人、農民、學生，反對共產黨。你看工人與工人，農民與農民，學生與學生，日日在毆打場中，再也不能瞞着有眼睛的人，但共產黨一手算在「赤」賬內，本着他隔斷本黨與社會民衆之辦法，冀本黨失却民衆同情，我們黨員那可再不覺悟。

莫斯科決定 總理逝世後，三年內消滅本黨。近日有莫斯科孫文大學學生由俄回國，報告說：「莫斯科已

將三民主義中之民生主義，解釋爲小資本主義；小資本主義與共產主義不同，非打倒不可。他們消滅本黨，由陰謀而到公開了。」無怪嚮導亦大列起「反赤」「赤」起來。我黨員奈何猶夢夢。在廣東握權者，有說蘇俄助我軍械革命，若遽然清黨絕俄，未免道德上說不去。清黨聯俄，原是兩事。卽就俄國說，國際上祇有利害關係，那有道德關係。況俄國是一個殘忍侵略的民族國家，更說不上助我是道德。而事實告我，却是完全侵略。若因爲軍械助我之惠，便不可絕俄，無怪乎袁世凱要受日本廿一條件了。印度對於英國公司助經濟之惠未報，印度已亡了；高麗對於日本助獨立之惠未報，高麗已亡了。難道亦要我中國學印度、高麗，對俄講道德嗎？我實不知是何用心了。

有人說北伐期中且緩說清黨。不知不清黨，不能達到北伐成功之目的。卽使成功，亦恐怕非本黨的成功。本黨祇有步俄國少數黨的後塵，供人刀俎罷了。

同志呀！共產黨消滅本黨的陰謀，經陸續由文字、口頭上、決議、報告上，表示得很明白，今又由嚮導刻「反赤」「赤」來表明。我們孫文主義的信徒，快覺悟起來，一致清黨，那就是黨國的福了。

### 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失業工人

（高唱工人利益道得其反）

廣州表面，豈不是赫然國民黨勢力統治的嗎？我何以換上共產黨勢力下的廣州呢？因為國民黨勢力是其名，共產黨勢力下是其實，去名求實，所以我換上這個名詞。我欲證實我的名詞，不必多引共產黨把持廣州爲中央黨部的事實；俄人鮑羅庭用政治會議資格，來把持國民政府的事實；共產黨借黨力、政治力，來壓非共產黨農工商學兵的事實。單就最近兩宗小事，就可以給人家明瞭了。（一）就是蔣介石廣州乘粵漢路出發時，堂堂總司令的車，却要共產黨的工人代表會發一「准予開車」之證，方得開行，那不是極稀罕的事嗎？（二）就是江漢宣撫使田桐，由廣州下船赴任時，得了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的乘船證，還要持到共產黨的罷工委員會去簽字，罷工委員會取了這張譚主席所發的證書，批上數字「本會委員出外，明日再辦」，氣得個田宣撫使三尸暴跳，七竅生烟，這又是一回事。據這樣看來，我說廣州係在共產黨勢力下，難道會冤妄嗎？

廣州既是在共產黨勢力下，共產黨又是高唱工人利益的，加以廣州方面的工人，有一部分受共產黨的嗾使和保鏢，做了太歲，沒有人敢當；宜乎廣州工人利益要一天一天增加，誰料却得其反。頃檢報端，得廣州失業工人表列於左面，那亦可以得見一斑了。

工會名稱	加入工會人數	未入工會人數	會員失業人數	非會員失業人數
廣州通波拗帽行工會	二百五十人	五十餘人	無	無從調查
打樁工會	一千二百餘人	無	四百餘人	無

勵進車輛木工工會	一百六十八人	無	二十三人	無
廣州炮竹店員工會	一百七十一人	十餘人	二十二	多已改業
廣東建築工人研究社	三千九百五十五人	入其他工會五千餘未入一千二百餘人		二百餘人
廣東染紙總工會	未明	二千餘	十五人	
香港勞働同德總工會廣東支會	一千六百三十五人	無從調查	無從調查	無從調查
省佛顏料總工會	七百六十人	百餘人	二百三十人	百餘人
廣東帳聯總工會	三百七十六人	二十九人	四百三人	
廣東茶葉集成總工會	二千四百人	三百餘人	一千八百人	二百人
大新公司職工俱樂部	四 人	五百餘人	無	無
佛山裱造聯軸工會	三百餘人	無	一百餘人	無
廣州裱聯軸工會	一百餘人	無	九十餘人	無
杉木開料貫抖工會	一千二百餘人	數百人	四百餘人	三百餘人
廣東製船工會	一千〇五十人	二千人	無	一千二百餘人
織造衫襪工會	二千五百人	一萬三千五百人	淡月半數旺月少數無從調查	

評

界板合勝堂	七百餘人	數百人	三百餘人	二百餘人
廣州毛扇工會	四百餘人	十餘人	四十餘人	十餘人
廣東鑄造銅器泥模工會	一百十七人	十餘人	無	十一人
廣州同德土洋雜木工人聯合會	五百餘人	六百餘人	一百餘人	二百餘人
機械工會	一千一百餘人	數十人	百餘人	
棚竹工業聯益工會	一千二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一百餘人	三百人
廣州長生工會	七百三十人	八十餘人	二百六十四人	
洋服工會	一千〇四人	無	百餘人	
廣東無線電署聯合會研究會	六十三人	十餘人	一人	十餘人
廣東玻璃總工會	一千三百餘人	三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七十餘人
廣州土洋疋頭店員工會	一千六百餘人	三百餘人	四百餘人	
廣東彩碗工會	六百五十人	二百餘人	二百八十餘人	無
木箱工業研究會	五百八十人	二千餘人	三十餘人	無從查確
廣州酸枝花梨打磨工會	八百人	三十餘人	五百餘人	數十人

廣州手車伕工會	六千四百二十人	二千餘人	二千餘人
女司機聯合會	一百二十人	三十人	無
廣州皮革嘑箱工會	五百六十七人	三百餘人	二百三十餘人
廣州水陸花筵酒樓公餘錄公社	二百餘人	五百餘人	一百餘人
廣州杉集木箱和合工會	五百餘人	二百餘人	三十餘人
廣州雜務工社	一千九百餘人	一千人	九十五人
			無從查調

據我所知，廣州工會，實不止此數。失業工人，亦不止此數。就照上表所列，已足見那廣州的工人，受損失多過受利益了。難道共產黨不是高唱爲工人謀利益嗎？何以適得其反呢？此中却有不可逃的原則。

我國受不平等之壓迫，關稅不能保護，國內農工商業機器，復不如人，資本又極薄弱，經驗學問，還要落後，這樣經濟狀況，下面工人待遇的改善，自有一定的程度。乃共產黨大唱其加高工價，減少時間口號。故遂使因爲工價高的緣故，所出的物品，不能與外來的競爭，工廠不能不停，工廠已停，工人自不能不失業。從前廣州河南有小機器五十餘家，受了加工資太過的影響，現剩二十餘家；現在的二十餘家，聞不久也要停閉起來。印刷工人，從前月薪是二十元左右的，現時加到五十元左右，印物就不能不貴。廣州印物的人，却向上海或香港來印；印字廠因爲沒有生意的緣故，就陸續停閉了。共產黨明知中國經濟狀況，與歐美不同，却不揣其本而齊其末，工價却欲

追踪歐美，那得不使工廠停閉，工人失業起來呢？

況且工廠店舖，欲停閉的時候，共產黨復有爲工人謀利益口號，不許他停閉；非將他的存貨食完不可，真光公司是一個例子。如是旁人觀看，誰敢再來開工廠店舖？舊的沒有開，工人又怎樣不失業呢？這就是共產黨勢力下的工人失業的實狀了。

共產黨謀工人利益的口號，不適於中國，所以生了這個結果。人家就問：「難道共產黨不知麼？」共產黨却知得清清楚楚了，所以「明知故犯」的緣故，其心就不可問了。共產黨「明知故犯」的緣故，在那裏呢？原來共產黨的祖國蘇俄。他利用中國社會不安寧，以便侵略，他的侵略手段雖不同，他的目的却無二致。中國農工人等，安分謀生，衣食住行，均得有着落；蘇俄就難利用盧布收買那些人來做工具，一方使他的版圖從東擴起來，由外蒙而內蒙，而滿洲，而新疆、甘肅，以及於中國內地；一方可以拿來做國際的買賣，及脅迫他的仇敵。這個政策，蘇俄却舒服極了。共產黨爲虎作倀，自然不必責備，可憐的就是中國人；先受其禍的就是工人；近來工人失業之衆，那是最明顯的事實了。惟是工人終不可欺，粵漢路工人數年前爲共產黨所賣，恨之刺骨，不必說了。最近工人鑑於失業之衆，就是不失業的所加的工價，不能補其因工價高而增的物價，於是恍然大悟。所以他們每與工人言：「工價加高好了，」工人却垂頭喪氣的答說：「所加的工價，不能抵所高的物價，誰好得來？恐怕工廠倒下來，還沒有飯吃呢？」



此種工人失業之下，一般工人自然是不會好的。除了蘇俄以外，好起來的就是幾個共產黨領袖及幾個工人領袖。廣東罷工委員會糾察的勒索還了得嗎？吞沒還了得嗎？食飽了怕人算賬，東園的罷工委員會，就放一把火來消滅證據。被人拘捕以後，還要說拿捕什麼會長，壓迫什麼自由，那真作惡放胆到極點了。共產黨常詛非共產黨的工人爲「工賊」，我以爲「工賊」二字，唯有共產黨可以當得起，就這廣州失業工人表一看，也就可以知其一斑了。

### 漢滬租界收回之感言（以下十六年）

租界是中國人一個最痛心的事。收回租界是中國人最快心的事。此次漢滬租界的收回，一切手續姑置不論；但是無南無北，無黨不黨，均是一致贊同；甚至北方因此亦提議收回天津租界。我因生出一種感想，要來講幾句話。

帝國主義之侵略中國，不止租界，租界可算帝國主義侵略的特徵。拿中國的地方，隸屬在帝國主義轄治之下，除行政、司法、經商之外，還要練兵、喇、泊艦、喇、做軍事侵略的根據；有時復施其酷辣手段，來殘殺中國人民，如民十四、上海、廣州、漢口、九江、南京的慘殺案。就在平時，「狗與華人不准入內」之牌，掛在公園門首。帝國主義者，若認

中國人不是人則可，如其認是人加此辱侮，終有發奮洗雪之一日，此次收回漢、滄租界，無南無北無黨不黨都是一致贊成，就是這個緣故。

現當爲帝國主義告的，就是帝國主義若鑒於此次的租界收回，不根本改正其向來錯誤，仍然以對義和團的手段來對付。不要說當這潮流，列國未必一致；就是一致，中國國民已經覺悟，不再像前清拿直隸一省對付列國情形可比。在中國人爲國家主權，爲國民人格犧牲，自屬甘飴；但列強爲的是要中國國家不像國，中國國民不像人來犧牲，良心裁判，恐亦不安吧。如其勝呢，則與四萬萬中國人結仇愈深，終有報復的一日。如其敗呢，恐怕影響本國國家的基本，究有什麼利益呢？

當此民族自決的潮流正值高漲時代，中國國民復經覺悟，此次收回租界已顯出全國一致的態度。帝國主義者，欲用壓迫主義，恐怕有害無利。爲世界和平計，爲兩國親善計，爲各國商務計，惟有澈底覺悟，將從前一切不平等條約，自動放棄，則前此的惡感可盡消，後此的善感從此起。依現在中國情形來論，發展實業，正靠各國，恐怕放棄了不平等條約，在中國所得商務的利益比以前爲多，實意中事。不然，一天一天的由中國自動收回各主權，在勢無可抗，卽抗亦利不敵害，何如自動放棄之爲妙呢？

若說中國國民已經與某國有惡感，就是放棄一切不平等條約，亦恐不能消却宿怨，這是萬萬不會的。中國人是最愛和平的，你看十年前中國對俄國如何惡感，自從蘇俄口頭宣言，拋棄一切不平等條約以後，中國對之，

不但沒有宿怨，反非常熱烈的親善。及至近來蘇俄不能實踐所拋棄的不平等條約，且變相侵略起來，中國人才變去親善態度，對付蘇俄。可見中國人現在是一個覺悟的，不是一個盲目的，所取的外交方針，就是「聯絡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當爲國民告的，就是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是我們的大決心，固不必一定以惹出交涉爲目的。尤其不是以收回租界爲止境。更不可因爲此次收回租界，便輕心臨事。須知一切不平等條約，固有卽廢的理，而我却須事準備，使其有不能不廢的勢。尤其是已收回的主權，千萬慎重行使，使國民滿心，更不應使外國藉口，那才不致外強中乾，貽銀樣蠟槍頭之誦，敗壞國家的事呢？

## 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

打倒智識階級係共產黨的口號。粵鄂學校停課，乃共產黨借國民黨的名，行打倒智識階級的實。廣東大學自去年改中山大學後，就停起課來。他停課的理由，是什麼呢？說是要將學校再行考試。學校學生，須再行考試，實開全球的特例。但亦何必要停課，才能再考試呢？現在再考已將半年，何以仍然停課呢？原來再考係借來爲中山大學停課的名，而中山大學停課，乃係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的實。

湖北自北伐軍到了之後，政治部就說要將各學校合組大學停課起來。合組大學，原是一箇很尋常的事，就是日日上課亦可辦到；乃湖北則竟將各學校的課停了。原來合組大學係借來爲湖北各學校停課的名，而湖北學校停課乃係共產黨打倒智識階級的實。

國民黨名義治下不止廣東。北伐軍所到不止湖北。何以湖南學校不停課，廣東湖北的學校偏要停課呢？原來湖南學校，向在共產黨把持之下，可以供共產黨利用，故湖南學校不須停課。廣東湖北學校，就是非停課不可了。共產黨向來手段不論什麼機關團體，能利用的，就是拿來利用，不能利用的，就破壞他，或破壞了，另拿到手裏來弄把戲。廣東湖北的學校的教員學生，不能爲共產黨利用，共產黨就用停課來破壞，以便拿到手裏弄把戲。這是一面打倒智識階級，一面還是要利用機關，共產黨之計妙極了。但不識一部甘心被其冒名國民黨的黨員，有些覺悟沒有？

### 美國提上海爲中立地問題

美國近來以極鄭重之態度，及縝密之論調，提出劃上海爲中立地問題。世界各國皆爲注意，甚至紛紛有贊成之者。竊以爲美國此舉，實爲錯誤。蓋上海乃中國國土，何能以中國而劃爲中立地耶？得無謂上海之一部爲租

界，外僑實多，生命財產均須保護，若不劃爲中立地，不足以達保護目的乎？須知不平等條約之租界，中國已一致主張取消，安能再爲各國生出此例，將中國國土劃出中國地也？以保護外僑言，中國向來盡此義務，何必有中立地始能達此目的哉？

在美國提案之緣起，或因於漢、滬租界收回事件，或因於各省教士紛紛離境事件。若戰爭及於上海，或將陷於同一狀態，須知租界收回，係中國全國一致心理，收回租界，使中國人消滅其「狗與華人不准入」之觀念，益足使外僑生命財產得其安全，觀於漢、滬租界收回後，外僑益得安然，當亦信此言之不謬。至於教士之離境，初紛傳殺害教士若干，實則盡屬謠言。而日來保護之文告有如春筍，則又安在上海，必爲中立地，而外僑生命財產始能保護耶？今欲借此問題使美國及各國明瞭者，則中國國民受國民黨之指導，對外決非如義和團之仇外，亦非中國人古代之思想，視外人爲化外，全爲一種覺悟之國民，欲促進中國獨立自由之地位，反抗一切帝國主義，故各國帝國主義消滅之時，卽中國國民反抗消滅之時。而此覺悟之中國人民，更非欺僞所能蒙蔽。故各國未消滅帝國主義者，中國國民固一致反抗之，卽名爲消滅帝國主義，實未消滅帝國主義之俄國，中國國民除少數俄虎共產黨外，亦無不一致抗之。明乎此，則對於中國問題之應付，無須劃某地爲中立地，而可以保外僑之生命財產，益明瞭矣。

據十月一日的特電來証蔣汪賣國（以下二十二年）

我到了香港十餘日，回到廣州，又值中大開課之始，忙個不了，三民主義月刊日日來催文，我却無暇搜集材料。十月一日是個星期日，正在看報的時候，催文的人又來了。我已不能另集材料來作文，就根據這一日的特電來證實蔣汪的賣國吧。蔣汪的賣國，自然隨時隨地都可證出，不僅這一日的特電爲然。不過單據這一日的特電，就足證明蔣汪賣國，足見蔣汪之賣國，明目張膽罷了。

關於塘沽協定，據蔣汪再三的聲明，豈不是以祇限軍事不關政治的幌子來掩飾他非賣國的協定嗎？而如何呢？且看：

（路透社東京卅日電云）據訊：「日外相廣田今日訓令駐華日使有吉，向南京政府對中國代表顧維鈞在日內瓦之反日言論及活動，提出抗議。日政府認顧之反日工作係違背塘沽休戰協定之精神，要求中國政府予以制裁云。」

塘沽協定若是祇限於軍事，則顧維鈞在國聯之言論，日本不能干涉，且不應干涉。今日本乃向南京提出抗議，并聲明係違背塘沽協定之精神，要求中國予以制裁，這明明是證實塘沽協定已出於軍事之外，而爲賣國的

勾當了。不然，顧的反日言論，反日活動，反日工作，何以日本敢于根據塘沽協定要求中國制裁呢？在國聯之反日言論，反日活動，反日工作，尚須制裁，還能說恢復失地，抵抗日本嗎？亦惟有已失之地，萬劫不復，未失之地，待其宰割罷了！

看了這一段新聞之後，我正思索顧維鈞的言論如何？活動如何？工作如何？或者確是對日能够徹底反對，致惹日本提出抗議，要求制裁，乃接着看下一段新聞，那就是顧維鈞的不滿人意的演說。這種演說竟值得日本提出抗議，要求制裁，那末蔣汪的賣國，豈不是更暴露嗎？其演說詞如下：

（日內瓦無線電）云：「今晨大會，顧代表擬稿演述。首述國聯技術合作，不涉政治，有裨益於中國，表示謝意，並聲明願繼續合作政策。次述特大會閉會以來東案狀況，聲明我國仍認大會報告書為解決東案之唯一基礎，法律上中國與各國所處地位，並無變更。次對國聯不能執行報告書，表示遺憾。但言我國信仰，未嘗根本動搖。次言遠東大局因此不靖，來日可慮。次言歐洲局勢亦不安甯。末言世界軍縮經濟復興，及最近將來之和戰問題，全視各國能否一致擁護國聯為準。世界和平，全賴各國協力維持云云。」

專依賴國聯，吾人已反對，國聯報告書，未能徹底制裁日本，吾人尤反對。今顧維鈞仍依賴國聯，而所認為遺憾的，僅係國聯沒有執行報告書。這種言論，尙招日本根據塘沽協定提出抗議，要求制裁，則塘沽協定之內容，我們就可以不問而知了。

以上是關於整個塘沽協定的精神。至于事實呢，則有下列幾端：

（路透社北平卅日電云）據訊：「前日由津出發，冀東協助剿匪工作之特別保安隊二千名，今日抵瀋州時，爲該處日軍驅回，因彼等携有機關槍及迫擊砲。日軍當局謂塘沽休戰協定規定中國保安隊不能携帶機關槍或迫擊砲，故今日日軍將保安隊之機關槍及迫擊砲奪掠，且阻止彼等前進。」又（天津電云）「增開冀東勦匪之保安隊，抵滯被日軍阻止通過，退回唐山後，現仍在唐山等處候令。昌黎縣長迭電告急。」

又（天津電云）「新編保安隊東開被阻，經交涉後，允將被扣武器發還。保安隊今明日再由津開往，惟不能携武器。另據日人消息，柴山向何應欽于學忠抗議，謂該隊係由軍隊改編，有違協定。週內不撤，決斷然措置。」

塘沽協定若祇關於軍事，何以自塘沽協定後，中國就不問東三省？就不問熱河？甚而不問長城一帶？甚而如以上各節所述，冀東一帶我保安隊剿匪，何以竟爲日本驅回？機關槍迫擊砲竟爲日本掠奪？甚而至於日本可以詰問此保安隊係軍隊改編，有違協定，甚而謂週內不撤，決斷措置，置似此則東三省固非我有，熱河固非我有，長城固非我有，卽冀東各處，又豈爲我有，賣國至此，尙謂塘沽協定祇限軍事，欺人呢？欺天呢？

我最傷心的，是蔣汪自己，不抵抗，偏恨他人抵抗，自己賣國，偏恨他人救國。所以東北義勇軍哪，十九路軍哪，長城抗戰之宋孫各軍哪，無一不遭忌刻，或暗中掣肘，或明令撤退，以至於失敗爲止。然此等行爲，汪猶獨半遮半掩。至於塘沽協定之後，馮玉祥方振武崛起抗日，蔣汪遂不惜揭開假面具，爲虎作倀，初則誘以權利，如授馮爲全



國林墾督辦，授方爲某軍軍長之例；繼則合血噴人，如誣馮聯俄，誣馮赤化之類；終則出而與敵夾擊，務達其消滅抗日軍之目的而後已。對馮之往事已昭昭在人耳目，致對方之事實，則於下電可明：

卅日（北平電云）路訊：「方吉大部退懷柔西北廿餘里，及昌平東北廿餘里二道口中。方吉部昨過二道口，被日機投彈，損失頗大。」

（上海電云）天津日聯社電：「方吉聯軍與蔣軍昨日大戰，復受敵機轟炸，陷於夾攻中。」

（北平電云）「牛欄山日軍已撤往懷柔，懷柔現駐日軍二百，一二日內回密雲。」

（北平電云）「方振武吉鴻昌軍一部廿九晨越西水谷口長城到察邊延慶永寧間，一部至大江門十三陵一帶。關麟徵各軍已出動截堵。敵機多架在昌平西北大炸，方吉軍傷亡頗重。」

（路透社北平卅日電云）「中央軍與方（振武）軍，今日至南口明陵附近發生小衝突，但無激戰。」

（北平電云）「方吉軍退昌平，廿九晨進攻大江門，與黃師孫旅激戰至晚方退。現中央軍在大意江門界山太陵園一帶佈防，取三面包圍形勢。」

（北平無線電云）「昌平三十日下午三時電話：估據昌平附近山地之方吉兩部，已與中央軍雙方正在接觸中。」

（又電云）「今日午間，日本飛機一架，先後來昌平盤空兩次偵察，並散放傳單甚多。大批係警告方吉兩部，

不得再入非戰區，否則即施行轟炸云。」

前此馮方恢復多倫等地，敵人引爲大戚，圖謀把他們打退，我們固無話可說。最可怪的是蔣汪之引馮方恢復多倫等地爲大戚，尤甚於敵人。其圖謀把他們打退，尤較敵人爲迫切。始而派某某若干師往追，繼而派十一師往追，終至派十八師往追，必追至馮玉祥離開抗日軍隊，多倫仍然由敵人佔領始止。馮去方繼蔣汪即以施之馮的手段施諸方，總以博得敵人歡心爲快。致方不能立足于察哈爾，將兵撤至懷柔各地。懷柔各地是中國的地，中國抗日軍謂到了中國的地，並沒有犯法，而何以蔣汪必使軍隊堵截之，包圍之，必將抗日軍隊消滅方爲快？

懷柔各地係中國的土地，抗日軍隊自可自由駐紮。若非由塘沽協定出賣於敵，何至日本敢在懷柔等處干涉方部？更何以敢在昌平等處轟炸方部？

合各電參觀，自知敵蔣一致連合消滅方部的奸謀業已進行，所以蔣軍向抗日之方部堵截包圍，日機即施行轟炸。而電訊傳來，一則曰：「方吉聯軍昨日與蔣軍大戰，復受敵機轟炸，陷於夾攻中；」再則曰：「方振武吉鴻昌軍一部二十九晨越西水谷口長城，到察邊延慶永甯間，一部在大江門十三陵一帶，關麟徵各軍已出動堵截，敵機多架，昨日在昌平西北大炸，方吉軍傷亡頗重。」兄弟鬩牆，外禦其侮的話，我聽見了；若引敵來夾攻自己的救國軍隊，則恐中外古今要算蔣汪開新紀錄了。

蔣汪之賣國，專據本日特電，且僅據廣州市民日報本日的特電，已足證明了。但以前蔣汪尙是掩掩飾飾，不

敢公然說出來，而頃見大坂每日新聞所載一段蔣的談話，則蔣汪賣國已由掩飾而公開了！其談話如下：

大阪每日新聞載：「蔣介石在倫敦對日人主辦之電通社記者談，渠極贊成日人所倡之亞洲應為亞洲人所有之主義，甚願與日方忘記過去印象，從新密切提攜，以達于共存共榮之旨。並否認外傳宋子文赴歐美係聯合各國攻擊日本之說。渠并稱中國現只需要外國之借款與軍火。先鞏固南京政府之權力。」

所謂「忘去過去印象」自然是東三省不再提了，熱河不再提了，長城及非戰區域不再提了。所謂「贊成亞洲應為亞洲人所有之主義」自然是中國賣與日本不算一回事了。所謂「否認宋子文赴歐美係聯合各國攻擊日本」自然是完成其賣國與日本，保證各國無異言了。

然則蔣汪等之不惜賣國，究為何事？唯一目的，就不外蔣介石所謂「只需要外國之借款與軍火，先鞏固南京政府之權力」。需要許多借款與軍火來鞏固南京政府之權力，既不是抗日，更說不上爭國際間之自由平等，自然是對內無疑了。故總言之，不外「對外不抗拒，對內不安協」罷了！

我倡「抗日須先倒蔣」之論，有人疑心我的話，來問我的理由，我就問他說：「有秦檜在朝，岳飛能够拒金嗎？」其人恍然而去。欲證吾言，請看蔣汪與日偽之夾擊馮方！

我雖是爲了忙，僅用一日的新聞特電來證明蔣汪賣國之罪，不免材料不充實。但即此一日的特電，便無任而不可以證明蔣汪賣國。然則蔣汪賣國的罪，真是罄南山之竹所不盡書了。是以國民不能討賣國賊，是全國人

心死盡。國民黨不能討賣國賊，是全黨人心死盡！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 由方振武抗日失敗的經過來證明賣國政府的降日

最近察邊抗日軍隊，轟轟烈烈，想替中華民族，爭一口不平之氣，只要不是瞎了眼睛，昧了良心的人，誰都不會不贊成的。可是方振武繼馮玉祥所領導的抗日軍，在全國熱烈同情之下，却受南京賣國政府軍隊，在與敵人約定兩方夾攻之下，終于不能支持而失敗。這可證明賣國政府決心降日，已完全不恤一切，明目張膽地，倒行逆施，視正義軍隊若寇讐，不惜用全力消滅之，以爲敵人張目而後快，亦足證明賣國政府已決心與全國人民爲敵，盡量地作敵人的忠臣鷹犬，而非正義所能容了。當方振武聞跋涉，提師塞外，去合馮玉祥共同對日作戰的時候，賣國政府所派的「出張所」所謂軍事委員長何應欽，事先已勞師動衆，想趁方振武之軍于中途而解決之，這條計策，雖因種種關係，沒有成功，但他們想消滅方氏的軍隊，却始終沒有忘掉。我們現在且不必費詞，祇要用事實就可以證明南京政府是如何的賣國降日了。

據八月十日中興報北平電：「日武官柴山前日訪何應欽，談頗久。何表示多倫方面，我決遵照塘沽協定，停

止軍事行動。現多倫我方人數甚少，請轉知關東軍向多倫進駐。」

同日電：「連日敵機轟炸多倫及康多大道，希圖滅方吉部，聞平方與日協商解決方案。」

又電：李釋一談，何應欽八日向柴山表示，決遵協定，制止多倫軍事行動，請日停進，柴允轉達。」

以上報紙所載各電，恰在馮玉祥下野以後，察邊軍隊，完全沒有人繼起領導以前，何應欽與敵人互在商量如何消滅抗日的整個部隊的計劃。我們由第一電分析起來，知道何應欽事實上已默認多倫非中國領土，故有寧贈敵人，不願爲抗日軍隊久據，以免阻碍南京降日的一切進行的意思。從第二電分析起來，日機正在大肆轟炸方吉軍隊駐紮地點當中，平方恰在這個時候與日協商解決方案，已足證明日機之轟炸和日軍之進擊，是平方協商之下所諒解，而亦何應欽想消滅方吉的快心所請出來的。從第三電分析起來，何應欽表示制止多倫軍隊行動，無異是說，方振武領導下的軍隊，無論如何，總是我們領袖的敵人，我們除借重日人加以打擊外，還要趕快用我們自己軍隊的力量去加速消滅，以除將來的禍根。

似此愈逼愈緊的聲勢，若使抗日軍隊，自始沒有決心，決計不會再接再厲，死生不顧，利害不恤，來繼續担起抗日工作，去和敵人拚命，如方振武慨然宣佈就代同盟軍總司令這回事。可是方振武愈緊張，何應欽便愈恐慌和嫉視，因爲憑赤血禦敵，和昧良心做事，是絕對不能相容的，以抗日爲職志，和以降日求固位，是始終不調協的。在這種情形之下，遂生出下端的序幕來：

據中興報九月廿七日北平電：「關於對付方吉等部問題，聞當局與日方已商得雙方諒解，關東軍同意阻方部進深東，而日軍對方部作戰，將阻方部向非戰區域後退，俾平方將其解決，此係雙方對方吉意見之折衷辦法。果日方能實行此協定，則方吉自易解決，而北平深東聯合之計劃，亦不難消滅。」

又電：「方吉部撤退牛欄山，日軍隨到佔領。今日日機已飛懷柔順義，監視方部撤退，並準備轟炸。」

又電：「昨夜日軍千餘，由密雲佔懷柔，方吉部已先撤退牛欄山。今日日軍大部入牛欄山。方吉軍現在高麗營北小營及其東張各莊。」

又電：「日飛機四架，昨炸高麗營之方振武部，方部傷亡頗多。」

又路透社電：「中日當局已商定應付方振武之辦法，其步驟係先將方振武部驅至休戰界線，而華軍則在外界將其消滅。」

由上面的幾個電報，已可證明賣國政府的軍隊於攻擊方軍以前，老早已由何應欽與敵人，成立所謂諒解和協定。他們第一步在截斷平北深東抗日軍的聯絡；第二步是決定同時夾攻的戰略；第三步是阻截後退的地帶，務使方軍陷于前無可進後無可退的境地，以歸于消滅。我們對於上電所稱的諒解與協定，又發現賣國政府當局在所謂「長期抵抗」與「一面抵抗，一面交涉」上復演出歷史所未有的奇跡：即原來所謂抵抗者，是用之以對內，而非用之以對外交涉者，是交涉敵人共同消滅自己，抗敵的軍隊，而非交涉敵人退還佔領的土地之謂，則

此項臨時協定，比塘沽所謂協定，又進一步而與敵合作了。不錯，中國地方，能得到敵人共同防守，中國軍隊，能得對敵人協力消滅，這不能不謂抵抗交涉主張之成功。但這種失地喪權的奇跡，恐怕是歷史上永永不能磨滅的恥辱吧！

方振武領導下的軍隊，既然在賣國政府與敵軍兩方夾攻之下，而沒有出路，終於揭起討賊旗幟，誓不與賣國政府共生存，此種代表全國被壓民衆的意志，其舉動的確非現在任何他人所敢出，其志氣的確非現在任何他人所能及；不過，孤軍苦鬥，又爲蔣介石約同日僞夾攻，終至于失敗，人們對他的批評，或許有的還會說他螳臂當車，太不自量。其實，中國號稱擁有重兵的人們，正惟因爲太自量了，才不敢毅然投袂而起以討蔣，而蔣介石亦正因爲太自量了，才不敢抗日而終于降日（我們可以將他所說的日本三日內足亡中國的一句話拿來證明）。若果大家都學着方振武這樣不知自量的行徑，那日本帝國主義者早經塌台，中國早已恢復獨立平等之國際地位了。

尤奇的，是這次方振武動兵南下的時候，日本於和平方協商安定以後，居然用飛機散發傳單，其荒謬之言詞，今錄如下：

「在昭和五年三月十日，關東軍與國民政府軍事，曾與北平分會，商洽停戰辦法，雙方既協定簽字，則中國軍隊，不應行動於協定範圍內之懷柔、順義、遵化、三河、寶坻、林亭鎮、蘆台、甯河，所包括日軍駐在地區。然而現

在方振武指揮下之聯合軍，正在該線以北之區活動中。該軍行動，無論如何，爲我軍所絕不容認者也。方軍長須要立刻開始撤退，二十七日以後，一兵亦不准留駐，特此要求。倘或暫時尙未完全實行撤退，則關東軍即刻與師討伐，特此宣言。」

我們試問懷柔等處以北之區，是否爲中國領土？既爲中國領土，何以中國軍隊不能自由在其自己領土內行動，一經向該地行動，日本便何以又有權不加容認而必須使之撤退？否則何以便要即刻與師討伐？試問日本依據何種國際法例，得在在中國境內，限制中國軍隊行動，及加以討伐之利權？若以賣國政府所訂之協定爲藉口，則又試問賣國政府是否已取得人民之公意，用合法的手續，而取得簽訂此項協定之特權？若果不然，此項協定是否有効，而得引以爲口實從法律上說，固然不出乎此。若從事實上說，強盜入室，禁錮主人自由行動，而室內一部分，喪心病狂的人物，倒反引賊入室，與賊合作，來消滅自己的同類者，我們對此，又應作何感想？

現在察邊抗日之事跡，已隨方振武的失敗而一齊消失了，賣國政府是志得意滿了，蔣家天下是暫時太平了，一切降日保位的進行，亦基礎穩固了。怪不得李擇一東渡去賣送降表，殷同又大施其北甯奉山聯運的外交運動，黃郛與有吉兩方則往來愈加密切，這大約蔣汪智珠在握，廟謨已定，直待馬到功成，方才布告有衆的一串拿手好戲，已快將不久閉幕了。我們中華民國的老百姓，除安心信任政府，靜候天字第一號亡國奴的頭銜，戴落頭上之外，又那有別話可說！



近來聽說宋子文辭職，鬧起了南京滿城風雨，據報載的消息，言宋爲主張對日本直接交涉者先期要求之一，因爲親美派太阻碍中日親善的進行，所以賣國政府爲表示着誠意踐諾起見，才有免宋事實發生。而免宋的決議，還要煩藍衣社兼軍事獨裁領袖蔣介石，乘飛機自到南京解決，結果宋雖爲蔣氏的姻戚，而終於在降日進行急劇中被犧牲了；事實如何，這當然不日會揭穿出來的。但賣國政府拍賣中國，顯然是順從日本之意，露出專賣一家，而不許旁人染指的神氣，所以豈露骨的親美派，而且在南京數一數二的紅員如宋子文，亦會場合，而因此愈見蔣汪對於日本的態度，可算是忠心不貳無以復加了。如果中國人心死盡，那自然他們作事順遂，一路平安不過，偌大的中華民國，除掉利令智昏，竊保祿位，死到臨頭，還委決不下的人們以外，相信還有不少抱着決心要和你們拚命的人，當心吧！你們這一夥的賣國賊！

(民國廿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閩變的聯想

閩變發生以後，我曾整個批評他的是非及他的成敗，茲因其成立所謂人民政府，大叫以一國最高權力屬於生產人民，以農工爲國家骨幹，商學兵爲附屬，以計口授田爲最大政策，發生出我的聯想。在主持閩變的人自然以爲這樣纔是不妥協的，澈底的，不依傍的，最革命的；但在演進的事實，却表現「此路不通。」

不錯，主持者固然自有其自己的所謂辯證法，所謂根柢，所謂顛撲不破的真理；然而我以為讀書所得來的材料，是理想的，不是事實的，是西洋的，不是中國的；換一句話說，是刻板的，不是靈活的。如果以刻板的文字，一字不易翻印起來，便可推行，什麼固有風俗，國情，社會習慣和程度，都可以不管，生吞活剝的硬把張姓的冠，戴落李姓頭上，却如何能恰恰適合？況且他內部理論尙有許多矛盾呢？

南京政府，盜黨權，竊國柄，親仇敵，長內亂，不消說這只是一二人把持中央所發生的危象。倒汪蔣，推翻現政府，福建這種舉動，不能說是不對的。然而要知政府不是國家，而是國家的代表，我們不滿意他，我們儘可以推倒他。但是因推翻政府而至於變更國家，這恰正與昔人目為憎惡老鼠，却放火把房屋都燒掉了一段滑稽的故事一樣無二。因為換國旗，改年號，分明是變更國家的舉動，而不是推翻政府的工作。假定福建自以為要站在農工的立場，亦不必定要變更國家然後才行得通，看看世界上的國家，政府的重商重工重農政策，儘管不同，何嘗把一個政府的政策推翻，一定要變更國家呢？因為一個國家的變更，其過程所受到的損失，是非常之大。單就各國承認與不承認一點，便是個重要的關頭，在未得各國承認之先，所受無形的損失是很大的，尤其是如次殖民地現時多災多難的中國，敵人正說我無組織的國家，正說僞國是自動的組織，正說中國是地理上過去的一個名詞，有了國家的變更，危險何可勝言呢？同時國家為固定的東西，若一部份人欲推翻一政府就隨便把國家變易起來，恐怕中國不知要變了多少國？整個中國一經自行支解，帝國主義者就可按著勢力圈來瓜分，那真危險呢。

至它標榜全國最高權力屬於生產人民，自然以農工爲骨幹，商學兵爲附屬。同是國民，不是農工，就要做二等國民，做商學兵的計較一計較，恐怕就不願意吧。說到它標榜農工爲骨幹，自然是要農工來擁護政府。可憐福建多數工廠已無烟出，開所謂國民代表大會時，用四角錢來請一個人力車夫來參加，這就算工人的政府嗎？說到農人，自然是全國佔最大多數之人口，又是生產的人。故農人的質與量均不能漠視，那末，他們爲迎合這最大多數人口的心理起見，便製出一個計口授田的政策來。姑無論計口授田其政策是好是壞，我們暫且不必去管他，但事實上是完全辦不到的。何以呢？中國總計就是人多地少，尤其是南方人煙最是密集。我們不作如何精確的統計，只要每日子都伸手向政府要田，恐怕政府就應付不了。還有一層，中國南部，斥鹵瘠瘠的田地多，而豐饒肥沃的田地少，則分配上欲令其均勻，事實上恐亦未易做到。因爲土地的優劣，不是錯綜接壤，而是天各一方的，在這樣情形之下，他們又有什麼法子能够扯在一起，整齊分配呢？再則商學兵，他們——商學兵——都有職業，試問那有餘閒時候，去做隴畝躬耕的農人？似此分田給他，他們既不能耕；若以之給人代耕，豈不是又有主佃關係嗎？所以閩省計口授田的政策宣佈後，受田的不見得實現，政府也不見得能够就得到他們的擁護，而一般真正耕田的農民，怕政府搶他的田來授人，就要先懷疑起來。同時在商人方面，則自願以爲既非生產人民，得不到政府的保護，便紛紛搬遷，演成倏擾紛亂的狀態。於是社會秩序，既發生了動搖不安，閩府便不得不趕快召集商人會議，宣佈保護商人的利益。這樣一來，已證明他們主持者的理想是行不通了，外國的方法不是可以硬搬

過來了。

我們知道計口授田這個辦法，是脫胎於古時的井田制度。井田制度，至周末已成陳迹，故商鞅開阡陌，而其制遂根本變革。至於井田制度，是否古代確已行過，抑或僅為理想，不在本論範圍之內，暫且不講他。可見在古代中國人口並非十分繁盛時代，此制已行不通，何況現在他們不知道此是中國久行不通的學說，花樣翻新出來，以為是頂好的法寶，拿來見之實行，同時又不兼顧其他的種種情形和環境，結果那有不碰壁的呢。

有人說：「總理謂耕者有其田，與計口授田這個辦法，實際上實在差不了好多。」其實不然，試將計口授田的辦法，拿來和三民主義中的「耕者有其田」比一比，即可知其路線不同，故其結果亦異。何以故呢？因為耕者有其田，明是說田應屬於耕者，而並不是說每人計口授田的。況且要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祇須將自耕田收輕稅，非自耕田收重稅，做田主的計一計買田的利息，不及其他事業的利息厚，甚至無利息，自然要將田賣了。不是耕田的人，決不肯買利息不厚或無利息的田，結果自然賣與耕田的人。故耕者有其田，用政治的方法，一定可以達到的。若計口授田，則無論什麼人，均一律要分田給他。這樣一來，無論土地不穀分配，即使勉強從中分配起來，其勢必至不能耕者，雖分得田而無所用，能耕者，雖分得田亦不穀耕，似此又將何以善其後呢？

我因福建的事，標榜人民生產政府，標榜農工為國家主幹，其學說根據自然在馬克斯的「階級鬥爭」即其主持之一人，數月前亦為我大談過階級鬥爭。我於覺得整個人類分了人種，分了國界，已經殺個不了。加上階級，

人種內部，國家內部，再鬥爭起來，究竟殺到什麼地步？若說是有一種國家社會的已成階級的，汝不殺他，他要殺汝，免不了鬥爭，爲什麼有一種國家社會沒有成形階級的，而且整個受帝國主義來壓迫，亦還要強割階級，使其鬥爭呢？

至就事實論，蘇俄無產階級執政，所殺戮的是不是完全資本家與地主呢？蘇俄我沒有去過，我不敢以耳爲目，硬加論斷。但就民十三、十四兩年共產黨在廣州的手段，我却看得清清楚楚。以言農人，加入共產黨的所謂農團軍的，不是土匪，就是土劣，被殘殺的却是真正農民。以言工人，共產黨的工人，固然壓迫廠主店東，但同是工人，或同爲一種類的工人，甚至於加入國民黨的工人，亦同一爲共產黨的工人壓迫與殘殺，我當時以爲在中國的共產黨別有肺肝。後來我遊意大利，聽見法西斯蒂的工人，對於非法西斯蒂的工人，也是如此壓迫。到了奧大利的維也納，適值社會民主黨執政，起了不少優待工人的房舍，我甚稱羨。後見其博物院主任對我說，這是社會民主黨借國家的錢，優待其黨內的工人，他黨工人那有得住，還被壓迫哩。我至是乃恍然其中把戲，所謂階級鬥爭的意義，不單人種國家要鬥爭，人種內國家內的階級要鬥爭，一階級內部分黨還要鬥爭，說不定分派分系還要鬥爭。一切事實陳列在目前，決不是高妙之理論可以朦朧我的。那時候是不是仍係階級鬥爭？我敢武斷的一句，祇有爲利的鬥爭，沒有爲階級的鬥爭。

我因之由此種鬥爭聯想到科學。假定科學不發達，此種鬥爭或用手搏，固然死不了多少人，即用刀槍，亦還

死不了多少人；即用鎗炮如世界第一大戰爭，仍不過死千百萬人。若科學再發達，一陣毒氣，可以滅全城，一種毒菌，可以死全市，世界城市共有若干，甚而至於人類共有若干，經得幾何毒氣毒菌等等殺人利器，行見人類末日，就在不遠了。

科學進化是不是人類的末日？科學是不任其咎的，全因人類思想出發點而判別。如人類之思想是爲利的，爲利而鬥爭的，則人是不滿的，器利愈多欲愈大，而鬥爭亦愈烈。同時我即研究，人類是不是唯利纔可以滿欲？而利又是否可以滿人欲？對於第一點，我以爲人類除利以外，尙有足以滿人欲的。古今中外，固不乏安貧樂道的人，亦不乏輕利重義的人，甚至有捨生取義的人。對於第二點，則吾見有人，每家數口，每年數百元收入而滿足的；有人每年數百元收入而滿足的；有人每年數千元收入而滿足的；有人每年數萬元收入而滿足的；甚至有人每人每年數十萬元數百萬元數千萬元收入而不滿足的。即一人的前後，其欲望亦常有天淵的不同。可見利是不可以滿慾的。以利來求滿人的欲，就如撥油救火，愈救愈烈了。

再深一步說，人類的快樂，是不是判於物質呢？嘗見住高樓、乘汽車、食膏粱、衣錦繡、外表看來是快樂，不過其實十有八九是眉頭縐滿肚子的愁悶。至於袒挑背負或耕田挖地的人，自然是勞苦不過，被視爲做牛馬的工作了；但他日中作他工作，一回到家，粗茶淡飯食完後，舒舒服服，一夜睡到天亮，又何曾物質豐富才安樂呢？我遊紐約時，入一病院參觀，問他病類的統計那種的多，他說神經衰弱的多。這樣一來，更可得一個證據。就是城市是

勞心的人多，物質供奉亦多，神經衰弱的却多；鄉村是勞力的人多，物質供奉少，神經衰弱的却少。由這樣看來，要救人類，的末日樞紐却在這裏了。

如此我得孟子一段話，可以助我說明的。孟子說：「王何必曰利，亦有仁義而已矣。王曰何以利吾國，大夫曰何以利吾家，士庶人曰何以利吾身，上下交征利，而國危矣。萬乘之國，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國，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萬取千焉，千取百焉，不爲不多矣。苟爲後義而先利，不奪不壓。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王亦曰仁義而已，何必曰利。」

據上所說，用利來做人類思想的出發點，則利之所在，就要拿鬥爭來解決。利用現在進化的科學，來做鬥爭工具，人類卽不絕滅，亦要去其大半。反過來說，人類思想不以利爲出發點，故以博愛之心，行互助之事，那麼，利用現在進化的科學，可以減少工作的勞苦，可以生產適足的物品，可以獲得適宜的分配，甚且可以助人康健，供人快樂，使到科學爲人類的福星，爲世界的慈航。所以科學是一樣的，用來禍人類，用來福人類，完全繫於人類的思想點出發不同而異。猶之弓焉，欲殺人者，因其由弦發射而悟製鎗炮；欲娛樂者，因其弦響而悟彈琴，其理是一樣的。

我因閻變說農工爲國家主幹，遂聯想到馬克斯階級鬥爭。馬克斯階級鬥爭之出發點全是爲利，因想利不是可以滿人類的欲的，同時想到階級鬥爭卽不能解決階級，遂聯想到鬥爭亦不能解決人類。若鬥爭助以進化

的科學，人類將至於消滅。因想挽救人類，遂欲改變人類之思想出發點，其改變人類之思想出發點在那裏呢？是以義，不以利。以互助，不以鬥爭。此是吾全篇的大意。



# 澄廬文集勘誤表

## 第一集

由1至82頁，所有題目之私名號須刪去。

由1至82頁，所有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審計處，國稅所，內務部，大元帥府，軍政府，總統府，應加私名號，例參議院……

由75至82頁所有三民主義民生主義應刪去書名號，如三民主義，民生主義，

(頁)	(行)	(字)	(誤)	(正)
7	7	2	國風日報	國風日報
7	2	2	國光新聞	國光新聞
12	1	42	粵	鑾
12	33	33	兩廣礦務	兩廣礦務
12	11	14	章外，當	章外人當
18	4	26	中央	中英
21	19	19	固鎮南宿州	固鎮南宿州
25	23	23	磅	鎊
29	37	37	爲國家政治之代表機關，	爲國家之代表，
31	1	12	兩廣礦務	兩廣礦務
31	11	5	獨一無二	獨一無二
39	1	16	魯	本頁
43	7	8	能	依
52	8	32	耳	耳
52	9	9	欠缺也	欠缺也
53	5	3	計	而
73	2	39	書所云	前書所云
73	13	2	會	會者，
78	8	20	日	自
79	9	40	井欲代表	井欲以代表
79	9	7	小資產黨的	小資產
79	10	10	勢必與黨的鬥爭之主張	勢必與共產黨的鬥爭主張
9	13	19	無處無俄國領事之處；	無處無俄國領事之處，即
10	12	12	直取之而有之矣	直取而有之矣
20	9	1	之約	之約
21	1	1	見路	見此路
22	5	30	併	井
22	12	12	總以上所舉……(以下另行)	

(頁)	(行)	(字)	(誤)	(正)
25	25	25	猶記某某	猶記克強先生
25	9	8	(某某)	(克強先生)
26	13	36	國會也？	國會也。
26	8	13	已而且	已且
29	8	39	最	尤
41	12	18	不暇研究教育名詞	不暇研究教育名詞
43	2	30	實業，無不棄者，盡授外人，	實業者，無不盡棄，授諸外人，
43	13	14	整理舊稅所也	整理舊稅所也
44	7	38	籌備新稅所也	籌備新稅所也
44	8	3	籌備公債所也	籌備公債所也
44	11	9	何所不極	無所不用其極
44	9	42	以	與
52	12	26	爲變更約法上統治	爲變更約法上統治權之行
52	8	8	使，變更約法上統治	
57	12	4	事之兼責	事事兼責
57	4	1	日	日
60	6	28	故	固
60	14	1	則	亦
60	1	28	賦	賦？
75	8	14	特	持
76	3	6	不成或不爲，今	不成今
77	9	3	自	日
78	8	20	終不覺	終覺
79	3	42	得招待員	得招社員
81	6	3	忽而更發生中	忽而更發生中
94	2	16	李協和	李和
95	2	43	街自爲禁者	街自爲禁者
104	1	8	這段話	這段話
105	2	23	一得意	得意
106	12	37	大篇的話	一大篇的話
118	4	28	「教育經費獨立，	是「教育經費獨立的事實，
122	5	21	沒有了。	都沒有了。
123	7	44	此	此所

254	253	241	228	228	228	227	227	225	221	221	221	220	213	212	198	197	193	189	189	186	170	150	148	148	145	145	143	143	142	136	136	126	123		
12	1	5	3	1	1	13	1	4	9	9	5	11	8	6	12	6	11	6	5	13	9	12	14	4	12	8	12	1	12	14	9	9	11		
32	13	30	1	23	4	37	36	34	28	23	7	36		22	28	12	7	16	24	7	19	22	39	17	18	16	21	35	29	3	28	7	4		
肥料	行爲常業	蘇俄雖不與	的而樹植	一屆世界大戰	日軍	東	善	絕滅	其第一步	中國的共產黨侵略中國爲	用	就爲	一段的話	本外埠	必討蔣	凡	城	縱致	不真黨之名	四百分之四十	次	各國時	情與黨派	默	會爲幸福	民國十年	權	之旨趨	予開除	態度一來	革命黨	之			
肥料	行爲常業	蘇俄口頭雖不與	而樹植	二屆世界大戰	日本	北	喜	滅絕	畧中國第一步	利用中國的共產黨爲其侵	是	就	一段話。	外埠	必先討蔣	凡	成	縱欲	真黨之名	「通信機關」四字刪去	百分之四十	加	各國時	情與黨派	而	會議幸福	民國十四年	罪	之旨趨	予以開除	態度一來	革命黨	之		

345	344	342	333	330	330	328	291	291	290	290	289	287	287	287	286	286	286	286	286	285	280	280	280	276	276	267	257	256	255	255	255			
8	5	14	14	13	4	12	10	1	10	2	2	13	13	12	5	11	10	5	1	1	2	14	6	5	8	3	5	2	12	12	10	6		
30	12	20	28	37	36	38	36	8	7	14	3	20	34	26	4	12	8	26	12	1	24	31	31	11	28	36	28	26	24	41	16	26		
故以	的器	我於	不盡	汪猶獨牛	面	運	所	震	起勁	問	不獨	原文	人工	國學家	有	便	國產用	業	批	即	可	詎城近鄉	也	即是農村經濟的催魂使者	叢匪	明	但捐稅的	貧瘠	而亦不足食糧	我今再	瘡	悲慘萬狀。		
以	的器	我於	不能盡	當時蔣汪猶牛	而	連	欲	震亂	很起勁	關	不能	原文見	人口	國家	好	更	用國產	村	批	這	了	詎近城鄉	的致命傷	亦即是農村經濟國民經濟	匪設	的	但捐稅的	貧瘠	而食糧亦不足	我再	慘	「悲慘萬狀」		

又(天津電云)……(以下另行)

鄒 海 濱 先 生 著

# 中國國民黨史稿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二巨冊定價大洋貳元八角

本書爲鄒海濱先生積三年之時間搜集而成，內容：一、組黨；與中會組黨，中國同盟會組黨，國民黨組黨，中華革命黨組黨；中國國民黨組黨。二、宣傳；與中會宣傳。同盟會宣傳。國民黨宣傳。中華革命黨宣傳。中國國民黨宣傳。三、革命（上篇）：乙未廣州之役，庚子惠州之役，史堅如謀炸德壽，壬寅廣州之役，甲辰長沙之役，萬福華擊王之春，吳樹炸戴澤戴鴻慈徐世昌端方紹英，丙午萍鄉瀏陽醴陵之役，丁未黃岡之役，劉恩復謀炸李準，丁未惠州七女湖之役，徐錫麟刺恩銘，丁未防城之役，丁未鎮南關之役，丁未欽廉上思之役；丁未四川之役，戊申雲南河口之役，戊申清帝后壘殞之役；（一）安慶之役，（二）廣州之役，熊成基謀殺載洵，庚戌廣州新軍之役，汪精衛黃復生等謀炸載灃，溫生才鎗斃李琦，辛亥廣州三月廿九日之役，林冠慈陳敬岳炸李準，李沛基炸鳳山，三、革命（下篇）：光復之役，臨時政府，討袁之役，洪憲之役，護法之役，討賊之役。四、餘篇：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國大綱，組織，紀律，財政等無不詳細紀載，誠中國國民黨一部極完備之史料也。

# 廣州三月廿九

## 日革命史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定價大洋八角五分

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黨攻滿清兩廣督署，黃花岡烈士以純潔之精神，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卒之由黃花岡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于民衆，故不易歲而民國成立，此固舉世共認爲我國創造之直接事實也。但當時辦事嚴守秘密，卽局中人亦莫知其詳，遂使轟轟烈烈之革命事業，多半以訛傳訛，茲由親與是役者鄒海濱先生，徵集數年之材料，編成是書，事實已確，尤能傳神，凡我國民應無不樂手存一篇，俾便取先烈之精神，作革命之模範也。

7.5  
224252



33

40000

澄廬文集

漢式題



澄  
廬  
文  
集

漢  
式  
題



# 澄廬文集第三集目錄

## 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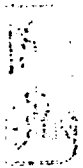
西山會議.....	一
國民黨治下的教育經費問題.....	一五
解釋約法(一).....	二九
解釋約法(二).....	三三
(附天津大公報社論).....	三五
約法說明.....	三九
(附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六〇
約法問題.....	八九
擴大會議.....	九四

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一二四

再論寒暑假及縮短修業年限……………一五二

稊著

余之癸丑……………一六一





# 澄廬文集第三集

鄒魯海濱撰



## 專件

### 西山會議 (十六年)

「西山會議」這個怪名詞，二三年來，總算是婦孺皆知，中外聞名，像煞神通廣大，萬惡可作，罪惡彌天了。究竟什麼一回事，却多莫明其妙，待我箇中人來說說真相吧。

「西山會議」名詞的由來，係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因廣州中央黨部，被共產黨把持，不能行使職權，同時洞悉共產黨，奉着第三國際命令，加入本黨，爲黨團作用，要危害黨國，遂在北京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來謀挽救。因此人就將此會叫做「西山會議」。

「西山會議」已是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開第四次全體會議來謀挽救黨國，所以到會的人，只有中央執監委員。計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二十四人，除胡漢民被逐在俄，熊克武被捕在獄，李大釗、譚平山、于樹德、林祖涵，因

本身係共產黨，不許列席外，計實際委員，祇有十八人。此十八人列席西山會議的，計有林森、居正、覃振、石青陽、石瑛、戴傳賢、沈定一、邵元冲、葉楚傖、鄒魯等十人。李烈鈞雖未列席，却來電贊成。沒有列席並沒有贊成的，祇有汪精衛、譚延闓、柏文蔚、王法勤、于右任、恩克巴圖、丁維汾七人。監察委員五人，列席西山會議的有謝持、張繼二人。吳稚暉署名通電召集西山會議，並於西山會議第一次預備會出席，且做主席的，所以吳稚暉說，他是西山會議派，就是這個事實。鄧澤如雖沒有到會，却暗中助過錢。監察委員五人中，祇有李石曾與西山會議沒有關係罷。候補執行委員，則尚有茅祖權、傅汝霖等列席。這是西山會議的脚色。

西山會議所做的什麼事呢？他所決議的重要議案：

- (一) 取消共產黨在本黨黨籍案。
- (二) 顧問鮑羅庭解雇案。
- (三) 懲戒汪精衛案。
- (四) 取消政治委員會案。
- (五) 變更聯俄政策案。
- (六) 移中央執行委員會於上海案。
- (七) 修改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選舉法案。

此外則幾次在北京主持民衆倒段運動，反對日本出兵奉天，反對關稅會議等事，這就是西山會議的工作。  
『西山會議』爲什麼鬧得萬惡似的，固然是由於共產黨的造謠離間，亦由於自稱『革命的向左轉』之汪精衛等幫着推波助瀾。

共產黨奉着第三國際加入本黨，惟一目的，就是要破壞本黨。本此目的，如是將整個的國民黨，分爲左派、右派、中派，却借着幫助左派的話，今日指甲爲右派，認爲反革命，不革命，拿乙做左派去消滅甲。明日又指乙爲右派，認爲反革命，不革命，拿丙做左派去消滅乙。層剝不窮，國民黨就不能不自消滅。如何叫做左派是革命的呢？除共產黨外，現時能作它的工具的，却可暫時承認。如何叫做右派反革命的，不革命的呢？不要說是反對它的，就是不容易做它工具的，都在這範圍內。何況西山會議明明要肅清共產黨，當然是第一等的反革命的右派，罪不容誅了。

但是耍拿反革命的罪加上西山會議，又無事實，那就不能不用共產黨詭人的慣技了。說是與段祺瑞勾結，與帝國主義勾結，啊！十四年冬我和謝持同志由京漢車出京的時候，沿路各車站，都貼有這類傳單，却一一與事實相反。論起勾結段祺瑞呢？西山會議開會時，所發表的『對時局宣言』、『告國民書』、『致國民軍全體電』、『反對段祺瑞戀棧感電』，那一件不是明明白白指着段祺瑞來聲討呢？幾次民衆倒段運動，復悉由西山會議主動，我與林森所住的竹竿巷房子，就是主動的總機關。論起與勾結帝國主義呢？西山會議對於日本出兵滿洲，即

拍一巧電致郭松齡，其文云：「日本公然出兵，截我剷除軍閥之路，亟應由前敵限令撤退，不宜許其任何條件，致陷於奉張之績。並分電吉黑，防止俄軍藉故侵入。此戰勝固勝，敗亦勝。愿先生爲國民先驅，毋以成敗爲慮。」並由會中推我與林森同志，到日本公使館嚴重警告。上海空前的對日國民大會，亦由西山會議的人主持。至於反對關稅會議，日日與顏惠慶、王正廷等爭持，尤爲歐美同學開會的各團體共見共聞。本來共產黨的造謠，光無故實，毫不足損。所以西山會議弄到萬惡似的，却由於當時主持廣州黨部及國民政府的汪精衛等，本着一「反共產就是反革命」的主旨，拚命的用着黨部及國民政府之力量，來幫共產黨造謠誣陷，有錢有勢，日日電報，日日傳單，逆啊賊啊！開除黨籍啊！命令聲討啊！雪片一樣的宣傳品，向西山會議進攻。西山會議的人，雖然沒有錢，沒有勢，但做幾篇文章駁斥駁斥，是未嘗做不到的。所以終是默默不言的緣故。不過不想自己同志弄得惡感深了，難於將來團結，并希望在廣州一般同志，本着地位，一旦覺悟，實行清黨，事半功倍；尤深信凡是同志，若不將共產黨清出黨去，必將爲共產黨清出黨來，那時終歸仍要合在一塊，所以終不願過於反駁。因此西山會議，除對於汪精衛開除黨籍六個月外，其他一無所瑕疵，乃汪走之後，蔣介石接着主持黨政，一本汪精衛對付西山會議的手段。去年三月中山艦事，我們去電獎勵蔣介石，倒博得蔣介石大罵一頓，反與共黨弄成一氣，開什麼聯席會議。此時雖對於蔣介石萬分失望，亦祇有用書面警告罷了。一方面醜詆無遺，一方面緘口不答，那萬惡似的西山會議就造成了。於是這裏大叫打倒西山會議，那裏大叫打倒西山會議。若問西山會議應打倒的罪狀，除了說不應該清黨，及

變更聯俄政策以外，却沒有一個罪狀。「西山會議」當時已造成萬惡似的，於是共產黨對於所不滿意的人及團體，便加上「西山會議派」五個字；有了西山會議派五個字，即罪在不赦。中國不滿意共產黨的人固多，即本黨中。除在西山會議統下之黨部及個人，不滿意共產黨的人亦極多。共產黨乃用黨團作用，一一由機關團體，指爲「西山會議派」，「西山會議派」遂布滿了全黨，布滿了全國，神通廣大極了。胡漢民說：「西山會議能够得婦孺皆知，中外聞名，不可不歸功於共產黨。」真是至言。實際西山會議的主張，固然得海內外黨部及同志的贊同；在這主張下努力奮鬥的黨部及同志，尤爲不少。若論當時在西山開會的委員，則不過十幾個人罷了。且西山會議十幾人當中，有二三人由上海俄領事約去談話，說明：「共產黨不要政權，只要三分一的黨權。汝們不必再主張清黨了。」於是就有若干人到廣東，悔罪式的，或登告白，或寫書信，「脫離西山會議」。幸虧在上海到了二十八省區代表，開成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選出第二屆執行委員，來接續下去。西山會議的真相，就是如此如此。

西山會議既要和帝國主義者及軍閥奮鬥，又要和共產黨奮鬥，本黨同志受了共產黨迷惑的復不斷的拚命來進攻，內外皆敵，真是苦極了。隨後得到報告，知「共產黨反對北伐不成，轉而假贊成北伐，北伐軍所到的地方，就拿着實權，實權到手，就覆沒本黨」的陰謀；於是再三主張北伐須先清黨，方不至養虎自噬。那時不特不見信於廣東的同志，反當作離開手段。及至北伐成事實，西山會議通令各黨部同志，一致努力參加，幷命同志盡量加入北伐軍工作。那時這班同志加入北伐軍中，被人知到，還要爲反革命，不少的變姓更名，始混進去，總算忍辱

極了。結果各同志均能本着主張，分頭奮鬥，直到今年各處清黨，其功益顯，那就不能不佩服忍辱奮鬥的諸同志了。

我不清共產黨出去，共產黨必然清我出來。尤其是當權的蔣介石，共產黨再不能相容。果然這話不幸而言中。軍隊到了長江，共產黨就奉了第三國際命令來倒蔣了。武漢共產黨用本黨的名義，開什麼會，說什麼提高黨權等十幾問題，暗中却是倒蔣。陳銘樞同志，得到這種事實，抱病跑到江西，報告蔣介石及請示辦法。那時蔣介石仍抱左邊拿着國民黨，右邊拿着共產黨，來做中國革命領袖的迷夢，（這說並不是推測，觀蔣介石南昌演說文便明。）將它的條件一律容納；誰知到共產黨是奉第三國際命令倒蔣的。蔣介石雖然容許他的條件，他却不要蔣介石容許，仍非將蔣介石清出來不可，報告事件與蔣介石知道的陳銘樞同志，也被迫出武漢來了。打倒蔣介石的口號，普遍了兩湖。蔣介石同志，至此才恍然大悟。各地忠實同志清黨的進行，也預備成熟了。蔣介石到了上海，南京，始決心清起黨來。西山會議的主張，總算見諸事實了。

「西山會議」止有清黨的主張，屢向各方表示：「共產黨脫離本黨的日子，就是黨部歸於統一的日子。」所以南京、上海、將清黨的時候，我們決定四個統一黨務辦法：

（一）恢復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施行職權；

（二）粵、滬兩方之第二屆執行委員會，合併施行職權；

(三)滬粵兩方中央黨部，分別舉出同等人數，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召集事宜；

(四)滬中央黨部，宣告清黨目的已達，自行結束。

上海將清黨之前數日，吳稚暉同志正式來說蔣介石等決定，黨是決清了，不管汪精衛如何和緩，共產黨如何退讓，却不遲疑了。但是實際雖然清黨，外面還要說容共聯俄。清黨雖是西山會議派先覺，我們統須請出來辦事；但外面還要說是打倒西山會議派，總請我們原諒。我大怪起來，與吳稚暉同志辯論了三四個鐘頭，他們所定的主張不能變更，我們所定的四個辦法，就無從向他說起。所以四月上海清黨的時候，竟不敢公言反共，偏說是工人與工人衝突，軍警出來彈壓；對於容共政策，是不變的。同時發出查封環龍路四十四號西山會議的中央黨部的文電。蔣介石對於北京查封俄公使館，搜出許多謀害中國的證據，還要為俄國抗言。却是汝要容共，共早不要汝容，俄國早在莫斯科聲討蔣介石了。這可謂「心勞日拙」吧！

「西山會議」的同志，對於四十四號的查封文電，仍然本着同志不內爭的主旨，默默不言。還是我氣量窄，忍不住，做了好幾篇文章要發表，都被同志扣留着；寫了幾封責備蔣介石同志的書信，寄到南京，都被同志截留着。我亦祇得忍氣不言。却有一班同志主張滬甯合作起來。南京同志胡漢民、吳稚暉、李石曾、古應芬、鄧澤如、蔡子民、丁維汾、葉楚傖等，亦疊來函約往南京，以瞻總理墓為名，實是商量統一黨務。結果張繼由日同來到南京後，已商妥寧滬兩中央，各舉同等人數，來辦第三屆全國代表大會的辦法。忽蔣介石同志下野，各人紛紛離南京。事就

中止了。斯時武漢方面，亦將清黨，由汪精衛、許崇智、兩同志，往來商漢、滬、合作，進而商漢、甯、滬、合作。卒由譚延闓、孫科、由滬來甯來滬，商定根本合作主旨；回甯後復同汪精衛等來滬。與在滬之滬、甯、同志，商漢、甯、滬、三方中央黨部統一辦法。計三方中央推出負責代表，開談話會三次，先後到有汪精衛、譚延闓、伍朝樞、程潛、鄒魯、葉楚傖、李烈鈞、王伯羣、謝特、楊樹莊、許崇智、張繼、覃振、于右任、居正、茅祖權、劉積學、甘乃光、傅汝霖、李宗仁、張人傑、蔡元培、繆斌、李煜瀛、褚民誼、孫科、朱培德等，一致的決定漢、寧、滬、三方中央黨部，各推出委員六人，候補委員三人，另三方公同推出委員十四人組織特別委員會，來統一黨務，代行中央執行委員會職權，并負統一地方黨部，及籌備第三次全國大會之職責。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亦由特別委員會改組。漢方的特別委員，及候補委員，却由汪精衛同志，親筆寫來提出。三日談話得了圓滿結果。九月十五日漢、甯、兩方中央執行委員，在成賢街開會；滬方中央執行委員，在紫金山開會；分頭一致將談話會預定之案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黨事從此統一。西山會議即將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中央黨部移交特別委員會，西山會議就此結束。西山會議的功罪，我以為亦由此定論了。

特別委員會成立的時候，在南京看見汪精衛一電，大意是說「破碎之黨，歸於完整，他引退了」。當時我還覺得平平的。忽而聽見汪精衛到了廬山，忽而聽見顧孟餘到了武漢，忽而聽見陳公博、甘乃光到了廣東，顧孟餘到武漢後，忽而聽見武漢突然成立政治分會；忽而聽見武漢反對特別委員會；忽而聽見汪精衛到武漢，解釋特別委員會是有先例的；忽而聽見汪精衛提出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來追認特別委員會；陳公博、甘乃光、



到廣東，忽而盤桓閩、贛邊境的葉挺、賀龍，到了潮汕；忽而奉命追擊葉、賀，共軍之張發奎、黃琪翔，由韶關到了廣州；忽而廣州擁護特別委員會民衆大會，奉命從緩舉行；忽而廣州盛唱打倒特別委員會；忽而汪精衛由武漢到上海；忽而汪精衛由上海到廣州，主張開所謂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取消特別委員會；忽而聽見汪、蔣合作；忽然聽見汪精衛偕李濟琛來上海；忽而聽見張發奎、黃琪翔、襲擊黃紹雄、黃埔學校，及各機關等，佔領廣州；忽而聽見廣州爲共產軍占領，宣布共產，忽而聽見張發奎、黃琪翔打退共軍，復占廣州。事實奇離，就是看影戲亦看不到這樣變化。綜算起來，這種把戲，自然以汪精衛爲主角，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葉挺、賀龍、張發奎、黃琪翔等，爲其中要角。他們對於特別委員會，初說「完整黨務」，繼說「從前有先例」，三說「要開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來追認」，四說「要開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取消特別委員會」，終則張發奎、黃琪翔作亂，弄到今日廣州殺數千人，燒千間屋，亦說是反對特別委員會，特別委員會遂成了萬惡。特別委員會所以成此萬惡，輕輕的又移到西山會議派身上，說是西山會議把持特別委員會，西山會議腐化特別委員會，將已結束的西山會議，又要拿回來做廣告，真像萬惡似的。

在此時期，要明西山會議與特別委員會是否萬惡，不可不先明特別委員的真相。反對特別委員會，自然是在精衛同志首屈一指的。他的言論，也就可以代表反對特別委員會的言論。他雖然說：「見了孫科同志，提出特別委員會的主張，他氣極了！他便退席，他便離開上海。」但事實告我却不如此。孫科同志提出特別委員之前，在

武定路張人傑同志家中，還有一度談話商量統一黨的辦法，汪精衛是一致的，孫科同志不過將這次談話寫出文字來便了。十一日第一次談話，孫科同志提出來，大家討論了幾個鐘頭，汪精衛同志發言最多，並沒有因為特別委員會來「氣極」來「退席」更沒有「離開上海」。第二日仍然「出席」漢方提出特別委員譚延闓、孫科、何香凝、朱培德、程潛、于右任六人，候補委員顧孟餘、陳公博、甘乃光三人，清清楚楚由汪精衛同志親手交出所寫的名單，聞說孫科同志等並沒有事前曉得。這樣說來，特別委員會是汪精衛同志確確實實贊成的。進一步來說，還是汪精衛主張的。據李宗仁同志發表談話說：「當時我（李宗仁自稱）對於特別委員會之產生，非常懷疑，因恐以後黨中，以此為借口，乘機加以攻擊。我在伍宅談話會我問汪氏，假使有人反對特委會，我們如何對付之。汪氏即為我解釋，現在特別環境之下，可少顧法律，促進事實。現在甯、漢、由破裂而合作，同時西山會議諸同志反共最先，甯次之，武漢同志檢出共產黨陰謀證據後，始行清黨，三方目的可謂一致。現既聯合，可用特別委員會辦法以聯結之。……特別委員會之產生，有前例可據。廖仲愷被難時，亦組特委會，以行使中央職權，有三閱月之久。現既在特殊環境之下，特委會之產生，當然無可疑義。」凡上所說，對於特委會之主張何等堅決，更說不到「氣極」「退席」「離開上海」了。至說特委會未經第四次全體大會決議，法律手續不合的話，亦是事後來吹毛求疵的。當孫科同志提出特委會之產生，本有漢甯兩方應由第四次全體大會決議字樣，因為甯方沒有第三次全體會議，漢口第三次全體會議，又是完全對付甯方的，甯方當然不能承認，因此漢、甯二方力爭，結果將第四次全體會議改

爲臨時執行委員會，到這時候李煜瀛同志還請保留，汪精衛同志那時却真氣極了。到了十二日甯方同志無疑議，纔完全決定。是當時不開第四次全體大會，祇開臨時執行委員會來決議一切，是各方確定的，並不是遺漏的。到了南京各方中央開臨時執行委員會，來正式決定成立特委會，更不是黨員或委員的個人行動，完全是中央執行委員會的決議。更不是忽略了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今日再拿這話來詆特委會，乃汪精衛同志翻手雲，覆手雨，說了的話不算，做了的事不算，將自己所主張的贊成的特委會，硬要取消。唐生智叛黨，特委會聲罪致討，他說是不對；張、黃、借反對特委會爲名，致廣東釀成共產黨之變，他偏要說對。據他說反對特委會的理由，還有一個最可笑的，就是說南京標語，有「反對特別委員會就是反革命」。他因此就積極起來反對特委會。特委會是經各方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產生，爲黨的最高機關，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都是由他產生，在黨部及國民政府下，「反對特別委員會就是反革命」，實天經地義的事，用不着很高深的理論來解釋，與汪精衛同志所說：「反共產就是反革命」，蔣介石同志所說：「反對我的就是反革命」，當不當，自有天淵的分別，配拿來做口實反對特委會嗎？配拿來作亂反對特委會嗎？照這樣說，特委會自有光明正大的立場，用不着拿特委會來打擊西山會議；反言之，亦用不着拿西山會議來打擊特委會。

拿西山會議來打擊特委會的，一說是特委會爲西山會議把持，好笑了。特別委員三十二人，與西山會議有關係的，不過謝持、林森、張繼、居正、許崇智、覃振、鄒魯、吳稚暉、八人，恰恰四分之一，把持什麼呢？就是各部委員，統計

亦不過三分之一，把持什麼呢？既是大家皆爲特委會的委員，若說是西山會議派「把持」，則一定是其他方面「放棄」對於黨事放棄的罪過呢？把持的罪過呢？且事實告我，每次特委會開會，西山會議有關係的人，亦不過三分之一，則把持又在什麼呢？反有人說，特別委員會爲西山會議腐化了，腐化二字，只能對人對事說，不能對機關說；若說特委會的事腐化嗎？則成立不過三個月，北伐軍閥張作霖、孫傳芳、西征叛黨的唐生智、南討勾結共產黨的張發奎、黃琪翔，他還要在萬忙中，裁去十餘萬兵，月減千餘萬經費。放胆來說，短時間做了許多大事，黨史上當數第一謙一點說，只有對軍閥、叛將、共產黨，不起，對於黨有什麼罪過呢？何苦硬要替軍閥、叛將、共產黨，出氣，加上腐化二字，將它來打倒？

若說特委會的人腐化不腐化的問題，則特委會的人，統由中央執行委會選出，且多半爲執委的人。何以在執委就不腐化？在特委就要腐化起來？若說西山會議的人腐化的話，西山會議有關係的人，在特委會的，不過謝持、林森、居正、覃振、張繼、許崇智、吳稚暉、鄒魯、八人，吹一吹牛，都是跟總理二十年以上，向革命前途奮鬥的。若說以向左轉爲不腐化，翻雲覆雨爲不腐化，稱兵作亂爲不腐化，勾結共產黨爲不腐化，利用共產黨的爲不腐化，右手拿住共產黨，左手拿住中國國民黨，而發中國革命領袖的迷夢的爲不腐化，破壞本黨統一，運用甚麼全體會議來爭他個人地位的爲不腐化，則西山會議的人，誠有愧色。却使住必洋樓，出必汽車，一茶會花去數千元，一旅行花去數十萬，纔不算腐化，則西山會議的人，亦祇有敬謝不敏。若說是西山會議肅清共產黨，變更聯俄政策，開

除汪精衛黨籍，解雇鮑羅庭，願問爲腐化，則今日全黨皆先後一致的跟着來做，豈曲突徙薪的是腐化，焦頭爛額的纔算不腐化，那就西山會議，應任其咎了。

從前共產黨用左派、右派、中派、來分化本黨，使本黨割蕉似的，一重一重剝去，差不多同歸於盡。各同志現在却大覺悟特覺悟了。目前左派、右派、之伎倆用不行了，又變個花樣，說是腐化，說是西山會議，來分化本黨。一班同志，又發狂的跟着來叫，問他腐化是什麼事，西山會議什麼事，則又啞口無言。同志啊！汝不見浙江省黨部保存紹興搜得共產黨的決議案麼？他說：「要分裂整固的國民黨，由分化西山派着手。」我同志那可不再三猛省！

南京十一月二十二日，因慶祝討唐大會，死傷了十幾個人，所謂民衆團體，一口氣既是鄒魯、謝持、居正、覃振、主使。這幾個人，都是西山會議的人，自然是有人一網打盡西山會議，借尸圖賴，一目了然的。爲問用什麼東西來殺民衆，他們不能答，因爲西山會議的人，無一兵一卒，可以殺人。若說黨軍可由三數私人指揮殺人，那就辱我黨軍太甚了。此案發生後，我就在國民政府會議席上，提出拿辦主使，及前後在大衆高唱打倒特委會，國民政府軍委會，與打毀市黨部的行爲犯。譚延闓同志是日主席，正由滬回，他說：「若單純共產黨暴動，悉予拿捕，自屬易辦。此事發動，由上海有人主持，實黨內之爭，爲人所乘，愈捕愈加糾紛，」就此擱置，我乃恍然。及聞蔣介石同志，在所謂預備會，對於所謂民衆請願查辦主使實施的憤語，說：「民衆已經指定某某十人爲主使與實施，則主名已得，何必再查。即應將所指定之某某十人懲辦。」我更恍然。因爲蔣介石同志如果真正尊重民衆，何以張發奎、黃

琪翔在粵作亂，慘傷無數民衆及黃埔學生，介石同志却不講一句查辦的話。汪精衛、顧孟餘等包庇黃琪翔等，民衆用真憑實據，懇請查辦，蔣介石同志反爲解說，及保護汪精衛等出席什麼會。前者何等義憤，後者又何等不義憤，蔣介石之心，路人可見了。幸虧商務印書館搜出共產黨秘密文件，有一「宜乘羣衆集會，亂放手槍，造成南京類似之慘案」一條，始知上海主持暴動的人，徒給共產黨搗亂之機，反而借來摧殘西山會議的人，共產黨應大快特快的說，一擊兩中，汝說可憐不可憐呢？這就不是西山會議問題，實國民黨全黨的問題。

「西山會議」有關係的人，謝持、張繼、許崇智、居正、鄒魯、傅汝霖等，見所謂預備會定期開會，就發出告同志書，一面說開所謂第四次全體大會，來取消特委會的不對；同時說明特委會法律事實，又極有根據，末述我們都可引退。從此後我們就沒有到特委會開會，表示我們對於特委會，雖主張正誼，不能由所謂第四次全體會議來取消，却完全是爲黨，不是爲個人，那就是西山會議的人，區區愛黨的心。西山會議的人引退，是謀黨的利益，並非有所畏忌。試問目前搗亂的人，比較袁世凱如何？督軍團如何？共產黨如何？那就可以鑒此心了。不過是我們引退，仍愿諸同志本着黨的利益，固然不好拿法統不健全的所謂第四次全體大會來取消特別委員會，亦不好拿已失時效的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來行使黨的職權。仍請本着完成整個黨的目的，由特別委員會來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那就我們目前懇切的希望。否則，必致爲親愛所痛，爲讎仇所快，我不忍言了！

末了，仍須向諸同志表明一句話。因爲西山會議祇有主張，沒有派別。特別委員會成立，主張已達，西山會議

即不存在，一切言動皆係個人黨員資格，並沒有西山會議，業經疊次聲明。現在雖拿着西山會議來標題，亦不過一陳既往事實。這是不能不請諸同志諒解的，完了。

## 國民黨治下的教育經費問題（十八年六月）

### 增高教育經費

####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 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國民黨治下的教育問題，自然是很多，現在所說的，限于教育經費問題，尤其是根據黨的政策來說教育經費問題。『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是在黨的對內政策第十三項規定的。『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是黨的對外政策第五項規定的。現在本黨統一了中國，種種政策都大嚷特嚷要來實現，偏這關係國民最重要的教育，教育最重要的教育經費問題，教育經費，規定于政策內的『增高教育經費』，『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問題，竟似銷聲匿跡的樣子。黨內的宣傳亦似乎很少的地方見得到。按諸事實，『增高教育經費』的問題，仍然是乞軍人的餘瀝，『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問題，竟至不敢說了。『庚子賠款』的

問題，則又有提議拿作築鐵路的經費了。質言之，現在黨治下的教育經費問題，可算是到了連話都不敢說的時候了。我是對於此種問題，有密切關係的，不能不發表這篇文章。

「增高教育經費，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庚子賠款當完全劃作教育經費，這幾種問題，國民黨未定為政策以前，教育界已爭得不少的時日，也有一部分地方達到目的。到了十三年春，國民黨定為政策以後，那時氣勢更高，國民黨的宣傳及標語還了得嗎？若有人對於「增高教育經費，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庚子賠款完全作為教育經費，」有個「不」字，恐怕是要作為「反革命」看待。曾幾何時，國民黨的力量越發達，「教育經費」的種種呼聲即越低落，至于今日連話都不敢說，這是什麼緣故呢？待我來說一說他的經過吧。

本來國民黨總理孫先生在廣州主政的時候，對於教育經費前列三種問題，不但是定為政綱，還是件件實行起來。「教育經費」也逐漸增高了，「教育經費獨立」也有「保障」了，就是「庚子賠款」也着手「劃定為教育經費」了，為什麼忽然間生出一個反結果出來，這就是完全孫總理逝世以後，共產黨所作的把戲。

共產黨本來是要「打倒智識階級」的，尤其是民國十四年共產黨在他的大會，報告十三年全年的成績，據報告：「組織完全成功，工農大半成功，學生成績甚少。」因此更想將國民黨治下的教育推翻。其時廣州中上學校的教育，差不多是我主持，「廣東大學」固然包括廣州從前的法政大學、高等師範、農業專門、公醫，為廣東大學內的法律、文科、理科、農科、醫科。就是工業專門學校亦還是同我一齊辦事的同志蕭菊魂辦理，第一中學是我的兄弟



鄒卓然辦理廣州中上七校，除女子師範外，完全是同我直接間接生關係的。固然由于總理的信任，亦因為那時同志多沒有時候能兼顧教育，只有我把政治上的事一概謝絕，埋頭在教育裏，此所以生了這結果。共產黨既要推翻國民黨治下的教育，自然要推翻我，我要推翻他，他就拿我依爲命脈支持教育的「教育經費獨立」先行推翻。所以十四年國民政府成立，就由鮑羅庭在政治會議提議，說：「教育經費的獨立，比較軍隊盤據財政爲害還烈。」當時就有承着意旨的，立時通過這提議，遂用了「統一財政」的名義來接收廣州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及廣東大學獨立的經費。我那時便在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以委員的資格，提出「統一財政」與「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結果全場通過，交政治委員會覆議。乃政治委員會本着鮑羅庭的話，作一答覆，第一句即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就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我又在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一意見書，切實駁他一番。這篇意見書原文就在左邊（以前未在他處發表）。

本席于本會第九十五次會議提出「教育經費獨立」之解釋，議決交政治委員會。嗣後政治委員會解釋云：「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蓋財政機關，必能按照已決定之預算，確實支付。不挪作別用。至于教育機關，直接征收財政收入，破壞財政統一，決不可行。」云云。本席再四考慮，對於政治委員會之解釋，認爲未妥，茲再陳其意見于左：「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三項所規定者。其他各種行政政策內，並未有同樣之規定，此因本黨注重教育之旨，亦環境有所必需也。考各國國立學校大

都用不動產或稅源，爲其基金。吾國古制，學田亦獨立設制。古今中外，時地雖有不同，其保障教育之用意則一。民國以來，軍閥官僚，取國家之財，恣個人之慾，教育經費，非特不能增高，甚至不能維持，以致罷課閉校之慘狀，成爲民國之恆情。教育界處水深火熱之時，爲救死圖存之計，爰有「教育經費獨立」之呼號，全國教育大會第七次會議，決定「教育經費獨立」案，廣東教育大會第五次會議，亦決定「教育經費獨立」案，表同情者非特國人一致，卽軍閥官僚亦無言以反對此正義之主張。本黨爲根本遠大之計畫，復應時勢之要求，故「將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規定于政策。總理在大元帥任時，當政局危難，猶不惜實力以赴之。十二年春撥定九拱兩關厘費，爲中上七校經費。政府特准中上七校，組織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以管理之，復于是年秋撥定廣州市筵席捐爲七校經費，仍歸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管理。國立廣東大學成立，總理尤本「增高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之政策，撥多種稅源歸其征收。近年以來，吾黨政府所在地，百廢雖未能具舉，而中上各校教育，得以蒸蒸日上，舉國驚佩者，悉本于此。凡上所言，係「教育經費獨立」之經過，及總理對於「教育經費獨立」所措施之事實也。乃今政治委員會之解釋，曰「國民政府之存在，卽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若然，則祇求設立國民政府，不必再有「教育經費獨立」政策之規定。推斯意也，則吾黨一切政策，亦無須規定，祇求有國民政府，卽可爲之「保障」。夫總理之建設，所以注重創立五權憲法者，任法不任人及機關也。今日「國民政府之存在，卽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是一切法規可以不

立，國民政府即能爲之「保障」，推其極必將爲「朕即國家」。夫總理在日，尙不欲言「大本營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而特許設立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以管理教育經費，及許國立廣東大學征收撥定之稅，以爲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是則「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其解釋之未妥當，亦已顯然。况人之自信，誰不如我，本黨可曰：「國民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則段祺瑞亦可曰：「臨時執政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甚而至于陸榮廷、李耀漢、翟汪、張錦芳，亦何不可曰：「某某政府之存在，即是教育經費獨立之保障」，蓋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勢所必至也。君主時代，對于君主不敢言失敗，恆有皇帝萬萬歲之詔辭；若吾黨則負革命責任，固不諱言失敗者，萬一國民政府失敗，人拾此言以行其私，吾黨莫能責言，國民對之塞口，流弊所至，更不知伊于胡底，誠不愿我最摯愛之國民政府，授人以口實也。若云「教育機關直接征收財政收入，破壞財政統一，決不可行」，則尤屬過慮。夫「財政統一」，政府應辦之普通事也，「教育經費獨立」，本黨政策之特別規定也，從法律通義言之，特別優於普通法，則「教育經費獨立」之特別規定，其效力固強於「財政統一」之普通事件，自無待言。而獨立之界說，則非直接收入，無以完成。總理在日，於教育經費之獨立，許七校組織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並許國立廣東大學，依撥定之財源收入，命令積寸，對於教育經費獨立，事實上之解釋，意至明瞭，何至云「直接征收財政收入」，即「破壞財政統一」？歐美各國財政未嘗不統一也，而教育機關直接征收基金收入，並未有詆爲破

壞財政統一者。况無論財政統一至如何地步，終亦有事實須例外者。各國之有特別會計固無論已，即以廣東而論，房捐警費，固未嘗不許警廳之特別收入也。若謂總理在時之直接收入，不限於教育機關，今若仍許教育機關直接收入，恐人援以為例，將至財政不能統一，是大不然。蓋總理在時所許之教育機關直接征收，係本於教育經費獨立之政策，與軍隊之佔收截留，破壞財政統一者不同，甚而至於總理所許之獨立教育經費，亦為人所截收，故討楊、劉時，四處號召，皆有「增高教育經費」、「教育經費獨立」之標語。方冀肺腑之患已平，教育經費已獨立者，保其現狀；未獨立者，益得獨立。何圖國民政府成立之第一聲，即將粗具雛形之教育經費獨立，存名去實。縱國民政府能為教育經費之保障，其如全國未盡入國民政府旗幟，下何其又何以樹厥風聲，為教育前途暢展生機乎？是則不能不望政治委員會，加以慎審之考慮也。至於「不挪作別用」一語，本席曾在財政機關，確知此事之不易辦到。蓋目前財政困難，所急需於星火，命令所至，環境所迫，在當局縱有「不挪作別用」之心，金庫已有收入，其如事勢不許何在？政治委員會，以為財政機關，將指定教育機關之財源，認定「不挪作別用」，即可達到教育經費獨立之目的，此則事實與理想，時時相左。可以事實證明者：去歲九拱關厘費，已定案歸廣東大學，但手續未辦妥，未能直接交與廣東大學收入，稅務司持銀單到本席處，說明即當交與財廳，囑往取；本席尾其車往取，財廳當局已付軍費，再三索之，據云三日當還，卒之一文未與。且此年以來，中上各校與市校，同屬撥有的款；中上各校因直接收入，故卒能維持學校，而且發

展；市校之車捐，非直接收入，卒爲所挪，故欠薪至七八個月；倘使車捐不挪，縱有不足，何至積欠至是？革命政府下之官吏，非主市財政者之尊重教育經費獨立，不如主省財政者；亦非前之主省財政者尊重教育經費獨立，不如後之主省財政者；亦教育經費是否直接收入，判其結果而已。夫在法者久，任人者暫。今縱財政當局賢明，能遵黨義，一切「不挪作別用」，但人存政舉，亦非本黨貫徹之主張也。本黨此次在粵四年矣，改組以來，宣佈政策亦一年半有多，其能粗行達到之政策，教育經費獨立，應爲其一。全國亦以本黨能于萬難之中，使教育經費增高及獨立，而致其敬仰。今最刷新最振作之國民政府成立，第一卽將「教育經費獨立」存名去實；政策之未實行者，不知其何時可實行，其已實行者，卽已頓挫；萬非我國民政府所應出也。本席爲黨計，固不忍已實行之政策親見停頓，爲教育計，亦不忍經長久運動而得之教育經費獨立，而親爲斷送。故詳陳意見，並提出辦法二則：

(一) 將原來撥定之教育經費財源，悉照原案，撥爲各該學校教育基金，一切由各該學校直接管理之。

(二) 原來撥定之教育經費財源，仍撥歸各該學校。各財源之定案，歸財政機關；各財源之征收，歸教育機關。如能辦到第二項，教育經費固完全獨立，否則辦到第二項，仍尙能維持年來粗備雛形之教育經費獨立，此固爲黨計爲教育計萬難緘默不言者。深愿本會本乎本黨之政策，歷考總理經手所施行教育經費獨立之事實，參以理論事實，爲確切之解釋與判斷，是所切禱！民國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在我這意見書辦法二則的二項，總算幾經委曲求全極了。意見書提出後，中央執行委員會又通過，再交政治委員會去談。鮑羅庭在政治委員會見了這個駁文，這還了得，立時提出三個理由，要撤換我的校長：

(一) 謂我那年春(十四年)在京，請法國公使食餐，是為與「帝國主義勾結」。

(二) 劉(震寰)揚(希閔)之役，我主調停，是為「與軍閥勾結」。

(三) 反對此次政治委員會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是為「反對政府」。

當時政治會議各人，都覺得不敢照這樣辦理。鮑羅庭就憤怒萬分，把去就來力爭。由下午三時議此事，議至晚上十時，與議各人不得已遷就鮑羅庭意見幾分，由政治委員會對於教育經費獨立的事，用書面向我嚴重警告。

次早，(決定警告我的次早)精衛同志，漢民同志，即來會我。精衛說：「昨夜的事，因鮑羅庭力爭，無法出此，實對汝不起！」同時並要求我兩事：

(一) 不要使中央執行委員會與政治委員會衝突。

(二) 我駁覆政治委員會的意見書，不要向外發表。

我便答覆他說：

(一) 先要問政治委員會所議的事，最高級的中央執行委員會能否再議？

(二)我駁覆政治委員會的意見書，已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那麼這篇文字的責任，已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負了。政治委員會這個警告，不是警告我，是警告中央執行委員會。試問政治委員會是否有這個權限？

(三)須知鮑羅庭欲去我，乃共產黨與非共產黨的政治問題，不是單純個人的問題。

(四)方言到「教育經費獨立」問題，此是本黨政策規定，我不必說。

(五)方言到我個人問題。

(六)方言到這篇意見書發表不發表問題。

同時我並聲明道：「教育經費獨立，是吾黨政策所規定，亦是全國及廣東教育大會的議決案。我身為中央執行委員會委員，且為大學校長，若不力爭此問題，實無以對天下後世。現在力爭而受警告，我心甚安，天下事有功而心不安，有受罪而心泰然者，卽此便是。」我雖這樣說，其時鮑羅庭有了這個推翻教育經費獨立的意思，就有人體着意思來實行。某日廣東教育界全體在廣東教育會開大會，來爭「教育經費獨立」。某人竟說我是學閥，教育經費獨立，是我想利用來做學閥，請大家不要為我所惑。教育界雖全體仍力爭，但事實上政府已經將一切教育經費獨立之稅源，完完全全收去了。

國民黨政策所規定之「教育經費獨立」，自經這次挫折，誰也不敢提了。連帶把「增高教育經費」、「庚子賠

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的事，亦不敢提了。直到現在所謂政府的宣傳，所謂黨的宣傳，對於教育經費這三種問題，亦似有似無，甚難見得着了。

「國民黨治下的「教育經費」是不是應該「增高教育經費」，「保障教育經費獨立」，「庚子賠款完全劃歸教育經費」呢？待我來分別說一說。

### 第一、增高教育經費

教育是立國最要的一件事。所以向上的國家，沒有不將教育經費特別占大量數。據余去年環遊各國調查所得的結果，歐美稍好的國家，教育經費，多的占全國政治支出三分之一，少的亦占全國政治支出六分之一。就美國紐約一市的教育費計算，竟達一萬一千萬餘金圓。我國統治國家，不想向上就罷了；若要向上，就是不能不將教育經費增高。

有人說：「現時黨治始行着手，增高教育經費，是一時來不及的。」這大不然，意大利的棒喝團，俄國的共產黨，那一個不是黨治始着手，即自先實行「增高教育經費」。去年意大利熱那亞大學校長對我說：「近年國家各費均減，惟有教育費獨增。就以本年（即指去年）而論，即增加一萬一千萬意幣。」何常黨治始行，不可「增高教育經費」呢？有人說：「國家現纔統一，百事待舉，教育經費，是難即時增高的。」是亦無理由的。捷克斯拉夫並且新立



國，據去年他的總統府秘書長，答我問其捷克斯拉夫立國後，最注重的政策，他就說：「（一）教育，（二）交通。」又說：「捷克斯拉夫財政收支，逐年減少，惟教育、交通，二費大增。」他新立國尙且可「增高教育經費」，難道我新統一就不能「增高教育經費」嗎？有人說：「現在財政統一了，但是軍事仍未能完全停止，所以未能增高教育經費。」亦是不對的。總理在廣州時，內有陳炯明之敵未滅，外有曹、吳、大敵當前，可說是廣州一隅，對付全國，軍事可說是緊急極了。但是時，總理先後撥出九、拱、兩關厘費，廣州市筵席捐、稅契、士敏土廠、舶來士敏土捐、疋頭厘、鹽稅附加，以增高中上七校及廣東大學經費，撥出田稅附加，省外筵席捐，以增高廣東大學及各地學校的經費，現在的局，面，比廣州一隅的大元帥時代，軍事情形，總算有天淵之別了，不能「增高教育經費」就是托詞了。

去冬我回國，就主張「裁兵興學」。因為現在中國的兵，徒做內亂的工具，若因為世界未大同，想做國防的兵，就須根本從教育上着手。蓋現在的戰爭，完全全國的人，立在科學上戰爭的緣故。（其詳見拙著環遊二十九國記）倘能將兵裁去，立將軍費移大部分作教育費，那時候教育費的增高，不要是占全國政治六分之一，三分之一，就是占一半，恐怕還要多呢？所以中國不患沒有教育費，祇要將做內亂工具的工具的兵裁了，就有多了。

總上結論，我們全體教育界，及我全體國民，要一齊主張，根據黨的政策，「增高教育經費」，並督促「裁兵興學」。就使不能將全數裁兵的費用，大部分來增高教育經費，也要達到教育經費占全國支出三分之一。最低限度，目前也要達到占全國支出六分之一。

## 第二、保障教育經費獨立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是國民黨鑑于事實的必要，明明白白定在對內政策第十三項。

有人說：「教育經費獨立，其害甚于軍隊盤據財政。」是不是呢？不是的。因為軍隊盤據財政，是違法拿來爲局部或個人私利的，所以有害。教育經費獨立，是合法拿來謀全體國民利益的，所以無害。

有人說：「教育經費獨立，是防礙財政統一。」是不是呢？不是的。因為財政上照例有普通會計，及特別會計，國民黨的對內政策，于統一財政之外，再定教育經費獨立，不過是一特別會計，所以無礙于財政的統一。

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是不是「國民政府之成立，即是教育經費獨立的保障」呢？不是的。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的解釋，總理明明白白有言論，有事實，詔示我們。

總理教育經費獨立的言論在那裏呢？總理反對吳佩孚等主張「拿庚子賠款移築鐵路等」的宣言後半段。其原文說：「夫教育用途，非一言能盡，應由教育團體組織審定用途委員會，調查設計，假以全權，積極進行，務使適應潮流，振興文化之旨，並應由教育團體組織一保管退款委員會，對于退款，嚴格收存，一分一文，不得移作別用，以免軍閥官僚，窮兵侵蝕之弊。至於教育經費，收入支出，務取公開，理所當然，無待贅述。」這雖是爲管理庚子賠款而說，即可通于一般的管理教育經費，這才是總理所說的：「教育經費獨立的保障。」不是人家說

「國民政府之成立，就是教育經費獨立的保障。」

總理教育經費獨立的事實在那裏呢？總理在廣州大元帥府時，命廣州中上七校組織一個管理中上七校經費委員會，以管理廣州中上七校經費，并東西洋留學費。那時會中的財源，（一）是九、拱、兩關的厘費，（二）是廣州市筵席捐，廣東大學成立，總理先後撥定稅契，士敏土廠，舶來士敏土捐，疋頭厘，田稅附加，省外筵席捐，鹽務附加等財源，其田稅附加，省外筵席捐，則兼撥為當地教育費。中有附加之財源，當然由徵收機關帶收照交。其獨立財源，悉由中上七校委員會，廣東大學及當地教育團體，辦理徵收事體。凡此皆在廣州有成案可查，這才是總理所行的「教育經費獨立的保障」，不是人家說「國民政府之成立，就是教育經費獨立的保障」。

總上結論，我們教育界，及我們全體國民，要一致主張，據黨的政策，「保障教育經費獨立」，由教育團體，組織委員會，公開的經理教育經費的收入支出。

### 第三、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是本黨的政策，亦是全國人的願望。且有一部分見了事實。十三年時俄國庚子賠款退回，總理命我做代表赴北京，向俄國大使加拉罕，爭此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不作別用，面諭諄諄，萬分堅決。是國民黨治下，「庚子賠款，應完全劃作教育經費」，實萬分無疑義者。近見哲生同志，主張將庚子賠

款，移築鐵路，即拿鐵路利息作教育經費（原文忘却此其大意）用意非不甚佳，不過移庚子賠款建築鐵路，以鐵路利息作教育經費的話，從前亦有人說過。總理曾有宣言反對他的。總理宣言說：「夫庚子賠款，取諸全國四百兆人民者也。故本黨主張，今之退款，應舉而措諸為四百兆人民謀幸福之教育事業，此本黨全國代表大會所列之政綱也。數月以來，國中輿論，對此主張，多表贊同，足見公道在人，無南無北。惟最近竟有異議者，以為退款築路、導淮、或辦其他實業，豈不直接有益于人民，或再以築路、導淮及其他實業收入以興學，似屬一舉兩得。殊不知築路、導淮、工艱事鉅，其收效恒在十年以後，必俟鐵路、導淮之收效，而始議興學，不知更將俟至何時……且實業為生利之營業，可以借款興辦，外人以有利可圖，亦樂於投資。教育則不然。吾國興學垂數十年矣，然多具形式，而乏精神，有空言而無實際，欲求一規模宏敞，設備完全，名實相符者，環顧國中，殆不數觀。此其故不一端，而經費缺乏，則其唯一之致命傷也。」……

照這樣說來，總理不主張以退款築路很顯明，很堅決，所以甚願哲生同志取消此議，免生糾紛。不然的話，今日哲生同志可提一理由，改變「庚子賠款，完全劃作教育經費」的政策。明日他人亦可提一理由，改變黨中其他的政策。理由的正當不正當，所謂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究無一定的標準，恐怕「變本加厲」本黨的政策，就從此危險了。是又為愛護本黨計，不能不誠懇懇，對哲生同志說的。

再就外國來說，捷克斯拉夫立國後，是注重教育與交通。但據去年所調查，其教育費每年已將及三萬萬捷

幣，而擬建築之二大鐵路，集基本金纔十萬萬，不聞他拿教育費先來築路。意大利也說注重教育與建設，他的教育費爲一百三十餘萬萬意幣，亦沒有見他說建設後纔將利息來辦教育。這樣說來，鐵路是要緊，但將指定作教育經費的庚子賠款來築路，則可不必。

總上結論，我們教育界，我們全體國民，要一主張根據國民黨的政策，庚子賠款，應完全劃作教育經費，不移作其他使用。

末了，我的主張很簡單，就是要我們全體教育界，全體國民，根據國民黨的政策，督促實現下列三件事：

- 一、增高教育經費；
- 二、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
- 三、庚子賠款，應完全劃作教育經費。

### 解釋約法（一）

本日見貴報社論之約法草案，不惜直言賜教，所惠實多，謹忠誠接受。但有立法原意數則，敬爲左列之商榷。

(一)「建國大綱列入第一章」問題，其用意與美國獨立後，各州有將獨立宣言列入憲法；法國革命後，將人權宣言列入憲法同一事例。君謂，定爲不許成爲修改議題「硬性法」，則似有錯誤。查附則建國大綱「不許成爲修改議題」之規定，限於國民會議未開以前；國民會議已開以後，完全可以修改，且可另定憲法，其程度且進於修改。何以此約法予國民會議以莫大之權？其根據，係在孫先生之開國民會議宣言；蓋此宣言謂國民會議：(一)可以自由提案，自由決議；(二)國民黨一切政策等等，須交其通過也。

(二)謂「建國大綱第十九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何以在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稱訓政時期，應即設立監察院，明明抵觸之條文，同時規定，何以自解？且建國大綱第二十條，已有「行政院暫設各部」之文，草案第八十六條，第九十五條，復有「國民政府設立各部」，「行政院設各部」等語，一事數見，殊嫌重複」云云。欲明此等規定，當先明建國大綱「訓政時期」，「憲政開始時期」，「憲政時期」之三大區別。簡單言之，「憲政時期」，係憲法頒布之日；「憲政開始時期」，係有一省趨于完全自治之時；「訓政時期」，則軍事結束之時也，明乎此，則照建國大綱「憲政開始時期」，始有五院；草案一百二十二條「訓政時期」，即成立監察院，係提前設立，以司監督政府之責，變通建國大綱，同時規定各條，實此理由，萬非一事數見，可嫌重複也。至建國大綱二十二條，「行政院暫設各部」，係「憲政開始時期」之言，九十五條，即此條之目。至八十六條，國民政府設立各部，則係「訓政時期」之言。蓋此草案，以建國大綱爲綱，其餘條文爲目。關於中央及地方政府之組

織，皆分二時期，一爲「憲政開始時期」，二爲「訓政時期」，此二時期之組織各不同，不分析觀之，以爲一事數見，殊嫌重複；若分析觀之，綱爲綱，目爲目，「憲政開始時期」爲一事，「訓政時期」又爲一事，一處有一處之不同；既不重複，更不嫌數見也。明乎此，則謂「不應將建國大綱列入，至生立法技術上困難」，亦可以恍然冰釋矣。

(三)謂「最重要的中央地方財政之分劃，則除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列舉，殊爲遺憾」云云。實則本草案，中央取列舉主義，地方取概括主義，中央之財政列於國權之六項，爲「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品稅」，不能謂爲「除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列舉」也。

(四)謂「全案規定中央政府與省縣政府之對待機關，爲國省國民代表會，與縣議會，其選舉一繫於縣自治之完成，如果自治縣之資格延不完成，則依據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本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等規定，所有縣議會，省國民代表會，全國國民代表會，胥無成立之階梯，民權云云，何所寄托」云云，此誠計慮周妥。夫縣自治之完成，固應依據建國大綱第八條，但事實上孫先生北上，即許廣州市完成自治，自舉市長，其時廣州市未盡能依建國大綱第八條規定也。在此三民主義之下，若有人延不完成自治，實爲孫先生之罪人，况乎和平救濟，尤有國民會議蓋可自由提案，自由表決，又何慮全國國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會，縣議會，無成立階梯乎？觀乎此，則知數年來之不違孫先生遺囑開國民會議者之別有所用心也。

(五)謂「據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未達到憲政開始前，國暨省之國民代表會，皆不過爲國府

省府之諮詢或建議機關，尤爲可議。蓋果係自治完成之縣民，直接選出代表，組成國民代表會（尊著篇中「國民代表會」多用「國民會議」四字，實則「國民會議」係孫先生遺囑上之臨時機關，而「國民代表會」，「國民大會」則建國大綱之常設機關，「國民代表會」則憲政以前之機關也。故尊著原文「國民會議」皆依理解，在此文中，代改爲「國民代表會」，其地位與任何國家之代議士，實無區別，何以祇能供國府及省府之諮詢，或向其建議，是又何以解于民權主義」云云。此節有須解釋者，則草案「未達到憲政開始前」一句。蓋依建國大綱，一縣自治完成，即可舉國民代表會代表。假定全國全省三數縣選出國民代表會，則許其行使國民代表會各權，則未免太輕，亦猶各國代議士之不能少數行使職權也。若選出之代表，必候至「憲政開始時期」始行使職權，則先選出之代表，枯坐以候，亦似不妥。故定爲憲政未開始前，國民代表會爲諮詢或建議機關也。至「憲政開始時期」之解釋，爲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不必省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自全國言之，其國民代表至少數也。自省言之，除某一省自治完成外，其他各省之國民代表，亦至少數也。况乎未達「憲政開始時期」乎？若不待「憲政開始時期」，少數之縣，舉出國民代表，即能行使全權，與各國代議士制，固有相乖，且將必發現三數代表，行使全國及全省國民代表會之權，此當時立法者所顧慮，而後爲此規定也。此議已明，則所議立法院一節，當可依此解釋以明之。右列各點，祇取解釋，至于主張安否，另一問題。此草案發表三月，爲國民討論時期。在此時期，務祈國民予以詳切之討論，尤願貴記者及新聞界多所見教。關於有應解答之處，並當隨時由同人解答，以便暢爲研究。



是則某個人之私意，亦全體中央委員之公意也。

至於贊美各點，一一指出，益堅所信，感何可言。

十九年十一月二日

## 解釋約法（二）

昨日謹答貴報之文，倉卒草成，尙遺漏二重要答案，茲再補答於左。

尊論第二段云：「且令草案第二章所定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各條，險將失其保障之作用。蓋第二章第四十條，明定『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語。如法制委員會代行之立法職權過久，必將令約法列舉之保障，減少效力，是又實用上一大缺憾也。」云云。實則此次約法所規定之人民自由，均取約法之直接保障主義，而不取法律之間接保障主義。舉例言之，則以前之根本法，關於人民自由之規定，不曰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某自由，即曰於法律範圍內，得有某某之自由，是根本法上，有保障自由之名，一切仍付之法律也。假定國家定一治安警察法，則人民之集會自由爲侵害矣；假定國家定一報律，則人民之言論自由受其限制矣。此種法律間接之保障主義，効力至薄。本約法有鑒於此，直接取約法上直接之保障主義，故應行附加之條件，約法上明白規定。除此以外，不受其他法令上之侵害與限制。例如「第三十一條，人民

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則人民之財產，除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得完全保障矣。又如「第三十五條，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則人民之集會，只須「發起人向官署聲明」及「不攜帶武器」，或不「直接擾亂社會秩序」，即得保障矣。夫約法此種規定，固不須假手法律，而人民之自由，已經確切保障，且法律亦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此本約法取約法直接保障主義之精神也。至四十條所云：「本章程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在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云云者，非謂有法律，人民之自由，始得保障，不受限制；乃謂非在約法規定之範圍內，人民之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也。舉例言之，人民之集會，只須「經向官署聲明」，或不「直接擾亂社會秩序」，即得自由，不必另有法律，始得保障。反之，法律欲限制人民集會自由，除約法所規定之「向官署聲明」「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之範圍內，不得另定法律以限制之。總上所言之，不論法律有無，本約法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各條，決不「失保障作用」，亦不因法制委員會，或立法院，所定之法律，而「減少其効力」。此則立法諸人，鑒於頻年人民自由權利，為命令，為法律，甚至為個人意旨，剝奪無餘，乃在約法上為此確切之直接保障規定，是則可鄭重為貴記者聲明者也。

尚有一節，與人民自由權利有關係者，不能不附帶陳述之。即「戒嚴法」是。本約法之人民自由權利，直接保障於約法，法律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惟規定於四十九條之戒嚴，則為例外。至戒嚴時期，得以停止或限制人民之

自由，各國辦法亦各不同，有由平時預定戒嚴法，限於某種原因，可以戒嚴者；某種機關，可以宣告戒嚴者；有由行政元首，臨時頒布一種「緊急命令」者；有由行政機關，臨時請求議會通過一種新法律者。本約法第四十九條，則取由平時預定戒嚴法之辦法，使戒嚴之原因，與宣布戒嚴之機關有一定。蓋鑒於近年來，一地方，一司令，即可宣告戒嚴，蹂躪一切人民自由權利之禍害，此亦本約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欲為嚴密保障之用意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 附天津大公報『約法草案』社論

汪精衛等在太原草擬之約法，已經完竣，全文另見本報。查北平所謂擴大會議，在今日國民政府政令統一之局面下，當然無政治地位可言，其所草擬之法案，以效力論，殆與私人之意見書相等。雖然，訓政時期，中是否需要約法，實為國民黨執政後黨內黨外一大懸案。首都黨國要人近亦有表示及之者；社會方面則談者尤多，可知此事不是黨的問題，而是國的問題。矧太原草案，參與討論之人，胥為多年在黨政界有相當關係者。即以私案言，亦與尋常學子之一家言不同，將來若起草約法或制定憲法見諸事實，則此項二百一十一條草案原文，至少有充分參考之價值。吾人本此立場，竊願就該草案略誌批評，惟倉卒成文，篇幅有限，語焉不詳，言之不精，更望讀者

加以諒察也。

第一、從立法技術言，此項草案，忽促起草，其多疏漏，自不能免。首堪注意者：以中山先生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列入第一章，且定作「不許成爲修改議題」之硬性法，固足表示尊崇遺教之誠意。然何以草案照錄建國大綱第十九條，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而在草案第一百二十二條又稱「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將明明牴觸之條文，同時規定，何以自解？且建國大綱第二十條已有行政院暫設各部之文，草案第八十二條，第九十五條，復有「國民政府設立各部」、「行政院設各部」等語，一事數見，殊嫌重複。此外猶有類似之處，其問題係在將建國大綱整個列入，是否合宜？蓋建國大綱所包含者，繁簡輕重之分量不一，將欲作爲一種法律之總則看，在立法技術上實有困難，與其如此，似不如盡量祖述建國大綱之內容，而在形式上酌加排比，分別納諸各章之中，以成整齊貫串之觀，較爲適宜。

第二、從實用言，約法之要，貴在簡單明瞭，無取繁密。蓋在國家軍政告終初入建設時代，祇須人民與政府間之權義，中央與地方間之關係，有明確之約束，即可應一時之需要，並可速促正式憲法之成立，此項草案內容比較周到，有許多處直可作憲法看。然最重要的中央地方財政之分劃，則除建國大綱第十一條簡短規定外，他處未曾列舉，殊爲遺憾。尤爲重要者，全案規定中央政府與省縣政府之對待機關爲國省國民代表會與縣議會，

其選舉則一繫於縣自治之完成，而縣自治之完成條件，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上述條件，看似甚易，實則殊難。蓋全縣土地測量，固是一大工作；而四權使用之訓練，又復漫無具體標準；如果自治縣資格延不完成，則依據建國大綱第十四條，本草案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七條等規定，所有縣議會，省國民會議，全國國民會議，皆無成立之階梯。民權云云，何所寄託？且據草案第九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九條，未到憲政開始前，國暨省之國民代表會，皆不過國府省府之諮詢或建議機關，尤爲可議。蓋果係由自治完成之縣民，直接選出代表，組成國民會議，其地位與任何國家之代議士，實無區別，何以祇能供國府省府之諮詢或向其建議，是又何以解於民權主義，抑不特此也，本草案規定憲政開始時期，法律由立法院制定，而立法院之組織，則由國民會議選舉代表成之，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爲憲政開始時期」，然則一省全數之縣自治一日不完成，則憲政一日不能開始，立法院亦即一日不能成立，一切法律皆祇能由國民政府下之法制委員會制定，國民代表會無參與之機會，亦不特不足以昭示慎重立法之意，且令草案第二章所定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各條，險將失其保障之作用。蓋第二章第四十條明定：「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等語，如法制委員會代行立法院職權過久，

必將令約法列舉之保障，減少效力，是又實用上一大缺憾也。

第三、從理論言，此項草案實有許多優點，姑就所感，約略列舉如下：

1. 第三十條規定對犯罪嫌疑人之國家賠償法，採各國最新法例，極合人權法理，惟其範圍尙嫌過狹耳。

2. 一切關於人民自由權利義務之規定，比較任何國家現行憲法爲周密，苟能實施，誠爲民衆生活安全之保障。

3. 中央地方之權限，中央用列舉法，地方取概括主義，並依建國大綱，許省制省憲，足爲集權分權之政爭消弭不少禍源。而第六十三條列舉項目，特許國家對各省之課稅，用法律加以限制或禁止，則又用意精當，足見調劑防維之用心。

4. 對國防軍隊用漸進方法，由募兵制改爲徵兵制；駐防以國防地帶爲限；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與軍械製造廠；一掃國軍私有之根蒂，僅讀其文，已令人神往矣。

5. 教育生計兩章，均見精采，求之德俄憲法，亦不能有如是之細密。而教育一章，尤見匠心，六年基本教育之國費支給，中小學教員等之優待保障，無力求學者之補助成全，教育經費之獨立與確定，學術研究及思想之自由尊重，無一不爲全國智識階級之衷心希望，條分縷析，頗使人有過屠門而大嚼之感。

以上僅爲忽忽讀過時之片斷的感想，吾人認該項草案至少足備現在將來講學立法時之一種參考。國府

當局近來迭表寬大之政見，對此昔爲同志今爲政敵者所提之法案，今後其有恢闊容納之機會乎？多數受治之國民，蓋不勝其企盼之情矣！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 約法說明（十九年）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發表後，期以三月，與國人討論。魯爲約法起草之一人，爲便利國人討論起見，本個人所得之立法原意，爲茲說明，間有已發表之意見，爲統系整齊計，不嫌重複記入，閱者鑒焉。

#### 前文

此前文乃示本約法全部之主旨：（一）「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二）此約法係「憲法未頒布以前之根本大法」；前者示此約法，以建國大綱爲綱，其餘條文皆爲目。此意可于以下各章分別說明。後者「憲法未頒布前之根本大法」，簡言之，卽國民黨訓政時期之約法也。何以不直曰「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則以訓政時期，據建國大綱規定，有二程序：一爲訓政時期，二爲憲政開始時期。前者係「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後者則「各縣所選之國民代表」除「參預中央政事外」，「國民代表會」并得「選舉省長」，而「中央政府復當完

成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也。訓政時期已有二程序，故用「訓政時期之根本大法」字樣，恐生誤會，因而改用「憲法未頒布前之根本大法」字樣，使人一目了然也。

有謂「訓政時期，不須約法」者，并引建國大綱宣言中所云：「辛亥之役，汲汲于制定臨時約法，以爲可以奠民國之基礎，而不知乃適得其反。」之言以爲証。不知建國大綱宣言所言，乃言約法之制定，不經訓政之未善，非言訓政時期，不須約法也。觀于建國大綱宣言中所云：「非由臨時約法之未善，乃由于未經軍政訓政兩時期，而卽入于憲政」之言，卽可說明此義矣。且訓政時期，必有約法（一）可於同盟會宣言中見之，其言曰：「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于約法。」（二）可於革命方畧見之，其言曰：「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施行約法，戰事停止之日，立卽頒布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三）可於孫文學說見之，其言曰：「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總上所言，可知「訓政時期不須約法之言」爲不當。而擴大會議所以根據此理由，製定本約法者也。

## 第一章 建國大綱

建國大綱者，孫先生手定，以爲今後革命之典型，凡「秉承本政府之號令者，卽當以實行建國大綱爲



唯一之職任。」本約法即根據之以製定。同時即列入本約法第一章，以爲本約法之綱。至列入首章之取義，則如美國獨立以後，各州有將其革命時之「權利宣言」，冠諸憲法之首；法國革命以後，一七九一年第一次憲法完成，將其革命時之「人權宣言」列入憲法首篇，同一事例。

#### 建國大綱有須說明者四：

(一)「訓政時期」，「憲政開始時期」，「憲政時期」，各有分別。「訓政時期」係「一省完全底定之日」，「憲政開始時期」係「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時期」，「憲政時期」係「憲法頒布之日」，「憲法未頒布以前」，統爲訓政時期。但訓政時期，又分「訓政時期」與「憲政開始時期」而二期，人民之權利義務及革命政府之統治權，復各有不同，本約法于下列各章，所以分別規定，而于中央地方章，尤爲詳細區分也。至憲政開始時期，又有「一省全數皆達完全自治時期」與「全國過半數省分皆達完全自治時期」之別。

(二)建國大綱中，「國民代表會」，「國民大會」，與遺囑中之「國民會議」三者尋常多未辨明，往往相混，實則「國民代表會」，「國民大會」，係常設機關；「國民會議」，係臨時機關。「國民會議」係以之解決時局，謀統一與建設者。「國民代表會」，則訓政時期，憲政開始時期，參預中央政事，及「選舉省長之機關」。「國民大會」，則全國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爲「憲法之決定及頒布」，憲政時期，行使中央統治權之機關。「三者之性質已不同，則三者之職權亦各別。」

(三)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四條所規定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等，實包含省政府之意義。蓋革命之計畫，由得一省以次及於全國。故當革命初得地方時，中央與省之政府，常職權不分，故第八條至十四條之「中央政府」「中央」「政府」常包含省政府。此理由即可于建國大綱中覓出數証。(一)第八條云：「政府……協助人民籌備自治」；若此政府完全解為中央政府，則與第十六條「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條文衝突。蓋據第十八條，省係「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者，中央即不應直接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也。(二)第十二條，「各縣……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若非中央政府，包含省政府，則中央直接「協助各縣」亦與第十八條「省立于中央與縣間以收聯絡之效」之條文衝突。(三)第十三條，「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若此中央政府，不包含省，則省將無財政收入，尤不能保持省為「本省自治監督」之地位。孫先生手著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中有云：「舉辦地價之事，由地方團體直接與省政府或中央政府訂明條例，永相遵守」，更足為此條之註明。(四)第十八條曰：「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則又明白言中央政府與省政府在此時期，始行分開，而其權限，采取均權制度。則以前之中央政府包含省政府，又可由此條而得一反証。總以上理由，故本約法第八條至十四條之間，所有「政府」「中央」或「中央政府」字樣之解釋，均認中央政府包含省政府。

明乎建國大綱以上各點，則對於本約法各章各條之解釋，可迎刃而解矣。

## 第二章 人民自由權利義務

本約法對於人民之自由，均取直接約法保障主義，而不取法律之間接保障主義。後者僅對於行政而保障，前者並對於立法而保障也。舉例言之，則以前之根本法，關於人民自由之規定，不曰「非依法律不得侵害某種自由」，即曰「于法律範圍內，得有某種之自由」，是根本法上，有保障自由之名，一切仍付之法律也。假定國家定一「治安警察法」，則人民之「集會自由」，為其侵害矣。假定國家定一「報律」，則人民之「言論自由」，受其限制矣。此種法律間接之保障主義，效力至微；本約法有鑒于此，故取約法上直接之保障主義，凡應行加入之條件，約法上明白規定；除此以外，不受其他法律之侵害或限制。例如第三十一條：「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不得收沒。」則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使用者」外，得完全保障矣。又如第三十五條：「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携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則人民之集會，只須「發起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及「不携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即得保障矣。夫約法此種規定，固不須假乎法律，而人民之自由，已經確切保障。且法律亦不能侵害或限制之。此本約法取約法直接保障主義之精神也。至第四十條所云：「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云云者，非謂有法律，人民之自由，始得保障，不受限制；乃謂非在約法規定之範圍內，人

民之自由，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也。舉例言之，人民之集會，只須「向該管官署聲明」或「不攜帶武器」或「不直接擾亂社會秩序」，即得自由；不必另有法律，始得保障。反之，法律欲限制人民集會自由，除約法所規定之「向該管官署聲明」或「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之範圍內，不得另定法律以限制之。此蓋鑒于頻年人民自由，爲法律，爲命令，爲個人意旨，剝奪無餘，乃在約法上爲此確切之直接保障規定也。

至本約法人民之權利，規定人民直接行使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創制權，實世界民權之極軌也。惟此四權之行使，本約法五十條規定其「條件」及「程序」，須依「建國大綱」。蓋「訓政時期」，「憲政開始時期」，「憲政時期」，行使四權，既有不同；中央與地方，行使四權，又各有別；不能不依照建國大綱所規定也。惟一百七十六條對於複決權，創制權，予以限制，即規定「關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複決權，創制權」。蓋防人民祇求減少財政負擔，而妨礙國家及地方發展也。至四十四條規定「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以視從前之視教育爲義務者，實進一步；蓋不特國家應予人民以教育，而人民且可要求國家受教育也。

人民之自由，直接保障于約法，法律不能侵害或限制之。人民之權利，在約法上復予以優異之規定，人民得依法以次獲得，斯固然矣。然在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戒嚴」，則爲例外。蓋戒嚴時期，得停止人民之自由權利，實各國所共同。但其辦法，則各國互異。有由平時製定戒嚴法，限于某種原因，可以戒嚴；某種機關，可以宣布戒嚴者。有由行政元首，臨時頒布一種「緊急命令」者。有由行政機關，臨時請求議會通過一種新法律者。本約法則取

平時預定戒嚴法之辦法，使戒嚴之原因，與宣布戒嚴之機關有一定。蓋鑒于近年來一地方，一司令，隨意可以宣告戒嚴，卽隨意可以蹂躪人民之一切自由權利，此亦本約法對於人民自由權利，欲爲嚴密保障之用意也。

### 第三章 國權

國家事權，在根本法上劃定，美國取中央列舉主義，所不列舉者，概歸各邦。加拿大取中央與地方雙方列舉，所不列舉者，概歸中央。加拿大憲法之缺點，雙方之列舉，其事權之性質與詞義，嘗有糾紛，致生權限爭訟；以所未列舉者，概歸中央，偏于中央集權之方面。故本約法采取美國憲法，中央事權，取列舉主義；地方事權，取概括主義也。然美憲之缺，中央已取列舉主義，若有新發生之事項，各省已無力能辦，國家又限于憲法而不可辦，遂有新事項不能發展之憾。本約法鑑于其失，所以第六十條規定：「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于國家者，得由國民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入國家事權之內」也。

中央立法事件之執行，美國概由中央固有機關與官吏執行之，而瑞士、德意志、奧地利，則將其一部，委任地方執行之。本約法則取瑞、德、奧之制，將中央立法事件，分爲二項。第五十五條所規定者，由國家立法，並由國家執行。第五十六條所規定者，國家立法，得委任地方執行之，而地方受委任時，于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或國家未立法以前，均得制定單行法規。蓋可因地制宜，復不致因國家未立法而不能執行也。

至本章應注意之點有四，即：

(一)「國防軍漸改爲徵兵制度，其駐在地，限于國防地帶，并禁止省置軍隊，及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蓋「徵兵」所以改善目前「募兵」之兵質，限駐在地爲國防地帶，及「禁省置軍隊」等，所以杜個人擁兵亂國，及省擁兵割據也。竊以爲今日舉國皆兵，軍費占歲出百分之九十以上，其故即以軍隊爲私有。在中央者，務擴中央之兵；在省及地方者，務擴省及地方之兵。兵多則籌餉，餉多則財窘；勢不能不爭廣地盤以養兵。互欲爭廣地盤以養兵，而十九年之內爭，遂循環不斷，皆由不「限定駐軍地帶」及「省自養兵之禍」也。若不于此痛下改革，則一切主義，一切政綱政策，均爲軍人作工具，于國于民無補也。而軍人之頭腦，復不問爲新爲舊，爲軍閥，爲黨人，擁兵自恣，則異曲同工。再深論之，即欲軍隊爲國防之軍隊，非從教育着手不可。蓋今日之武器，已不全恃軍械，而恃科學；而戰鬥人士，亦不限于軍隊，在于全國民衆。美國中學以上，即強制軍事教育；德國完全以學校寓軍隊；至各國學校，更直接間接爲戰爭設備科學。若吾國不于教育上根本爲戰爭科學之設備，及戰鬥民衆之預備，敢謂決不足以言國防。此余所以年來大倡「裁兵興學」之論也。而國防地帶始得駐兵，各省不得自置軍隊，不過治標焉已耳。

(二)第六十三條限制或禁止各省某種之課稅。此條須採自各國，然目前中國釐金遍地，苛稅種類，地方任意狂興，使實業無從發展，人民負擔不堪時，非厲行此條，實無以培國脈，而蘇民困。

(三)第六十九條：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費。此條完全使各省及地方得共同發展爲目的。否則，富省百事具舉，貧省莫展一籌，加以貧瘠之省與地方，多爲邊地，不有以助其發展，尤足以啓啓人之心。中國以前各省協餉之制，已不可行于今日，故特設此條，以爲救濟。

(四)第五十七條之各縣對中央及省之負擔。此一條，依建國大綱第十三條，只云：「各縣對中央政府之負擔，」茲所以加入「省」者，依本約法立法時之解釋。建國大綱第八條至十四條之中央政府，解釋包含省政府。否則，省有職權，而無財源，決非建國大綱之意。

#### 第四章 中央制度

此章須特別注意者，則國民政府之總統，或委員，及五院院長等等之產生，本約法未有規定，則以在國民黨訓政時期，悉產生于國民黨也。此應須聲明者，則黨除產生中央政府規定之各員外，一切不直接干涉政治，卽有政綱政策，亦指揮政府中之黨員實施之而已。至于各地方之黨部，不特不得直接干涉政府，卽產生地方政府，亦無權過問，此蓋基于擴大會議所宣布之基本七條，其中所云「各級黨部，不得干與政治」之用意也。

至訓政時期，實分爲二：(一)「訓政時期」，(二)「憲政開始時期」。故本章第一節「國民政府」，第二節「國民代表會」，第三節「行政院」，第四節「立法院」，第五節「司法院」，第六節「考試院」，皆分別規定。(一)爲「憲政開

始時期」之各機關組織與事權。(二)爲「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之各機關組織與事權。驟觀之，一事二見，實則時期各不同也。至第六節之「監察院」則「訓政時期」(即未達憲政開始時期)即提前成立，以爲監督政府之機關故不分別規定二時期焉。

此章注意之點有七，即：

(一)「國民政府」在「憲政開始時期」有「總統」有「五院」。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爲「國民政府委員」爲「各部」。

(二)「全國國民代表會」憲政開始時期，得行使九十條職權，其內容之要者，爲(一)(二)(三)各項，蓋複決權，創造權，罷免權，之雛形也。因憲政時期國民大會，有選舉權，罷免權，複決權，創制權。而在憲政開始時期之全國國民代表會，雖未能運行此四權，要不可不使其試行，故九十條(一)(二)(三)之各項，如此規定也。若未至憲政開始時期，則各縣選出之國民代表，人數過少，使其行使第九十條之職權，未免太輕，即各國代議士，亦無少數人行使職權之理。但各縣選出之國民代表，必候至憲政開始時期，始得行使職權，則先選之代表，枯坐以待，亦殊不妥，此第九十一條所以規定「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爲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也。至彈劾總統，則爲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特權，建國大綱第十四條規定：「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原未于「國民代表會」之上，冠以「全國」二字，茲加「全國」二字者，所以



刑于「省國民代表會」也。本約法于省設「省國民代表會」者，根據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之文，而第十四條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云云，則不能不解釋為得選全國及省國民代表各一員，亦合乎本約法將建國大綱第八條至第十四條之中央政府等，解釋為包含省政府之意。

(三)「行政院」于憲法開始時期設各部，斯時各部之中，不設司法部，以司法事權已屬于司法院也。

(四)「立法院」于憲政開始時期，其委員由國民代表會選舉，所以去委任人員立法之弊也。

(五)「司法院」應注意下列各點：(一)包含「司法審判」，「行政審判」，係為完整司法權；(二)「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最高法院分院」，為便人民訴訟。但解釋法律，則仍在最高法院，以免解釋紛歧也；(三)「除軍法審判外，禁止特別法庭之設立」，係保障人民，鑒于年來紛立法外審機關也。

(六)「考試院」內分「考選」與「銓敘」，考試院之常設官吏，專司考試院之行政與銓敘。若考選，則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其用意有取吾國歷來考試官吏臨時任用之制。

(七)「監察院」須注意之點：(一)于訓政時期，即提前設立；(二)本約法之地方監察用選舉制，中央除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者，因訓政初期，一方須成立監察院，一方省區監察分院未成，無從選出委員，若不由國民政府任命，則監察院將無從成立也。及各省區分院選出委員，又未必同時，則任命者之退任，亦發生困難。且監察委員，雖由國民政府任命，依擴大會議之國民政府組織法，實推自擴大會議，是

亦留一部分監察權于中央黨部之意也；(三)委員得單獨行使彈劾權，惟總統之彈劾，須由全國國民代表會。國民政府委員之彈劾，須有委員十五人之連署。其審理則均須全院委員議決，復須半數出席之三分二。非謂對於總統，及國民政府委員，生出階級觀念，亦以一國行政最高機關領袖，不可使其多所搖動；生出政治上惡影響，于國家蒙不利也；(四)彈劾之審理，設懲戒委員會。即在監察院中，由監察委員互選委員十五人組織之，保持監察權之獨立也。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本章省與縣機關之組織與事權，亦如中央之分二時期。但省機關之組織與事權，雖仍如中央，先述「達到憲政開始時期」，次述「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而縣則先述「訓政時期」，次述「完全自治之縣」。不特時期之敘述，順逆不同，即術語之用：一則曰「達到憲政時期」，一則曰「完全自治之縣」者，以省須有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方為憲政開始時期，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等等，而縣則只須其縣籌備自治完畢，即得選舉縣長縣會議員，成為完全自治之縣，以行使復決權，創制權，罷免權等等也。蓋二者達到完成時期，實各有別也。

(一)省制。本建國大綱，中央與省之權限采均權制度之意，確定省之地位，故「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依建國大綱「省立于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是以省一方面為

「本省自治之監督」一方面「受中央指揮，以處理國家行政事務」與各國之聯邦制，固大不同，與各國之聯邦制，亦有分別。根此理由，所以省對中央之統系，全係直屬，如中央設監察院，省則設監察分院之類是也。

省設省國民代表會，係根據建國大綱十六條：「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之規定而來。國民代表之選舉，采直接之普選制。其職權之重要者，為「制定省憲」、「選舉省長」、「選舉省長」，依據建國大綱十六條「制定省憲」，則依據中國國民黨對內政策第二項。

省監察分院，亦如中央監察院，訓政時期，即提前設立，惟差別者，則中央監察院委員，有一部係國民政府任命；而省監察分院委員，則全由各縣監察委員會所推出之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者。省監察院已為分院，故院內行政，受中央監察之監督；而中央在各省之行政官吏，亦得彈劾之也。

本章有特別規定者二：（一）第一百六十一條京都之特別市，其組織及權限，係參照省制。特別市限于京都者，鑒于近年設特別市之多，于統系于監督發生許多障礙也。（二）第一百六十二條之外蒙古西藏等，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而定制度。以前法律有同時規定內蒙古，茲不規定者，以內蒙古悉已置省也。以前有謂規定外蒙古，而不規定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二區，為遺漏者。實則外蒙古分二部：一為喀爾喀，一為額魯特。喀爾喀部又分為車臣汗，土謝圖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四區；額魯特又分為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二區；舉外蒙古則無不包之也。

（二）縣制。第一百六十四條：「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

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將建國大綱之『政府』定爲『省政府』，以省爲本省自治監督，派員協助人民籌備自治，應屬之也。亦卽根據本約法之立法解釋，將第八條至十四條之中央政府等，解釋爲包含省政府之結果也。建國大綱第八條，只云『協助人民』，但不能聚全縣人民而籌備自治，故爲規定『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職業團體選舉，爲最近新潮流』，總理國民會議代表之選舉，亦主張用職業團體，此一百六十四條所以依之也。但自治之籌備，雖有省政府之派員，縣長若不參與，則事權或有衝突，尤恐進行不能便利；况在訓政開始時期，縣長亦爲省政府所派之員，此第一百六十五條，所以規定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爲主席也。

縣自治籌備完畢，縣長及縣議員，由經人民直接選舉。縣人民選舉縣長縣議員之後，成爲完全自治之縣。其縣人民直接復得行使複決權，創制權，罷免權，縣長之選舉特爲規定不限本縣人者，于人材之調劑，文化之溝通，實具大關鍵焉。此義兼通于省長之選舉。否則，邊地省區，人材不足，國患最多，若必地域自封，于國家發生禍害，實至鉅也。

縣監察委員，由縣人民直接選舉，而審理歸省監察分院者，縣之財力不可以多設監察委員，則劃分一部監察委員爲懲戒委員，勢不可能；且恐流于輕易搖動縣長縣議員等也。至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之地方，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者，則因內蒙古雖全設省，但省內未盡設縣或市也。

## 第六章 教 育

國家根本法上之有教育專章，歐戰後之異彩，所謂「人民積極基本權利」之一也。孫先生所著地方自治實行法曰：「凡在自治區域之少年男女，皆有受教育之權利。」本約法根據之，于第二章內，規定「人民有依法律受教育之權」，并特定教育專章，詳為規定焉。

本章教育不標宗旨，一洗從前模範式，灌輸式，宗教式之弊，此大特色也。基于此理由，所以一百九十條規定學術之研究及思想，悉保障其自由也。

本章第一百八十條規定：「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在目前基本教育年期，各國皆日日增高之時，見者或有嫌為短者。夫基本教育年期，本以愈高愈妙，各國之有以十八歲以前，皆為受基本教育年齡者，亦不能即為滿足；不過國力民生，不能不統籌兼顧。否則，空言無補，甚或因而生障，各國之基本教育年期，由短而長，皆此理也。余向在國會時，教育界有請願定基本教育為四年者，歷述吾國國力民生，多定年期，恐難達到，兼有種種調查證據之說明，并謂各國亦由短而長，萬不宜鶩名而使實不能副。今茲定為六年，雖未能即躋于以十八歲以前為學齡之各國，亦勉力求進于四年之程度。

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基本教育，不收學費，并當漸使其書籍費，由學校供給之。」在國家已使人民受六年基本教育，且許人民有受教育之權利，倘國家不為供給求學之費用，是所謂欲其入而閉之門也。本章于施行之

初，雖不能即給以書籍費及衣食費，然免費入學，必先力求達到。爲達到此目的計，此第一百八十六條，所以規定「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爲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教育稅補充之」也。或疑國家財政困竭，何能及此，更安有稅收可指爲教育經費乎？實則年來國家收入，在在增多，不過增多之數，徒爲武人擴充爭權爭利之兵，遂使稅增而國而民受禍愈重，國家財政亦愈困竭。否則，即指開稅鹽稅之任一種，以爲教育經費，則應現在之用，綽有餘裕。若能將兵限于國防軍，大裁特裁，則供給男女學童書籍費，衣食費，固無虞不足；卽展長基本教育年期，亦立可辦到。至補習教育之辦理，特殊天才之補助，更無不足之憂矣。或疑裁兵費以興教育，得無妨礙國防乎？惡是何言！今日之兵，妨國則有之，國防則難言也。裁妨國之兵，正所以固國防。况今後戰爭，戰鬥員不只在兵士，而在全國民衆；武器不只在軍械，而在科學；固曾屢言之者。裁兵費以興教育，卽謂爲準備國防可。目前各國人民于義務兵役之外，并須受軍事訓練。美國中學以上，且強迫軍事教育；德國則寓軍事于學校，此又人所共見者。此所以希望國民自覺，武人自覺，共赴此的，則國家之幸也。至徵收教育稅，各國多有，瑞士教育家，親爲我言，其國他種徵稅，多爲國民投票否決；惟教育徵稅，從未有否決者；亦大足供吾人借鏡矣。至教育經費，尤應保障其獨立，此國民黨之政策，而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所以規定也。有疑教育獨立，妨害財政統一者，夫特別會計，各國恒有，國民黨對內政策，于規定財政統一之外，規定教育經費獨立者，卽許其爲特別會計也。且孫先生在廣東時，卽曾實行之者。

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百九十二條之教育會議，與目前之教育會，完全不同。蓋教育會議，爲法定機關，組織有一定，職權亦有一定也。

教員之待遇與保障，——尤其是小學教員之待遇與保障，——特別規定，使教員能安心教育，盡心教育也。學術藝術之發明，及特殊成績，授以學位及獎勵之者，欲使學者增其精修之功也。

補習教育問題，爲大多數人民不識字之中國，目前急務，其需要實不讓于基本教育。至特殊天才之補助，實國家培養人才不可少者。

此外個人尙有希望于教育行政者二事：

(一) 學校學科，須注意當地生活之需要；

(二) 學校中之軍事訓練。

### 第七章 生 計

國家根本法上之有生計專章，亦歐戰後之異彩也。蓋法律已由單純之政治問題，兼進於經濟問題也。孫先生建國大綱規定：「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本約法因之，所以有生計專章之設立。

歐戰前之法律，多注重保護資本方面，而觀念亦多以爲工業及社會之進化，悉由于資本所造成。所以勞動方面，受種種之壓迫，用力苦而得利少，甚至以汗血所得之成績利益，悉爲資本家攫奪，求一飽暖而不得，此社會

問題所以日趨激烈，最近如俄國共產黨，乃一反其觀念，以爲工業及社會之進化，悉爲勞動者所造成，一切生產成績，都應歸于勞動者，應將一切資本家打倒。實則生產固非全由于資本，而謂悉由于勞動，亦未盡然。蓋有機器原料，固須靠勞動，而後能得到生產成績；但有勞動，而無機器與原料，則生產成績又何從發生？即有資本與勞動矣。若指導管理，不得其道，仍未能達到良好之生產成績。而且工業之種種進化，更決非一時期突然成效者，實積無數前人之經驗智識而來。綜上所言，工業之進化，實合數方面之總成績，決不是某方面之成績，更非資本方面或勞動方面之單純成績。故本章雖對於勞動方面，力爲尊重；同時亦不抹煞資本方面；尤注意者，社會全般之利益也。况在產業落後之中國，一面注意遺產，一面注意分配，外國之「勞資鬥爭」問題，更可以消患于無形，此本章用意之所在也。

本章所云勞動，包含農工及一切體力或精神之勞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保護之。所謂保護者，如規定最小工資，限制工作時間，減少農人對業主之負擔，施行強制保險，凡此皆對於資本方面爲干涉之保護。另有用國家之力以保護之者，如建設工人住居，廉價租與工人，改良農村，使農人得安居鄉村之類；此則視乎國力而定。至一百九十七條，特別爲兒童婦女之保護者，如未達若干年齡之兒童，不許爲某種勞動；婦女產前產後，與以優待之類是也。第一百九十五條，則爲失業之保護，規定「失業予以協助，使有適當之工作」。所謂予以「協助者」，不止協助其覓得工作，有時且當爲生活上之救濟；所謂「適當工作」者，國家固須有適當之整個經濟計畫，使其用同



一之勞働，能得多數之成績；至個人之勞働，亦宜使其適應技能，不使生產能力減少也。而一百九十六條，更爲老弱殘廢消失勞働力者之預防及救濟。至勞働能力，一方爲個人能力，一方亦爲社會能力。有勞働能力而不勞働者，實減少社會之生產，此一百九十八條所以限制之也。此與法國大革命時，只承認「工作爲自由」之觀念，大相天淵也。

現在造產時代，故一百九十九條，獎勵及保護私人企業；同時恐發生大資本家之弊，故二百條規定「私人營業，有獨占性者，得以相當價格收回或限制之。」此節制資本之用意也。而其理由，蓋目前大都認「財產負有社會義務，」故保有財產者，不特有運用其財產之義務，同時爲社會利益，即得以價格收回或限制之；其不出于本人努力而增加之價值，則應歸國家；第二百零三條規定財產之繼承，課以累進稅，即基于最後之理由也。而第二百零四條，規定「禁止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完全「財產負社會義務」之觀念所來之結果也。

本章經濟委員會之設立，用意在乎合勞働方面資本方面之人，再參加政府方面之少數人，成一法定團體，以謀經濟上之設施，及解決勞資之爭議者，其性質有似德國之經濟會議。但德國經濟會議之組織，消費者亦參加代表，經濟委員會除政府方面派五分之一外，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係代表資本者，得派五分之一；農會工會方面，係代表勞働者，得派五分之一，無消費之代表在內。因目前中國，消費團體不顯著，且德國以消費者代表加入經濟會議，論者亦有以爲未妥。蓋謂一種工業內之生產者，即他一切工業之消費者，可以無另加消費者代

表之必要也。本章第二百零六條(一)(二)兩項，規定之經濟委員會職權，與德國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經濟會議職權，亦不甚出入，蓋立法時採其主張也。惟解決勞資之爭議，則經濟委員會所有，而德國經濟會議所無者。此外捷克斯拉夫政府曾以命令設立經濟事業諮詢會議，其性質完全諮詢機關，並無獨立職權，惟其各方人數之分配，則恰如本約法，蓋資本方面六十人，勞動方面六十人，政府方面三十人也。至政府所派之三十人，則包含經濟專家，消費者，及獨立職業者在內，亦無處分勞資爭議之職權。本約法之鄭重規定經濟委員會種種職權者，以經濟之立法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深欲得勞資二方面之真情，尤欲得勞資二方之意見，及在此產業萌芽之中國，不願勞資走于極端，尤欲此機關預為調解也。

#### 第八章 附 則

本章可分為「約法之公布」，「約法之解釋」，「約法之修改」，「約法之失效」四段說明。

根本法之公布，欽定憲法，則為君主，殆無例外。此外有由制憲機關自行公布者；有交由行政元首公布者。本約法之公布，明文規定有二種辦法：(一)為國民會議；(二)為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前者係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後者為中國國民黨部認為必要時。要皆制憲機關，即為公布機關也。但中央黨部，雖能提前公布，仍須請國民會議追認，則本約法之尊重國民會議也。

根本法之解釋，有由國會者，有由法院者，有特設機關者。本約法之解釋，則為特設機關。捷克斯拉夫之特設

國憲法院，法官七人，最高行政院及最高法院各任命法官二人，總統任命法官二人，院長一人。本約法之約法解釋委員會，則以九委員組織之；中央監察院互選四人，最高法院互選三人，此外中央監察院院長及最高法院院長，皆爲當然委員，且爲正副主席，絕不以行政官吏加入，既可免單獨法院解釋者之全昧于行政實情，亦可免行政官吏行政便利之感情驅使，輕易解釋也。

根本法之修改，就提案權論，在君主國有專屬君主者；有專屬國會者；有君主與國會同有者。在民主國，有專屬國會者；有屬大總統及國會者；有屬聯邦會議及聯邦各州會議者；有屬國會及國民者。就修正議決之程序論，其機關有特設機關者；有國民投票表決者；有解散舊國會，召集新國會者；有由普通立法機關者。其議決時之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有出席人數及表決人數，均提高者；有只表決人數提高者；有只出席人數提高者。本約法之修改機關則有二：（一）國民會議；（二）中國國民黨。但二者之修改，其程度有別。國民會議之修改，則一切皆可修改；而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修改時，有「建國大綱不得爲修改議題」之限制。何以「建國大綱不得爲修改議題」，祇以限制中央黨部，不以之限制國民會議？則因中央黨部不可以修改孫先生之建國大綱，而國民會議則據孫先生宣言，既云：「保障各地方之團體及人民有選舉之自由；有提出議案及宣傳討論之自由。」復云：「本黨將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綱，提出于國民會議」也。至于國民會議及中央黨部修改約法，皆無提高出席人數，表決人數之規定。

本約法之失效，則爲「憲法頒布之日」。『憲法頒布之日』有二：（一）爲「國民大會決定憲法頒布之時期」；（二）爲「國民會議另定憲法頒布時期」。前者依照建國大綱程序，後者本約法特爲規定。故本約法如提出國民會議，國民會議不與決議則已，如已決議頒布，或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認爲必要先公布時，則不至憲法頒布之日，絕不失其效力。蓋恐根本法效力中斷也。國民大會，依建國大綱得決定憲法頒布固矣，而國民會議亦認其得另定憲法者，則根據前段所引孫先生召集國民會議之宣言也。

十九年十一月三日起稿同月七日完稿

## 附中華民國約法草案 十月二十七日

茲根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制定約法，以爲憲法未頒布以前之根本大法。特公布之。

### 第一章 建國大綱

第一條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

第二條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衣、住、行，四大需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農業之發展，以足民食；共謀織造之發展，以裕民衣；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以樂民居；修治道路運河，以利民行。

第三條 其次爲民權。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政府當訓導之，以行使其選舉權，行使其罷官權，行使其創制權，行使其複決權。

第四條 其三爲民族。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政府當扶植之，使之能自決自治；對於國外之侵略強權，政府當抵禦之；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國家獨立。

第五條 建設之程序分爲三期：一曰軍政時期，二曰訓政時期，三曰憲政時期。

第六條 在軍政時期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

第七條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則爲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

第八條 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全縣土地測量完竣，全縣政警衛辦理妥善，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義務，誓行革命之主義者，得選舉縣官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

第九條 一完全自治之縣，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則照價征稅，並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為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病、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第十二條 各縣之天然富源為極大規模之工商事業，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而須外資乃能經營者，當由中央政府為之協助。而所獲之純利，中央與地方政府各占其半。

第十三條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當以每縣歲收百分之幾為中央歲費，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

第十四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得選國民代表一員，以組織代表會，參預中央政事。

第十五條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無論中央與地方，皆須經中央考試銓定資格者乃可。

第十六條 凡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則為憲政開始時期，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為本省自治之監督。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

第十七條 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限權，采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

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第十八條 縣爲自治之單位，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以收聯絡之效。

第十九條 在憲政開始時期，中央政府當完成設立五院，以試行五權之治。其序列如下：曰行政院，曰立法院，曰司法部，曰考試院，曰監察院。

第二十條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一、內政部；二、外交部；三、財政部；四、軍政部；五、農礦部；六、工商部；七、教育部；八、交通部。

第二十一條 憲法未頒布以前，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

第二十二條 憲法草案當本於建國大綱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由立法院議定，隨時宣傳於民衆，以備到時採擇施行。

第二十三條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卽全省之地方自治完成立時期，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

第二十四條 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卽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第二十五條 憲法頒布之日，卽爲憲政告成之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

畢之後三個月解職，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是爲建國大功告成。

##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二十六條 凡依法律所定，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之人民。

第二十七條 人民於法律上，一律平等，無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分。

第二十八條 人民之身體，自己及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爲買賣抵押借貸之目的物。

第二十九條 人民非有犯罪嫌疑或証據，不得逮捕、拘留、審問、或處罰。

人民被逮捕拘留時，其所逮捕拘留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交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律請求法院，於二十四小時以內，提至法院審問之。

凡逮捕拘留人民之命令，除現行犯外，限於法院。

第三十條 人民有犯罪嫌疑，除有確實被害之告訴人外，如被官署逮捕拘留，經法院決定免訴或宣告無罪時，其拘留時間，應由國家照其本人身分，酌給相當之賠償，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一條 人民之財產，除因犯罪所得或供罪使用者外，不得沒收。

第三十二條 人民之財產所有權，不受侵犯。但因公益上之必要，得以相當價格徵收之。

私有土地，依大綱第十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人民之居住，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有該管官署負責之聲明，不得侵入或搜查。

第三十四條 人民有通信秘密之自由，非因犯罪嫌疑，在偵察或處刑期中，不得侵犯。

第三十五條 人民有集會之自由，經有負責發起之人，向該管官署聲明，如無攜帶武器，或直接擾亂社會秩序情事時，不得干涉。

第三十六條 人民有結社之自由，非有犯罪嫌疑或證據，經該管官署查明時，不得封閉。

第三十七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刊行之自由，非經法院審判確定，不得禁止發刊。但無確實負責人署名之臨時發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人民有選擇居住及職業之自由，非違背公共利益及良善風俗，不得干涉。

第三十九條 人民有信教之自由，非違背良善風俗及擾害社會秩序，不得干涉。

第四十條 本章程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國家非在各條所規定之範圍內，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四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訴訟於法院之權，除依戒嚴法所規定外，不受軍治審判。

第四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請願或陳訴之權。其所請願或陳訴之機關，應予正當之答覆。

第四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及被選舉之權。

第四十四條 人民依法律，有受教育之權。

第四十五條 人民依法律，有應考試之權。

第四十六條 人民依法律，有担任公職之權。

第四十七條 人民依法律，有複決及創制之權。

第四十八條 人民依法律，有罷免官吏及議員之權。

第四十九條 本章上列各條人民之自由權利，非依國家所制定之戒嚴法，不得停止或限制之。

第五十條 本章第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各條人民公權之行使，其條件及程序，依建國大綱之所定。

第五十一條 人民依法律，有納稅之義務。

第五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兵役之義務。

第五十三條 人民依法律，有服公務之義務。

### 第三章 國 權

第五十四條 國權之關於國家事項者，依本約法行使之。國權之關於地方事項者，依本約法及地方法規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之：

#### 一 外交；

- 二 國防；
- 三 國籍；
- 四 度量衡之製造及檢查；
- 五 幣制及國家銀行；
- 六 關稅、鹽稅、印花稅、煙酒稅及其他消費稅，或奢侈物品稅；  
前款所列各稅之稅率，應以公平劃一爲準，不得對於特定之地方或人民，特別減輕豁免或重課；
- 七 國營實業；
- 八 郵政電報；
- 九 國有鐵道及國道；
- 十 國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 十一 國債之募集與償還；
- 十二 國家專賣事業與專賣之特許；
- 十三 發明之認可及其專利之特許；
- 十四 海關衛生及領海以內之水上公安；

五 國家文武官吏之銓敘、任用、考試及保障；

六 省以下地方行政之監督；

七 其他依本約法所定屬於國家之事項。

第五十六條 左列事項，由國家立法並執行或委任地方執行之：

一 教育；

二 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三 監獄；

四 關於農工勞動及其保護之法律；

五 鐵道及道路之監理；

六 兩省以上之水利及河道；

七 航空航海及內河航行；

八 沿海漁業；

九 戶口之調查及統計；

十 移民及實邊；

十一 銀行及交易所之監理；

十二 公用徵收；

十三 公共衛生；

十四 保險制度；

十五 有關文化之古蹟古籍及古物之保存。

以上各款，國家委任地方執行時，地方於不牴觸國家法律範圍內，得制定單行法規，或於國家未立法以前，地方亦得制定單行法規。

第五十七條 各縣對於中央及省之負擔，根據建國大綱第十三條之原則，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五十八條 國家之國防軍隊，現時之募兵制度，漸改爲徵兵制度，依法律之所定，全國分區徵召，定期訓練。其駐在之地，以國防地帶爲限。

第五十九條 依本約法所定凡事權不歸於國家者，均爲地方之事權。

第六十條 除第五十五條及五十六條列舉之國家事權外，如遇新事項發生，其性質應屬於國家者，得由國民政府提經約法解釋委員會之解釋，以該事項歸入國家事權之內。

第六十一條 兩省以上公共利害之事，得會同辦理之。

第六十二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牴觸者，無效。遇有爭議時，得由國民政府或省政府請求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第六十三條 國家對於各省之課稅，為免除左列各款之弊害，或為維持公共利益，得以法律制止或禁止之：

一 妨害國家之收入及通商，暨國民生活之必需品；

二 二重課稅；

三 對於通行道路或其他交通機關之利用，為妨礙交通或過重之課收；

四 因保護本省之出產，對於他省或地方輸入之貨品，為不利益之徵稅；

五 各省及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六十四條 省，除地方警備隊外，不得自置軍隊及自辦軍官學校、軍械製造廠。

第六十五條 依照本約法，歸屬國家之財產，由國家收管時，須按地方曾經負擔之價額，公平估價償還之。

第六十六條 依法律為省應負擔之財政支出，非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其預算內不得減免之。

第六十七條 國家因財政緊急處分，有向各省以其歲收總額，用累進率分配負擔之權。

第六十八條 省或地方，遇非常災變時，有向國家請求財政補助之權。

第六十九條 國家對於貧瘠之省或地方，得補助其必要之建設經費。

第七十條 省不得締結有關政治及軍事之盟約。

第七十一條 省與省之爭議，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 第四章 中央制度

##### 第一節 國民政府

第七十二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七十三條 國民政府，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七十四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七十五條 除本約法有規定者外，國民政府依法律任免文武官吏。

第七十六條 國民政府，得行大赦、特赦、減刑、復權。

第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得授與榮典。

第七十八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七十九條 國民政府，得募集國債。但外債非因生產事業，不得募集。

第八十條 國民政府，公佈法律。

第八十一條 國民政府，為執行法律或依法律之委任，得發佈命令。

第八十二條 國民政府，得依戒嚴法，宣佈戒嚴。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編製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四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以總統督率五院處理國務。

第八十五條 未到違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組織委員會處理國務。

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十一人組織之，並推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八十六條 國民政府，設立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八十七條 各部部长，得列席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

第八十八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組織，及各部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全國國民代表會

第八十九條 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四條，各縣選舉國民代表時，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九十條 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之職權如左：

一 對於立法院所制定之法律，認為不當時，得提出修正案於立法院；

二 得提出法律案於立法院；



三 得提出彈劾案於監察院。但對於總統彈劾案，須有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提出；

四 對於國民政府，得提出質問；

五 對於人民，得受理請願；

六 對於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有異議時，得提出異議於國民政府；

七 國民政府，募集國債，及締結關於國庫有負擔之契約時，須得其同意；

八 議決國民政府之預算案，及經監察院之審查議決決算案。

以上六、七、八各項，國民政府提案遭否決時，得於十日內提交復議。全國國民代表會，對於復議案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仍否決時，國民政府應從其議決。如不足法定入數時，國民政府得執行原案。

第九十一條 未到憲政開始時期，全國國民代表會，為國民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九十二條 全國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三節 行政院

第九十三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行政院，以為最高行政機關。

第九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一人。

第九十五條 行政院，設各部，每部設部長一人。

第九十六條 行政院，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九十七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四節 立法院

第九十八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立法院，以爲最高立法機關。

第九十九條 凡一切法律案，須經立法院議決。

第一百條 立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零一條 立法院，設委員三十一人至六十一人，由全國國民代表會選舉之。

第一百零二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零三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四條 立法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委員會設立法制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 第五節 司法院

第一百零五條 憲法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司法院，以爲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行政審判，司法行

政。

第一百零六條 司法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零七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司法院未成立以前，關於司法行政，由國民政府設司法部管理之。

第一百零九條 關於司法審判，設法院管理之。關於行政審判，設行政審判院管理之。其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及行政審判院院長，均由國民政府特任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最高法院分院，得依交通之便利，合數省設立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法官必經考試合格，始得任用。其升轉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一十三條 法官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官審判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之。

審判應行公開。但為維持法庭秩序及風化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五條 特別法庭，除軍法審判外，不得設立。

除依戒嚴法規定外，軍法審判，以現役軍人為限。

#### 第六節 考試院

第一百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國民政府當設立考試院，以爲最高考試機關。

第一百十七條 考試院掌理考選銓敘等事宜。凡官吏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一百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十九條 各種考選，設臨時委員會處理之。

第一百二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考試院未成立以前，由國民政府設立考試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 第七節 監察院

第一百二十二條 訓政時期，應即成立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

第一百二十三條 監察院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 彈劾及審理官吏之法律或溺職行爲；

第一百二十四條 監察院設院長一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由各省區監察分院各選一人，並由國民政府任命二十一人充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官吏。

第一百二十九條 監察委員，對於彈劾違法或溺職之官吏，得單獨行使職權。但對於國民政府委員之彈劾，須有十五人以上之連署，方得提出。

第一百三十條 監察委員，互選十五人組織懲戒委員會。凡政府對於官吏之懲戒案，及各種彈劾案，均由其審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懲戒委員會之委員，專司審理，不執行彈劾事務。

第一百三十二條 懲戒委員會之審理，以會議制行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懲戒委員會，對於各種案件，得分組審理，每組至少三人。

第一百三十四條 懲戒委員會，獨立行使職權，無論何人，不得干涉。

第一百三十五條 被懲戒人，對懲戒委員會之裁決，得呈請復審。凡復審時，原審委員，不得參加裁決。

第一百三十六條 懲戒委員會之裁決，由監察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懲戒之種類，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被懲戒之官吏，如有觸犯刑法時，應於懲戒外，再移交法院審判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總統被全國國民代表會彈劾時，或國民政府被彈劾時，開全院委員會審理之，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方得裁決，如有停職之裁決時，應即停職。

第一百四十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 第五章 地方制度

### 第一節 省制

第一百四十一條 依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凡省到達憲政開始時期，該省國民代表會，得自定省憲，自舉省長。但省憲不得與國憲相抵觸。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中央政府認省長於執行國家行政有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中央監察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省長於執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時，得依法律之所定，指揮監察中央所派之官吏。如認為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該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省政府之組織，以省憲定之。其職權如左：

一 依法律之所定，代行該省內之國家行政；

二 執行本省之地方行政；

三 依法律及本省法規之所定，任免地方行政人員；

四 編制省預算決算，提出於省國民代表會；

五 統率省內之警備隊；

六 監督各縣市之地方自治；

七 公布省國民代表會所議決之法規、預算、決算及其他應行公布之事；

八 其他依法律屬於省政府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依照建國大綱第十六條，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組織省國

民代表會。省國民代表，由各縣人民直接選舉之。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 制定省憲；

二 選舉省長；

三 提出彈劾案於省監察分院；

四 提出質問於省政府；

五 受理省民之請願；

六 議決省法規；

七 議決省預算決算；

八 議決省稅；

九 議決省債及於省庫有負擔之契約；

十 議決省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十一 受理及和解縣或市之爭議；

十二 其他依法律屬於省國民代表會之事項。

第一百四十七條 前條第六項至第十項規定之議決，于咨請省長公布時，如省長有異議，得于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省長應即公布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省國民代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省國民代表會，為省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機關。

第一百五十條 未到達憲政開始時期，由中央政府任命省政府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並指定其中一人為主席。

第一百五十一條 省政府得分設各廳，分掌事務。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中央政府簡任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未達到憲政開始時期，關於司法行政，由省政府設司法廳管理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訓政時期，應即設省監察分院。

第一百五十四條 省監察分院，設院長一人，由中央監察院在該省選出之監察委員中，提出人選，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省監察分院監察委員，由各縣監察委員會各推出一人，組織選舉會互選之。其人數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

第一百五十六條 省監察分院之職權如左：

一 審查本省之決算及一切會計；

二 彈劾及審理省內違法或瀆職之官吏，及公職人員。

第一百五十七條 省監察分院，須組織懲戒委員會。其組織及權限，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省監察分院，關於院內行政，應受中央監察院之監督。

第一百五十九條 省設考試委員會，依國家法律或省法規，考試省縣市所屬之事務官吏或公務人員。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條 省設法制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六十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設京都市，直隸於中央政府。其組織及權限，參照省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外蒙古、西藏等未設省之地方，其制度應參照其宗教、風俗、習慣，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節 縣制

第一百六十三條 訓政開始時期，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訓政開始時期，省政府派員會同縣人民職業團體推出之代表，合組縣自治籌備會，執行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籌備事項。

第一百六十五條 縣自治籌備會以縣長為主席，省政府派出之員數及人民職業團體所推出之人數，由省政府體察情形，以法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六條 縣自治籌備會，依建國大綱第八條所規定之事項，籌備完畢時，報告省政府核定後，即依法選舉縣長及縣議會議員。

第一百六十七條 縣長及縣議員，由縣人民直接選舉之。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定之。

縣長之被選舉，不限於本縣人。

縣議員之人數，大縣三十人，中縣二十五人，小縣二十人。其標準以省法規規定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縣政府之職權如左：

- 一 依法律所定，代行縣內之國家行政；
  - 二 依省法規所定，代行縣內之省行政；
  - 三 執行本縣之自治行政；
  - 四 監督縣屬之自治；
  - 五 編製縣預算決算，提出於縣議會；
  - 六 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
  - 七 經由省政府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
  - 八 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政府之事項。
- 第一百六十九條 省政府認縣長有違法或瀆職時，得提交省監察分院懲戒之。
- 第一百七十條 縣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縣單行法規；
  - 二 議決縣預算及決算；

- 三 議決縣債及於縣庫有負擔之契約。但其債額超過本縣總歲入百分之二十以上時，須得省政府認可；
  - 四 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與處分；
  - 五 舉辦建國大綱第十條第十一條所規定之事項時，除法律及省法規有規定者外，縣議會得議決單行法規；
  - 六 舉辦建國大綱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事項時，縣政府須得縣議會之同意；
  - 七 受理及和解縣屬自治之爭議；
  - 八 其他依法律及省法規屬於縣議會之事項。
- 第一百七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至第六項規定之議決於咨請公布時，如縣長有異議，得於收到後十日內咨請覆議，如有過半數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縣長應即公布之。
- 第一百七十二條 縣長及縣議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 第一百七十三條 縣設監察委員三人至五人，由縣民直接選舉之。
- 選舉方法，取普通選舉及秘密投票。其詳以省法規之。
- 第一百七十四條 縣監察委員，組織縣監察委員會，行使縣內之審計權及彈劾權。關於縣長縣議員及委任官以上之彈劾，由省監察分院審理之。其餘由縣長處理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縣監察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選舉。

第一百七十六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認縣長或縣議員縣監察委員有違法或瀆職時，得由註冊選民十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如縣民認有行使復決權創制權之必要時，依前項規定之手續，關於預算租稅法薪俸法，不得行使前項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七條 完全自治之縣，其縣民得選舉省國民代表一人，於省國民代表會及選舉全國國民代表一人，於全國國民代表會。

如認所選出之代表為不稱職時，得由註冊選民五分之一連名發起，過半數之到場投票，投票過半數之同意，罷免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工商業繁盛人口集中之地，依法律所定之標準，得設為市，直隸於省，其組織參照縣制，以法律另定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內蒙古已設省未設縣市之地方，其自治之進行，得參照縣制辦理之。

#### 第六章 教 育

第一百八十條 中華民國人民，凡及學齡之男女兒童，至少使受六年之基本教育。

第一百八十一條 基本教育不收學費。

依於財政及人民經濟狀況，當漸使受基本教育之男女兒童，其書籍費及衣食費，由學校供給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 小學教員應規定其服務年限及保障。其詳以法律定之。

小學教員，其子女得於中學以上免費入學；及年老退職時，應給終身退隱金，並其他從優待遇方法。均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未受基本教育者，應由國家或地方設法予以補習教育。

第一百八十四條 已受基本教育，成績優異或有特殊天才而無力升學者，由國家或地方考驗後，應設法補助，俾得受中學以上之教育。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國家及地方保障教育經費之獨立，並應有與一般政費分離之獨立教育基金。

第一百八十六條 國家以法律指定全國固有之大宗稅收，為基本教育經費；其不足時，並得徵收教育稅補充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各學校教員，應受檢定。其檢定方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中學以上之教員，其待遇及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關於學問及藝術之研究，有發明及特殊成績者，由國家授以學位及獎勵之。

第一百九十條 學術之研究及思想，與社會秩序無直接妨害者，應保障其自由。

第一百九十一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教育會議，由政府方面，教育會方面，大學及學術團體方面各派代表共同組織，每年開常會一次。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教育會議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教育之立法及行政，暨其他一切之教育事項，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 二 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 第七章 生 計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從事農工勞動及其他一切體力或精神之勞動，凡不背於正義與人道者，國家應保護之。

第一百九十四條 契約之自由，無害於其善風俗安寧秩序，及公共利益者，法律應承認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有勞動能力，非因怠惰或過失而失業者，國家或地方應予以協助，使有適當工作之機會。

第一百九十六條 老弱殘廢失去勞動能力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救濟，或加以預防。

第一百九十七條 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量其體質年齡及特別情形，與以適當之保護。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有勞動能力而不勞動者，國家或地方應設法加以限制。

第一百九十九條 國家應獎勵私人之工商企業，並以法律保護之。

第二百條 私人營業具有獨占性者，國家或地方得規定年限，或以相當之價格收回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一條 從事國有或地方公有營業之人，以具關於該項營業之知識經驗有合法之證明書者為限。其

考試任用保障及懲戒，均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二條 私人營業，其利益之分配，應以法律就從事生產之勞資兩方面，以公平互利為主，設定標準。

第二百零三條 財產之承繼，國家或地方得以累進率課稅。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四條 重利之借貸，及不動產使用之重租，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百零五條 中央及地方均得設立經濟委員會，政府方面派出五分之一，各種實業團體及商會方面共派

出五分之二，農工會方面共派出五分之二之人數，組織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六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關於經濟之立法及行政，暨農工之保護法，得應政府之諮詢，及建議於政府。

二、關於前項之事件，得提案於全國或各省之國民代表會及縣議會，並得派代表到會說明提案。

三、解決勞資之爭。



第二百零七條 凡法律與本約法抵觸者，無效。

第二百零八條 本約法有疑義時，組織約法解釋委員會解釋之。

約法解釋委員會，臨時由中央監察院及最高法院共同組織之。除中央監察院院長，最高法院院長，爲當然委員外，另由中央監察院互選委員四人，最高法院互選委員三人，並以中央監察院院長爲主席，最高法院院長爲副主席。

第二百零九條 本約法如有修改必要時，以制定約法手續修改之。但第一章建國大綱不得爲修改之議題。

第二百一十條 本約法於國民會議議決之日宣布施行之。如認爲必要，得由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公布施行，再行提交國民會議追認之。

第二百一十一條 國民會議得修改本約法。

如國民會議議決另定憲法時，本約法於憲法頒布之日，失其效力。

## 約法問題

訓政時期，必有約法，總理遺訓，昭昭可按。擴大會議因之製成約法草案，輿論悉表同情，遂引起少數人之

反對。此等國家根本重大問題，無論贊成反對，均極願意接受，與之研究，俾是非非，得國內外人之判斷。其同情於約法者，姑不論；茲僅就反對約法者所持理由，逐一討論於左：

(一)謂約法，係等於漢高祖之約法三章。不必特有約法。其言曰：「總理北上時，每至一地，視軍事底定，即規定人民權利保障辦法，有如漢高祖之約法三章。訓政時期，國民黨代表人民行使政權，以期保育人民，俾能參與政治，數年來種種立法，均本此旨而行」云云。此種主張，其誤有二：(一)誤於名，(二)誤於質。誤於名者，以此約法係與漢高祖約法三章之約法相同，蓋謂約法之名，同於漢高祖約法三章之約法也。此種錯誤其根本不明漢高祖約法三章之約法，係君主時代之君主恩惠。君主時時可給與，君主時時亦可取消；殆即所謂「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之意義。若總理所謂訓政時期之約法，雖不盡同如盧梭所言之契約說，亦非盡如各國革命後人民約束政府之憲章；最低程度，亦政府自與人民相約，兩相遵守；萬非如君主之恩惠性質，今日可與，明日可奪者，可同年語。故總理之言曰：「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現定於約法。軍政府與地方議會及人民，皆循守之；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似此則訓政時期之約法，不能以其與漢高祖約法三章之約法同其名，遂認為同一性質明矣。

誤於質者，以約法係隨時規定之辦法及各種法律，因漢高祖之約法三章係隨時與人約者，不知隨時

規定之辦法，固不可以云約法；即各種之立法，亦不可以云約法。以約法之實質，乃係「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與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之性質不同也。反之，隨時規定之辦法，即以總理北上時言：如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大亞細亞主義等等，不能以之爲約法固甚明；因約法不能以之約束外國人也。即以主張國民會議，及在廣東宣布革命政府改弦更張三種辦法，亦祇人民權利之一部，不能包括人民權利義務及統治權也。若如其人之言以之爲約法，國民會議遲遲不開；地方自治，民選地方官吏，全未實現；律以「有違法者，負其責任」之規定，南京諸人，其何以自處。至於各種立法，不能爲約法更爲明顯，蓋世界各國斷無政府與人民事事相約而無統治權也。若以之爲約法，則南京政府，又何能隨意更改，隨意廢制耶？南京不明約法之實質，係規定「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與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以爲如漢高祖之約法，遂令隨時以政府之片面權利，甚至於隨時以個人之片面權利，規定辦法，製定法律，指爲約法，又何怪全國人民呼籲無門也。

(二)謂約法應與憲法不同，擴會之約法草案，係與憲法無異，不能謂爲約法。其言曰：「若汪等發表之約法草案，則較憲法形式爲簡約，實際上仍無異於憲法」云云。不知約法與憲法之別，不在法律之實質，而在製定之手續，如爲正式人民機關所製定者，則爲憲法。反之，爲臨時機關製定者，則爲約法。舉例以言，吾國革命後，臨時參議院，祇付與以定約法之權；正式國會，則付與以定憲法之權；而約法與憲法之實

質，不必悉差若干也。至元年時之約法，與現時之約法草案，性質不同，另一問題。即以總理所規定者言之，由國民大會製定者，則爲憲法；軍事停止，立行頒布者，卽爲約法；至其實質，非有何區別也。蓋法不外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及統治權；而約法之實質，就總理所規定者，其實質亦不外此。

至有人謂：「憲法規定五權，而在等所草者何在？」云云。此又將擴大會議所擬約法，誤認憲法，同時並責其未規定五院之治。不知五院之治，至憲法時期，始應成立，卽所謂五權憲法是也。南京于開國民會議，製定約法，付權于人民者，則反。總理所言，遲遲不辦；于五院制，能擴張私人權位者，則反。總理所言，急急提前；此不自責，反責擴會之約法草案不規定五院，未免欺人。若就實在言之，則約法草案，無一不悉依。總理遺教製定，卽以人所指摘之五院言之約法草案，固顯然規定，不過在憲法開始時期始規定試行五院制，係依建國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不願如南京方面，國民會議，可以不開，約法可以不定，而五院制則不可不儘先提前也。

(三)謂 總理遺教，卽是約法，可以無須再有約法。其言曰：「我不反對訓政時期有約法，但主張總理遺教卽是約法。」又云：「實則 總理遺教，不特包括約法全部，卽全世界各國之起草大法，亦可資爲參攷。」云云。不知遺教是一事，約法是一事，約法儘應採納全部遺教精神，但不能謂遺教卽是約法。若遺教卽是約法，則 總理于演講「三民主義」及定種種方畧、政策、章程之外，何以又主張「措施之序，分爲三期，

第一期爲軍法之治……第二期爲約法之治……第三期爲憲法之治……乎？可見遺教，或係定基本之主義，或係定臨時之政策，或定辦法之手續，甚至教人社交之動作，決非如約法，係規定政府與人民相互之權利義務關係也。約法已係規定政府與人民相互之權利義務關係，隨時之辦法，隨時之立法，固不是約法；卽總理遺教，亦不是約法。况國家根本大法，須人民易于明瞭，易于卒讀。所以最近德國憲法有已受基本教育之人民，卽發給憲法一本之規定。若以遺教爲約法，不惟成分太大，人民不易明瞭，不易卒讀，卽袞袞諸公，恐亦未見一一能明瞭，一一能卒讀。如是則將盡驅國民于違反國家根本大法之境地，正不知爲人民慶，抑爲人民哀矣。至南京方面，去年四月二十日發布所謂「人權保障令」，最近發布所謂「保障人民自由令」，祇謂「個人或團體，不許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而于政府則無限制，是所謂「祇准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竟亦有以爲約法者，則又視以總理遺教爲約法者，更不值一噓矣。

至於訓政時期，亦有少數人謂爲不應有約法，著者于所著「約法說明」中，業引同盟會宣言，革命方畧，孫文學說各說，証其全非。今復就最近反對約法之各種騰說，再爲討論，悉予糾正，非欲好辯也，亦欲實現總理主張，造福人民而已。倘少數人仍以爲不然，更有以反証之，則尤所樂聞焉。

### 擴大會議

目 次	
(一) 擴大會議成立之意義	
(二) 擴大會議之基礎條件	
(三) 擴大會議之工作	第一黨務工作 第二政工治作
(四) 擴大會議目前之態度	(甲) 登記審查 (乙) 三全大會 (甲) 勵共 (乙) 國民會議 (丙) 約法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三日，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在北平成立，意義如何？目的如何？此中真相，有向中外陳述之必要。余本此主旨，成擴大會議一文。文中除提綱及申引外，大都引擴大會議文告，蓋欲將真相全盤托出，不加假飾也。

#### (一) 擴大會議成立之意義

擴大會議成立，是何意義？簡言之，務以「整個之黨，還之同志，統一之國，返之國民」亦即在黨恢復黨之民主制，在國恢復國之民主制也。故擴大會議成立宣言中云：

「本黨組織為民主集權制度，蔣則變為個人獨裁，偽三全代表大會指派圈定之代表，數在百分之八十以

上；本黨政治，在扶植民主政治，蔣則託名訓政，以行專制，人民公私權利，剝奪無餘，甚至生命財產自由，亦無保障；以致黨既不黨，國亦不國。去歲以來，分崩離析之禍，皆由此釀成。蔣不惟不悛，且方以摧殘異己，屠戮無辜爲快心之具。綜其罪惡，實不容誅。同人等痛心疾首，誓爲本黨去此敗類，爲國民去此蠱賊；務以整固之黨，返之同志；統一之國，返之國民。在最短期間，必即依法召集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解除過去之糾紛，掃蕩現在之障礙；使本黨之主義與政策，得以實現。同時並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之要求，得以充分表現；而本黨爲人民謀解放之主義之政策，得以在會議中與人民意思合爲一體。此同人等認爲黨國目前切要之圖。謹以精神結合一致，共同努力。尅日成立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以樹立中樞，俾關於全國代表大會，及國民會議之籌備，及一切黨務之進行，得所指揮。望我全體忠實同志，一其心力，以濟艱難；一切睚眦之見，意氣之爭，皆當去之務盡。內以自固，外以禦侮。黨國安危，實繫於此。敬佈腹心，維共鑒之。」

本「整個之黨，還之同志，統一之國，返之國民」之旨。故此大黨之結合，絕非如外間所云：改組派西山派之結合。亦非止粵二屆中央與滬二屆中央之結合。乃將破碎之黨，復歸完整之結合。是以分子中改組派西山派固有，即非改組派西山派亦有。粵二屆中央委員，滬二屆中央委員固有，即非粵二屆中央委員，滬二屆中央委員亦有。此所謂「望我全體忠實同志，一其心力，以濟艱難；一切睚眦之見，意氣之爭，皆當去之務盡」者此也。至于以「統

一之國，返之國民。」自以「國民會議」爲起點，但如何開國民會議，以後能將「統一之國，返之國民」其要則在民衆能自由選舉，自由提案，自由決議，不受任何個人及機關之限制；無論任何個人及機關，皆不能以包辦式之審查之登記，而限制民衆對於國民會議之權利也。而其實質尤在國民會議能制定國家根本大法，實現民主政治，此宣言中所云：「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之要求，得以充分表現，而本黨爲人民謀解放之主義之政策，得以在會議中與人民意思合爲一體」者此也。

總上所言，則擴大會議，不外在黨內，在國內，謀以民主制推倒獨裁制而已。

### (二) 擴大會議之基礎條件

擴大會議，爲謀民主制之實現，以「整個之黨，返之同志，統一之國，返之國民」故成立之初，于七月二十八日宣佈七項基礎條件如下：

一、籌備國民會議，以各種職業團體爲構成分子。

二、按照建國大綱，製定一種基本大法，其名稱用約法或憲法再定，確定政府機關之組織，及人民公私權利之保障，此基本大法應由國民會議公決。

三、民衆運動，民衆組織，應按照建國大綱，由地方自治做起，嚴防共產黨激起階級混鬥之禍端。

四、各級黨部，對於政府及政治，立於指導監督之地位，不直接干涉政務。



五、不以黨部代替民意機關。

六、總理遺教，所謂以黨治國，乃以黨義治國，集中人材，收群策群力之效。

七、關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按照建國大綱，探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

並於八月七日發表宣言，闡發七項基礎條件之意義。

開發「預備召集國會議員，以各種職業團體爲構成分子」之言如下：

「總理于十三年十一月北上之際，發表國會議員宣言，其主要之理由，在使軍閥一度覆滅之後，永無同樣繼起之人。蓋欲軍閥之不能同樣繼起，不但當改善其個人，尤當改變其環境。在環境而仍爲封建勢力所盤據，軍閥必然滋生。反之，環境而爲民主所形成，軍閥自然絕跡。開國會議員，以各種職業團體爲其構成分子，使民衆意思，得以充分表現，民衆要求，得以充分討論，而斷其實行。各種民衆團體，既一其心力，以共同担负國家建設之大任，則精神合作，彌以固結，階級混鬥，無由而生。故使總理當日主張而能實現，則民主政體，必已樹立，軍閥覆亡，已成陳迹。十五六年間，尤可諉爲軍事倥傯，未遑及此。至十七年間，而全國統一矣，國民會議之召集，時機已不可再緩矣。乃蔣中正以國民會議不便於其個人獨裁之故，一意遏抑，不令舉行。且妄謂總理當日倡國民會議，乃在非黨治時代，今已入黨治階級，無開國民會議之必要。其爲此言，巨謬極矣，深爲痛恨。總理深信本黨之主義及政策，爲救國之唯一方案，必能於國民會議中得

大多數之通過。其意旨所在，載諸宣言，至爲明白。黨治不因國民會議而生杆格，且將因國民會議而日臻於發揚，其間絕無矛盾。蔣之妄爲此言，不過欲以黨治之名，掩飾其個人獨裁之實而已。由是之故，數年以來，民主政治，未由萌芽；而蔣個人之暴戾恣睢，乃較之所謂軍閥，不啻倍蓰。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後，決於最短期內，按照總理當日宣言，籌備召集國民會議，其詳細規則，當特設機關以規定之。」

開發「按照建國大綱，製定一種基本大法，確定政府機關之組織，及人民公私權利之保障，此基本大法，應由國民會議公決，如時期緊急，或由擴大會議宣佈，將來俟國民會議追認」之言如下：

「總理分建國程序，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其理由詳于孫文學說，其條理載於建國大綱。蓋軍事時期之要旨，在于掃蕩反革命之根據；訓政時期之主旨，在于完成革命之建設。經此二時期，而後憲政始有實現之可能。訓政時代，必有約法，猶之憲政時代，必有憲法。蓋自人民權利言之，私權方面，如身體財產自由等，不可無大法爲之保障；公權方面，如選舉、罷官、創制、複決等，不可無大法爲之依據。自國家機關言之，其相維相制，不可無大法以爲之規律；而其尤要者，則爲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使政府對於人民之干涉，有其不可逾越之限度；此爲近世立憲之精義，而亦民主政治所從出者。蔣號稱訓政，於今三年，而約法一字，亦未頒佈。以人民權利而論，公權私權，剝奪無餘；不但政治機關，不能參與，卽民衆團體，亦橫遭壓迫；而個人之生命財產自由，更無復保障。以國家機關而論，號稱提前成立五院，不過以之位置開會，供其顯指。凡

此種種，與建國大綱訓政之意旨，完全違背。蔣猶以「人權保障令」爲其掩飾之具，不知人權保障，乃保障政府對於人民之干涉，有其限制；若予取予奪，悉由政府，則適成其極端專制而已。吾黨提倡民主政治，四十餘年，民國成立，亦已十九年，而仍滯於極端專制之境，此誠吾黨之大恥，而國民之大不幸也。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後，必將準據孫文學說及建國大綱所指示，制定基本大法，對於人民公私權利之保障，及政府機關之組織，皆明白規定。此基本大法，固應由國民會議議決；惟爲速其實現計，於必要時可由中央黨部擴大會議制定頒佈，而俟國民會議追認之。

如：  
開發「民衆運動，民衆組織，應按照建國大綱由地方自治做起，嚴防共產黨激起階級混鬥之禍端」之言

「總理遺囑，殷殷於喚起民衆，而喚起民衆之方法，建國大綱實規定之。蓋欲使民衆解除痛苦，增進幸福，則必先使民衆，於政治上取得活動之地位。所謂訓政，不外訓練民衆，行使政權，此一義也。欲訓練民衆行使政權，則必先於其所關係密切之地方，植深固之歷史，於是地方自治，乃爲訓政之第一著手，此又一義也。此二義者，於建國大綱有明確之規定，其程度及條件，亦燦然分明。本黨十三年改組之後，尤注意於喚起民衆之工作。然共產黨人，屬雜其間，其所謂民衆組織，民衆運動，表面上雖若共同努力，實際上則全異其趨向。本黨欲領導民衆趨於自治，故使之共同担負地方自治工作，俾各民衆同甘苦，共勞逸，以求得共

同利益。共產黨則欲煽動民衆趨於擾亂，故以階級混鬥之說，肆其挑撥，務使工商企業無可措手，農民失耕，工人失業，多數民衆，傍惶而無所歸，然後得所憑藉，以奪取政權。數年以來，民衆組織，民衆運動，惹起社會之不安，其原因悉由於此。蔣已放任共產黨人，操縱民衆團體，以聳張跋扈於前；繼則並民衆團體而解散之名，爲因噎廢食，實則欲摧滅民衆勢力，以便其個人獨裁之私而已。夫地方自治而不使民衆參加，則自治已無意義；地方自治而不能見之施行，則民主亦無可言。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以後，當按照建國大綱協助人民籌備自治，使由縣而省，由省而國，以完成訓政工作，而領導人民入於憲政時代。」

附發「各級黨部對於政府及政治，立於指導監督之地位，不直接干涉政務」之言如下：

「總理遺教，以黨治國。觀察中國之現狀，以規定政治之方針，其權屬之黨部；執行黨部之議決，其權屬之政府；權限關係至爲分明。自蔣懷個人獨裁之野心，曲學者流，遂倡爲黨、軍、政三位一體之說，以迎合其意。於是軍權高於一切，而黨政日以混淆。而其在南京所謂中央黨部、國民政府，皆同虛設。其在各地之黨部與政府，非似駢枝之形，卽成矛盾之象。政體紊亂，於斯爲極。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後，當劃分黨部與政府之權限，而確定其關係，使指導監督之機關與執行機關，各守其職，不相逾越。尤當各保其獨立之地位，舉數年以來黨、政、軍三位一體之謬，與弊制，悉摧陷而廓清之。」

附發「不以黨部代替民意機關」之言如下：

「總理手定建國大綱第八條：有縣議會之規定。第十四條，有國民代表會之規定。第廿三條，有國民大會之規定。其關於民意機關產生之程序及其條件，鄭重明白如此。蓋無民意機關，即無所謂民主政治；不特憲政時代，民意機關爲統權所寄；即訓政時代，亦惟有民意機關，然後有行使政權之可言也。黨之職務，在領導人民實行救國之主義與政策；故對於民意機關，惟當盡其領導之責，使救國之主義與政策，得取大多數之信任，決不當取民意機關而代之。蔣號稱訓政以來，以中央黨部代替國民會議及國民大會；以各級地方黨部，代替各級地方會議；一切措施，皆以一黨專制之名，行一人專制之實；人民意思悉被壓抑，未由表現；其爲民主政治之大敵，莫過於此。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後，當按照建國大綱所定使民意機關於一定之程序及條件之下，以次成立，爲民主政治深植其基礎。」

開發「總理遺教，所謂以黨治國，乃以黨義治國，應集中人才，收群策群力之效」之言如下：

「總理所著民權主義，於權能之理，析之至精。蓋必主權在民，然後民主政治之基礎以立；必能者在職，然後民主政治之運用乃得其宜。共產黨人名爲主張無產階級獨裁，實則採用愚民政策，故倡爲打倒智識階級之說，其橫暴無論矣。若蔣之曲解黨治，一切官職，非黨人不用，此不但適足以使人視黨爲干祿之具，而導黨員於官僚化；且黨外人才屏之闕外，視共產黨之打倒智識階級，其相去不過五十步與百步而已。數年以來，政治黑暗，此亦其重要原因。中央黨部擴大會議，認爲國民政府之天職，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

五權憲法，以建設中華民國。人民有不反此原則者，則在訓政時代，已可依於訓練而行政權。至于大小官職，其屬於政務性質者，固必以明瞭黨義者為合格。至於屬於事務的及技術的性質者，則量才任用之。」

開發「關於中央與地方之關係，按照建國大綱，探均權制度，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之言如下：

「總理所定建國大綱第十七條，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此蓋鑑於當時中央集權及聯省自治之說，而洞見其弊，故為此折衷至當之論。十七年間，全國初告統一，假使當時能依照「總理遺制，以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則政治運用有適宜之機構；今日分崩離析之禍，可以不作。乃蔣則惟知利用中央集權之名，以遂其個人獨裁，一切事權，不問其性質所宜，悉舉歸於中央，卽悉舉歸於個人之支配。阿諛之徒，遂又倡為定於一之說，以逢其惡。於是凡所措施，非鹵莽滅裂，卽萬事墮壞於無形。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後，當按照建國大綱所定，準諸學理與事實，以劃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總以上七項之精神，第一項國民會議，乃植民主勢力於民衆。第二項，製定基本大法，乃確定民主制之規律。第三項，民衆工作，由地方自治做起，乃將民主精神深入全國民衆。第四項，劃分黨部與政府之權限，乃預防黨部防害民主制度。第五項，不以黨部代替民意機關，乃明定民主制度之機關，不致為人假借。第六項，集中人才，乃天下為公之義，不私於黨人。第七項，中央地方探均權辦法，乃使中央不致發生專制，同時使地方不致形成割據。夫

如是，民主制之精神，始得貫徹，亦即統一之國，還之國民。

此次基礎條件及宣言，對於國之民主制，不惜再四聲言，而黨之民主制未言及者，以擴大會議成立，即取民主制度，無須再為聲言也。惟其黨能民主制，始能促成國之民主制，亦惟國達到民生制，而黨之民主制，乃益不可拔；質言之，則擴大會議始終以民主制向獨裁制進攻也。

### (三) 擴大會議之工作

#### 第一 黨務工作

##### (甲) 登記審查

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以後，黨內即樹民主制以達「整個之黨，還之同志」之旨。而謀達此目的，故打破一切派，一切派之區分。即前云：「擴大會議絕非如外間所云改組派西山派之結合，亦非止粵二屆中央與滬二屆中央之結合。乃將破碎之黨，復歸完善之結合。是以分子中改組派西山派固有，即非改組派非西山派亦有。粵二屆中央委員，滬二屆中央委員固有，即非粵二屆中央委員，滬二屆中央委員亦有者此也。」而求其工作而進行，可分黨員及黨部兩方面觀之。

從黨員方面言，一切黨員，根本由中央黨部舉辦審查登記其資格，不特無某屆某派之限制，且擴其範圍於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一切黨員十三年未及登記者。故黨員審查登記辦法中云：

一、黨員已領有黨証者，遵照中央規定之黨員登記條例及黨員審查條例，審查合格後，得換給黨証。其審查標準如左：

1. 無附蔣証據者；
2. 無跨黨証據者；
3. 黨証真實非偽造者。

二、黨員未領有黨証者，依下列之標準，遵照中央規定之黨員登記條例及黨員審查條例，審查合格後，得發給黨証。

1. 曾爲興中會，中國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黨員，歷年以來，在革命著有勞績而無叛黨行爲者。

2. 黨員在十三年改組後，領有黨証，而遺失者，或登記後，而未領有黨証者，須有黨員五人以上之證明。

夫黨員不分屆，不分派，一切由中央定辦法審查登記固矣。而何以擴其範圍於十三年改組後未登記之興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中國國民黨黨員，則因十三年改組時，本黨政治勢力，祇在廣州，除廣州外，幾可云全在敵人手中，改組登記，限期至促，非在政治勢力範圍內者，通告幾不可能，以故原日黨員未能登記者至多，而其時



因反對容共之意見不同，而不遽登記者亦有。其時中央組織部長，爲共產黨員譚平山，派出各地組織之人，大都皆共產黨員，專事排斥本黨忠實黨員，因此原日黨員，被拒絕登記者不少。統此原因，故不能不重新一體予以登記，况與中會、同盟會、中華革命黨黨員，大都皆犧牲一切，隨總理以作革命先鋒，屢仆屢起，始有今日；倘不悉予包羅，仍不能達「整個之黨，還之同志」之目的，此審查辦法之所以如此規定也。從黨部方面言，以前各種名目，黨部一律取消，重新由中央派各省籌備委員會及特別市登記委員會等等，以進行登記選舉事宜。組織省、特別市、縣市等各黨部，澈底實踐無屆無派之主張。故決議云：

「現在各種黨部聯合會辦事處及各種類似之機關一切撤消。」

至籌備各省市黨部方案，則規定如左：

(甲)在籌備各省市正式黨部期間，得設下列各種臨時黨務機關：

一、省設省黨部籌備委員會，由中委選派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傳達中央命令及執行中央議決；

2. 辦理各省黨員登記審查事宜；

3. 辦理各省市黨部選舉事宜。

二、各縣市設縣市登記委員會，由省籌備委員會選派三人至五人組織之，辦理各該縣市之黨員登記審

查事宜，於登記審查完畢後，立即呈報省籌備委員會，再派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各該縣市正式黨部之選舉事宜。

三、各特別市設特別市登記委員會，由中央選派登記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1. 傳達中央命令及推行中央決議。

2. 辦理所屬黨員登記審查事宜。

四、特別市登記委員會，於登記審查完畢後，立即呈報中央，再派特別市選舉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選舉委員會辦理該特別市黨部之選舉事宜。在此期間，該選舉委員會得傳達中央命令及執行中央決議，並得接收該特別市登記委員會之一切事宜。

五、各省及各特別市黨部，於所屬各縣市黨部或區黨部，正式成立過半數以上時，得正式成立省及特別市黨部。

六、各省市黨員直接登記機關如下：

一、省為縣市登記委員會；

二、特別市為特別市登記委員會。

七、各省籌備委員，及各特別市縣市登記選舉委員之人選，不限於本省本特別市本縣本市。

八、以上各項之規定，得適用於與省特別市黨部同級之各種黨部。

就以上方案，則不特登記、審查、選舉、重新派員另組機關，甚至傳達中央命令及執行中央議決，其職權亦在此重新派員另組之機關。擴大會議，謀以「整個之黨，還之同志」固如此者。

### (乙)三全大會

全國代表大會，爲本黨之最高機關，實爲本黨一切發動之泉源，故黨章定每年開會一次，以決定黨內一切措施，並本黨之政綱政策。自本黨發生破裂以後，加以十八年南京所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其代表百分之八十以上出自指派與圈定，糾紛益甚，若不早日依法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則無以結已往破碎之局，而冀未來完整之基，亦卽無以達「整個之黨，還之同志」之最終目的。用是擴大會議，一方爲解決目前黨務及進行審查登記；一方爲奠定永久黨基；卽籌備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但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若仍如南京之所謂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其代表出自指派圈定，由一系一派甚至於個人包辦者，不特無以斷糾紛之藤葛，將使糾紛愈以滋蔓。擴大會議有鑑於此，故規定之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其權限只限於執行事務所，以杜把持包辦也。其職權規定如左：

一、通知各地選舉；

二、收受及答復關於選舉之文件；

三、大會開會日期之通知；

四、籌備大會開會地點及佈置事宜；

五、各地代表之招待。

至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組織法，更絕對爲指派圈定之預防。其第二條規定云：

全國代表大會以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種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之代表組織之。

據此，則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組織，其代表完全由各省黨部，各特別市黨部，各種特別黨部，及海外各總支部，各直屬支部所選，絕對不容有例外；如是，則一切指派圈定，皆法所不許。則欲以一系一派或個人私遣大會，自無從發生。其第五條復規定云：

全國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

據此，則欲以少數代表，竊據大會，造成私人勢力者，亦難於發生。至第四條規定權限云：

一、接納及採行中央黨部及其他中央各部之報告；

二、修改本黨政綱及章程；

三、決定對於時事問題，應取之政策及政畧；

四、決定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之人數；

五、選舉中央執行委員，候補執行委員，及中央監察委員，候補監察委員。

據此，則一切自由，尤其選舉自由，不爲候補者之指定等等，更所以免一系一派或個人之操縱，而黨之民主制，完全樹立，卽「整個之黨，還之同志」完全實現也。

## 第二 政治工作

### (甲) 剿共

本黨初欲集中革命勢力，同時共產黨員宣言以個人資格，加入本黨，努力三民主義，以事國民革命，因而容共。繼而發現共產黨受蘇俄命令，在本黨內爲黨團作用，欲以覆本黨者覆民國，本黨因而清共。及至共產黨作蘇俄鷹犬，不惜以中華民國之土地，供蘇俄之版圖，同時在國內完全爲殺人放火行動，本黨因而剿共。南京政府成立有年，國內統一，爲時亦久，乃放縱共產黨盤據福建、江西、湖南、湖北，恣其姦淫、殺戮、掠劫、洗刷，而不顧。擴大會議成立後，卽宣佈蔣中正縱共殃民之罪，其電文如下：

「最近蔣中正以圖最後掙扎之故，盡調湘鄂贛諸省駐軍，開赴津浦、隴海、平漢諸線，以致湘鄂贛三省防務空虛，共產黨徒聯合土匪，乘間竄發。茲聞長沙省城，已經失守；南昌省城亦迭告危急；花園、孝感相繼淪陷，共匪以殺人放火爲目的，所至糜爛，三省人民，遭此浩劫，實所痛心。數年以來，蔣中正處心積慮，惟知濫

用武力，摧鋤異己，對於共匪之蹂躪地方，久已熟視無睹。朱、毛、小醜，聽其跳梁，不加剿戮；今更放任共匪，聚衆數萬，攻陷南方重要省會，助亂之罪，真不容誅。同人此次對蔣，原望其個人深自覺悟，三年以來貽害黨國之罪戾，及時引退，以圖補救而保和平。蔣不反省，致起戰禍，真非得已。惟各路將領，均知互相約束，防亂保民，未嘗稍懈。例如第一方面李宗仁、黃紹雄、白崇禧、張發奎等，數月以前，與蔣軍相持於瀉、貴之間，戰事極烈；而對於龍州共匪，分兵往剿，雖因此分薄前線兵力，亦所不辭。誠以共匪爲全國人民最大之患，亦全體軍人共同之敵，不能不絕其根株，俾勿滋蔓。蔣中正對於同胞，何其殘酷；而對於共匪，何其寬大。望我全體國民衆，一致奮起，速拯湘、鄂、贛三省人民於水深火熱之中。撲滅共匪，勿使燎原。並速驅除此縱共殃民之蔣中正，勿使憑藉兵柄，重禍黨國。謹此宣言，維共鑒之。」

同時卽由本會決議三項：

- 一、由李副司令宗仁，速進兵長沙，痛剿共匪，務令根本肅清；於必要時，放棄桂林亦所不惜；
  - 二、由馮副司令玉祥，相繼進兵武漢，協同剿辦；
  - 三、勸告各方將領，正蔣中正縱共殃民之罪，與我方將士一致行動，以遏東南燎原之禍。
- 其致各方將領之電文如左：

「現在長沙省城，已被共匪攻陷，武漢南昌，亦同時告急。此由蔣中正盡調湘、鄂、贛三省駐軍，加入津浦、海

平漢、諸線，遂使共匪得以乘間竊發。三省人民生命財產，遭此蕩析，至可痛心。且共匪若得此根據地，不但長江流域，將無雁類，即全國亦無寧日。蔣中正以保其一人權勢之故，久已置國家民族於度外。惟諸君皆黨國干城，對於防遏共禍，夙具決心。此次雖迫於蔣中正之亂命，對於舊袍澤勉強作戰。今日睹共禍猖獗至此，湘、鄂、贛三省人民，橫遭塗炭，寧能怙然若必徇蔣中正一人之私，置三省人民之生命財產於不顧。諸君將何以對黨國，對桑梓乎？中央黨部既已決定催促閣總司令馮李副司令，積極進兵，救民水火。望諸君速下決心，一致行動，正蔣中正縱共殃民之罪；同心協力，以遏燎原之禍，謀苞桑之策。存亡危急，義當立斷。維共圖之。

### (乙)國民會議

國民會議爲樹國家民主制之根基，故擴大會議成立伊始，即宣言「根據總理十三年十一月北上宣言，召集國民會議，使人民迫切之要求，得以充分表現；而本黨爲人民謀解放之主義之政策，得以在會議中與人民意思合爲一體。」而南京諸人，日讀總理遺囑，而於總理遺囑，叮嚀認爲「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之國民會議，乃置諸度外。無非欲使人民之要求，無從表現，可以任其個人或少數人假黨治之名，而行獨裁之實。甚且謂總理當時主張，乃在本黨未得政權時之爭取政權一種手段，尤爲厚誣。總理以固個人權位而不恤。須知總理欲開國民會議，乃謀與國民結合，以促國民革命之進行。尤其是將本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所列之政

網提出，於國民會議期得國民澈底的明瞭與贊助，擴大會議，本此意旨，故成立之後，即努力進行召集國民會議工作，其國民會議籌備條例如下：

第一條 國民會議由國民政府召集之。

第二條 國民會議設國民會議總籌備處於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國民會議總籌備處，派員至各省各特別市設國民會議籌備分處，  
蒙藏、各海外僑民、國民會議籌備分處，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四條 國民會議之召集日期，由國民會議總籌備處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第五條 國民會議以左列團體之代表組織之。

一、現代實業團體，凡以蒸汽力電力生產者屬於此類；

二、商會；

三、教育會；

四、大學；

五、各省學生聯合會；

六、工會；



七、農會；

八、自由職業團體，如律師、醫生、新聞記者、工程師、會計師等；

九、婦女團體；

以上各團體，如同在一省或同一特別市內，有兩個以上性質相同之組織時，不問其名稱及範圍如何，應聯合辦理。

以上各團體均須於頒布籌備條例以前，經國民政府或地方政府註冊。

十、海陸空軍；

十一、各政黨。

第六條 以上各團體之代表，均由各團體之團員直接選舉，其選舉方法，由國民政府制定之。

第七條 以上各團體均須赴各籌備分處報告，由籌備分處調查其內容及人數，決定代表人數，至少一人，至多不得過三人，惟工會、農會團員人數在十萬人以上者，得至五人。

第八條 海軍得舉代表二人，空軍一人，陸軍每軍一人，獨立師得聯合二師以上舉一人。

第九條 各政黨均須經國民政府註冊，每黨有黨員五千人以上者，得舉代表一人，十萬人以上者，得舉代表五人。

第十條 本籌備條例，由國民政府頒佈之。

此條例有須注意者：

(一)選舉團體依總理宣言外，所加者為自由職業團體，婦女團體，自由職業團體，雖不見於總理宣言中，然對新聞記者談話，明言團體可以增加，且言新聞記者為應增加之一，則加自由職業團體，實本總理意旨，而婦女團體，則因欲提高婦女地位，故本十三年改組時中央黨部特設婦女部之意增之。

(二)團體中(一)至(九)之團體，均須於頒布籌備條例以前，經國民政府及地方政府註冊者，以見一本至公，所有以前團體註冊者，一律承認，不予更變，免生包辦事實，並不許於條例頒布以後，多設團體，以為操縱把持之具。

(三)團體中之(十一)各政黨，完全本諸總理政黨之主張，加一各字於政黨之上者，使更加明瞭，以示政黨不僥國民黨，即總理宣言中所云「赦免政治犯」及「掃從前各派勢力瓜分利益及壟斷權利之罪惡」之旨。第九條，特標明各政黨，均須經國民政府註冊，恰與以上「一」至「九」之團體相反。蓋以上「一」至「九」之團體，限於頒布籌備條例以前註冊者，恐有政權者於頒布籌備條例之後，多立名目，以歷原有團體之選舉。此之須經國民政府註冊，而不限於頒布籌備條例以前者，因以前

各政黨皆爲南京標以黨治國之名，成爲一黨專制之實，無從註冊，今特於頒布籌備條例以後，廣予各政黨註冊也。

(丙)約法

目前政局，早入於訓政時期，訓政時期，必須有約法。(一)可於同盟會中宣言見之，其言曰：「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軍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二)可於革命方畧見之，其言曰：「第二爲過渡時期，在此時期，施行約法，戰事停止之日，立即頒約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治權。」(三)可於孫文學說見之，其言曰：「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乃南京諸人，竟敢謂「訓政時期，不須約法」或「總理遺教即爲約法，其悖謬無當也爲何如，擴大會議開會以後，即努力於約法工作，八月廿七日通過約法起草委員會籌備方案如左：

第一條 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製定約法其重要內容如左：

- (一)規定人民公私權利之保障；
- (二)規定中央政府之權限；
- (三)規定各省政府之權限；
- (四)規定各縣地方自治之權限。

第二條 由中央黨部互推若干人爲約法起草委員。

第三條 由中央黨部聘請法學專家若干人，爲約法起草委員。

第四條 約法起草委員，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起草約法。

第五條 約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由中央黨部製定之。

第六條 自約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成立之日起，限一個月內，起草完畢。

第七條 約法草案，提交中央黨部議定之。

第八條 國民會議開會時中央黨部將約法草案提交決議。

第九條 中央黨部如認爲時機必要，得於國民會議未開會以前，將約法頒布施行。惟於國民會議時，須

提交通過

第十條 約法頒布施行後，如有修改必要，由中央黨部召集約法修正案委員會，製成修正案，其委員會

之組織方法及程序，得參照上列各條辦理之。

九月八日，即根據方案通過約法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同時並根據組織條例第二條，由中央黨部互推委員七人，及聘請法學專家六人，共同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在約法起草委員會雖有法學專家之聘請，擴大會議猶欲廣爲接受全國民衆對於約法之意見，爰於各報用約法起草委員會名義，發出啓事，廣徵團體及私人，對於

約法之計議其啓事如左：

「中央黨部最近決議，依照建國大綱在訓政時期制定約法，其重要內容：（一）規定人民公私權利之保障；（二）規定中央政府之權限；（三）規定各省政府之權限；（四）規定各縣地方自治之權限。並由中央黨部互推委員若干人，及聘請法學專家若干人，爲約法起草委員，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於組織成立之日起，一個月內起草完畢。誠以約法爲訓政時代之根本大法，必有約法，然後人民權利及國家機關組織，乃能有一定之規律，而不可踰。無訓政不能結束軍政，以導入於憲政。無約法則訓政時代一切政治，悉無所依據。中央黨部自八月七日正式開會以來，即以推倒獨裁，實現民治爲根本要義；約法制定則其重要之一端。願起草之責，雖付之同人，自由發表意見之權，則當公之全國民衆。且必全國民衆對於約法咸覺熱烈之興味，然後約法之實現，乃有可能。敬祈全國民衆，對於約法內容及問題，不吝啓示。無論其以團體名義，或以個人名義，就於約法全部或一部，所有計議，以書面郵達，無不開誠接受。專此布達，請祈鑒察，爲幸。」

約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後，先爲約法大綱之討論。討論完畢，值軍事變動，中央黨部移石家莊，移太原。約法起草委員會亦隨之移石家莊，移太原。並於太原繼續開會。同時中央黨部爲集中中央黨部各委員意見，決議擴大會議全體委員加入約法起草委員會，以次開約法草案第一、第二、第三、讀會，約法草案，乃告完成。計共八章二百一十一條，其章次如左：

第一章 建國大綱

第二章 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

第三章 國權

第四章 中央制度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六章 教育

第七章 生計

第八章 附則

中華民國約法草案已成，約法起草委員會，呈請擴大會議，擴大會議依法通過，並先將草案發表，期以三月徵求全國人民真實意見，及正當評判，其宣言如左：

「本黨 總理規定革命進行之時期爲：第一軍政時期，第二訓政時期，第三憲政時期，既於同盟會宣言明白宣布，第二期爲約法之治，凡軍政府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及人民對於政府之權利義務，悉規定於約法。復於孫文學說第六章鄭重說明訓政時期須頒布約法，以之規定人民之權利義務，與革命政府之統治權。誠以由軍政躋進於憲政，其間不可無一時期，以訓練民衆行使政權。而當此時期，苟無根本大法

以規定政府與人民之關係，則政府必流於專制，而民主政治終未由養成。故約法與訓政，實相爲表裏，無約法不足以言訓政也。十七年間，本黨於軍事上統一全國，徒以政治上不能遵由總理之遺教，訓政雖號稱開始，約法迄未頒佈施行，遂致訓政其名，個人獨裁其實，人民呻吟憔悴於虐政之下，而國家分崩離析之禍，遂再見于今，此誠全國人民所疾首痛心，而遵奉總理遺囑，以期貫徹革命之後死同志，所尤一日不能忘其責任者也。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成立之始，卽以制定約法爲當前急務，既推定中央委員及聘請法學專家，共同組織約法起草委員會，慎重從事，期以一月之內，完成草案。復于此期間，廣徵海內外人民團體意見，以期收集思廣益之效。自約法起草委員會成立以來，夙夜匪懈，其間雖因軍事變化，約法起草委員會隨中央黨部移駐太原，而起草事業繼續進行，卒能如期竣事。中央黨部披閱草案，詳加核議，認爲草案全部，實能恪守總理遺教，適應於訓政時期之設施。蓋草案全部，以建國大綱爲綱領，而根據之以定條目。建國大綱注重於滿足人民之需要，訓導人民之智識能力，使之能自決自治；故草案於人民之自由權利義務一章，詳爲保障與規定，使能自動的完成個人之人格，而担当國民之大任。建國大綱注重於以縣爲自治單位，及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故草案於國權及中央制度地方制度諸章，悉準此旨以爲釐定。務期掃蕩十九年來大軍閥把持中央，小軍閥割據地方之惡習，及使人民得有行使直接民權之根據。此外更依據總理遺教，見諸建國方略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者，訂爲教育、生計、兩章。

以期養成民德，民智，民力，而馴致于民生主義實行之域。中央黨部對於草案全部加以核議之後，既以一致議決，予以通過。當此危急存亡之際，約法之頒佈施行，誠不可須臾緩。惟爲徵求全國人民真實意見及正當評判計，特附加決議，先發表草案全部，付之公認，期以三月。如有建議修正不悖於總理遺訓，而切合於法理事實者，中央黨部當虛衷接受，詳加商榷。三月以後，中央黨部以此草案預備提交國民會議，認爲時勢必要，或卽以此草案頒佈施行。庶幾訓政時期，政府與人民有共同遵守之根本大法。憲政之實現，建國之大功告成，悉有賴於是。我全國革命民衆，其共鑒之。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月廿七日

擴大會議之工作，固不止以上五者，而以上五者則其最重者。要無非在黨內恢復黨之民主制，在國內恢復國之民主制，以求實現「整個之黨，還之同志，統一之國，還之國人」而已。

(四)擴大會議目前之態度

擴大會議抱七項基礎條件之主張，進行種種工作，完全以民主制與獨裁制奮鬥，冀實現以「整個之黨，還之同志，統一之國，還之國民」。終因東北進兵，津平不守，牽動前線，因而退師，釀成潰敗，擴大會議卒亦不能安於太原。乃於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二發表宣言，表示其目前之態度，仍不外黨事主張，依法召集三大大會，國事主張，開國民會議，制定約法而已。其宣言全文如左：



「中央黨部擴大會議，於本年八月七日正式成立以來，所惟日孜孜者在遵守總理遺教，務於訓政時期，促進民權發達，以期躋於憲政，既宣佈基礎七條件，復於宣言中明白解釋其旨趣。最近國民會議籌備條例已頒佈，約法草案亦已發表，國事解決，於此已得途徑。茲更對於時局，欲為國民敬進一言，其垂察焉。」

十七年間，本黨於軍事上既統一全國，其在同志以為破壞已終，建設方始，欣欣然望訓政之實行；其在國民亦本於厭亂思治之心理，相與為永久和平之禱祝。然曾不一年，而內戰復起。十八年間，長江、黃河、西江三大流域，滿染國民革命軍相斫之鮮血，人民生命財產，隨以蕩析者，更不可勝記。至於今春以來之大戰，戰區之廣，戰禍之烈，不特北伐之役未足與擬，民國以來，絕無其例，抑亦中國數十年來所未有也。嗚呼！此誠中國之浩劫，而中國國民黨之奇痛也。誰為為之，孰令致之，而至於此。南京諸人，每當戰事告一段落，輒侈然自得，以為更莫予毒，然不旋踵而第二次戰事之爆發更烈於前。自去春武漢戰事以來，所諸習者，最近戰事之告一段落，實由第二三方面軍之力持退讓，平津之接防，黃河南岸之撤兵，絕非南京諸人戰伐之烈有以使然，此為舉國人民所目睹，然而南京諸人，則又以戰勝自矜矣。夫內戰為至不祥之事，即使戰勝，有何足矜，况並非戰勝乎？今日之事，不當斤斤於勝敗，而惟當求得內戰之原因，拔而去之；不然，則內戰之廣續，無有已時，而國家之危亡，人民之況瘁，遂終於不可救，此不能不為國民深切言之者也。

然則內戰之原因何在乎？其一、國民革命之要求，不可無以副之。十七年間，號稱訓政開始，然惟知提前成立五院，如縣自治，如國民代表會，爲促進民權發達之基本條件者，皆付之澹忘。政府與人民關係，無所規定，坐令人民之生命財產自由，失其保障；中央制度，地方制度，無所劃分，一任其互相攘奪；凡此皆令國民由失望而至於極端憤激者。其二、凡國家之得以維持其安寧秩序，必有其最低之限度，即政府不可不依法產法，尤不可不依法遞嬗；苟產生而不依法，所謂名不正言不順，未有不爲亂階者；苟產生之後，而不依法遞嬗，則人民對於政府之失望，舍革命外更無救濟之道。近世立憲諸國，爲避免內戰計，政府諸人之進退，悉依於憲法之規定，職此故也。訓政時代，政府由黨產生，而其遞嬗之法，除依於黨的決議外，當更依於約法。苟人民代表機關，對於政府諸人行使彈劾，則政府諸人不可不自覺其責任。能如是，則政府諸人，進以禮，退以義，何致有糾紛之發生。乃南京諸人，於去春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際，代表百分之八十以上，悉由指派圈定，黨員選舉之權，剝奪無餘，全國代表大會既非法，則其所產生之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其亦非法，更無俟言。加之以怙權之故，認約法爲不便於己，置總理「訓政時期頒布約法」之遺訓於不恤，使人民竟無依法以監督政府之途；於是對於政府之失望與極端憤激，遂不得不橫決。以上二者，實爲構成內戰之原因。南京諸人，不惟不思所消弭之，反以武力爲壓迫之具；於是一方壓迫，一方反抗，而內戰遂一發而不可收拾矣。凡我國民，苟一廻溯去春以來內戰之所由，度未有不爲之痛哭流涕長

太息者也。已往之事如此，則爲將來計，苟欲永息內戰，導國家於長治久安，其最低限度之要求，約之如左：

其一、召集國民會議，通過約法草案，於必要時，先行頒佈約法，由國民會議追認之；

其二、另行依法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

其三、於此有須注意者，約法之能否實行，須視國民會議及全國代表大會之結果如何，而國民會議及全國代表大會之能否得有良好之結果，又須視其組織法而定，故國民會議，必須依據總理當日宣言，以民衆團體由團員直接選出之代表爲構成分子，全國代表大會，必須依據總章，由黨員投票選出代表。

以上三者，爲十七年來全國革命民衆及革命同志之所要求，亦卽爲中央黨部擴大會議之所積極努力，以期其實現者。人民苦於內戰，其生命財產之犧牲，與前敵將士擲其血汗，前仆後繼，皆以此爲代價。果使此等主張而能完全達到，則敢深信全國革命民衆及革命同志，必樂於放棄軍事的行動，而專取政治的行動。此後關於一切設施，先之以公開的宣傳，自由的討論，而繼之以嚴正的決議。縱落少數，而退爲在野之反對派，亦必以法律之規定爲活動之範圍。庶幾內戰原因，永遠消除；革命建設，得以從容開始；國利民福，悉繫於是。而不然者，懷抱獨裁之野心，曲解訓政之真義，蔑視輿論，遏抑民權，以摧鋤異己爲得計，以窮兵黷武爲能事，必欲使內戰延長而後快，則誤國殃民之罪，必有所歸，而最後之勝利，必屬於正義。謹

布腹心，惟共鑒之。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完稿

### 改革現行學制之商榷

西南政委會因現行教育未能盡善，特設西南改革教育委員會，從事議定方案，以期改革之實施。茲就會中所研究者，彙其意見，依次發表，俾與國人共商榷焉。

#### 【一】廢除寒假暑假并縮短修業年限

學校曷爲而有寒假暑假？藉日氣候關係，隆冬炎夏不適於讀書也。然而余嘗至那威瑞典，知其雖在嚴寒而學校絃歌不絕；又嘗至埃及南洋，見其雖在酷暑而學生讀書如常。若以氣候爲寒假暑假之標準，則那威瑞典半年嚴寒應令輟學，埃及南洋週年酷熱不應設立學校；而事實上乃不如是。我國地居溫帶，無嚴寒酷暑之候，更不能語此矣。

藉曰所以休養身心也。然社會組織不僅有士，彼農工商奚爲皆無寒假暑假以作休養，而獨士需此乎？若謂讀書勞苦，則田中之農，廠中之工，胼手胝足，豈不更勞乎？夫學校每週有一日之休息，而廢除寒假暑假之後，每季亦擬爲一週之假期，其較之農工商所以休養者正多。若必謂士乃勞心，端賴休養，則服務社會之勞心者，又豈止

士卽以士論，吾國學者窮年矻矻，固數千年然矣。

要之寒假暑假乃歐美相沿之一種習慣。彼目下之家庭與社會教育較善，學生離校，縱非隨地有進德修業之機會，亦不致因環境不頁而即墮落。我之家庭與社會環境，不如他人，學生一出校門，隨地可蒙惡劣之習染。故父兄對於子弟之寒假暑假，視爲絕大問題。若任其偷縱，勢將學業荒廢；蓋爲學如逆水行舟，不進則退，數月曝之，數月寒之，所成幾何？若使其補習，則需費殊多，苦於擔負，蓋暑期學校之學費往往超過尋常學校一年之額也。矧大學尙少補習之校乎？

綜據上述各理由，寒假暑假實無必要。若將此三數月之假期廢除，則每年在學時間增加，而修業年限得以縮短，斯似利多而弊少者。

現行學制所定之修業年限爲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共成十六年之系統。考諸列強之學制而比較之，除美德與我同年限，及日本較長一年外，其他各國均短一年或二年三年。法國小學五年，中學七年，大學三年，共十五年。意國小學五年，中學八年，大學二年，共十五年。俄國則小學至中學十年，大學四年，或三年，共十四年，或十五年。（此處年限均就文理科言，醫工等科特加者除外。）

然今之謀縮短修業年限，非見他國規制多較短於我，乃效其步趨，蓋因珍惜韶光并國家財政國民經濟而出此也。

茲就所擬縮短修業年限之具體原則辦法述之：(一)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三閱月；(二)每學期終結得一星期之休假；(三)每年以一月二月三月為第一學期，依次推算；(四)修業年限定為小學五年，中學五年，大學三年，共成十三年之系統；(五)嚴格考核學生成績而以一學期為留級單位。

關於現行學制與此革新學制所規定之上課時間試比較如下：一年三百六十五日得五十二週。現行學制之小學中學一學期上課期間有二十週，(定章如此實際不及此數)；一年兩學期共四十週，六年十二學期共二百四十週；大學一學期十八週，一年兩學期共三十六週，四年八學期共一百四十四週。革新學制之小學中學一學期上課期間有十二週，一年四學期共四十八週，五年廿學期亦得二百四十週；大學三年十二學期亦得一百四十四週。是五年與六年，三年與四年，十三年與十六年，其上課期間相等，而畢業年限乃大減矣。

此革新學制施行，計其利：(一)學校得以多量培養學生，於國家財政有利；(二)學生得以早完學業，于國民經濟有利。其所得之結果：(一)教育易于謀普及；(二)人材易于廣造就；(三)刻苦奮發之學風易于促養成。是誠今日窮賸艱虞之中國所急務也。

惟考寒假暑假之制因襲已久，學校教師當視為應得之權利。一旦新制施行，允宜依照比率增加教師薪金若干，以為貯款或休養金，庶權利義務得其平，而其事易于推行。同時尤應實行教員休假規則，俾數年授課，得一年休養，以為增進學益及休養身心之機會。

夫此制雖曰創造，惟在歐美亦有暑期補習，學校承認其功課，積三暑期補習之成績，得減少一年之修業年限，茲之所訂，不過擴而充之。

此議研究得一結果之際，適法國巴黎大學教授兼法國太晤士報考察員漫遊至廣州訪余，余舉以告，彼亦表贊同，謂爲不特闢中國學制之新途徑，抑且開世界教育之新紀元，願回歐廣事宣傳云。

我人此舉固不因歐美學校補習功課得以比附而滿意，更不因巴黎大學教授贊許而快心，誠以教育爲國家命脈，學制之良否，人材消長，國家興替係焉，關係至大，考慮宜詳，故舉而與國人共商權焉。

## 【二】實科教育之注重

余前環遊世界，見向上之國無不力求教育普及，教育提高。其教育方法注重實用，實用之方在因地方需要而設科，因將來需要而設科。故其國家之政治工業農林交通衛生等等無不備於教育，卽一切軍事亦莫不預備於教育。海外歸來，卽覺現行教育事實上幾全爲升學教育，而大學趨勢復多在文法科，因力倡救國之道當注意實科教育，蓋採各國所長，補我之短也。（其詳見拙著環遊二十九國記結論）去年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成立以來，各委員主張若合符節，故於二十一年六月六日首次會議卽決定綱要如下：

（一）改變入學觀念。

（二）各級教育注重實科。

(三) 鄉村注重農業教育，城市注重工商業教育。

(四) 職業教育按其性質定期限。

(五) 計劃培養職業教育師資。

(六) 職業教育目前進行分下列兩項辦法：

(甲) 由廣東省教育廳 廣州市教育局特設專校。

(乙) 選擇職業教育師資舉辦巡迴教育。

此議決案發表以後，關於第二項各報爲過量之記載，謂「大學停辦文科，增辦農工商醫各科」遂致議論蜂起。而改革會同人仍貫徹初次決議主張者，蓋一國之大學教育，爲其國文化學術之基礎，必須有平均之發展，方能負其完全使命。然今日我國之大學教育，文科畸形發達，而理工農醫等科則墜塵勿及；此誠可愛之象也。據教育雜誌第二十三卷第十號中所載之「全國大學及專門學校概況」，大學生中，文科科學生有一七·〇八二人，而理工農醫等科祇有七·一三六八人。依百分比計算，文科科學生佔大學生百分之七十，而理工農醫等科學生僅佔百分之三十左右，相去之遠，殊堪驚異。此畸形發展之象實非今日產業落後之我國所應有也。

至於職業教育，據「最近三十五年來之中國教育」一書所載（頁一五二）「民國五年甲乙種實業學校五百二十五所，七年加入職業教員養成所得五百三十一所，十年各種職業機關併計得八百四十二所，十一年得



一千二百零九所，十五年得一千五百一十八所。此五年間不得謂無相當之進步。乃自十六年以後，全國無教育統計可言。至二十年而教育部發表職業學校僅一百四十九所。并民國初年而不如遠甚，乃至并前清光宣之間亦復不如。可謂一落千丈矣。加以我國傳統思想，以仕爲榮，而最近政治不良，一行作吏，已可榮身，復可攬利焉。得而不驅人趨於升學，及多入文法科哉？是亦本會第一項決議，改變入學觀念之所由來也。

研究實科者漸少，我國建設生產事業益不能發達，因而由升學而習文法科者愈無職業可就，迫而共入於仕；乃我排彼擁，用其心力於人與人相食，而不能。用其心力與天爭利，與地爭利，與物爭利，國家社會遂共受其禍矣。

或以爲現今文法科學生職業困難，并非由於文法科本身問題，乃整個社會問題，卽實科學生亦陷於同樣狀況，理科學生可作科長，農科學生營求秘書，又安見用其所學，更於國家社會有何裨益哉？須知今日實科學生因實業不發達而不能用其所學，誠整個社會問題，然欲使社會實業發達，則不能不養成多量實業人材。若仍實科人材居於少數，不能造成社會環境，則此少數之實科人材終爲社會湮沒而已。況今日之國家社會問題，不止一國之問題，實世界之問題，不有多量實科人材以救此產業落後之我國，則此後世界豈有吾民族立足之餘地耶？

本會既決定此六項注重實科教育之綱要，大學方面祇就原有學校及旨趣增減其成分而已，而於推行

職業教育則定其步驟如下：

(一)經費之籌措 一方面謀教育經費之獨立，一方面增加職業教育經費以爲推行之需。

(二)師資之預備 (甲)每年應由省府選送留學生若干名，派往外國修習工科或農科。其修習工科者，於畢業後，應留在外國工廠實習；修習農科者，回國後，應先行派在國內各地農場實習。(乙)國內大學之工科或農科學生，其志願充任教師者，應在本校或別校兼修師範學科。(丙)收羅國內外大學或專門之農工科畢業人材。(丁)收羅農工業富有經驗之人材。

(三)初步計劃 (甲)於都市設模範職業學校一所，兼辦農工商三科。(乙)每省分農業區與工業區，分別設立農工職業學校。(丙)於各縣市鎮，普遍的設立職業傳習所。

步驟既定，因而訂爲農業教育與工業教育之實施方案，茲分別述之：

(甲)關於農業教育方面

(子)農業教育之實施原則

(1)農業教育因省內氣候土壤與行政關係，劃分若干區辦理之。

(2)每區農業教育之實施，以適應該區農業情形與農民需要爲主旨。

(3)每區最少先辦農業學校一所，其課程與中學相當，其內容可分高初兩級，或只辦一級亦可。每級分全

科與單科，全科三年畢業，每單科之修業期限不得超過一年。（所設單科即農藝科，園藝科，畜牧科，蠶桑科，林科，養蜂科，農產製造科。）

(4) 單科之設，原為利便青年農民，與無力習全科者而設；全科係集合數單科之課目與輔助課目而成。

(5) 單科學生倘補足全科需要之課目，得作為全科生。

(6) 高小畢業得入初級農業學校之全科或單科。

(7) 初級全科畢業或普通中學畢業，得入高級全科或單科。

(8) 初級農業教育注重養成良好農林職工，為改良將來農村之中堅分子；高級農業學校畢業生，除可作良好職工及農村中堅分子外，并可充當農林場技助或管理員，或農事推廣指導員。

(9) 學校校址以設在鄉村為原則。

(10) 學校須設備農林場及實驗室。初級農業學校之農林場面積須在一百畝以上；高級農業學校之農林場面積在五百畝以上。

(11) 農林場之工作及實習時間，教員須切實指導并共同工作。

(12) 每區農業學校於可能範圍內，認為必要時，就各鄉村之小學校，舉辦巡迴講習，以推廣農業智識於農民。其辦法由該校酌定，或與該縣農業推廣處共同辦理。其學生入學資格不受上列第六條之限制。

(丑)農業學校課程要旨

- (1) 造就實用人材增加生產，改進農村。
- (2) 注重實習，各課目時間之編配，須半日授課，半日在農林場工作。
- (3) 爲圖理論與事實得充分聯絡，并增加學生工作興趣計，最好依實習教學法行之。
- (4) 學生修業期滿，必有技術上切實證明，方得畢業。
- (5) 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於主要課目，并減少輔助課目種類。
- (6) 每課目之教材內容，須適合當地實用，并附以必需之理論。
- (7) 黨義教育融納其他各課目中。

(乙)關於工業教育方面

(子)工業教育實施原則

- (1) 工業教育之實施，以適應國家需要及地方工業情形爲主旨。
- (2) 工業教育之設施，暫分設高初兩級工業學校。高級工業學校以養成適應實用之技術人材，爲工廠之  
技正技助；初級工業學校以養成具有普通常識，熟練技能之職工爲主旨。
- (3) 高級工業學校之修業年限，依科別之性質定爲二年至三年；初級工業學校之修業年限，依科別之性

質定爲一年至三年。

(4) 高小畢業，得入初級工業學校。

(5) 初級工業學校或普通中學畢業，得入高級工業學校。

(6) 工業學校之設立，以必須具有所開科目之完備工廠爲原則。

(7) 在國內各重要都市，分設高初兩級工業學校，其所開科目以適應環境之需求爲主旨。

(8) 於各項工業原料出產地（如出產陶瓷粉、絲、木料等），分區設立初級工業學校，其所開科目以適用

此項原料，養成優良職工，發展地方工業爲主旨。

(9) 如私人或地方團體，依照第七第八項之目的，設立初級工業學校，經政府許可，認有成績者，政府酌予

補助之。

(10) 政府爲應付國家之急需及謀學生之便利起見，得指令公私立工業機關、工廠，附設初級工業學校，其

經費由政府酌予補助之。

(11) 凡政府所設工業學校附屬工廠之出品，得豁免一切捐稅，以資推銷而裕經費。（私立學校之特准者

同。）

(12) 政府隨時選派工業專門人材，優良職工及工業學校畢業生，前赴國內外各地考察實習，以資獎勵而

宏造就。

(丑)工業學校課程要旨

- (1) 造就實用人材，增加生產能用。
- (2) 注重實習，各課目時間編配，須半日授課，半日在工廠實習。
- (3) 修業期滿必須有技術上切實證明，方得畢業。
- (4) 集中學習時間與力量於主要課目，減少輔助課目種類。
- (5) 每課目之教材內容，須切合實用，并須注重訓練技術的成就。
- (6) 注意造就學生之經營能力。
- (7) 黨義教育融納於各課目之中。

現行教育對於文科實科原無輕重，即中等教育，初級教育，對於升學教育，職業教育，亦儘有迴旋餘地。卒之造成目今現況，大學多趨於文法兩科，中學小學幾全趨於升學教育者，則在制度上既無重大意義，造成注重實科之入學觀念，而政府復不力求實科教育之實現與發展，縱有求職業教育者，亦無從得相當學校，安得而不使學校為養成流氓之教育哉？加以徒言職業而不切於當地實用，或無實習與試驗場所，而祇有課本之講授，則所謂實科教育亦不過洋八股而已。曾憶黃君炎培某書（此書係調查美國職業教育者）一段言四川某縣某校，因

其地產羊毛，課程有毛織一科，爲教育廳所駁，謂照章祇有手工，并無毛織，應卽將課程更改云云。（大意如此，原書文字則殊。）焉得而不使以前之職業教育一敗塗地哉？

吾人所自信者，不惟有此各級學校注重實科之決議，且一致力求實行。就高等教育方面言之，去夏國立中山大學招生，特多收農工理醫各科學生，并增設兩年畢業之農業專修科，以應鄉村目前之需要。最近復極力擴充工科，而於農工理醫各科之院舍建築及一切設備，定爲六年，預算一千五百餘萬元，雖在萬分困難之西南，亦不敢不努力以赴焉。

就中等教育初級教育言之，廣東教育廳廣州教育局尤進行不遺餘力，各已訂定實施職業教育之三年計劃，其概要如下：

（甲）廣東教育廳之實施職業教育三年計劃概要：

- （一）調查及統計全省職業教育狀況，并核定各縣市應辦某種職業學校。
- （二）設置全省職業教育設計委員會。
- （三）頒布職業學校課程標準。
- （四）籌設職業學校。
- （子）於廣州設第一職業學校，於汕頭設第二職業學校，於瓊州海口設第三職業學校；皆統辦農工商、

高初級全科單科。

(丑)於茂名設第一農業學校，於順德設第二農業學校，於英德設第三農業學校，於惠陽設第四農業學校，於瓊東設第五農業學校。

(寅)於各省立中學附設高級職業補習班，於各縣市立中學附設初級職業補習班。

(五)培養及羅致職業教育師資。

(乙)廣州教育局之實施職業教育三年計劃概要：

(一)每年舉行職業教育演講會。

(二)每年增設職業學校一所，并逐年擴充其規模。

(三)每年設立職業補習學校二所。

(四)設立職業指導所。

關於注重實科教育各項決議之方案，理論事實已如上所述。而最近可引為喜慰者，則中央四屆三全會於去歲十二月二十一日第四次大會決議改革教育制度，其關於實科之注重亦全本此旨，其中規定雖未完備，然大旨有足多焉，爰釋錄於左，以作本節之結論。

『(乙)關於生產教育者 (一)小學應就兒童環境所宜，授以生產技能，且養成其勞動習慣，務使小學畢



業之兒童，一方面具備國民常識，一方面成爲社會生產分子。(二)各省市應盡量擴充職業學校，私人捐資興學，亦由省教育廳或市教育局，勸其設立職業學校，私人辦理有成績之職業學校，由公家予以補助。公私立中學成績不佳，或地方無此需要者，一律改辦職業學校。(三)職業學校應注重生產技能，勞動習慣，不必規定同樣畢業期限，且不必分農工商等科，應就地方需要，注重單科專設。(四)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爲原則，俾貧寒子弟有入學機會。(五)高級職業學校注重專門技能，訓練必須與實習場所打成一片，而不僅爲書本或理論教育。(六)高級職業學校，應由教育部視察各省需要，斟酌緩急，逐漸添設。

『(丁)關於人才教育者：(一)至(五)畧。』(六)及各省市私立大學或學院，應以設農工商醫理各學院爲限，不得添設文法學院。』

### 【三】編審中小學教科書

教科書爲教授學習之根據，故其編訂，自須鄭重，世界進步國家，對教科用書，均極注意；或由國家聘請專家研究編訂，或私人編述，由政府嚴密審查。我國現行中小學教科書，均由書肆編印，商人志在牟利，已無一定之教育方針，更不能因地採取適宜之教材。但得成書一種，遍行全國，成本既輕，獲利斯厚而已足。雖教育部亦施以檢查，而傳聞所得，有人力者無所不可，無人力者諸多爲難。不特不能副檢查之實，甚或取舍適得其反，又安得不使今日之教科書，諸多缺陷哉？其缺陷之大者，約有下列數端：

(一)不合地方情況。我國土地廣袤，各地之氣候物產人情風俗，在在相差，故教育為求與學生生活情況適合，及得最大效果，當各因其地方之情形而異其內容，絕不能以同一之教材行之全國。否則，兒童誦習之書，非實際生活所經見，不惟難于適應環境之生存，且亦難于使兒童領悟，此失敗之教育也。美國教育家麥馬利謂不能與兒童生活發生關係，及不易令兒童了解之事物，不能選作教材。蓋小學兒童學習，多為心理的，而非論理的。外國優良小學，其教材多取心理的排列，而不取論理的排列；其小學教材，多因地選擇，而不以同一之教材，強行全國。就科學言，工業之區，教材須取諸工業；農業之區，教材須取諸農業；更進一步言之，陶業之區，其教材應多取陶業；產絲之區，其教材應多取蠶業；產籐之區，其教材應多取籐業；他若漁鹽版築，糖菓麻桑之區，所取教材，亦皆不能不因地制宜，以其所固有者資為啓發之具。例如地理一科，在山東者，所取教材，宜舉泰山東海；若在廣東，則當易以粵秀珠江。若彼此互易，則各均茫然。故居山省者，而侈談介殼，住瀕海者，而暢論熊羆，雖教師口講指畫，舌敝唇焦，而兒童目不經見，耳不經聞，領悟無從，祇有瞠目結舌而已。其他各科，莫不如是。是以教育之實施，每一地方，凡有特殊之情形，而鮮共通之性質者，苟不量予變通，必不免發生削足就履之弊。今之書肆，其所編印教科書為圖銷售普遍起見，所集教材，非失之空洞，即囿于一隅，若依各省特殊情形，分別類編，徹論營業發生問題，即選材亦必形竭蹶。故欲其使兒童之讀物，與各地社會相適應而深加透入，凡此使命，實非一般書肆所能負擔。此其一。

(二)外國材料摭拾太多，西方東漸以還，我國人士，因科學智識幼稚之故，對舶來之聲光電化各學，驟接之

乃詭爲神奇。明至教育方面教材之選擇，亦大受其影響。於是凡所類舉，必爲歐美聞人。若實用科學如指南針、牛流馬之類，中國前古，亦有相當發明，因後人不能繼續極深研，幾大業中斷，則學歐美之所長以資鼓勵，爲弊尤少。若尋常之對話，鄙俚之西諺，何若中國古語格言，乃沙礫雜投，漫勃兼蓄，於義何取？不知小學爲國民教育初基，其最大目的，在培養國民愛鄉愛國根性之發達爲最要。故言土物，必須先舉其鄉縣省之特殊物產爲先；言人物，其則必須舉鄉縣省之先哲爲先；言偉人則必須先舉其鄉縣乃至省國之英雄豪傑爲先。此其意在使之日月觀摩，不知不覺間，油然而發生其愛鄉縣省國之觀念，因之國民性既得長期之培養，民族主義遂得由一般之了解而達于完成。動機甚微，影響斯大。且中國學術思想除實質的科學外其他均不後于人。至于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一貫之政治哲學，總理尤稱爲世界所無；而編輯教科書者，不知又何以棄此而弗取？如李耳、莊周、惠施之哲學，公孫龍之論理學，許行之共產社會農學，韓非之法學，管子之政治學，甚至孔子分設四科以倡導個性教育之教育學，較之柏拉圖、阿里士多德之哲學爲何如？較之培根、穆勒之論理學爲何如？較之無政府理想之蒲魯東、巴古寧爲何如？較之桑戴克氏之練習律又爲何如？不過中國自漢武帝號令文章，表章六經以後，中國學術思想形成統一。以致後人對於前哲啓蒙之發明，凡非儒家之書，均不敢繼續推求，發揚光大，蓋恐陷于罪戾之故。不若歐儒之續踪前軌，精益求精，因是成爲絕學。此則設教育者，方當加意搜求此類事跡人物，編入教科，以激發兒童繼往開來之旨趣，方爲正辦。獨奈何凡所類舉，偏重外來，遂致兒童目所習見者，非瓦特、牛頓、卽巴士德、愛特生一類異國

之聞人。其偉人如惠靈吞，納耳遜，拿破崙，華盛頓之事跡，在普通教科書中，更觸目皆是。若學術上之孔子，孟子，老子，墨子之類，政治上之管仲，諸葛亮，魏徵，王荆公之類，武功上之漢武帝，唐太宗，班超，馬援之類，或反缺而不載，抑或載而不詳。若夫忠臣，義士，孝子，貞夫，輩，又更無論矣。甚至中國一切學術，非附會外國名詞不能存在，中國一切學術，可以封建思想，傳統思想，判其死刑，可哀孰甚？余以為惠靈吞，納耳遜，拿破崙，華盛頓之人物事跡，在英法各國以之為教科中之選材，固為上等教材。若在中國，則自有本國，名人，可資搜集，何必盡取材于異國，啓示學童，使自幼，即習染崇拜外人之習性，而于黃胃，固有之精神與光榮，毫無所知，反任即于漸滅乎？此直亡國式之教育，無怪蕭伯納譏中國今日之無文化之可言也。此其二。

(三) 神話材料太多。我國小學教科書，因受外國教科書之影響，書中文字，多用擬人之鳥獸語言。於是狗說，鴨子說，以及貓小姐，牛公公之詞，充溢字裏行間。禽獸能作人言，尊稱加諸獸類，鄙俚怪誕，莫可名狀。雖據歐美少數教育家謂此種擬人之敘述，可以激發思想之想像思考力，此種想像思考力，實為今日科學發達之根源。故擬人童話，極有價值云云。然須知吾人之想像有二，一為對科學發明有功之創造的想像，而一為想入非非之幻想的想像。依此而論，鳥語獸言，適足養成兒童的幻想，而不能養成其對於科學的思考，將不煩言而已明。即就學理言，凡此種鳥語獸言之教材，亦毫無價值，尙仲衣氏對於此點發揮頗見詳盡，茲錄之如下：「我人調查各種兒童讀物約可分為二種：(一) 傳達事實給兒童的讀物，(二) 傳達情緒的讀物。這種讀物的選擇，可分二方面：

(一)消極方面不要的那幾種；(二)積極方面要的那幾種。前在報載湖南省政府提議打破鳥語獸言等神怪讀物，採用古今名人名言議論的材料。此種主張，粗視之似不合現在的思想；但從教育研究立場上批評確有可注意之點。我們知道，我們不能把違背自然現象與自然勢力的材料給兒童除！非有特別的理由。現在的鳥語獸言讀物，莫非是持着興趣為理由。以前常以神怪的事實，使兒童發生興趣。但據美國丹姆 Dunn 氏研究，用分析相關法，Partial correlation 分析各種讀物的所有的品質；研究結果，一部分的神怪故事，反使兒童發生反感，大部分復不能使發生興趣。谷頓 Goden 與丹銘 Terman 教授等，亦主張不必用不合理的神怪故事做材料；因為神怪并非引起興趣的唯一方法。余以為：(一)我人儘可用合于事實方面，不違背自然勢力以內作材料；不夠，再用當然範圍以內的，再不夠，再用可能範圍以內的；再不夠，始及於不可能的範圍內取材料。(二)取名人言行作材料，此說英斯賓塞亦有此主張。但余主張不能用空洞論調或空洞原則的故事作材料，於兒童不易明瞭，不易實行。(三)兒童讀物中，不應有封建及貴族化的思想，此余同情於教育部最近頒布的兒童讀物標準。(五)打破採用迷信的材料。(六)取締足以引起兒童心理上變態的材料，如太離奇的，恐怖的，頹廢的材料。(七)淘汰有幸運性質及頹廢的材料。總之此種材料，對於兒童興趣上，并不能怎樣增強。我們儘可用合於自然的勢力的事實，或合於社會組織人羣生活的材料，用最有趣方法寫述。鳥語獸言的故事，兒童智識上尚易修正，而違背人類社會價值的故事，其影響甚大，不可不注意。」

今就普通我國兒童課本讀物觀之，此種違反自然現象之材料，隨處皆是。姑就坊間通行之國語教科書言，(商務之國語一至八冊世界之國語讀本一至八冊)其中所載之獸言鳥語，不少違反自然現象之教材；至其他兒童文學讀物，則幾全為違反自然現象之敘述。此種不合理之文字，常使兒童受錯誤之觀念，及養成不合理的幻想。非大加改革，實無以糾正兒童之心理。此其三。

(四)白話文之畸重。我國自提倡語體文以來，小學教科書，幾全採用白話文；至中學教科書，採用白話文者亦幾及其半。白話文淺易明晰，在初級小學中，固自有其長處。然就事實言，文言文亦實有其特長，蓋白話文患在冗贅詞費，不若文言文之要語不繁；例如文言文所用「當時」二字，若以白話文表示之，則當變為「當着那個時候」六字矣。又文言文「國難日亟」四字，用白話文則須衍為「國家的禍患已是一天天的厲害起來了」十六字矣。由此觀之，兩者相較，孰簡孰繁，已不待辨而明矣。故讀文言文之書，費時較少，而讀白話文之書，費時常多。就余所知，普通人士，讀平易之文言文，實較之讀白話文為暢適，因方言到處不同，而文言則各省一致。故除艱深之科學，宜適用白話文體制外，其他讀物易以文言，祇求淺顯明瞭，易於了解，未必比白話文為難識。且舉兩粵而言，學生讀白話文，其不了了者，較之讀文言文亦初無二致。不過採用文言文，於古人瑰麗之詞藻，艱深之含義，宜力戒除，務求言足達意，辭能明義為止。則淺顯之文言，勝于各別之白話，實顯然之事。譬之水滸傳與三國演義一純語體，一用淺文，使普通學生閱之，同能了解。而今之提倡白話文者，動輒以為水滸傳感人力量之大，皆緣于

採用白話文，然三國演義，其文體與水滸傳完全不同，又何以入人之深，家喻而戶曉耶？且熟習文言文，由淺入深，可以久而暢曉古代之典墳，與古人之文藝。若偏重白話，一朝擬讀古書，便有格格不入之弊。夫至受國民教育以後之人，甚至于中大學畢業之人，不能讀古書，則中國數千年之文化，不待亡國之後爲人消滅；而教育普及之日，即中國數千年文化消滅之日，寧不痛哉？即以實用言之，自各學校白話文風行以來，前後十年間，若加測驗，則今日之中小學以至大學生，其國文程度，較之十年前，低落情形，竟出意料之外。凡遇詞旨艱深之書，即不能讀，遇義理奧妙之文，即不能辨。其甚焉者，草一尋常短簡，若用文言，便多有詞不達意之弊，或竟驅遣詞典，魯魚亥豕，謬誤尤多。即此以觀，我國文化爲進步乎？爲退步乎？必有能辨之者。故就余個人所見，小學初級中，不妨用語體文，高級小學，則須以文言文爲主，務使由淺入深，能積漸有研究中國史籍之程度，進而了然于本鄉本土本國之國粹，恍然生其神式或愛戀之心，然後方能養成其偉大之國家民族觀念。至中學中，則尤須注意文言文，庶使學生一方能經世致用，他方又可爲日後研究高深文學之準備。故教科書除小學低年級外，須以文言文爲主，此爲現在談編審教科書者所必須採擇之一事。此其四。

(五)教科書應如何實現三民主義化。在目前爲達此目的，於各級學校中，特設黨義一科，以期使學生對於黨義有明瞭之認識。然此制實施以來，終未見有若何之效果。學生對於黨義，或認爲不重要之功課，隨堂敷衍，或愈習黨義而愈厭黨義，甚因此對黨國發生反感。事實如此，無庸諱言。原黨化教育本意，在使全國青年，均受三

民主主義之陶冶，因之整個教育，悉建基於三民主義之上。換言之，即無異以三民主義為教育中心，而訓練學生之行為思想，俾一切悉成三民主義化。乃不意黨治下之學校當局，鮮明斯旨，以為學校之有黨義教師，不外為宣揚三民主義作用。因此之故，視三民主義為與一切學科漠不相關，而流弊所至，即不啻祇將三民主義，裝飾於非三民主義之教育之上。故施設雖久，而功用則微，又曷足怪乎？今試檢閱三民主義之內容，而知三民主義原為科學的，而非宗教的，亦非前此所謂人倫道德及修身等科目所可比擬。故與其使之單獨分為一部門，曷若鎔貫于各項同性質科學中，以灌輸之于學生之腦海，使其個人之學問生活，融成一片之為愈。美國教育家杜威氏，嘗謂：「道德一科，不應與其他各科相分離，學校中各科目，實與道德密相連結，而有不分之關係。」余對於三民主義之意見，亦正如此。夫昔日之修身道德一科，其目的在使學生明瞭道德倫理之規範，而促之身體力行。而今之黨化教育，用意固與昔同，然其要不特在使學生明瞭黨義，培成黨材而已；且要使學生了然于三民主義為適合時勢之科學，而以研究科學之眼光，研究三民主義。故三民主義之真理，所以不能不納入于各項科學中，融成一片，使學生于無形中注入科學之智識，同時即注入三民主義之真理，然後黨化教育，乃得相當之效果。此其五。

據上述論據，是知現行中小學教科書，誠當重行編審，以求改善與適應矣。然而責將誰屬？若以為現行教科書，皆為書肆所編輯，因之重編之責，當別開途徑。查近年以來，教科書之改編亦屢矣。觀其外表，固名目更新，曰「共和國教科書」，曰「新學制教科書」，曰「新時代教科書」，而察其內容，則小學教科書，雖間有改編，無關閎旨，且



有時新本多有反不如舊本之佳。至於中學教科書，則多屬煥湯不換藥，大約將文言之舊本，譯爲白話之新本，將舊制四年之本，減其成分以爲新制三年之本，如斯而已。推其原因，蓋由書肆祇圖刊書獲利，有以致此。夫教育爲國家命脈，教科書又爲教育之命脈。國家既設施教育，同時亦當經營教科書，於理方當。今一切悉委之書肆，雖有完善之學制，完備之學校，而教材複雜，宗旨毫無，則其結果又烏可問耶？本會既認定教科書應重行編審，并且認定經營之責，非由政府擔負不可。則教科書編審委員會之設，自屬必要。此改革會於認定教科書應改編後，所以特設教科書審查委員會也。

#### 【四】編譯各科書籍

編譯各科書籍，其關係不限於學校教育，教育改革委員會認此爲重要問題，因設會編譯，故亦於此論列焉。出版術之發軔，以我國最早，隋初（西曆五世紀）已雕木刻，北宋（西曆十一世紀）如製活字；在歐洲，十二世紀（我國南宋時）始見木刻，十五世紀（我國明英宗時）乃有活字，是較我遲數百年。至晚近兩世紀，外國進步一日千里，而我國仍保守舊法，不事改良，於是不特出版術遠不如人，即出版物之數量亦望塵莫及。據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書中所述，民國十八年各國每人用紙約數，美國每人用二百磅，英國每人用七十九磅，德國每人用四十四磅，日本每人用二十五磅，俄國每人用五磅，我國則每人祇用一磅。紙之用途多供於出版，於此可窺我國人書籍消費力之微弱矣。又言民國十九年各國出版數量，德國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種，日本一萬

八千零二十九種，法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種，英國一萬三千二百零二種，美國九千五百七十四種，我國則是年商務印書館出書四百三十九種，合全國計當不過二千種。於此可確証我國出版事業之落後也。

出版事業爲學術發揚之象徵，爲文化進展之原動力。孫中山先生於建國方略中論出版事業云：「此項工業爲以智識供給人民，是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紀述之，一切人類智識皆以印刷積蓄之，故此爲文明之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之文明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今我國出版事業既不如人，故我國學術文化亦隨之而式微不振。

雖然，若言科學文學哲理，則我國五千年來墳典索邱經史子集浩如淵海，足徵我國固有文化之博大深厚，已無俟煩言。今謂我國出版事業之不如人者，蓋指其對於近世科學書籍之貢獻實甚缺少而言；又謂我國學術文化之落後者，亦指其對於近世科學尙極幼稚而言耳。然以近世科學之昌明，一切學術文化皆受其陶冶，故近世科學幼稚之國，其於學術文化無形落後也固宜。

中外出版數量之比較，其情形既如上述，茲更就其內容比較言之。外國出版數量既鉅，而其中又多科學書籍；我國出版數量既微，而其中又偏重文法，若科學書籍之成分則微乎其微。美國麥美倫圖書公司最近出版統計，於一萬六千餘種書籍中，其屬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者有四千餘種，即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五。日本東京出版協會最近出版統計，於八千餘種書籍中，其屬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者有二千餘種，亦約佔全數百分之二十。

五。我國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統計，於八千餘種書籍中，其屬於自然科學應用科學者祇約千餘種，價值全數約百分之十二。雖不能以出版業一家之出品而代表全國，然由是亦可推知其梗概矣。

茲更述我國科學書籍缺少之底於若何程度。所謂商務印書館有科學書籍千種者，其中泰半乃中小學課本，通俗小冊，若大學用書，專門名著，則殆等於鳳毛麟角。據商務印書館去月所編之大學科目草案書中所述，理科擬訂之科目凡九十八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十九種，相差七十九種；農科擬訂之課目凡五十九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八種，相差五十一種；工科擬訂之課目凡一百八十種，而現有適當書籍祇得十種，相差一百七十種；合三科擬訂之課目共三百三十七種，而現有適當書籍共三十七種，相差至三百種。然此草案所擬訂之課目實未詳盡。他姑勿論，祇據中山大學理科課目言，凡一百五十餘種，中大理科內之工學系課目尙未加入，即較此草案之理科課目多五十餘種。據中山大學農科課目言，凡一百二十餘種，即較此草案之農科課目多七十餘種。是知此草案所擬訂之課目，特其普通者耳，其較特殊者尙付缺如。在普通之課目而現有用書已欠缺如此，則較特殊者之絕少現有專書可知矣。觀此，我國科學書籍之缺少殆臻極度，而使學者幾於無書可讀。然則我國科學之幼稚，文化之不振，不亦宜乎！

本國科學書籍既如此虧缺而絕不足以供需求，於是各地學校乃不得不假用外國文之科學課本。然以外幣兌價之高，科學外籍一冊恒需十數元以至數十元，故學生多困於資財，乏購買力，其無書可讀又如故。即得其

書矣，因文字間接之故，或艱於章句之推敲，或苦於意義之難達，勢必事倍功半，晦誤滋多，欲求優良之成績，實憂其難。况學術須求為本國化，而外籍祇闡述外國學理，考究外國事實，在外國學校用之誠當，在我國學校用之，則苦其未能完備，雖治學精勤者，久或通貫其義，但其探討事物，論列是非，所根據之理論，原則，引證等既與我國不相關聯，則以之適用於國家社會，自多扞格。故用外籍為教學之本，決非良善之辦法也。

因研究科學須讀外國書籍，而讀外國書籍又須通曉外國文字，故各級學校課程乃有加授外國文之規定。因學習外國文之時間若不多，則通曉外國文之程度將不足，故又從而多定外國文之授課時數。外國文之時數加多，於是他學科之時數自不得不減少；外國文之程度提高，於是他學科之程度自不得不降低。究其極，往往學校之人才，能通外國文，而不能通本國文。且以編重外國文之故，遂使學生感覺與其在國內而習外國文讀外國書，毋寧逕赴國外留學之為愈。况國內科學幼稚，更難期深造乎。故好學之士多負笈海外以研討專業焉。據教育部之留學統計，比歲以來，每年留學生有三千餘人，每年留學經費耗九百餘萬元。夫外國文自有其功用，在國家固甚需通曉外國文之人材，但祇屬專門的造就，決不能普遍的強迫，而於中小學生更不宜注重於鉤稽格磔之語，致有害於他科之研習。况國家興學，其目的在造就真才，若其結果不能達到此目的，而真才之造就反須假手於外國，則其國教育直可謂為破產。雖國外留學自有需要，然必其人已在國內學有深詣，富有閱歷，然後遊學他國，作特殊問題之考察，為專門學術之研究，乃能收厥宏効。今我國所遣派之留學生，多為學無根柢未諳國情之

青年，其中徒耗金錢歲月而學無成就者固勿論矣，卽有學成歸國者，而以昧於國情之故，往往屠龍之技，亦將無所施其巧。是故各級學校之外國文課程，亟宜有所變更，而遣派留學生之辦法，亦應謀所改善矣。

我國新教育之興已垂三十餘年，而至今科學書籍仍患過缺，使學者無本國書可讀而轉變外籍，使學校加授外國文而有礙於他學科之研習，使科學幼稚，學術不能獨立，而學生乃須就學國外，足見我國新教育發展成績之低微矣。故今後於改進教育之各方面中，誠當并圖所以增多鉅量之科學書籍以足供需用，庶可免用外籍之課本，改變外國文之課程，謀科學之發達，求學術之獨立也。

科學書籍增多之數量約需幾何？據商務印書館新編之大學科目草案所述，理農工三科有三百課目，未得適當書籍，若每一課目需書一種，卽共需三百種。然此草案之課目又如前所言之未能詳盡，每一課目實又不祇需書一種，則其真數當不止三百種而已。茲畧爲加入課目二百，假定每一課目需書二種，是需一千種矣。此乃最低之限度，亦初步之急需也。若言最高之目的，求將來之極需，則琳琅金匱，雖萬卷猶未云足。

然此一千種之科學書籍果何自來乎？若夫有所發明而創立新說，則以我國今日科學研究之尙屬幼稚，恐未足遽云著書也。而求其次焉者，則暫惟依據外籍而從事於譯與編，是誠目前之所特別努力者矣。

繙譯所以介紹外國學術，使學者得探討之梯航。其目的不惟供給用書於各級學校，抑且供給專著於無力就學而有志自修之士，使之亦蔚成通才以宏造，就歐美三百餘年之努力而聚此科學山淵，設一旦而盡譯之，

即皆爲我采伐漁獵而去，而彼數百年之努力，不啻爲我而努力也者，是以少許勞力而獲多量生產矣。况邇者歐美學術突飛猛進，奇說妙理日新月異，我果能一遇有歐美新刊名著，即取而譯之，則一切新思想新發明盡爲我有矣。寧非「迎頭趕上」之捷徑乎？

今日本之窮兇極惡，恃其科學有相當造詣耳，然三十年前彼之科學程度亦與我今日等，至近三十年來彼之科學所以有長足進步者，由得力於大宗科學譯本，亦爲原因之一。夫日本之所能，未必我國不克優爲之。况我之古籍，如五經、四書、老莊、史傳，我之新著，如三民主義、孫文學說，早已爲歐美所譯矣。近且歐美研究漢學之熱日熾，大有東學西漸之趨勢，人之欲學我知我如此其切，我寧不當反而力求學人知人乎？

譯書一方面須得原書之真義，他方面須求譯文之暢達，使人明曉易讀。此卽嚴復所謂信與達也。目前譯者，但求與原書同其語法，不願譯文之晦澀，使人費解不能卒讀，弊之所極，與不譯等。古人譯佛經乃直譯以曲就梵，故真諦蒙昧，非有世尊說法，難使頑石點頭。今豈可盡以譯古佛經之法而譯新科學書籍哉？

編述所以貫通中外學術，換言之，卽使外國學術成爲我國學術也。此則徒譯之所不能爲功者矣。蓋譯本一仍原書之內容，而外藉祇闡述外國學理，考究外國事實，其非完全適用於我國，既已如上所論，故祇有譯本，亦未能足用，必也運用外藉之內容，更參入我國之材料，而編爲種種適用於我國之書，與譯本相輔而行，然後我國學術乃有獨立之望也。至若目前坊間所云編本，核其內容，多屬絕無本國材料者。如編圖書館學，祇述杜威、加德畢

朗之圖書分類法，而不一言劉歆、荀勗、阮孝緒、長孫無忌之圖書分類法。又如論種橙，徒說加里佛尼之橙，而不及新會之橙，是編猶譯耳。

十年前我國人竟不能自編中國文學史，中國哲學史，中國教育史，中國通史，中國地理，中國年鑑，乃由外國人代編之。雖其後間有爲我國人轉譯者，亦足見我國人學殖之荒蕪，是亦國恥之一也。若我國人今後仍不能自編種種關於我國各項專門問題之書籍，亦必如前例，由外國人代編之，則世界學術界中將永無我國立足之地矣。

况夫亦禍邪說，於今爲烈。彼共黨之徒，正利用國人編書能力之弱，乃得推行其出版宣傳麻醉思想之策畧而無礙。試檢閱近年刊物，無論學術專著通俗小冊學校課本定期雜誌等等，其中充實馬克思主義，布爾札維克主義之內容者不可勝數。遂使一般青年思想，一談社會問題，惟知階級鬥爭；一談政治問題，卽思無產專政；一談經濟問題，便以爲含唯物史觀，剩餘價值之外，直無學理矣。故今後我人若不能依據三民主義爲中心，衡判學術，廣編新書，以闢邪說而正思想，則赤禍流毒將莫知伊於胡底。

綜上所論，是知編譯科學書籍誠爲當務之急矣，然而茲事體大，問題複沓，夫豈易爲力哉。若徒托空言，恐俟河之清，終難如願。必當從事於事實上之努力，始克奏厥膚功。况此千種書籍，其數量非少，決難咄嗟可辦，其內容廣博，究應如何訂製綱目，如何釐定標準，如何確立步驟，如何分配工作，更非集中人材，設立機關，以爲詳細研究

不可。此乃國家所當經營之一種文化事業也。本會責在圖謀改進教育，既已改訂學制，實施實科教育編審中小學教科書矣，故又從而決計編譯科學書籍，組織編譯科學書籍委員會以着手進行。雖中央政府已有編譯館之設，然祇屬有名無實，一年之中，曾無一書之刊，故本會尤不得不勉負此責焉。果能不至如中央編譯館之虛有其表，而少少努力，每年所編譯科學書籍二百種，則五年之內即得書千種矣。以千種科學書籍而供大學教育與專門研究之需用，其將大有裨於我國學術文化之發揚進展爲如何耶！

#### 結 論

教育改革委員會目前已進行者如右所述，其擬議而未進行及將來擬議進行者皆俟異日商榷之。余此文即於此作結論焉。

### 再論寒假暑假及縮短修業年限

西南教育改革委員會，以現行學制，未能適合目前社會需求，特於去秋，提議改訂新學制。其中一案，爲廢除寒暑假。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得假期一週，并縮短修業年限，將現行之六六四制，改爲五五三制。余既於三民主義月刊第一期申述其義，以與國內外教育家商榷。



剛去歲十二月三十一日，改革會根據廢除寒假縮短修業年限綱要，議訂施行規程，其中曾反復討論之疑難有三，作縝密研究之辦法有六，爰一一述之。

#### 甲 關於疑難方面者

(一) 寒假暑假果無存在之價值乎？學生於寒假暑假期中，不亦可以溫習學校功課，從事家庭作業乎？此在理論上，學生於寒假暑假期中，當有溫習學校功課，從事家庭作業之可能；願實際上，則鮮有此事實，茲分別言之。

今日學風頹敗已極，學生在校，承嚴師之訓導，有成績之考核，其力學有成者，尙寥寥曙星，若荒嬉自棄者，則比比皆然。故在寒假暑假期間，一離校門，遠師訓，既無功課之拘束，復有惡劣環境之包圍，其不沾染墮落者幾希，更何能望其致力於學業哉？即曰亦有自愛之輩，雖在假期，而攻讀如故，然修業無適當之時地，疑難無啓迪之良師，亦必用力多而得益少，又何如使之仍在教室，便利較多耶？

且我國家庭，普通已缺教育化，為家長者，大都自律之不懈，對於子弟，能循循善誘者復有幾人？普通都市家庭，既罕有適當作業，俾子弟練習；而在農商家庭，雖可使子弟雜園田畝間，為相當之實習，但作輟無常，成分與效率，亦不能與學校有恆之功課相抵。即間有良好美滿家庭，對於子弟訓導有方，然亦不過可以為學校課餘之補助而已。故青年求學時代，必以學校教育為依歸。因學校教育，對於知識技能，可為有系統有方法之施教，使就學亦得為有系統有方法之練習，此為任何家庭所無，亦非任何家庭教育所得而替代之也。

(二)寒暑假廢除，則學生功課加多，果能勝任而無害於身心之發育乎？當知新學制之加多功課，乃利用寒暑假以延長其在學期間，於一年之中有所加多，而非於一日之中有所加多也。夫勞作之至於疲苦不堪而有害於身心者，弊在於使之日不暇給。今則每日功課，未嘗增重，即每日營作，絕無異於往時，則雖年中無長期之休假，亦不至遂使之疲勞不堪而有害於身心耶？

且也，新學制豈惟無害於身心而已，抑且有所補益焉。夫少年人生活力至充，窮年不息，將見體力愈勞而愈強，腦力愈用而愈靈。若寒暑假休息時間較長，反足生其放心，實未見爲有利。若以「學貴有恒」言之，則新學制中之學生成績，將有超邁乎現學制之可能，因寒暑假給予過長之優閒時間，使學生有蹈「一曝十寒」之弊也。

(三)修業年限縮短，則學生學齡減低，各級學生之身心能力，果足以修畢各級學校之課程乎？就年限言，新學制之年限雖縮短，而在學期間實未嘗減少。因新學制之五年三年，其作業時間，實與現學制之六年四年等，此可無慮課程之莫能修畢者一也。就學齡言，人有智愚勤惰之分，勿論學齡規定標準之若何參差，然學生間固有依足學齡而修畢課程者，亦有須遲延或早減二三年者，大抵以遲延者居多數。去夏中山大學畢業生二百九十六人中，祇一廖生，依足規定學齡二十二歲，其餘多爲二十四五歲，故學生之能否修畢課程當視其智愚勤惰如何，而無與二三年差別之學齡規定，此則可無慮課程之莫能修畢者二也。况乎世界教育趨勢，其新定之學制，皆減少修學年期，如俄國修業年期共爲十三年或十四年，土耳其修學年期定爲十五年，乃其最著者。豈非對於縮

短修學年期，無碍學生身心，又得一証明乎？

## 乙 關於辦法方面者

(一)各級學校畢業生，亦將使有升學準備之期間乎？誠以每學期祇得假期一週，則各級學校畢業生，因成績之待結束，投考之費手續，道遠者更舟車需時，必不能於此短促期間繼續升學，而勢將停頓一年，故改革會特規定各級學校畢業試，得提前一月舉行，如此則升學者已有一月又一週之準備，即辦學者亦有一月又一週之設施；至大學畢業生之謀任教席者，亦得月餘之籌措。

(二)五年小學應如何分配高初兩級？初級小學，乃義務教育，就我國目前文化情況言，義務教育，當亟圖普及，而民生窮困，因此義務教育之年限宜短不宜長。故改革會乃規定初小三年，高小二，新學制三年初小，較現學制四年初小，其在學期間少短；而新學制二年高小，較現學制二年高小，其在學期間少長。

(三)五年中學，又如何分配高初兩級？中學當以初中為基礎。中學生以初中學生為多，各地之辦中學者，祇能辦初中者多，能兼辦高中者少，因而初中年限宜較高中長，所以使中學生中，居於多數之初中學生，加長在學期間，而求中等教育基礎之固也。又考諸初中畢業生，其不升高中者之心理，除因其他原因者外，大都以為初中畢業，高中畢業，但可稱為中學畢業，而高中年限過長，畏而不欲升入矣。今縮短高中年限，可使初中畢業生喜而多願升學，高中是亦增加高、中學生之辦法也。故改革會乃規定初中三年，高中二年。

(四)高中應兼顧職業教育也。職業教育，最爲我國急需，亦改革會所竭力提倡積極規劃者也。高中雖爲大學之預備教育，然高中畢業生，又豈必皆升大學乎？以高中課程之不切實用，則一般不再升學之高中畢業生，將何所恃以應世謀生乎？故高中誠有兼顧職業教育之必要，當於最後之一年，分普通與職業組，使學生選定修習。

(五)大學年限，應爲活動之規定也。大學分科，各科有繁簡難易之別。若各科學年限劃一，則顧此而失彼矣。故大學年限宜爲活動之規定，亦各國學制皆然也。其規定爲三年至五年，大抵文法農商三年，理工醫各科，年限加增。

(六)新學制應妥定推行之步驟也。改革會同人，雖確認此新學制有具成立之價值，及其推行之必要。然深欲審慎，不願造次，須待求事實之証明，毋卽求理想之實施。現故決定新學制之施行，不必卽刻推及於一切學校，而先從事於局部試驗，以觀成績之如何而定取舍。故決由二十二年度起，在廣東省會，指定大學一所，中學一所，小學四所，於各縣市，指定中學四所，小學八所，各爲一部份之試驗。如三年試驗有成，然後擴充實施範圍而及於一切學校。

凡此種疑難既釋，辦法既定，改革會乃訂爲新學制之施行規程如次：

(一) 學制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教育改革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案規定之。

第二條 小學修業年限定為五年，前三年為初級小學，後二年為高級小學。在不能設立完全五年小學之地方，得單設初級小學。義務教育，暫定為三年。

第三條 中學修業年限，定為五年。前三年為初級中學，後二年為高級中學。初級中學得單獨設立，高級中學應與初級中學並設。初級中學最後一學年之課程，分「普通組」與「職業組」，學生如無志於畢業後升學者，選習職業組。

第四條 大學修業年限，定為三年至五年。

第五條 每學年分四學期，每學期佔十三星期。在每學期之末，得休假一星期。辦理上學期結束及下學期開課事宜。

第六條 凡現行教育法令，與本大綱不牴觸者，在未改訂之前，均暫有效。

第七條 本學制施行細則另定之。

(二) 學制大綱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學制之實施範圍及日期，由教育行政主管官決定之。

第二條 在二十二年度內，應有省內選擇大學校一所，中學校一所，小學校四所，在縣市選擇中學校四所，小學校八所各一部，作為新學制之實驗。

第三條 各級學校，以七月爲學年始業期間。

第四條 各級學校畢業考試，得提前一個月舉行。

第五條 在實驗期間，教育行政主管長官，應將實驗成績，隨時報告於教育改革委員會。

第六條 實驗成績，如屬優良，應於三年內各級學校始業時，將新學制實施範圍，擴充及於一切學校。

第七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革會同人，正審慎從事之際，教育部長朱家驊先生，乃致電于謝瀛洲許崇清金曾澄三委員，反對此學制。其所持理由：(一)新學制對於學生身心發育有害。(二)寒暑假可以溫習課業或爲旅行或助家庭工作，實有存之之必要。(三)謂爲紊亂學制之統一。其第一第二兩項理由，改革會同人，早以爲已釋之疑難，詳細之討論。如前所述，無須再論。至關於其第三項之持說，使余有不能已于言者。

夫學制之貴統一，誠然也。然謂學制決不可商議改革，則萬不可。現行學制，已成時代遺物，不爲社會需要矣。寒暑假，已無保存特殊之理由。而必欲以學制統一四字制人，不可試驗，無乃太過。况國中之試驗新制者，不自西南改革會始。(如學校試驗道爾頓制等等)他人之試驗，不謂爲破壞學制統一，獨于改革會之試驗，乃冒此大罪乎？余嘗謂今日握高權之人，往往以籠統名詞，文其罪過。如對外一致，美名也，然中央對日不抵抗，則在滬抵抗之十九路軍，乃幾受大罪矣。財政統一，美名也，然已統一之鹽務行政，財政部已將其權全付于總理主張廢除。

之外人財政監督鹽務稽核所矣。軍事統一，美名也，然近來陸軍部長通電各軍人，不得紛電請纓對日，抑若國可亡而對日作戰言之，卽犯不諱者，稍一屈指，爲之痛心。不圖朱先生乃以破壞學制統一之罪加諸同人，同人誠有罪矣，而所謂教育應統一之朱先生，何以庚子賠款，各大學可以沾潤，紀念總理之大學，則不能沾潤？各大學自去年秋季始業後，不再欠發經費，何以紀念總理之大學，而教育部一文不發，則教育行政應統一者，還以質之朱先生。

雖然，朱先生之電，其第一第二理由，已不充分，其第三理由，尤令人抱憾，而同人絕不因之變其商權之態度，試驗之決心者，蓋此制不特變更中國之學制，實亦變更世界之學制。所事已重，所關斯大，不敢不再三慎重以出之也。





## 襍著

### 余之癸丑

余將此作應主任者之促，公之報端，有先爲閱者敬告數則：

(一)此作係成于民國二年冬，閱者幸勿將以後事實，責當時之理論。

(二)此作對於袁世凱之稱謂：未解散國會之前，稱爲袁總統；既解散國會之後，稱爲袁氏；因袁世凱失其總統資格，斷自違憲叛國解散國會也。

(三)此作悉記事實，從良心發出，不敢稍爲掩過，如宋案未發前，與孫中山先生意見相同，欲舉袁爲總統等事，皆從實記。

(四)此作負過，所不敢辭。但願閱者終篇以後，方加批評。因事實變幻太多，不能以前律後也。

余之癸丑者，述余癸丑一年中之觀感動作也。此一年中余之觀感動作，悉與中國脈脉有關係。則以余之癸丑，作爲余之癸丑大事記可，卽作爲中國癸丑大事觀亦可。且癸丑一年中，中華民國儼然開正式國會，成立正式

政府各國正式承認中華民國，結束從前君主專制之政局，別開後此中華民國之政潮。縱或存或亡，或返專制，或竟共和，風雲變幻，未可究詰，而癸丑一年，要爲中國過去未來作一大關鍵，則以余之癸丑，作爲中國過去未來一大關鍵之大事記觀亦無不可。

余爲國民黨員，癸丑一年中，對於政府及非國民黨，多所反對，爲最力之一人，固衆人所共知者也。然對於國民黨員之政見之行動，亦有立于極反對之地位者，則以余認吾人處此國家，當以國利民福爲前提，卽進政黨，亦因其政黨之政綱與己政見同，信其能利國福民也；若認同黨之人，所行之事，與利國福民有衝突者，亦不能從同，以其與余進黨之目的相反也。

癸丑一年，政府與非國民黨措施，既多失宜；國民黨與國民黨員之措施，又未能盡適當，余之多所反對政府及非國民黨者以此，余之不盡從同國民黨與國民黨員者亦以此，此中觀念動作，悉憑良心之自由，毫無成見。故余記載余之癸丑，不含黨見，而訴其心。癸丑一年之現象，宋案奇離，跡涉政府，借款秘密，事關違法；政黨競爭，既分合靡常；國會內閣，復是非各執；內閣更于中央，都督換于各省；甚至禍起蕭牆，閔生兄弟，東南延蔓，黎庶罹災。迨討袁甫息，總統突生，憲法發生干涉，隨至政黨解散，國會消滅。其中雖若風起雲湧，光怪離奇，萬緒千頭，迷離彷彿，要可一言以蔽之曰，袁總統與國民黨競爭而已。其始也因積疑而生宋案之離奇，因借款而益意見之水火，既利用金錢以吸非國民黨之政黨，以爲國民黨敵；更利用金錢以散國民黨之黨員，以分國民黨勢。政黨因之分合莫測，

國會因之是非無常。其繼也更內閣以收非國民黨之人心，換都督以奪國民黨之權力，更用武力以平各省之討袁軍。迨至武力成功，總統選出，既無資於國會，更恐絕乎憲法，故其終以惡國民黨之心理惡國會，遂因解散國民黨之結果解散國會。

政體共和，國會自爲政治之中心。胡癸丑之國會，有舉總統，定憲法，之種種特權，尤爲政治競爭之焦點。袁總統勢力未充也，出種種之手段以交款議員，欲國會之爲助也；及其勢力已充也，出種種之手段以消滅國會，惡國會之爲其梗也。此中心手靈敏，操縱如意，有令人歎服袁總統之手段，高出尋常千萬者；然無論如何，其對付國民黨，認國會爲用武最有關係之一物，則可斷言者。故余之記余之癸丑，亦不能不托始于國會。

壬子冬十一月，余代表胡都督漢民入京會議；事畢，回自北京，當選衆議院議員于廣東第三區；隨于十二月終返廣東省城。蓋意本省當選之國會議員，必多集省城，欲各晤面，就于政局所見到者，相與商一標準，以共同進行也。適袁總統在臨時總統期內，以命令公布官制，官規等，不依約法第三十三條，經臨時參議院議決，抗袁之潮流甚高。葉夏聲君且在報章預發布彈劾袁總統之彈劾案。上海何海鳴君等更爲國會歡迎團；其目的猶欲移國會于南京，以保中華民國神聖國會之言論自由權，免蹈去年軍警干涉參議院之故轍。余頗不以爲然。蓋此時私心以爲二三年來，遍閱當世有名人物，不能不比較上推袁總統爲雄才大畧，且閱歷深而信用厚。深表同情于孫前總統，以十年總統期許袁總統之意，即有此次不依法之官制、官規，發現，然冠其名曰現行官制、官規，命令中又

有暫時畫一辦法之言，安知非臨時參議院久不通過此案，爲時勢所迫，不得不畧爲從權，雖不能辭軼出常軌之過，吾人盡可以法律繩之，使歸于道。且其責尤在內閣，何忍以一節喪其平日之威信乎？

至移國會于南京，則尤爲余所不贊成。因對於國會所在地，法律雖無明文規定，然國會與政府異地，實覺不經。且參議院院法第一條，有參議院設于臨時政府所在地之規定，實於法理非常妥洽，安能對於國會遽存不肖之心，以待袁總統，而必欲與現政府離異其地耶？故凡與議員、當道、友人、父老、公私談論，無不暢言其旨，尤以正式總統，當舉袁爲號召，議員與余不同旨者，尤必多方言之。其時信袁之才能治中華民國也，而于趙秉鈞所組之現內閣，則力任推倒，蓋趙內閣之腐敗邪僻，國民當無不知；余自壬子冬，滯留北京月餘，聞見尤悉。且以袁之不德，純由若輩造成，苟得善內閣以與袁氏同策治安，袁氏當能造福于國民，固信之深而愛之甚篤者。在省留滯二月餘，議員不盡到，到者亦來去不常，雖未能齊集全體，對於政局爲統系之研究，然余之主張，實得大多數之贊同。臨北上有至友執余手叮嚀曰：「願子成推袁氏倒內閣之功。」余曰：「否。余信袁氏，余必舉袁氏。現內閣之倒，則余責也。」相與感歎而別。三月抵上海，各省議員到者甚多，同黨尤夥，因黨中領袖在上海，均欲一聞大政方針也。是時各省報告選舉結果，國民黨竟占十之六七，亦云盛矣。選舉已占優勝，對於國家之責任，所負益重，國民黨議員中間有慷慨激昂，揭總統之野心，以爲非推倒無以奠定共和，并引事推理，曲盡其說。余則終不以爲然，持初旨甚堅，并宣言余之方針，對於立法，則堅把約法主權在民之精神；對於行政，則注重政黨員任內閣之實現。其時國民

黨領袖，除中山先生因公赴日本外，克強先生、遜初先生、亮疇先生等均在上海，彙集同黨議員，相與討論本黨此次政治上大方針，其結果雖無具體可言，然大綱亦有足述者：一、總統之選舉，歸之地方上級團體，即以各省省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爲選舉機關是也；二、組織政府採議院政府制，即國務總理由衆議院自行選定，由大總統任命，各部總長由國務總理推定，由大總統任命是也；三、地方制度，畧沿舊制，即存省制，列舉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省長由省議會選舉是也。凡此榮華大端，固國民黨注重民權之精神，而黨畧亦寓其中。對於憲法上一切主張，中華民國憲法芻議一書，可全代表之。各方面對於總統，固無舉袁之主張，亦無抗袁之表示，以爲袁能循法，舉之未必不可，內閣問題，則不欲于臨時期內再行更動。總統選舉，則主張必欲于憲法定後，始行根據憲法而履行。惟其對於武力、金錢、權位三者之魔力，則三復致意。故凡討論，無不以勿爲武力屈，勿爲金錢靡，勿爲權位動，以勉議員。而一切布畫，則以宋遜初先生入京主之。至他黨則在上海，尙無何等之特別主張，因其中堅人物，不在上海也。惟歡迎國會議員，則政府、政黨，同一紛忙，馬龍車水，海錯山珍，所以待議員者，雖天驕亦不若，此上海二三月間之實況也。

在上海勾留數日，共同研究，黨中大方針已略定，遂北上，宋遜初先生復約同行。余乃先一日到南京，約以次日在津浦車站會齊；因光復時所統之廣東討虜軍，固鎮、宿州、陣亡者，葬于莫愁湖畔，欲一往巡視憑吊也。次日爲三月二十日，上津浦車後，久待不見宋遜初先生，至車瀕開，政府之國會議員招待員急促來告余曰：「昨夜宋遜

初先生在滬寧車站，將上車時遇刺，生死未卜，爲之神昏者久之。無何車開，此車係專車，專運國會議員者。是日同車各議員，討論遼初遇刺之由，皆斷定爲含有政治意味，但出自何方面，則懸揣各異。余思遼初先生被擊，已爲純合政治意味，政治之爭，不在法律，而在暗殺，殺機一動，恐難收拾，民國前途，其能豸乎？爲之鬱鬱。

而津而京，除見招待議員之忙碌外，卽見講論宋案之人，多有推測爲與總統問題最有關係者。余深不敢信，以爲堂堂政府縱不肖，何至出謀殺手段。而余賭政府要人，則硬謂國民黨內閔者。余知黨事深，此言則更不能信。斯時無地無人，無不以研究宋案爲一大事，亦無不于遼初先生之死，同致哀悼者。因遼初先生素持調和南北，調和黨派爲一般人士所信仰，而此事之發生，又竟出于正式國會將開，總統問題發生之際，莫不以爲與此後政局有極大關係故也。

而袁總統亦殷殷以致悼，緝兇，號于全國。未幾，兇犯武士英、應夔丞、就捕。武已直認不諱，應處搜得証據猶夥。是時凡由滬來之議員，余見之必詢此案真相，并函滬友詢一切情形。僉云：搜得証據甚多，與袁總統及趙總理有密切關係。余聞之大訝，然尙未能見証據宣布也。而報端鱗鱗爪爪之發現，則時有所見，事實愈現，人心亦愈憤。于此案，余固時時留心。然到京以來，以國會將開，既爲代表國民而來，則以當爲國民謀福利，己之主張，固不能不與衆研究盡善，他人主張亦不能不詳爲探問，俾資採擇，遂不能不對於各方面有所接洽。又爲黨中舉爲本部主任幹事，本黨議員會中，舉爲常務幹事。國民黨中之黨務，則出自主任幹事，議會中主張，則由常務幹事發動，此身

遂陷于政黨國會潮流之旋渦矣。於是國民黨之黨務，及國會主張，莫不與余有極大關係。是時各黨紛呶漸多，宋案風潮日盛，鼎沸之中，國會開會之期亦至。民國二年四月八日，爲中華民國第一次正式國會開會之期，此爲吾國國體變更一大紀元也。先是由籌備國會事務局，擇于衆議院新建議場，爲兩院行開會禮，禮場一切事宜，均次第籌備就緒，并通告各地方，各團體，屆時同伸慶祝，并由外部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并通告吾國駐外公使，報告各駐在國政府。是日各議員服禮服，會集禮場行禮，各國務員及政府要員均到，以年長者爲之主席。其時軍樂洋洋，同時禁衛軍發一百零八炮致敬，首由主席委任人員宣讀開會詞。臨時總統亦派人致頌詞。禮成而散，雖未整齊，氣象尙稱雍融。中外人士參觀者，計達千人，誠空前之隆儀也。巴西國以吾國正式國會開，遂于是日首先承認民國。國會已開，由四黨定期十二日開兩院豫備會，先議議事細則，及議長選舉法。四黨者卽國民黨、民主黨、共和黨、統一黨也。民主黨者，前清時之立憲黨，光復時之共和建設討論會所脫胎者也。共和黨者，前清政界所組織于南京政府時，隨合同盟會之民社派，及章太炎先生統一黨等而成者也。統一黨原爲章太炎先生所組織，及併共和黨後，此黨既無常選議員，時王廣襲其名以爲號召者也。王廣者袁總統之女婿也。三黨合計，尙不及國民黨之人數。國民黨在衆議院中，占全體之半有奇，在參議院中，且占全體之七。故國會初開時，三黨連合以抗國民黨，國民黨其時正欲與他黨更爲携手，以便進行黨綱，因憲法通過，必非過半數可奏功也。尤希與民主黨及共和黨之民社派提携，因宋遜初先生所遺之黨略也。故每事均派人與四黨在院外協商定，始在院內發表，不欲在院內竟以

多數歷少數傷感情也。前開會時，以年長者爲主席，不出于選舉。及某日開會，由四黨通知國會籌備處，是其例也。但四黨協商，每黨所舉之人數平均，國民黨不能因院內人多，多舉代表也，遂事無不爲三黨所制。選舉議長之選舉法，各黨視爲國會競爭第一着，均甚注意。四黨協商之結果，國民黨欲用有記名，庶可監督黨員；三黨欲用無記名，以便收買票數；各有黨畧，相持不下；而國會又不能不開。國民黨此時欲于議場上，以多數達主張，遂由四黨通知開預備會，登次開會，各伸主張，事雖細微，競爭極烈，甚至呼號漫罵，英諺云：「國會爲一羣狂犬亂吠之場」，於茲爲信。

在兩院未選出議長前，所開各會，不過爭執選舉議長法，用有記名無記名。乃反先爭論選舉法，先討論後起草，與先起草後討論。次爭論起草員，由原日四黨所各推定，在講場之臨時書記四人任之，及由主席另行指員任之。再爭兩院合起草分起草。更爭論表決法，用起立表決，與呼黑白球表決。其時國民黨所主張之先起草後討論，起草員由主席另指定，皆占多數。三黨於爭選議長法之先，先爭論各種者，原欲延期占勝，依次表決，爲時無幾，終恐落于失敗，故於選舉法先起草後討論，起草員由主席指定各問題，爲國民黨占勝後，于討論分起草合起草時，乘休息時間，遂不再入議場；及表決，表決法用起立，時三黨見贊成者多數，不待計算畢，遂全行退席。及衆議院籌備處既發通告開會，三黨又函籌備處停會，屆時全不出席。更四月，既多數表決贊成用記名法選舉議長矣，而三黨又以爲有疑義，爭用投票表決選舉法。凡此種種爭議，在參議院雖以國民黨絕對多數，于十六日已解決；而衆



議院則直爭至四月將終，卒用投票法表決，多一票贊成無記名選舉議長法。其時固由于袁總統用種種收買籠絡方法，減少國民黨員數，有以至此，而國民黨以宋案風潮益烈，大借款又將成立，各界責備國會日事搗亂，故爾讓步，亦一原因。參議院于二十五日用有記名投票法，選出國民黨員張繼君爲正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而衆議院則仍日日內閣。迨宋案証據由蘇都督程德全、蘇民政長應德閎宣布，五國大借款秘密簽字既成，袁總統與國民黨勢不兩立，而風潮騰湧，各處公民黨開會，且對於袁總統爲極端之反對，更有贛、粵、湘、皖、蘇、閩、浙七省聯合反抗袁總統之風鶴，而黃興造反，李烈鈞造反，胡漢民造反，柏文蔚造反，已見于黨政府之國報等，而萬惡政府謀殺政府，亦日見于國民黨之各報。袁總統更不能不出全力以助他黨，而抑國民黨，故衆議院雖選舉議長，經數次選舉與決選，其終究不敵袁總統之手腕，正議長竟歸民主黨之湯化龍君，副議長則歸共和黨之陳國祥君，而國民黨在衆議院，幾不能占有多數矣。二十八日兩院議長全數選出，美利堅、秘魯，遂同時承認民國。當國會競爭議長時，原值宋案發生之後，國民黨已致疑于袁總統，蘇都督程德全有電宣佈証據，而直接間接更息關於袁總統及趙總理等，惡感因而益深，而大借款秘密簽字，國民黨之參議院正副議長張繼君、王正廷君等，各省議會，各處團體，及國民黨之都督，合力通電反對，加以七省反抗某某造反公民大會之宣言。

袁總統知萬無如臨時參議院利用國民黨之機會，尤知與國民黨決無兩全之理，遂出金錢收羅三黨，而尤注意于聯合三黨，三黨亦有利用以爲抗拒國民黨者。故進步黨之成立，卽基于是，而梁君啓超實大着力焉。其時

袁總統除以巨款助三黨黨費，及競爭議長費外，而三黨議員，亦月有二百元津貼；然終以人數不敵國民黨也，遂假手于三黨以收買國民黨議員，而尤以統一黨爲中堅。因統一黨全爲袁總統個人之私黨，絕少政治目的，與民主黨、共和黨，尙有政治目的，不過袁總統一時以手段籠絡得者原有別也。其時國民黨某某得某黨若干元，入某黨之言，竟日而有；而報章亦見議員脫離國民黨之告白。其時收買方法，除脫黨入黨外，有不必脫黨入黨，投一票贊成一事，卽有若干金者；且有不必投一票贊成一事，止不出席便有若干金者；其中千奇百怪，醜態難以筆狀。甚有買買議員，從中說合者，未能如約得折扣之資，竟提出訴訟，以買買豬、犬、鷄、鴨，亦無中資不付爲比者，是亦民國國會之一大污點也。夫袁總統之收買議員，假令統一黨可收買也，原不必假諸民主、共和、二黨。無如統一黨爲袁總統個人私黨，無人不知，稍有廉恥者，均不愿入，遂不能不假手于民主、共和、二黨。但其時政府假手統一、民主、共和各黨，以收買議員，又無人不知，故卽假手民主、共和、二黨，仍不足以收買稍愛名譽及大多數之議員。遂別出手段，大出金錢，使人組織第三黨。故其時第三黨之發生，除癸丑同志之發生時，爲陳君家鼎，與吳君景濂，爭國民黨候補議長約十數人特組者；超然社之發生時，由李君增等因憤黨爭約十數人特組者外；其餘如既發表之政友會，相友會，及未發表之潛社，集益社等，無所不有政府之金錢作用在內。其中某黨得巨款若干，某人得巨款若干，雖無實據，不敢斷言；但廁身于政友各黨者，月得津貼二百元，則個人所共知者也。而所有新生各黨員，亦大都原隸國民黨者。至于入民主、共和、政友、相友、超然、癸丑同志，各黨之國民黨員，或脫原入之國民黨，或仍跨原入之國

民黨則各有不同。而潛社、集益會、因未發表，故其黨員亦純未脫國民黨。其時議員中，竟跨盡各黨者，亦有其人，實世界政黨黨員之罕聞也。

至于主張，則相友會與國民黨反對，超然社有特主張外，餘則尙國民黨表面同一之主張。其時進步黨，則隱約成立，國會內儼然兩大政黨之對峙。組織第三黨，政府若何着手，雖不能深知。但余有一事，同人多知，可資參攷者。余進京之始，卽有辛亥年余統廣東北伐軍時之參謀劉君某，及與余最有關係之北伐某軍統領陳君某，日來接洽，且欲由余致誠意于廣東各議員，并欲介紹余于山東直隸各議員。其時余以二君與廣東原有美感，而又殷勤若此，曾介紹于廣東各議員，陳劉二君亦曾托余假廣東議員所組織之公餘俱樂部，通請廣東各議員往來數數，未之怪也。忽一日二君鄭重述政府愿以四十萬金托余組織第三黨，由軍政執法處長陸君建章囑伊轉致意曰：「非公莫屬也。」其時第三黨尙未有發生者，余曰：「政府意何爲者？得無爲總統內閣憲法各問題耶？」曰：「然。」余曰：「爲議員，係代表國民謀國利民福而來，故一切皆以國利民福爲前提，醒醒之物，幸無余混。尤愿轉告袁諸公，萬勿以國庫之金錢，供個人權利之擁護可也。」而孰知其時此等用款，乃開出自亡國之借債，如奧國借款，大借款之金錢。其時二君不敢他言。無何，陸建章請余赴宴，由陳劉二君更致殷勤，余雖莫名其妙，但疊次進京，政府衰衰諸公，無因而請余宴，亦既司空見慣，却之不獲，乃勉赴席。次日，而陳劉二君復致前言，乃知陸之請，實欲堅余信也。余殿詞却之曰：「前言既盡，政府諸公各種主張，能利國福民也，縱不以金錢與余組織第三黨，余亦當然

盡余力合同人力以贊助之。否則適見司馬昭之用心，縱允諾受金以組織第三黨，余決然盡余力合同人力以反抗之。請寄語政府諸公，好自爲之，愿此後對於一切，萬無作僞，心勞日拙爲要。」自是余不復聞是語，而第三黨之興紛紛矣。其時余對國民黨感嘆之言曰：「國民黨與非國民黨爭，國民黨決勝，國民黨與袁總統爭，國民黨恐不勝。國民黨與袁總統爭，猶可勝；國民黨與金錢爭，則萬難勝。」誠有所慨而言之也。

金錢有靈，黨員變遷，新黨紛興，斯既怪矣。尤怪者，則聞某議員政府將任爲某省長，某議員政府將任爲某司長，某議員政府將任爲某觀察使，而各處軍隊紛調入京，軍警開會，時有所聞。并聞袁總統以自設之憲法研究會所編之憲法，強國會作法案。時廣東都督胡漢民等，對於上事，有所電詰，政府雖通電各省辯白，京師安謐，無調兵防護之事，軍警能守紀律，無干預政治之事，憲法研究會意見書，祇咨交國會，作爲憲法條陳，並不認爲法律案；然人心終自皇皇，噫！官以餌之，威以迫之，利以誘之，四面張羅，欲英雄之無入彀者鮮矣！由是國民黨之勢漸殺，非國民黨之勢日張。袁總統固有所忌而抑國民黨，袁總統究有何愛而助非國民黨哉？此中作用，識者早知項莊舞劍，意有在矣。然國民黨其時衆議院議長，雖因此失敗，終能保參議院之多數，衆議院之半數，其精神亦有足多者；國民黨之黨員，紛紛脫黨也，固由以上所述，袁總統種種手段，爲其大原因，而內部亦有以助之者。內部之最大原因，則宋君遜初遇害，國民黨之其餘領袖不能來京主持一切，大有羣龍無首之慨；非特不能聯絡他黨，卽統一內部亦難其人。黨中非無卓絕一時之才，特非黨魁，指揮滋困，而黨魁在上海之主張，又往往與本部相左，更令人靡所

適從，足以生黨員向外之心者一。國民黨員合各派而成，但同盟會一派手創民國，實比他派主張爲激，如是所謂穩健者，心常怏怏，此足以生黨員向外之心者二。此曰國民黨謀叛，彼曰國民黨暴烈，是非之辨難明，利害之心遂生，此足以生黨員向外之心者三。

故國民黨員之脫黨跨黨者，大多數雖爲袁總統權餌、利誘、威迫，因內部原因而脫黨跨黨者實未嘗無人，此國民黨自身之過也。國民黨員除廣東議員由廣東每月津貼貳百元，江西議員由江西每月津貼一百元外，餘外未聞不脫黨不跨黨者，更受何等金錢，此國民黨一時的比較他黨之長也。但當衆議院最終決選議長時，因他黨收買本黨黨員之烈，本黨曾以津貼維持將爲他黨收買之議員，卒亦失敗，議長終爲湯化龍君當選，是則國民黨之污也。黃君克強聞之，大引爲國民黨羞。

國會內閣政黨競爭日益劇烈之時，宋案之風潮，亦日益增高。三月二十幾日，得犯應夔丞、武士英外，隨得國務院秘書洪述祖爲此案要犯之証，卽由蘇督程電政府捕案。二十六日警察院預備捕拿，二十七日洪卽逃之天津，二十八日搭車逃赴青島，雖由政府電山東周督、江蘇程督跟緝，而鴻飛冥冥，終莫可得而弋。至應武兩犯，在公共公廨，關議員與英副領事康君會訊數次，因証據確鑿，遂移解內地法庭訊辦，卽由蘇督程全派代表蒞廳接收各項文件，並由中國國家代表德雷斯，捕房代表侃克，被告代表愛理思律師，亦到堂候示。旋偕五十號西探總目安姆斯脫，與檢察西員史壁靈，各將保存要件呈堂。關議員卽會同英康副領事升公堂，當將各種文件加

貼封條，連同公文一角，印批一紙，一併檢交蘇督代表查收，即要請開君同往上海陳交涉使處，當面交代，于是宋案既得之人犯及証據，悉移解內地矣。宋案人犯証據，既移交程督，有主張組織特別法庭審判之者。各省省會，各方要人，多爲贊同，甚至程都督不向中央電請，且欲由國會提出此議。其時于君有任來京，以此事商余，并云各方皆以爲非如此恐原有法庭迫于勢力，有所遷就。至于組織特別法庭之人才，自當推資格名望最高，又公平爲人所信，如伍廷芳博士等充之，自足以塞人言。更欲余擬稿提出。余謂此事法律上無所根據，責人不法，而先陷于不法，大不可；若原有法庭，真爲勢力遷就，不能據法判斷時，再由國會或國民方面設法，方不背于吾人尊重法律之程序。于君亦以爲然。而組織特別法庭審判宋案之主張，後亦遂寢。

宋案人犯證據移交，由上海陳交涉使收到後，以事情重大，非請公正要人共同檢查，不足以昭公允。因邀同黃克強、王亮疇、伍廷芳、諸君及程都督，在交涉使辦公處會驗，并將重要文件，分別攝影，製成銅版印刷多份；其原物則轉存交涉使辦公處。然一經會驗之後，宋案證據，直接關係趙總理者，間接即關係袁總統。證據愈暴露，人心愈激昂；上之軍民長官省議會，次之各公民各團體，紛紛電話，有如雪片。趙總理于是以病請假，由陸軍總長段祺瑞代理總理。

當宋案尙在公堂時也，證據陸續發現，均影響于袁總統趙總理。適北京三月三十日開宋教仁先生追悼大會于湖廣會館，各黨各派，均踴躍到會，袁總統派警察總監王治馨爲代表與祭，并擬追悼後演說時，稍爲對衆洗

刷；故是日追悼會演說時，代表袁總統之王總監亦演說，當然爲袁總統趙總理洗刷與宋案無關，惟其中有一段語言，頗可味者，則謂：「去年應夔丞與總理商量，謂民黨中宋教仁最不利于政府，請暗除之。總理謂此事體大，我不敢主張，須問過總統。總理隨對總統言：總統謂人之主張各不同，安可因主張不同，便謀害人，此事絕對不可。故總理亦絕對拒之。可見殺宋一事，總統絕不知，總理亦絕不知。」云云。自表面言之，此辭爲總統總理辯護；反面言之，何以謀殺之事，應可商之總理，總理可商之總統，雖曰拒絕，人誰得知。且權責在身，謀殺之言入耳，何以不行執法法庭。各人聞之，不啻爲殺宋反證之有力證據，加以移案回來之後，關聯總統總理之證愈多，責備總統之言亦愈衆，袁總統深不悅于王總監當時之言。

證據會驗之後，四月二十五日，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聯名用電公布宋案真相。霹靂一聲，陰翳盡揭，向之疑彼猜此者，至此大明，而信政府不至謀殺人者，至此亦恍然大悟，要不可不爲歷史上一絕奇離陰狠之事。程、應自四月二十五日發出有電公布宋案後，直接關係主謀之趙總理，無可逃形，乃于二十八日發一勘電，詳爲辯護。而孰知愈辯護愈實在，有如王總監在追悼會之演說。余今爲此案之批評，足以證實袁總統趙總理爲此案主犯之據至多，余皆割愛，祇就屬於公文中程、應之有電，趙之勘電，取材批評袁、趙之罪，當已狡辯無從矣。茲先將二電全文錄下，而後再申余之說。

程都督德全應民政長德閔公布宋案之有電，北京大總統參議院衆議院國務院鑒。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

害身故一案，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暨法界會審公堂分別預審，暗殺明確。于本月十六十七兩日，先後將兇犯武士英、吳福銘、應桂馨即應襲丞解交前來。又于十八日由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呈送在應犯家內由英法捕房總巡等搜獲之兇器五響手槍一枝，內有槍彈兩箇及槍彈壳兩箇，密電本三本，封固密函電證據兩包，皮箱一個；另由公共租界捕房總巡當堂移交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證據五包，並據上海地方檢察廳長陳英將法捕房在應犯家內搜獲之函電簿籍證據一大木箱，手皮包一個，交送彙案。登經分別接收，將兇犯嚴密看管後，又將前于三月二十九日在電報滬局查閱洪應兩犯最近往來電底調處校譯，連日由德全、德閔會同地方檢察廳長陳英等員，在駐滬交涉署內執行檢查手續。德全、德閔均為地方長官，按照法律本有檢查事務之職權，加以三月二十二日奉大總統令，自應將此案證據逐細檢查，以期窮究主名，務得確情。所有關於本案緊要各證據，公同蓋印并拍印照片。除將一切證據妥慎保存外，茲先擇要報告：

查應犯來往電報，多用應川兩密。本年一月十四日趙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等語，外附應密電碼一本，上注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應犯于一月二十六日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有：『國會盲爭，真象既得，洪回面詳』等語。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有：『憲法起草，以文字鼓吹，以金錢聯合。主張兩個：一除總理外不投票；一解散國會。此外何海鳴、戴天仇等已另籌對待』等語。二月二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有：『孫黃黎宋運動極烈，民黨忽主舉宋任總理，已由



日本騰孫、黃宋等劣史，警廳借鈔。宋犯騙案刑事提票，用照輯印十萬冊，擬從橫濱發行」等語。又洪述祖來滬，有張珣翔介紹一函，洪應往來函件甚多，緊要各件撮叙于下：二月一日洪述祖致應犯函：「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等語。二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緊要文章畧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弟須于題前逕密電老趙察一數目」等語。二月四日洪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閱後頗有喜色，即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云云。兄又畧提歎事，渠說將宋案騙情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方可徵信。望弟以後用川密與兄」等語。三月一日洪致應犯函有「宋輩有無覓處，中央對此似頗注意也」等語。輩字又似案字。三月二日洪致應犯函有「宋件到手，即來索款」等語。三月二十二日洪致應犯函有「來函已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以後勿通電國務院，因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請款總要在特件到後，爲數不可過三十萬」等語。三月初十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蒸電有「八厘公債，在上海指定銀行交足，六六折買三百五十萬，請轉呈當日復」等語。三月十三日應犯致洪函有「民主報記濶初在寧之演說，覆讀之，即知其近來之勢力及趨向所在，知事關大計，欲爲釜底抽薪法，若不去宋，非特生出許多是非，恐大局必爲擾亂」等語。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已交財政長核辦，債止六厘，伊願折扣，大意不過燬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等語。三月十四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寒電有「梁山匪魁，頃又四處擾亂，其險實甚，已發緊急命令，設法勦捕，並轉呈候示」等語。三月十七日洪述祖致應犯應密銑電：「寒電到，債票特別准，何日

繳現領票，另電潤數若干，今日復」等語。三月六日又致應犯川密：「寒電應卽照辦」等語。三月十九日又致應犯電：「事速進行」二語。三月二十日半夜兩點鐘，卽宋前總長被害之日，應犯致洪述祖川密號電有：「二十四分鐘所發急令已達到，請先呈報」等語。三月廿一日又致洪川密個電有：「號電諒悉，匪魁已除，我軍一無傷亡，堪慰，望轉呈」等語。三月二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函有：「號箇兩電均悉，不再另覆，鄙人于四月七號到滬」等語。此函係快信，于應犯被捕後，始由郵局遞到，津局曾電滬追回，當時滬局已將此函送交涉員署，轉送到德全處，各函洪稱應爲弟，自稱爲兄。又查應犯家內搜獲証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當係洪述祖將原函寄交應犯者，內趙總理致洪函有：「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乃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而行」等語。又查應犯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膠寫本共四十二通，均係分寄各處報館，已貼郵票，尙未發表；卽國務院宥日據以通電各省之件。其餘各件，容卽另文呈報。前奉電令窮究主名，踪觀以上各該証據，洪應兩犯往來函電，詞意均有所屬，此中主名，必須澈底訊究，以期水落石出。似此案情重大，自應先行擇要，據實電陳。武士英一犯，業經在獄身故，由德全等准西醫會同檢察廳所派西醫共四人剖驗，另行電陳。應桂馨一犯，迭經電請組織特別法庭，一俟奉准卽開審外，謹此電聞。程德全、應德閔呈有印。

趙總理秉鈞對於宋案嫌疑辯護之勘電：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程都督應民政長有電悉。查前農林總長宋教仁被刺身死一案，前經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堂分別拘犯預審，調查証據密本宣布，遂致新

聞揭載，橫啓猜疑，各界傳聞，妄相揣度，異論紛紜，頗淆聞聽；現經程都督應民政長接收兇犯案証，並將一切証據撮要報告到院，將來昭示全國，自可消釋羣疑。惟詳查來電，開示各項証物，有直接間接關涉及于本總理者；有吠影吠聲，含射于中央政府者；若不詳爲解答，誠恐以訛傳訛，轉滋誤會。茲特申明如下：查各証物中，其涉及本總理，而最有直接之關係者，卽來電所開本年一月十四日，「總理致應犯函，密碼送請檢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可也，外附應密電碼一本，上註國務院應密，民國二年一月十四日字樣」一節。查上年十二月，應夔丞北上，循例謁見大總統及本總理，力言共進會黨均係青紅兩幫，撫無可撫，誅不勝誅，惟宜設法解散，以殺其勢，曾經開具條文，領款五萬元，以爲解散該會費用；政府允許，由內務部發給，檔案可查。至本年一月，應將南歸，瀕行求見，面請發給國務院密碼電本。本總理當以奉差各省特派人員，得用密碼報信，以防漏洩，應夔丞請發密碼，理無固拒，因卽許可；又恐其借事招搖，別生枝節，因函囑其以後有電直寄國務院，藉示在官言官，語不及私之義，而別嫌明微之隱衷，不可不于茲揭示。斯則本年一月十四日之函所由來也。密碼電報，本係機要，若令普通電報生代譯，卽失秘密初意，是以各種密碼電本，均分交秘書各員專掌，以重責成。應密電本，卽分屬洪述祖。而來電所稱「一月二十六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徑電」，本總理至今未見。証之來電所稱「二月二十三日洪致應犯函，有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純令歸兄二手經理」之語，可知凡屬應密來電，洪述祖均未譯呈，本總理無從查閱也。來電又開「趙總理致洪述祖函，有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仍請一手

經理與總統說定才好」等語。查此函係應夔丞担任解散共進會除領款五萬元外，其巡緝一差，亦爲消弭伏莽，由程都督電請中央，每月津貼二千元，大總統核准，應夔丞請領該項津貼之款，本總理因飭查國務院內務部均無成案，故有致洪之函，聲叙始末，至今應之公文印領，尙存國務院，有案可查也。又來電所稱「二月廿日致應犯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而呈總統，閱後頗有喜色，說弟頗有本事，既有把握，即望進行等語。」查原函所稱回電，是否明電，抑係應密，洪述祖均未譯呈，不知原電所指何事，其面呈總統一節，尤爲虛構。查各部員司，謁見總統，向由該部長官帶領，總統府門禁森嚴，一切來賓，均先由傳宣處登記，本總理既無帶領，洪述祖謁見總統之事，而查閱總統府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其爲不根之談，顯而易見。又來電所稱「二月三日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電」一節，本總理實未曾見，質之程經世，據稱「二月初接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項密碼，係洪秘書專管，即時交洪，至該秘書曾否譯呈，無從查悉」等語。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二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其他各來電所稱證據，中有趙總理致洪述祖數函，查洪述祖係內務部秘書，本總理與之通函，事時有來電，既未述明原函內容，自係無干宋案，應即無庸置辯，此證明本總理與宋案無涉者也。又各証物中，其最足使中央政府立于嫌疑地位者，莫如來電所開「三月十三日洪述祖致應犯川密蒸電內『煨宋酬勳位』」二語；查臨時約法，授與勳位，係大總統特權，然向例必由各機關呈請，其勳績不甚顯著者，則開會評議，取決多數，即中央特授，亦須評決。如煨宋即可酬勳，試

問由何人呈請？何人評決？洪電誑應，不難推度。二月四日洪致應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等語，無論洪述祖並無謁見總統之事，已如上述，即果謁見，而查閱該函，于「即望進行云云」之下，緊接「兄又畧提款事，渠說將宋案騙情及照出之提票式寄來，方可徵信」等語，可知款係收買提票之款。上段所謂喜悅，所謂進行，均指提票而言；觀「言應犯寄程經世轉趙總理各電，內有「已由日本購孫、黃、宋、劣史，警廳借抄宋犯騙案刑事提票」之語，則三月四日之書，即以復二月四日之電，若合符節，推之來電所開「二月八日洪致應犯函，宋案有無寬處」及「三月三十一日洪與應犯函，宋件到手即來索款」，「三月二十日洪致應犯函，請款總要在物件到後」各語，皆指收買宋在日本騙案刑事提票而言，決不影響于謀殺；且曾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決非受政府囑托，以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証故也。至債票一節，查攬售政府公債分潤餘利，本屬稍有信用之人，均可引受，况于應、洪，亦實無特別見准之事，財政部有案可查。通觀各函電，如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二月一日應犯寄程經世轉應密各電，二月一、二、四、八、十一、二十二，及三月初十等日，洪致應犯各函，有言解散共進會，及歡迎國會團者；有言收買宋在「日本刑事提票者，皆于謀殺無涉，蓋應犯、謀刺宋教仁，其殺機起于民主報載在寧演說，三月十三日應致洪函，已自明言之，若以前各函電計，彼時宋教仁當在湘中，如洪述祖二月一日函有「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之語，二月三日函有「須于題前密電老趙索款目」之語，則前語藉解散歡迎國會團以恐嚇政府，後語爲以解散該團主任，以便其私圖。是時正滬上

歡迎國會發生之初，馬跡蛛絲，尙堪鈎緝。其二月四日以後各函，則入手收買提票之事，直至三月十三日，始露謀殺之端倪，卽以該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于應之自動，而非別有主動之人，文理解釋，皎然明白，此証明中央政府于宋案無涉者也。至應犯卽應夔丞，係上年與顧斌勾結鄂省馬隊滋事案內逃犯，曾經黎副總統通電嚴緝。嗣于十月二十七日，准黎總統宥電稱：據程都督電應夔丞情，感効力自贖，並請自解散共進會，及武漢黨徒，請將通緝原案取消等因。十月二十九日，奉大總統令：「准將應夔丞一名特予赦典，取消通緝，嗣後該共進會如有不法，惟應夔丞是問等因。」由國務院飭電咨行程都督，及應夔丞在甯委充巡緝差使，政府准浙江宋都督電稱：「共進會在蘇、滬一帶，有不法情事。」十一月二十五日，卽奉大總統電飭程都督密查。程都督于十二月五日，電覆查覆，有「應夔丞投効以來，于蘇境伏莽，尙能力求消弭，惟此間裁遣軍隊，已近六萬，生計所迫，隱患殊多，必盡責諸一人，或亦力有未逮」等語。是政府與應夔丞使貪使詐，真非得已，而訪聞之意，迄未稍疎。且綜觀各電，應夔丞之赦免與任用，在程都督不過藉安反側之心，在政府亦祇允疆吏之請，始終並無成見，事理昭然。茲據來電所開各該犯，三月十三日以後致洪各電，關係宋案，自出于本總理及政府意計之外。且洪述祖雖係內務部秘書，然內務總長于其行政上之犯罪，雖有疏于監督之責任，于其刑之法犯罪，則無代爲受過之理由。茲准電前因，相應將關係本總理及政府之疑似，詳晰解答，以息羣言。希卽查照公布。趙秉鈞勒印。

程、應、有電，宋案之真象既明，趙之勘電則力爲洗刷。而其爲自己洗刷之要點，則謂凡屬應密，洪述祖均未譯呈，本總理無從查閱。因應密電本，係歸洪一手經理，所有一切皆洪假政府名義，誑誘應犯而已。無論洪、應與宋無利害衝突之點，謀殺之機，何從發生，今姑舍理論而究事實，洪固無匿應致趙電而不譯呈之理。卽日匿不譯呈，而應密電本之交洪手，實始自二月二十二日，觀是日洪致應犯函，「有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純令歸兄一手經理之語」便明。而應犯所發一月二十六日之三十一號應密徑電，二月一日應密東電者，二月二十二日以前之應密來電也。據趙電，其意亦祇言不譯呈電報者止洪述祖，二月二十二日以前之應密來電不歸洪應密，斷無人不譯呈，趙斷無不查閱者。况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明曰「洪回面詳」，則其時洪正在滬，何能阻抑國務院之密電而不譯呈。卽同矣，其時之應密尙未交至洪經理，則趙所辯之電文，謂一月二十六之徑電，二月一日之東電，至今未見者，欲隱適顯也。

至二月二日應密程經世轉趙應密冬四電，趙電辯之詞曰：「二月二日應犯致程經世轉趙總理應密冬四電一節，本總理實未曾見，質之程經世，據稱二月初接見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項密碼，係洪秘書專管，卽時交洪，至該秘書曾否譯呈，無從查悉等語。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云云，尤足見趙之純爲遁詞。蓋謂查知該密碼，係洪述祖秘書專管，卽時交洪，實則其時應在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應密并非洪述祖專管。且二月一日應致趙應密東電，明言洪回面詳，此係二月二日之電，洪

尙未回抵京，何能即時交洪？而二月二十二日洪致應函云：「智老已將應密電本交來，恐程君不機密」云云。是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應密實在程手，尤爲易見，更安能推爲該密本係洪秘書專管。况應函中人致電當無夢夢二月二日應密冬電，由程經世轉，亦猶覆二月二十二日以後所有各電，由洪述祖轉呈，同一事例，則二月二十二日以前，應密歸程管理盡明，何至以該項密電交洪，無從查悉其譯呈與否？更觀二月四日洪致應函，有冬電到趙處，即交兄手面呈總統，不曰冬電由程即交兄手，而曰冬電即由趙交兄手，則趙電謂程經世稱「月初接上海來電，因係應密，查知該密碼，係洪秘書掌管，即時交洪」之說爲僞，不曰由趙交兄手譯，而曰由趙交兄手面呈總統，以趙爲總理，對於使秘書面呈總統之電，斷未有不先查閱者，則趙電所謂是本總理未見該電，正與「未見一月二十六日應密徑電，及二月一日應密東電，同一理由」之言爲僞。凡此種種，皆是以誣明應致趙電，趙無不閱，一月二十六日之徑電，二月一日之東電，二月二日之冬電，卽以後各電，亦莫不如是。所有各電，趙無不閱，卽所有各事，趙無不與，更足以知各事，無不一一關於袁總統趙總理者。雖然，洪應往來函電，一則曰「面呈總統，閱後色頗喜」，再則曰「來函面呈總統總理閱過」，三則曰「中央對此，似頗得意」，四則曰「請轉呈」，五則曰「望轉呈」，六則曰「請先呈報」，七則曰「轉呈候示」，若是則不獨于趙總理有關也，于袁總統亦有關焉。在趙電之辯詞，豈不曰「面呈一節，尤爲虛構，查各部員司謁見總統，向由該部長官帶領，總統府門禁森嚴，一切來賓，均先由傳宣處登記，本總理無帶領洪述祖謁見之事，而查總統府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其爲不根之談，顯而易見」？又曰「曾洪假政府名義，



誑誘應犯，決非受政府之囑托，以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証也。又曰：「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于應之自動，此非別有主動之人，文理解釋，皎然明白，此証明中央政府于宋案無涉者也。」云云。趙電所指中央政府立于嫌疑地者之「中央政府」四字，係不敢直言袁總統，而以中央政府四字代之者。至爲袁總統辯護之三段，可分別詳所疑于下：

其一曰：「洪電所言面呈總統係爲虛構，因趙未帶領洪見總統，而總統門簿亦無洪述祖之名。」夫領見與門簿，袁總統尋常之見客例也。陰謀殺人，則非常之事也。處非常事，是否按尋常例，余非箇中人，雖不敢無據而斷爲有，趙秉鈞者總理也，其言當可爲據，余不能不因其言，以爲洪是否得面呈總統之斷。趙致洪函曰：「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所謂「仍請一手經理」者，可見從前既爲洪所經理，所謂「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者，不見總統，何從與總統說定？不有屢次與總統說定，何有仍請一手經理？則洪屢次面見總統，屢次與總統說定」又可知。以堂堂總理最與袁總統密切關係之趙秉鈞，其親自函件，尙如此言，則謂領見及門簿可據，爲洪不見袁總統之証，余不敏，實未敢信。

其二曰：「洪假政府名，又誑誘應犯，決非受政府之托，以其毫無政府委任之憑証也。」夫授官授爵，有委任憑証，余聞之矣，主謀殺人，亦須委任憑証，則實所創聞。然縱無正式委任之憑証，可據，然應密之授，自何人乎？得毋曰：因其解散共進會，請發給國務院密碼電本乎？則何以不發給于其出京之時，而發給于出京之後？且堂堂總理，國

務院之發給密本，斷無親手書寫親筆致函之理。共進會之解散，比較的實爲小事；應變丞之地位，比較的正覺低微；何至勞總理親書電本，親筆致函哉？更何以非總理曾親書之電本，親筆致函所發給者，不有因之以謀暗殺，而總理親書之電本親筆致函所發給者，偏有因之以謀暗殺。事既湊合如此，則人言以此爲憑証，政府其何說之辭？况趙致洪之函曰：「與總統說定才行」，是未與總統說定則不行，與總統說定始才行，一舉一動，爲總統之意旨所歸；與三月十四日應致洪應密寒電轉呈候示，「若合符節，則尙得謂之曰假政府名，誑誘應犯乎？」二月二日洪致應函云：「弟須于提前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若係洪假政府名誑誘應犯，又何至囑「應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以自敗露其事哉？二月十一日洪致應函云：「宋件到手，卽來索款」，其款當係二月二日洪致應函所謂「逕密電老趙索一數目」之款。三月十七日洪致應應密統電，債票特准，「夫債票折扣之特准，誰能准之，此又稍有識者，知非政府不能。若三月十三日洪致應川密蒸電，熾宋酬勳，實足證明非政府不可。趙電豈不曰「授與勳位，係大總統特權，然向例必由各機關呈請，其勳績不甚顯著，則開會評議，取決多數，卽中央特授，亦須評決，如熾宋卽可酬勳，試問應由何人呈請？何人評決？然一年以來，徽章勳位，如雪片紛飛，果盡何人呈請，何人評決乎？卽趙電亦明日勳績不甚顯著，則開評議會取決多數，則勳績顯著，當然不開評議會評議。至于顯與不顯，又憑政府之意旨爲標準，則政府曰酬勳，誰得而曰否耶？此又假名政府以誘人者所能爲耶？」

其三曰：「三月十三日應致洪函中，「若不去宋一語而論係屬反挑之筆，尤見去宋之動機，起于應之自動，而

非別有人主動，文理解釋，皎然明白，此證明中央政府于宋案無涉」云云。乃查三月十三日洪致應川密，其中有曰：「煨宋酬勳位，相度機宜，妥籌辦理」，是三月十三日應致洪若不去宋之函，即以覆三月十三日洪致應之電，若合符節，亦猶趙電所謂二月四日之函，即以覆二月四日之電，若合符節者，同一理由。是謀殺主動，固在洪矣。即應致洪若不去宋之函，在洪致應川密之後，主動亦仍在洪。因洪電能即日對應，應函不能即日對洪，應非事請洪轉呈侯示後，安敢行動者？是洪者則趙總理函所謂「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之人也。况煨宋酬勳位，明言于該電文中乎？據此，則雖欲謂袁總統、趙總理與此案無涉，余百思實未得其解。更有一節，尤足深資研究者，趙致洪函，豈不曰：「應君領款，不甚接頭，仍請一手經理，與總統說定才行」乎？夫應之領款，果如趙電所謂解散共進會之款也，即不屬於國務院，亦應屬於內務部，職有專司，何至與總統說定才行？趙電豈不謂國務院內務部均無成案乎？然國務院內務部既然成案，而必與總統說定才行，必認解散共進會非行政上公事，總統個人之私事而後可。否則斷無國務院內務部皆無成案，而必與總統說定才行之理。趙固曰國務院尙存公文印領矣，夫有公文印領，來者必先有成案，此又稍有識者不能欺，則此公文印領，與趙函所謂領字，自係二致，既屬二致，且國務院內務部，皆無成案，必與總統說定才行，人以此領字爲領洪函所謂「題前向老趙索一數目」，又「宋件到手，卽來索款」，又「爲數不可過三十萬」，又電所謂「債票特准」，種種証據所指之款，袁趙其又何以自解？既不能解，則所謂假政府名，所謂由應主動，非有他人，其誰能信？

趙電云：「通觀各函電，爲二月一日應犯寄趙總理應密東電，二月二日應犯由程經世轉應密冬四電，二、四、八、十一、二十二及三月初十等日。洪致應犯各函，有言解散共進會，及歡迎國會團者；有言收買宋在日本刑事提票者，于謀殺無涉。又云索其二月四日以後各函，則入于收買提票之事，直至三月十三函，始露謀殺之端倪。」云云。在趙豈非欲借此謂三月十三日以後始露謀殺，則三月十三以後之「撥宋酬勳位」，「轉呈候示」，「應卽照辦」，「事速行」，「請先呈報」，「望轉呈」各等，可推諸洪，應伊不知情，三月十三以前，雖有直接致趙之電，可推爲非謀殺乎？無論三月十三以後之謀殺證據，息息關於袁總統趙總理，如上所述；卽三月十三以前，何莫非謀殺之計畫；一曰「何海鳴戴天仇，既另籌對待」；二曰「大題目總以做一篇激烈文章，方有價值」；三曰「要緊文章，既畧露一句，說必有激烈舉動。」若果言共進會事也，係屬公事，關於軍事，尙係直言，至區區共進會事，何隱匿于此？若果言收買提票事也，則函電中亦既直言，更又何須多此一節閃爍之詞？况所謂「另籌對待」，所謂「大題目，激烈文章」，所謂「緊要文章，激烈舉動」，非謀殺而何？

以上種種，悉據江蘇都督程德全民政長應德閔之宣布電文，及國務總理趙秉鈞辯護電文，其證據充分，係于袁總統趙總理如此。蓋三月十三日以前，應慶丞與趙總理及洪述祖來往函電，無不直接間接關於謀殺；三月十三日以後，則洪、應所有謀殺函電，無不直接間接關於袁總統趙總理也。嗚呼！因政治而謀殺，出自衆人，既足傷心；出自政府，尤辱國家，而恥四鄰；矧袁總統者，余前此所崇佩之人也。假令政府有證據，足以明非其罪，使民國

無此辱，四鄰不貽恥，而余所素崇佩之袁總統，得回復其固有之信用，寧非余之大快事哉？無如政府之自辯，非特不足証明其無罪，且適足以爲其有罪之証明，此余不獨爲袁、趙、哀實爲民國大哀。縱權力所在，未在法庭判決爲有罪之宣告，而証據宣揚，五洲共睹，即余欲曲爲迴護，以全民國名譽，其于蘇秦之口無所用，無所施何程？應有電中有「武士英身故」一節，蓋應武二犯移交之後，因在南市江蘇海運局，即步兵六十一團之營倉內，以待鞫訊。地方檢察廳擬四月二十五日提該犯預審，而二十四日武士英忽在營倉內猝斃，各方均爲驚疑。後據官廳派警檢驗，云無別故，祇可按下。至有電中所云，「應犯自造監督議院政府神聖裁判機關，簡明宣告文牒寫本」一節，其文中大致謂某之數十人有何罪狀，應處死刑，宋教仁經執行，其餘陸續執行等語。至數十人有名民黨，固居多數；非民黨亦有其人，實欲借此淆亂宋案之視聽，而政府據之居然鄭重通電緝拿，亦當時宋案中之點綴品也。

有電發布之後，勘電辯護而愈證實。向來爲袁總統趙總理袒者，至是皆結舌，而疾袁總統趙總理，藉政府機關及財力以行謀殺者，至是更忍無可忍。如是總理總統謀殺之聲，洋溢全國，南方數省省議會，竟直攻無隱，如贛省議會露電有云：「宣布證據內，固有面呈總統之言，總統且以頗有本事之言相獎勵，政府主謀，可見一斑」等語，當時憤激，于此可見。

宋案之事，經激動社會，上海地方檢察廳，亦依法于五月六日備具傳票二張，函送京師地方檢察廳，請爲協助。趙程不依法赴質，上海地方檢察廳再三催促。趙程主張移案北京辦理，因上海有匪徒攻擊，造幣廠事發生，京

應復藉詞上海審理宋案有危險，援引刑訴律草案二十條中，請大理院移轉受轄，蘇督咨滬廳以秩序如常拒之，更由滬廳催趙程到案，趙程答辯書，仍不就質。茲將上海檢察廳致京廳駁復趙程答辯書之函錄下，亦足見趙程抗法之一斑。

「案查暗殺前農林總長宋教仁一案，所有案內被告人趙秉鈞、程經世，迭經函請貴廳協助票傳在案。旋于五月二十四日及本月十六日疊准貴廳函，據該被傳人趙秉鈞、程經世，均聲稱因病不能赴滬，援引刑訴律草案第三百零三條規定，請就所在地詢問等語，先後函復到廳。刑訴律草案，尙未發生效力，該被傳人貿然援引該草案第三百零三條之規定，請求辦理，殊屬誤會。至所稱有病不能到滬，究竟是否實情，有無虛偽，本廳礙難懸揣，應請貴廳就近偵查；如果屬實，自應依據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准予酌量展限；倘或虛偽，亦應查照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四條第二十款規定，請求貴廳協助辦理。仍希將偵查情形，迅賜見覆施行。」

內務部秘書洪述祖逃往青島後，以中德無引渡罪犯條件爲詞，安然高臥，復由青島來電，謂謀宋係其假托中央名義，趙總理囑之以爲與宋案無涉，不能以証據中致應洪之函，謂爲有嫌疑之關係，對於此項傳票，當然可以拒絕。其時違法大借款事，接續發生，政府與國民黨愈爭愈烈，政府之迫國民黨，亦惟恐不甚。故趙再抗傳之電，竟直攻黃克強先生，其詞云：「宋案證據，其涉及秉鈞者，惟手書兩件。然一爲發給密碼，一爲請領津貼，均屬因

公，豈關謀殺。若必以此影響，鍛鍊成獄，則程督等所送全案證據，中又有應致洪函內稱：「近往同孚路黃克強家，又爲克強介紹，將私存公債六十萬，由夔爲之轉抵義豐銀行，計五十萬元；又有各種股票，時值四十萬，爲專任蘇浙兩處暨運動徐、皖軍隊之需。夔因勢利用，欲操故縱，不得不勉爲陽許可，直陳于內，以免受譏」等語。足見黃克強亦與應關係密切書信來往，與銀錢來往，孰輕孰重，彼此俱立于嫌疑地位。而潛投巨資，煽惑蘇浙徐、皖軍隊，陰謀內亂，比之秉鈞，豈不更多一重罪案？何以黃克強獲免于追訴，而秉鈞則必須質訊？云云。無論洪應謀殺，洪由青島來函，已自認萬不能據應之函，謂克強先生亦立于嫌疑地位；且此函祇由應致洪，而黃並無一函一電與應，安知非應、洪、電虛構？且就其電中所云：「夔凶勢利用，欲操故縱，不得不勉爲陽許可，直陳于內，以免受譏」等語，謀殺之事，仍由洪直通袁總統趙總理，與黃周旋，不過利用而已。由「利用」「陽許」及「免受譏等語」觀之，則公債股票之轉抵等事，安知非應借此固寵。此又就原文中可尋味，無須更引他證者。

其時余以趙程不赴質，實爲違法，提出質問書于政府，限三日答復，屆時亦不見答復。余之質問書云：

「上海檢察廳長于本月六日函附傳票二紙，請北京地方檢察廳協助，分別代傳關於宋案嫌疑者之國務總理趙秉鈞，秘書程經世，按期解送到廳。乃事隔旬日，不見趙總理等到案。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刑法第二條，本律，凡在中華民國內犯者，不問何人適用之。」趙總理爲中華民國人民，宋案發生，又在中華民國內，上海檢察廳既依法票傳趙總理等，趙總理等何以久不依法赴

質謹依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提出質問，請于三日內明白答復。」

當宋案未發生也，孫中山先生對於袁總統，極爲推崇，至以十年總統相期許。宋案發生，孫中山先生適在日，本亦不虞及袁總統，及返上海，見各証據，乃由極推崇之心，轉爲極憤恨，由日返時，本擬入京，至是亦爲停頓。

袁總統以宋証發表，失人同情，雖使擁己者，廣爲辯護，如甘督趙維熙之施電等，然適增反對者之割擊，而真象愈不可掩。但此案之失同情，固不止國民黨，而國民黨以袁總統謀殺黨中要人，認爲與國民黨不兩立，對袁總統實最爲憤激，所有國民黨之軍民長官省議會電責亦至爲嚴厲。袁總統知以前籠絡國民黨之手段不能再行，遂盡揭其面目，顯謀對待，既聯絡非國民黨以爲國民黨敵，更運動國民黨員以散國民黨勢，復汲汲于武力之準備。南方一面裁兵，而北方一面招兵，庫倫事烈，軍隊不北行而南下。但此種事實，非財不辦，于是正式國民開會後，被題兒卽發現政府違法之大借款。

大借款之潮原起于清末，與英、美、法、德、四國銀行團爲一千萬鎊之幣制借款；以日、俄抗議，加以辛亥革命，故僅交四十萬鎊墊款而中輟。民國成立，復墊款四十萬鎊，以承借大借款爲要挾。隨而俄、日銀行加入，是爲六國銀行團，但條件至酷，國人憤甚，主張國民捐及不換紙幣，以救財政困乏，免爲銀行團操縱，卒不能見諸實效。中經數種小借款以維政費，仍與六國銀行團商借二千五百萬鎊大款。

元年九月十六日財政總長周學熙，曾列借款辦法及要求條件，報告參議院。當時以係報告事件，非政府提



案，聲明無會議之必要。至十二月二十七日，趙總理周總長復携繕印借款情形說帖，及提記六國借款合同大義，并附錄特別條件草稿，出席報告參議院。茲將是日議事錄附於下：

十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五分開議。

主席宣告開秘密會議。

趙國務總理秉鈞報告事件。

休息時間已屆。

主席諮詢全院停止休息，衆贊同。

財政總長周學熙報告事件。

張耀曾、汪榮寶、劉彥等提議對本案特別條件之大體，須用表決。

主席諮詢全院，衆同贊。

第二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五款照原案。

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刪最好，否則作為附件，若辦不到，即照原案，附議可一人以上。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六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四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可決。

第十七款照原案。

主席用舉手表決法，多數表決。

主席諮詢全院，其餘普通條件，毋庸表決，衆贊同。

主席宣告散會。

時五時五十五分。

余之述大借款湖原，而詳當時議事錄者，因雙方爭執在通過參議院與否。而判斷通過參議院與否，則當根據於當日之議事錄。茲據當日之議事錄，僅稱財政總長報告事件，既曰報告事件，則非提案甚明。且提案必須由政府將全案咨院，今僅有由趙總理周總長攜帶特別條件五款，來院報告，政府既非提案，參議院自無從通過之理。故當時祇將特別條件五款，大體舉手表決。并于第五款中汪榮寶提議，「本款能剛最好，否則作爲附件，若辦

不到，即照原案。」蓋純示政府以交涉範圍而已；否則通過之案，決無如是之不確定者。更以財政案論，必經審查，必經三讀會；茲並普通條件而無之，何所用其審查，更不能論及三讀會，故衆贊同，毋庸表決也。審是則大借款案，並未通過于參議院，而後此一切違法與否，可迎刃而解矣。

政府在參議院報告大借款後，以巴爾幹和議將決裂，銀根吃緊，發生波折，遂公布謝絕。無何借議續開。美總統鑑于條件之酷，不利中國，毅然仗義，宣言美資本團脫離六國銀行團，其大旨謂：「該借款之條件，以吾人視之，距干涉中國行政者幾希。本政府之意，吾美對於該項條件，縱不得已，亦不應與聞。夫此東方之大國，頃甫甦醒，其國家之權力，及對於國家之義務，本政府若復請資本團加入該借款，自應担任所有之責任。前此仔肩，無時可卸，將來設遇意外之變，將使政府不得不干涉中國之財政，或竟干涉中國之政治，亦未可知也。且條件之中，規定以某某數項特別稅，作為借款之抵押品，陳廢難行者有之，苛重不堪者有之。加以此項稅權，均須屬於外員之手。此刻之借款，吾美若從而慫恿，則其應負之責任，不可言喻，此實有背于吾美立國主義也。」云云。

美國雖為仗義之舉，其餘各國銀行，毫不易則苛酷之條件，而政府以宋案暴露，謀制國民黨，更急不暇待；于是四月二十六日夜半，大借款在滙豐銀行，由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與滙豐、東方滙理、德華、橫濱、正金、道勝、五銀行團簽字，名曰中國政府善後借款，計開：

借額——二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實收額——八五。

利息——五厘。

擔保品——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

特殊條件——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所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

當大借款簽字之前一日午後一時許，余正與十數同人在公餘俱樂部寓所，作宋案涉及政治談。張君溥泉、王君儒堂二議長匆匆至曰：「不圖政府私借大款，聞將簽字矣，將何以對付？」衆愕然。深恨政府于正式國會正開會時，行此違法之舉。擬謀開會已不及，乃請張、王以議長資格，往謁袁總統。袁總統借事拒見。乃遣以書。袁總統翌晨答覆云：「國家需款孔急，不能再事遷延，今擬派秘書面陳委曲云。」二十六日下午梁士詒代表總統，謁張、王二議長，述借款之不容緩。質以何不交國會議決，則以前參議院經過，若再交國會核議，徒多無謂之遷延爲答，且詭言借約經已簽字。張、王細查前參議院議事錄，確未通過此案；又知本晚方爲簽字之期，即推王往謁各銀行，至匯豐銀行，王告以政府此次借款未合法，若逕告成，將引起反對。銀行團主任答：「彼等與中國政府直接辦事，未能徇他人之請，而阻進行。」是夜十一點有議員代表數人，往匯豐銀行，行中華洋人員正集議，各代表聲言借款必可贊成，今所爭者，係請將合同交國會通過，方簽字，實爲擁護民國約法起見，否則草草簽字，決起風潮。銀行主任仍以前言答，計是夜簽字，至二十七日兩點三十分始蒞事。政府人員于簽字後，潛出後門歸私宅，而議員代表

有在門首候至翌晨者。二十七日美國資本團則拍賣住宅。當二十二日梁秘書長代表袁總統答覆張、王、二議長後，張、王即通電各省，告以政府不將借款條約交國會通過，違法專行，特此監督財政之條約。各省本因宋案憤激袁總統，加以此次借款，迫不及待，爲此法外行動，係明欲對付國民黨，故國民黨之都督民政長及國民黨佔多數之省議會，尤一致反對；而黃克強先生之電，竟直明言應變丞逆証之內務部秘書洪述祖，至望大借款成立，潤下分費，爲政府鋤除異己等語。尤覺一針見血。于是函電紛飛，公民大會拒債會，隨處發生矣。

孫中山先生向不贊成國會未成總統未舉以前借大款。此次袁總統竟于宋案風潮正烈之時，違法私爲二千五百萬金鎊之大借款，乃通電各國外交團反對，大致謂：「各國銀行團果以財力爲北京政府助，則予所盡力援引之和平秩序，及維持民國之治安，將悉歸無效。蓋北方政府或當仗其財力與人民開戰也。」云云，卒無效。而袁總統仗其財力，在政治上收買議員；在武力上收買將士；機勢既成，非迫國民黨起而反抗，以爲一網打盡之計，固不止矣。大借款成立，二十八日參議院開會，要求政府即日出席，質問大借款事。政府不出席，而以文書答覆，謂「大借款前經參議院通過，今屆須衆議院選出議長，再行出席報告。」蓋其時正衆議院各以金錢運動議長極烈之時也。如是參議院通過對於政府所定中國善後借款，未經國會議決，認爲違法，當然無效，衆議院議長適于二十八日選出。

五月三日衆議院報告政府關於大借款查照備案之咨文如下：

「臨時大總統咨。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據國務總理趙秉鈞、外交總長陸徵祥、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竊准六國銀行團借款，先後磋商，已逾一年。上年九月間曾經國務會議，擬定借款大綱，于十六十七兩日赴參議院研究同意，以爲進行標準。唇焦舌敝，往返磋商，直至歲杪，合同條議，大致就緒，當于十二月二十七日出席參議院，先將特別條件，逐條表決；復將普通條件，全體表決，均經通過。正擬定期簽字，該團忽以原議五厘利息，藉口巴爾幹戰事、歐洲市場銀根奇緊，要求增加半厘，祇得暫行停議。惟是賠洋各款，積欠纍纍，一再愆期，屢次商展，追呼之迫，等于燃眉，百計籌維，無可應付。數月來他項借款，悉成畫餅。美國既已出圍，而其餘五國，仍未變易方針，大局岌岌，朝不保夕，既無束手待斃之理，復鮮移緩就急之方。近接各省都督來電相迫，如江蘇程都督電：毋踴束于一時之毀譽，轉爲萬世之罪人；安徽柏都督電：借款監督，欠款亦監督，毋寧忍痛須臾，當可死中求活等語，尤爲痛切。迫不得已，而繼續磋商，尙幸稍有進步，利息一節，允仍照改爲五厘，其他條件，亦悉如十二月二十七日通過參議院之原議，事機萬變，稍縱即逝。四月二十二日奉總統命令，令五國銀行團借款合同，任命趙秉鈞、陸徵祥、周學熙、全權會同簽字，此令等因。遵于二十四日與該銀行團雙方簽訂草合同，彼此分執存照，以免復生枝節，理合將華洋文合同各照抄備二份，並附用途單二份，呈請大總統鑒核，俯賜咨交議院，查照備案，以昭信守」等情。查此項借款條件，業于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由國務總理暨財政總長赴前參議院出席報告，均經表決通過，並載明參議院議事錄內，自係當然有效。相應咨明。

貴院查照備案可也。此咨。」

此咨報告後，余與谷君鍾秀等，皆有詳細之討論，指斥政府違法簽字，并斥咨文之查照備案；更提議定期請政府于五日出席質問。屆時周總長等托詞不來，祇由代理總理段祺瑞出席答覆。余與谷君鍾秀、彭君允彝、張君耀曾、白君逾桓等，皆有依法明切之質問。段詞窮，自認此次借款手續未完。夫手續未完，即是違法，事理瞭然，無可再掩，遂提出表決案，文曰：「借款並不反對。惟政府違法簽約，咨送本院查照備案，本院決不承認，應將合同咨還政府。」其結果以二百十九人對於一百五十三人多數表決。雖李君國珍、王君孜芳等種種稱爲政府解說，亦無補救于失敗。表決此案時，湯議長化龍主席散會後，進步黨員（是時進步黨團結雖成，尙未正式成立，茲爲行文之便用之。）環責湯不應將此案表決，湯窘甚，遂借口一月前之祖母喪請假。

自後開會，進步黨以不出席爲抵制。兩院皆然。而衆議院且不照表決將咨文合同退還政府，國民黨大憤。於是院中時有激烈之競爭，甚而演成毆打，互相通電攻擊；與政府及各省軍民長官各團體，對於宋案借款，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之函電，融成一片。而「擾亂和平，破壞民國，甘冒天下之不韙，本大總統一日在任，卽有捍衛疆土，保護人民之責，惟有除暴安良，執法不貸」之令，及如粵督「粵省兵尙充實，械亦精利，軍心固結，誰爲禍首，顛覆共和，當與國民共棄之」之電，亦疊發見于其時。余當時尙望宋案，由法庭解決，借款由國會解決，與粵同人發電反對戰事。

袁總統此次之大借款，純是出于預備對付國民黨之一種政治上辣手段，固無所謂法也。然通電發令，及咨復參議院退還政府所咨合同之咨文，僞以合法爲掩飾，卽袒之者，亦幾以爲無不合法，議院之外固如此，議院之內亦有然。嗚呼！法豈可詎耶！余當時曾專從法律上爲此案立論，以爲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院職權第四項，「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民國憲法未定以前，臨時參議院所定之職權，爲民國議院之職權。」是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國會未成立以前，其議決之權在參議院；國會成立以後，其議決之權在國會。國會于本年四月八日開會，凡有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在四月八日以後，當然由國會議決，始得發生，法律具在，萬不可違。乃政府與五國銀行團訂立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其內容利息五厘，實收額八五，担保品爲鹽務收入，及海關盈餘；特殊條件，則銀行團派人爲鹽務總稽核會辦，及各稽核分所協理。凡此條約，未經國會議決，竟于四月二十六日遽行簽字，顯違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國會組織法第十四條。在政府借口此案，業經臨時參議院表決，當然繼續有效；不知契約之結，首重主體，參議院祇認六國團借款，現爲五國團，是六國團之主體既不同，則前案當然不能繼續者一。六國團之借款，既經公布謝絕，又美國經退出六國團，則從前參議院所許政府與六國團借款權，以經中斷；現又從新另與五國團借款，則前案更當然不能繼續者二。前周總長報告六國團借款條約利息五厘五，當時參議院未承認，請周總長再行磋商低減。實收八九，現則利息雖爲五厘，實收止得八五，條件變易，則前案不能繼續者三。况乎參議院議六國借款案，元年十二月二十七



日前參議院秘密會周總長報告二十一條件，止五條特別條件有條文，餘普通條件十六條，僅有大義；當時院內將六國團借款特別條件五條表決其大體，並未將全案逐條表決，亦以普通條件，當時尚無條文，奚自表決。故主席宣布毋庸表決，衆贊成。議事錄具在，不可罔也。否則，政府既未正式提議，議決又未經三讀會之過半數贊成，更無咨覆政府公文，安能憑周總長報告之條件，祇衆贊成無庸表決之大義，而謂議案通過乎？况當時聲明此次表決特別條件，係與六國團商訂之標準，至商妥之後，仍須將全案提交參議院議決，始生效力。是當時六國團借款案，尙未正式通過，此次所訂借約，何從而得繼續有效乎？至若政府通電，借口克立士卜借款簽字後，始提議參議院追認，及隴秦豫海借款簽字後，始正式咨照參議院備案先例，以爲違法之辯護；則政府之心，愈不可問。夫臨時約法，參議院止有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之規定，並無事後追認之條文。今臨時政府冒天下之不韙，對於克立士卜及隴秦豫海借款，竟蹂躪約法，於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不先交前參議院議決，既已先蹈違法之罪，乃不自斂，反欲利用，竟乘國會之初開，借口先例，明目張膽，以蹂法律。前參議院于此二事未據法力爭，僅于克立士卜案內聲明永不爲例，失職既甚；今國會再不爲法律保護，將使政府無時不可開先例，卽無時不可以先例蹂法律，是中華民國之法律，不爲政府摧殘無餘不止。抑有進者，凡國家有要事發生，值國會閉會時期，尙宜特別召集，况當國會既開，增進人民負担，至二千五百萬鎊之借款，豈庸不待議決，擅擅簽字乎？余以上純粹之理論，曾據以起草彈劾案，雖反對亦無辭擊駁，而政府所發文電，無不對此下解釋。故當時喧傳余對於

大借款提案彈劾政府，卒以他黨在法律上雖爲首認，而事實上不予贊同，遂至提出遷延。及發見政府又違法借與款，乃改提出彈劾政府失職違法案。但此反對大借款文，雖祇在報端發表，而省議會聯合會，則曾悉根據余之論文通電各國及各機關團體反對大借款，路透社則將此文電告歐美。

當時兩院之內，國民黨與進步黨，因借款事競爭不下。如是國事維持會，以第三者之資格，出任調停，由雙方各舉十人，協商國事。維持會者，袁總統使孫毓筠所辦，欲孫以同盟會資格，號召人者也。余爲國民黨所推，協商之一員，數次磋商，離合不定。舉其大致，則進步黨以借款既成事實，姑不反對，惟監督其用途，並主張改造內閣，使事實上負借款失措之責；國民黨則以但使政府將借約依法交議，卽一字不改，亦可做到，現爭交議，並非反對借款。不過反對不依法交議而已；至改造內閣之主張，可以贊成，並援助進步黨出而組織，而湯君化龍更所屬意。然交議一節，彼黨終不贊成，誠恐國民黨占參議院絕對多數，一旦否決也。卽組織內閣，進步黨以正在組織中，團結未固，亦不敢担負。夫進步黨犧牲法律上之主張，力袒政府，固人所共知。然當協商之時，進步黨之某君，曾爲個人之言論，以爲「進步黨袒袁總統，袁總統助進步黨，事實上不可掩。但袁總統何愛于進步黨而助之，不過欲借以抵抗國民黨耳。一旦有數省地盤之國民黨消滅，進步黨又寧幸免故兩黨實有利害共同之點。特愚者不察，專認國民黨爲敵。」其言實精當無倫。

大借款案，余等在議院內，固純從法律上反對。而在院外反對者，且指摘條件之酷，認爲足以亡國，萬無容許。

之可言。而袒之者，非特謂爲合法，且謂非此無以救亡。計自四月二十六日至五月十七日二十二日中。政府接各省贊成反對之電如下表。亦足見紛爭達于極點。

省別	贊成	反對
直隸	一五	七
江蘇	一六	一一
湖北	一八	八
江西	二九	二五
湖南	二四	一八
福建	一一	五
安徽	二二	一九
山東	一二	五
山西	八	四
甘肅	四	二
新疆	三	二

廣西	一〇	四	六
浙江	一六	六	〇
雲南	七	三	四
四川	一三	六	七
貴州	五	三	二
陝西	八	三	五
東三省	一四	七	七
海外華僑	四一	三	八
共計	二七六	一〇〇	一七六

(註) 叙稿至此因離日本赴南洋故未終篇。

澄廬文集第三集終

# 澄廬文集第四集目錄

書

- 致上海和平會議唐總代表紹儀臚陳粵民痛苦書……………一
- 請恤討袁死難同志書（附各烈士死難事蹟表）……………七
- 爲金司令國治被沈鴻英誘害請主持公道書（附沈鴻英宣佈金司令國治罪狀文）……………一三
- 致汪精衛等論容共與清共書……………一六
- 致汪精衛辨領得大批庚子賠款書……………二一
- 致蔣介石等論清共與聯俄問題書……………二四
- 致蔣介石張靜江論清共始能奠安黨基書……………二七
- 復南昌一同志言我不清共共將清我書……………三〇
- 致蔣介石張靜江言共產黨傾覆吾黨陰謀書……………三三
- 與蔣介石等討論黨務書……………三五

與蔣介石等論言行如一爲革命黨人應有之態度書	三八
致吳稚暉言清共爲西山會議之一貫主張書	四〇
致陳真如論黨務書	四一
留別西美同志書	四三
環遊各國歸國時致海外各黨部諸同志書	四七
致吳稚暉書	四九
致陳真如陳伯南諸同志書	五二

啓

重修南京粵軍建國先烈墓啓	五四
國立中山大學勸捐緣起	五五

電

請保韓山校產電(附覆書)	五九
--------------	----

反對南北分治通電.....	六〇
代國會擬致美國國會請對於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主持公道電.....	六二
覆聯軍將領鹿鍾麟諸同志電.....	六三
致馮煥章電.....	六四
代西南政務委員會擬對子塘沽協定質問中央執行委員會電.....	六五

# 澄廬文集第四集

鄒魯海濱撰

書

## 致上海和平會議唐總代表紹儀臚陳粵民痛苦書（七年）

竊吾粵爲共和肇造之邦，亦爲文化策源之地，民國開幕，胡陳二公，相繼督粵，兼長民政。前清腐敗之吏治，既廓清而更張之，而于軍政、財政、教育、實業、警察、交通，諸大端，整理亦具有規模，吾民方謂幸福之可以永享也。不謂數年以來，莊嚴燦爛之梓桑，竟陷水火元黃之厄運。一推厥禍始，由于任粵長官，多非粵人，駐粵軍隊，多非粵籍。粵人治粵之主義，不能實行，其惡因已種，而結果所遞生之弊害，遂致不可終窮。一敬爲執事縷晰陳之。其人之愛鄉，非必其天性獨厚，欲延祖宗之流澤，免親友之督責，留子孫之遺愛，藹檢踰閑之事，自有所顧慮而不敢爲，賢者休戚相關，奮其材能，奏效亦較他人爲易。而且政治清明，已亦獲福，苟非至愚不肖，鮮不戮力以從事者。粵省自胡陳二公去後，繼任長官，悉屬外省，縱令而賢，對于地方治安，已如秦越肥瘠之視，其以數百里數千里外，見聞隔膜，利



害茫昧之人，尸素一省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地位，情形已不熟洽，措置斷難裕如。况吾粵當民國二年以後，軍民長官，如龍濟光、李開侑、李國筠等，無一而非貪殘之流。

論吏治。則政以賄成，市儈劣紳，販夫走卒，皆得夤緣爲官，恣所欲爲，罔知顧忌；惟以攘民所得，儲爲運動飲博之資，假借武人勢力，以固其地位，凡可以結歡武人者，無微不至。竭人民之膏血，以供其啗笑之趨承，關於地方上應有之設施，絕不措意。審理民刑訴訟人員，多以私人充當，視金錢之多寡，爲判斷之曲直，酷押濫刑，無辜受屈者比比。馴至學校停辦，人材衰熄，百業不興，物力凋敝，廉恥盡喪，風俗日頹。然則吾粵今日因吏治混濁之故，致吾民顛連困苦，無可告訴者，其可哀孰甚也！

以言財政。凡挾有武力者，無不攘奪財權，視爲佔有之私產，省政府已無干涉之能力，亦無統一之辦法，但聞今日加某捐，明日加某稅，補瘡剜肉，羅掘爲之一空。回思元二年時，正值改革之初，地方秩序尙未大定；加以民軍如鯽，須行遣散裁汰；其時整理財政，非特無須仰給外資，而度支尙日有盈餘。二年龍濟光入粵，庫中尙存有現金五百餘萬，此其明證。後此政變不如元二年之甚，而財政反婪如亂絲，甚而山舖票番攤，凡毒民者無不畢舉，猶日呼號于衆曰：財政缺乏，官產之拍賣不足則借捐，借捐不足則借債，今年之用已預提以後若干之款，此後若干年積累而計之，又將用何法以搜括，指何項爲補償。夫財爲行政根本，猶人一身之精血也，精血虧弱，軀幹不能生存，經濟竭蹶，尤爲無從發展。吾不知吾粵後此之政治，又將何以敷衍也。

論賭博。則以前清末季之患貧，尙能捐棄數百萬之收入，毅然禁絕。元二年間，胡陳秉政，嚴懲賭禍，一時弊絕風清。乃龍濟光李國筠，則借義會之名，恢復山舖票矣。五年總統下令嚴禁一切粵賭，不許假借名義設立，其時陸總裁在粵督任內，而朱慶瀾長粵民政，號稱賢者，乃共出死力以保護之。雖以國會之議決，總統之特令，不能禁止廣東區區之山舖票，則以吾粵軍民長官從中作梗也。其時番攤復活之謠，洋溢于全國，果于六年陳炳焜督粵時，大開特開番攤矣。美其名曰防務經費，招商承充，鉅萬之公費飽私囊，賭館之招牌遍僻壤，青年子弟，工商藝徒，因賭而戕賊生命，流入匪類，猶其顯然者也。其因賭而傾家蕩產，羅法于紀者，更不可勝數，馴至于民窮財盡，無餘力以經營生計；而社會工商各業，因而虧歇倒閉，無不普受其影響，其流毒爲何如也。

論烟禁。元二年間，本已肅清。二年以後，軍人以鴉片爲收入大宗，販烟者倚軍隊爲干城，吸烟者恃軍隊爲連藪，甚而爲民上者，一榻橫陳，以爲民勸，上行下效，屬吏遂相習成風。從前龍濟光公然以兵艦運輸雲南土來粵，轟炸梧州海關，搜得大帮烟土，此皆事實。在人耳目者。矧吾粵自會同英領查勘烟苗，復經認爲肅清省份。近則潮梅軍隊所萃處之地，而罌粟亦隨而復萌，苟非有保護之獎勵之者，小民安敢怒不畏死，而行險徼倖耶？吾粵烟禍，將從此永無淨絕之期矣。

論教育。元二年間，除整頓擴充省內外各學校外，派往東西洋遊學者，數達千人。今則一省教育經費不及全省支出百份之一，留學東西洋者，非惟不能加派，甚而已派者亦停止給費。實業非惟不提倡，且從而壓抑之。近日

竟開領礦照而勒索規費矣。水利也，年耗巨金，一旦遇雨稍多，人民塗魚腹，財產逐波臣。

凡此種種弊害，其端緒雖有千萬，而究其總因，則以任粵長官非粵人，利害不相關，情誼不相孚，以致釀成如是之結果也。

再以近事證之，黎前總統長鄂，朱瑞呂公望長浙，唐總裁長滇，譚延闓長湘，閻錫山長晉，人之高下雖有不齊，絕不聞于地方上有苛虐殃民之舉。即陸總裁在桂，而桂人對之，亦未聞有痛心疾首，必欲驅而去之者。可見以本省人在本省長官，治本省政務，成績昭然。加以近來民主主義發明，此勢大難橫壓，順其勢而導之，則一省治，各省治，而民國治矣；否則各以利祿權位相競爭，視一省之軍民長官互以勢力大小，而循環報復，民國寧有豸乎？同人等粵人也，在粵固主張粵人治粵，在閩則主張閩人治閩，在桂則主張桂人治桂，推之各省，亦莫不然。順世界之潮流，為民治之實施，以奠民國于安全之域，蓋舍此莫屬也。惟是一省之中，人材有良莠之殊，人品即有純污之異，甚而其平日所主張，有與共和主義絕不相容者，此類又在擯斥之列，萬不可使之妄竊政權，致與民治之精神相刺。審是必夙有政聲，衆望所歸者，乃可任為粵省長官，此粵人之所請禱者一也。

民國數年之變亂，由于武力之橫溢，而數年國民之痛苦，則在軍隊之暴殘。吾粵自二年以後，客籍軍隊已多，粵民之苦痛愈甚。前龍濟光入粵時，任令軍隊搶掠姦淫，其時十室九空，貞女烈婦，以身殉節者，所在多有。猶謂其乘亂之行爲也。及亂事已停，又借清鄉之名，派遣軍隊四出，到處焚掠，財產爲墟，其隱忍含恨，吞聲飲泣者，無論矣。

全村數百男女，被軍隊逼脅，流離失所，呼籲于官廳而莫應者，更有數十起之多。至于塗毒善長，動輒加以亂黨之名，或指爲同惡相濟，一網打盡，雖有親隣，莫敢披髮纓冠而往救也。當時龍濟光所擁之軍隊，道路側目，人咸稱爲外江壯士。其應召而來者，非失業游民，卽無賴匪徒，所希望者祇此區區十元之餉，烏足以填其慾壑，其倚勢橫行也固宜。今則因軍隊日多，軍費日鉅，軍餉愈難應付，卽此區區十元之餉，亦不能如期發給也。于是積欠軍餉，遂成爲治軍者之慣例；軍餉已積欠，軍隊有所挾持，益以驕橫，卽令發見有不法情事，軍官絕不敢加以約束，治以軍律。其聚集多數失業之游民，無賴之匪徒，已授以殺人之利器，而又無以充其凍寒，充其口腹，有不挺而走險，貽害閭閻者乎？此乃客籍各軍之通弊。不獨某一軍爲然也。自五年護國軍崛起，粵中駐紮客軍愈多，而人民之痛苦亦愈甚，同人等請就事實之顯著者言之。

其一則據地收稅也。五年以後，桂軍長官督粵，一切大權操于掌握，以財源爲軍隊命脈，所有收入，儲爲己有，而桂軍之餉獨充。然爲長官者，已自私其軍隊，自封其財賄，而一時挾有武力者，莫不各利用其軍隊，各營謀其生活，而截餉之計劃發生矣。北江爲滇軍駐紮地，而北江之稅收，歸滇軍截用。其餘則滇軍一部在潮州者，如方聲濤之部曲，伍毓瑞之師旅，亦各佔鹽餉，藉抵軍費之開支。此不獨滇軍爲然也，凡某一軍隊所駐紮之區，其地方上之收入，卽爲某一軍隊之私財。各軍藉口于當局不發餉，不截留則無以自存；當局藉口于各軍截留地方稅收，關於請餉之文書，一概置之不理。于是各軍更得所藉口，謂截留之款，不敷軍用，竟向地方紳富，巧立名目，肆行

敵刺而不正當不規則之征收，重重發生，人民苟有呼籲，則以當局不發餉之一語，即可抵制之而推卸之也。

其二則地方紛擾也。兵者凶器，自昔已然，于今爲烈。假使軍隊雖林立，而號令統一，約束嚴明，則軍官軍人，咸遵循于準繩規矩之中，或可減少壞法亂紀之事。乃滇軍、桂軍、贛軍、浙軍，各樹旗幟，名目已多，紛擾日見。今日謠傳某軍與某軍將如此，明日謠傳某軍與某軍將如彼，人民驚疑，莫保朝夕。是皆客軍駐紮之流弊也。是非設法將駐紮各軍，調歸原省，則地方上無有安寧之一日也。其在粵客軍之衆多，軍官中豈無賢且明者，軍隊中豈無嚴守紀律者，雖不能一概抹煞，盡科爲暴殘；然爲地方永久計，要不能不要求同時調回。或謂駐粵客軍，儘有因護國護法，不遠千里跋涉而來者，大局一定，卽令離開，得毋對於護國護法之軍官，表示不信仰，而灰其忠勇赴難之心乎？是又不然。昔華盛頓以開國元勳，不肯三任總統，豈自信其愛國之心不若前也，亦以恃人者暫，恃法者長，欲謀美利堅之永久安全，不願以久任總統之例，自一人而作俑。然則真護國護法者，亦謀民國之永久安全而已，非所論于目前之權勢也。若以軍權所及，卽視爲征服地，以暴易暴，又豈護國護法之本心哉？卽以權力論，近年無過于袁世凱，卒無補于敗亡。可見護國護法者，在彼不在此，而且盛衰不常，今日以護國護法而得勝利，不爲國家立萬年不拔之基，乃以兵力所及，視爲征服地，以自蒙。一旦時移勢易，人之加諸我者，又寧有異？同人等固信護國護法者，決不出此也。然則爲今之計，宜先行主張將駐紮各省軍隊，調歸原省，同時要求奉軍調回奉天，皖軍調回皖，此義一舉，適合人心，其奏效較當護國護法爲尤速。其募兵之禍，至近日而極，欲去其弊，非改用徵兵不可。今縱未能卽行

徵兵，而召募亦須限于士著，方可免客軍種種流弊，此吾粵人之所請禱者二也。

以上二端，同人再四研究，不惟吾粵之痛苦，不過吾粵受此痛苦較深；不惟吾粵所宜行，不過吾粵宜行之時機尤急。同人等忝充代表，謹爲吾粵三千萬人民，呼籲請命。且同人等紙上所臚陳之痛苦，不過人民事實上所受痛苦千百之一，而卽此千百之一痛苦，委曲其詞，尙有未能盡情宣布者，是則同人等深有負疚于人民也。我公粵人，備悉吾粵情狀，當知所言不謬，伏望趁此議和時期，極力本職權所在，爲粵人謀長治久安之策，是所切禱！專肅敬頌政祺不宣！

按此書與粵籍國會議員同署名

### 請恤討袁死難同志書（六年）

蓋聞表忠褒烈，史冊播其休聲；崇德報功，國家稱爲盛事。故祠建陸忠，紀殊勳于不朽；典隆卹死，撫遺族以有加。所有擴古迄今，英雄烈士，偉蹟與貞珉而共存，後嗣食覃恩之重報，卽以培邦族正氣，振世俗雄風，前事多稽，良乎尙已。矧際此維新運會，益宜闡策勵規模，溯自帝制播逆，民社將傾，中邦淪于浩劫，南嶺鬱其戰雲。魯忱於時勢之要求，國民之公憤，在粵組織義旅，以備聲討神姦。有同志羅侃延、李一球、陳鉅海、巫紹光、陳雲漢、劉雲鵬、歐陽華

周延春、張伯華、龐萬昌、單鼎彝、趙振東、類皆海內孤忠，天涯偉俠，戎行久歷，國憂常深。十年磨劍，善臥薪嘗膽之精神；一旦騰蹤，奮囊韃稱戈之壯志。相與贊助戎機，經營首義，俱以熱忱內蘊，毅抱夙懷。自願躬冒險危，計挑兵變，鼓桀紂叛離之衆，揭楚漢征討之檠；從而屢戰疆場，捷伐凶醜。其時制勝出奇，國粵正急，擬先收東西之海甸，繼窺中部之佗城。于是羅、李、陳三君，進駐潮汕，聯絡軍隊，綢繆至爲艱苦，事機及于垂成，將屆期發難，草檄興師，因間諜調其秘寶，緹綺發於崇朝，遂令奸黨恣狼虎之淫威，志士櫻鋒鏑而駢戮。巫、陳則在水東，邀合裨將，劫持長官，共策進行，尅期響應，乃醜類逞奸，陽許獨立，暗布殺機，既喉令戒裝出發，更撓其部伍相從，于艦上狙衷甲之兵，至勇夫罹喪元之禍。劉與歐陽，則潛行北海，結納旅徒，已成反正奇謀，將爲倒戈大舉，不意沉機待變，裡奸洩之。由是張儉難逃，范滂被錮，因橫批逆鱗，對廷抗論，竟逢暴吏之怒，遂蒙無道之誅。自時厥後，百粵沸騰，義師雲集，龍氏坐困羊城，草木且暮咸驚。周張則聯絡水巡，運動衛隊，滅城有日，擒賊先王。方謂滅此朝食，出粵民於水火，揮戈北指，劉帝孽以無餘。詎料未悔天心，遽驚鼠輩，亡秦三戶，終於失鹿。志決身殲，悲漢將于他日，斷頭裂腹，浮鷗夷于江間。尙念時艱，能不悲哉！竊以馬革裹尸，死難著成仁奇烈，海圻暴骨，捨身爲救國前驅。雖大勳未集于俄頃，而獨立寔資其提倡。當此國祀中興，新邦再造，大樹將軍，咸叨勳祿懋賞，龐眉都尉，盡被章綬殊榮。更探諸以死勤事，俱昇以講郵從優。况羅、李等功在民國，毅魄隕于泉台，氣壯山河，精忠昭于天壤。揆諸醇庸閭幽之旨，應蒙追贈給撫之恩。獨以未入國殤之史，勿邀郵令之頒。竟使憲典不宏，沉魔隱恨。悲夫！志決身殲，妻孥則化憊頓見；人亡家破，財產亦空匱無。

餘沒者已一瞑以逝，存者固數口難支；寡阮瑀之妻，伊誰瞻養；孤張堪之子，付與零丁。弓弦冷落，空留軹井之門，里巷蕭條，淒聽山陽之笛。因壯節完成，置親屬于不顧，故英風雖樹，言慘累而猶多。益且肝腦化爲蟲沙，膏液沫于草野，利鏃銷沈，古戰場一同憑弔，游魂踴躍，五人墓尙未經營。魯悼念同袍，哀傷裂膈。旣肩後死之責，應思善後之方。爲此開具羅李、巫陳、劉歐、楊周、張龐、單趙十二烈士死難事蹟，啓請察核，轉呈陸軍部，依照五年十月九日大總統飭陸軍部查卹五年以來死難將士明令，念羅李等效死南疆，理應加入卹案，卽賜矜其忠烈，飾以褒學，優予恤金，撫其家屬，俾功蹟炳于千載，英靈安于九原。頒國庫緡錢，行見梵獨可憐，護鬼雄門祚，可期宗祀不湮。庶幾令典下于大常，民彝有以立極。伏願恢張懿德，罔軫憫之欽衷，鼓舞休風，霑優殊之愷澤。則缺陷資以縫彌，幽明均知感戴。

（此書係致廣東督軍）

#### 附各烈士死難事蹟表

#### 汕頭死難烈士事蹟

羅侃廷，廣東合浦人。家小康。少時曾入羊城光華醫院學習。性慷慨，素愛國，少持鐵血主義，以英雄自期。盡傾家資以結納諸豪傑。辛亥與羅庸五等，光復廉州。民國元年充廣東第二師司令部二等委員，五月改任軍需課課員，六月送入北京軍需學校，二年八月畢業回粵，十月在第二師三旅六團軍需正。三年四月見袁氏恣



其兵威，奸謀日露，共和將墜，急思有以拯之，乃辭職東走日本，與諸豪傑共謀討賊之舉。四年十一月以中國帝制，構禍南部，騷動海外，黨人多內渡，遂奔赴香港，投魯討袁機關部，相與策畫進行，決定先據潮、梅、高、雷、欽、廉，繼窺粵城，然後整軍北伐。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與李一球、陳鉅海，携帶炸彈軍火，往潮州之汕頭，駐真同昌客棧。先是潮汕軍隊，早經慘淡經營，聯絡成熟，約期本年正月四日午前一時舉義，因于初三日約軍界各人三時密議，被惡探偵知其謀，遂密告鎮守使馬存發，移時難作，發兵圍捕，三人皆被繫，初七日被馬槍斃。羅就義時，猶抗顏罵賊，地方人士咸哀之。自是潮梅軍已有發動之勢，其所聯絡之莫擎宇乘之，卒收獨立之功。卒年二十五歲，有家屬，父映藜，母鄧氏，妻易氏，兒光夏，光潮。

李一球，湖南新化人。沉默寡言，常以國事爲己任。辛亥武昌舉義，適在湖北旅鄂中學校畢業，編入學生軍；其父屢函招歸，乃作書寄家云：「父親毋念，忠孝不兩全，兒已以身許國，可以兒當作武昌戰沒者。」曾與同志周岐、唐鎔諸君，往煙台製造炸彈，意欲赤手彈丸，直搗燕關。滿清退位，乃回湘，值湘政紊亂，武人專橫，球以彈擊某師長，裂其足，湘軍界始知斂氣。民國二年，袁氏爲暴，爪牙遍布，球出沒京津，希圖狙擊當道，謀洩被逮，囚繫半年。時當道指名購球甚急，雖被繫而託名爲王叔海，政府不知其僞也，故得釋，乃走滬上，渡日本，與同志日夜專研究製造炸彈，多有發明。豫謀爲三次革命，被日警偵知，幾瀕於危。後得同志營救，免抵法。四年十一月間，中國帝制構禍，黨人多在南部謀舉義，球亦渡海歸抵香港。十二月與羅侃廷同往汕頭潮梅，勉力進行。

輾轉奔走，備歷艱險，不少懈。事洩，與羅同被難。庭訊時，歷數袁氏罪惡，約法具在，豈容私自改竄，帝制自爲。馬氏及其間官，俱赧顏無語。臨刑形色自若。時年三十六，有家屬。

陳鉅海，湖南紹陽人。清光緒三十四年，攻入廣西模範學堂。宣統元年三月畢業，充水師提督李準部下左哨哨長，其時已抱持革命思想。辛亥間，遂附義抗粵，督張鳴岐，張逃，粵以光復。民國元年充陸軍第五旅九團一營一連連長。三年與本營營長王國柱起義于梅縣，拔隊攻潮，王營長陣亡，兵潰散，卽潛逃，避難香港。四年十一月與羅侃庭由港討袁，部出發往汕，圖潮梅，奔走聯絡，堅苦卓絕，與羅同時被捕，槍斃。臨刑時，慷慨數好黨罪，聽者爲之動容，并勗各軍士以大義，感動者極衆，有至下淚者。馬氏以木塞其口，使不得言。卒年三十一歲，有家屬，父晴光，母申氏，兄裕福，弟裕發，妻李氏，女阿金。

#### 水東死難烈士事蹟

巫紹光，廣東英德人。清光緒三十四年，入學兵營，八月畢業，充二標二營右隊五棚棚長。宣統三年三月二十九之役，受姚雨平等策謀變，事敗被本營長蔣禹隆捕送督練公所監禁。至七月解回原籍。辛亥光復，充第一師二旅四團一營四連連長。民國二年，送入講武堂。畢業後，充第一師二旅四團副官。及後第四團解散，充第一師一旅機關槍連連長。四年移駐高州水東。由是實行魯之香港討袁部密計，運動各營隊將官附義。十二月與陳雲漢商定，開臨時軍事會議，遂衆脅迫團長陳宏燁大舉。陳爲龍濟光死黨。因伴許之，而陰謀狙殺。

卽詐稱提兵渡海，攻粵城；二十四日于泊艦水東。令巫部先登岸，兵受陳令，挺槍環擊巫于艦上，及於難。卒年二十四歲，有家屬，父其璽，母賴氏，庶母羅氏，兄紹謙，弟紹明，紹全，妻韋氏。

陳雲漢，廣東吳川縣人。宣統元年三月，考入學兵營，九月畢業。民國元年充第一師二旅三團一營一連三排排長。民國二年二月致入軍官講習所，畢業後，調充第一師一旅二團三營十連連副。民國四年調防水東，與巫紹光同謀舉義，費盡口舌，運動該處駐軍諸將佐，脅迫陳宏燾，倡義發兵，爲陳詭計所陷，與巫同死于水東。卒年三十六歲，有家屬，父母俱存，兄少梅，妻關氏，子一。

#### 北海死難烈士事蹟

劉雲鵬，湖南湘潭人。初充南京留守軍第一營四連中士，編駐江西混成旅第一團一營四連三排排長。民國二年，江西舉義討袁，率所部與袁軍力戰不少懈，卒以大勢已去，兵解逃亡。四年在湘倡辦民義社，招集革命黨，有所企圖，被湯壽銘查拏，南奔粵，充警衛軍第二十營一連三排棚長，駐防欽州北海。應魯香港討袁部之密約，極力運動本營將士反正。同謀者作奸，洩其事，欽廉鎮守使隆世儲，坐昧先機，其時對於討袁，猶意存觀望，以迎合龍濟光故，遂繫劉而去之。劉對訊時，氣憤毗裂，語多觸忌，隆惡之，竟判槍斃。劉由是于十二月二十四日就義于北海。卒年二十七歲，有家屬，父學海，母楊氏，兄二弟一。

歐陽華，湖南益陽人。充廣東警衛第二十營一連三排棚長，駐防北海。民國四年，與劉雲鵬在軍，共謀倡義大

計，並任聯絡他軍。崎嶇海崖，不辭奔走勞苦，傾吐熱忱，說動將士不少。其時龍勢猶張，隆畏之，而反遏絕革命黨，以自固。故劉計洩，卽與亂同被繫。亦于十二月二十四日被隆槍斃。卒年二十九歲，有家屬，父宗耀，母楊氏，妻曾氏，弟四。

此函係致廣東督軍轉請陸軍部褻恤者，六年夏陸軍部均分別褻恤，八年春，魯補誌。

### 爲金司令國治被沈鴻英誘害請主持公道書（六年）

敬啓者：自莫逆擊宇以潮、梅、宣言獨立，依附段逆後，舉兵侵惠，聲言攻省，逆箴飛張，大有不可嚮邇之勢。大元帥以護國護法，不能不先護粵，護粵不能不先討莫，爰命魯經營潮、梅，以伸討伐。魯受命之後，分頭派人前往進行，而金國治受任爲軍政府潮梅軍第一支隊長兼前敵司令。前月十八日接金司令來電，知已得龍川屬之鉄場、長安、等處，正一面進兵，魯遂于次日起前敵，起程之前，并請督署秘書軍君超告知莫督；及二十八晚到老隆。二十九日，忽金司令所部執事官熊石麟狼狽來告，謂因金司令先得鉄場、藍關、五華、等處，見嫉於沈鴻英，又以輿借之降敵軍，多傾向軍政府，二十八日沈鴻英遂誘捕金司令，我軍全被誘圍繳械。當卽據情請大元帥向粵督交涉，釋我司令，還我全軍，並予摧害友軍之沈鴻英以相當處置；一面本此情節，電諸粵督。乃三十日後，陸續接來金司令

所部黃參謀鍾聲、張團長、鐵梅報告，知金司令竟爲沈鴻英鎗斃；以同仇作讐敵，功高被忌，見殺事出情理之外，乃竟如是。查此次金司令用其舊部向隸逆軍，現駐鐵場、藍關之一營，于前月十六早反戈攻敵，血戰兩晝夜，破敵中堅，卒佔鐵場、藍關等地，降獲無算；其時沈鴻英所部前鋒李觀佑等，尙在老隆，按兵未動；及金司令十九日乘勝入五華縣城，出示安民，全屬克定，并獲槍彈甚夥。次日（二十）李觀佑方至五華，不以金司令爲功，反謂先攻逆軍，破其計劃。二十二日沈鴻英率部進攻興甯，不知金司令而去；行至五里亭，爲敵所擊，見勢不佳，乃請金司令救援；金司令連夜赴救，敵乃退守興甯。圍攻數晝夜，敵講投降，多傾向于金部，乃大見忌于沈鴻英。金司令不欲因爭致訐，二十七日乃率所部進攻揭陽，行至泥坡墟，沈使人來云：「彼有軍與伊同行攻揭。」二十七日夜鄒武率一營駐在墟尾，二十八早李時芳、李觀佑，各帶一營駐在墟頭，鄒武且來營以密言餌金，金往謁沈，遂被拘禁，登即號令該軍，四圍架槍，包裹逼繳槍械。其時金部被包墟內，且恐一行抗拒，全墟生命財產，悉供犧牲，不得已乃將全隊所有槍械繳去，計步槍六百餘枝，子彈七十餘箱，開花炮一尊，奪去行李二百餘担，餉銀二千六百餘元，甚至將兵衣服一出墟外，復被剝去，二十九早竟將金司令槍斃，夫莫逆以潮、梅獨立，固人人所得而誅，而軍政府更有責成，不能謂屬於某某專有權也。况魯此次在潮編師討逆事發，請覃君超等告知莫督軍，而金司令首此告捷，曾通電全省機關，堂堂軍政府討逆得勝之師，各方固無異言也。金司令以舊部反戈克敵，卽有收錄，悉爲降兵，故隊伍整肅，所至皆箪食壺漿以迎，事實具在，不可誣也。今乃因金司令所向克敵，軍力發展，遂不恤于大敵當前之時，殺我要將，

收我全軍，抑若敵可容，而功萬不可分，軍政府軍隊更不可生存也者。是必討逆係其專，有救國不許他人而後可。質之國人，能乎不能？今卽就其宣佈金司令之罪狀而言，一則謂威逼五華知事壹千五百元，向防務經費處勸繳一千元；一則謂胆敢派人入城暗通敵軍，遍發徽章；一則謂遍地設立機關，謀爲不軌。茲查金司令曾向五華知事借到一千五百元，確有其事；防務經費處，雖曾向借，並未收取。當五華之初，沈軍未至，金司令若肆其取求，鉅萬豈所難致；今者閹閹不驚，庫藏自如，僅借五華知事一千五百元，以供軍寔，猶要借約，與以必償，自與隨路掠取，借人棲址住宿，因卽焚人核器者，自有天淵之別。若以克城借款爲罪，將無以喪地覆軍爲功，條理何在，法律安在？至于敵人未降之先，派人入城發與徽章，乃勸敵軍投降，寔爲行軍方畧。沈鴻英固同時同地同行之者，何以自己行之，則爲招降潮軍，他人行之，則爲暗通敵軍，並誣以持旗招喊，勸勿繳械投誠。試問鐵場、藍關之捷，誰勝敵軍？五華五里亭之役，誰逐敵軍？一路殺敵克地，反詔以暗中通敵，人之無良，何至若此？至謂遍地設立機關，謀爲不軌，則設機關之目的，明爲圖敵，何不軌之可言？豈金司令所部，有一支隊之衆，司令部團部之設，亦犯大不韙乎？違事反理，乃至于是。魯今不論金司令功高無咎，萬無散其軍殺其人之理，縱令金司令萬一有罪，此軍爲軍政府之軍。其將爲軍政府之將，友軍將官亦祇可將情告之軍政府，請爲辦理，萬不能以他方將官，逕殺此方將官，解散此方軍隊。易地而論，魯爲軍政府潮梅軍總司令，以沈鴻英施諸金司令之手段，反以施諸沈鴻英，可乎不可？似此因嫉殺人，要將散人軍隊，不特長寇志而消義聲，此風一開，各軍效尤，大亂立生，遑言救國爲此通告，尙願沈之長官，勿爲沈

曠，對於沈鴻英有相當之處置，以伸公理，以維國法。否則摧殘討逆之軍，不特與一人一部爲仇，實與民國爲仇。恐四萬萬國民，未必能容以強權處公理。一至于此。殷鑒不遠，即在袁段。尤願公等主持公道，與當事者警覺，昭雪金寃，處置沈罪，及賠償金部全軍損失，並應有之發展力，則大局前途實利賴焉。

附沈鴻英宣佈金司令國治罪狀文

照得軍人以保護治安維持秩序爲唯一之天職。乃查有金國治者，肆行勒索，行同劫盜。前在五華縣城，威逼林知事銀一千五百元，又派人向承辦五華全屬防務經費處，勒繳銀一千元。卽本總司令此次招降潮軍，原以全城生命財產爲重，不得不息事寧人。該金國治胆敢派人入城暗通敵軍，逼發徽章，持旗招賊，勸勿繳械投誠。推厥用心，固不徒欲使兵連禍結，糜爛地方，直欲破壞大局，以圖一逞。近復遍地設立機關，謀爲不軌。其他種種不法，罄竹難書。本總司令忍無可忍，以爲慶父不除，魯難未已，與其焦頭爛額，貽害地方，曷若曲突徙薪，防患未然。故特派員將該金國治拿解來贛，按照軍律，就地正法，以儆效尤。至其所部黨羽百餘人，一律勒令繳械，遣散歸農。爲此佈告，咸使聞知。二十九日

致汪精衛等論容共與清共書（十四年）

精衛、祖庵、介石、澤如、頌雲、梯雲、湘芹、益之、登同、任潮、同志兄均鑒：吾黨成立，數十餘年，其中分子不無離異落

後；然大多數莫不一心一德，努力革命。以故雖無嚴密組織之黨員，尙能屢仆屢起，造成民國。討袁、護法、北伐、討賊諸役，無或退餒。乃自前年共產同志加入以來，黨中抗拒，無日或甯，直至今日，殺機盡露，迫逐之事，層見叠出，凡此多數十年革命僅存之同志，何以共產黨員未加入本黨以前，悉能相安，不見離異，此中挑撥離間，實爲不可掩之事實。且對於被捕迫逐者，動輒加以惡名，不曰擾民，即曰叛黨。今姑無論其是否擾民叛黨，然較之冒本黨之名，在本黨政府之下，而宣傳推倒政府，宣傳農工專政，以極少數之工人而壓抑大多數工人，集土匪爲農民協會，而殺人放火，甚至如海豐、陸豐，以鐵線串十數婦人之乳頭，十數男子之脚跟，行其勒詐者，其相去如何？不過在彼則有指使有保護而獲安，在此則被排擠被壓迫而益危耳。然此猶得曰：有事實供人指摘也。至若仲愷死後，俄人鮑羅庭竟向特別委員會提出名單，拿辦海濱，特別委員語其「毫無證據，何以拿辦？」鮑答：「政治上祇問政見同否，不問證據有無。」其欲盡去原日本黨黨員以消滅吾黨，如見其肺肝矣。蓋海濱與精衛，汝爲介石，皆服膺總理主義，數十年同在。總理左右者，何至有政見之不同，乃竟以與共產同志意見不無出入之故，鮑竟欲一旦盡去之，忘乎其受言之人，尙爲國民黨人，可不痛哉！且吾黨黨員，彼能去者，固卽去之，未能卽去者，亦決無始終相容之意。觀其因陳獨秀廣東教育委員長去留之事，以吾黨有數之人如精衛，彼竟目爲呂布。並時在粵導攻擊，當可知矣。若謂非共產同志卽爲不革命，尤屬欺人之談。蓋吾黨同志固實行革命，數十年如一日者，非俄國少數黨主張在議會改革者可比，萬不能詆俄國少數黨不改革之名詞詆吾黨。卽目前共產同志反客爲



主之廣東，何莫非吾黨同志革命所得之地盤乎？至于黨員之不緊張，則因吾黨組織未周，不關同志革命性之薄弱也。且改組以來，機關爲共產之同志把持，凡非共產黨之同志，則欲插足而不能，卽間借一二非共產同志以爲點綴，亦必出種種手段以制之，俾無以自展。然黨員猶四出奮鬥，未嘗或懈，無論何時何地革命工作無不有吾黨之分子在焉。且彼輩之用心，非僅欲破壞吾黨團體已也，直欲毀滅吾黨之歷史，破壞同志之感情，以展堂與精衛汝爲與介石論之，皆數十年生死患難交，而竟使之陷於破裂不可收拾。雙十節竟公然改爲警告節，醜詆吾黨創造民國之歷史。吾黨稍有心肝者，甯無痛哭流涕乎！以上事實，皆同志親見親聞，以吾黨富於革命性之黨員，而猶多所隱忍，久未暴發者，已容許其入吾黨于前，而彼亦信誓旦旦，自謂實行吾黨主義於後，冀其或能覺悟在中國今日，非吾黨主義革命不可；在國民革命戰線上，非團結全國革命分子一致進行不可。不圖此願非特不可達，而彼輩乃敢於如彼之橫恣妄行，復利用吾黨聯俄政策，挾俄以肆亂，既借國際以壓迫中央執行委員會及政治機關，又借黨部以壓迫黨員民衆。近月以來，更不堪聞，黨權不在最高黨部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權不在最高高政治機關之國民政府，而悉集中於政治委員會。鮑羅庭乃以政治委員會顧問之資格操縱其間；而鮑羅庭所有措施復先決於其共產黨；以故黨務政務之重要者，共產黨中之小學生莫不先知，而吾黨中之重要委員則茫然而無所聞也。與其謂共產黨同志加入吾黨，無甯謂吾黨附屬於共產黨之爲真實；此不獨吾黨同志痛心，中外人士亦莫不共爲歎息。吾黨同志若不大徹大悟，謀根本之救濟，速與共產同志劃然分開，不使彼輩再行干預吾黨之

事，則再過一年，恐青天白日之旗必化爲紅色矣。兄等須知聯俄爲一事，與共產同志分開又爲一事，當不至以與共產同志分開，卽影響於聯俄。世界各國，非特多數未與共產合作，且多數捕拿共產黨，仍與聯俄無關。甚至蘇俄認爲大敵之英國，亦惟恐其不締約。卽以聯俄言之，亦以其有益於黨有益於國爲前提耳。今如何者？以黨事言，彼固利用共產黨投入吾黨，以便脫胎換骨也；年餘內部之劇烈紛爭，端卽在此。精衛「孫行者入牛魔王腹中打筋斗」之言，最爲切喻。至彼所謂助吾黨者，計不過萬餘支鎗耳；然盤據吾黨最高之黨權、政權、軍權，所得代價，實太過鉅；兄等於此，詎未嘗動於中耶？蓋鮑羅庭嘉倫二氏，名爲顧問，實則軍政最高之命令者。觀於鮑氏因梯雲對英記者談話，有「俄人之供職係雇傭」一語，遂對之不滿，而去其外交部長之地位。廣三鐵路之罷工，以握有最高政權、黨權之精衛，反囑局長陳耀祖向鮑氏疏通。黨中政策所定之教育經費獨立，無論何人不可動搖者，因鮑氏謂「教育經費獨立，甚於軍隊盤據財政」，遂不恤借統一財政之名以取消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九月十五開全體執行委員會，以鮑氏「未曾先事預聞爲憾」之言，卽不惜另議延期以打消之。此種事實，曾兄等親歷執行，固無庸縷舉。此外如外交部顧問，參謀團主任，航空局局長，交通總監，艦隊總監，兵工廠顧問，各軍訓練，莫非俄人。袁世凱借二萬五千萬大款，予以鹽務稽核，吾黨猶證之爲賣國。今俄之助我至少，所撰至大，設有人以賣國責吾黨，吾黨其何辭以對？况乎助我者其名，自爲者其實耶？觀於最近鮑氏演說及其共產黨印行之P一號「宣傳必讀」，已以「得與法國相當之廣東爲其革命試驗」，「滿心稱意而出之」，甯復有吾黨國在心目中哉？以國家言，彼固

謂以平等待我矣，然中東路之不平等，甚於俄皇時；租界領事裁判權等雖已捨去，然以日本對朝鮮方法而擬我蒙古，大小輕重之間，不可同日而語；徒以貌為平等之故，遂使素以愛國自號之吾黨，亦嗟若寒蟬。吾祇見蘇俄外交手段之妙而已，固未見以平等待我也。追言助我革命哉？夫思啓封疆，以利國家者，何國蔑有，所難堪者，吾國與吾黨耳。俄國助土耳其革命，而土殺俄人；德革命後，不與俄携手，低首下心，與國仇之英法聯盟，夫豈無故而然哉？最近英國工黨盡摒共產黨出黨，謂其「投入工黨搗亂」，正與在吾黨情形相同。質而言之，共產黨「有己無人」，日以「階級鬥爭」相號召；資產階級固認為敵矣；而同是工人，非彼黨者，彼又號為資產階級之走狗。稚暉謂「共產黨視黨外人為贅人，得取而盡抗之最妙，留其餘喘，以終飢寒之天年，實其厚惠。」此語最能道其心事。故一翻蘇俄之歷史，無非殘殺異黨之歷史。今則向吾黨殘殺矣。夫人類本非性善；中國向來革命，以仁義號召，歐美近世革命，以平等自由博愛人道號召，尙未免於殺戮恐怖，況以鬪爭為號召者，欲人類不俱其犧牲者幾何？共產黨階級鬥爭之號召，實人類前途之大憂，固不僅吾黨國已也。總理謂：「馬克思祇可以說是一個社會病理家，不能說是一個社會生理家。」實卽在此。

總上所言，是共產黨之加入吾黨，實欲奪吾黨之軀殼，而換其骨，因此不惜破壞吾黨團結，及吾黨同志感情，以達其目的，并假國際以壓黨部，假黨部以壓黨員，使之雖死猶蒙叛黨之名，又假俄國助我之名，以握政權，黨權，使吾黨、吾國受其蹂躪，而我亦不敢有所告訴。總理之許共產黨加入也，為其能實行吾黨主義也；總理之聯

俄也，爲其以平等待我也；今悉違反。總理之期望，吾黨員於此若不毅然決然與之劃分，俾黨國不爲所滅，猶復拘文牽義，以總理許共產黨人加入本黨之說以自誤，則不惟失革命黨之精神，且恐無以對總理在天之靈矣。况乎爲黨爲國，與共產黨劃分，未必卽爲聯俄之障；俄國外交早示我以事實；若必賣黨賣國，以聯俄，則反對白色帝國主義之列強者，今何獨厚於赤色帝國主義之蘇俄？同人等爲黨爲國，內察外審，觀察雖有不同，宗旨悉歸一致，覺悟雖有先後，此志無或游移；而一般青年，尤有迫不及待之勢。兄等在國爲元勳，在黨爲領袖，其不忍黨國爲人斯滅之心，想無不同。用敢以最純潔之心，掬誠布達於兄等之前，務請兄等午夜細思，上念總理，下爲黨衆，容納所陳，共策前進，黨之幸，亦國之幸。而且善意之分立，較之內部互殺，結果尤有天淵。否則同人愛黨之愚，所見已真，盡力所至，成敗利鈍，在所不計，惟求無負總理，無負黨員，無負國家而已。懇切陳詞，諸維亮鑒！

（按）此函與張繼謝持覃振石瑛茅祖權傅汝霖諸同志同署名

### 致汪精衛辨領得大批庚子賠款書（十五年）

精衛兄鑒：前見新聞報等專電，載兄演說，誣弟「用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名義，領得大批庚子賠款，在港力謀搗亂」云云。當時以爲此種毫無意識，大離事實之誣誑，必不至出自兄口。頃見廣州民國日報，載廣州總理週年

紀念，兄洋洋數千言之演說詞，其大旨一如新聞報等之專電。不圖二十年來以誠信號召於世之汪精衛，乃至詔人而不擇口，至爲痛心。夫庚子賠款之用途，不止中國教育界生關係，凡屬退款之國，同時亦生關係；且用途分配，大都有中外人士所組織之委員會決定之。非如廣東煤油專賣，普通四元餘一箱者，竟由當局與蘇俄互相勾結，賣至十四餘元一箱，以一手掩人耳目者可比也。此款北京國立學校，及全國各種學校，無不望眼欲穿，或冀以維持生命，或冀以擴充規模；乃於近時，不聞有領得庚子賠款分文者；豈弟爲救黨之故，獨能領得庚子賠款大批耶？庚子賠款，近來是否有分配？分配是否弟有領得？領得後是否弟以之挪用？若其人而爲盲於目并盲於心者，弟不敢責之矣；若兄則何難一閱報章，或一推理論而判斷事實，乃亦竟以此詛弟；在兄爲此言，實可惜耳。演說詞中，並詛弟「爲段祺瑞誘惑投降」，「拚命爲帝國主義者走狗」。若以段祺瑞論，則民國二年，弟彈劾內閣，段實在內；民國七年，則因假冒公民包圍國會，弟在議場中打段；雖段在天津時，因總理聯段之故，曾有往還；及至去年，段氏與總理政見不合，第二次晉京，居京數月，非特并未晤段，且主動開國民大會以驅段，直至今日，仍努力於驅段工作；事實文件，一一可按，夫固無可詛者。若論帝國主義者，則弟非特不受任何帝國主義之金鎊虛布，不受任何帝國主義者之槍砲子彈，更不與任何帝國主義者勾結買賣，及代任何帝國主義者爲虎作倀；誠心誠意，一依總理之主義以救國者救世界，無論任何屬性之帝國主義，皆努力工作以打倒之，此心固可矢天日；而一切行動，亦無不與世共見；詛詞之來，誰信耶？弟告李木文，曾列舉廣州方面詛弟之事實以告國內外，并切告詛

者如不能反證，則以後請少發言人不可欺，徒失信用。今兄又以毫無意識之言誣弟，弟豈好辯亦欲兄之自省而已。至謂弟「在香港隨處收買報館」，「四軍指蒋介石之傳單，爲弟假冒」，此尤屬可笑者，弟真有千萬化身耶？兄其休矣！若謂「弟等聽了 總理演說不動心，聽了 總理臨終時那種婉轉的呼聲，不能動他們惻隱之心，反而曲解求全，受敵人的誘惑」，弟於此更不能不鄭重與兄言。總理，是否有主義者？總理之主義，是否附屬于黨者？總理，是否以有主義之黨救國，救世界者？若然，則保護黨與主義，努力救國，救世界者，乃爲 總理，信，否則爲「受敵人誘惑」，此理至明，無須「曲解」。今弟等在 總理靈前開執行委員會，開除共產派在本黨黨籍，完全爲保護黨與主義，努力於救世界起見。觀於歷年共產黨大會對付本黨決議案，共產黨農民部二號通告，共產黨對於省、港、罷工風潮油印品，與致公俠原函，不過得其一鱗一爪，已足見其謀吾黨之毒；而各處之事實，復無一不可證明而有加。再以最近之事實言之， 總理奠基礎，孫夫人及哲生到甯，共產派雖仍冒用國民黨名義來歡迎，然已掛紅旗矣；湖南之紀念 總理，共產派假冒之國民黨，無一不掛紅旗。夫 總理之注重黨旗，不但色目已也，角度分差之間，亦不容稍誤。今共產派悉行易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見。兄不知是爲不明；知而反爲共產黨護符，究爲何心？共產黨之謀我，兄「嘗以孫行者入牛魔王腹」爲喻，凡稍近兄者，無不熟聞，兄斯言，固非不明者；弟信兄「聽了 總理的演說聽了 總理臨終那種婉轉的呼聲，當決不致受敵人的誘惑」，但奈何爲共產黨「曲解求全」，甚至不惜誣人見重，一至於此！如認本黨用三民主義，不足以負革命責任也，則已；否則何爲一

任人蝕滅，使黨名未亡而主義先亡，黨亡而中國隨之亡，故至於兄之爲利用品，近來共產黨已以呂布見目，更不待黨之亡，已將兄爲其犧牲，此又更不足道者。至近來民衆之熱烈奮鬥，千萬勿認爲爲共產主義而奮鬥，實爲三民主義而奮鬥，不然，共產黨又何必假本黨之名而密換其骨，弟仍以兄「聽了 總理的演說，聽了 總理臨終那種婉轉的呼聲」之言，請兄清夜自省，抉擇革命途徑。若 總理此種精神，不能感兄，亦惟有令弟感傷於三民革命中，缺少一員而已；則其誣弟，又豈足責。懇切陳詞，諸希鑒諒。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 致蔣介石等論清共與聯俄問題書

展堂、靜江、介石諸兄大鑒：本月十五日在廣州開中央會議，此中意義必極重大，而目前黨中最大者，弟意無過於清黨，弟曾囑靜介二兄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上海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各印件，言之甚詳，想早在洞鑒之中。但仍有不能已於言者，側聞兄等尙有下列問題，未能解決，故不嫌詞贅，再爲一陳。

(一) 聯俄問題。以爲係 總理所遺政策，若經清黨，必致牽及聯俄問題。夫清黨爲一事，聯俄爲一事，二者原不相連。若俄必認二者爲一，則共產黨一切破壞黨之行爲，卽蘇聯之行爲（事實是如此），吾黨何必聯之，以自破壞乎？况 總理之聯俄以平等待我爲條件，今俄之不以平等待我，已一一見諸事實，是 總理聯俄之條件已

消滅，吾黨豈有再聯之理？且俄何愛於吾黨，亦視其國之利益耳；觀於加拉罕最近聯吳佩孚之函，與近日聯張作霖之事實，當亦恍然大悟矣。

(一)與反革命勾結問題。共產黨目弟等爲反革命，「即目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請上海第二次代表大會爲反革命。」凡有以正義裁制彼者，必被目爲與反革命勾結，以箝制之。聞介石兄之處理中山艦，彼亦以此口調中之，致介石亦有所遲疑。夫共產黨之謀我，實二年來不斷之整個計劃，至中山艦事發生，而陰謀乃全暴露，萬非如青年軍人聯合會以粗魯二字加之李之龍便可卸責。因共產黨紀律至嚴，彼上級無命令，李之龍何敢亂爲，即李之龍個人雖亂爲，其他共產黨何至受其指揮，此中真相，昭然若揭。故清黨運動爲一事，弟等是否反革命又爲一事。清黨祇問共產黨在本黨有破壞本黨之行爲否？如有，則弟等革命固應清黨，弟等不革命亦應清黨。况弟等雖不才，屢次革命，無一不在第一火線站住；即去年清黨運動，同時對於軍閥，對於帝國主義進攻，無或稍懈。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之議案，第二次代表大會之宣言與議案具在，可覆按也。（聞廣東有假印此間大會宣言者，弟前日已將此間大會宣言寄上，閱之當知其假，要之廣東方面一切宣傳，爲其操縱請注意。）

(二)影響北伐問題。以爲一行清黨，內部必發生糾紛，對於應付北伐，必生阻力。不知清黨不實行，糾紛尤甚，北伐更難見之事實。人以討赤爲名，曾參殺人，三告尙疑於母，况吾軍確有共產黨在內，其不爲國民軍之績者幾何哉？倘一清黨，則內部團結，全國對於吾黨表同情者，一致起而擁護，事半功倍，有必然者。弟自信此點觀察甚明，



幸勿疑慮爲要。至若清黨之後，黃埔學生不免清去一部，此亦無可如何者，此點尤勿爲感情所移，至礙大事爲要。因我雖言感情，共產黨以破壞仁義道德爲前提，決不言感情者。中山艦事若不制於機先，彼豈有絲毫感情哉？不但俄國之事實足示我，即在廣州提出懲戒弟等之郭壽華，亦弟廣大之學生，非其性獨惡也，其黨之訓練固如此也。

最後則當以展兄報告之言爲結尾。報載展兄報告：「在俄純係黨化。」若然，在廣東不黨化，而實行清黨，則一旦共產黨在廣東計成而行黨化，其能容吾黨存在乎？觀于二年來彼輩尙冒吾黨頭銜，吾黨員研究三民主義，彼輩已驚以相告，况其成功乎？某同志云：「吾黨同志始終總在一堆，如廣東同志能自覺悟，大家即在廣東一堆；如廣東同志不自覺悟，不久必悉被驅出，到上海仍然一堆。」此實打破後壁之言。蓋吾黨同志固無絲毫隔閡於其間也。至於廣東能清黨，一切悉無問題，若不能清黨，照舊排拒面敵，條件收買更敗。吾人之恨袁世凱，固恨其賣國，尤恨其以金錢勢力破壞國人廉恥，若目前廣東之條件收買同志，使同志登報聲明否認，其良心上所有工作，以爲收買條件，則罪浮於袁世凱之破壞國人廉恥，欲黨國之不亡，其可得乎？此尤不能不垂涕而爲諸兄告者。函到時當適在十五開中央會議之日，此日爲黨國存亡興毀之日，總理在天之靈，實式憑之。願諸兄努力，以副總理願望爲叩手，此不盡縷縷。敬請籌安。

十五年五月九日

## 致蔣介石張靜江論清共始能奠安黨基書

靜江、介石先生大鑒：疊函計遠左右。本月十五之會議已開矣。開此會議之主因，當然因共產派有軌外行動及言論，破壞黨綱、黨章。乃電報所傳整理黨內容四條，介石提民共兩黨協定事件八條，（電報實得七條）在兄等或認爲解決滿意，在弟視之則仍如故，且恐其包藏禍心，爲害益烈也。弟爲此言，兄等或以先有成見，但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此種條件，第一屆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曾經決定而無效者，兄奈何仍蹈此覆轍耶？此次重要之條件：（一）爲華共黨及第三國際對民黨內之共黨一切訓令，須交聯席會議通過。（二）糾正黨內跨黨黨員之軌外行動及言論。（三）共黨應訓令其黨員改善其對民黨之言論態度，對三民主義不許懷疑。（四）中央黨部部長須不跨黨者方得充任。今茲逐條爲分陳之。關於（一）之意義，卽第一屆第二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設立國際部之意義。當時以爲直接與第三國際聯絡，使其發布一切關於中國共產黨訓令，皆得與聞，如此則共產黨不能爲患；卒之共產黨不理，開口頭允諾之鮑羅庭，亦爲共產黨彈劾，而國際部乃不能成立。今茲共產黨用舊法對付吾黨，固無不可。弟竊意其必進一步對付，完全承認條件。但條件中載明，「華共黨及第三國際對民黨內之共黨一切訓令，須交聯席會議通過。」可見其不對民黨內之共黨訓令，可無須交聯席會議；此後彼一切皆以對共黨，對第三國際黨員下訓令，我無參與之權，彼之黨團作用如故，彼之破壞吾黨如故。蓋彼黨員奉行彼之訓令，自

不利於本黨也。夫一空間，同時不能容兩體積，此物理之定義，吾黨破此定義，容納共產黨，其如共產黨不欲破此定義，且此定義亦無可破何？

關於(一)(二)之意義，即第一屆第三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議申明紀律案也。卒之我輩盡量申明紀律，彼之軌外行動，前之見於言論者，今竟見於事實，且欲覆吾黨，吾政府。若夫嚮導之誣毀吾黨，吾黨決請其改善，彼竟謂彼爲共產黨之報，不容吾黨干預。(此案由弟及精衛提出黨部有案。嚮導之答覆文載之嚮導，大旨如上，當時精衛氣極，然卒無如之何也。)然則今茲之(一)(二)兩案，其結果亦不外是。在加入吾黨之共派，一面文字上承認申明紀律，一面事實上軌外行動。至於嚮導則日日肆其誣毀如故，日日罵梯雲、哲生、鐵城等如故，彼固有完全自由也。

關於(四)之意義，自然可以減少共黨之操縱。但此辦法，行之二年前甚有效。今則彼之黨羽，早已分妥各處，即不爲部長庸何傷。今試問屬於廣州黨部派往各省各處組織黨部者，非共產黨有若干；派往各地組織農民協會者，非共黨有若干；派至工會組織工人團體者，非共黨又有若干；夫亦大可恍然矣。爲部長能換之乎？否則爲其傀儡耳。况農工兩部向來部長都掛名本黨之人，特其勢已成，莫如何也。——故總上理由，十五日之鄭重大會，其效等于零。弟非不愿意兄等之能由此解決也，特事實不然；尤恐其包藏禍心，向之排斥數舊人，殺逐數舊人，爲彼輩滿足者，今後恐非一網打盡不可。弟嘗對人討論，謂共黨之對付吾黨人，可排者排之，不可排者非殺之不可；且其

決定欲去介兄與精衛兄於汝爲兄之後，此消息弟早爲精衛兄告。現於其二年來之計劃，一致到底，加以中山艦之事發洩，其機已露，尙能長此忍相下乎？况其對於總理人格可議論，對於三民主義可懷疑，此而可忍，忍理在天之靈，永無瞑目之日矣。此次弟等依法召集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第二次代表大會，各省響應，非有權利可圖，亦各省同志不忍黨之亡耳。同時并可見各省黨務爲其把持，尙非第四次之執行委員會，第二次代表大會成立，號召各省，有所組織，恐兄等此次十五日之會，亦不能安然成立，因其可借口各省黨部爲挾制也。卽此次十五日之會成立，以廣東爲吾黨之根據地，軍權復在介兄之手，尙非戒嚴不能安然成會；而謂與共黨能同心同德合作到底，雖三尺童子當知其不能。此種事實，一一昭示，兄等不於吾黨力猶可能清黨之時，爲黨免除後患，必欲使黨伏其隱禍，甚非兄等忠於總理忠於黨國之本志也。尤請兄等無誤於俄人曾行助我之感情。黃埔有一部學生難割捨之感情。總理曾示我們曰：「言主義決不存感情，」卽反觀共黨彼何曾有絲毫感情對我輩，亦視其若何以制吾黨者利彼輩而已。此函到時，會已結束，補救之道，全在事實。弟固絕不贊成兄此種辦法，尤不愿兄等之落於彼輩之手，致兄等失敗，黨國前途亦生頓挫。故不惜懇切詳陳，請兄鑒納。專此敬請鑒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 復南昌一同志言我不清共將清我書（十五年）

敬覆者：疊接惠書，勸以所作文字，宜專攻共產黨，不宜兼及同志；併云北伐軍同志，無不與上海同志同情，雖目前環境所關，諸多隔閡，但一致動作，終為時間問題。誠懇之情，令人感激。粵鄂中同志來人來書，均多以此為囑，弟因之不能無詞焉。

弟自民十四年秋離粵以還，所作文字，除告學木文，再告學木文，致精衛書，及國民黨週刊發表各文字外，實未有他種文字發表。去歲鐵城在粵，囑人來言，弟不應發表侵傷總理文字，弟當時至為駭怪，即覆書鐵城述弟止有上項文字發表，並無侵傷總理言論。及鐵城晤面，乃知粵中有一小冊子，雖非用弟名發表，却與弟有關之文一齊登載，使人不能不認為弟之文。兄所言文字，不識如鐵城所言之類否？如其然也，則去春出京，沿京漢車站，遍貼匿名傳單，謂天安門驅段祺瑞之國民大會，弟與子超至鹿鍾麟處告密，實則該大會為弟等所主動，京中同志無一不明，乃反以告密認弟，此類妄言，辯不勝辯。兄知我有素，當不致為其所惑。如不然者，則弟以上之文，皆專攻共產黨叛黨國之行爲，其中雖對同志，不無責備，終屬希望之詞多。然較之目前執黨軍政權之同志，今日用政府名義通緝弟，明日參與偽黨部開除弟黨籍，至「叛徒」「軍閥走狗」「帝國主義走狗」名詞，隨時隨處相

加者，相去爲何如耶？若在國在黨之地位言，則弟追隨總理，奔走革命，屢仆屢起，未嘗敢後於人。諸同志不能了解弟此次清黨運動，純爲黨國也則已；已同情矣，不自反省其通緝弟，參與僞黨部，開除弟黨籍，認弟爲「叛黨」，「軍閥走狗」，「帝國主義走狗」之不宜，而乃怪弟文字責備之非是，豈目前掌黨、軍、政權之人，卽口含天憲之人，信口可以將人辱罵，亦卽目前掌黨、軍、政權之人，卽神聖不可侵犯之人，萬不容人稍有責備耶？兄之勸弟，弟甯不感然，勸弟而不勸人，則諺所謂「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兄亦當啞然失笑也。若諸同志一旦清黨，携手進行，則以前一切辱罵責備，均可以處境不同，一笑釋然。否則恐有進於辱罵責備之一日，則非弟所忍言矣。

况弟之文字，對於同志之責備者，不過介石、精衛、李陶三人。精衛行動出軌，來書詳言，弟責備實較兄爲輕，觀致精衛書便明。若李陶則忽而主張開第四次全體中央執行委員會，清共產黨，逐鮑羅庭；忽而離京；忽而在上海組織中央黨部；忽而宣言不問黨政各事；忽而匿居湖州；忽而在校長任政府委員；甚而至於率全校員生向鮑羅庭行鞠躬禮；——此種舉動，卽季陶清夜自思，亦當無以自容，固不待於弟之責備。此二人之責備，當較易於爲兄解釋。若介石則兄總以弟爲過分矣。須知介石握黨、軍、政大權，如不明共產黨覆國陰謀也，則不應有三月二十九日處置中山艦案，驅逐一部分俄員離粵事，五月十五日提案取締共產黨事，黨軍開除全體代表事，黃埔軍官學校不許跨黨事。如其明共產黨覆國陰謀也，則上述各種處置，豈能謂之澈底？况翻手之間，鮑羅庭復無形爲黨、軍、政之最高指揮者，共產黨之勢布滿政治部，遂使北伐軍所到之處，卽共產黨勢力所及之處。弟立足國黨之

間，已致忠於國黨，則對於介石此種行動，又豈能免於責備？河南某同志對於介石極具同情，特到粵晤介石，調查粵情，及歸，告人曰：「介石非共產黨，當然不至忠於共產黨，但亦非忠於國民黨者。其用人不論共產黨、國民黨、非共產黨、非國民黨，能擁己者則容納之，不能擁己者則排拒之，介石種種翻雲覆雨，不過欲造自己勢力而已。」近來靜江告鐵城云：「總理爲生成之領袖，介石則當造成其領袖。」河南某同志之評介石同志或有過酷，然證以靜江之言，則介石之對於共產黨，高下由己，而不爲黨國根本計，安見其不爲領袖之毒所中耶？雖然，介石真智，共產黨豈盡愚乎？此間共產黨欲倒介石之訊，與來函所述，若合符節，噬臍之悔，決不在遠。弟固爲介石責，尤爲介石惜，因介石手握軍權能解決共產黨，實黨國之幸，若介石而爲共產黨解決，致傷及本黨基本軍隊，又豈弟所忍見哉？此不過對於介石言之耳。

若北伐軍諸同志，已表同情於此間，倘不及早澈底清黨，而有待於時間，竊恐人之謀我，不若是其遲遲，則黨國之覆，諸同志實負大責。誠以總理逝世後，三年內消滅本黨，係莫斯科之決議，打倒三民主義之傳單，見於北伐軍旗幟之下。其他高語罕之演說，「打倒北京段祺瑞，須打倒此間段祺瑞。」汕頭方面之改黨徽，近日各地之倒蔣運動其勢，咄咄不可，終日又豈容諸同志俟河之清耶？諸同志能爲共產黨也則已，否則諸同志不清共產黨，共產黨決清諸同志。進一步言之，即諸同志欲爲共產黨，共產黨亦決不能容諸同志。觀於蘇俄，共產黨可容皇黨，而少數黨，則非逐殺不可，以彼例此，甯有幸免。蓋共產黨決不容有其他革命性之分子存在故也。若認利用蘇俄，

謂爲俄助我打倒帝國主義，利用共產黨，謂爲集中革命勢力，無論兩年以來裂痕已著，無可再行利用之理，卽以利用言之，我利用彼，彼豈不利用我觀於總理逝世以後，共產黨突飛猛進，甯非諸同志利用之結果。而况國覆黨覆之機，卽伏於此利用之下乎？此尤不能不請諸同志打破環境，毅然斷行，否則爲共產黨解決之後，再來此間一致奮鬥，桑榆之收，未嘗不可，然爲力苦矣。

兄於黨國皆有深長歷史，復蒙眷念，不惜殷殷垂教，因陳胸臆，請爲鑒諒，黨國幸甚。某某兩同志，月餘未通函，并請將此函轉致，尤祈一致努力，能於初春握手，實所至盼。此書付郵不便，某某至贛，始得奉上，遲復之罪，希爲見諒，肅此頌頌。

### 致蔣介石張靜江言共產黨傾覆吾黨陰謀書

介石、靜江同志鑒：去歲關於清黨事，曾疊奉函，未得復。嗣於報端見介石致溥泉兄書，以弟爲放言高論，幾疑兄等能以至誠感於共派，使其不爲本黨之障，在革命戰線上一致工作矣，弟亦樂得安于緘默。乃遲之又久，所得各方報告，共派對於謀覆本黨，日益有加，如莫斯科決議、總理逝世後三年內消滅本黨，嚮導主張另謀真正爲羣衆謀利益之政府等等，至於打倒三民主義，實行世界革命之標語，更公然表現於北伐軍勢力所到之地，益復



利用吾黨敗類，爲其鷹犬，以搖惑國人之視聽，妄自設立聯席會以壓迫同志。近接法國里昂學生來函，謂登記者須有條件：（一）作文攻擊西山會議；（二）作文主張農工專政；（三）作文主張階級鬥爭；（四）非得黨部許諾，不能出席各團體發言。似此則名爲本黨，早已名存實亡矣。弟在此所得鱗爪，已足使人不寒而慄，爲黨國殷憂；以兄處身其中，所見所聞，當較弟必更有進。今則「打倒蔣介石」、「打倒張靜江」、「打倒新右派」之口號，明目張膽，肆行宣傳，而上海最近罷工，云爲對北伐軍示威，非真意對外，對孫、對張。本擬早有奉告，因恐兄又以弟爲放言高論，用是不願直陳，然又不能不使兄有所聞知。故于週刊疊揭真象。昨閱介兄紀念週演講，洋洋數萬言，揭共產黨之陰謀，見諸言辭者，與此間所得各訊，無大出入，則事實已歸一致，解決寧有二途。因再申前議，請兄等爲黨爲國毅然決然，將共產黨肅清，非特黨員悉表慶幸，即總理在天之靈，亦當含笑。惟昨日又得報告，謂鮑羅庭主張變更，即日倒兄等計畫，謂目前預備未妥，倒兄等恐有失敗，擬再與兄等妥協，以張作霖爲共同目標云云。兄等不明共產黨覆國之謀則已，否則此種緩兵之計，當能燭其奸謀，嚴予拒絕，立行處置。相忍尙不可爲國，按劍何可終日哉？兄等明決，當不俟弟喋喋也。至於肅清共產黨後，此間同志，悉無條件，一致合作，可爲預告。若弟則更不欲再涉身政治，爲人借口，能得歐美一遊，實至樂事。肺腑之言，尙祈鑒諒，尙仍當斷不斷，則噬臍之悔，決不在遠。語云：「凡事毋爲讐仇所快，親厚所痛。」惟兄等其圖利之。十六年三月七日。

## 與蔣介石等討論黨務書（十六年夏）

介石、稚暉、子民、石曾、展堂、靜江、澤如、協和、湘芹、祖庵、烈武、任朝、德鄰、季寬、真如、益之、健生、暨諸同志均鑒：星期前某同志以半公式之性質，向魯表示此次清黨決心，無論精衛如何緩和，共派如何退讓，終當澈底做去。惟表面仍稱聯俄容共，及打倒西山會議派。當時魯嘗向某同志贊其決心，反對其表面辦法，互論二時有奇。連日以來，閩甯浙蘇滬陸陸續收回共產黨把持之機關，解除共產黨利用之武器，拿捕共產黨活動之人物，不能不認為清黨之一快事。但此等事體，明明國民黨肅清共產派，而徧假工人自相衝突，當局出于制止等之虛偽手段，文告電言，復不敢涉及共產派三字，且云一本向來容共政策，甚至同時有打倒西山會議之演講，有查封上海環龍路四十四號中央黨部之文電，與某同志所言一一符合。竊以為此行動，非特清黨無功，而黨內之糾紛，殆將愈甚。且諸同志退失據，更恐有不久即覆之禍。心所謂危，不辭放言高論之罪，敢為諸同志痛陳之。

此次各處舉動，完全對付共產派，三尺童子猶能明之；而必多方掩飾，較袁世凱之偽造民意為尤劣。將以此冀共產黨異日再結合地步乎？總理逝世後三年內消滅國民黨，今日之決裂，發自武漢，絕緣在寧諸同志，共產黨固決無再結合之希望也。將以此博民衆之同情乎？則民衆之病共產黨，實過于毒蛇猛獸，去惡不

盡，民衆正危懼之不限也。且也心欲清黨，而名仍曰容共，在共則決再不受此虛名，徒令視聽不明者，誤入歧途，蹈數年來爲共產黨招徠之覆轍，則更黨國前途之隱禍，此魯認爲清黨無功者此也。

西山會議，係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洞悉共產派覆黨覆國之陰謀，在西山總理靈前開第四次全體執行委員會講，決講肅清黨內共產派案，解雇鮑羅廷案等等，完全純粹同志救黨救國之清黨運動；而十四號則第四次全體會議決定中央黨部移滬後之中央執行委員會機關也，究犯黨章何條何項，而應打倒查封？若云開會地點何在粵，昔日之粵爲共產派把持，猶之今日之鄂，介石同志等手握黨政大權，今日不能赴鄂開會，又何責于其時手無寸鐵各委員乎？若云開會人數不足，粵之疊次開全體會議，人數又豈足乎？（第一屆第四次之在粵開全體會議，人數不足，開會完後數日，始持簽名簿到滬發圍，請組庵等補簽。魯實目擊。在粵開之第四次會議，人數亦不足，但得報告，未得目擊。）武漢之會議不論矣，在寧之本月十五日會議，又真能使其人數滿足，真欲使其開成會乎？同是委員，豈出諸有槍者則合法，出諸無槍者便非法乎？在此點言，以云合法，則皆合法，以云非法，則皆非法；他人可欺，魯固不可欺也。（魯在粵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固知之至悉。）至西山會議，爲純粹同志集合，其他則共產派雜于其中，尤不可同日而語。國民黨忠實同志，經共產派之用乙倒甲，用丙倒乙，一摘再摘，所存何幾。若仍加排擊，非特力分愈薄，相煎之痛，尤不忍言。豈以共產派在黨時，曾以反革命，不革命，與帝國主義者勾結，與軍閥勾結之罪，加諸西山會議，今日未便立反乎？則何以共產派在黨時所謂反革命，不革命，

與帝國主義勾結，與軍閥勾結，應槍斃之蔣介石，又可立反徒令人疑爲有人爲首領慾所迷，排除純粹同志，使黨內不能固結而已，安見其有法與非法問題也。此魯認爲黨內糾紛，殆將愈甚者此也。

清黨而執行西山會議議決案，固事理之最順者。即用革命手段，以救黨救國，亦爲人所共許。而諸同志今日之最大錯誤，卽既不云執行西山會議議決案，又不坦白承認爲清黨之革命手段，仍欲假托種種會議，以求貌爲合法，甚至以四十四號爲非法，發出查封文電，而自居于合法；一切救黨救國之名辭，行爲皆本于西山會議，而反昌言打倒西山會議；一切共產派機關黨員，不許存立，而反又言容共事實矛盾，萬非革命黨人所應出此。不但旁人觀之失笑，卽諸同志撫心自問，寧無汗顏。且并革命手段而不認之矣。共產派把持之武漢黨部與政府，以一紙命令加諸同志，則監察委員之叛逆案，將不在共產派，而在諸同志矣。諸同志從之，則延頸待戮；反之，則居于叛逆，叛逆之罪，共產派固振振有詞以聲討。卽個人有大欲者，亦何不可假名以逞欲，甚至含叛逆之名，而用擁護容共名義以臨諸同志，諸同志亦度無詞以與抗。名不正，則言不順，誰爲諸同志私人冒叛逆及不義之名與敵爭死生乎？見諸同志身敗而惡隨之。此魯認爲諸同志進退失據，更恐有不久卽覆之禍者此也。

要之清黨所以救黨救國。若清黨不徹底，而冒以上諸危險，諸同志個人之利害可不計，而黨國之存亡禍福，則魯莫能稍外。故不辭瘡口嘆音，爲諸同志痛陳。務請諸同志舍個人之利害意見，爲黨國前途熟籌，毅然變其表面態度，則不遠而復，黨國之幸，亦諸同志之幸，愿諸同志其切圖之。

### 與蔣介石等論言行如一爲革命黨人應有之態度書

介石、展堂、稚暉、子民、石曾、協和、烈武、佛成、澤如、靜江、湘芹、祖庵、益之、敬之、健生、德隣、任潮、季克、真如、暨諸同志均鑒：總理一生無虛偽，光明磊落，蘊于中者悉表于外，從無言行相違之事，以故中外悉服其誠，用能屢仆屢起，卒至三民主義有如光天化日，此故吾黨所應奉爲圭臬者。此次清黨事實，雖至可快，而態度曖昧，非特失總理光明磊落之精神，凡屬革命黨皆不應出此，流毒所至，恐將甚于元二年間袁世凱以金錢勢位破壞一切禮義廉恥，用再函爲諸同志陳之。

此次諸同志之清黨，對於共產黨之陰謀，洞悉無遺，以故私人相談，莫不視爲毒蛇猛獸，欲食其肉，而寢其皮，而事寔上亦殺者殺，捕者捕，逐者逐，青天白日旗幟之下，再不許共產黨人立足，此固中外所共見，非一人之私言也。但名義上則仍號爲容共，共產派所傳之事，雖認爲非不敢平反；共產派所攻擊之事，雖認爲是，不敢主張；此言行相違，失光明磊落之態度一也。

西山會議，純爲清黨救黨之舉，固諸同志所共認。參與是役者，諸同志直接間接，亦不乏人，諸同志私談之間，認其爲先覺者有人，認其爲先鋒者有人，認爲此次清黨實執行其案者有人，盃酒往還，函言來去，不日一致動作，

即日家宜速合，即在事實，亦合作不少；甚至此次在寧開中央執行委員會，設臨時中央執行委員會籌備處，亦無一非重演西山會講之故技，亦中外所共見，非一人之私言也。但名義上則介石同志演說，口口聲聲，仍是打倒西山會講，健生同志竟發出查封四十四號之文電，此言行相違，失光明磊落之態度二也。

精衛于黨有光榮長久之歷史，此固同志所共認，尤為弟私人所素欽。惟此次則黨事悉敗于其手，雖親愛亦莫能爲之諱，其荒謬者無過于以首領自居，與陳獨秀共發宣言。故諸同志認其爲張邦昌、吳三桂者有人，認其爲叛黨賣黨者有人，借刀供其自殺，譬之以狗者有人，此雖中外所共見，然却非一人之私言也。但名義上則介石同志將黨政各權，以一電私自授之，今日曰「負責有人」，明日曰「合作到底」，此言行相違，失光明磊落之態度三也。

以上三者，特犖犖之大者耳。革命黨所貴者，以真誠號召羣衆，集于旗幟之下，爲主義而奮鬥，今乃事實與名義相背而馳，將使羣衆何所依歸？其父殺人報仇，其子必且行劫，無怪乎東路總指揮政治部市黨部遴選職員，聲言防西山會講參入。普通黨員今日此地歡迎汪，明日彼團體擁護汪，一班羣衆，如墮五里霧中，更可知矣。此種虛僞態度，即使一時成功，種國民惡劣根性，肇將來無窮之禍。况因此而促敗，更不忍言矣。管子曰：「……四維不張，國乃滅亡。」子產曰：「棟折榱頽，僞將壓焉……。」故不能守某同志暫默不言之戒，一再塵瀆。若不以放言高論爲責，急有以正之，則黨國前途之福，個人之失敗，亦某同志之言，固所甘也。臨穎神馳，不盡縷縷，十六年四月十八日

### 致吳稚暉言清共爲西山會議之一貫主張書

稚暉先生大鑒：多日未見，覺有一事終不能不爲先生言者，則仍不外西山會議問題。西山會議，先生爲參與會議之一人，繼以清黨問題，不能同意，祇欲調和，遂致兩歧。及先生由京抵滬，連談數日，每日數時，對于弟等提出共產黨倒國民黨之陰謀與事實，以爲非清黨不可，終不見容納。其時介石同志在粵，正有清黨計畫，忽于先生到粵時，改變態度，此種事實，與先生主張，是否發生關係，不可得而知；而時間相值，則論者多爲先生咎焉。及先生由粵回滬，仍間接向弟表示調和辦法，謂將監察、考試、二權，歸諸西山會議派主持，弟等以清黨係救黨，非以分權，終不得結果。自是以後，每與先生晤面，不復談黨事矣。

及本春，知先生洞悉共產黨一切倒黨計畫，決心清黨，因欲晤先生，而先生亦對人表示欲晤弟，復蒙親到敝廬，正式表示清黨之決心與辦法；并云表面仍主張「聯俄」「容共」，打倒西山會議。弟既表示贊成清黨之決心，而對於「聯俄」「容共」「打倒西山會議」之辦法，以爲太違背言行，以期以爲不可爭論。三時有奇，而先生仍信爲妥適。卒之上海發動清黨時，不敢明言清黨，借題工人自相衝突；次日某軍官之談話，仍云「容共政策，毫無變更」；同時健生同志發出查封四十四號之文電，（當時弟因此事晤先生，先生云此事係健生所爲，介石不知。及後查

之，乃知介石所命。與先生所言辦法，不爽一毫。結果我不清共，共亦清我。武漢之討伐令一下，則清黨問題，不能不直揭矣，則何如自始即標明清黨主義之爲直捷了當也。

今于西山會議問題，仍蒙混不清，在先生始終以爲此次清黨，實質爲執行西山會議議案，西山會議之一致合作，不過時間問題。然已主張無二，偏生裂痕，不特生出以後黨中意見，且亦何以昭示中外，若懷有私見，則更不堪問矣。弟知先生此次舉動，完全爲黨國問題。但辦法錯誤，遂使自生荆棘，殊爲扼腕。况及今月餘，正氣仍不張于黨內，既恐正氣未必終可壓埋，萬一竟被壓埋，則黨國前途之隱憂正大，更不暇爲西山會議哀矣。

弟向所言動，深爲人責，發之太早，萬非明哲，但又安忍焦頭爛額之爲上客耶？弟知先生之爲人最誠，任事最切，復以黨國所關，萬難緘默，故仍不能不爲先生痛陳。專此即請黨祺。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 致陳真如論黨務書（十六年）

真如同志兄鑒：志陸弟來，轉告兄意，苦心孤詣，公私皆感，而仍不能如兄意發表宣言，收東四十四號者，蓋爲黨之心，終有未安也。自正義言，西山會議在三年前，即瘡口噴血，號召清黨，何以須打倒？須查封？倘密受而屈，私人得失，所關甚細，其如革命之團體何！且一黨之內，不以正義爲是非，而以勢力爲曲直，更恐非黨之福；若謂趨勢已



成莫可如何，則革命正以破已成之惡勢。目前之清共，卽其一例。奈何一面清共，一面沿襲共黨之口吻與政策；人謂當局排除異己，別有用心，將亦無辭以自解。展兄云：「欲以人之團體屈服已，事實不可能。」斯言誠然。但今日之西山會議，非欲南京會議或廣東會議屈服也。清黨之後，需主統一，公私早有表示；今日襲西山會議之言，行西山會議之事，偏恐共產黨謂與西山會議預有聯絡，便不惜打倒出諸演說，查封出諸文電，是又豈西山會議欲人屈服耶？若以情誼言之，西山會議係無槍階級，主持正義于三年前，一時大告成功，昔顏蠲對齊王曰：「夫王前爲趨士蠲前爲慕勢，與其使蠲爲慕勢，不如使王爲趨士。」竊以爲南京會議能對於西山會議，予以優禮，如顏蠲所云之趨士，固事之至美滿者，否則西山會議諸同志，知爲無過，且認爲正氣所存，又何不可使其從容辦理善後，而出于打倒，出于查封，以爲快也。然以爲今日南京方面以禮下之，猶有必要，而必欲使爲人打倒之人，爲人查封之機關，靦然收場，律以「士可殺不可辱」之義，在此方已難辦到，在他方又何必力摧僅存之正氣于黨內。平昔讀史，每見逢君惡者多，強顏直諫者少，往往廢書三歎；不圖至于民國，至于民黨，至于比肩之同志，猶必承顏而後敢進言，寧違真心，違正義而不顧，又何怪生死自由君主下之臣僕哉？此習若成，萬一權在不肖黨員之手，負黨而趨，則誰生厲階，至今爲梗，不能不有負咎之人矣。今日黨中人材至爲缺乏，卽令一爐而冶，猶恐不足，乃必排斥一部分忠實同志，且多使向未辦黨之人以辦黨事，無怪乎近日各地雖清黨，而共產黨員仍潛伏于黨部而不覺；其餘投機分子，更無論矣，此更本黨之大憂也。弟于清黨後，決作國外遊，公私皆有表示，惟爲黨團結計，隱憂計，正義計，則

萬不能安于緘默。兄在黨爲要人，在弟爲至友，此次復允與展兄等力任斡旋之責，故直言痛陳，幸兄早有辦法以處此，幸甚幸甚。稚暉、展堂、二先生處未另，即請以此函轉致爲禱！

### 留別西美同志書

敬啓者：抵美以來，業經月餘，所到各埠，亦既十餘，親愛同志，得相把晤，快慰之私，殆難言喻。加以盛意殷殷，歡迎歡送，益增慚愧。對於黨務，所經各處，曾有討論，然以時間倉卒，未能一一暢談。茲將離去西美，謹誌所懷，認爲目前問題者，列爲數則，宣諸報端，以當臨別贈言，幸垂鑒焉！

(一)同志問題 美洲黨務，發生最早，故同志亦比例爲多。加以有義務無權利，其純潔爲黨爲國之精神，尤令人五體投地。近年以來，因共產黨之故，國內黨務糾紛，因而波及海外，而海外黨務，於是分裂，此固最痛心之事，無可諱言者也。然海外黨務分裂，固由於共產黨作祟，但共產黨有幾，而卒化兄弟爲仇敵者，則同志因意見而爲共產黨所利用，實至顯然之事；如是甲方認被利用者爲共產黨，而乙方欲圖抵抗，乃謂甲方爲反革命，遂不知不覺終爲共產黨所利用，共產黨之計售，而吾黨之團結以破。今宜互相覺悟，在一主義之下，兼之向來共艱苦之同志，更無地位權利之衝突存乎其間，何事不可以相讓相就，致實力內消，爲仇敵所快。爲今之計，急宜開美

洲全體代表大會，凡屬黨員，除原係共產黨及甘爲共產黨工具者外，均義同手足，黨員縱有意見，均可於大會解決之。能存一分互讓之心，即同志團結一分，即敵人利用減少一分，黨務亦即發達一分。至於代表大會之開，自應由三藩市總支部主持，而參加代表則不妨取寬大主義。此應請諸同志商榷者一也。

(二)僑衆問題 本黨以外之僑衆，其因祖國不振，備受痛苦，與同志同，則其愛國之心，未必或異。當救國之途未明時，或有誤入歧途者，今則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爲僑衆所共認，而總理之遺囑，復言喚起民衆，共同奮鬥，則今日吾人對於僑胞，宜改向來隔閡態度，事事予以接近，而引導之，實至不可緩之事。若因其前，有異，致視作敵人，若因其向，未從，同，等諸，陌路，似皆未合。總理與人爲善之懷，故除害國害黨之共產黨外，其餘一切僑衆覺悟者，宜引其一致參加革命，未覺悟者，宜促其認識本黨主義，而吾同志尤宜多行加入僑衆團體中，使民衆多一部分喚起，即革命進程少一部分阻力。此應請諸同志商榷者二也。

(三)青年問題 「莫爲之後，雖盛不傳，」吾黨革命，須賴青年繼起，此莫能外之定理也。故青年實爲吾黨之新生命。當此惡劣環境中，青年意志或有薄弱，行爲或有出軌，夫豈能免。若因其弊而懼之，則何異因噎廢食。故目前吾黨宜吸引青年，使後繼日盛，加以青年之氣盛力強，能得其用，奏效實捷。至于青年學生，或有以爲在海外不過數年之留學時期，於海外黨務，無甚關係者，此亦非宜。因青年學生海外留學之日雖短，歸國辦事之時甚長，當青年留學之時，正思想抉擇之候，苟能引其入黨，陶以黨義，俾成黨之人才，則黨治之完成，必裨益不淺。否

則少年懷才不之秦，則之楚，爲淵驅魚，爲羮驅雀，吾黨反不能不引其咎。此應請諸同志商榷者三也。

(四)教育問題。曾在三藩市詢吾僑一小學生曰：「汝何國人？」答曰：「美國人。」蓋美國所設之學堂，所授之歷史，如此也。倘再不於教育上着手，恐吾僑胞，再過百十年，不識祖國矣。又聞吾僑之土生，今且有羞語華語者，長此以往，恐此種華僑，將爲祖國之敵矣。幼年子弟何足怪，美國日以教育使之同化，吾國復無教育以挽救之，欲逃此劫，其何能免。本黨負救國之責，卽負有教育培植華僑子弟之責，故凡黨部，均宜設立學校，或專校，或補習，使僑童皆得機緣受本國教育，既可認識其爲中國人，不至再認爲美國人，更可使知祖國之文化，俾其生愛國之心，如是則僑胞永爲中國國民，人才可爲中國國用，一轉移間，利害有若天淵。且可以此實行黨化教育，海外教育普及之日，卽吾黨主義普及海外之日，實爲一舉兩得。此應請諸同志商榷者四也。

凡右所陳均關於美洲黨務之問題。若關於全體之問題，則尙有二則：

(一)反對南京所謂第四次執委會會議也。因廣州方面之第二屆執委會，依其自改定之黨章，不能展限至二年以外，由十五年一月至十七年一月，已逾二年之限，則執委本身失效，何有于第四次會議。且第四次會議，須根據第三次會議，南京執委未開第三次會議，則無從有第四次會議。漢口所開之執委第三次會議，姑置其爲共產黨把持而不論，然此會議，經將蔣中正等十餘人開除黨籍，則蔣中正等有何資格加入第四次會議，事理至明，無須贅述。况第一屆中央執委，自一部執委在西山，總理靈前開會清黨，不爲廣州一部執委採納後，黨統

分裂，無可諱言。故去年特別委員會之成立，取漢、甬、三中央一爐而冶，將分裂之黨，歸于完整，實吾黨前途之曙光。乃別有用心者，竟借不健全而失效之所謂執委第四次會議，破壞特別委員會，使已完整之黨，復歸分裂。法理事實，無一可通，此萬難承認者也。已不承認所謂第四次會議，則由此會而產生之機關與法令，無一可以承認，此應請同志注意者也。

(一)黨部須自動組織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也。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原應由中央執行委員會，然自第一屆執委分裂，而有滬粵兩中央，自粵之第二屆執委分裂，更有漢寧兩中央，漢寧滬鼎足而三之中央，自先後一致清黨以還，爲法理事實之兼顧，因有特別委員會之組織，將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之職權，悉予付託，此最圓滿之辦法也。今特別委員會已爲人，以所謂第四次執委會講破壞，而所謂第四次執委會者，其不健全與失效，已如上所述，依其所改黨章第二十五條：「……全國代表大會，常會每年舉行一次，……」中央執行委員會遇有不得已情形時，對於全國代表大會之召集，得通告展期，但不得超過一年，「今南京之所謂執委會一年之外，又超過一年，其不能再召集全國代表大會，固百辭莫辯。况召集全國代表大會之前照章須三個月前通告，失效之執委，不能履此條件，更爲易見。特委會已爲人破壞，不能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所謂南京執委會者，法理事實，兩失其效，又不應召集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而第三次代表大會，復不能不早召集，以解決黨務，則舍由黨部自動召集外，實無更良之法。且黨章規定，省黨部及等于省黨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

得召集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則無中央執委會可召集大會時，省黨部及等于省黨部者，自動組織第三次代表大會，亦事至順，而理至通者。此又應請同志注意者也。

弟等追隨 總理有年，親受 總理托付，對於黨事，不敢稍爲存私，致負 總理在天之靈，耿耿寸衷，天日可質。因此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深愿諸同志以爲可採，一一見諸實行，福利黨國，固屬至幸。倘進而有以教之，尤所樂聞。此後海天雖隔，而精神固長繫左右也。肅此敬請黨祺！

(按)此函與汝爲天固翰譽同署名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 環遊各國歸國時致海外各黨部諸同志書 (十七年)

海外各黨部諸同志均鑒：魯此次環遊地球，蒙諸同志殷殷盛情，函電招致，雖以事實關係，有能趨教，有未能趨教之別，而銘感之私，無刻能忘，則一致也。總計此遊爲期十月有奇，略述所經：則初到日本，察其親善之真偽。橫渡太平洋而至美利堅，則其平民政治有足觀者。南下墨西哥，憫其內爭正烈。經巴拿馬，見其依人成國。至古巴，覺其無真獨立精神，至可歎。北上經東美至加拿大，自治新猷，頗有足觀。繼渡大西洋而至歐洲，先在法國探其歷次革命之精神。東過瑞士，遊世人所稱之世界公園。更至摩納哥，一玩世界最小之怪國。南至意大利，追尋羅馬雄

圖折而北上奧地利，弔其肇空前大戰之禍胎。東至匈牙利，考其由亞西來之遺迹。再返中歐，入捷克斯拉夫，其立國精神，至有足佩。德意志則再興之功，又行震人。更北渡波羅的海，至瑞典，過挪威，下丹麥，查北歐三國與霜雪奮鬥之精神，及未受戰禍之實況。于荷國則當年海表雄風，今惟見其仍日與水戰。于比利時，弔其古今戰場，以見蜂虻之毒。盧森堡成毀由人，無足道者。西渡英倫，究其國旗無日落處之術。返法直下西南，至葡萄牙，見其國正待他人爲理。過西班牙則內憂正殷，未可樂觀。此後舍車而舟，渡地中海，再經意大利而至希臘，撫摩其數千年之古物。東至土耳其，竊喜東方病夫，霍然奮起。乃沿小亞細亞西岸而行，經西里亞，巴力士登等國，均在帝國主義鐵路下呻吟。再行南下，至非洲之埃及，既弔其古，復求其新，有足多者。於是經蘇夷士河出紅海，渡印度洋東行返國。至印度，見亞洲一大民族，猶未脫人羈絆。至南洋，則華僑久虐于人，實爲傷心。北上西貢、香港，則更痛國土人民淪于他人焉。計此次所經二十九國，四大陸，三大洋，湖海河山，更難悉數。深察世界去和平尚遠，吾國危機，有如一髮千鈞。及今而圖，僅可爲力，若再稍縱，決難挽回。而圖救之方，歷考各國，無有善于吾黨。總理所造之三民主義，而措施之序，目前宜實行訓政，督自治之完成。而入手要端，首在裁兵，即以所裁之兵費，興教育，辦建設，則三民主義始可實現。福國利民，始可達到。今當返國，既告平安，遠慰錦注，復掬誠陳言。萬望凡我同志團成一塊，共策其成，則所以答諸同志者在此，所以報黨國者亦在此。維諸同志其共鑒之。民國十七年十月

## 致吳稚暉書（十九年）

頃有人寄到先生致趙次隴先生敬電，中有云：「鄒海濱之徒，失職反復，不問主義，可憐也。」等語，不圖先生近竟違心作反事實之言論，一至於此！「鄒海濱之徒」之反對「蔣介石之徒」，當斷自民國十四年冬，「鄒海濱之徒」在西山總理靈前開會，肅清共產黨，而「蔣介石之徒」在廣東由容共而變為聯共。以前固爾兄我弟，大都二十餘年之生死患難同志也。若問「鄒海濱之徒」是否「失職」而反對「蔣介石之徒」，則在西山會議之人，皆身任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無一而非有「職」者。至於「鄒海濱」且兼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青年部部长，懲吏院委員，國立廣東大學校長，其餘掛名之「職」，更不具論。既未「失職」，更何從論及「失職」「可憐」等語。不過各人皆因發見共產黨將取國民黨而代之，深恐「三民主義」為其危害，故悉棄「職」如遺，開會實行清共以救黨，無所謂「失職反復也」。更無所謂「不問主義」及「可憐」也。其時預備會中，先生為主席之人，發出召集通電，先生亦列名之一。其後先生退出此會議，「鄒海濱之徒」仍然堅持非清共不可。並將中央黨部移至上海。在此時期「可憐」「蔣介石之徒」在廣東受共產黨利用，為共產黨張目，大吹大擂，指「鄒海濱之徒」清共為違反總理聯俄容共政策，加以罪名，嚴令拿捕。斯時先生既不立在清共之「鄒海濱



之徒」方面，而在容共聯俄之「蔣介石之徒」方面，並來上海調停黨部合併，欲以官「職」相餌，謂總理主張五權，將考試、監察、二權之「職」歸諸「鄒海濱之徒」，若在以「失職」爲「可憐」，不恥反復，不問主義之徒遇之，應彈冠相慶矣。而「鄒海濱之徒」答覆先生曰：「我輩祇須清共以救黨，黨部可無條件合併。」若今爲得「職」合併，而不問主義，則何如當時不棄「職」而屈服，反免「反復」。「可憐」之名哉？及北伐勢力及於長江，因「蔣介石之徒」由容共而聯共，而降共之結果，竟使共產黨驟然大熾。同志之被摧殘不顧也，人民之被賊害不顧也，地方之被蹂躪不顧也，直至共產黨在武漢決定清「蔣介石之徒」。「可憐」「蔣介石之徒」勢將「失職」，乃狼狽而至南京清共。其時先生既非容共聯共，旗幟下之「蔣介石之徒」，而爲清黨旗幟下之「蔣介石之徒」，並至弟寓，向弟疏通曰：「蔣介石之徒，依「西山會議」之主張，實行清黨，但環境所關，表面仍不能不云容共，尤不能不云打倒西山會議，請待須臾，即當請任「職」，「請爲諒解」等語。此種「可憐」之矛盾語，出自先生，尤其是以「職」任……」相餌，欲弟等默爾不察，弟乃大怪特怪，與先生辯論至四小時之久，可見「鄒海濱之徒」，始終祇問「主義」，不問官「職」，既不「反復」，又不「可憐」。而「蔣介石之徒」則反是，祇問官「職」，反復無主，容共可憐，聯共可憐，即至於清共亦可憐。但當時「蔣介石之徒」雖有清共之事，仍掛容共之名，究不知葫蘆中，所賣何藥，以故疊次相邀，「鄒海濱之徒」仍未欲至南京。及至介石棄「職」，敵軍壓江，乃由滬、甯、漢、三中央，合組特別委員會，到南京維持險局，其時「鄒海濱之徒」若爲「職」者，政府各職，何不可得；而「鄒

海濱之徒」乃表明不入政局，雖甯、漢、二方力勸，非入政局，無以表示團結一致，不得已乃加入為政府委員，各部及一切行政之事，仍概不加入，以示本來態度，為「失職反復」「不問主義」者固如是乎？其後「蔣介石之徒」圖謀復「職」，既假所謂四全會議，以破壞已破而復團結之黨，復慘殺民衆，借尸陷人，斯時「鄒海濱之徒」對於「蔣介石之徒」「失職反復」「不問主義」外更反對其忍心害理。此所以年來號召各方，聲罪致討也。若為「失職」，則特別委員會時，既不利其有「職」，更何有「失職」之「可憐」也。凡此既往之經過，皆先生與弟一一所身親，先生固不能一言欺弟，弟亦不能一言欺先生。據此事實，以為判斷，「鄒海濱之徒」「反復」乎？「蔣介石之徒反復」乎？「鄒海濱之徒可憐」乎？「蔣介石之徒可憐」乎？「鄒海濱之徒」「失職反復」乎？「蔣介石之徒」「失職反復」乎？「鄒海濱之徒」「不問主義」乎？「蔣介石之徒」「不問主義」乎？請懸國門，以待裁判。若以為上所述，有一事不實，亦請詳言詰駁，俾是是非非，得大白於天下後世。尤有進者，則弟之視「職」如草芥，而從事「三民主義」之革命，自信數十年如一日。民國以前，弟任職諮議局，及為兩廣方言學堂教員，自治會研究所教員，莫不為革命數次舍去。民國以後，討袁之役，護法之役，討賊之役，何一次非棄原有之職而革命哉？此又事實彰明，無繁縷述。而先生「失職反復」「不問主義」之言，究何來哉？弟向敬先生，深願先生以後發言，務須稍顧事實，毋以為世人盡可欺；至為盛德累，是則區區愛先生之意也。維先生鑒焉！

致陳真如陳伯南諸同志書（十九年）

前曾登函電請兄等反蔣救國，茲再陳其理由於左：

（一）是非 介石以非法四全會破壞特別委員會，加以造成一二二慘案，借尸陷人，不特弟認爲不當，卽展堂、哲生、諸兄亦認爲不當，翻然出國，並在報端發表宣言反對之。及弟回國，真如兄、任潮兄在港，對弟亦云介石種種罪過，認爲絕望。其時祇望展兄在內，有和平去蔣辦法，姑與忍痛須臾。及今介石之惡益張，展兄辦法絕望，此在是非上不能不反蔣也。

（二）利害 革命黨無個人利害。茲之所言，乃黨國及桑梓利害。介石害黨害國之罪，擢髮難數，有目共睹，無庸縷述；故今祇言桑梓之利害。弟在巴黎時曾有函致瀛上同志，謂介石但能逆取順守，我輩讓其放手做去，犧牲少數人以利多數人，無不可者。當時并有人約弟回粵，弟復函謂兄等在粵主政，與弟在粵主張無異，萬不忍因弟累及兄等者，致累及桑梓。故雖回國經粵，亦不忍在粵多留。去夏桂軍攻粵，弟力阻不獲，決然離國。卽此次軍興，弟亦力主各軍不再攻粵，俟兄等自行反蔣。凡此種種愛護桑梓之心，向爲兄等備悉。今討蔣之師興于全國，蔣氏不德，決難保守，若以桑梓爲不義之蔣氏犧牲，非特弟不忍，亦兄等所不忍也。倘再不及早反蔣，或再爲蔣作

掙扎地盤，則廣東糜爛，無待龜卜，此爲利害計不能不反蔣也。

是非利害已明，反蔣當無疑義。反蔣之後，弟一切無不爲兄等力助，即閻馮二公亦無不爲一切之担保。須知弟對兄等二十餘年，生死患難貧賤之交，苟非經熟思審慮，決不請兄等冒險力行。即以二十餘年之經過論，有一次主張錯誤與兄等以後悔者乎？以往襲來，請兄等信弟決無誤者。彼富貴之交，今日以兄等有可利用而助兄等耳。不然十六年冬，十七年春，介石何必留向華軍隊，優給供養？（此專就介石對兄等之用心言，今日向華對蔣，又爲一事。）司馬昭之心，路人皆知。兄等豈不恍然乎？尤勿以爲介石雖壞，旁人雖佳，實則介石之壞，既至絕境，旁人卽不佳，亦未見有壞至此者。此又兄等以近來事實可証明者也。故值此危急之秋，弟爲公爲私，不能不進懇切之言，并請溫君南下，專與兄等接洽，道弟詳情，幸兄等一一有以教之。臨書不盡所言，諸希鑒察。順頌壽祺。

啟

重修南京粵軍建國先烈墓啓

辛亥光復之初，廣東繼武漢而定。時敵勢方張，延京漢、津浦、鐵路以伺南方；漢民乃以雨平總師北伐，而以魯經理後方。師次南京，陽夏失守，局勢危迫，有如累卵。孫前總統乃因光復各省代表之舉，親入南京，組織政府。敵之分二路來伺者，如是更趨重津浦，以窺南京。津浦一路，則以徐州南宿州固鎮爲兩方所必爭，亦卽爲勝敗所由繫；蓋義師不得三地，卽無以固南京，亦卽無以搗幽燕。清師不守三地，卽無以固北京，亦卽無以伺蘇甯。清師張勳正負固津浦。雨平等受孫前總統命，率粵師痛擊，一捷固鎮，再捷南宿州，乘勝而據徐州，張勳敗退兗州南，清廷於是大怒，南北卽以講和。當粵軍之擊敵固宿也，以少當衆，以賓當主，卒能連戰皆捷，挫敵樹威者，皆我死難先烈，奮不顧身，爲全軍振精神，爲共和爭命脈，始克臻此。故促成民國統一者，固宿之捷也；而促成固宿之捷者，皆我粵軍死難先烈之英勇也。共和底定，報功首數，由孫前總統、黃前陸軍總長等提倡建築，擇地于莫愁湖畔，點綴亭園，栽植花木，別陣亡傷亡，而樹碑墓；更由孫、黃、二公，勒石以紀其功。方謂億萬斯年，偕民國而永慶磐石之安矣。何圖天挫民

國，因而有癸丑、乙卯之役，遂使先烈墳墓與國基，而共傷凋殘。雨平燭明前抵金陵，一經憑吊，無限滄桑！墓碑扑地，墳土浮鬆，亭園悉數荒蕪，門石概被摧廢，甚至露骨遺骸漸多。以國殇紀念之地，忽變爲叢墓瓦礫之場，不特身有關係者與感慨，實爲國家體制所攸關。在日本靖國神社之祀，列諸大典，其崇軍人死國如此，故能振全國之精神，而以武立國。吾國死社稷則祀之義，著之經典，由來尙矣。卽以清末計，湘軍爲一姓一家而死者，昭忠祠宇，尙滿全國，况我粵軍之死，爲建民國而死，又安可任其墳墓凌夷，忠義骸骨失所保護哉？同人等因是倡議重修，與其廢缺去其混雜，更以隄岸頗低，時虞水患，擬爲加高，地原寬廣，傷殘旣深，功程自屬不少。復鑒于前此看護無人，盜石砍木，促茲現狀，尤擬稍立產業，俾養工人。所費旣屬非輕，衆擎乃望易舉，所願同仁，以愛民國者愛粵軍，勿使建國先烈之墓，禾黍興悲。共解義囊，俾成厥舉。是則同人等再三共禱者也。此啓。

（按）此啓與胡漢民、陳炯明、姚雨平、諸同志共署名。

### 國立中山大學勸捐緣起（二十一年）

本校爲總理手瓶，又爲總理講演三民主義之所，乃國人紀念國父之唯一最高學府。所以闡揚三民主義，研究高深學術，培植專門人材，趕上世界文化，而負有本黨建國之重大使命者也。

總理畢生盡瘁於革命建國事業。深慮百世之後，主義闕而不彰，黨綱廢而不舉，建國方略，不能見諸實行，舉凡先烈所有忠勇犧牲爲黨爲國之一切革命精神，湮沒消失而無所寄託。乃于八載前，在廣州一隅萬難之中，爲本黨立萬世不拔之基，手胤斯核，徒步躬臨，闡發主義，唇焦舌敝，其音琅琅，其意諄諄。所以爲本校謀者，無微不至，其所期望於本校者，亦至深且切。此固總理手胤本校之獨具深心，而本校對於黨國所負之責任爲特重也。

自總理逝世以後，即以本校紀念總理，並直接由黨辦理，所有董事由中央黨部委派，蓋亦明總理維護本校之深意，固將以本校爲實行主義之推輪發軔，訓練革命方畧之總匯策源，而有以完成本黨建國之重大使命也。而同人等適受是命，敢不夙夜兢懼，悉心規劃，務底於成。庶不墮廢所負使命，而遺吾黨羞也。

溯本校開辦之初，經奉總理指定石牌地方，爲計劃建築校舍之用。因茲事體大，用費浩繁，一時籌備不及，遂因仍高師、法大、農專等舊址，着手興辦文、法、農、工、理、五科學院。其後因公醫增設醫科學院。七八年來，踵事演進，規模日廣。計全校：文學院分設中國語言文學、哲學、史學、教育學、英國語言文學、藝術學等六學系。法學院分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商學、社會學等五學系。理學院分設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地質學、地理學等七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學、化學工程學兩系。因經費未充，暫附於理學院，改稱理工學院。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工程學系學生，已升進二年級，工學院一切計劃亦已籌備就緒，二十二年度必須分立。並增電氣工程學、機械工程學、礦冶工程學等，共爲五系。農學院分設農學、林學、農林化學等三學系。醫學院不分系。又於各院系中，附

設文史、教育、工業化學、農林植物、細菌、生理、病理、解剖、藥物等九研究所。他如經濟調查處、民衆法律顧問處、兩廣地質調查所、天文台、附屬第一醫院、附屬第二醫院、農場、林場、苗圃、蠶業所、土壤調查所、廣東通志館等。除工學院擬增設三學系外，皆爲本校歷年所已設辦。此外又附設高中、初中、小學、護士、助產等五附校。全校學生統計四千六百餘人。教授、講師、教員、技士、技術員、助教、職員等，統計共七百餘人。惟校舍爲從前高師等舊址，建築已久，時虞傾圮。而學生人數日衆，遞年增加，非另行建校擴充，實已無法收容。且現址密邇市區，雜擾喧闐，深感不適。此又非另覓藏修息游之地，實難期養成儉樸醇美之風。屢擬遵照總理所指定石牌校址，依擬定建校計劃，着手興築，以應付目前需要，卒爲經費所限，屢成畫餅。去冬乃決定分部建築辦法：先行建築農學院，詎經始未久，又格於經費不敷，勢將中輟。嗣復極力籌維，設法在廣東征收舶來肥料附加費，每年可入九十萬元，俾資補助。但爲全部設計建築，爲數仍甚微也。查農學院建築費，預算爲八十八萬六千元，此係僅就農學院所屬農學、林學、農林化學三館、及學生宿舍之建築費而言。至於蠶學館、工人宿舍、教員住宅、及各場所辦事處之建築費，尙未列入預算。故照現在計劃，農學院全部及附屬各場所建築費暨設備費共需二百萬元。工學院暫設五學系，建築費約估一百四十五萬餘元，將來應設之航空、兵器、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學、染色、紡織、窯業等學系，及附屬工廠、實驗室，尙未計入。又文、法、理、醫等四學院，建築費合計約估三百餘萬元。是單就建築六學院而言，建築費已達六百餘萬元。此外如總理紀念堂、大講堂、教職員、學生、工人、校警等宿舍之建築費，一切圖書儀器之設備費，預算都約需五百餘萬。



元。况各學系各研究所及各病院等，既成立者，固待擴充，未成立者，亟宜籌設，預算之數，常在貳千萬元以上。以如許鉅額之用費，須合全國力量以經營。同人等志願雖宏，棉力有限，用呼將伯，俾集厥成。夫此紀念國父唯一之最高學府，廣東既徵收附加舶來肥料費八九十萬元，即每年負擔八九十萬元，各省同志，專美必不讓人，欲善誰不如我，當有聞風興起，解囊相助，以完成此總理所設計之新校舍者。行見竹苞松茂，大庇多士之歡，鳥革翬飛，敬拜諸君之賜矣。爰訂勸捐章程於後：舉其最要者，凡負擔成一建築物者，則以其省名縣名或團體名或私人之名，顏該建築物之額。使入此校者，了然于校之某部，為某省某縣某團體或某人捐款或撥款所建造，此不特足以表示紀念意義于無窮，且足以表示一地方一團體或個人之誠意贊助本校也。願不謏歟！

石牌新校舍地勢，以平地面積言，合市制尺計共有九千五百畝。擬建總理紀念堂于中部，堂前為總理像及紀念碑，其南為校門，堂之東為文學院，其西為法學院，堂之東北為工學院，西北為理學院，正北則為農學院。總理像之東為圖書館，其西為博物院。圖書館之南則大學辦事處在焉。校門之左為教職員住宅區。東部及西北西南兩部各築運動場三處。學生宿舍及膳堂分設於東西兩邊。校之東北及東南分築水塔兩座。其他如工廠、診醫所等，酌量分配，務求適應需要為度。如此大規模之建設，事雖艱巨，有志竟成。但一木難支，衆擎易舉，所望各界鉅子，慷慨贊助，用觀厥成。

電

請保韓山校產電（六年）

廣東朱省長、汕頭黃道尹鑒：接惠潮梅學界代表電稱：「汕頭官產分處長，將韓山師範校產，賣給佃戶，經紳民呈奉省長通飭不遵」等語。查保存學田，暫免變賣，經教財兩部，于上年呈准通行，遵照有案。韓山校產，關係三屬養成師範人才之資，况多出自屬民捐助，是公產，非官產，應在保存之列。愈懇嚴飭分處長停止變賣，維持嶺東全部教育，免啓訟爭，不勝企禱！

（按）此電與粵籍國會議員同署名。附覆函：

敬覆者頃接電開：「韓山校產，關係三屬養成師範人才之資，况多出自屬民捐助，是公產，並非官產，請嚴飭汕頭官產分處長，停止變賣，維持嶺東全部教育，免啓訟爭」等由。查此案前據惠潮梅師範學校校長關翰昭電請維持，並據省議會潮循道區議員江秉乾等，暨惠潮梅學界代表陳岱山等，以前情先後函電到署，均經令飭清理官產處暨潮循道尹，轉飭該分處暫勿變賣。嗣據該分處主任許培楨來呈，擬請將該校產悉數

電

變價，提款交縣生息，撥充校費等情，復經批斥不准。本年一月間，又准教育部先後電咨，請予維持，亦經本署查案抄送該校碑記咨覆，並請核明轉咨財政部立案，准將該校承管韓山書院所有蜈蚣洲等處田畝，永作為該校學產，令行官產處，不得再講變賣各在案。現在未准咨覆，准函前由，除令清理官產處，暨潮循道尹，轉飭該分處停止變賣外，用將辦理本案情形，函請察照，並頌公綏！

朱慶瀾啓（六年三月二十七）

### 反對南北分治通電（六年）

近來因和議停頓，一部分人忽發電為南北分治之言；而南北有政治責任之人，亦有為此主張者。某等不敏，竊期以為不可。數年來國內所爭持者，逆與不逆，法與不法而已。未嘗以南北為鴻溝，實以邪正為涇渭，南北名辭，將嫌不倫矣。况陝西非南，實力護法；福建非北，猶有逆師；更無從分別南北。在主張南北分治者，無非以息爭為辭。究之南北，將以黃河為界抑以長江為界？福建、陝西、湖南、湖北，各有其半，孰北孰南，何從而定，欲以分南北而息兵者，不啻以爭南北之界，而戰爭益烈。蒙古、西藏，更無從定其所屬，平分既有不能，僭歸則五族共和之民國，自為破裂，匪獨內爭愈紛，無法保全固有之國土，將使分而為二者，更離而為三。卽準之國際，當時承認之中華民國，亦

屬不符。加以野心之國，從而利用侵佔，賣國者益易自由，勢必外禍紛來，各謀割制，循至擾亂世界和平。斯時國已不國，南北何有言念及此，尤深惶駭！縱令萬幸，南北分界，能悉行妥協，蒙藏亦不發生問題，南北內部，亦各益團結，國家可取支配得宜之効；然南方之人，不少有關係在北，北方之人，不少有關係在南，斯時南北互歸，驅國人於流離轉徙，擇居謀業，實陷入無窮之苦境，國計民生，損失又豈淺鮮！且一國化而爲二，各有野心，以謀統一，南不侵北，安保北不侵南？南卽暫時歸于平息，終必按劍相防。于是南北軍隊，非惟不減，且日以增，武人專權，爲禍更烈，國家政治，永無清明，學術荒蕪，百業停廢，民生益困，以此求治，實南轅而北轍，是南北分治，無一見其可也。吾國不欲立于世界則已，如欲立于世界，決無可以苟且求安者，提倡此言，實搖國本。目前解決時局，惟有悉泯內部之私見，堅持護法之初心，厲兵秣馬，直搗黃龍，上也。本正義之主張，勿屈撓於瑣玷，以待國中輿論公判，求最後合法之和平，以收統一，次也。若夫單獨行動以爲腐鼠之爭者，甚至互相傾軋，不惜內鬩，非特有污護法之旗，卽所謂個人權利，亦終歸失敗，徒遺人格損失之譏而已，猶較勝於倡分裂者，謀各固武力，以益國民之紛擾，促國家於危亡也。心所謂危，不敢緘默，不棄淺陋，加以教益，幸甚！幸甚！

右電與在粵護法國會議員數十人列名同發

## 代國會擬致美國國會請對於日本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權利主持公道電

美國國會議長暨議員諸公均鑒：查我國於一九一七年之間，先後與德絕交宣戰，曾經通告各國，鄭重聲明中德兩國從前兩國所訂一切條約合同協約等，均因彼此立於戰爭地位，一律廢止。是中國一八九八年三月六日受德國武力迫訂許與租借地位及其他附屬各項權利之條約，當然根據此通告而廢止，返還全部權利於原有主權之中國。即一九〇〇年之膠濟鐵路章程，亦同在廢止之列。乃此次日本竟根據一九一五年以武力脅迫取得中國政府未經國會同意而在本國約法上認為無效之二十一條件密約，及一九一八年乘本國國會不能行使職權之際，與破壞中華民國約法之罪魁段祺瑞所締結之各種密約，要求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本國全體國民，聞之深為憤激。竊查締結契約，必經國會之同意，此為世界立憲國通例，我國臨時約法第三十五條，早經明白規定。惟因前此段祺瑞違法訂約，本會曾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及一九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先後直接電告日本政府議會，切實勸阻，勿結此等不法之條約。迨一九一八年八月十九日，本會議決宣言第二條，凡北京自非法解散國會之後，非法政府所締結之條約契約，及其所發行之公債，按照約法，應由國會議決或同意者，在未經議決或同意以前，不得認為有效。於是本年三月五日，本會特電巴黎各國代表，請將日本根據

強權與袁世凱締結之二十一條，與段祺瑞締結之一切密約，及借款契約，彙案提出，宣布廢止，事實具在，悉可覆按。夫此等締約，在我國法律，既當然無效，對於貴國威總統十四條之宣言，亦有違背，則今日和會，日本何得據為要求。乃聞各國代表，未及深察此事經過之種種實情，竟有容許日本繼承德國在山東所享之一切權利，而不直接交還中國之要求。雖以貴國代表仗義執言，亦將歸於無效。似此辦法，殊失國際之公平，釀東亞之禍胎，而為世界永久和平之障礙，非但我國民全體失望已也。此次和平會議，由貴國提倡，以世界永遠和平為唯一之目的，本會敢本此旨，掬誠詳佈，切望貴議長議員諸君，主持正義，力予援助，拒絕日本不正當之要求，貫徹貴國提倡和平之宗旨，則感德者豈惟本國，世界和平，實利賴之！

（按）另有致巴黎和會各國代表電語意大致相同，不重錄。

### 覆聯軍將領鹿鍾麟諸同志電（十九年）

誦讀諸同志寒電，見致蔣介石電。所云：「國民革命，不能由公而成，且將由公而敗；國政不能由公而治，且將由公而亂；人民不能由公而生，且將由公而死；國人決不忍絕公，公已絕於國人。」誠為今日介石無可諱言之事實，蓋介石向來弄智竊權，謀據黨國為私有，位未高時，事事排逐長官；位已高時，事事消除同事。年來之挑撥離間

各集團，以爲各個擊破之計畫，遂其蔣氏黨國之私圖，尤復害國殘民，水深火熱，卒之圖窮而匕首見。三三四集團諸同志，一致洞其陰謀，互相結合，聲其罪狀，予以警告，愛國愛黨，亦所以愛介石。深望諸同志以黨國爲重，尤勿以全國全黨所統一之國，斷送於介石一人之手，卽以全國所付托之軍隊，全黨所付托之軍隊，而爲救國救黨之軍隊，是所切盼！

（按）此電與慧生同志全署名

### 致馮煥章電（十九年）

得公到陝信，爲大局慶祝無量，私人歡忭，更無庸言。此行全軍氣振，全國氣振，指日倒蔣，何待著龜。茲有爲公言者：願公由研究名將之術，進而研究名帥名相之道。以黨國之才，辦黨國之事，則全國之才，皆公所有。行大公之心，收至私之利，萬無以非公手造之人，不可作心腹之用。同時勿以待士卒之心待人才，尤勿以治軍旅之道治國家。體諒人情，通達民意，持大體不必親細事，總大謀切勿聽細言。律已嚴待人務恕，知人短勿棄其長。而地方古蹟，皆於民德民風有關，并請特別保存。目前黨國危急極矣，公具有爲之精神魄力志向，加以此次動心忍性，天期待公至厚，人之望公至殷，幸公千萬勉焉。

## 代西南政務委員會擬對於塘沽協定質問中央執行委員會電（廿二年五月廿七）

同人等前以軍事委員會當局，有與日本妥協之事，曾於巧日照會國際聯盟，九國公約諸國，蘇俄聯邦政府，聲明本全國人民之旨，堅決表示：第一，在秉全國人民之公意，宣示反對日本參謀本部與南京軍事委員會及任何機關與個人之秘密交涉，而不必問其交涉之是否得有南京政府人員之與聞。第二，在以中國全體人民此種意志，敬告國際聯盟及各友邦，凡南京政府及任何機關或個人與日本政府訂立任何屈辱條約，損及中國在滿熱等處之領土的主權及行政的完整，而與國際聯盟關於問題之決議，及九國公約之規定相違背者，中國人民誓堅決不承認其有效。乃鈞會得日來電，嚴重忠告，戒以省察，一則曰：「無端輕信謠言，虛構條件，以聳國內聽聞。」再則曰：「宣諸國聯，授人以隙，為仇讐所快，為親厚所痛。」三則曰：「以心有所疑，先以電詢，庶真相既明，奸言不入。」等語。奉讀之下，一若鈞會之確能為軍事當局負責担保無此種妥協者，乃情勢日亟，警電疊來，中日休戰協定，業已見諸事實；前方軍隊奉令屢次撤退，已至通州、與塘沽；北平公安局已奉令佈告，禁止接濟義勇軍，停止抗日會。此種事實，是否仍為輕聽謠言，虛構條件。非然者，則對於鈞會有以下之請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及疊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對於日本祇有抵抗之決議，對於領土祇有收復失地之決議，對於軍事祇有增援前方決戰之決



議，對於義勇軍祇有援助之決議，對於抗日會祇有順從民意之決議。乃軍事當局，對日始終未聞下一令抵抗，而祇有長期抵抗之空言。及今乃有休戰之協定，是否得鈞會之允許。自四全代會以來，不特未聞收復遼、吉、黑、寸土，而且錦州榆關熱河，敵至則棄，長城各口，敵未至亦悉令棄，今則棄地至通州塘沽，是否得鈞會之允許。軍事當局向以軍事自負，自日敵來寇，未聞一臨前敵，無論矣；自錦州上海喜峰口各役，以至于今，不聞正式派一師一旅增援前方，今則一次撤兵，二次撤兵，至于屢次撤兵，以至我軍前線祇在通州與塘沽，是否得鈞會之允許。義勇軍在東三省抗戰經年，既不聞盡力援助餉彈，而截收海內外援助義勇軍之款，時有所聞；今反因履行協定條件，而禁止援助義勇軍，是否得鈞會之允許。抗日會對侵略我國者，予以經濟絕交，為各國之通例，而又為制敵之良法；自有妥協之議興，各地即禁人對日為經濟絕交，今且因履行協定條件，而停止抗日會，是否得鈞會之允許。夫此種協定內容雖未詳，而見諸事實者，已如上述；恐亦不出巧電之範圍。更聞此休戰協定，滿洲偽組織亦行參加。若然，則直承認滿洲偽組織，尤屬駭人聽聞。鈞會如有此種允許也，不特違反四全大會及各中全會之決議，且亦違反全國民意。本黨領導全國民衆以救國，決無有出此亡國賣國之途。如鈞會無此允許也，則以機關或個人而在訓政之下，有此違反國家之利益本黨之主義及政策之人，應請嚴明處置，以肅黨紀。否則一機關或一私人甘冒不韙，與敵妥協，而亡國賣國之罪，則全黨負之。是則同人等心有所疑，電詢鈞會者。務懇迅示明白，俾有遵循。急切陳詞，立待訓示。

## 澄廬文集第四集終

# 澄廬文集第五集目錄

## 傳贊

葉匡傳(附葉匡傳略補遺).....	一
姚萬瑜傳.....	七
鄧烈士鈞傳.....	九
巫烈士紹光傳.....	一〇
羅烈士侃亭傳.....	一二
李烈士一球傳.....	一四
陳烈士鉅海傳.....	一五
金烈士國治傳贊.....	一六

## 碑表

三烈士碑·····	一八
高羅陽討逆將士殉難碑·····	一九
羅李陳三烈士殉國紀念碑·····	二〇
廣州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記·····	二一
十九路軍抗日陣亡諸將士公墳紀念碑·····	二六
林中將震墓表·····	二七

## 序跋

鄧籍香君獄中集序·····	三〇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畧序·····	三一
中國鑛產序·····	三二
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畧序·····	三三
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度概覽序·····	三四
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序·····	三五

聯俄的討論序言	三六
載蘭言歸序	三八
羅則君詩集序	三九
廣州之銀業序	四〇
淞滬血戰經過序	四一
國立中山大學第六屆畢業同學錄序	四二
兩廣地質調查所概覽序	四二
雁後詩存序	四三
中國近代政治史序	四四
機械原件學序	四五
革命之印度序	四八
國立中山大學第七屆畢業同學錄序	五七
國立中山大學二十一年度概覽序	五八
廣東煙酒稅沿革序	五九

馬太夫人六十壽序·····	六一
吳太夫人壽辭·····	六二
羅太夫人七十壽序·····	六三
丘師母廖太夫人八旬開一壽序·····	六四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畧跋·····	六五

# 澄廬文集第五集

鄒魯海濱撰

## 傳贊

### 葉匡傳

葉君匡，號一吾，粵之惠陽人也。性聰穎而豪邁。年十二通五經，旋入惠州初辦之中學，以學科不能副其志，謀留學外國，而家甚貧，族人嘉之，爲集資以成其行，乃赴日。自是日夕苦讀，歷畢業于同文、商船、橫須賀海軍各學校。當君之在日也，值中山先生創同盟會，以三民主義揭櫫內外，與君心志若合符節，遂加盟焉，且苦讀，且奔走黨事。辛亥武漢起義，君適畢業於橫須賀海軍，將歸國，而清廷知留日海軍學生多通黨人，陰使駐日公使尼之。君卒與同學數人冒險易裝，間關而至武漢，謁鄂督黎元洪。黎聞君至，降階相迎，一見器重，使長軍需于府中。君曰：「我軍人也，當率衆殺敵，安能鬱鬱久居此。」黎諾，授以兵，與清軍戰于蛇山，身先士卒，所向皆靡。其時清廷方派海容諸軍艦，溯江而上，夾攻武漢，黎欽君勇，舉對付軍艦事以委君。至九江，卽與同志劫海容、海琛、海圻而降之，他軍艦以

是悉降。黎大喜，遂授君海軍總指揮。旋與敵戰于劉家廟等處，數十晝夜，屢破敵師，然亦屢遇險，曾爲敵軍開花砲擊傷足，血流如注，仍猛戰不少瞬，卒潰敵，兩軍見者咸大驚。當民軍之失漢口也，敵勢銳甚，鄂垣岌岌搖動，倘不守則大事盡去；然敵雖跳跟愾怒，終不能越長江而制民軍，黎仍得保有武昌，以爲號召，俾各省聞風響應，成立政府于南京，大提固宿，清廷卒理窮勢絀，俯就和議，共和遂以大定；其故皆由軍艦悉爲君撫降，敵不能飛渡天塹，成敗之機，爭此一髮，民國之出生，非君其誰與成之耶？南北統一，復奔祖母喪回粵，明年就職北京海軍部，疾海軍腐敗，及海軍總長劉冠雄之貪污，乃搜集其弊竇劣跡，促國會議員提出裁併海軍部及海軍彈劾案。宋案及大借款事發，君知袁世凱壞法亂紀，必有叛國稱帝之一日，與同志日謀去之之法。復親至贛、滬，謁李督烈鈞、陳君其美等，密陳大計。而尤以長江流域，勝負繫於海軍，謂長江海軍，現入我範圍者，萬勿令北返。陳君以某軍艦將士，夙明大義，決爲我用，雖北返無慮。君策不行，遂返京。無何，諸軍艦果悉受袁調至烟台，中金錢勢利之餌誘，贛、寧事起，悉南而爲民軍之敵矣。長江流域之民軍，既節節爲所斷，事以之不可爲。君時方由京來滬，見之慨然，復亟言曰：「事去矣，倘不扼守吳淞，北艦紛來，更不可問。」衆聽之。推君爲吳淞要塞司令。自是江口之艦，無一能進；陸路之攻，悉爲所敗；敵數萬環伺孤壘，而莫可如何。既而外國領事，有調停上海戰事之舉，日領事某至吳淞，見要塞布置完密，而軍事倥偬之間，君尤從容談論，若無事然，歎爲罕見之將材。及各省各路民軍皆敗，君猶以吳淞一隅獨立，支持十餘日，不少挫；繼以糧罄，始率所部退而散之，無一援亦無一降者。時龍濟光已奉袁命抗民軍，乘粵內變據之，益

肆其兇殘淫掠之慘。魯由京返滬，集同志謀驅之；凡龍所部及粵中原有軍警，皆有所布畫，以君勇，任爲先鋒司令，乃先期一日，警廳長陳景華爲龍所誘殺，龍之所部，以事洩殺於觀音山者數十人，事無成。君遂潛歸鄉，預聯鄉人，謀待時機。甲寅秋，洪君兆麟起義於惠屬，三多祝，知君能號召一方，約之出，以時未至，却之，而汲汲固結鄉人，則日促進無偶懈。族有敗類，知龍氏懸重金購君，涎之，欲陷君。君乃隻身繞道走深山窮谷，間日百餘里，數日抵香港，易姓名，渡馬來半島，島中華僑莫識也，後知之，備極歡迎，願見者踵相接，并推執教鞭於吉隆埠之光漢學校。帝制事起，君不可一朝居，奮然曰：「此殺賊時矣，中國之轉機，其由此乎？」即趨星洲總機關，籌大計。陳炯明因請君先回港部署，任爲東江總司令。部署既定，訂發難期於民國五年一月初旬中。既而各路多不能發，君獨於其鄉淡水率舊所聯絡千餘人，與龍濟光血戰，屢挫不屈，卒以孤軍衆寡不敵，不得已始退。是役也，袁以龍能退勁敵，賞郡王銜焉。龍亦忌君深，特懸重賞，廣購之。當淡水苦戰，君數日夜失眠食，退後，君鄉族財產，爲龍氏焚掠無子遺，紛紛來港，仰棲食於君。君以憂勞過度，遂傷咯血症，纏綿月餘，竟死於港寓。君病方亟，支離顛頓不可狀，而神識獨炯炯如平常，仍無時不以大局爲念。民黨中無論識與不識，聞君死莫不下淚者。君短小精悍，好結納，金錢到手輒盡。待人則剛直而慈祥，人咸以君抱仁義，具智勇，謂將來民國柱石，唯君是賴。而孰知天之酷我邦傑，一至於此哉！君固不善治生，五年一月之役，且舉舊有田廬，悉爲灰燼。死之日，至無以爲殮，非所謂犧牲一切以利國家者耶？君卒於民國五年二月十六日，年僅三十，尙有庶祖母，父母，妻□氏，子一，四歲，女一，二歲。



魯曰：自癸丑宋案發生，君無日不約同志密謀對袁方略於魯，且事必得魯同意而後行。翰、寧事起，君先至滬，陳方略於各要人，未見用。及魯至，見吳淞雖得守者多爲文人，急約君同詣英士曰：「守吳淞非君不可。」君復陳所見，衆聽之，乃以吳淞要塞司令屬之君。九月與魯勦粵事，復敗，魯東走日，不與君通消息者年餘矣。乙卯春渡南洋，不意遇君於吉隆埠。既相見，唏噓感慨，悲過於歡，乃聯榻暢談竟夕，追述辛亥降清艦後，猶樹龍旗溯江詎敵，敵夾岸聚觀，則炮火齊發，無不崩潰。每至痛快處，輒擊節狂呼不已。吳淞之守，四圍水陸皆敵，而君以一隅間之，而尤以間其軍艦關係戰局最鉅。方事之殷，君扼江口，使敵艦卒不能越雷池一步，入內助攻。海琛炮艦，且爲君手發巨炮擊傷。敵百計無所施，始運動某國軍艦附其側，竟闖進一艘。談至此，復爲之切齒憤呼，痛外國之橫干，而恥國人之不競。今年一月後，魯移居澳，迨得桂將獨立電，乃返港。方去時，君病稍愈，以爲天相中國，行且勿藥，而孰知別無幾時，君病既入膏肓乎？魯返港前，君既死而復蘇，及進視，氣斷續，僅尙能言，而猶爲魯嗚咽語，所道皆國事。死之後，君父述君臨終言於國事外，并以父母妻子爲託。嗚呼！君爲國殤，魯以至交，屬在後死，其敢免責乎！中華民國五年五月記于香江旅邸。

本年，春葉君因國死事，余爲作傳。癸丑以後，事皆相共，固纖毫畢悉，癸丑以前，則知而未詳，後由葉君之父開具節略，始得告成。今秋入都，陳君復知葉君與余摯，欲詢其癸丑出都後之事實，情惻殷殷，至可感也。余因出所傳，并請陳君補其癸丑以前傳中未悉之事，卒由陳君介紹玄樓君爲之補遺，陳與玄樓，皆葉君之同學同事也。如是

葉君事跡，始獲無遺。人之景仰葉君者，亦得畢其真相。中華民國五年九月魯誌于北京衆議院。

### 附葉匡傳略補遺（玄樓稿）

葉匡，一名啓昱，字一吾，廣東惠州人。少好學，尚俠。留東瀛，凡八載，畢業海軍。辛亥秋，黎元洪起兵武昌，討滿清，匡密與同盟學友余際唐、李毓麟、王時澤、吳景英、朱華經、張冲等，微服走歸。會上海光復，滬軍總司令委匡統砲隊，守製造局。是時海軍尙懸龍旗，未反正。而李鼎新合清廷密命，挾巨資，謀以海軍傾義師。匡扼要塞砲台，先事預防，諸艦艇莫之敢撓。及王時澤說降建威、湖鵬，上海已無他慮，匡遂辭砲隊職，偕李毓麟詣武昌，說黎元洪以光復海軍之計，黎甚聽之。而陽夏陸戰方酣，無暇及此也。匡更獨走九江，與李烈鈞等，脅降海容、海琛、海籌、江貞、湖鶚、諸艦艇。九江都督馬毓寶電黎元洪，以海籌、江貞爲第一艦隊，委黃鍾瑛爲第一艦隊司令，李烈鈞爲總參謀，率之以攻皖。海容、海琛、湖鶚，爲第二艦隊，委湯壽銘爲第二艦隊司令，葉匡、李毓麟爲參謀，率之以助鄂。鄂江轉戰旬餘，江岸敵軍死傷千餘人，民軍士氣爲之一振。因與漢陽陸軍約，謀家礮火起，則海陸夾攻敵。匡測計距離，放海容水兵一發，而中亞細亞油池，火光照耀。三鎮者三日夜，而漢陽兵不至，然燒損敵軍糧草馬匹無算，敵自此不敢窺青山矣。及漢陽失守，海容艦長杜錫珪倡議退走上海，匡曰：「武昌朝不

保夕，今海軍不能奮死力戰，以挽危局，而妄言走上海。是可斬也。」匡素嚴正，猛勇，自司令湯鎬銘以下，皆嚴懼之。艦隊乃扼守江面，上下游弋，敵卒莫敢渡江。襲武昌，倡和議者以之歸功於袁世凱，其實皆匡一言之力也。和議未成，而陳復等脅降鎮江艦隊；王時澤組織海軍陸戰隊，會合聯軍，大舉破南京。長江底定。南京政府成立，調匡任海軍部參謀。是時海軍北伐，匡居中籌畫，意在犁庭掃穴，歷說當道，皆不用。匡遂辭部職，避滬上，日日放懷痛飲，醉則慷慨悲歌，力詆和議之非。其友人某，勸匡忍隱，以圖一報，因就北京海軍部職，非所願也。匡性鬻直豪爽，輕財重義，故都中人多樂與之交。或以匡爲海將奇才，荐諸袁世凱者，世凱方寵幸劉冠雄，不能重用匡，委以調查之事。匡利用以刺袁陰私，不忍受之。旬日而湖口事起，七省響應，匡受密令赴滬，且畀以交通銀行摺，得便宜取巨款。匡既至滬，則以委狀銀摺，封還袁氏，且數其罪曰：「汝既篡清位，今復摧殘英俊，謀叛民國，匡當率子弟兵，與天下共張捷伐，安能爲汝作調查，狀摺璧還，願決死戰。」遂爲吳淞要塞總司令。劉冠雄誓師南下，率艦隊與之戰，海折幾爲匡所轟沉，因不敢進長江一步。黃興棄江南，而何海鳴猶能再倡獨立者，皆匡把持吳淞門戶之功也。及全局失敗，劉冠雄以數十萬金購吳淞，匡獨力莫能支，從容遣散所部，不受一錢，隻身走新嘉坡，諸華僑歡迎之，推掌某校教育。雲貴倡義，匡起兵惠州，與龍濟光戰于淡水，副司令黃○○死之。龍以奇功奏袁，袁封以郡王銜。匡族人慘殺殆盡。匡復收集散亡，再攻惠州，力戰致傷，嘔血死。初，匡舉兵惠州時，其同學李右文、李毓麟，謀獨立於湖南，匡與毓麟書曰：「袁氏苛暴，普天同憤，湘爲君之桑梓，

君乃好爲撫集民軍，匡今倡義惠陽，有兵萬餘，倭盪平龍賊，便當取道韶關，直搗長江，願君從潞桂之間，聚集子弟，助我一臂，湯氏可輔輔之，不可輔，當爲君取之也。』及湯赫銘用李計獨立，使召匡兵，則已戰死。嗟乎！中國以革命享盛名取富貴者多矣！而匡三革命三失敗之天下，事有幸有不幸也。然其功在民國，戰績滿東南，立志始終如一，不爲時勢所轉移，卒殉國難，豈不偉哉！

又聞葉君淡水之敗，僅從數十騎，四面皆龍軍。葉君令將士悉以外套懸林中，龍軍誤以爲大隊，猛攻之。葉君弁騎力趨，得脫至香港，嘔血死云。

## 姚萬瑜傳

中華民國紀元前四年，清帝后驟暴卒。在廣州同謀發難者，爲趙聲、朱大符、譚馥、葛謙、嚴國豐、羅澍滄、曾傳範、張煊、姚萬瑜數人。中惟曾張，雖曾入獄，今年仍得聚首廣州。葛嚴當事，說，立就義。羅曾繫於獄，譚走湘，被解解粵。至庚戌新軍發難前見殺。趙于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後，卒於港。羅後于四年卒，羅殺於虎門。縱死事之時，不同，顯赫有差，要皆成仁就義，炳若日月，足動國民之悲思，而致其景仰。惟姚謀當日事，不讓諸前烈，復始終以是役勞瘁死。徒以其時在清政之下，隱其事，并托其死，爲憤州吏羅織學界，以爲其鄉寬黨獄，而轟轟烈烈，一舉

不成，齎志而死之實蹟，世遂鮮有知者。姚君名萬瑜，字碧樓，廣東平遠超竹鄉人也。外文秀而內堅強。當清之季，求學廣州，痛滿清奴治中國二百餘年，日謀革命，與趙聲、朱大符、姚雨平、日夕往還，力肩聯絡黨人之任，而尤注重軍學界。粵黨中莫不知有二姚，卽君與雨平也。君之革命事業，灌輸無所不至，而在其鄉獨多；鄉之學校教職員，悉隸黨籍，以所謀不愼，證爲州吏所得，乃捕去數人，中有學校教職員，黨人謀救之者，遂以州吏摧殘學校爲號，召君其最力之一人也。會清帝后亡，魯與君至朱執信家，約趙聲謀舉義，趙以總統職未得遵受，機尙少格，可響應而不能爲發難，乃促魯與君以巡防營任發難之事。朱以綠林，趙以新軍應。蓋魯與君及譚等，正聯絡巡防營，甚能爲用時也。清廷三日間，登出大故，黨人復從而鼓之，一時人心騷然，計非速舉不能乘此機，乃定二十日內爲舉義期。時黨人以機驟至，多不及回集廣州，期促，事劇，人少，同志在廣州者，遂奔走不遑，而君與譚四出聯絡，尤無片刻安眠食。無何安徵熊成基事敗，電至，猶以爲此間布置完密，或可免熊覆轍。不圖擬期發動之時，嚴國豐在營失黨票，事遂洩，并訊知譚，葛住址，舉兵圍之，葛被捕，譚奔魯寓；兵復隨之，與俱奮門出，率兵來圍者，中有溫帶雄，實黨人，暗相讒，故未爲所得。而曾傳範在觀音山龍王廟營內，羅澍澹在黃沙車站，悉被逮。清提督李準始欲窮治邀功，一搜營中士卒有黨票者，竟占三分之二，乃大懼，悉燒其票，以安衆心，祇殺葛嚴，卽曾羅亦因以保存焉。則君聯絡之功，實有足令人驚者。事已敗，魯與君乃赴港謀收容。君以勞瘁過度，至卽病發，仍不少安息，及劇，衆強其回省，入棧醫舍，借違事體，易調理，已無可救藥矣。卒年僅二十五歲。及卒，而其鄉之黨案仍未結，各界開追悼會，乃借君憤冤獄死

以敵衆，攻州吏，事卒得解。中華民國元年，粵稽勳局退贈開國先烈，以君冠丙等積勞病故之首。十年多，君之尊人海珊先生來言曰：「子與碧樓同患難久，豈爲之傳？」責無旁貸，乃書此以奉之。

鄧魯曰：余弱冠至廣州，卽與君結交，聞澳門有黨人辦學，共約十餘人赴之，乃有名無實，歸而創辦潮嘉師範，君實具大力助焉。君以風氣初開，邑學不興，鼓邑人來學於省，并集資購留學公所以安之，今之米市街平遠留學公所，卽君始終其事者也。君沈毅富建設才，乃天斬其年，不克爲民國事建設，痛哉！

中華民國十年十二月十五日

## 鄧烈士鈞傳

鄧烈士鈞，廣東東莞人。肄業北京大學。吾粵自民國七年，爲廣西盜系陸榮廷、陳炳焜、莫榮新，先後盤據後，販烟開賭，苛捐鬻吏，兵匪勾結，閭閻騷然。民國九年，孫總理命陳炯明率粵軍由漳南反兵攻桂盜，并命魯任義勇軍以討之。烈士由京返粵，經滬，晤朱先生，執信，慷慨陳討桂盜志，復陳其東莞民軍可用狀。朱先生介紹於魯，魯任以虎門要塞司令之職。及潮汕底定，吾軍至石龍，而烈士業以民軍佔虎門矣。武衛軍者，盜系丘渭南所部駐虎門者也，爲烈士繳去一部槍枝，乃僞降於他部，因與烈士所部鼎仇。朱先生以廣州未下，欲予調停，俾一致對敵，乃與何

振等由沙角砲台至龍溪局，遣人持名刺約烈士商議；烈士以武衛軍欲謀之，未能離營。朱先生因偕何振同赴東較塲烈士營中。各事商妥，正欲起行之際，武衛軍突起反攻，烈士所部以事出意外，不敵，正與朱先生何振由橫門出，將越東較塲，而追軍已及，何振被虜，朱先生與烈士先後爲亂槍所害。烈士連中兩槍，頭部復被槍彈所擊，爲狀至慘。時民國九年陰曆八月初十午後三時有奇也。烈士年不逾三十，老父在堂，遺妻及一女，傷哉！

### 巫烈士紹光傳

烈士名紹光，廣東英德人。清末，應廣東新軍之徵，充頭目，姚上將兩平運動新軍革命，多資之。廣州庚戌正月新軍之役，趙烈士聲亦資烈士聯絡兵士，及敗，清廣東水師提督李準查悉烈士爲聯絡主要人，嚴捕得之。是役敗後，各散軍所至，雖餓死未有傷民一草木，輿論護之，且爲被捕者呼冤，得不死。及廣東光復，烈士出獄，北伐時任連長，固鎮南宿州兩役，皆奮勇殺敵，得全勝。民國四年，袁乘歐戰將稱帝，余在粵謀討賊，除各方布置外，高州方面，派蔣君傑然至水東，與烈士謀。烈士正憤袁易國體，欲特起挽救，共造民國，慨然喜諾曰：「駐高皆同團之兵，各官長素余善，當能說與共義，否則以所部機關槍一連，制服之不難也。」當夜約就近軍官與蔣晤，各信從烈士而謀定，由蔣與其兄紹芳來港請期，往返之間，事爲其團長陳宏鑾所悉，懼極而謀所制，乃伴召各軍官開會，宣言曰：「我

服民國官，自應護民國，今袁易民國爲帝國，聞諸君亦憤謀聲討，實獲我心，請毋隱，一致進行。蓋欲揭烈士之謀，觀各人向背，籌應付也。烈士昂然應曰：「團長明大義，各人其敢隱乎？某等應鄒君魯之約，正擬同舉義護國，團長一致，則此方事請由團長主持，某等概聽爲國馳策。」衆喜形於色。陳問衆同意否，衆曰：「如巫連長言。」陳大窘，復佯喜曰：「何期？」曰：「在卽日耳。」陳曰：「文徵印信未備若何？」烈士出蔣所交下文件與陳曰：「均備此。」陳曰：「檄文刊印尙須時。」烈士曰：「卽飭分繕足矣，不必刊印。」陳無奈從之。正繕間，陳持一僞電至，喜言曰：「刻得龍濟光急電，江門兵叛，調我團往剿，我思由水東舉義，何時得達廣州，今龍自來召，我輩暫不發表舉義事，待至江門，與舉義兵合，一鼓下省，屠龍，不世之功，莫此爲善。」烈士性直爽，不虞其詐，諾之。陳卽派軍官分往各地調軍集中。次早輪船泊岸，陳謂烈士曰：「各隊調集未能卽齊，請君部先往應急，勿使江門義師有失，我卽陸續率所部全來，並帶二十餘人若爲送行者也。」巫卽飭所部上船畢，正督軍械續上，陳所帶之親信，咸出鎗，半於船艙口禁制諸人，半向烈士轟擊。烈士見變，出手槍還擊，斃數人，彈盡，死於亂槍。艙中所部聞變，無械仍憤呼欲鬥，陳切恨之，以親信監至江門，預電龍氏伏兵在岸，聚而殲焉，全連百餘人無一逃免者。陳並知各軍官兵士聞此事，必不利於己，復預電龍將全團解散。於是烈士尙義而死，機關槍全連尙義士而死，而全團則爲烈士及機關連而解散。傷哉！烈士就義年未三十，有母一，兄一，妻一，女一。

鄒魯曰：田橫五百人同殉，猶有屢世之澤；白起三十萬盡抗，尙爲敵國之卒。今烈士無屢世之澤而得全連之



死心，陳宏謨待所部之士，過於敵國之降卒，陳之肉不足食，而烈士之義實高出古人。嗚呼！陳而不知服民國官應護民國，猶可言也，知而誘殺烈士及全連以阻義，叔寶無心，抑何至此！然秦檜不賊武穆，何能以鐵像跪武穆之前，遺臭千古而益顯？今陳得因賊烈士而遺臭於民國歷史，民國歷史之不幸，乃陳之大幸，陳宏謨一念魏武帝亦當遺臭萬年之言，不亦視顏尙足自豪哉？

### 羅烈士侃亭傳

烈士初名羣，字侃亭；民國二年討袁敗，避偵者耳目，遂以字行，粵之廉州合浦人也。生週歲，父卒，母某氏矢志撫孤，以烈士聰穎異常兒，特鍾愛之，携家腐省，使就學焉；烈士因是得廣交賢豪，憤清政之穢亂，感受三民主義，投身革命，家饒於資，黨中人多賴之。武漢舉義，出資謀光復粵之西路，高雷廉各屬，事成不以爲功。及南北統一，來省就第二師軍需之職，復以帶職肄業北京軍需學校。二年袁世凱壞法亂紀，贛寧湘粵先後興討逆之師，烈士急回粵効義，至則粵事已敗，龍濟光以兵肆虐粵垣，余正集同志謀復粵，陳君銘樞與烈士來請手刃龍，同其事者，皆住烈士家，籌備甫妥，陳被捕事洩，余中秋大舉之計復敗，烈士猶投某旅爲軍需，冀償所志。及各省義師悉敗，知無濟，乃東渡肄業黨部所組織之軍事機關浩然廬。四年歐戰突生，袁謀帝急，余與烈士先後回港謀興義師，余以集款

事赴南洋，以在港聯絡責付烈士。是秋余回自南洋，則聯絡粵事多就緒。年將終，袁氏定五年元旦稱帝，各省未開舉義者。烈士與李烈士一球夜就余商，慨然曰：「民國生存，止此數日，若無人首義討賊，毋亦羞國民而貽笑外邦？」某當卽入潮梅爲粵省討袁之先，卽爲全國討袁之先。」余喜與謀，定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爲發難期。烈士遂偕數十人由港渡汕。本可一至卽行舉義，乃他舟運汕之槍械炸彈，於烈士出發之先一日，爲港政府查獲大部；至汕由李烈士補製炸彈，遂至延期，風聲洩露。當五年一月四日，烈士與李烈士一球，陳烈士鉅海，分發槍彈，發難時，竟爲袁之鎮守使馮存發所捕。六日同就義於汕頭。當烈士出發之前數日，爲其週歲兒請名於余，余曰：「潮也可。」將爲君紀念首義之地，而孰知竟爲烈士紀念就義之地哉？其後潮陽陸軍發難，爲廣東之先，江固發難，爲廣州之先，皆烈士所聯絡者。烈士就義之年二十有九，有老母，兄一，子二，長曰瓊，次曰潮，妻易氏。烈士渡汕時，改名易羣，姓用夫人之姓，名用原名也。故就義時，案卷之姓名，爲易羣云。

鄒魯曰：余與烈士同事後，多住烈士家，家中至雍穆，從未聞疾言厲色。惟一及國賊，雖七歲之阿瓊，亦能深惡痛絕。而其母及夫人常出金銀釵釧以助費用，并常親治饔餐以款客。及烈士渡汕仍如恒。凶耗至，姑媳正哀哭；見余至，哭頓止。前致辭曰：「侃亭以身許國，今爲國事死，實其宿願。惟憾所志未成，尙望君奮鬥勿懈，使民國史上留一某某死國之事，則九泉有知，當無恨矣。君幸勿徒哭也。」嗟乎！賢母良妻，久罕親矣！至知義知國，而不計成敗利鈍，以勉子助夫者，曠代能得幾人？乃烈士以古今所難其一者，兼有並著，若是義勇聚於一家，其至誠磅礴，誠可貴。

金石而動鬼神，何烈之盛，一至於此哉！烈士家以五年秋回里，代余護送之者，爲范君其務，附記之。

### 李烈士一球傳

烈士名一球，原名錫疇，湖南新化人也。性沉摯，寡言笑，信三民主義至篤，遇大事常能立決，妥而不繁。辛亥武漢首義，適畢業中學校，投身學生軍，繼與同志至烟台，謀炸清室要人，以清室退位而同。時湘政紊亂，武人橫行，烈士擊某師長，炸裂其足，武人爲之斂氣。民國二年，袁世凱壞法亂紀，烈士入京謀擊之，謀洩被逮，囚繫半年。時當道知烈士主謀，指名購之，烈士雖繫，託名叔海，故得釋。乃東走日本，求得其國深於製炸藥者師之，術益精，且多所發明，以勞患咯血症。歐戰發生，袁世凱稱帝，烈士聞之憤憤，扶病與羅烈士同回港，與余謀粵事，雖居病院調治，日猶至他所製炸藥，聯絡同志不遑。數月病不少愈，而未嘗見其因病輟所事。馭人嚴，時加呵責，人以其持身謹而待人公也，皆憚而敬之。余圖粵各方所用炸彈，悉出烈士手。潮梅方面軍人多湘籍，羅烈士侃亭主大計，烈士與陳烈士鉅海爲助其聯絡。湘籍軍人聞烈士任其事，皆喜相告，知其護國誠，辦事實也。袁氏將以民國五年元旦諧帝號，烈士聞之，夜與羅烈士就余商，誓欲於袁稱帝之前，親入潮梅首義，以延民國脈，言時精神奕奕，病狀全去。余喜與謀定，遂由港渡汕。烈士素沈默，雖同志非同任一事，未由得其端倪。故渡汕後，習與來往者，莫猜其所適。到汕日

夕冒病製炸藥，補充在港爲港政府獲去未運汕之槍彈，同志多歎其苦，而烈士晏然。甫製就，正分配發難，因時延事洩，爲偵者所覺，遂與羅烈士侃亭、陳烈士鉅海同被馬存發捕去。時五年一月四日也。六日遂同就義於汕頭。烈士被捕在獄，意氣自若，飲食如恆，人有慰之者，則曰：「如以護國討袁不幸而死爲不當，而憐我耶？則誰驅我而爲此？如以爲當，則知有此日久矣，何慰爲？」就義之際，顏色一如平日，至今談者，猶爲歎感焉。

鄒魯曰：余與烈士雖共患難死生事，然因其性好靜，舍計大事外，絕少談論。故就義後，欲知其家世而不可得，詢之同事皆然。去年在京，訪問尙有老母，且未娶，亦莫能詳也。檢其篋，欲求遺像以爲國人矜式，而亦不可得，惟衣數襲而已。悲夫！

### 陳烈士鉅海傳

烈士名鉅海，湖南紹陽人。幼卽來粵就軍籍，勤謹誠篤，同伍咸愛重之。以辛亥贊助革命之功，遞升至連長。二年討袁軍興，烈士在潮爲長官所壓，不得舉旗聲討，意至憤鬱。卒因袁世凱益橫，非法解散國會，及省議會，地方自治會，龍濟光更布爪牙，肆虐地方，乃聯絡潮梅各軍，與其營長王國柱，首義梅縣，進攻潮州，以力孤，營長戰死，軍旋敗。烈士妥遣同事，走香港。猶時極力措金以濟所苦，人益信服之。袁將稱帝，余在粵圖首義，知烈士志同而熟悉潮

梅遂任之與羅烈士侃亭、李烈士一球共辦潮梅事。當梅縣之役，攻潮敗後，袁世凱之鎮守使馬存發懸重賞購之。烈士既復任潮梅事，欲親入計畫，人以潮梅士卒與夙惡，重賞之下，人心易動，恐不測，勸先以人聯絡。臨時方親入，烈士曰：「不入虎穴，焉得虎子？今入，向不識我者，莫知我，而識我者，決其不我叛。」卒入，親事數月，無恙，咸信烈士信人，及信於人之深。初本定五年元旦袁氏稱帝前，先全國首義，以失一部鎗械炸彈，補製炸藥，延期事洩，竟與羅烈士侃亭、李烈士一球於五年一月四日分發槍彈發難時，為馬存發捕去，全於六日就義於汕頭。當就義時，為兵士陳大義、明順、逆、尤痛罵龍馬諸人，逢袁氏之惡，為民國之叛徒，環聽者大感動。馬痛惡之，禁不已，擊其頰，齒落，聲愈厲，馬命以物銜其口，猶皆裂脣喃喃，一路不息，沿途夾視之兵民，無不變容者。烈士就義時，年三十有一，兄榮策亦隨余奔走國事有年，遺妻一女。

鄒魯曰：五年三月當潮陽陸軍發難後，馬備於此役之計畫，徬徨無措，忽得駐海天春親部，有人以電話來告曰：「速逃，否則將為陳某諸人復仇。」馬意立決而去，其人即馬之連長，勳於烈士就義時陳說之一人也。余至汕，某連長猶攘臂為余道當時感陳迫馬事，痛快無倫。嗚呼！烈士雖死，猶足走馬存發，豈不壯哉！豈不壯哉！

### 金烈士國治傳贊

鄒魯曰：金烈士傳，作於民國八年秋，未竟，因粵省長事，魯又與莫榮新角，被迫離省。九年冬，提師驅莫榮新等，

始返粵。十年春，乃爲烈士開追悼會，并於興寧昇樞墓黃花岡側。墓成，爲碑銘以記之。其秋，復搜舊稿，續成斯傳。烈士死三年，法之墜者得繼續，陷烈士者相繼敗亡，今並搗其巢穴而空之，身死而志成，雖謂烈士猶生焉可也。是冬，烈士之兄國浚來自金陵，見傳，爲余述曰：「國浚先代本吳江望族，至先祖而式微。先父諱華桂，家貧奮志於學，弱冠食餼於邑，三十五而逝。母吳氏守節撫孤，以十指所入，供國浚兄弟教養。國浚兄弟始能自立。至亡弟因少年奔走國事，寄居張明貴家，張厚遇如子，承嗣則未奉母命也。并補誌之。」

（註）金傳失去，祇存贊。

## 碑表

### 三烈士碑

三烈士者，湘鄉譚馥、葛謙、襄陽嚴國豐，于民國紀元前四年，謀舉兵廣州不成，先後就義者也。其年清帝后相繼死，譚烈士來語余曰：「聞君等謀舉義，余能以巡防營發難。」問其微，曰：「新調數營駐觀音山龍王廟，余可偕君至其處，使黨人集合相見。」即與姚碧樓先生同往視之，果驗。已而議師期，魯主速，譚諾，而要求散高俸會之保亞會票，譚蓋爲主義投身會黨而爲其領袖者。魯以票易於洩漏，却之。譚曰：「能予余一月期，可不放票，否則非票不可。」以事急許之。趙伯先先生以新軍，朱執信先生以民軍約爲應，計定。虎門東江之防軍，復來通款。距發動之期不遠矣。不意十一月十四日晚，嚴國豐持票回燕塘，兵營散放，遣一票爲李準所得，捕嚴而得譚，葛住址，卽夜派管帶溫帶雄統兵往師古巷大同客棧圍捕。葛被兵獲，而溫以計逸。譚至魯腐，兵尾之，亟焚積票，燬証據，火未熄，而兵索之急，乃相與冒險衝出。瀕行，譚握魯手慷慨言曰：「此行幸而悉免，上也。若君免而余不免，萬事一身當之。若余免而君不免，必勿承，余誓死脫君。若君與余俱不免，則萬勿與余爭死，蓋敗在余部，余應以死謝同志，君務留此身負後此重責也。」溫復以計逸魯等出險。是夜李搜營中，見懷票者過半，大恐，當衆燬之，以安軍心，僅先後捕

去曾傳範、羅澹、錢占榮等。萬年少，供詞洋洒，李感動，問曰：「生汝，汝何以自處？」曰：「革命宗旨不能變也。」乃于二十三日與嚴烈士及羅澹押赴刑場。羅臨刑自輓曰：「授首足千秋，黃種國民應有恨；傷心惟一事，白頭老母竟無依！」李殺葛、嚴、二烈士，改羅監禁。曾、錢遞解回籍。而通緝譚，卒於宜章得之，由湘轉解來粵。刑訊三十六次，身無完膚，不供黨中一人一事，乃於紀元前三年就義焉。廣州光復，同志選葬三烈士於黃花岡。民國元年曾傳範等請於孫大總統、黃陸軍總長、移譚、葛之遺骸回湘，葬嶽麓山，並准建專祠於長沙。飭湘督譚延闓撥地建築，事未舉而亂作，遂寢。嗟乎！祠不祠，于三烈士無損益也。三烈士特殺身以成仁耳。顧犧牲殉義之精神，不可不令國人有所憑吊，而矜式之。故為請于 孫大元帥就黃花岡三烈士原葬處，為建紀念碑，並為文以記之。時民國紀元十三年十二月也。

### 高羅陽討逆將士殉難碑

余屢奉 總理孫中山先生命在粵舉義。民國九年討莫。民國十一年討陳。劉經畫以高羅陽應。討莫之役，陽春譚水之戰，陣亡連長劉金銳兵士十餘。高州之戰，死刺探范瑞生。攻筆架山，死官兵百餘。撲城羅難者如其數。王興中攻信宜，則死數十。自是高羅陽底定，討莫亦告成功。討陳之役，克復陽江，佔領陽春下游，圍攻陽春城，翁錦貞



入敵營被殺，克城死官兵數十。敵反攻，陽春巷戰，及退却陣亡溺斃者數百。嗣敵復來襲，死參謀吳敬廷，軍需范啓紳，及士兵十餘。旋駐三甲，被圍，迫退高州，三甲全堡被焚，士兵死數十，統領林英邦及其護兵十餘被賺殺。至討陳成功，始改編聯團。計二役轉戰三屬，死將士及千，而姓名不彰，一如田橫五百義士。現經畫立碑紀念，請文於余。余既痛死者犧牲性命，以赴革命目的，尤痛革命尙未成功，無以副死者希望。執筆記此，不禁哀從中來，益覺後死之責，有不可逃者。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 羅李陳三烈士殉國紀念碑

辛亥革命，民國由吾黨而創造。袁世凱洪憲改元，民國乃遽然中斷。吾黨總理孫中山先生，不忍手造之民國亡於人也，矚於幾先，毅然以革命號召，吾黨同志，舉國志士，乃在指導之下，捨身救國，前仆後繼，遂使民國斷而復續。羅侃亭、李一球、陳鉅海、三烈士皆是也。袁之稱帝也，以王爵龍濟光壓粵，以粵實爲革命策源地。三烈士謀倒龍以倒袁，苦心經營潮汕舉義者數月，及期事洩，同以身殉。卒之潮汕發難，爲粵最先，計畫悉三烈士所定，其人則三烈士聯絡之人也。全粵因之以次奠定，帝制不旋踵消亡，其身雖死，其精神固長與民國而並存。余子青、張我東、范其務、蕭冠英、楊建平、陳銘樞、蔣光弼，皆當時同事，追念前烈，捐資就汕頭三烈士殉國處立碑紀念之。潮汕鐵

路公司董事長林耀新以地見贈。余屬在後死，爲傳文以紀其實，亦使千載後知民國締造之艱難有如此。中華民國十八年二月

### 廣州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記

民國紀元前一年，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興率同志舉義於廣州，攻兩廣總督署，不克，死者駢羅，得屍葬黃花崗者僅七十有二人。是年冬，武漢揚靈，清社遂屋；肇啓民國，實此役有以致之。先是，總理孫中山先生以數舉義不成，赴海外籌資，圖再舉。紀元前二年庚戌，聞廣州舉義復敗，乃自美洲西還，至南洋庇能；約趙聲、黃興、胡漢民、孫眉及南洋英屬各埠同志代表鄧澤如、黃金慶、吳世榮、熊玉珊、林世安、李孝章等，集四間街寓所，秘密會議，決在廣州舉義，仍以新軍爲主力，巡防營及會黨可恃者助之，擇同志五百人爲選鋒，負發難領導之責，組織統籌部總其事。先襲占廣州軍事政治主要機關。廣州底定後，以黃興率一軍出湖南趨湖北；趙聲率一軍出江西趨南京。議既定，卽席餼資得八千餘元；總理及各同志復分赴海外籌資，趙聲先返香港，保存前新軍舉義機關。翌年正月各同志先後集香港，遂舉黃興爲統籌部長，趙聲副之。部設八課：曰調度、掌運動新舊軍人，舉姚雨平主之；曰交通、掌江浙皖鄂湘桂滇閩各路交通，趙聲主之；曰儲備、掌購運器械，胡毅主之；曰編制、掌草定規制，陳炯明主之；曰秘書、

掌一切文件，胡漢民主之；日出納，掌財政出納，李海雲主之；日調查，掌伺察敵情，羅熾揚主之；日庶務，掌其他一切雜務，洪承點主之；并組織可報爲特別宣傳機關，專輸灌革命思潮於軍隊，鄒魯任之。統籌部設於香港跑馬地卅五號；設分機關多處。鑒於歷次失敗，皆以一部分機關被破，牽連全局；乃議定各課事不相問告，由其主任人負責。組織既定，各課任職人遂分頭入廣州，機關之設，遍佈全城。各機關多標公館名，以女同志飾眷屬掩人耳目，每伴爲嫁娶，以轉運軍械。時新軍下級軍官均陸軍速成學校畢業生多，歷年聯絡之同志學兵復多，黨人散在各營任棚長；蓋趙聲爲標統時力倡革命，故新軍中革命思潮益蓬勃。雖庚戌舉義失敗，倪映典戰死，同志有離散者，而積體終無變。且訓練精而紀律嚴，故擬用爲主軍，專設機關五處與之聯絡。巡防營自紀元前四年清光緒母子死，鄒魯約譚馥舉義，雖屆期事洩，譚馥、葛謙、嚴國豐先後被殺；曾傳範、羅樹澹、錢占榮、黎蔚先後繫獄；姚碧樓以奔走太勞身故；當時營中受運動者已有十之七八。清水師提督李準之心腹吳宗禹所統三營，其哨官溫帶雄、陳輔臣、范秀山、范錦堃、哨長羅燦等尤傾向革命。初各同志以李準擁兵狡狠，最爲舉義障礙，擬於是役發難前，先刺殺之。以所任非人，未能得常。南洋同志溫生才聞之，不告於衆，三月初十日在廣州諮議局前候有夾軍隊呵道而來者，以爲李準，突發手鎗擊殺之，諱視乃清將軍孚琦也。自是清吏胆寒，防範益密。李準乃由順德調吳宗禹三營回省，駐靖海門河沿船上。黨人與之聯絡益便。新軍及巡防營之運動均由姚雨平任之；海軍則由李海雲負責。襲取警察則注意巡警教練所，以所內有學生三百人，槍械完備，而所長乃同志夏壽華也。選鋒原定五百人，以不足，增至八

百人。三月十日開發難會議於統籌部，議決十路進攻。黃興率南洋及閩省同志百人攻兩廣總督署；趙聲率蘇皖同志百人攻水師行臺；徐維揚、莫紀彭率北江同志百人攻督練公所；陳炯明、胡毅率民軍及東江同志百人防截旗滿界及佔領歸德門、大北門兩城樓；黃俠毅、梁起率東莞同志百人攻巡警道；及廣州中協署、兼守大南門；姚雨平率所部百人佔領飛來廟、小北門，延燕塘新軍入城；李文甫率五十人攻旗界石馬槽軍械局；張祿村率五十人佔龍王廟；洪承點率五十人破西槐二巷砲臺；羅仲霍率五十人破壞電信局。別派放火委員入旗界質屋九處，以備臨時放火，擾敵軍心。計劃已定，決以三月十五日爲發難期。選鋒陸續先期集廣州。旋以籌布不及，改定廿八日。黃興於廿五日進廣州主持。原設於香港擺花街之製造炸彈所亦移廣州甘家巷，李應生、李沛基、莊六、李晚、女同志徐宗漢、莊漢翹、卓國興等主持之。喻培倫、方聲洞、自日本歸，加入製造。羅鐔則任購彈殼製成炸彈三百顆。黃興先曾命東莞同志在鄉煉白刃三百，由黃俠毅運省。其餘槍械悉購諸外國。最初由日本購得槍百餘枝，彈數千顆。運送者懼抵港受檢獲，乃悉沉諸海。失此利器，故舉事期不能速焉。至三月二十四日，日本之槍械始陸續運到，而皆裝以白鐵罐，若食物狀，未能即取出。以前各地運到槍械僅七十餘枝，預計日本安南寄運大宗槍械，須廿七日後始到，尙須分配，勢難如期發難，而新軍第二標有四月初退伍之訊，最遲之期，不能出三月底。黃興乃決定再展緩一日。是時黨人紛集益多，風聲日急，清吏戒備益嚴，軍警搜查無間晝夜。設在旗界備放火之機關受迫遷出者四處；并聞擬按戶搜索全城。黃興乃於廿六日電港，示意準備晉省者暫毋來；然是夜仍有進省者。男女各同志之

運械派械者，卽在此時爭先赴命，若行所無事，蓋激於爲主義而革命之熱誠，直不知有死生利害也。二十七日清更復調巡防二營回省，以三哨助守龍王廟。各部主任人以敵旣戒備，有主張再改期者。黃興以如此無異解散，卽決心以一人死拚李準，以謝海外同胞，而令各部選鋒速退，并保存槍械以爲後圖。林文喻培倫則以風聲旣露，非速發不啻授敵以隙。翌日陳炯明、姚雨平報告順德調回之巡防營中同志已決心反正。黃興乃再電示香港同志，仍定廿九日發難。以選鋒旣有退去，原定計劃不得不變更。於是決定黃興攻兩廣總督署；姚雨平攻小北門佔飛來廟，並延新軍及巡防營進城；陳炯明攻巡警教練所；胡毅以廿人守大南門；約定是日下午五時半齊發。至發難日，香港同志以期迫不及悉進省，請緩一日，而部署已定，實不能改。陳炯明竟誤會以告胡毅，謂改期三十日，故二人均未準備出發。姚雨平亦因故未發。黃興先致絕命書於南洋同志，誓身先士卒，努力殺賊；乃分給象牙印章，黑鐵時錶於先鋒，令以白布纏臂，著黑布樹膠鞋，爲發難標誌，吹螺角爲號。選鋒分二處集合：一在蓮塘街吳公館共三十餘人，四川及華僑同志各半；一在小東營共一百三十餘人，爲福建廣東花縣華僑及他處同志。分編爲二隊：一由林文率攻督署衛隊；一由何克夫、劉古香、徐維揚等率攻督署正門。是日下午四時，黃興集衆激昂陳詞，衆益鼓舞。林文、何克夫、劉梅卿，說吹螺角，一時嗚嗚聲震，風起雲湧，直撲而前。途遇警察，皆槍殺之。直行入督署，見衛隊呼之歸順，不悟，殺其管帶金振邦，攻入二門，守門兵及大堂衛隊憑椅依柱以狙擊，杜鳳書、黃鶴鳴、徐廣滔、徐進昭、徐禮明、徐林端，死之。黃興由大柱後還槍傷其一，餘奔避，被截擊，棄槍降，願爲引導，乃直入內。黃興、林文、朱執信、李

文甫、嚴驥等分頭搜索，渺無一人，乃以火種置床架上而出。至東轅門，遇李準之先鋒隊，林文管聞趙聲言李部有同志，遂突前招撫，高呼：「我等皆漢人，當同心戮力，共除異族，恢復漢土。」言未畢，彈中腦，立仆。劉元棟、林尹民、馮超驥、余東鉉，皆日全亦中彈死。黃興傷右手，斷二指，猶能調度，就所部分爲三路：以徐維揚、李花縣數十人出小北門，擬與新軍接應；以川閩及南洋同志，往攻督練公所；自率方聲洞、羅仲霍、朱執信、何克夫、李子奎、羅坤等十餘人，出大南門，擬與巡防營接應。行至雙門底，遇巡防營，見其無相當臂號，且舉槍相向，方聲洞乃發手槍，斃其先行一哨官，防營還擊，方死之。黃興且戰且前，四顧所部不見一人，乃入洋貨店，從內出兩槍，左右射擊，中七八人，防營却退。聞彼營中傳語，往保護提署。實則順德調回之三營約定接應發難者，其先一哨官爲溫帶雄，殿後者陳輔臣，均黨人之熱心者，哨中黨人亦多，而以未纏臂號致相殺傷，蓋由各課不相問告所致。惜哉！痛哉！是役，陣亡知者：尙有華金元、卓秋元、阮德三、馬侶、徐燿成、徐日培、徐茂燦、徐培添、陳湖、江繼復、魏金龍、郭繼枚、陳登炎、陳清疇、陳文燹、李炳輝、李文楷、李晚、羅乃琳、林西惠、韋統鈴、韋統淮、韋樹模、韋榮初、石德寬、游壽、秦炳、周華、林修明、張學齡、勞培、陳才、陳福。被執不屈死者：險培倫、羅仲霍、李文甫、李德山、徐滿凌、徐沛旋、徐廉輝、徐松根、徐保生、徐昭良、徐應安、宋玉琳、林覺民、雄龐、陳可鈞、李雁南、饒國棟、饒輔廷、陳更新、程良、陳與桑、周增、羅坤、黃忠炳、韋雲卿、劉六符、王燦登、胡應昇、陳春、林盛初、徐國泰、羅進、羅幹、羅聯、羅遇坤。受傷歸家死者：有徐容九。在惠州澳頭被執解省遇害者：有陳甫仁、嚴確廷。在樂從發難進至佛山戰死者：有張潮。諸烈士多一時英彥，赴義之勇，罕與倫比。若羅仲霍、李文甫，已奉命

率所部退散，而復隻身赴難，尤爲難能可敬。諸烈士遺骸，至四月初三日，清吏始令善堂檢拾，以次移於諮議局前，多折臂破腦血肉模糊。黨人潘達微奔走謀地營葬，得善堂贈地一片，曰黃花岡。初四日，潘乃督工移屍得七十二具，件工百餘人，絡繹於道，竟日始畢。壙分四排，直列安葬。嗟乎！諸烈士爲三民主義而犧牲，卽由諸烈士犧牲之精神，傳播三民主義於民衆，不數月而武漢一呼，全國響應，未及百日，而民國告成，其成功願不偉哉！民國七年方聲濤募修舊墓，林森復募華僑資，建紀功坊墓亭。魯以茲役之始末，不可不詳也，故謹記之，並表列烈士就義情形於碑陰。其未列名七十二烈士碑中而確知其死於是役者，亦補列焉，以垂來世。

### 十九路軍抗日陣亡諸將士公墳紀念碑

嗚呼！我十九路軍在滬抗日而死諸將士之公墓也。當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陸軍之來侵也，中央當局，地方長官，有敵不抗，遂使遼吉二省不崇朝而失。日本燭見其隱，乃佔黑龍江，佔錦州。中央當局，地方長官，貫徹其不抵抗主張，乃棄之如遺。日本狃于關外諸役，加以海軍不欲陸軍獨有功，因有進迫上海之舉。其主將且聲言四小時內決佔上海，中央當局，已令上海市長訂約退避，並以憲兵接十九路軍防地。詎日本兵于一月二十八晚，當憲兵未接防前，先一時來襲，我十九路軍以守土有責，更以國家民族生存所關，逕與抵抗，敵軍疊敗。日本以

海軍不濟，加調陸軍來助。我十九路孤軍抗戰，戰無不勝。國人始知日本原可抵抗，日本始知中國未可全侮，而各國視聽亦因而變更。蔣介石所云與日本抗戰，三日可亡之說，更屬無稽。風聲所播，凡有血氣，皆爲興起，助欸助力者，無間海內外。而中央當局仍作壁上觀，既不援兵，又不發餉，坐視十九路軍支持三十四日，中央乃違其與日本妥協之政策。而諸將士卽在此三十四日中，以血肉之軀與頑敵強兵利器抗戰而死者，亦卽爲國家民族爭生存而死者。似此精神，既可曰軍神，又可曰國魂。今則榆關不守，熱河繼失，長城各軍，以中央貫徹其對日不抵抗，對日謀妥協之政策，悉令撤退。華北已無險可守，九泉有知，憤恨何如！安得起英靈而再與殺賊！更安得全國軍人全國民衆，一如諸將士之精神！使振臂一呼，全國一致，有抵抗，無妥協，敢決最後勝利，必歸我國。不特既失山河，可以恢復，而國家民族之獨立自由，亦如是繫之。執筆記此，自不知其痛恨幾許，與奮幾許，又豈僅留爲後人紀念憑弔已哉。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 林中將震墓表

辛亥武昌起義，清廷起用袁世凱，以馮國璋統一軍由京漢鐵路南下，漢口、漢陽相繼失守，張勳負固徐州，與北洋第五鎮將沿津浦路直攻南京，民國之勢至岌岌也。卒因固鎮、南宿州、連捷，張勳敗，乘徐州和議告成，民國統



一、此二役所關，固不大哉！而爲此二役主幹之軍隊，則廣東北伐軍。而爲廣東北伐軍之主幹將領，則中將林公廣。東之繼武漢光復也。中將參與其事，實具大力，且亟起與姚上將雨平，集舊日同志，組織廣東北伐軍，其志固以民國之成敗爲己任。一月軍成，姚上將任總司令，中將任混成協協統。師次南京，孫大總統成立民國政府時，張勳正肆猖獗，中將奉命率軍渡江，而迎擊之。初與蘇軍聯合而捷固鎮；次與淮軍聯合而捷南宿州；張勳北遁。中將復進據徐州以逼之。清廷見勢去，乃愿退位，中華民國于焉統一。中將于民國，其功有如此者。中將治軍至爲嚴明，師行所至，秋毫無犯。宿徐駐軍之時，聯軍有犯民者，執法以繩，友軍咸服。南北統一，中將以功陞陸軍第二十三師師長，嗣授陸軍中將。適南京贛軍變，不崇朝定之，閭閻安堵如故。當是時由寧至徐，軍隊集駐數十萬，各矜功伐；而人民牛酒之犒勞，獨饗廣東北伐軍，皆中將主持之力。借債講起，舉國惶然，而兵驕將桀，復發見于立國之初，中將惻然憂之，乃與姚上將商，決解甲歸農，以爲裁兵之倡，全軍無有怨言，知其純出愛國之誠也。中將曾任廣東陸軍小學學長，廣東陸軍速成學校校長，教導純出至誠，師友之間，一如骨肉，故造就人材特多而爲國用，凡此皆萃萃在人，口碑者。中將初名穎翼，後改名震，號叔慧，世居廣東平遠縣。幼卽異常兒，丘滄海先生一見許爲偉器，以長女妻之，未歸而亡。解甲時，年二十七矣。續娶于滬，生二子：長 阜齡，次 旭齡。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以疾卒于廣州，年三十九歲。時正任孫大元帥參軍，貧無以爲殮，其廉潔可知。已卒之旬日，中將之兄魯傳先生，請爲中將表墓曰：「吾弟之嗚也。」魯謹諾。竟以播遷無定，未執筆。嗣魯傳先生又以卒告矣。魯與中將同志同事，復承其嗚，用據所知爲

文以表其慕。但不及魯傳先生之生而奉之，則又魯之憾也。

## 序跋

### 鄧籍香君獄中集序

歐陽子謂詩窮而後工。余嘗歎爲至言。蓋身入勢利之場，聲色犬馬，錦繡音樂，在在足以役其身心，何能澄其思慮，體物體情，發爲咏吟乎？甚者貴人之口甫張，黃鐘大呂之譽立至，人情樂滿，誰復再求精進哉？是窮之所以有造于詩也。窮之境不一，獄中之窮，實較諸窮爲尤甚。錮坐一卷之內，外物悉絕，當前旣無所擾于心，過去之事物，一皆足以資會悟。况乎炎涼之境頓殊，真僞之情立見，感從中來，偶有得句，當非尋常所能道者。此從古詩人，所以獄中之作，尤可誦也。友人鄧君籍香，去歲因累入獄，今冬獄解來省，出其獄中之作，名曰獄中集者相示。近唐近宋，余則不遑多究。惟覺言情狀物，一一如繪，不禁一讀一爲擊節。余與鄧君同邑，少時卽聞鄧君爲邑中文人，然因奔走四方，從未謀面。乙卯因軍旅之事返汕，方始結識。故前此之作，余實鮮覩。據張子六士言，則鄧君斯集，實過乎前。誠知歐陽子窮而後工之言，作詩者固莫能外。且困衡所得，每多見道之言，深願鄧君遵循斯旨，勉力赴，則異日所成，又豈僅詩哉？今當斯集付刊之期，余故樂爲之序，并發表其旨，警往策來，外而家國，內而身心，實伴斯集有無窮屬望于鄧君者焉。是爲序。

##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畧序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革命黨人攻兩廣督署敗，死者遺骸葬於黃花岡者七十二，因名曰黃花岡七十二烈士，忽忽十有一年矣。當就義之年九月，武漢起義，不百日而中華民國成立。元二年間，胡君漢民、陳君炯明先後任廣東都督，兩君皆是役任要職之人，一時執政，復多同患難者，乃謀開局編史，并改葬遺骸，崇大墳墓，建黃花岡書館，以留建國流血一大紀念；省議會通過經費十萬元，同人中猶有以爲僅可作始基之金額者，并由都督府特請專員辦理其事。二年亂作，民黨不能容於國內，事乃中止。七年秋滇軍師長方君聲濤始築其墓，嗣參議院議長林森君，獨自募捐，建墓亭紀功坊，立烈士碑，舉所能知之姓名載於上，經二年而成。八年朱先生執信與魯徵集是役事實，逐事發問，列成一表，廣發當時同人，俾得就其所知，接事答復，以便彙而編之，成爲信史。乃自發徵集表以後，自春至冬，所得事實，未及十之五六，其笨笨大者，則四川、惠州、二部同志之事實悉缺焉；而攻入督署各情節，則仍仗朱先生編輯時自記之。是年冬末，朱先生與魯復不能安於廣東，編輯之事，因以是輟。九年冬返粵，朱先生已殞，難于虎門。回顧十年來主持是役之趙先生聲、黃先生興，皆先後死，全局事實，已昧其半；而當時同人，屈指死亡者，復日有加，卽生存者亦多半離散，莫能相與共成其事，甚至仗爲主要編集之朱先生，今亦未竟其事，而遽遭難。事

實之不能多所搜集，仍如故也。今之視昔，既覺其困難，則後之視今，益當無從完善，長此不求促其編成，是將此建國之偉大流血歷史，一任其埋沒，付之社會訛傳，又豈後死者所能免責哉？魯不得已重理其舊稿，全史既以缺於事實，未得着手編輯，先將各烈士之有傳記者五十餘人，彙行付印，以公諸世，篇末仍付徵集表，俾當時同人，見茲篇者，得按表答復，庶事實稍得增加，以便執筆終其事焉。是魯茲篇付印區區之意，實對當時同人徵集事實之念爲多，深願當時同人，力爲將伯，無使辛亥三月廿九日廣州黃花崗歷史，終于無有，是豈特魯一人之厚望已哉！

中華民國十年十月

## 中國鑛產序

黃著勳先生深研鑛學，得美國理海大學鑛務工程師學位，任鑛物地質學主任於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學校，近編著中國鑛產一書，徵序於余。余受而讀之，覺其取材宏富，條理井然，蓋鉅製也。吾國地大物博，鑛產豐富，顧於政局不安，民智未開，貨棄於地，生計艱困，外人復乘虛而入，奪吾寶藏，經濟壓迫，國幾不國。非特有家儲萬鍾而啼餓之象，實已現象有齒而焚身之勢。是非急謀鑛業之開發，不足以救中國之困窮，更無以杜外人之覬覦。第大業之成，有非一舉手而可致者，欲成其事，必先知其情。今欲興發吾國之鑛產，而於其種類分布等等，關乎國民經濟

之真際，果爲如何，尙茫然不察，則一切措施，詎能釐然有當乎？是書對於吾國鑛產爲確切詳明之調查說明，是固不僅供學校講論之資而已，而國民經濟之解決，亦將於斯繫之矣。中華民國十三年八月

## 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畧序

自英法聯軍戰敗中國，締結天津條約，增開汕頭爲通商口岸；而我嶺東人民，庶捲於帝國主義之下，爲其經濟政策所侵畧，敲骨吸髓，任人剝削，吞聲忍氣，無可告訴者，六十七年於今矣。然潮梅十有六縣，人口繁盛，物產豐富，內據韓江，可達閩贛，外接南海，交通港滬，汕頭爲其總匯，殆南方獨一之良港。惟以南京條約斷送關稅自主權，對於入口貨物，不能自由增加稅率，以爲內國工業之保護，國庫收入，亦受制限，此則國計民生之所以日就凋敝。卽有人焉，提倡國貨，挽回利權，亦以政府無權保護，不足爲侵畧之抵禦。况其所受侵畧與損害，究至如何程度，向無調查統計，詳確紀載，可資考証，以圖補救。宜乎舉國夢夢，被壓迫而不自知，知亦無法以自拔。蓋不獨外交之失敗矣，亦內政之廢弛也。十二年春，菊魂吾弟，出長汕頭市政，振作有爲，不遺餘力，尤汲汲於經濟實業各種情況之調查。以求其興廢之由，消長之故，俾作施設改革之根據，其識見爲何如！豈料政局生變，未竟厥志，竊爲之惜。菊魂彙集存稿，以政治經濟統計各種學術上之眼光，編次成書，名曰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畧，將以付印，丐序於余。正

吾黨主張廢除不平等條約，舉國贊助，輿論協同；而是書敘述貿易金融海關航運諸端所受侵畧之損失，慨乎言之，若有餘憾，適足應此時勢之要求，尤獲我心。今世界弱小民族，羣起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又爲國民革命惟一使命，排除經濟侵畧，提倡工業發達，將如何促其於最短期間實現乎？惟視國人之決心何如耳。余願與菊魂自勵勵人，交相勉焉。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序於國立廣東大學

### 國立廣東大學十三年度概覽序

魯於十二年冬奉 大元帥命，長國立廣東高等師範。十三年春，奉命合併廣東法政大學、廣東高等師範、廣東農業專門，爲國立廣東大學。以魯爲籌備主任。其時教育經費，爲數甚少，三校合計，不過五十餘萬；且復時時缺乏，現狀尙難維持，遑言改大？大元帥於軍事緊迫，財政困難之時，毅然決然，本國民黨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之政策，先後加撥稅契，省外筵席捐，田稅附加，士敏土廠，舶來士敏土捐，疋頭厘，鹽稅附加等項，以增高本校經費，并保障其獨立，許本校直接收入。以故自去夏成立國立廣東大學，年餘以來，廣東雖因財政紊亂，百廢未施具舉，而本校教材日聚，學生日多，設備日完，一切得以蒸蒸日上者，悉本於此。而大元帥於物質增進本校之後，尤注意於精神增進，去歲一年，時時臨本校對諸員生演講，而生平思想晶結之三民主義，尤復親授諸員生。嗟

夫！三民主義，爲大元帥唯一之主義，亦即救中國救世界之唯一主義，非特爲中國民衆所信仰，爲世界各國民衆所信仰，百世下猶將聞風興起。况本校諸員生得大元帥親自訓迪，若不較諸他人加倍於三民主義之努力，完成大元帥之國民革命，卽自問良心，當亦無以自安。要之，本校爲大元帥所手創，爲大元帥三民主義之演講地，入本校者，務宜凜念大元帥如在其上，努力爲大元帥三民主義而奮鬥，此則不惜再三鄭重聲言者。十三年本校概覽成，索序於魯，因書以付之。至於校中一切經過與現狀，披閱概覽自瞭明，可無贅。

民國十四年六月一日序於國立廣東大學

### 廣東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書序

我國自古以農立國，數千年來，重農主義相沿未替，其歷史之悠遠，精神之一貫，殆非各國之所及。然以向來弊病，士農分途，業農者不學，贅學者不農，以故耕作之夫，概屬愚魯之氓，只知固守舊法，不能應用科學，以圖改良。而歷來政府，對於農民之設施，亦多採取放任主義，聽其自然消長，遂使數千年之農業古國，迄於今日，竟墮乎人後，不獨毫無進步之可言，且駸駸乎有日就衰落之勢。前數十年，絲茶糖豆等物，尙能爲我國出口之大宗；今則大豆而外，絲則爲日本意法所攘奪，茶則爲錫蘭印度所排斥，糖則爲台灣爪哇所推倒，其他農業亦大都退步，光無



生色。夫以農業先進之國，其氣候，其土質，其人民習慣，莫不與農業相宜，而乃摧殘至此，衰落至此，能勿慨歎。故此後應如何設法謀我國農業之改良發展，實為現在之要圖。然以我國幅員之廣大，農業範圍之複雜，欲起而改良之，非先明白其內容狀況，無以知其利弊得失之所在，而為研究改良之張本。蓋農業生產每限制於天然，而一國之中，氣候土宜，水利交通，風俗習慣，經濟情形，生活狀況，以及其他種種，凡足以左右農業之消長者，幾無不各處懸殊。苟非詳加調查，明其實相，則何者應興，何者應革，何者應提倡，何者應改良，當必茫然無所根據，雖有良法，亦無所措施。此關於各地農業調查所以為必要也。本農業概況調查報告，殆即區區此意，而欲藉以為改良吾粵農業之張本歟？  
民國十四年九月序於廣東大學

### 聯俄的討論序言

廣東大學教授灝孫先生拿着聯俄的討論的稿子請我作序，說：「因聯俄是今日最重大的問題，費了一年多的工夫去考慮，平心靜氣的做出聯俄的討論，來與國人商榷，今要付印，請先生看看對不對，并作一序言冠于篇首。」我得這本稿子，費了一日之力，看了兩遍，見內中所說十之七八，是我心中所想說的話，我很歡喜灝孫先生先得我心。

凡一國家站在國家利益上，對於他一國家聯合，原算是很普通的事。況且中國處在次殖民的地位，爲着國民革命，聯合其他的國家共同奮鬥，更有必要。不過這裏有一條件，就是中山先生所說的「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平等待我」四字，就是聯合唯一條件。

聯俄政策，倡自中山先生，爲蘇俄作儀的共產黨，便借着來明目張胆，倡其「中國革命要附屬第三國際附屬蘇俄」。一小部分盲目的國民黨員，亦跟着來大喊特喊。唉！中山先生倡聯俄，是爲俄國宣言以平等待我，本着以平等待我與之聯合的條件，當然提倡聯俄。但最近蘇俄以事實告我，却一一反了平等待我的宣言，我又那有一定要聯的理由？

就將「聯」字來說，亦是站在自己國家利益上來「聯」，并不是拋棄自己利益來聯，尤其不是爲人家的利益去降他。照着現在聯俄的情形，黨權、政權、軍權，一一授予俄人，捧着俄人鮑羅庭做實際總監；這個樣子，簡直是降俄，那裏還是聯俄？更與中山先生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的原則相違遠得多了。

一小部分國民黨員，照着人家大喊特喊「中國革命要附屬第三國際附屬蘇俄」的，亦有時昧不了良心，將聯俄變着降俄。反至受共產黨種種壓迫，生出不安的樣子。但問其爲什麼不直捷了當來肅清共產黨，拋棄聯俄政策？他便含羞帶愧的說：「得了俄人的軍械，不得不聯俄，就是不好肅清共產黨。」中山先生革命受外國人的資助實不少，何曾授權給人？更何曾爲人壓迫？若爲受了數萬枝槍械，便要請俄人來做政治顧問，軍事顧問，外交顧

間，交通顧問，參謀團團長，航空局長，海軍局長，黨務顧問，將黨權，政權，軍權，一一給與俄人，則又何必責袁世凱借了日本的款，便受二十一條條件，受了二萬五千萬大借款，便與外人監督鹽務爲賣國呢？因爲他賣國所得的償價，實比蘇俄的代價多得很哩。

世界最無耻的人，要算是共產黨了。一面拚命的喊打倒帝國主義，一面却受着蘇俄的虛布，大倡將中國革命附屬第三國際，附屬蘇俄，實行其將中國附屬蘇俄的賣國勾當。他還硬着頭皮說：『若是共產黨不是主張自己革命，豈不是賣國嗎？』共產黨所謂自己革命的外蒙，現在已實際變做蘇俄屬地了；若是共產黨所主張的自己革命成功，中國成何狀況，那就不言而喻了！

中國向那一國聯合，是很平常的事。對於聯俄，因地理政體之關係，何嘗是不可的。不過在我却要站在國家利益上來聯人，不要聯俄便去降俄；尤其不要聯俄，便去爲俄作俚。在俄須平等待我，要將俄皇侵我的權利，一概拋棄；尤其不要因襲俄皇侵我的政策更進一步。究竟這兩層實際如何，那就不可不閱瀨孫先生的聯俄的討論了。民國十五年九月

### 載蘭言歸序

繪事非素習也。今夏客居扶桑，此邦人士，索字之餘，兼來索畫。偶以墨蘭應之，視作異寶。羣索不已。暑中遂多

一消遣之資。是月因中東路事，俄以絕交相迫，正東裝歸國，適國內寄玉版宣至，用假一日韶華，畫蘭百幅，題曰蘭言歸。俾壓歸裝，亦此行之所得也。時爲中華民國十八年七月。

### 羅則君詩集序

詩所以言志，古人心有所感，輒託之於詩，以一抒其胸中之所蘊。故其爲詩也，往往不求叶於格律音調而自無不工；彼阮嗣宗之感慨，陶靖節之澹遠，杜工部之悲壯，李青蓮之飄逸，他若韓蘇恢奇闕肆，溫李沈博瓌麗，均莫不由性情之所發，故字裏行間，亦如有其獨異之處，使讀其詩者，類足以想見其爲人。若夫慷慨奮發，以拯救民族，光復故物爲職志，而爲詩乃反溫柔綺麗，抑若日寢饋于詞章者之所爲；如烈士羅則君者，則余見亦罕矣。則君與余爲神交，其壯烈行誼，余著廣州三月二十九日革命史中已有專傳，可不贅。頃由其哲嗣交來此遺墨。覺所爲詩纏綿排側，得未曾有。乃知有真性情者，雖不屑屑於雕蟲之末，而出語自有其工處，蓋得天獨厚者，卽天籟可縛，矧復加之以學力耶！是以豪俠氣節之士，往往不以詩名，而偶一謳吟，卽可超乎流俗。余謂則君自有可傳者在，而不必以其詩。然後之人誦其詩得因以益慕其人，則其詩之宜出而傳世，又庸可以或已者耶！是爲序。

## 廣州之銀業序

世界各國金融情形之混亂，莫有甚於吾國者；世界各國握有金融權之銀行制度，其複雜亦莫有過於吾國者。中國之有銀行，蓋始於大清銀行。大清銀行成立以前，中國惟有銀錢業，其作用雖無異於銀行，但其範圍之小，資本之少，營業之弱，願無一稍合於近代經濟組織之精神者。至其性質，尙狹於意大利中古時代之借貸營業，Lombardige Schacht 而專以存款放息兌換等爲目的。吾國今日雖有銀行之組織，但銀錢業並不少衰，且其勢力尤不可侮；在北方者有山東山西等幫之票號；在中部者有寧波紹興等幫之錢庄；在南方則有順德四邑等幫之銀業；皆極盡其操縱金融，左右市面之能事；其功用彼此實無二致，而弊害亦各如出一轍。一方固偶收調濟社會之效；他方則養成投機營張之習；其於國民經濟誠爲一種不健全之組織。故吾國今日不欲整理財政則已，如欲整理財政，則必由改革數千年故步自封之銀錢業始。夫銀錢業之莫由改革，實因情形複雜，統計缺乏；况各自爲政，取締無從，學者又無詳盡之調查，可爲政府之準繩，致此畸形現象，迄今猶無進步。吾國今日財政近於破產，金融紊亂，無以復加，吾人當前之急務，須精確研究銀錢業組織之內容，然後窺其弊害之所在，舉而改革之，俾得擴大其範圍，蔚爲銀行，集合其資本，改善其營業，使其資本作生產之投資，庶幾於國計民生，有裨益焉。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有鑒於此，將以其廣州銀業研究心得，編爲巨帙，刊行諸世；其必能爲吾國有心整理財政者之良鑑。

無疑也。爰於出版之前謹序。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 淞滬血戰經過序

我國苦倭寇久矣！嘉靖以遠，浙東江北，以及福建，屢被侵掠。時有張經、戚繼光等，竭力禦侮，寇以寧息。逮滿清甲午之役，我國戰敗，割讓台灣，而唐景崇、丘逢甲等，倡議獨立，民氣激昂。降及民國，五卅慘案，濟南慘案，史不絕書。最近如「九一八」事變，尤爲痛心！但舉國夢夢，若魚之游釜，燕之處堂；雖有馬占山將軍，孤軍奮鬥，博得國人多少同情；以視十九路軍守衛淞滬，血戰三旬，中外屬目，足以轉移國際之觀聽，厥功尤偉！日本以陸軍稱雄於世界，乃江灣吳淞諸役，我以少數兵力，當日本傾國之師，屢爲我敗，十九路軍聲譽，震於寰球；我國人畏敵懼外之心理，爲之一振；我國國際地位，亦因而提高，中華民族之不亡，賴有此乎？是不可以不記。莫君克明，有見及此，思有以表彰之，搜集與於斯役者之各種照片，及十九路軍全體軍官姓名，與夫當日事情，日報新聞，一一備載。以喚起國人注意，宣傳日本暴行，俾世界輿論，表同情于我國。三寸之管，雄于百萬之師，是亦抗日救亡之道也。其收效豈淺鮮哉？用綴數言，以誌不朽。時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序于國立中山大學。

## 國立中山大學第六屆畢業同學錄序

民國十二年，余奉總理命創辦本校，一切稟命而行；又得總理照教育經費獨立之黨綱，撥定本校經費，由每年三十餘萬元，增至每年一百八十餘萬元。以故凡百興舉，成立雖未在人之前，而進步實不在人之後，良由於此。總理當年復於軍政百忙中，來校演講三民主義，舉其生平結晶之學說，授之諸生，則所以盼望諸生者，尤深且切。此次第六屆畢業諸生，在校薰陶有年，且不少曾親受總理教誨者。今日畢業，應如何實行三民主義，以救國救世，皆諸生無可旁貸之責也。因諸生請序同學錄，故述總理創辦本校之精神，與總理盼望諸生之深切，為諸生勗。諸生勉乎哉！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 兩廣地質調查所概覽序

吾國史籍，關於地震火山之地質，記載頗多，而屬於有系統之紀述，莫若禹貢之土壤，朱子語錄之化石。惜歷代研究乏人，致固有之智識，不能發揚光大，蔚為實用。迨歐風東漸，地質學竟成爲舶來科學之一，良可慨也！地質學之效用，其爲啓發天然利源之鎖鑰，固人盡知之，而其應用之宏大，實有輔成國家要政之可能。不觀歐美完備

之大學乎？於商業地質學、工程地質學、農用地質學之外，尚有政治軍用地質學等科之設置。其關係國計，又與民生並重也。考吾國地質學之研究，始於北京地質調查所，然亦至民元乃有設置，其區域祇及于華北。魯有鑒於此，故於民國十三年奉命組織廣東大學時，即於理科學院內設立地質學系，以爲南中國研究地質學之倡。年來復鑑於兩廣鑛業之不振，農業之不興，良由地質未明，無以啓其端而取其利，復於民國十六年毅然設兩廣地質調查所於廣州，而從事調查焉。亦欲使粵桂人民，對於各方地質，何者宜農，何者宜林，以及鑛產之爲厚爲薄，咸了然於中，然後力圖啓發，以立利民富國之基，是又不僅爲科學之研究已也。今兩廣地質調查所成立已五年矣，過去五年之工作，不可無簡明之紀述，以供社會人士之觀覽，此地質調查所以有概覽之編也。在該所得此編，可以檢閱過去之工作，而策勵將來；兩廣人士，倘有閱此編而興其開發富源之念，則此刊爲不虛矣。民國二十一年九月

### 雁後詩存序

余少受業於竹士先生之門，與矩先則先兄弟同學，卽知其家文風之盛。嗣辦樂群中學，因竹士先生而得與六士先生交。賴二先生之提倡，卒以告成，實開吾埔學校之始。而余亦因之得詳其家世。蓋矩先則先之曾祖，爲星



曹先生，名進士，兼爲良宰，博學能文，於詩有且庵集。六士先生係其六子，竹士先生則其侄，矩先則先之祖，伯士先生爲其長子，仲士先生則其次子也。皆能世其學。而竹士先生爲余業師。六士先生實創樂群中學之大力者，以後復得同學同事，則知之尤深。而六士先生復以詩鳴，爲邱仙根先生所賞識。三十餘年來，此中認識，未能或忘。今年與矩兄遇於羊城，矩先出伯士先生雁後詩存屬序，乃六士先生所校正，則先所抄集者。見其才華樸茂，得之庭訓，惜天不永其年，否則其所成就，又豈可限？雖然人生天地，如白駒過隙，壽命修短，縱有不同，自世界歷史觀之，同一如電如泡，而人所持以永世者，在於立德立功立言，以作此電光泡影留一印象而已。伯士仲士二先生年雖不永，有此集存，其亦世間電光泡影之印象乎？則二先生其可以永世矣。因序而還之矩先。民國二十一年冬月序於國立中山大學。

### 中國近代政治史序

章實齋氏有言：「通古今之變而成一家言者，必有詳人之所略，異人之所同，重人之所輕，而忽人之所謹。」循誦斯語，而後知史才之不易也。我國史家著述，浩如煙海，其有宏識孤懷，明於世變得失，爲觀往察來之資者，左馬以下，稍索然矣。後世官修之史，往往限於定式，若徒爲私人作譜牒者，而章實齋獨有取於紀事本末之體，蓋

包舉廣運，因事屈伸，而立詳畧輕重之則，撰述之難，於斯爲極。夫執器者有定形，而知道者無達例，此良史之所以不世出也。歐西史家之作，其卓卓有聲者，如吉朋之羅馬帝國衰亡史，加萊爾之法蘭西革命史，大抵皆與紀事本末同科，流風所被，儼成定式，其爲吾人著史借鏡之資，未嘗無所啓發。近來我國學人兼治歐西史學，有所編著，亦多比附其體裁，佳者往往綱舉目張，觀令者欣然忘倦。茲安仁先生復有中國近代政治史之作，以紀述三百年來政治遞嬗之迹，蓋欲使近代歷史之運轉因果豁然呈露，俾覽者感發興起，知其舊而惟新是圖，其用心可謂卓犖不羣矣。我國近數百年，世變之劇，適於前古，值政俗之雜糅，當中外之錯綜，上結歷代已成之局，而下極開動變不主故常之觀，非有高識遠覽之史才，掉運經營於其間，則泥古而陸沉，執今而盲瞽者，其將何以起之。慨焉永懷，佇興有作，則安仁先生此書所以鼓盪激發，鬱爲宏編者，所繫不綦重歟，爰樂而序之。

### 機械原件學序

中山先生於其建國方略中論出版事業云：「此項工業，爲以智識供給人民，是爲近世社會一種需要，人類非此無由進步。一切人類大事，皆以印刷紀述之，一切人類智識，皆以印刷積蓄之，故此爲文明之一大因子。世界諸民族之文明進步，每以其每年出版物之多少衡量之。」可知出版事業之關係矣。今我國出版事業，其情形如

何據最近三十五年之中國教育一書所言，民國十九年各國出版數量：德國三萬一千五百七十五種，日本一萬八千零二十九種；法國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種；英國一萬三千二百零二種；美國九千五百七十四種；我國則是年商務書館出書四百三十九種，合全國計，當不過二千種。我國出版事業之落後，就此等數字計之，不及德人五分之一，日人九分之一，英人六分之一，美人四分之一。若再以人口數配分而比較之，則其落後之情形尤為可驚。德國人口六千四百二十九萬八千，是每二千零三十六人而出版一種；日本人口九千二百九十六萬零二百三十一人，是每五千一百五十六人而出版一種；英國人口四千四百六十七萬二千六百七十五人，是每六千七百二十七人而出版一種；美國人口一萬三千八百三十六萬三千九百二十二，是每一萬四千四百四十一人而出版一種；我國人口以四萬萬七千萬計，是每二十三萬五千人而出版一種也。是不及外國人二十分之一乃至一百二十五分之一也。

且此不過就其數數量計耳，若就其內容比較之。外國出版，多科學書籍，我國出版，偏重於文法，若自然科學，應用科學書籍之成分，則尤微乎其微也。夫印刷術之發明，活字版之使用，原出於我。當二百年前，我國四庫之書已浩如淵海，遠非各國所能及。故學術文化亦度越世界。何圖晚近二百年間，彼之科學發達日盛，取我之印刷術而應用之，改良之，其出版事業乃至如上所述，在我百倍以上乎！

近代科學萬能，機械萬能之聲洋洋盈耳，而吾國對此無一自著新籍，卽有若干譯本，亦不完不備，不足以資

世用，無怪海通以後，屢阨於砲艦政策，而受辱無窮期也。

抑歐美各國之種種發明，可以利用前民者，非必盡出於專門學者之手，而出於天才之偶獲者尤多。如電信機之發明，由於畫學之沙沐爾莫爾斯 (Samuel F. B. Morse) 電話機之發明，出於聾啞教育者之亞力山大貝爾 (Alexander Bell) 白熱燈之發明，出於賣新聞者之湯麥斯愛迪生 (Thomas Edison) 是其例也。卽如炸藥大王之諾貝爾 (Alfred Bernhard Nobel) 固一小學猶未畢業之佝僂病夫也，自働車王之亨利福特 (Henry Ford) 亦農村之一青年耳；然彼等之發明雖出於一時之偶獲，而其背後必有一大力存焉。卽其爲技術的基礎之學術，必有深刻的研究，其日期不必甚長，其經過不必在正式學校，然必有深遠與蘊在專門以上之學力，而後其偶獲之發明，乃可底於成功。是則科學之普及與通俗化爲必要矣。

今我國出版之關於科學叢籍者，既如其渺，然則夙具發明的天才者，將由何道以發揮其天才乎？是非入專門學校不可，否則非先通外國文購讀外國籍不可。然試問此等事豈能求之於一般人乎？然則編譯外國科學書籍，且求其普及，求其通俗化，爲刻不容緩矣。否則吾國夙具發明的天才者，非流連於詩酒絲竹六博蹴鞠等事以抒其情，卽束縛於米鹽預屑之事以困其志。昔人有言：「貧賤則懾於飢寒，富貴則流於逸欲，遂蒙目前之樂，而忘千載之功，忽然與萬物遷化，斯亦志士之所大痛也！」就個人言，可謂之自賊以賊人；就國家言，可謂之賊民以自賊。其損失之巨，可勝量哉！此教育改革委員會所以有編譯書籍之計劃也。

頃菊魂弟以其年來所撰機械原件學一書見示，并索序於余，余喜其適應世用而與余編譯計劃同也，擬由中山大學出版部出版，并廉價出售，以濟世之急。菊魂慨然允諾，余尤感之。憶民國十四年余長廣東大學時，菊魂曾以其所著六十年來之嶺東紀畧囑余序而行之，嗣以我國統計載籍，亦次第出現，今此機械原件學出世，其亦將引起國人之興趣，將努力於科學，尤能急為應用科學書籍之編譯乎！果爾，則夙具發明的天才者，得有所養，以成其千載之功，而一般人亦得汲其流而澤其業，而善其事，是豈國家社會之大幸也哉！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序於國立中山大學

## 革命之印度序

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六千年於茲矣。考負此六千年之歷史使命者，其有六大文化焉。最古者為埃及與巴比倫之文化，次古者為中國與印度之文化，較晚者則為依斯蘭（Islam）回教文化及歐洲（以希臘羅馬文化為前身）之文化。昔埃及之金字塔及巴比倫、阿敘利亞之幼夫拉底河畔盛跡垂留後世者，今日為供考古學者之憑吊；而埃及、巴比倫諸故國之人民固不與焉。且其衣冠、文物、風俗、習慣、宗教、語言皆已絕跡於斯世，雖欲存之而不可得。至於回教文化，曾因穆罕默德之崛起而稱雄一時，但現已就衰微。歐洲文化繼希臘、羅馬之餘威，後來居上，

今實執世界文化政治經濟之牛耳。而正方興未艾，但歷史未久，且適在發育期，其存亡究非目前人類所注意；目前人類所注意者，殆爲「繼絕世」之運動，此無他，卽數千年古國碩果猶存之中國與印度，是否能繼續生存於人世，是否有繼續創造文化與歷史之能力之問題。

中國自鴉片戰爭之後，已漸失其自由獨立；不獨物質文明落後，卽精神文化亦有不振。雖不完全名實相符降爲殖民地，但其地位實次於殖民地，故孫中山先生稱之爲次殖民地。印度則因英國東印度公司之經濟剝削，一七七四年卽於賈加倫 Bengalen 區域被英國強置行政長官，迄於一八三三年其統治權及全印度；自一八五八年後改稱爲總督 Vizekoenig 直隸於皇庭，而其下設行政委員會 Executive Council 則直屬英國政府及帝國會議；上下統治凡三層，而以英王兼印度皇帝，於是印度版圖變色，今而後積重難返矣。

中國孫中山先生自中法之役，鑒於兵敗割地，憤滿清之腐敗，立志驅逐韃靼，建立民國，先後組織興中會，同盟會，卒於辛亥革命成功，完結中國革命之第一階段。共和以還，復見軍閥官僚買辦之禍國殃民，乃又兩度改組國民黨，繼續革命，對內剷除軍閥官僚買辦，對外打倒帝國主義，卒於身後經其黨員完成北伐，結束中國革命之第二階段。今日中國之政權仍屬於軍閥，官僚買辦之助桀爲虐如故，帝國主義之肆虐如故，今後中國之革命將再接再厲，不至軍閥官僚買辦之滅絕，帝國主義之剷除不止也。

印度甘地先生自一八九二年抵達南非後，見該處本國同胞受英人之剝削魚肉，奮起爲同胞爭人格，反抗

英國之暴虐統治。一九〇六年因反對英國對於印人指模法案 (Asiatic Registration Act) 之通過，曾兩次被捕入獄。一九一四年返印後，仍繼續反英運動。一九一九年因反對所謂勞拉特法案 (Rowlatt Act) (即取締兵變與暴動之嚴厲法)，復為英政府所捕，隨即發生戴亞爾 (Dyer) 將軍之阿姆利利 (Amritsar) 大屠殺，於是印度獨立運動遂有一發而不可遏之勢。以前印度獨立運動在梯拉克 (Tilak) 領導之下，至於是則轉授甘地先生。甘地先生乃與回教徒阿里 (Ali) 合組印度之革命運動，目的為印度之獨立 (Hind Swaraj)。復鑒於印度之物質環境及精神文化之基礎，以為欲求印度之完全獨立，須先將國民經濟之需要方面退至以前階段，恢復古昔手工業之停止外貨之輸入，反抗西方之機械壓迫，而從事印度之心靈鞠育；不獨仇視鐵道電信，并反對病院西醫以及一切西方流入之教育制度；責備自然科學教育所造成之物質主義思想；主張退返至古昔自然簡單之生活狀態。於是在戰畧上堅決運用不合作主義及非武力抵抗主義，恢復家庭工業提倡紡紗織布，其不合作主義之結晶，可謂為「五不主義」：一、不需英國勳位頭銜；二、不充英國統治下之官吏；三、不為英國統治下之警察及軍人；四、不盡向英人完稅之義務；五、不承認英國之憲法。甘地先生此種不合作不抵抗不服從之不妥協精神，遂普照全印度而形成一般民族意識，使言語宗教階級多方不同之印度，能統一其獨立鬥爭之目標。英首相麥唐納且不能不承認印度之命運，而勸英人應受此種不可違背之自然律。今後吾人敢信英國政府雖無論如何壓迫印度之革命，其結果將終不外促此自然律之早日實現已耳。

近世世界歷史之命運已由巴爾幹半島轉移於遠東。因巴爾幹之爭執，發生第一次世界大戰；因遠東之爭執，亦必發生第二次世界大戰。此第二次世界大戰，因日本帝國主義之橫暴已畧見端倪，其爆發之期乃指顧間事；惟視列強準備時期之成熟與否而定。但吾人有不可忘者：即第一次世界大戰之性質與行將舉行第二次世界大戰之性質不同，蓋前者為帝國主義者間之單純戰爭，後者將為帝國主義與本國被壓迫階級及世界弱小民族之複雜戰爭。吾人對於此次戰爭如無充分之準備與認識，則吾人參加此鬥爭後，雖云革命與獨立運動，而其結果或不免終為他人之犧牲品，馴致革命終為反革命所斷送，獨立運動終為賣國企圖所消滅。

中國與印度因其人口之多，幅員之廣，物產之富，其影響於世界歷史之轉變至大且巨；故其革命與獨立運動，必將為任何帝國主義所壓迫。復因其國內情形之複雜，階級、語言、宗教、風俗、習慣之對峙，（至少印度比較顯明）革命必有反革命與之為難，愛國必有賣國牽制其後。其革命與獨立運動之成功乃至艱忍困苦之鉅業，不因革命領袖人格之偉大，其主義能適合其民族之空間時間要求，而把握時代之客觀條件，為廣大民衆所擁護，必無僥倖勝利之理。此則中國與印度兩民族在其負擔歷史任務進行之中，不能不善自為謀者也。

中國與印度因上述之理由，遂各自產生其特殊性不同之革命運動，其手段與主義各異。但在人類社會歷史進展上，其最後目的終有滙於一流之可能。

印度當歐人未侵入以前，乃一文化樂園，天產物既富，氣候復佳，生產頗易，人民含哺而熙，鼓腹而遊，不知有



鬥爭事，即爲人征服，征服者不久亦爲被征服者所征服，故阿利安人侵入，卽就弱，化與達羅比茶人無異。旋因環境過優，荒淫過度之餘，產生超脫之思想，欲離棄塵世，以滅絕爲無上道德，此卽印度婆羅門教發生之由來。甘地先生立於印度文化此種和平寡慾之基礎上，建設其革命思想，其性質及手段方法之特殊，誠無足怪。甘地先生提倡手工業，仇視西方文化，以非武力抵抗，不合作主義爲爭得印度自由獨立之手段，勸人戒殺博愛節慾，皆因印度客觀條件之需要，不得不然。否則，印度受英政府之武裝監視，印人身無寸鐵，雖欲武力抵抗，亦所不能。印度每年輸入巨量工業品，僅就紡織品而論，每年利權外溢已不可勝計。兼以本國無大工業，民族資本更屬缺乏，雖欲與國外工業競爭，以謀本國工業之確定，終爲夢想而已。故不得不提倡手工業，以回復古昔之消費程度。他如戒殺、博愛、節慾，皆爲達此兩目的之必具手段，吾人皆未可菲薄而忽視之。

中國自古卽爲一鬥爭求生存之民族。就其歷史觀之，卽因能與蚩尤、犬戎、匈奴、吐蕃、突厥、五胡諸異族鬥爭，而保存其數千年之命脈。迨於宋明始就衰微，卒爲外敵所征服。元清之顛覆，終爲中國人訴諸武力抵抗之結果，故中國革命之途徑，必須建於武力抵抗之上，必需與帝國主義抗戰到底，始能挽回其劫運。

夫人類社會歷史之進化，考諸經濟史實無何不同也。歐洲當十八世紀上半期之社會，固與東方之所謂亞細亞式之社會無特殊也。歐洲各重要民族未經過自然經濟，貨幣經濟以達現在之貨幣信用經濟乎？未經家庭經濟，城市經濟始達目前之資本主義乎？未經封建制度自由制度，以達獨占制度（卽帝國主義）乎？未經神權，君

權，以達民權乎歐洲向者由舊階段轉移至新階段時，已屢起內部之糾紛鬥爭與革命矣；今則屹然立於新階段之上，將來此新階段亦將搖動而被推翻，乃意中事耳。獨不見歐洲有回復至舊階段之可能，而所謂亞細亞式之社會，今欲回復至自然經濟，家庭經濟，封建制度與神權統治可得乎？吾人明乎此，而後始知中國與印度革命，目前之特性，乃係不得已而產生，至其結歸將終不出一途，決無二致也。

吾人試觀中國及印度當歐洲產業革命之時，仍在家庭經濟與城市經濟之間，立於官僚政治與禮教名分支配之下。經濟上所表現之事實，在鄉村中爲自給自足之狀態，在城市中爲手工業之特徵，政治上表現之事實爲官僚之層層剝削（中國以各省督府，印度以各省諸侯 *Maharajas* 爲總樞紐）而一班士大夫及特殊階級與人民不發生絲毫關係。（像中國以名分禮教，印度以顯著階級制度爲壁壘。）於是產業革命完成之歐洲，以其新經濟之基礎，新生產之方式，顯露頭角於遠東，即迅速使中國及印度互古相傳之城市手工業不得不退却，農村經濟不得不破產，而焦頭爛額之政治統治已失其駕御效能。對於新式之民權政治，及其隨之俱來之條約外交，與夫勵精修治之合理組織，更爲之莫明其妙。乃一再割地賠款，卒至全國喪失其主權，凡此皆爲必然之結果。雖然，中國及印度之舊經濟組織既已敗北，政治制度既經瓦解，中國及印度民族豈不欲奮鬥圖其生存乎？由是產生近代東方民族運動之革命源泉。由是中國與印度革命異途同歸之必然趨勢，殊有令吾人研究之價值。此趨勢者何？即中國與印度是否能繼續生存於人世，繼續創造文化與歷史能力之問題。換言之，即中國與印

度應自行如何建立新經濟政治組織以代其已崩潰之舊經濟政治組織之問題。更進言之，即中國與印度是否能迎頭趕上，不尾隨歐美進展程序中已發生之弊病，以達一勞永逸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之問題。

中國與印度自受歐美經濟威脅以後，城市手工業即相爲退却，而農村之自給自足狀態亦爲之破壞，統治階級一變而繼軍閥官僚買辦，爲經濟威脅者之爪牙。一方面人民自身因無新經濟政治之健全組織替代腐朽組織，他方面則因滿足軍閥官僚買辦之慾望，以補償其商業之入超，不得不忍饑挨餓輸出農產品以相抵消，於是農村經濟愈破產，城市手工業愈衰落，而軍閥官僚買辦之中飽反愈豐厚。由是而革命愈緊張，反革命勢力愈殘忍，救國爲賣國所牽制之反動愈強烈。

中國與印度向爲農業國，而飢饉素爲兩國近來所習聞。以產米著名之中國，其每年輸入米量至一九二七年已佔其入口價值百分之九六，其故無他，實因中國每年所產米量須用以抵消洋貨不能不秘密輸出，甚至爲軍閥官僚買辦所包運。他如中國產糖之區爲軍閥所強迫種植鴉片，於是土糖爲洋糖所打倒，每年輸入約占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六至百分之九之間。小麥及麥粉每年輸入中國，近年來約占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之間。至於印度亦受同一之命運。印度雖稱世界第二產糖國，但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糖之輸入竟佔其全部輸入價值百分之六。中國及印度雖循環發現飢荒，而不能不忍飢挨餓輸出大量農產品以滿足帝國主義及其代理人之慾望。印度於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間輸出之穀類及穀粉類（主要爲米及小麥）已達四

萬萬二千九百萬盧比，約佔全部輸出價值中百分之二三·五以上。中國在滿洲未被日本橫佔以前，每年輸出品以大豆、大豆製品及乾鮮蛋類爲大宗，在一九二七年已佔全部輸出百分之二十以上，僅就營養質最不可缺之蛋類論，出口已達百分之三以上，此外花生及其他種子產物之輸出，亦不在少數。他如中國及印度增加農業生產不可少缺乏之良好肥料（例如油種、油餅及骨類）寧願自己不用，反輸出以作抵消，而自己則使用劣等之肥料（人畜排泄物），以事苟延殘喘。僅就骨類一項，印度每年輸出將近一百萬噸，而中國一九二七年輸出之價值約近六十萬兩。其露骨剝削之結果，遂使中國及印度之農村經濟不得不破產，城市手工業不得不崩潰。卒之農人離村，而都會中同時又無所謂民族資本之工業予以容納，遂演成顛沛流離之慘狀，或爲兵士，或爲土匪，或爲飢卒，以過非人之生活。

中國及印度手工業最受打擊者，首推紡織業，占入口貨全部價值之最大數量，年來有增無已，其他如五金、機械、工具、化學品、藥品、人造顏料、毛織品等更無論矣。凡此皆足以使中國及印度之城市手工業根本消滅。於是手工業者一如英國產業革命時之狀態，所謂走頭無路，莫可如何，或降爲苦力流氓，或不得不仰本國資本家及外國資本家之鼻息，演成城市一種無產階級及破落小資產階級之廣大工資勞動之後備軍。

同時所謂中國及印度之民族資本，乃係軍閥官僚洋奴買辦搜刮民脂民膏而來之贓物，其存在非依賴帝國主義之保護不可。自己既不能担当民族資本之使命，反日以投機事業對本國人民作佣錢之剝奪。他如資本

之信用機關，在印度不及六百家，在中國雖有八百家，其中一百屬於日本，九十屬於其他國；其資本之雄厚，本國者又遠遜於外國者。凡此銀行皆寄生於帝國主義勢力下之都會中，以之買空賣空爲能事，決不想担負所謂「資產階級」之任命，樹立所謂國民工業以與外國工業相爭衡。（近來以畧有此種意識但不甚鮮明。）至於英國在印度之投資，戰前已達六七十萬萬盧比。而印度對英所負出債，迄於一九二八年三月，已近五十萬萬盧比。列強在中國之投資雖無確數，大抵不下數十萬萬元，中國對外負債，以前雖不過一萬萬二千六百萬鎊，但近來因蔣介石「借債度日」之政策，不知更增加多少。（國內公債明暗總計不知多少。）由此可知中國及印度依帝國主義生活之軍閥官僚洋奴買辦根本無担負革命之志願，亦無援助革命之資格。然則中國及印度之革命根本力量，能脫離解救農村經濟破產中之農民滅亡及城市手工業者小資產階級之衰落，而別有所主張乎？

吾人基於以上所分析者，敢謂中國與印度目前革命所採取之手段，雖各有不同，但其歸結無二致。真以中國與印度經濟、政治進展程度相似，革命進展途中所遇之內憂外患相似。欲解除最大多數農人之痛苦，必須剷除立於農村經濟上之封建制度；欲解除城市手工業者及小資產階級之痛苦，必須消滅帝國主義者及其他所偏備軍閥官僚及買辦；然後方足以言使農村經濟適於新時代之合理組織。提高其生產，使農人勞動所獲不致爲他人所掠奪，然後方足以言以國家資本建設國營產業，以容納城市中失業之手工業者，及破落之小資產階級，以打開遠東之新局面。

孫中山先生以爲中國革命達到民族民權之實現，雖能與歐美各國並駕齊驅，仍未足登斯民於樂土，故謂必須避免歐美之弊害，完成民生主義始得謂爲革命之成功，印度之革命豈能異於此乎？

東亞民族對於東亞負有特殊之使命，彼等之革命，既不能尾隨資本主義之後，建立資產階級獨裁之社會；復不能倒入第三國際懷中，甘爲第三國際之試驗品；必須能自行打開一條血路，把握時代之客觀要求，以達東亞民族所應締造之民有民治民享之社會。此則中國與印度革命所應互相提攜以求其實現者也。茲因中興學會所譯總理故人波士革命之印度一書出版屬序之便，抒其所見，希兩國革命志士能各努力完畢其歷史任務焉，其福利豈獨東亞和平繫賴之哉？

## 國立中山大學第七屆畢業同學錄序

本校第七屆畢業同學，編印同學錄，而求序於余。因思民國十二年冬，總理命余創辦本校，曰：「爲我養成革命救國人才！」繼復親臨本校，演講三民主義，將生平所集中外古今結晶之學說，授之諸生。則所以期望者，至殷且大。今諸生在本校求學有年，更不少曾親受總理之教誨者。對茲國難日亟，且有人負總理之主義而趨使總理救國主義，適得其反。其平日搾取國民脂膏，以供帝國主義者之犧牲，已則取其餘瀝以固權位，無論矣。

乃至舉東北四省之地，及長城內外險要，當舉國反對之中，公然棄諸敵人之手。在尋常國民，既興亡有責，萬難坐視；在本校畢業之諸生，能不劍及履及，以赴此救國之責任哉！諸生之責任既重，則應如何砥礪品行，使人信仰；應如何革命不忘讀書，使學識能負鉅艱；應如何精神團結，使衆志可以成城；是又在乎諸生本其平日之修養，而互相策勵之矣。民國二十二年夏

## 國立中山大學廿一年度概覽序

總理革命數十年，其主旨在救國。故三民主義演講，開宗明義即曰：「三民主義即救國主義。」唯是有救國之主義，尤貴有救國之人才，否則主義終無由見諸事實。此總理所以有本校之創辦也。

溯本校創辦之初，廣州一隅之地，四面皆敵，列強兵艦屬集珠江，尤欲助彼敵人剷此革命根苗而後快。而將士之專橫，財政之枯竭，復不堪言狀。

總理乃於內外夾擊中，從容籌劃本校，規模既求其偉大，經費復許以獨立，廣羅專門人材，多購圖書儀器，以故成立雖未在人之前，而進步獨不居人之後。更於軍政萬機之餘，來校演講三民主義，所冀養成人材以負救國責任，用意至殷，用心良苦。

今本校成立既歷九年，畢業學生亦復不少，究竟能否副總理之期望，實爲一大問題。况自九一八以還，東北四省以不抵抗棄諸敵人，尤復訂立塘沽協定爲敵保障，并將長城以南各要地爲敵緩衝。又恐歐美列強責言，更不惜逼借外債，授人共管。而環顧國內政治不真，萑苻滿地，四民失業，轉徙流離；從軍事上政治上經濟上觀察中國現狀，較之總理在時，危急愈甚，則本校應負救國之責任亦愈重。

願救國又豈空言所能奏效？苟非有高尙之人格，不足以領導救國。苟非有高深之學術，不足以担任救國。在經濟落後中，更非有法解決民生，不足以完成救國。在四面楚歌中，尤非極力提倡民族，不足以一致救國。凡此皆中國國家中華民族生死存亡之問題，亦即本校獨一無二應負之責任。故當二十一年度本校概覽刊行之時，申其義以爲本校員生勸，亦以親受總理命而創此校，知其義較詳，不能不爲本校員生告也。至一切內容，詳諸本覽，不贅焉。

## 廣東煙酒稅沿革序

吾國財政之待整理，已不待言，而整理之端，尤以改革租稅制度爲最要。蓋現代國家租稅之設立，俱自成一系統，務以供給國家財政之充分需要；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適應納稅者之負擔能力；與夫征收經費之減少爲



原則。然反觀中國今日之租稅制度，適與上述原則成一反比例。如租稅之收入，大部以間接稅為主，而直接稅則未施行，收入最不確實，而遇國家經費需要擴張時，又缺乏彈性，是不能供給財政上之充分需要也。

省自爲政，稅目分歧，一物而數重征課，農村雜稅叢征，田賦苛重，是妨害國民經濟之發展也；累進所得稅之未能適用，遺產重課之未能施行，是不適應納稅者之負擔能力也；征收機關，駢枝林立，經費濫浩，是違反征收經費減少之原則也。凡此數者，俱爲我國稅制癥結所在。其宜加以改革，實不容緩。

然改革之道，首重明其沿革，洞其利弊，夫欲達此目的，非有賴於紀載史實之財政專書不可。考吾國今日之財政書籍，其能爲歷史之溯述，而紀載詳實者，殊不多見，至若專就地方財政而紀述者，更如鳳毛麟角。前清清理財政局所編訂之各省財政說明書，固唯一紀述史實之巨籍，然其所載，亦僅及於清末而止，近年之財政專著則多有就民國以後紀述者，惟大都畧而不詳，蓋限於史料搜集之困難也。本校法學院經濟調查處成立之始，卽有搜集廣東財政史料之計劃，并先從租稅方面進行調查，今將其已編就之廣東煙酒稅史一稿，刊行於世。其對於廣東煙酒稅制之沿革，與乎稅務行政之興替，俱能紀述詳盡。而對於民國以後中央稅制與粵省稅制之興替關係，及其經過，尤能闡述明晰。且其史料之搜集，首憑主管官廳檔案，每章俱附有原頒章制，以資參証，誠關心我粵財政整理者之一部良鑑也。如將來能將搜集所得，逐一編就刊行，則實爲一部廣東財政說明書之續篇，是則本校經濟調查處之不敢不努力者。民國廿二年十月

## 馬太夫人六十壽序

馬博士君武，文章學問，卓越時流，固世人所共知者也。而其淵源，出自母教，則知之者尙鮮。本年春，爲太夫人壽辰，同人在粵，稱觴奉慶。余與君武，患難相同，處境尤同，故知之悉，樂爲文紀其事。旣以壽太夫人，更以風世之爲母爲子者。生平雖絕不爲應酬慶賀文字，以其有關世道，亦不敢以不文卸責焉。君武九歲而孤，家復清苦，太夫人莞莞子立，支家撫兒，悉賴十指，訓經教字，兼諸一身；每當清晨鷄唱，午夜燈紅，機聲與書聲相和應，則太夫人操工授課正酣之時也。太夫人持身以勤以儉，撫子且教且養，艱難困苦，十年如一日；而君武亦卓然成材，乃山所蓄三十金，勸就外傳，以廣所學。君武至粵，至日，皆仗賣文，以爲束修膳宿之資；而一紙風行，振豐發贖，君武之文字爲世重，而太夫人之教不可及矣。君武復本母教，益以所學，譯書行世，得資再赴德國留學，卒之得其國工學博士學位。當君武在日，以文字提倡革命，辛亥之際，更贊襄改革事宜，任南京政府交通次長，臨時參議院議員。木其所學，大政多所主持。正式國會成立，復當選參議院議員。談論一出，羣爲之靡。二年國會遭非法解散，復往德國，著譯書籍，歸餉後學。五年國會恢復，返國供職。六年國會又遭非法解散，乃南來護法，任軍政府交通部長。孫大元帥辭職，君武亦解職而去，任無烟藥廠工程師，發明無烟某種藥。君武雖事功彪炳，出入必挾書一本，稍暇則垂頭展讀，旁人嘈雜不顧也。自奉至節約，曾未見其一食一衣，稍爲奢華，蓋悉本太夫人勤儉之教無貽也。歐陽文忠之母，畫荻

教子，卒成文忠之學，功業著於當時，聲名垂諸後世。而太夫人之教君武，實足與歐陽文忠之母後先輝映，展觀史冊，甯有幾耶？余家遭洪楊之變，生計困苦，與父母之教養艱難，悉同於君武。去年家君七十一壽辰，君武與同人致勗，以爲秉家庭之訓，自強不已，其造就必日以蒸，而養志娛親之道，亦將不假他求。今謹還以勗君武。以君武年力富壯，立身行己，一秉慈訓而如昔，自足樹不朽之基，以造福民國。余謹乘慶祝之機，秉筆書此。世之爲人母爲人子者，其亦可以聞風而起矣。是爲序。

### 吳太夫人壽辭

民國二年時，余與吳君宗慈同院，未相知也。五年國會恢復，一切政見，皆不參差，因是相得。六年國會又遭非法解散，聯袂南下護法，日夕籌畫，關係尤切；其間困苦艱難，悉所共嘗。今年冬爲太夫人七十誕辰，吳君述太夫人節畧，徵文爲壽。始知吳君幼學壯行，係秉懿訓，卽區區奕道，亦淵源有自，無怪乎吳君游刃有餘也。去年爲家君七十一壽辰，吳君等相與共壽，胡君展堂爲文紀其事，以爲與余交十餘年，見余屢挫敗而志益壯，家君明義教子有方以致之，并以此後立身行己，不事他求，一秉庭訓而已足。余生平雖不敢方吳君，而因吳君之述慈德，竊幸有共此人子之樂，仍本去年吳君等因家君壽辰勉余者，今因太夫人壽辰，轉以勉吳君，想吳君無不共樂之也。故特紀

端末，以祝太夫人壽。

### 羅太夫人七十一壽序

吾埔處萬山中，田稀地瘠，工少商艱，營生至爲不易；幸女子天足，勤儉成性，以不執業爲耻，故樵採耕耘，幾全女子；祇見斂荆裙布，終身不近羅綺也；用能宜其家室，以長以教。羅母馮太夫人，卽其著也。太夫人生惠陽馮氏，爲惠望族，自幼嫻習禮教，年十八，歸於羅公晉儲，生子四女二，而羅公辭世，子幼家貧，太夫人含涕支持，旦夕操作，凍餒旣免，教育有成。吾友兼柔，嶄然見頭角，咸慶太夫人有子矣。兼柔行三，幼而岐嶷，長聞三民主義革命救國之說，一以毅勇赴之。辛亥光復，奔走閩粵，粵師北伐，固鎮南宿州之捷，兼柔固與其役者。九年粵軍由閩南回粵，逐陸榮廷，莫榮新等，兼柔在汕首以兵應，功有足多。次年奠定廣西，先入鎮南關之部隊，卽兼柔也。兼柔所至有功，擢至團長。其自處一如平素，蓋皆太夫人之教誨及感勵有以致此。今年冬值太夫人八十開一壽辰，同人謀稱觴慶祝，屢序於魯，因舉太夫人之懿德，稔聞於兼柔者筆之，旣以風世，且爲太夫人壽。民國十六年九月。

### 丘師母廖太夫人八旬開一壽序

甲午中東之役，朝議行成割臺灣時，吾師丘滄海先生方鄉居辦園守土，聞訊奮起，倡立臺灣民主國，率全臺義軍抗日，振民族之精神，伸大義於天下，輿論稱道弗衰。而不知襄贊戎機，料量軍實，手繕軍旗，以作士氣，躬執兵戈，以攝反側，使吾師得專心致志運籌帷幄者，則又師母廖太夫人內助之力也。太夫人幼聰慧，習詩書，孝事父母，侍疾居喪，咸能盡其道，鄉人呼之曰：「廖孝女。」長歸吾師，事舅姑一如在家時。壬申遭戴萬生之亂，家中落，吾師及其尊大人潛齋先生，授讀鄉里，稍佐饔飧，遇緩急，太夫人輒貸其奩飾以應；非曰炊爨之事，皆親操之，怡然不以爲苦。鄉人有聞其非所習者，太夫人曰：「人生處境，順逆何常，當素其位行乎其位耳。」既而吾師通顯，家亦少康，太夫人無驕色，勤儉操勞如故；獨喜調卹，戚陶咸德之。臺師既敗，日人懸重賞索吾師，師奉潛齋先生奔，太夫人從容部署家事畢，詭託嫁姑以行，卒脫老弱於險，會吾師於鹿港海隅，渡閩而粵，歸鎮平員山祖宅。自是吾師知國勢阽危，非培養人才，不足以救國，奔走謀興學，恒終歲不遑寧居。太夫人山居經畫家政，一門長幼，雍睦康樂，無異居臺時。從姪琨疾，太夫人終夜起視，昕夕不寧者匝月。叔新繇病瘵不起，無嗣，太夫人方育幼子瓚，請於吾師以爲之嗣，潛齋先生亟稱於人，謂太夫人能明大義也。繼姑楊太夫人臥疾互數年，太夫人侍湯藥無間，牀第潔蠟之役，悉躬親之。楊太夫人易簀之夕，語家人，盛稱婦賢，將有善果云。逮吾師捐館，僅遺薄產，太夫人艱難拮据，救養諸孤，嗣

君琮琳瑣耶諸世兄，皆能成立，先後畢業於國內外大學，有聲於時。今年九月爲太夫人八旬開一壽辰，子若孫，稱觴上壽。魯曾隸弟子籍，知之特詳，屬以言侑爵。竊嘗有觀古史，若范書列女傳所載桓龐之流，皆門內庸行無與於當世之務，太夫人內行敦篤，而又智勇深沉，能致力於國事，以視桓龐之流，侷乎遠矣！循范氏傳列女之旨，其行誼雖壽千百世可也。若第撥張繁社，侈語長年，以炫耀一時，豈所以壽太夫人哉？太夫人聞之，必不訾吾言矣。

### 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畧跋

民國八年，朱執信先生與魯徵集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事實，擬編黃花岡史，材料未集，而不能安於粵。九年朱先生遇難於虎門，魯於十年，乃先將黃花岡七十二烈士之有事畧者彙集成編。十一年林先生子超以之付印，既印未裝，而粵亂作。本年回粵，由胡先生展堂加書碑后記事，林先生復攝影入書，并增影墳景，題就封而裝好以公諸世。故與凡例所述，目錄所列，有未符合。一書史之事，其難成如此，一印刷之微，其波折若斯，執筆記此，感慨系之。而盼望同人填寄事實，俾早成書，因此尤爲迫切也。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 澄廬文集第五集終

澄嵐文集 第五集

# 澄廬文集第六集目錄

## 報告

中山大學概況(一).....	一
中山大學概況(二).....	一四

## 演講

賣國政府與抗日國民.....	二三
地方自治.....	二六
地方自治與抗日勦共.....	三一
清黨之經過.....	三九
爲官貪財足以亡國.....	四二
社會學校化的條件.....	四三



南京當局又斷送熱河·····	四五
要救國救民先要消滅共匪·····	四七
平均地權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四八
學生應注重實際工作以救國·····	五五
力學救國·····	五八
改革現行教育制度·····	六〇
人口調查的意義·····	六五
國難當中應注重軍訓·····	六八
醫學生之責任·····	七一
農業救國·····	七五
總理偉大人格與中大特質·····	八〇
讀書要義·····	八二
駁斥李頓調查報告書·····	八五
雲南起義紀念的意義·····	九〇

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立場·····	九二
蔣日妥協的事實及其隱憂·····	九五
蔣中正履行協定與馮玉祥崛起西北·····	一〇〇
抗日勤共須鏟除養成共匪及與日妥協之蔣中正·····	一〇三
救國須能自救·····	一〇四
殺賊救亡·····	一〇八
日人在華南搗亂事實·····	一一二
對賣國賣民族的罪人應取的態度·····	一一四
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應有之外交態度·····	一一七
中山大學員生之使命·····	一二一
福建事變·····	一二二

澄廬文集 第六集

# 澄廬文集第六集

鄒魯海濱撰

## 報告

中山大學概況(一)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報告 廿一年九月十二日

魯奉命接長中山大學，歷七閱月，對於校務興革，可分別報告如次：

精神方面：(一)提起學生求學精神——年來學生視停課爲常事，竟有一學期上課不及一月者，及至考試，則要求免考，給學分；即平日上課，學生自由開會，可以輟課；接事之初，此風尤熾。乃抱定：一、不准停課，二、准免試給學分，三、不准於上課時間開會之主張，督促學生。結果，上半年除政府准令停課外，未嘗自停一小時課；學生開會，復不于上課時間；前學期未考試者，並悉行補考。絃歌不輟，餐舍無荒，可爲告慰。(二)勉勵學生救國須先自救——年來全國學生，用救國二字爲其軌外行爲之護符，甚至本分內之功課，亦可以救國停止之；倘有政治上人每月爲若干元之津貼，更不惜成羣結隊，爲其作豬仔式工具，教育破產，無過此極。故接事以來，日以救國先從自

救入手，勉勵學生。自救之道，欲其認清學生地位至高，須頂天立地，須旋乾轉坤。目前危急存亡之中國，非我學生負責不能救。要造救國之學問，須將中國之舊道德力行起來，將世界之新科學迎頭趕上。要造救國事實，須從一衣一食做起，學生服用土布制服，節省一切宴會，即是實行救國之初步。

事實方面：（甲）籌集新校舍建築費——石牌新校舍尙未完成，校務無由發展，必須籌集鉅款，以爲建築費，因而呈准政府，增收舶來肥田料附加稅，自八月十日起，招商承辦，每年可得國幣八十萬元，指定爲建築專款；計每年可成一學院，不數年而全校可做完成。（乙）籌備工學院——本大學前以上木工程、化學工程兩系，合併於理學院，改稱理工學院，此係一時權宜之計。魯叢事之始，卽決意將工學院獨立，七月間聘請蕭冠英何衍璿等十一人爲工學院籌備委員，並以蕭冠英先生爲主席。擬先設鑄冶工程、機械工程、電氣工程、化學工程、土木工程五系。編訂專章，積極進行，期能於二十二年度招收新生。（丙）訂正課目及授課時數——本大學各學院前因不相聯絡，致有課目重複之弊，本學期由教務處悉心厘訂，其有課目重複者，悉刪改之。又前學期教授授課鐘點有未及定章十二時之限度者，悉合併之，致裁缺教授有遺才之憾，然因遵照定章及節省糜費，誠非得已。（丁）救濟國難失學學生——今春「二二八」滬變突起，上海各大學多蒙絕大損失，東北學生亦流離失學，請求入學者頗衆，留日歸國學生亦有同樣請求，本大學爲救濟前項學生起見，於二月十日第十次教務會議，決准收作特別旁聽生。（戊）救濟時疫——前因霍亂傳播，全市徬徨，當卽決定將附屬第一第二兩醫院，暫改爲傳染病院，并免費注射。

預防針，以資救濟。(己)舉辦義勇軍——外患日亟，國人莫不同仇敵愾，本大學因之學辦義勇軍，大學及高中學生，均受軍事訓練。計分兩總隊，合共一千一百八十人，現改組爲軍事訓練部，一切章制，悉遵部令辦理。(庚)接收廣東通志館——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將修志事宜托本大學辦理。當於八月一日派員接收，聘請史學專家總其成；其有關於地理、天文、測量、物產等事項，則分交理工農各學院辦理。務求適應近代潮流，成爲最新之通志。

(辛)考取新生——本屆各級報考新生約有六千五百餘名，經分別試驗，計取錄本科一年級生一百七十八名，高中二年級生八十六名，高中一年級生二百五十三名，附屬初中一年級生一百一十五名，女生三十一名，附屬小學各年級生三百八十八名；又在上海南京武昌福建各屬取錄新生九十八名；免試升學本科生六十一名，高中生五十四名；全校各級計取錄新生一千三百〇四名。本校大學教員二百八十八人，職員三百三十二人，附屬初級中學校教職員五十二人，附屬小學教職員四十九人，附屬第一醫院職員九十七人，附屬第二醫院職員二十六人，全校教職員合計八百四十四人。文學院男生三百二十六人，女生七十五人；法學院男生三百一十八人，女生二十三人；理工學院男生三百五十九人，女生一十六人；農學院男生一百三十六人，女生四人；醫學院男生一百一十二人，女生十人；高中部男生六百二十三人，女生四十七人，附屬初級中學四百七十人，附屬小學及幼稚園八百四十七人；全校學生合計三千三百六十六人。本大學圖書館計有中日文書籍二十二萬，〇四百〇七冊，西文書二萬四千五百〇九冊，合計二十四萬四千九百一十七冊；各院各系之圖書，尙不在內。儀器二萬

一千五百九十三件。校具二萬二千一百六十三具。

以下分述各學院概況：

(一)農學院 本大學農學院係在廣東大學成立時，就前廣東省立農業專門學校改組而成。依本大學設立之宗旨，農學院之學制分大學本科及農業專門部二級。本科造就高深學術研究之人才，而農專則注重實用之訓練。學生人數約二百，本科農專約各佔其半。農學院之學科分農學、林學、農林化學三系。農學系內分為農藝、園藝、畜牧、蠶桑、昆蟲、農業經濟、六門；林學系分為森林、生產、經營、利用、林政、四門；農林化學系分為土壤肥料、與農林產製造二門；此教務上之組織也。農學院除造就人才外，對於農林事業，負有研究改良之責。故除上述組織外，設有研究委員會，由教授與技師共同組織，担任各個農林問題之研究，其結果經證明有實效者，陸續介紹農民採用，以謀農林事業之逐漸改進。為利便研究之進行起見，因而附設有各種場所，計現設有之場所為附校農場，第一模範林場，南路稻作育種場，農林植物研究所，蠶種改良所，南路蠶業試驗場，沙角沙山試驗場，潮州苗圃。茲將各附屬場所之責任及其工作成績，約畧分別報告之：(1)附校農場——附校農場分設于東山農學院及石牌，專供員生實習試驗研究之用。石牌農場面積約一萬畝，本屬荒山荒地，現盡已墾闢，其中以水稻育種試驗研究，得有相當成績，計現有竹粘一種，經已推廣於農民，比較土種增收百分之十。次為東莞白一種，在附近番禺及中山屬，經證明比較土種約可增收百分之三十。至用交配育種法育成之新種，為中山一號等，現經試驗，比土種增百

分之二十一，俟再經試驗確定成績，然後推廣普及之。其他用純系育種法育成之純潔品種，尙有十五種，試驗結果，比原種增收百分之五至二十，俟試驗成績確定，再事推廣。吾粵糧食缺乏，稻種改良，爲治本重要問題，尙繼續力行加以水利整理，則糧食缺乏問題，不難解決也。此外果樹蠶桑畜牧甘蔗波羅桐油等，均在研究栽培中，尙未獲確實成績，足以報告者。(2)第一模範林場——場址設於白雲山，面積約二萬畝，內開模範林道，環山而行，長有四千餘公尺，小林道二萬餘公尺，造林面積約及三分之一(一萬餘畝)。并建亭台樓閣以點綴風景，足爲人製造林之模範。林之種類，以松爲最多，次爲杉樟等。(3)南路稻作育種場——農學院研究水稻計劃，因地方氣候與土壤之關係，在茂名縣公館附近設立南路稻作育種場，以就地研究南路稻種，同時與附校農場之育種事業聯絡進行。計近兩年來將改良稻種在茂名地方推廣於農家者，其增收成績比之同期成熟之土種，有達百分之三十。(4)農林植物研究所——農林植物研究所之初步計劃，爲採集南中國植物標本，尤注意於廣東方面，并搜集各省及國外標本從事分類研究，繼而爲經濟植物之研究，以介紹新品種。就現在已登記者：有乾製標本二萬六千一百七十五號，液浸標本五百三十七號，木材標本二百二十五號，種子標本三百一十五號。其未登記者：有乾製標本約三萬號，液浸標本一百餘號，木材標本二三百號，種子標本一百餘號。此外鮮花解剖繪圖譜，亦經完成其一，部，附入標本中，以供參攷。年來就附校農場增設苗圃以保存繁殖稀有之植物，計有六七千號。(5)蠶種改良所——此所原設於清遠縣城，現則遷于三水之西南，就研究所得之蠶種改良法，製造蠶種，推銷農民。



民國十五年初辦時，銷額不過三千餘兩，去年已達三萬一千餘兩。所有三水四會清遠一帶，及順德一部份，已陸續改用改良蠶種。惟是蠶桑根本改良問題甚多，同時在學院蠶桑門內陸續分別研究之。(6)南路蠶業試驗場——廣東南路各屬，地多荒蕪，然亦宜於蠶桑。前因地方人士之請求，在茂名縣初辦蠶桑巡迴講習所，繼而成立試驗場，并得省政府之補助，建有繅絲廠。因地方人士協助提倡，該處蠶桑事業較前稍有起色，倘能多籌經費擴充，南路蠶絲生產增加，亦意中之事也。(7)沙角沙田試驗場——廣州三角洲之沙田面積約二百萬畝，多屬水稻田，以土質帶有鹹性，而灌溉水受海潮之限制，致稻種特殊而收穫量低，與內地者較，恒不及其半數。去年因土壤調查之研究，結果明瞭其土質原與濱江內河之田相差不遠，認為有設法改善之可能；復因地方人士之要求，在虎門沙角設立場所，就近試驗。但以問題頗多，而試驗時間有限，暫時無足述者。惟希望繼續試驗，研究有年，倘能設法于稻種改良及灌溉改善，則造五收穫，想亦不難。將來若得實效，推及全部沙田，其增收利益，年以千萬元計。(8)潮州苗圃——此苗圃設于潮安縣，面積約二百餘畝，原由地方設立，因缺乏專門人才指導，故于民國十六年收歸管轄。專育樹苗，供潮州各屬地方造林之用。十八年在揭陽東門外設立分圃，面積十餘畝；同年并在揭陽紫陌山成立模範林場，面積約數百畝。以上所述各研究問題，祇農林問題中畧舉其認為目前重要者，先事試驗研究。再其他尙待研究改良之事正多，歷年來均以經費所限，不能陸續舉辦。近得西南政委會准撥撥來肥田料捐之一部分為農科研究，此後研究事業，得以陸續增加。茲將本年內擬增加研究之問題，列舉於後：(1)土壤

調查——廣東土壤調查所，原於民國十九年由廣東建設廳農林局、廣州農產品檢查所及農學院共同籌設，以經費由農林局及農產品檢查所分担，故隸屬於農林局。自成立迄今，計全省重要土壤區已經調查者有南路十六縣、瓊崖四縣，而各縣詳細調查，亦已有番禺、南海、中山、順德、東莞五縣；其餘各縣之簡略調查，則尚未開始。現農林局由本年九月起，將該所移歸農學院辦理，已照原定計劃繼續進行。(2)肥料研究——舶來肥料與作物生長及變化土質有極大關係，擬先從事研究，將所得結果宣傳，指導農民。現經開始調查，並搜集各種舶來肥料，積極分別研究試驗。(3)其餘擬定之稻作、果樹、茶蔗、製糖、農產製造、農村經濟、畜牧、蠶桑、養蜂、農具、林產製造、植物病理、水稻害虫等各種研究，亦在陸續進行中。

(二)理工學院 我國天然資源，未知開發；而國防設備，又付闕如；遂啓強鄰覬覦之心，強佔我土地，劫奪我財源，陷我國家於垂危之境，貽我民族以莫大之差。乃知救我國族，則發揚科學實刻不容緩。本校爲「先總理手創之學府，而本院又爲本校研究科學之場所，對於發揚科學，責無可辭。一方面固應注意於科學之應用，以匡救國家之危急；一方面更應兼究科學之原理，以提高學術之地位；同時對於科學家之人格，尤宜使莘莘學子，充分修持，期能畢生盡瘁於學術；此皆本院所負使命，應全力以赴之者也。本院在前高等師範時，原爲數理化及博物兩部；至廣東大學成立，則改爲理科，內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質五系，規模已具；迨民國十五年，則將數學系改爲數學天文系，又依中央明令，將兩廣地質調查所附屬於地質系內；而天文台、師範部、暨地理學系，亦先後開設。去年

籌辦工科，先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兩系，而與理科合成今之理工學院。現計本院學生約有五百餘人，教授四十餘人，圖書儀器標本藥品等物共值百萬金，規模之宏大，誠為國內各大學所罕見。近鑒於工科關係國防及實業前途甚大，決定設工學院，經由魯聘定蕭冠英等為籌備委員，負責籌劃。爰以機械電氣為各種動力之根源，而採鑛冶金又為開發天然富源之要圖，故決定先行增設機械電器冶鑛諸學系，其他如造船建築航空等系，均在籌劃中。而國防化學研究之設備，尤為今日國難期間所不可缺，一俟經費有著，即可陸續開辦。本院各教授更於教學之餘，從事著述。至實地研究，足供報告者，有防毒面具之製造，牛膠製法之改良，桂油蒸溜之研究，紙粕纖維之研究，與瑤山採集隊，地質調查團，邊境考察團等之組織。茲將本院近數年來之設備與著述方面分述於下：（一）設備——數學天文系則有子午儀，赤道儀，地震儀，氣候儀，管曲線曲面之模型等，足供該系員生測驗之用。物理系則除普通物理實驗儀器外，復有電機實驗室，無線電實驗室，光學實驗室等。化學系則無機有機定性定量各種化學實驗室均逐步擴充。生物系則有二千餘倍之顯微鏡數具，及整套專門雜誌十七種。土木工程系則有各種工程雜誌，及測量繪圖儀器，而材料試驗儀器，亦已逐漸購定。化學工程系則有汽鍋打紙機成紙機煎熬機蒸溜器等。他如地質系之標本萬餘件，地理系之標本數百件，生物系之動植物標本十餘萬件，皆各該系員生歷年採集成績，對於學術貢獻不無裨益也。（二）著述——本院各教授為發表專門研究及宣傳科學教育起見，除每季編印自然科學外，并刊行叢書多種。計已出版之書籍：有張雲之變星研究法，何衍墜之整數論，袁武烈之微分

方程式簡要，蘇熊瑞投影幾何，何衍璿袁武烈合著之解析幾何，黃巽之電學，陳宗南區其偉合著之近代無機化學，李翼純之冶金學，鄔保良之普通化學原理大綱，董爽秋張鏡澄合著之植物生態學，費鴻年之最新動物學，此外尚有天文台兩月刊，化學系與地理系之考察報告，生物系之叢刊，地質系之專報年報等，對於學術之研究宣傳，實足多也。

(三)文學院 (一)沿革——本學院由前廣東高等師範改組爲廣東大學之文科，再改組而爲今之中山大學文學院。(二)學科門類——本學院分設中國語言文學系，英吉利語言文學系，哲學系，史學系，教育學系，社會學系，共計六學系。(三)專門學術之研究——本學院設有文史研究所及教育研究所，以便於專門學術之研究。(四)會議——本學院關於解決重大教務，設有全院教授會議，及各系教授會議。(五)職員——本學院設院長一人，各學系各設主任一人，主理院系事務。本學年新聘吳康先生爲本院院長。(六)教員——本學院教員不少，著名學者。上學期全院各系教授共有六十八人，本學年五十八人。本學年依據課程以定聘任教員額數，力求經費之節省，故人數比上年減少。(七)學生——本大學各學院以本學院學生人數最衆，上學年有學生四百零四人，另有借讀生旁聽生國難寄讀生共四十人。本學院各學系學生，以中國語言文學系最多，教育系次之。本學年本學院新生約有百人。(八)畢業生——本學院學生畢業已歷六屆，共二百九十五人；畢業生出路以任中學校教師者最多。(九)本學年本學院各學系之新規劃——本學年本學院積極從事刷新中國語言文學系；本學年編

訂新課程，定五經、四書、老莊、史傳爲必修課目，必使學生多讀古籍，且多作筆記；而訓詁的研究，與名篇之熟誦，亦定爲治學方法要着。英吉利語言文學系，則首要注重語言與文法之基礎，次及於近代文學之研究，務使學生能說話，能作文，多讀名家著述。而法德日文亦定爲必修課目，使學生對於法德日文學有相當認識。教育學系則增設各種基本學科；哲學的文學的社會學的學科，務使學生博通羣籍，而成良好教師。史學系則改變向日古史家之側重古籍與古物之研究，而以史學爲社會科學之一，注重各種基本學科，注重文化史與近代史，注重理論史學。社會學系則注重中國社會之研究，近代史的研究，其治學方法，一二年級注重基礎理論之實習，三四年級注重實際問題及專家學說之探討。哲學系則除基本學術外，特注重中國及西洋哲學史、歷史哲學、文化哲學、中西哲學派別研究、中西哲學專家研究，而以印度哲學、佛教哲學等附之。一二年級多習基本學科，三四年級注重專門研究。

(四)法學院 法學院分法律、政治、經濟三系，學生約共四百餘人。法學院有二個附屬機關：一爲民衆法律顧問處，一爲經濟調查處。民衆法律顧問處之宗旨，在於解答人民法律事件之疑問，及增進學生法律上之實際知識。舉凡一切訴訟事件及非訴訟事件，如有民衆質問時，均不取報酬，加以詳明之解答與指導。該處自十九年開設以來，質問者月必數十件，且頗多已委託律師者，仍來該處質問。教授擇其中饒有研究價值之案件，作爲助教與學生之研究材料。經濟調查處之宗旨，在於調查本國經濟實況，研究本國經濟變遷，及增進學生經濟實際知識。

該處之調查報告，已出版者，有廣州之銀業；將付印者，有廣東烟酒稅史；其他待整理之材料尚多。法學院出版一  
定期刊物，定名科學社會論叢，月出一冊，文稿由該院教授及助教担任；現已繼續出版至第四年，為我國社會科  
學方面唯一之月刊雜誌。且我國專門學術之雜誌，大都皆不數期而停刊，該雜誌能維持至四年之久者，確係該  
院教授奮鬥努力之成績。至於法學院之辦理情形，法學院之一切計劃，均循着一大目標進行。此目標即欲辦成  
中國的法學院，不是僅僅做外國之法學院，建設一個適合於中國情形與需要之法學院。因此本大學法學院之  
制度，頗有與他不同之處。第一學分選修制度，本近來最流行之學制，而本校法學院則以學年必修制度為原則，  
定各系之基本科目，為各系之必修科目，又根據各科目間之關係，依照順序，分排於年級，僅以輔助科目與專門  
問題之研究為選修科目；此種辦法，對於法學院更其必要。因社會科學之一知半解，僅涉皮毛，頗為危險。而文化  
落後之中國，任何思想，均有輸入中國，使中國學生接授之可能，是故非先造成學問之基礎不可。必修制度，便為  
免除學生不願學問，祇願學分之階梯。第二，該院鑒於我國從來留學辦法之失敗，及金價騰貴後，留學經濟之困  
難，每年養成績優良之畢業生，每系各數人，委為助教，在學校內由教授指導，從事專門研究，研究若干年後，對於  
自己所研究之科目，已經有充分之基礎，且對於中國國情有相當深刻之認識，又復精通某種外國語者，派到外  
國再求深造。其理由：因到外國方學外國文，到外國後方從基本書讀起，以目前之金價太不合算，此其一也；對  
於中國國情若無深刻之認識，則回國後亦將學無所用，此其二也；研究若干年後，認其在學問上確有成功之希

望，始派出留學，不致於虛費國帑，且窮學生亦得享有留學之機會，此其三也。此種辦法，確可作我國各大學之參考。第三，該院年來逐漸增加，關於中國法律政治經濟研究之科目；而附屬機關又復集中注意於中國法律經濟之研究。民衆法律顧問處，不獨備民衆之顧問，且因中國法律大多抄自外國，未免有不適合國情之處，利用此機關，得蒐集實際所發生或中國特有之法律問題以爲法律研究之材料，並可爲將來法律修正之參攷。經濟調查處除已從廣州市物價指數之編製，與廣州私人經濟統計之分析外，現更擬研究廣東農村經濟與廣州工人家庭狀況。使我國將來研究經濟者，均以中國之實際情形爲出發點，不至於思想離開事實太遠。總之，法學院係一難得有成績之學院，本校法學院此數年來的確進步不少。照此目標而進行，將來應有相當之希望。

(五)醫學院 本大學醫學院採德國制，聘德籍人古底克爲院長，林椿年爲副院長，用德語教授課。現有教員十三人，學生一百〇八人。設備情形：附屬於本院者，第一醫院，第二醫院，解剖研究所，生理學研究所，病理學研究所，微菌學研究所，藥物學研究所，寄宿舍。將來計劃：第一醫院之病人爲臨牀實習所不可少者。但該院僅有病牀一百六十，分爲五科，必須增至現有床數之一倍，始足敷用。第二醫院其使命等於第一醫院，但距離頗遠，在授課方面專科幾無所用，擬將第二醫院完全改爲兒科醫院，將學生兒科之授課，交由該院負責。留醫人數報告，由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至廿一年六月底止，共二千一百九十八人。

(六)高中部 本校高中之課程，爲升大學之預備，分爲甲乙兩部：甲部預備升入大學文科法科；乙部預備升入

大學理科農科醫科工科。高中部課程，由大學教務會議決定。各科用書或講義，則由高中部各組（1）——文科組（國文、歷史、地理、社會科學等屬之），（2）理科組（數學、物理、化學、動物、植物、生物等屬之），（3）外國語組（英文、德文屬之）。——會議決定之。本部職員，前學年共十人，本學年裁減至六人，比前學年少四人。本部教員前學年共三十四人，講師十三人，本學年教員共廿六人，講師十三人，比前學年少八人。本部學生前學年分爲十九班，共有學生人數六百八十餘人，本學年縮分十七學班，生人數則共八百六十餘人，比前年約多一百八十八人。本學年（在十七班內）特設華僑班、補習班，以收容華僑子弟之投考大學落第者。訓育，前學年本部設訓育委員會，計劃及主理本部訓育事宜，並每班聘定一教員兼任指導學生之團體生活，及其個人修學行動。惟以高中部未有宿舍，學生多散居各地，訓育工作殊覺困難。本學年擬將訓育從新計劃，積極進行，務使學生之氣質純化，洗除以前一切惡習，使各具高尚之理想，遠大之意志，刻苦力學之精神，養成高尚之品德，充實之能力，爲國家有用之人才。本高中部關於物理化學實習方面，因限於經濟，仍須借用大學之實驗室，及一切儀器藥品，關於生物學實驗一切儀器品，以前全向大學生物系借用，殊多不便，前學年暑假時本部特辦暑假學校，除支教員薪水外，所得二千餘元，盡撥購買生物儀器，內有顯微鏡五架，仍不敷用，今後擬設法續行增置，以稍充實生物實習之工具。

以上所陳，爲中大校務興革近况之大略，附中、附小、海外部各節，因時間關係畧焉。



### 中山大學概況(二)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 廿二年四月四日

此次紀念週由兄弟担任報告，現將國立中山大學本年度現况梗概言之。因中山大學爲我黨總理所創立，其設施在在與黨有關也。關於中大之沿革、組織、學制、設備、教務、訓育等整個學校情狀，兄弟於去年九月十二日紀念週中，曾有詳細報告。惟至今計歷七閱月，今昔比較，頗有進展之象。茲分別畧述如下：

(一)組織之擴展 本年度中大組織之擴展，可分兩方面言：(甲)增加任務；(乙)推宏造就。關於增加任務方面者，爲：(子)接收廣東通志館，除由全校員生負責辦理外，復延聘史學與學專家，從事編纂，務期早日完稿，以成我粵文獻；(丑)接收廣東土壤調查所，交農學院負責辦理，已分區按期工作，務期早日蒞事，以利農業。關於推宏造就方面者，爲：(子)增設農業專修科，定兩年畢業，所以多量造就農業人材；(丑)增開土木工程學系，與化學工程系之班級，所以多量造就工業建設人材；(寅)附屬高中初中各增開華僑補習班，附屬小學增開各年級計九班，所以求中等初等教育之普及；(卯)籌辦救護人員養成所，定三個月畢業，以爲北上赴前線救護抗日傷兵之効力。

(二)學生之增加 中大上年度有學生三千三百十四人，本年度有學生四千四百十四人，即增加學生一千二百人。

(三) 學生畢業之增進 本年度凡中大學生之參觀旅行與各項集會，均在課外舉行。而缺席之限制與成績之考核，又均從嚴辦理。故一洗從前停課缺席，不重學業之陋習。因而全學期上課時間，悉符校曆規定，不再受停課影響。各學生上課人數，因受點名限制，而不再任意缺席。而上學期終結，所得學生成績，亦較前增進多矣。

(四) 學生體育之努力 中大于民國十三年兄弟任內，曾開第一次運動會，迄今九年，本年一月初旬開第二次運動會，學生參加競技者凡五百餘人。其中成績較前確見進步，計有打破全省全國紀錄者多項。而近來於運動上各生致力體育練習者，更漸呈緊張，且有普及化之象。

(五) 抗日會之新組織 中大現為集中全校員生工警之抗日力量起見，特改組織向時反日會而為抗日會，依據 總理之直接民權行使法，新訂會章，全校分教職員區學生區工警區。而教職員區與學生區又各分若干分區。由分區選出代表若干人，聯合而選出區代表若干人，以組織成立此抗日會執行委員會。而校長則為全會之監察。全校員生工警則得以行使其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焉。

(六) 黨務之整理 在廣東大學時期，中大黨務由中央直屬之特別黨部辦理。其後乃取消此特別黨部，校中各黨員分別隸屬於廣州市黨部中各區分部，由是力量渙散，難收集中一致之效。兄弟於去秋呈准西南執行部，重組中央直屬之中大區黨部，現已籌備完竣，選出區部及分部之執監委員矣。

(七) 籌建校舍 以上所舉，係中大最近之一般進展狀況。而目前中大認為根本問題者，則為石牌新校舍

之建築。湖中大成立之初，經奉 總理指定石牌地方九千五百餘畝為計劃建築校舍之用，因中大創辦，因仍高師法大農專等校舊址，着手興辦文、法、農、工、理五科學院，其後又因公醫增設醫科學院，合之為六科學院。十年以來踵事演進，規模日廣，計校舍：文學院分設中國語言文學、哲學、史學、教育學、英國語言文學、藝術學等六學系。法學院分設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商學、社會學等五學系。理學院分設數學、天文學、物理學、化學、生物學、心理學、地質學、地理學等七學系。工學院設土木工程、化學工程兩學系；因經濟未充，暫附於理學院，改稱理工學院，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工科學系學生已升進二年級，工學院一切計劃，亦已籌備就緒，二十二年度必須分立，並增設電氣工程學、機械工程學、冶礦工程學等共為五系。農學院分設農學、林學、農林化學等三學系。醫學院不分系。又于各院系中附設文史、教育、工業、化學、農林植物、細菌生理、病理解剖、藥物等九研究所。他如經濟調查處、民衆法律顧問處、兩廣地質調查所、天文台、附屬第一醫院、附屬第二醫院、農場、林場、苗圃、蠶業所、土壤調查所、廣東通志館等，除工學院擬增設三學系外，皆為中大歷年皆已辦。此外又附設高中、初中、小學、護士、助產等五附校。全校學生幾及五千人。教授講師教員技士技術員助教職員等約六七百人。唯校舍為從前高師等校舊址，建築已久，時虞傾圮，而學生人數日益增加，非另行建校擴充實已無法收容。且地址密邇市區，紛擾喧鬧，深感不適，此又非另覓藏修游息之地，實難期養成儉樸醇美之風。總理早見及此，指定石牌為新校址。乃 總理逝世之後，主事者竟久未切實從事建築。至二十年冬，始決定分部建築辦法，先行建築農學院。詎經開始未久，又因于經費不敷，勢將

中報。去歲極力籌維，得西南政委會准在廣東征收舶來肥料附加費，每年可得數十萬元，以為建築之費，但為全部設計建築，為數仍甚微也。查農學院建築費預算為八十八萬六千元，此係僅就農學院所屬農學、林學、農林化學三館，及學生宿舍之建築費而言；至於蠶學館、工人宿舍、教員住宅、及各場所辦事處之建築費，尚未列入預算。故照現在計劃，農學院全部及附屬各場所建築費暨設備費共需二百萬元。工學院暫設三學系，建築費約佔一百四十五萬餘元。將來應設之航空、兵器、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學、染色、紡織業等學系，及附屬工廠實驗室尚未計入。又文、法、理、醫等四學院建築費合計約佔三百餘萬元。是單就建築六學院而言，建築費已達六百餘萬元。此外如總理紀念堂、大講堂、教職員學生工人校警等宿舍之建築費，一切圖書儀器之設備費，預算都約需五百餘萬元。又况各學系各研究所及各病院等，已成立者固待擴充，未成立者亟宜籌設，預算之數當在二千萬元以上。茲擬建築計劃，分為三期，每期二年，限六年完成。其計劃程序及預算表，說明如下：

第一期

項 別	金額(單位銀元)	備 考
農學院 建築費	一、一三〇、〇〇〇	
農學院 設備費	五〇〇、〇〇〇	
工學院 初期建築費	一、〇一四、五〇九	

工學院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購置書籍約五十萬元、儀器機械約一百五十萬元。

理學院 建築費 五〇〇、〇〇〇

本院數學天文物理化學生物地理地質心理七學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理學院 設備費 六七〇、〇〇〇

擬添購書籍二十三萬元、添購儀器約四十四萬元。

全校自來水電燈 四〇〇、〇〇〇

工廠 四〇〇、〇〇〇

馬路 二〇〇、〇〇〇

教職員住宅 五六〇、〇〇〇

擬築十間、每間估計八千元、以便各教職員住眷。

宿舍 六六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九座、每座六萬元、教職員宿舍二座。每座五萬元、工人宿舍二座、每座一萬元。

合計第一期預算需銀八百零三萬四千五百零玖元

第二期

工學院 中期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此期擬設航空造船建築金屬組織工學等系教室、及附屬工廠實驗室。

工學院 設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醫院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傳染隔離病院容二百人、小兒科病院容一百人、內外科病院容四百人。

醫院 設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

法學院 建築費 三五〇、〇〇〇

本院法律政治經濟商學社會學五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法學院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本院中國語言文學系哲學系教育學系英國語言文學系藝術學系等六學系之建築費如上數。

文學院 建築費 四〇〇、〇〇〇

文學院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宿舍 七二〇、〇〇〇

學生宿舍十一座、每座六萬元、教職員宿舍一座、約計五萬元、工人宿舍一座、約計一萬元。擬建五十間、每間八千元、以便教職員住眷。

教職員住宅 四〇〇、〇〇〇

運動場 五〇〇、〇〇〇

馬路 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第二期預算需銀五百零七萬元

### 第三期

工學院 後期建築費 八〇〇、〇〇〇

工學院 設備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醫院 建築費 六〇〇、〇〇〇

醫院 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圖書館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圖書館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

博物院 建築費 三〇〇、〇〇〇

博物院 設備費 一五〇、〇〇〇

大學辦事處建築費 二五〇、〇〇〇

教職員住宅 五六〇、〇〇〇

宿舍 五〇〇、〇〇〇

運動場 三〇〇、〇〇〇

紀念堂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期擬設兵器火藥紡織染色密業等五系，並附屬工廠及各系研究所實驗室。

熱帶病病院、眼科病院、耳鼻喉科病院、生理學研究所等。

學生宿舍八座，工人宿舍二座。

馬路

二四〇、〇〇〇

合計第三期預算需銀七百零伍萬元

總計三期合共需銀貳千零一十九萬元

本年三月一日，經由中大董事會與宏益建築公司訂立合同，在石碑開工建築農工兩學院，計農學院新舍之一部，建築費八萬元，限五個月成工；工學院新舍建築費及附屬馬路建築費共九十七萬元，限十五個月竣工。預計今年暑假農學院可遷至新舍，明年暑假工學院可遷至新舍矣。中大爲欲完成六年建築新校計劃起見，經由董事會及建築董事聯席會議議決，發起向海外大規模勸捐，並訂定募捐章程，舉其最要者：凡負擔成一建築物者，則以其省名縣名或團體名或私人名名該建築物之額，使入此校者了然于校之某部爲某省某縣某團體或某人捐款，或撥款所建造，此不特足以表示紀念意義于無窮，且足以表示一地方一團體或個人誠意贊助中大建校也。近查於國內方面已將中大捐冊收據分送各省省政府，本省各縣市政府及商會進行勸捐；又於國外方面將捐冊收據分送美洲、加拿大、三藩市、各總支部分部、日本、法國、荷蘭、各總支部分部、南洋、英屬、荷屬各總支部分部、安南、暹羅、各總支部分部，分別函聘勸捐專員，或組織勸捐總會，進行勸捐，截至現在止，捐款數目，計有：陳中孚先生捐款大洋五萬元，林椿先生捐款毫洋一萬元，蔡昌先生趙大光先生各捐款毛洋三千元；又由蕭校務長冠英到汕頭募捐，汕頭市商會議決，征收汕頭全市租捐半個月，又照商業牌照資本額征收千分之五，以爲贊助，其



捐額約大洋十餘萬元；更合全校員生募捐總數可及三十萬元；足見國人贊助中大建校之熱誠。惟三十萬元之捐款數目，僅及二千萬元之預算數百分之十五，相差尚遠，嗣後應有待於吾人之努力者尚多，此即中大募捐之進行近況。在此國難當前，明知公私交窘，此二千餘萬元之建築費，誠不易籌；但回潮 總理創辦本校之初，只有廣州一隅，敵人四聚，外艦復行雲集示威，而 總理爲立國根本計，竟毅然創辦此校；故今本 總理之計劃以建築新校舍，又安敢避其艱難哉！敢請同志及國人體 總理萬難創造本校之心，於萬難中贊助建成新校舍，以完全 總理之計，劃是則願與同志及國人共同努力者也。

## 演 講

賣國政府與抗日國民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演講 廿一年二月一日

今日之報告，大概可以說一面是痛心的；同時是快心的事情。何以說是痛心呢？我們曉得日人侵略我東三省，本來是有很長遠之計劃的，假使中國稍有準備抵抗，當然日人來得沒有這樣厲害；同時中國領土亦斷不致喪失得這樣厲害。至對於東省事情的交涉，你推我諉；且前者無緣無故的引起中俄糾紛，自取恥辱，在在使外人看不起東省，且看不起中國。而東省負守土之責之張學良，因蓄心內戰，受蔣中正之利用，將邊防軍隊調入關內，故爲日人乘虛侵入；復倡無抵抗主義，使吉遼兩省不旋踵而相繼失陷。所以當時日人說：「若早知中國如此無抵抗，則我們早已取得中國。」及後馬占山死守黑省，張學良還令他撤退。馬本於義憤，雖無接濟，亦孤軍抵抗，雖屢遭失敗，亦繼續抵抗，這爲民族求生存的奮鬥，是很值得我們敬佩的。一中全會在寧開會時，日人正計劃進攻錦州。當時我們說要死守錦州。同時閻錫山同志提議選派勁旅，死守錦州。詎料此議竟爲一輩恐怕張學良地盤爲他人佔據者，提出反對。孫哲生乃因此憤而離寧赴滬。其後乃說祇要孫先生回寧，則錦州可以死守，對張學良可以懲辦。及孫回寧後，去歲十二月廿六日張學良來電說無子彈，請中央接濟。當時我們以一面抵抗，一面接濟

應之。然我們知道東省原有許多子彈，而此次亦全未與日軍抵抗，何致於沒有子彈。錦州失後，我們則提出懲辦張學良，其時大會懲辦張學良的空氣，已形沉寂，行政院及黨部均不提出，而祇由兄弟一個人提出來。及後兄弟在上海與孫哲生談及懲辦張學良這事爲什麼會無形消失了？孫哲生說：「這事情是很不容易的，這因爲南京不少袒張的人的緣故。」前幾天蔣演說，謂：「廣東說擁護中央是假的，張學良才是真誠的擁護中央。」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祇要擁護中央，則辱國失地一切可以不論了。同時他心目中所謂中央，是一二人的，所以他所謂擁護中央，也可以說是擁護一二人。

此次十九路軍在滬抵抗日軍，也有一件可痛心的事在裡面的。當時有許多人運動十九路軍，其目的如何，我們可以想知。然十九路軍當時一致決議不參加任何內戰，蔡廷鍇、張炎、翁照垣、譚啓秀等更從事組織義勇軍，以謀抵抗暴日。詎此事竟有人阻止。但蔡廷鍇等向他警告，謂：「如要阻止，則必將其罪惡，公諸國人。」故卒不受阻。南京方面，蔣中正等是始終要貫徹他的投降主義的，我們看蔣中正的通電，和吳鐵城所發表的意見，可以知之。當十九路軍在滬抵抗時，蔣還有一個計劃，叫十九路軍撤退，然十九路軍爲求民族生存，爲國家吐氣，故堅不撤退，連日大獲勝利，據前日報告，謂：「經擊敗日本軍隊及解除一部日兵武裝。」昨日又接電告，謂：「是日一時至四時，雙方激戰，我軍節節勝利，南至蘇州河，東至黃浦江，西至沈家灣，已爲我軍克復，且我軍天天有幾十架飛機協戰，昨天有日機十數架攻真茹電台，亦被我軍擊落。」中國對外戰爭，自甲午以來，向皆失敗，從未聽過打勝仗

的，這此十九路軍抗日，竟獲勝利，爲中國幾十年來所未有，可算痛快之至。不過所痛心者，祇是南京蔣中正等不特肯無條件屈服於外人，即有人想抵抗外侮，也要迫令撤退而已。至外交的經過，最近日方因爲我軍打勝仗後，已要求停戰，然我方不允。

至於廣東方面，最近日人在汕藉口，汕報對日皇不敬事，提出無理要求，並聲稱限於二月一日以前答復，否則日艦可以自由行動。此事駐汕張師長已有電告來此。同時日本又向廣州市政府謂廣州報紙亦刊載此類新聞，提出條件要求；但此間當局斷不如蔣中正之無抵抗。若這些條件是無理的，必極力反抗，且現在一切佈置已很完備，廣東人及武裝同志都很決心抗日，這可以安慰的。社會方面的情形，自十九路軍抗日發生後，商會已自動發起籌款接濟，並即席籌得二十萬元；工界及婦女界亦相繼起來籌款，大有軍人爲國打仗，我們亦應爲國輸財之概。

說到南京的情形，自從十九路軍與日軍開戰後，即害怕而遷都。本來與外國開戰，遷都原非奇怪的事。如法國在歐戰失敗時，亦曾遷都；但遷都必因戰敗而遷都的。現在我們正當勝利的時候，而說遷都，無形中搖動軍心，而且是羞辱國家的事。現在中央謂要打日本，各省可以自己去做，惟有錢的則自然要繳上中央，這簡直是中央已表示其無能了。今日兄弟的報告，就止於此，完了。

地方自治 在自治人員訓練所演講 廿一年三月卅一日

各位同學，今天兄弟到來演講，得與各位同學會晤，覺得非常愉快。各位同學是各縣優秀的分子，對於地方自治很有經驗，再來這裡研究，將來一定能够發達地方上建設事業，完成本省地方自治。

關於地方自治學科，既有各位教授担任講解，用不着兄弟再講一番。所以兄弟把我個人的見解，對各位同學講一講：

兄弟從前曾到過二十餘國，每到一國其國勢如何，可從其地方上事業而斷定之。國之強弱，不在乎局部修飾，而在整個的基礎穩固，如果基礎不好，各種事業沒有法子做得好。比方做房子，先要打好木樁，如果木樁不穩固，能够建立起崇樓高閣呢？地方自治就是國之基礎，如同房子的木樁一樣，如果不把地方自治辦好來，那末，要想國家富強，老實說沒有辦法。

兄弟到美國時候，一入其境，便生整齊、美化和秩序的感想。美國的道路很平整，建築很宏偉，實業很發達，自來水和電燈等公司事業辦理得很妥善，社會上種種印象都給人非常的愉快。但是一到隔隣的墨西哥，處處都給人不快的觀感，氣候地質雖相同，而道路建築和種種印象，都比不上美國；市政不良，學校絕少，酒樓門口，時常

曠集多人向人討錢，這些印象，都是告訴我們墨國內政祿敗了。巴拿馬也隣近美國，但是各樣事業，都不如美國，只有衛生行政，由美代管，極有成績。古巴也和巴拿馬一樣不好。及到了加拿大，如入美國一樣，分不出好劣來，人民程度極好，名目上雖然是英國屬地，其實是一個很能自立的強國。

現在講到歐洲的國家：法國地方上事業不讓美國。瑞士更好，地方雖少，但辦理很妥善，即是雪山，也設法種樹；人民直接行使民權，運用自如，程度極好；政府加稅，必惹起人民反對，惟加稅而用於學校者，則得人民的同情，所以學校也辦理得很好。德奧兩國相連，而奧不如德。在德國鄉村一望，非麥田即森林，雖石山亦設法種樹，其他各種建設，可想而知了。所以剛才我說每到一國，其國勢如何，可從其地方事業而斷定之。地方自治發達，國家必富強；地方自治辦不好，國家必衰弱。地方自治，好比樹木的根，根不好，而欲枝葉繁茂，必無是理，這是我由經驗所得的學問。

論到實施地方自治辦法，在兄弟個人以為不必盡將外國自治制度搬進中國來，要因地方情形而斟酌實用的方法。譬如多山的地方，學校就要研究與山有關的科學；田多的地方，就要研究種稻的方法；平原及有水草的地方，就要研究畜牧；照這樣做去，才容易收成效。比法國南方產葡萄，其學校就有葡萄一科；意大利米蘭產絲，其學校特別研究蠶桑。因為教育是動的，不能固執一定的方式；一國有一國的特徵，一地有一地的特殊情形，故教育必須適合環境，以致實用。

中國教育根本錯誤，照教育部標準課程，學科繁多，但不切於實用。在小學畢業，除升學外簡直沒法謀生，而且自以為是智識階級，不肯服務鄉間；大學畢業，更不用說了，簡直是高等遊民，作租界的消費分子。又如小學課程，有英語一科，試問小學生學了英語有什麼用處呢？除了預備升學應試外，甚麼也沒用。故兄弟以為我國教育，非根本改造不可。拿淺顯的來講，除基本之道德智識外，比方產鹽地方，便授兒童以製鹽的智識；產藤的地方，便授以種藤及製藤的技術。美國福特汽車廠隣近，有很多修理汽車的學校。由這樣看來，無論甚麼學科，都要講求實用，不能照外國全數搬來的。以上所說，就是就物質方面來講。

至于精神方面呢？我們中華民國有數千年的文化，一直流傳下來，是最可寶貴的，外國人也都很佩服我國的固有文化，例如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一貫的政治哲學，一直到現在，還沒有人比他說得更透澈。可見中國的固有文化，亦有特長。茲舉一例來說，中國是大家庭制，外國是小家庭制，那樣好呢？現在且不說，我們試看外國旅行的人，大概分兩種：一種是年輕夫婦，一種是年老的人，愛情熱烈，到各處旅行，原無足怪；為什麼年老的人又要旅行呢？因為外國人子結了婚後，則當作父母如同工人一樣，吩咐父母招待客人和廚房等勞務。有錢的父母則只有分居，每月兒女能看父母一次便是孝子，故年老的父母只有藉旅行以解煩悶。中國就不同了，父子互盡扶養義務，所謂「父慈子孝」。外國則沒有這種好處，他們父子同食，各自找數，這種刻薄寡恩的習慣，我們是否學他呢？有一次有一個外國人到陳家祠，見了很多木神主，不認識是什麼東西，後來對他說明

緣由，他就說道：「中國行政不好，而能安定，就是這個制度。」現在再舉一例來講，中國國民黨改組後，有一個「打倒土豪劣紳」口號，日本犬養毅就來函質疑，他說：「豪而土，紳而劣，自有法律制裁，何必另提出此等口號呢？」我國各縣兵丁很少，而能治安，就因我國社會組織好，如照此口號而行，必定破壞社會秩序，那時劣的打不倒，好的打倒，弄到社會更加糟亂。歸納來講，中國物質不如外國，如交通、衛生、電話、種植、工廠，要學外國；精神方面，不能學外國。總理曾說過：「物質學外國，精神要保存。」這真是名言至論了。

目前我國鄉村最重要問題，就是地方自治，因為共產黨兇暴，到處殺人放火，為害地方，如同洪水猛獸一樣；江西等省，變成俄國的試驗場。我們徒喚口號，還不能打倒他，要辦好地方自治，才能根本消滅他，因為中國農村經濟破產，共產黨才有機會煽惑，如果中國農民能夠向增加生產做功夫，使到實業發達，農村生計充裕，經濟基礎自然穩固，恢復古昔「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農村景象，共產黨便無法利用農民了。講到我們國民黨的主義，和共產黨的主義不同的地方：本黨的主義除解決民生問題外，還要解決民族、民權問題；共產黨主張無產階級專政，剝奪其他人民的權；國民黨主張普遍民權，要人人有權；共產黨主張剷除國家種族畛域，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國民黨主張民族獨立，不附庸他國，恢復古昔民族精神。菲律賓屬美後，物質進步，一日千里，尚要求獨立，因為民族不自由，係整個民族羞恥和痛苦呵！

地方自治重要任務，是發展民生，普遍民權，振奮民族，這三種任務能夠達到，共產黨就不能在我國立足。江西



省各級政治機關，也算完備，但沒有實行地方自治，其匪得以蔓延。湖北省地方自治沒有成績，故除十幾縣外，都爲共黨蹂躪。山西地方自治較有成績，所以省內不特沒有共匪，連土匪也告絕跡。此點可證明地方自治的功効了。

中國目前重要問題，除了打破共產邪說外，還受帝國主義的壓迫，要解除帝國主義的壓迫，就要辦好地方自治，因爲可以使國家富源增加，交通發達，盜賊絕迹，然後可以全力對付外國人；因爲現在世界的情勢，雖滿口談和平，實則汲汲備戰，現時的戰爭，不是單靠兵士、槍械、糧食、運輸，還要利用科學，如綠氣炮、死光炮等，我們若要抵抗他，非辦好鄉村學校，養成人人有科學智識不可。還有一段話要對各位說的，就是中國現在要根本改革的地方，係大官多而辦事官少，換句話來講，就是治人的多，治事的少，辦理地方自治的更少，祇係虛糜公帑，於人民毫無補益。因爲政途黑暗，好的人不做官，只由壞的去做，所以政治腐敗，日甚一日。現在政府提倡地方自治，就是本着這種意思，要人人努力自己的事，官不怕多，只要治事的，就愈多愈妙了。

如果人人憑空想做大官，弄到社會秩序紊亂，國家就要滅亡，所以以後任官，要特別慎重，其方法有二：（一）要考試方法挑選，（二）就辦理地方自治有成績者選任。由上述兩種方法，選出官吏必定比較好的。漢朝的吏治好，就是任官的制度好，一地方的官吏政績好，就可以升到中央大吏。所以現在任官的制度要改良，如果一鄉的事辦得好，就有資格可任縣官；一縣的事辦得好，就有資格任省長；推而至於中央官吏，也是如此。這樣做去，政治

才有根本，而且一般的人，也有出路，才肯去做地方的事。我們無論作甚麼事，都要從下層以至上層，政治又何嘗不如是呢！我們若果專靠中央，一時中央得人，政治修明，若換別個不好的人，馬上就糟亂；若用地方自治做基礎，則不會受影響了。兄弟希望各位同學將來訓練完畢之後，回到鄉間努力做去，完成地方自治，鞏固我國政治和經濟的基礎。今日所講，就是我個人所見所感和所想的。

## 地方自治與抗日剿共

在廣東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演講 廿一年四月一日

各位同志，兄弟今天得與全省各地工作同志見面，和講話，實是非常高興的一件事。各位都是在各地辦黨歷有年所，對於黨的認識，定必很為清楚；並且來此受訓練後，對於各種科學亦必有深切的認識。今天兄弟想提出一個問題來和各位談談；這個問題的真實性，是關於本黨同志最近的毛病，與這種毛病應怎樣去改革，而使本黨能得到健全，以完成實行三民主義的任務。

本黨創辦至今，為日不淺，並且工作亦做了許多；但試問民衆所得到本黨所給予之幸福，在什麼地方這樣問起來，本黨同志當感到非常的慚愧。雖然本黨成功的事業很多，如推倒滿清，肅清軍閥，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等；但遺憾亦屬不少，如教育不發達，實業未振興，內憂外患之紛至疊來等；甚至各方常發生一種不滿意的說話

來向本黨責難，此種說話如爲帝國主義或軍閥之不滿意我們，這是意中常有的事；但若民衆對本黨不滿，這差不多都是因爲我們黨員，常藉黨爲招牌以營私鬪利，而不思爲民衆謀幸福之故。這種情形，到處都有，北方更覺利害，差不多說多一個黨員，即多一個皇帝一樣。如此，還希望可以希望其能担負起這個救黨救國責任嗎？我們若想把黨國救起來，則非澈底剷除這個藉黨營私的毛病不可。還有一件，本黨地盤須建築在民衆之上，萬不能在民衆之外多成一個階級。因本黨最近決定了凡屬縣黨部以下的俱要秘密起來而不公開，因爲一公開了便成爲衙門一樣，將不能切實地辦理地方事業以爲民衆謀幸福了。這就是最近所決定一種很緊要的事情。

由「地方事業」四個字，兄弟便聯想到地方自治的問題，更由地方自治的問題，便發生本黨過去之失敗，不是本黨主義的失敗，而是由以黨員不知遵行總理遺教切實做去所致的感想。總理曾說過：「凡一省底定之日，即爲訓政開始之時，政府當派曾經訓練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辦地方自治。」往昔本黨同志對於此項工作不加注意，致革命基礎不能鞏固，這是很值得痛惜的。所以最近本黨同志洞見過去癥結，而注重地方自治此項工作；實在說，欲本黨成功，則必先求地方自治完成。因爲地方自治恰如建屋的地基，地基不穩固，則房屋實無法能建成；地方自治不完成，本黨主義亦無法能實現。惟其如是，本黨即須注重下層工作，使民衆有組織，所以須努力協助人民實現地方自治而使之完成。

關於實行地方自治，我們有兩件很應注意的事：第一、兄弟追隨 總理有年，知道 總理無論思想、眼光、事業各方面都是很偉大的，但做事則極切實，他從前在廣東大學曾說過：「我們做事務求切實，見一事便做一事，並且，或由這一件事而推想到第二件事，如出門看見乞兒，就應想那人爲什麼要做乞兒，是他個性不好呢，還是經濟壓迫他呢？因而想到他若個性不好而願意做乞兒，必因教育不普及，未能變化國民的個性，即須設法謀教育之發達；若他是由經濟的壓迫，即須設法增加生產，以圖補救。」這番說話，可知 總理眼光雖遠大，而做事則一、不定要很大題目，祇求切實方面着眼。譬如關於地方有學校設立沒有，或有而不能盡量收容那地的兒童，或辦理不善，若是沒有學校的，我們即應想法開設，若辦不善的，則改良之，規模小的，則擴充之，務使每個兒童都能有受教育的機會。試看外國，不特普通兒童，完全能受教育，而盲啞兒童亦必受教育的。外國國民之所以智識程度高過我國國民者，實由如此。再從反的方面講，兄弟曾到埃及、印度、奧大利等地方考察，埃及與印度教育當局對兄弟說：「我國各種財政向有發展，但教育經費是例外的。」又奧國教育當局對兄弟說：「歐戰後，奧國受制於國聯，而國聯獨減少奧國教育經費，而不減少別種經費，這種原因是恐奧國養成知識充分的國民，而爲將來復仇的預備。」由此也就可知教育是多麼重大的一件事了。以三民主義建設新中國的本黨同志，對於教育事業究應如何努力啊！

第二、是說到地方事業，中國土地是最廣大而又很肥沃的，所以中國實在是一個很大的富源，而經濟還是

這樣落後的原因，就是國人不思加以開拓致之；並且，若再不從事於生產之增加，誠恐國家生命將難以久延。無論那一獨立國家，都是先求經濟的獨立。中國雖號以農立國，但是對外貿易言，據調查去年出入口貨物，輸入比輸出超五萬萬海關兩，甚至糧食、棉花，都不能自給。由此看來，即使帝國主義不以武力或政治力壓迫我國，單以經濟侵略，即足使我國滅亡。並且糧食不能自給，是最危險不過的，設使與外國作戰，外國以兵艦封鎖我國口岸，便足制我國的致命。所以我們今後亟應謀補救之方，而迅速興辦實業。我國經濟之落後，國民生計之困難，是否因土地不賁呢？在兄弟看來，絕對不是，只是我國民不竭力經營。試舉一例來說：兄弟曾到瑞典、挪威，那兩個的天氣是很冷的國家，每年有八個月是冰天雪地，並且挪威有一地方，半年完全是白晝，而半年完全是黑暗的，其國民可算苦極了。但瑞典、挪威不問其地方如何，祇利用其繁茂的森林及海洋以圖發展。當兄弟到瑞典、挪威的時候，見所有房子通通是木做的，並且路上皆以木材鋪面。挪威漁業極發達，不特能自給，且多量輸出國外，以這樣的國家，尚可利用地利而成爲堂堂獨立國。瑞典的學生，程度獨高，人家大學四年畢業，他們却要五年，人家醫科六年畢業，他們却要七年；其出產之火柴、紙料等，且流通全世界。如此貧瘠之國，尚可靠以獨立，是以我們國民窮困的現況，不能說境遇不好，實由我們不能使用地利。

前兩年我到山西，有一位山西同志對我說：「山西實在窮極。」我就對他說山西之窮實如佛家所謂拿一個金碗去乞食一樣；因爲山西礦產豐富，祇爲人民不知開採，而致貧窮。且不僅山西如是，廣東亦然。即如廣東之森

林礦產不少，可惜無人開發，且有一處地方，可以設水電廠，亦無人去經營。又廣東潮梅出產之蔗糖、陶器、土布，都很好，而年來亦告失敗。至於沿海的水產，也不善採取。近來日本漁人打魚，且打到我國來了。外國人打魚用電船，二船出海就有多量魚回來；我們打魚仍用舊法，毫無改進。是以我們的境遇不是不好，不過無方法去使用地利，致每年要給五萬萬海關兩與外人，此數且會年年增多；我們中國一個人生產一二百元的有多少？而老大稚孺不能生產的在大多數，如此金錢年年不絕的流出，將不久宣告破產了。所以我們爲要救國救民，非興發實業不可。而此責任就在我們同志的身上。吾黨之三民主義，既是救國主義，我輩三民主義的同志，若不去做救國工作，便是有負我們入黨的意義。是以各位應就各地方去謀發達，能使生產增多，經濟自然會好。中國地大人多，努力發展，不難駕乎各國之上。

至於我們辦實業，亦不可開口便要說辦什麼大實業，不妨從最小處入手，這是最要緊的。不僅中國如此。我前到意大利米蘭，見該處祇絲業一項出產獲利也很少。又法之南方，因爲多出葡萄，各大學生就拿葡萄去研究，故法國葡萄酒一項出產，不僅可以解決個人經濟，即全國經濟也賴以維持。故無論大小實業，我們要去振興。有大資本，當然可以興大實業，無大資本，也可以從小處做起，這是大家要注意的。

剛才我說中國不從實業着手，就會亡國。因爲中國事事落後，而人家事事都發達，科學又進步，故用力小而成功大；我國科學不發達，則用力多而成功小，事事都落人後。前者我到加拿大與美國交界的地方，看見一個水

機，覺得我國人口雖多實不足靠。蓋這水機祇須七人管理，而水量可供給二百一十萬人需用。我們想一想，現在我國沒有這樣水機，要供給這二百一十萬人需用的水量，要幾多人去担才够？但他們七人管理一副機器，就可以給二百一十萬人的飲水，實卽一人可等萬人的力量。是以我國雖有四萬萬人之多，在人家科學發達之後，我國人多亦無用，若不從科學着手，則人多亦不過如人家譏我一羣羊吧了！至於教育方面，因爲有了智識，然後種種實業才可以和人家抵抗，故振興教育亦不容緩，而且教育發達，實業乃能進步；但實業不發達，教育亦無能發達；是卽教育與實業，是互爲因果的。我們對此兩事，若不力圖發展，則金錢不斷的給人家拿去，國將亡了。所以各位同志，於此兩事不祇是對黨的使命，同時也是對國家的使命，才負了入黨的意義。

以上是根本的。至於目前的，便是抗日與勤共。我說到這裏，也許各位會反問我，說我們在鄉村地方，如何能做得到抗日與勤共的工作？但我們要知道，如果地方事情能够辦好，就是能够抗日勤共。今舉一例以証之：卽如馬克思說：「經濟發達，就會發生共黨，」但最富的美國，何以沒有共黨發生？當我到美國時，見其工廠內的工人，每日工作足八小時，未嘗不辛苦，但散工後，他們就換了衣服，充分休息，各工人家中，都有鋼琴等種種的娛樂品。美國人喜居小屋，每個工人都有一間。他們衣食住既有解決，娛樂亦不缺乏，生活安樂，自然不願去走險，故共黨不致發生。由此我們可以知道共黨之發生，全因受經濟壓迫所致。所以我們如能把地方弄好，人人得安居樂業，共黨自無發生之理。或者以發達事業去消滅共黨，這事一時做不到，亦可先做目前的地方自治；如調查戶口，辦

理保甲，能够做好，共黨亦無能發生，這便是勦共的工作。我們看中國將來，恐有一個時候，共黨擾亂會很厲害。現在大家都知道江西共黨很多，那知湖北安徽等地，共黨潛伏更多，不過尙未發生，其所以有共黨潛伏的緣故，是由於該處官吏不好，致令民間發生不肖之反感；山西共黨反少，是因爲山西人民能辦自治的緣故。所以我們要消滅共黨，不能祇靠軍隊的力量，各位把地方自治弄好，實爲急切之圖。

其次抵抗日本，這亦可以說抵抗帝國主義之壓迫。各位對此或以爲在鄉村裏不能做到，那知這也不是的。鄉村裏雖未受到日本的槍砲壓迫，但經濟之壓迫，比槍砲還厲害。我們能振興實業，能少用一件日本貨，便是做了一分抗日工作，這本來是很容易幹到的事，祇要我們同志合力起來，則我們經濟自不會爲外人侵畧。自從外國經濟侵入，有一件小小的事，可使我們覺悟的，卽我們少時聽人家織布的聲音，但年來則沒有了，我的家鄉地方已沒有了，不知各位鄉村裏還有否聽見織布聲音的時候，自然每家能够織布自用，不管織得好不好，但最低限度每家每年不要拿十元去買洋布。現在無這些織布聲音聽見，卽因爲有洋布侵入；沒有聽見織布聲音的地方，便是洋布侵入的地方了。祇洋布一項，而四萬萬人採用之，影響於國家經濟豈鮮。印度甘地持不合作主義，乃提倡個人自己織布，他去歲出席圓桌會議時，沿途自己織布。圓桌會議出席者皆穿大禮服，而甘地則掛着他自己的毯。當時有一英人帶他到去看已倒閉各工廠，對他說：「因爲你提倡個人自己織布，致令這許多工廠都倒閉了，同時許多工人也失業了。」甘地回答他道：「這本來使我很傷心的，但爲了祖國計，也不能不如此。」甘地



祇提倡個人自己織布一件事，已使英國全國震動，全世界經濟亦蒙其影響。於此我們可知道，我們要打倒帝國主義，就應努力使到一縣一鄉一村一人都能够自給。如一個人不能兼營一切生活之所需，則各人之間，當然可以交換互助，祇要各人回鄉裏去發達實業，進而弄到全數都能發展實業，則不要仰給外人，帝國主義自可打倒。

兄弟年前遊歷各國，見有許多地方天氣都不良好，即世界人士最羨慕的倫敦、巴黎，一到冬天，便時常有霧，白日天黑，日夜燈火不熄的。我到時適在夏天，天氣算最好，然亦常常下雨。我曾對該地人說過「這裡天氣不好」，他覺得我所說的很奇怪，因為其時天氣算是最好的緣故。倫敦、巴黎因為是如此的天氣，故該地的人每逢日出時候，喜歡置小兒於車中，推至日光下曝曬。至於俄羅斯與挪威天氣之冷，更不消說。世界祇有一個國家氣候，可和我國比的，這就是美國。我們想：中國領有這樣好的土地，而樣樣要求人，受人家侵畧，實在有負天地待我之優，所以我們救國應根本從地方自治去做。此次暴日侵我，全國民衆振臂高呼抵抗，人人都說去上海與日軍戰，但當時如非十九路軍起而抗日，則日軍時時可以到廣東，前者日艦到汕，是人人知道的。故我們此時，應同心合力，先把地方弄好，喚起民衆，使有財的輸財，有力的出力，則日本雖暴，亦必不得逞，這是今日切要的事情，為我們黨員急速去幹的工作。各位同志，負各地方的責任，和地方自治很有關係，希望各位努力協助人民，共圖各種事業之發達。總理是主張革命工作，由下面做起的，故革命勢力到了一縣，就要派人協助人民辦理地方自治；我們的責任，無論是治標治本，都很重大。總理最注重的是地方自治，各位應把這種工作，指導人民弄好，且所學

多屬地方自治的學科，應本所學去努力，這是今日兄弟拿出來向各位談談的，完了。

### 清黨之經過 在廣東省黨部清黨紀念會演講 廿一年四月十二日

今天紀念清黨，關於清黨的理由，主席已報告很詳細了。現在兄弟只就報告清黨經過的事實。因為兄弟是主張清黨的一個人，各種事實較為詳悉。

共產黨加入本黨，起初已有許多同志懷疑了；但是總理有個絕大的願望：就是不論共產黨如何壞，總是希望他們加入本黨之後，能受本黨主義的薰陶感化，而遵之正軌，同站在一條革命戰線上共同奮鬥。總理因為這種願望，所以容許共產黨加入本黨。到了民國十三年，在廣東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許多同志，更懷疑共產黨。當時兄弟記得有一個共產黨代表李大劍，曾這樣聲明：「我們加入國民黨，完全是信仰三民主義，實行國民黨的主張；同時加入國民黨，是以個人的資格，不是以黨團的加入。」所以總理才毅然決然容許他們加入本黨。但是共產黨自得許可以個人的資格加入本黨之後，事實上和他們所說的相背而馳，蓄意消滅本黨，無所不用其極。後來共產黨失慎，洩漏一個消滅本黨的秘密議決案，當時有中央監察委員謝持同志，在上海得這個消息之後，就同監察委員鄧澤如，張繼共同提出彈劾，並把共產黨謀害本黨的陰謀告訴總理。而總理說：有

我一天在，共產黨必不敢跋扈……」當時總理仍希望共產黨能翻然覺悟，所以只提出一個警告。但是自從總理北上，不幸在北方逝世之後，共產黨便恣意跋扈，無所顧忌；而蘇俄更明目張胆，懲患共產黨，盡其挑撥離間之能事。總理逝世不久，俄國大使加拉罕與鮑羅庭在俄國大使館，邀譙一般共產黨，和國民黨的同志，及外蒙古的黨人。當時外蒙古人提出：「總理是主張民族自決，現在蒙古人已自決了，中國應准許蒙古獨立……」兄弟立刻便駁斥他：「總理主張民族自決，是主張各民族自決而共同組織中華民國，不是各組織獨立國。」兄弟聽蒙古人說這段話之後，便很明顯地知到完全由俄國的慫恿，藉民族自決而脫離中國的版圖，同時藉民族自決而加入俄國，將來中國共產黨必是受俄國指揮以謀中國。當時一般同志，目擊國勢危急，非設法對付共產黨，無以救中國；于是一般同志，便下個大決心，回來廣東。同時廣東方面，已受共產黨操縱把持，分化本黨已達極點。當時各同志感到共產黨的惡憤，這樣膨脹，若果我們不清黨，必有一天共產黨來清我們，所以胡漢民，鄧澤如，孫科，伍朝雲，林直勉，和兄弟等，認定非清黨不可。同時并多方秘密磋商清黨的辦法。而上海方面有幾位同志，也有清黨的意思，派劉同志和我們磋商。于是我們在常務會議決定在九月十五日開四中全會會議來解決共產黨的事，并分頭約各同志齊集廣東。後來鮑羅庭在政治會那邊，便提出質問，說我們通過一個重要議決案，不預先通知他們，想把我們的全體會議根本推翻。但是我們這個會議，是執行委員會議決的，他沒法推翻。那時適值廖仲愷同志被刺，他們正好藉這個機會搗鬼，提出要組織特別委員會以審判這件事；於是推出蔣介石、汪精

衛、許崇智、爲特別委員會委員。接着又開名單要三個特別委員將胡漢民、鄧澤如、謝持、林直勉、和兄弟等通通拿究。當時有一個同志，便質問有無證據？鮑羅庭說：「政治上不用證據，只要問政見同不同，要辦就辦。」當時各同志因處在共產黨勢力之下，不敢不從。於是蔣介石問許崇智這件事怎樣辦？許說：「胡、鄧、謝、鄒，是中央執監委員，而且是總理最親信的人，我們不敢答應。」於是除了胡漢民、鄧澤如、謝持、和兄弟四人之外，通通被拿去，並槍斃張國貞等數人。這樣可見共產黨陰謀手段之毒辣了。這件事發生之後，情形更爲嚴重，兄弟就主張移地開四全會議。胡漢民被捕移到顯養園後，兄弟乘電船密與胡漢民同志磋商，胡同志極表同意。兄弟因此借事離開廣州，首途赴滬，和各同志商量，大家都主張要開四中全會來解決；同時要聯合江浙廣東的執監委員，往滬磋商。商定之後，兄弟和林森、謝持分途入北平，招集執監開四中全會。兄弟到北平之後，各同志的主張，也贊同開四中全會實行清黨，並須在總理靈前開會，表示以總理的主義而清黨，並且清黨是救國救黨，所以有西山會議這種事實。但是當時廣東方面的同志，不能諒解兄弟等主張，共同來清黨，致兄弟與西山會議一班執監委員，做了幾年的叛徒。假使當時廣東方面同志能够一致清黨，相信共產黨必不會蔓延到長江黃河流域，這是很痛心的。同一回事，當本黨出師北伐的時候，共產黨極力反對，蔣介石那時已感到非清黨不可，但是後來蔣介石受了鮑羅庭的欺騙，說他可以幫助北伐，蔣介石便把清黨這件事忘掉；不但忘掉，而且爲鮑羅庭所利用，迫走同謀的伍朝雲，拿押吳鐵城；不但不能清黨，而且給共產黨增厚勢力，伸張到長江黃河流域。在漢口時候，蔣介石才知到上

了他們的當，認定非清黨不可，於是蔣介石在南京及各省各地方同志才一致大舉清黨，這是清黨過去的事實。大畧情形。我們回溯一下，未清黨以前，共產黨的勢力在廣東這樣大，而我們同志也能把共產黨肅清，這不能不說是我們廣東同志努力的結果。希望我們同志今後本着已往清黨的精神，努力黨國，完成我們總理三民主義建設中國的使命。

### 爲官貪財足以亡國 在中大軍訓部第一二期幹部畢業典禮訓詞 廿一年五月十日

諸君在幹部研究軍事學術，已達到一個段落，頃聞何主任曾說舉辦幹部，係含有養成初級教材，及欲造成軍訓中之模範兩個要義；現在舉辦高級訓練班，亦欲造成一高級良好模範部隊，故諸君須知所負責任之重，苟不努力講求，匪特無以對學校，亦無以對自已。至關於軍訓之重要，已屢對諸君言及，今國難日深，正枕戈待旦之秋，更不能不積極進行也。近者，有人屢問余中國將亡否？余答謂：中國不亡，實無天理。試看今日軍政長官，不圖權利者有幾人？往者滿清時代，官僚病在貪污，如慶親王等，歷任樞要，積資百萬，遂爲世詬病。乃今日國內軍政長官，每擁有千百萬之資產，有某北方軍人，每自謂清廉異常，居官至今，僅積有數十萬之財產。夫積資至數十萬，亦謂之清廉，其他可想！此種發財心理，即足以亡國而有餘。往時舊官僚，其爲官也，乃由發財心理所驅使，本無足責。

今吾黨新官吏，固以救國救民爲口號，而實則終日營利，無補國事也。舊官僚所積財產，多建屋買田，用諸國內，仍是楚弓楚得；今新官僚積財，則存諸外國銀行，甘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上之剝削，尤可痛心。觀諸近日上海協定，何以成功如是之速，有人謂新官僚存款於日本銀行者，不知幾千百萬，故不願與日本開戰，以損失其個人權利，此言誠非無因。然此種發財心理，乃充塞國內，中國不亡，其可待乎！我發此言，其主要目的在知而犯之，此種精神必釀致亡國。反觀此次軍訓，一方由教部督責；一方由同學要求，而幹部同學更有深切之認識。乃同學對於軍訓不少曠課，即幹部同學亦所不免，此種精神，是否足負救國責任，誠令人不寒而慄，故茲當諸君領受證書之際，謹以斯言爲諸君督責云云。

### 社會學校化的條件

對中大第六屆畢業生之訓詞 廿一年七月七日

今日諸君畢業，就要跑出家門，要想再有這麼樣的聚會，是不容易的。在此臨別的盛會中，我有幾句話，贈與諸君，望切勿忘記。

各位應知道學校環境是好的，社會環境是壞的，如果出了社會後，便存向社會投機的心理，那麼諸君必然失敗；如果出了學校之門，仍存在學校的精神，應付社會，使社會成爲學校化，則諸君必有成功之希望。不過欲求

達到成功的手段，應有下列的條件：

(一)時時刻刻不要忘記學問：在學校的學問，不過是一個門徑，學問是無止境，隨時隨地都可以求得的。除書本外，一切社會事情，都可以供給我們做研究學問的材料。刻下有一個好榜樣，足以爲諸君引作模範，就是手創本校之孫中山先生，無論他在執政時，或亡命時，無時無刻都求學問。民國元年，他做總統時，常常於政務匆忙之際，研究學問；任鐵路總辦時，他的房間，四面都是書本；十三年在元帥府內，他又著五權憲法、三民主義，那時他負重大的政治責任，但他仍時時抽空來本校演講三民主義。諸君在孫先生手創的本校薰陶了數年，如果諸位離校他去，不本孫先生爲學的精神，不再研究學問，就是自暴自棄的。諸君學有專攻，畢業後，亦應本其所學，而專心致力於所事，如果學而不致用，便有違背求學的本旨，辜負數年來刻苦研究之精神了。

(二)應有容人的心理：中國最近社會，非常混沌，二十年來能在社會政治上搗亂者，多是甚聰明的人。所以然的道理，是因爲他們常爲聰明所累，往往追逐權利，其結果，遂發生此爭彼擠之事，不肯稍存「容人」的見解，彼此才識相消，人才因而損失，這是國家元氣的損失。一念之差，遺害如此，希望諸位須時存容人之心，互相提攜，使人材日起，國家之福，卽在於這裏了。

(三)應力避浮華：近年來學生界，競向浮華，風氣不好，結果造成社會上不安的現象。在此一切落後的中國，應該有勤儉樸實的風氣；諸君畢業，算是社會中領導階級的人物，應把儉樸之風，廣爲提倡。

(四)應有堅忍的精神。在戰爭上最後五分鐘，便是成敗決定的關鍵；在社會服務的方法亦然。各位到社會時，遇着困難必多，自古道：「天下不如人意事，十常八九。」這自是經驗語。但苟能持以堅忍之精神，發揮所學，則社會事業日益進步，國富民康，胥是賴之。

要使社會成爲學校化的條件，當然不止前述四種那麼簡單，但我相信，若能本此四個原則，用爲應付社會一切環境，無論如何，必能使諸君將來事業有滿意的榮譽的成功。諸君快要結束學校生活，而度社會生活，我這幾句話作爲臨別贈言可也。完了。

### 南京當局又斷送熱河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 廿一年八月一日

今日想和各位報告的，第一是外交方面的事情，亦即是日本最近侵畧熱河的事情。日本自吞併我東省後，再進而謀侵畧熱河，原是意想中事。不過我們現在應注意的，爲關於當局方面對此事的態度問題，此事之始，本來在前者廬山會議當中，已有人主張抵抗的，汪、宋、羅等乃先後乘機赴北平就商於張學良，可是張學良却不理會，惟斤斤向中央索餉，因而汪、宋、羅等回來主張撤張學良，湯玉麟職，祇是蔣介石不答應而未實現。同時日本以我國當局無抵抗其侵熱，乃愈急進。反過來說，如果我國當局是有抵抗的，相信日本侵熱斷不敢如是急進。據最近



由南京傳來的消息，謂張學良還是不抵抗，祇欲沿長城作防禦工事，如此便是放棄熱河了。所以熱事發生至今，雖有義勇軍起而抵抗，張學良仍全不予以援助，我們想：如果人人是像張學良一樣的，則與熱河同樣的事件，當層出不窮，中國將不到一年而完全滅亡於暴日了。

其次蔣介石近來進行組織其私人的黨，這黨是什麼名目，我們姑不理之，然我們知道中國國民黨現在模樣都呈鬆懈，是為不可否認的事實，如果蔣能從事整理，這是很好的一回事。可是蔣現在所經營的，並不是整理本黨，而却是組織其私人的黨，換言之，即不是為本黨着想，而為其個人着想。據報蔣所組織之私人的黨，以一部分黃埔學生做基本黨員，此外則以若干工人做發動力，至此種工人以郵工佔大多數，前者郵政罷工，即與此事有關；最近聞蔣又派朱某來粵運動郵工，同時並向本黨作小團體活動；這點我們應特別注意。我們知道，丁茲國難當前，外有暴日之侵凌，內有共匪之荼毒，雖然江西共匪經此次痛勦後，禍亂稍戢，而長江一帶之匪熾，還是有加無已。蔣介石天天高唱勦共之口號，而他對於長江一帶，當未有實行進勦，日夕但圖鞏固其個人地位。結果蔣氏地位固將不能保全，中華民族且將由是為蔣送入阿羅地獄了罷。

總之，我們環顧目前國勢，已如此危殆；而黨內復有別具心肝之敗類，我們若不鼓起精神，圖將黨的組織，再臻嚴密，恐將無法完卸我們護黨救國之仔肩。因無嚴密的組織，即無一致的行動和力量。所以現在西南執行部對於軍隊與黨員積極施以嚴密之訓練，期鞏固黨基，以應付目前之危難，即是這個意思。

## 要救國救民先要消滅共匪

代表執行部授勳共有功將領銀盾典禮之慰勞詞 廿一年八月廿三日

今日執行部以一四集團軍勳共有功特舉行這箇授盾典禮。我們知道中國共匪就其隸屬蘇聯（即所謂隸屬第三國際）言之，是為拍賣國家；就其殺人放火言之，是為消滅民族。故共匪成功之日，便是我國家及民族滅亡之時。因此我們要救國家救民族，非消滅共黨不可。所謂勢不兩立者也。

推共匪禍亂我國，迄今已歷數年，其兇殘不特未見稍戢，反見日甚一日。蓋以前勳共之軍隊，除十九路軍外，不是投降便是送槍，所以共匪稱蔣中正為運輸大隊長。我第一四集團軍總司令副司令奉了政府的勳共命令後，則不辭勞瘁，切實進行勳共工作，數月以來，已擊破為禍多年的共產黨主力，實為一大成功。

消滅共匪，自然是不單靠軍隊，還要靠政治經濟教育建設諸端。但是，不用軍隊，將共匪擊破，則一切政治經濟教育建設諸端，皆無從措手。這次第一四集團軍武裝同志既將共黨的主力擊破，繼續努力將共黨肅清，則中國政治經濟教育建設一切得以措施，而國家民族之生機亦因之一轉。

西南執行部以一四集團軍勳共長官有這樣的大功勞，所以舉行這個授盾典禮，亦就是今日授盾慰勞的意思。

### 平均地權之理論及實施方法 在廣東省黨務工作人員訓練所演講 廿一年九月一日

諸位同志都是本黨的忠實黨員，并曾經在各縣市擔任過黨務的工作，現在爲求廣東黨務發展，所以在此受黨的訓練，那麼將來各位對於總理的主義必有更深刻的認識，當能負起發展黨務和救黨救國的重大責任。兄弟現在特來向各位貢獻一些意思。

本黨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總理對此已經說得很明白了。本黨同志要切實負起救國的責任，才不愧爲總理的信徒。但是本黨經幾十年的奮鬥，更在幾年前統一了全國，到了現在，究有什麼成績？是否完成救國和建設新中國的大業？我們這樣反省起來，恐怕誰都要自覺汗顏無地罷。就一般情形看來，現在國內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方面固然都顯呈着不良的現象，尤以幾年來有幾省人民更受着共產黨的蹂躪；而在對外關係上，各國帝國主義者對我國壓迫日益加甚，尤其是日本帝國主義在去年公然出兵強佔東三省，以後更陸續毀我淞滬，擾我熱河；現在本黨執政下的中國既有這種情形，本黨同志應作如何感想？廣東是革命根據地，過去一切革命事業都是由廣東推動，所以廣東方面同志的使命特別重大，今後我們應該如何加緊努力，力求洗雪前恥。若廣東同志能加緊努力，本黨自有復興希望；本黨能復興，中國的復興才有希望。貴所之設立，與

各位之來受訓練，大概是具有這種意義與使命的。

總理常說革命工作要從下層做起。我們在黨的方面固然要做下層工作，領導民衆參加革命以鞏固黨的基礎；而在政治方面，也要做指導民衆實行地方自治等工作。而所謂下層，當然不是指某一階級，而是指整個國民。我們知道共產黨是以無產階級革命爲標準而進行「階級鬥爭」。共產黨自以其黨的基礎是無產階級。但實際上無產階級不盡屬共產黨，是即共產黨不能把整個無產階級據爲己有。然而本黨的基礎是什麼呢？有人說本黨的基礎是農工和小資產階級。這只有片面的理由，因爲農工和小資產階級自然是本黨的部隊，但總理說：「我們所從事的革命是全民革命，不是以某一階級爲主而排斥其他階級的革命。」本黨革命是全民革命，我們不能禁止每個覺悟的國民來參加革命以從事民族的解放。農工固然是我們所應領導的對象，即其他一切顧念民族利益真正覺悟的分子亦在所不拒。但是共產黨則不然，他是主張無產階級專政，要極力剷除他所目爲資產階級的人，所以俄國革命時殺人如麻，即近年在我國江西共產黨盤踞的地方也有同樣的慘狀。因此可以說本黨所行的是王道，而共產黨所行的是霸道。共產黨的革命原說是革資本家的命，但不屬於該黨的無產階級也是受排斥，即是說要革不屬於該黨的人的命。至於我們革命要革誰的命呢？總理說：「軍閥官僚帝國主義者是我们的對象。」所以我們要革的就是軍閥官僚及帝國主義者的命。故此可以曉得我們革命所要除去的，祇是剝奪人民的利益及侵害國家的權利的人們，而共產黨革命，凡非該黨的人都要殺掉。所以說本

黨革命是行王道，共產黨革命是行霸道。關於本黨行王道，共產黨行霸道的道理，還可以引總理的話加以證明。總理原說：「民主主義就是共產主義。」但不同的地方却在於共產主義是共目前的產，民主主義是共將來的產。因為共產革命要把所有的資本家和地主立刻都殺掉，把所有的私有財產和土地立刻都沒收，所以說是共目前的產。本黨要共將來的產是要用什麼方法呢？總理所主張的辦法是平均地權，節制私人資本，和發展國家資本。今天先拿平均地權這個原則來和大家討論。

總理主張採用平均地權為解決土地問題的原則，是大家所習聞的。但是對於其內裏所包含的一切意義，不見得人人都能清楚明瞭；因此，我們非詳細研究不可。所謂地權，不僅指地面的地皮，並又包含地上的空氣；其他如地面的河流水力和地下礦產寶藏等的一切權益，都應屬於國民全體，即是應為國家所公有，凡屬國家一分子都應平均享受。現在這些權益中只有地上的空氣是人人能够平均享受的，在這裏似乎不發生問題了。但是如果有人要從空氣中製造淡氣而得到利益，那便是他所享有的地權比他人獨多，他既享受他人所不能享受的利益，便應向國家繳納一種報償。這種報償，國家得以賦稅形式徵收，使此種不平，歸之於平，以與平均地權的原則相符合。地上的空氣在平均地權的涵義中，既有這樣重要的關係，其他水力、礦產和地皮的關係如何重要，更屬淺顯可見。土地是人人所必需的，人人要在地上生活，要在地上居住，要在地上工作，離開土地，人類便不能生存。土地是具有獨佔的性質的，每一個國家所具有的土地實有一定的制限。這有一定制限的數量非

人力所能任意生產，非人力所能增加，也非人力所能減少，更非人力所能移動。即是說土地的性質完全與其他一切貨物的性質不同。因為貨物是可以由人力任意生產，並可以由人力使之增加或減少，且可以應各地的需求加以供給而運輸或移動。土地有獨佔性質，既絕對與一切貨物的性質不同，便應在法律上有其特別地位，而不能與貨物同樣看待。土地之所以發生問題，正是忽客了這一點，現在要解決土地問題，也正是糾正這一點。因為人家既把土地與貨物同等看待，使用投機貨物的方法來從事土地投機，而其結果只有使土地益加昂貴；即是說地價除自然的增加之外，還有人為的增加，而此種增加的地價，却又歸入那些對於社會有害無利的土地投機者的私囊，這是一種不勞而獲的利益。查地價之所以增加，完全由於社會文化的進步，例如道路、運河、橋梁、車站、公園等的建築，使交通便利，地方華美，使人人得了二種的利益而願意多出金錢以資報償；而此種社會文化之所以進步，却是全體人民的力量，而不是某一私人的力量，更不是土地投機者有半點力量在其中。所以此種增加價值，自應歸諸國有，而不應讓少數私人不勞而獲。這是平均地權的根本理論。

總理施行平均地權的方法，可以分兩方面來說：第一，對都市土地要實行徵收土地價稅，把土地的增加價值完全收歸國有。其辦法一方面由各地主自報地產的價值，照價納稅；他方面國家得隨時依照報價收買。這兩種辦法並行，便可以免去報多報少的弊病。但課稅時還要注意地產價值中的土地價值和建築物的價值分開各計，使所課的稅確為課地租的稅。

第二、對農村耕地要實行耕者有其田的辦法，即是先使耕地農有；而主張耕地農有的辦法，當然不像共產黨即刻把土地沒收分配，因為沒收分配之後，農民不見得能够保有土地，甚且有樂地不耕的現象。如俄國共產成功的初期，便曾有過這種毛病。這種不從事生產的耕地分配，與農民和社會都沒有好處。故此本黨主張用漸進的方法以達到這個目的，即是圖將來的，而不是務目前的共產。但是怎樣使耕者有其田呢？依然施行土地增加稅麼？但農村土地不比得都市的土地，其價值的增加是非常遲緩的，若只靠土地增價稅便可以行得通，總理亦就無須提出耕者有其田的辦法了。但是總理在其「耕者有其田」的演講中，只說不能用激烈的手段來解決這個問題，而沒有說及具體的辦法。本黨現在也沒有規定什麼方法，但這個問題的要求解決是很迫切的。故此兄弟特在這兒貢獻一點意見。我們以為應該由政府根據耕者有其田的原則制定法律，對自耕地地減收地稅以扶殖耕者；對地主則課以重稅，同時規定地租的最高額，既定之後，地主不得加租，因之地主將感覺無利可取，而會逐漸將其田地移轉於耕者。但是實行這種辦法，各種農民如佃農、農工等，不見得都有資力購買田地，因此我們應再進一步限定私人擁有田地的最高額，其過額的土地，應由國家照價徵收，而分配於乏土地而願意耕作的農民。如是自能達到耕者有其田的目的，這是本黨主張其將來的產的辦法。

共產黨要共目前的產，所以要殘酷的殺去多人，而把土地資本奪歸己有，所是說是霸道；本黨不用殺人，逐漸使土地農有，為共將來的產，所以說是王道。總理主張革命用王道的原因，是以仁愛為出發點，天下為公，差

不多是要救全世界的人類；不是實行階級鬥爭專謀一個階級的利益，以致殺害多人，造成慘酷的現象。由此看來，本黨革命與共產黨革命，實有天淵之別。

本黨革命既是行王道，本黨同志做革命工作，當然要本總理天下爲公的精神去做，爲羣衆謀福利。但在事實上本黨同志却有些不是如此；許多人甚且對總理主義沒有深刻的認識，做事不是以仁愛爲出發點，反謀個人利益，藉黨營私。本黨近來陷於分崩離析，推其主因，完完全全由於少數領袖同志不能依照天下爲公的精神做去以致之，領袖同志既各存自私自利心理，同志間固然不能精神團結以集中和鞏固黨的力量，並且各爲着個人利益，所以各懷異志，怎能不使本黨支離破碎呢？

所以我們要認定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我們奉行三民主義是負有救國的責任；想負起救國的責任，就要犧牲個人利益。各同志能够這樣，本黨自然有復興希望，本黨復興，中國才有救，因爲中國社會一般人固然知國民黨是負救國責任，即世界各國人都認國民黨是救國的黨。本黨能把中國救起來是本黨的本責，假若把中國弄至滅亡，將何以對國民？反之，若本黨能切實負起救國責任，國家雖然危亡，還可有救，若本黨滅亡，國家固不能救，同時本黨還要受國民百般的咒罵。所以我們覺得黨亡比甚麼更要痛苦。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一般人都說國民黨原要救國建國都弄成這步田地。所以疵議本黨的人是振振有詞的。本黨同志對此怎不驚心動魄？今後我們應痛改過去的錯誤，切實奉行總理遺教，犧牲個人利益，爲全體國民求生存，使本黨復興起來，以挽救



## 中國的危亡。

我們既然做了總理信徒，負起救國使命，所以我們的責任比任何人都重大，做事便不能隨便，比普通人更要加倍認真。反之，如果我們做事還比不上一般人，那末誰要我們來救國，怎配稱做國民黨員？蘇俄共產黨和意大利法西斯帝黨的黨員，確是比較別的人做事努力，所以黨基能日趨鞏固，黨權能日形發展。本黨許多黨員，爲升官發財才入黨，不認清楚黨員的責任，致沒有切實做革命工作，所以便影响到本黨工作沒有好的表現。今後本黨要謀復興，這種黨員是要淘汰淨盡，才有希望。

各位現在來此受訓練，將來便要去訓練民衆，指導民衆。將來全省黨務之能發展，實賴各位振作精神，努力工作。如果全省的黨務有了成績，全省的政治也就跟着修明。本省是革命的策源地，革命策源地的黨務政治良好，便能推動全國的黨務政治使之漸臻良好。很希望各位能認清楚自己的責任，並且切實負起責任。各位想負起本身的責任，便要遵照「刻苦耐勞」的古訓，以全副精神致力於工作。在教育界有句話說：「學生沒有好不好，祇在辦學的好不好。」這句話對於各位很有關係。因爲各位將來在地方工作，不論那處地方的民衆如何，祇要你們指導民衆，訓練民衆，主持黨務的人辦事好，那地方所有一切都會好的。各位對此應特別注意！

總理常和同志說非革命黨人讀書做事不認真，固然不好，做革命黨人無論讀書做事若不認真，尤其不可。因爲普通人讀書做事的好壞，祇影响自己本身或一部分人或一團體；若革命黨人負救國責任，讀書不努力，固

然不能希望有負擔革命工作的能力，工作時若不努力，或做壞事，是要影響整個國家的。所以希望各位時時刻刻都記着本身責任的重大，在現時受訓練時間，悉心求學，增長學識，將來出去任事，努力工作。

今天兄弟第一次和各位見面；各位在此受訓練的期間很長，大概以後我們還有談話機會，今天兄弟要講的，就止於此。

### 學生應注重實際工作以救國 在中大開課典禮之訓詞 廿一年九月八日

諸君到本校念書，第一要認識總理人格之偉大，學問之淵博，融洽中西學說，創造三民主義，去救中國救世界。在國難當中，我們更要認識中山先生主義。我們看看中國現在的情形，更看看教育界的情形，真可痛心！東三省義勇軍在那裡拼命的抗日，而國民還是醉生夢死，歌舞昇平，更有高唱不抵抗的當局，堅持對日不抵抗到底，簽訂辱國喪權的停戰協定，坐視東省義勇軍失敗而不救，如果還是這樣因循下去，必要亡國！何以呢？現在東三省已經亡了，上海戰事才停止，熱河事件又起，我們想想，國家到了這樣危急的時候，國民還是這樣頹喪，可謂懈怠極了！而教育界的情形，也是如此，即如今天行開學禮，全校同學有數千人之多，而不到的實在不少，到了的還有想走，可見國民是懈怠成性，怎樣能够表現刻苦努力的精神出來呢？不但今天開學禮是這樣，就是開學

術演講會和紀念會，也不見大家踴躍去參加，而沒有意義的集會，則適得其反，這是亡國的現象。我們試看德國自歐戰失敗後，一切都受到強壓迫，但彼國國民能以刻苦耐勞的精神，去振興教育事業，不到幾年就恢復了舊觀，實在令人佩服的！近來學生界有一最大缺點，就是學生方面不尊重自己的地位，這不是對某部分學生而言，即全國學生也是如此。所做的事常常出乎人情之外，假如政治上某要人，若果拿了一二千塊錢去收買學生，必有若干學生供其利用，做他政治上的工具。我們想想：全國學生數目究有幾多，差不多數千人中平均祇得一人，若果大學生不尊重自己人格，供人利用，不去求實際上的學問，那麼，教育前途，非歸於破產不可。各位在大學念書，要立定志氣，要做頂天立地的人，要做旋乾轉坤的事，這不是恭維大學生的話，這種責任是應該由各位負起的；如果大學生因金錢引誘供人利用，則大學教育必致破產。各位如果要負起這種責任，則當刻苦求學，才是救國唯一的途徑。但目前的學生，多借救國的美名來做萬惡的護符，天天祇願呼口號，貼標語，這種吶喊的結果，實在無補時艱，反誤了自己的學問工夫。這種口頭上講救國，不刻苦去做實際上工作的，實是亡國之厲階。羅蘭夫人所謂：「自由自由，天下罪惡，多假汝之名以行，亦可謂『救國，救國，天下罪惡，多假汝之名以行。』」現在學生諸君，欲真正救國，就要做刻苦實際工作，不可徒鶩虛聲。

各位知道，總理所主張之我國政治哲學，所謂「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道理，實在是很重要。我們做救國工作，要從身上做起。孔子有云：「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這種說話，

實很有道理，大可以行諸今日。所以要救國，必須自救，然後才能團結全國民衆，使大家發生互信之心，一致去負起救國的責任。所以盼望大家要做身體力行的工作，認清楚自己的地位去切實求學問。如果祇憑出風頭而博得要人提携，或加入某活動團體及認識某人為將來出路，這是極大錯誤的念頭，切不可有的。須知沒有真正學問，是不能負起救國的責任，而要負起救國的責任，就要做一個頂天立地的人，非切實向學問方面去用功，不可。有了學問，也要認清使用自己學問的途徑，和認識自己的地位，因為學問很像一把刀，可以殺人，可以救人，得失之間，間不容髮，祇在你們能否認清耳。所以希望各位要認清環境，努力切實做學問上的工夫。

再講到救國的工作，現在大家都說是提倡國貨，抵制外貨，然而自己檢查一下，身上穿着的，那一件不是舶來品。上學期實施義勇軍訓練，并不見各位熱烈參加。所食的非洋化不為美，所穿的非舶來品不為榮，而國貨則至無路可銷；這樣看起來，我國國民經濟那有不破產，國家那有不滅亡呢？上學期還有兩件事很令我不安的，就是：第一，大家好穿西裝，不着制服。因為西裝多用洋貨，送了不少金錢給外人，於國民經濟大有妨礙。我們知道全國學生數目不少，如果學生一致不穿西裝，不用洋貨，祇穿國貨制服，雖穿衣服小事，然集合全國力量，很可以影響到全世界的。第二，就是畢業時的宴會，差不多各學院各系各班各研究會都有舉行。雖然一人出了十元八元不算很多，但統計起來實是耗錢不少了。試看我們國家這樣困窮，何苦如此虛耗呢？這學期希望大家都要節省一點，一律要服用國貨穿規定式樣之制服。上課穿了制服，不但整齊可做學生界表率，且可減少外貨的侵入，望

大家勿忽畧視之。要而言之，學生是社會的指導者，負有救國的責任。而欲成爲真誠的社會指導者，及真誠的負起救國的責任，便須有強健的體魄，有高深的學問，更能本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做起，而救國之事實不尙空談。由最微細的一衣一食力行，所以穿制服，節宴飲，卽是救國之方法。能如是，加以力學，則中國庶乎有豸！

### 力學救國 在中大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一年九月十九日

各位同學。有人屢問中國將亡否？余答謂：「中國不亡，實無天理。」試看今日軍政長官，不圖權利者有幾人？人往者滿清時代，官僚病在貪污，如慶親王等，歷任樞要，積資百萬，遂爲世詬病；乃今日國內軍政長官，每擁有千百萬之資產，北方有某軍人，每自謂清廉異常，居官至今，僅積有數十萬之財產；夫積資至數十萬，亦謂之清廉，其他可想！此種發財心理，卽足以亡國而有餘。往時舊官僚，其爲官也，乃由發財心理所驅使，本無足貴；今吾黨新官吏，固以救國救民爲口號，而實則終日營利，無補國事，應該愧死。但是舊官僚所積財產，多建屋買田，用諸國內，仍是楚弓楚得，今新官僚積財，則存諸外國銀行，甘受帝國主義者經濟上之剝削，尤可痛心。觀諸近日上海協定，何以成功如是之速，有人謂新官僚存款於日本銀行者，不知幾千百萬，故不願與日本開戰，以損失其個人權利，此言誠非無因。似此發財心理，充塞國內，中國不亡，其可待乎？

我發此言，其主要目的，在知而犯之，其趨勢必釀致亡國而後已。尤有言者，日本已佔我東三省，復侵上海，擾天津，近且進兵熱河；我國當局，竟不決心抵抗，祇見紙上宣言；國民又如隔岸觀火，仍然怠惰，中國還成國家嗎？各位如不覺悟，亡國卽在目前。須知道日本之侵佔東三省，是整個吞中國之計劃，並非有厚薄於其間。去年可以亡東三省，將來也可以亡廣東，亡全中國了。各位如不提心吊胆來做準備對日的工夫，中國無有不亡的道理。

去年日本對國聯說沒有侵佔中國領土的野心，並聲明日本軍隊可退入鐵路附近區域內。現在這樣呢？所以國際間是沒有道理和信約可講的，強國所說就是道理，弱者是無論如何，都是沒有道理的。意大利近日報紙竟謂東三省地大，而中國人不去開發，就讓日本人去經營，也不爲過。大家如不願做亡國奴，就不要再做弱者。這種事實，斷非口頭空言所能達到目的，要大家去求真實學問，全國國民要一心一德團結起來，才有辦法。

各位恐怕沒有出國門，祇在國內看見中國的學生好像很漂亮，很聰明，風頭很健，但在外國所見的學生，祇有埋頭讀書，很少好出風頭的，乃在中國則反是，抑似中國的學生勝過外國的樣子，殊不知大家趨向出風頭，把自己的真實學業荒廢去了，結果什麼都研究不出。現在看見學界的現狀更糟，不問是非，只顧派別，甲以爲紅者，乙必以爲白，丙以爲方者，丁必以爲圓，互相傾軋，所謂兩力相消，就將各種力量都消失了。如此一來，大家都忙外務，無心讀書，學問也永無進步之望了。外國則不同，在校裡埋頭去求科學，對於國事，則一心一德，敵愾同仇。比方德國的學生，當德國戰敗之後，益努力于科學，卽以體育論，竟至完全用兵法部署，從前我在荷蘭觀萬國運動會，

全場數萬人，見德國學生表演起來完全是軍隊的精神，無不肅然。所以德國在歐戰失敗後，國民知他的國家危險，一致向實際上做工夫，不到數年，國家大興。我們現在的處境較德國昔日爲良，而兩國國民賦性則有天淵之別，所以德國有必興的機會，中國有滅亡的危險。

近有一個朋友對我說：「你爲甚麼致力在教育界，不注意政治的活動？」我答謂：「我看中國將亡，做點教育事業，或是還能够亡羊補牢。」那友對我說：「你做孔老二的教育嗎？」我對他說：「我不是要做孔老二的教育，我乃做黃宗羲顧炎武等的教育。蓋我看中國將亡，從一般青年灌輸一些民族精神，培養一些科學能力，作亡國後的復國運動，那就是我今日所抱的宗旨。」這是我最近沉痛的心事，今日不惜完全揭出，和各位勉勵，希望各位不要看做尋常的演講那就好了。

### 改革現行教育制度 在廣東全省教育會議演講 廿一年十月六日

各位代表，這幾天各位到這兒開會，兄弟原應來參加的，祇因身體不好，不能前來，真覺抱歉！今天小病還沒全愈，但是承謝廳長相邀演說，又急想和各位見面，所以抱病來和大家談談。各位在教育界從事教育都是很久，和很有研究的，兄弟就所經歷的和各位商榷商榷。兄弟對於教育的見解，在未出國前是一種觀念；出國以後又

是一種觀念。在未出國以前，我常以爲中國的教育如能普及，便可以救中國的；殊不知出國以後，深覺得中國以前的教育，果真普及的話，不見得能救國。何以呢？因爲以前中國的教育，是殖民地教育，也是亡國的教育，往往一個人進了學校，便有兩種的搖動：（一）是對國家觀念；（二）是做人觀念。譬如在小學校科目有英文課程，這是很可不必的，因爲小學生對於本國的文字還沒有得進門徑，又要強記外國的文字，這簡直是殖民教育的表示，很足以理沒國民性的。就是小學教科書的內容，好的固有，而壞的也不少，往往講到誠信兩字，便拿華盛頓伐櫻樹過的軼事爲例證。本來這件故事在美國固是好的教材，在我國未能算是好的教材，何以呢？中國歷史上誠信的人足爲人表率的是不少，就可以拿自己的先哲來引證，不必動輒拿外人來引證的，因爲恐怕國人祇知外國纔有誠信的人，根本上養成媚外的心理，埋沒了國民性。同時學校裏對於做人的觀念，沒有相當的指導，不能使學生所學適應環境，已是很不妥當的；小學教育現在算做國民教育，將來不特小學，連中學大學也許將稱爲國民教育的；但現在總以小學爲國民教育，而國民教育的目的，是養成國民對國家有的觀念。要是國民教育都是消滅國民性的，那麼這種教育，簡直是殖民教育了。

我們知道，國家興亡和國民性很有關係的。以前普法戰爭，普魯士奪得法國的阿爾薩斯（Alsace Loraine），法國便在小學教科書上宣傳他的國土被普魯士奪去，卒有歐戰德法兩國的大衝突，終由法國收回已失的阿爾薩斯和羅蘭之地，又比方這次日本侵略我們的滿洲，明明是侵略我們的領土，而日本人都說我們侵略他的



權利，因為他們教科書早已宣傳滿洲是他們的已得權利，所以日本人的心理永存着這種印象。這些都可以明白說明國家興亡和國民性的關係，國民性和教科書的關係的重要了。其次，今日的學校所教學生愛國的往往是空言，對於國民做人的條件，像孔子所謂：「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總不肯教的。至於學生呢，進學校的門，便和社會家庭隔絕，學校所授的功課和個人環境是不能適應的，中學畢業生是不肯到鄉間服務，大學畢業生更不用說了，往往小學畢業就成了小流氓，中學畢業就成了中等流氓，大學畢業成爲高等流氓。先哲所謂「學以致用」的話，到此便是徒託空言的，真是可嘆！要曉得教育是必須和環境相適應的，譬如鄉村教育就要使學生明白關於種田種桑養蠶種樹的事，這纔算是好教育，我們最怕的，就是教育和環境不能適應，過去的教育的錯誤，簡直是犯了這個毛病。

因爲一般在學校受過教育的學生，只受過一種升學的教育，並沒有受過職業的教育，在學校畢業之後，如不能升學，因無實習職業的訓練，便不能在地方上找個職業來做，在鄉村如此，在都市也是如此；在小學，中學畢業後如此，就在大學畢業之後也仍然是如此。弄到一般讀書的人，在他自己鄉村原有的各種職業，不能去做，來致力於人與天爭之事業，反而一羣一羣的跑出都市來瞎撞，從事於人與人爭的生活。（嶺南大學校長鍾榮光先生，在會議席上，曾說過一段羅崗洞的故事。羅崗洞的地方，出產荔枝很多，他到那個地方的學校去調查，便詢問那個學校念書的學生，你將來畢業之後，要立志做什麼事呢？不料他的答案，是要到大地方去做大人物，擔當

天下大事，連問幾個學生，都是一樣的說法，並沒有一個願在他自己的地方，去發展荔枝的實業的。）結果各鄉村地方的各種原有的職業，一天沒落一天；都市的鬥爭的生活，一天劇烈一天，爭來爭去民生問題，仍然不能得到正當的解決，游氓的集團，反而整千整萬的源源不絕。像中國現在的教育，形成了這樣製造游氓的勾當，連自己辦教育的人，都覺得所努力追求的目的，非常渺茫，不曉得將來做到個什麼歸宿。換句話說，外國的教育制度，是小學有初等的職業教育，中學有中等的職業教育，大學也有高等的職業教育；所以其國民在求學的時候，有力量升學的，入升學教育，無的，入職業教育，在學校畢了業，馬上在社會就有獨力生活的技能；像這樣的教育，才是興國的教育，不是亡國的教育。

教育和適應個人環境很有關係，我到法國南方出產葡萄地方，便見大學有專門研究葡萄的一科。爲了葡萄是他們唯一的生產的事業，一切的經濟活動賴着葡萄，所以他們便在學校裏開設課程專門研究；意大利米蘭出產絲織的地方，他的大學也有專研究絲織的一科；這些就是教育和環境相適應的好處。今後的國民教育應該注意二項要事：

- (一)應該注意國民的愛國觀念和做人觀念；
- (二)要使國民所學與環境互相適應。

今日的教育者，應該養成國民對於國家有正確的觀念和良好的科學智識，踏實地步，從小的地方做起，正

要像孟子所謂王天下的目的那般的大，而所擇的手段不外「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養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飢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他到梁國是這樣主張，到齊國也是這樣主張的。以這點看來，談教育與國家不必立論奧妙，祇要踏實地步去做便是。我歸國後，少有機會辦教育，返西南後，和西南當局及謝廳長商量，都認為中國教育有改革的必要，所以在西南政委會裏成立一個教育改革委員會，大概決定了幾個方針：

(一)改革教科書以適應環境為主旨。

(二)改革教育制度。把現在注重升學的教育，改為注重職業的教育；在城市的，設立工業等教育；在鄉村的，設立農業教育，而以後者為最重要。因為中國係以農立國，農業的振興，便是一切經濟賴以活動的樞紐，如果農業有辦法，工商業自然有所寄托，隨之而日興月盛的。此次教育改革委員會，想把中國現在的教育，從根本上設法補救，大家的意見都以為欲使亡國的教育，變為興國的教育；製造游民的教育，變為有實用的教育；必然要於升學的基本教育之外，再加上二種職業教育。

(三)不放棄暑假。暑假制度是仿自外國的，一年光陰暑假佔其四分之一。現讀書人的修業期，在小學六年，中學六年，大學四年，共十六年，如果不放棄暑假，一年可以多三個月讀書，由小學到大學修業期，便可以減為十二年，

這麼一來，於個人和國民經濟都有很大的利益的，雖小學不能照此比年減縮年期，要亦可以減少一部。

總前所述，改革我國現行教育制度的意義，關係於國家存亡興廢之處甚大，這事是值得注意的。希望在座各代表共同研究，將各意見貢獻出來，使我們教育有新的局面；同時我希望今後的教育者，應認真陶冶國民的良好國民性。我常對學生說過，救國應以自己本身救起，如果能做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謹而信，汎愛衆，而親仁，行有餘力，則以學文」的地步，和注意個人一衣一食加上刻苦耐勞，那纔可以救國。乘今天的談話，因便說，請大家予以注意。今日因病未痊，精神不好，所言不盡所懷，望各見諒。

### 人口調查的意義 在廣州市播音台演講 廿一年十月廿二日

孫中山先生在他的民族主義中說：「中國民族的危機，除了政治與經濟的壓迫外，還要受自然力的壓迫。」自然力是什麼？就是人口。孫先生說：「中國的人口是乾隆年間調查的，從前是三萬萬，如今據可靠的統計，還是三萬萬，可見中國的人口二百年來並未增加；而歐美日本各國近百年來的人口或增加二三倍，或增加三四倍，如果照樣下去，中國民族的人口，不久必定要受壓迫。」

孫中山先生又在建國大綱中說：「自治要先將戶口調查清楚。」可見中國的人口問題不但在世界政治上，

就是在本國政治上都是非常重要的。究竟中國的人口有多少呢？我想無一個人能够正確的答覆，所以人口調查，在中國是不可再緩的了。廣州現在要實行自治，自治的初步工作，就是要將廣州的人口弄清楚；否則，自治便將無法舉辦。

本來人口調查與人口的本身有莫大意義，因為人口本身是一種有機物，他是不斷的在變化中。例如他的外形，時時刻刻因為出生死亡與遷移而起莫大的變更（人口變遷）他的內質，則因為時代、年齡及其他各種的事實如疾病、災禍、婚嫁、財產變動、職業改易、失業等等而生無窮的分化。這種種自然的和社會分配形成了人口的全體，人口調查即須以此全體為對象，而政治之施設，又必須以此對象為轉移。因此，我們可以斷定人口不弄清楚，不獨人口的增加和減少的趨勢與需要，莫明其妙，即最低限度的實際政治，也無從開始行使。

人口因有上述的自然和社會的不同賦予，而發生了許多彼盛我衰，強凌弱衆暴寡的現象。這種社會矛盾現象，大之可以引起民族的自殺，小之可以引起階級的仇視。我們如果要為整個民族謀利益，而不知道這種矛盾，實無異於無的放矢。要知道這種矛盾，就是要把人民互相關係所發生的一切事實調查清楚，這就是調查人口的重大意義。

故我以爲調查人口要分爲兩層：一是調查人口的階級閥閱身分的分配；二是調查人口的多少，即死亡、出生、疾病、禍福等變動的現象。前者為國家政策所必須明瞭的；後者為自治政策不可忽畧的。此次廣州開始人口

調查，應該兼重這兩點。

關於調查人口的方法，我以爲人口要分爲四部份來調查：一、即目前事實上之人口，所謂「現存人口」；這一類在調查時，須將實在人口包含在內，流動的人口也包括在內，各國的人口統計，都是如此；二、即永遠的人口，所謂「居住人口」，因爲前項人口包含流動的在內，是不定的，暫時的現象，我們要求人口調查的確實，則必須有「居住人口」的確數調查；三、即本地土著人口，所謂「法律人口」；凡外國或外處人寄居的，須另有一種統計；四、即在本地上出生的人口，所謂「出生人口」；與第三類相似，不過此處須將一切本地出生的包含在內，無論是外國抑外處人的。

這四種方法，不外乎第一要對整個的人口認識，明瞭他們社會的關係，而施行整個民族的國家政策；第二要明瞭居住的人口狀況，施行局部的地方政策；第三與第四是要知道本地地方人口究竟的確數。

關於人口調查的理論方面，是研究市政專家的事，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是他的實際方面；這就是所謂的「人口政策」了。如果孫中山先生所說的中國人口危機是真的，我們就應該用「人口政策」的眼光去研究。以我個人近年來的研究，以爲孫中山先生的憂慮是不假的，我們試觀全國因天災和匪患而起的無窮的飢荒，斷送了多少人民的生命，中國人民一方面因受帝國主義的政治經濟壓迫，經濟破產，民不聊生，馴致引起農村經濟崩潰，農民離村；旱災水災又復前後夾攻，遂形成鄉村間的赤地千里，哀鴻遍野，這種成千整萬的死亡，使中國民

族暴滅，不久當然要受世界各國人口膨脹的壓迫。其次就是中國人口集中於都市，表面上造成了城市的「假太平」，「虛繁華」，實則在都市中的人民之痛苦，並不減於農村人民，因為大家在那兒不事生產，祇求分產，於是都市「搶飯碗」的恐怖，為古今中外所未有。這種矛盾，我們如果絲毫不為設法補救，那末，調查人口是無益的。所以中山先生主張開始自治之前，非調查人口不可，就是這個意思。我向來做事是注重事實，不注重理論，所以以為調查人口，不是因為要調查人口而調查，是要因為解決民生而調查，先將城市中的矛盾分析清楚，然後去謀安置人民，保持城市的安靜，再進一步去用國家政策解決農村人民的生活，使其不致再有過量的離村運動，徒增城市之罪惡，予中國民族一個大致命傷，這是我個人對於此次廣州調查人口的意見。

我對於學生尚有幾句話說，就是中山先生在廣東大學講演勉勵學生，應本所學以做實事；我就說廣州人口尚未調查，若學生能夠出來調查清楚，就是做事之一種。今當地政府請學生出來調查人口，我學生有此機會，一來可為國家社會做一種事，二來可完成中山先生教學生的一種事，一舉兩得，我學生應該特別努力，為要。

國難當中應注重軍訓 在中大 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一年十月廿四日

我常常對同學說：中國現在的國民性，很有亡國的象徵，這不是一句憤激的話，而實在是一般的事實，會使

我們發生這樣感想的，旁的且不必說，我們先就我們學校範圍內來檢查一下，究竟有沒有上述的象徵呢？我們將無疑的回答說：「有」「決有」。試舉數事來作例證：

一、忽視軍事訓練：軍事訓練，在歐美日本各國，都認為最主要的學科。他們的國家已是很強盛，海陸軍已是威力有餘，然而他們的學生，為甚麼還要厲行軍事訓練呢？比方日本是實行徵兵制的國家，一般國民，人人要有當兵的義務，人人要受幾年更番輪替的軍事訓練，他們的國雖然是強極了，兵雖然是多極了，而學生對於軍事課程，仍然是非常熱烈的攻習。而我們呢？全國的人民，尤其是學生，依然完全都沒有注意到這一回事！好像國家太平，外患已息的樣子，把整個東北義勇軍，現在尙在和暴日捨死忘生的苦鬥，通通忘記了！各位同學，現在從容舒適，安坐讀書，離開我們老遠東北的事，不是眼見身受，自然不會感覺得什麼，但須知東北的學生，從前亦有過從容舒適，安坐讀書的日子，但現在却如何了呢？總之，人家國力強盛，還始終要把軍事訓練來普遍化，深刻化；而我們在這樣國勢危急萬分的情形之下，各位對軍訓一層，還是表示退縮，表示不肯踴躍參加，若非甘準備做未來的亡國奴，實在是無以自解。有的同學，以為不受軍事訓練，會受校規制裁，也許聯帶影響到學分不足，畢業不成，因而勉強從衆。像這樣心理，是完全以成績觀念來做抽象的，我以為願慮學業分內的事，固然要緊；而願慮國家存亡的事，更加要緊！現在東北給日本佔據去已過了一週年，東北同胞，淪陷於日本鐵蹄下是幾千萬；我們如果想收復的話，便非武力不行。試問我們同學到時連槍不會用，連描準的工夫都不行，却如何能夠和敵人拚



命呢？各位須知東北的尺地寸土，都是我中國固有的土地，我們如果不誓死奪回，便不是中國人，如果我們承認是中國人，便不能顧惜身子，顧惜一切，把土地長此喪掉在敵人的掌握裏！故此，我們對於軍訓一科，須認爲係國家存亡問題所繫託，而不是單純的一己學業名譽所繫託。現在國聯將開會來解決中國問題了，亡國的日子是快到了！可是從事軍訓，像東北的同胞，現在要想得到軍訓的機會也太遲了。我們可不要「及今不圖」和東北的同胞一樣等到來不及的時候，方才後悔起來，又有什麼用處呢？我因爲軍訓部的主任，時時對我報告上操的人數甚少，我覺得很心痛。因而聯想到我們究竟是否能夠救國不能夠救國？這個問題起了不少的懷疑，希望各位對這一點，此後給我一個事實上滿意的印証。

二、不穿着制服：本校對於制服須用國貨，上堂須穿制服，已經是三令五申，但各位依着佈告，穿制服的固多，而不着的，或專着洋裝的亦不少，這也是關於法律觀念和國民道德的事。法律觀念強，自然會服從校令；國民道德心富，自然會專用國貨。日本人雖在國外，一衣一食甚至一扇一履之微，都情願買本國運來貴價的土貨——日本貨——而不願用當地外國賤價的外貨。在我國就大大不然了，人人喜歡用外國貨，尤其是衣服一項，更非外貨不行。學生服用西裝，已是習慣的事。殊不知多用一件外貨，便無異向帝國主義者，多送一些金錢，學生既導于前，人民便隨于後，不知不覺間，那會使到國民經濟，陷於破產，民族工業，不能抬頭。故此，我們對於軍訓方面，固應注意，而對於提倡國貨方面，亦要注意！試看強盛國家，他們行動一致的精神，那得不令人欽佩。我們難道連這些

小事都趕不上嗎？以後希望各位服從校規，專用國貨，來充分表現各個人的法律觀念和國民道德！

現在中國總算存亡絕續之交了！我們要救國，上節已說過，非武力不行。要武力便要全國都成軍國民，要養成全國皆爲軍國民資格，便要先從各個人自身做起。如果各個人對於自身都不肯訓練，自然全國軍國民的養成和救國的事業，愈談不到。至于守校規，穿制服一事，學校多一個人着制服，洋貨便少一分銷路。印度甘地，主張不用英貨，而自己織布，竟會使英國布廠倒閉。亡國的尙如此，未亡者又應如何呢？各位要知道，學校之舉動，足影響全國的風氣。學生如果在實踐上做工夫，全國的社會風俗，亦自然會跟着走的。故此，我們既然無形的爲社會的領導者，我們無疑地要肩起救國的責任！

### 醫學生之責任 在中大醫學院 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一年十一月一日

各位同學。我國今日社會不安，生計困難，人口減少，學術等等的退化，主要的原因，雖是帝國主義者經濟政治侵略的結果，但醫學方面不無應負相當的責任。據犯罪的統計，低能和患神經病的人，是佔絕對多數。我國醫學衰落，醫學界無多大的貢獻，致社會衛生的實施，像保健行政，治療行政，預防行政，多付之闕如，或不完整；而醫生自身療治技術和學識，亦常未得到相當滿足人意，致社會上有一種「不死於病而死於醫」之謠。像這種的醫

學，怎能不影響到人民的健康。不健康的結果，不是造成自身或生出的兒子低能和患精神病的嗎？低能的人，在社會上往往受物競天擇優勝劣敗的天然律所淘汰；但在未受天然淘汰以前，他們雖缺乏能力維持其生存，然舍生負氣之倫，誰不愛惜其生命，因生命關係而掙扎，便不能不出於最下策的「挺而走險」之一途。而患精神病者，不是因思想錯誤能力喪失生出上面的結果，便出於消極自殺之一途。社會上多出這類的人，社會的秩序，國家的安寧，不是要受絕大的影響嗎？同時人口一層，因上面敘述的結果，遂生壽命減短及嬰孩死亡率的增大；據某統計家調查的結果，我國人壽命短促，孩童夭折的高度，僅次於印度，壯年的人壽命短促，孩童死亡率復增高，這樣我國人口怎樣有進步？若是我國人口減少，影響到國家生存，自不待說。所以 總理說：「我們現在把世界人口的增加率拿來比較一比較，近百年之內，在美國增十倍，英國增加三倍，日本也是三倍，俄國四倍，德國是二倍半，法國是四分之一。這百年之內，人口增加許多的緣故，是由科學昌明，醫學發達。用各國人口增加數，和中國人口來比較，我覺得毛骨聳然。百年之後，美國人口可加到十萬萬，多過我們二倍半，那歷百年之後，十個美國人中，只參雜四個中國人，中國人便要被美國人同化。」人口對於國家生存，總理可謂說得很透澈。所以現在意國「法西斯蒂」的首領慕沙里尼，想意國稱雄歐洲，便極力提倡生育；法國因人口太少，和增加遲緩，所以也極力獎勵生育。以上說的是人口數量影響到國家生存，但從質的方面來講，恐怕更將使人失望。你試走到街上去看看精神充裕體格健全的，百人中有幾個呢？像這樣精神頹喪，體魄不壯的人，叫他治學做事，能做出幾許成績，

這是常人可以想像得到的。似此我國的學術和種種的建設，無怪衰落和退步了。現在想社會國家秩序安寧，平民生計充裕，人口數量增加，學術建設進步，都與醫學有關。故我希望，本校醫科同學，要負起醫學救國的責任。但是各國的醫校的學生，祇要能接受教師的教授加以研究發明，就完其學問上的責任；我國的醫科同學，却要加上一層負擔，改負中醫藥的責任；蓋中國醫藥從國粹經濟和氣候着想，均有改良的必要；我國的醫學，自古至今已有一千餘年的歷史，我們中國數千年來得以保存孕育到四萬萬的數量，散居東亞廣漠的領域，未始非受我國醫學之賜。在各職業階級沒有什麼岐視的時代，確曾出過不少醫學界的聞人，像神農、緩和張仲景、華陀之流，是婦孺皆知的。厥後因醫學界沒有什麼甄別，市井無賴，鄉曲愚民，操一知半解的技術，或竟目不識丁，濫竽醫界，致爲士大夫階級所賤視；加以沒有科學方法去研究，卽有所發明，也不肯拿來公開研究，以爲秘密專利；所以我國的醫學漸漸退化了。現在有很多西醫未了解中醫，把中醫一筆抹煞，以爲中醫不留意生理方面，便是不好。他們所批評的是市井無知的中醫，然不能以此便謂中醫以前完全不留意生理。中醫藥方面，有許多現在西醫藥所望塵莫及的。像傷寒一症，在西醫方面認爲是一種很重要而且是很長時間性的病症，但有特用中醫一二劑的中藥，便可以使病者霍然。西醫的割症，要用麻醉藥方面使病人不發生痛苦，但這種藥危險異常，如所用的份量過度，則會弄死人，不足，則割時仍有痛苦；而割症服了廣東梁財信的鐵打丸，雖東割西割，也不見得病人有什麼痛苦。

又上海雷天一的六神丸，傳到日本，給日本人發現了，這藥用處甚大，便到處都有發售，力量之大，風靡全日，弄到惹起日本當局的嫉視，禁止入口，但日政府雖然禁止，事實上仍依舊風行，後來想出種種方法來仿行自製，但是得不到什麼效果。日本維新已數十年，醫藥的進步，為世界所公認，而其民族且富有模倣性，對於六神丸竟無法仿製，足見中醫自有他的特長了。以上所舉不過一隅，即證明中醫藥並非無長足處。所以日本很多研究中醫，北平的協和醫院，也有研究中藥。我們一方面要努力去研究西藥，利用西人科學的方法去研究中醫，把中西醫溝通起來，使我國固有的醫學發揚光大，才不致將先人所遺的一副大家產業棄了，才不負醫科各生的責任。現在因西醫發達，西醫的輸入，每年已達千萬元以上了。他方面，因外藥的輸入，便使我們所出的藥品受大打擊，影響到國計民生多麼重大呢！

我國藥材出產是很豐富，價錢也較西藥為廉，如我們能努力研究中藥，利用外國的科學，把藥材製成藥水藥粉，或練成藥精，以救治病人，以免西藥做資本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前驅，在國計民生上的功績，是難以數字表現了。再其次講到氣候和體魄，也應有利用科學改良中醫藥的必要，因為外國的氣候和環境，與我國不同，而身體也是有異，用藥自不能「刻舟求劍」地去執行，那麼，我們更應該根據我國氣候環境和體魄，利用西醫科學的方法，改良中醫藥，產生中國醫學的新生命。

在中國醫學上表現一種異彩，范仲淹說：「不為良相當為良醫。」總理也是一個醫學家，他用道德仁慈惻

隱博愛的精神，救我們中國，足見醫學家和國民關係的重大了。救國和改良中醫的担子，正放在各位同學肩上，願大家效法范仲淹和總理救國救民的熱情，振刷精神，努力担起來罷。

### 農業救國 在中大農學院 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一年十一月七日

各位同學。我從前和各位曾經講過：現在的世界是一面呼號着和平，一面却準備着第二次世界大廝殺的世界。和平的口號，不過是國際間的廝殺的條件尚未準備完竣，彼此拿來做敵人眼目的烟幕吧了；故和平的呼聲愈高，而備戰的情緒却愈烈。但備戰須有備戰需要的先決條件，需要的先決條件是什麼？即是找來自給自足問題的解決。日本因為感受着國際間情態的惡化，經濟恐慌的影響，和沈醉在征服中國，征服全世界的迷夢裏，終於去年「九一八」佔奪我東三省，攻擊我天津，蹂躪我淞滬一帶，覬覦我熱河蒙古。（最近數天內，又傳說牠——日本——想把我山東河北的地方亦和東省一樣地置在牠統治的權力之下。像這樣的傳說，誰都不敢決定是子虛之談，因為照日本傳統的國策，和証之日人過去對我國侵略的事實來說，牠是講得出做得到的。）我國受日帝國主義在對華對世界兩重連鎖的重心的壓迫之下，地位是如何危險，形勢是如何急迫，事實是擺在我們眼前的，我們的國人——尤其是學生——不應該臥薪嘗膽地擔負起救國的責任呢？這是我們同學所宜自覺的。

中國雖然有四萬萬五千萬的民衆，而曾受相當教育的，已居少數，而受過高等教育的，尤屬少數中的少數。我們同學現在已受了高等教育，這可算在全國大多數中佔最少數的一部，換句話說，即是僅有的少數的受高等教育之一部；論學識呢？自然是加人一等；論地位呢？自然是屬於領導者。那末，救國的責任，不靠我們同學切實去負擔，還靠誰去負擔呢？比方大多數未受教育的同胞，縱使他們想完全負起救國的責任，可是他們學識未充，能力未裕，終不免有力不從心的缺憾。然則救國的責任，要我們同學責無旁貸的負擔起來，簡直是鐵一般的事實。

但是救國是空言所能爲力嗎？我們應找出救國的途徑，照着這途徑切實去做，才能得到良好的結果。救國的途徑很多，其中有爲各個途徑中之最重要的一點，便是剛才所講過的自給自足的問題。歐戰以後，各國鑒於德人以糧食不足而失敗，感覺到經濟單位的自給自足的要求，是現代國家發生對外問題時的重要條件，也就是作戰時自救的唯一先決的方法。最近日人向東三省的侵掠，英人滬太華的會議，及各國關稅壁壘的高築，均顯示着牠們對於自給自足要求的熱烈。我國地大物博，本可努力造成一個自給自足的國家，但是現在的情形怎樣呢？試留心我國向來海關出入口的報告，便可知我國自閉關自守變成門戶開放以後，經帝國主義有組織的經濟政策的侵畧，加之國內政治的腐敗，軍閥的征服地主義，和共匪悲慘的赤色恐怖焚殺主義造成空前農村崩潰的惡現象，農民因種種外緣加速度剝削的結果，生活程度增高，生產力收穫不足以適應其生活費所付出，環境惡劣，不能使他們安居樂業，繼續農作，於是一批一批的流徙到都市商埠或外洋，度他流離失所

的牛馬般異地勞工的生活。這樣一來，農田變成荒野，各地糧食生產率銳減，米麥輸入，成爲入口貨主要商品，把可能造成自足自給的國家，轉變爲非待他人供給便不能自足的國家了。農產物は工商品生產的源泉，農村一經破產，工商業亦隨之而沒落，這是如何令人痛心的一回事！

在中國農工商業一切均形落後的國家，那一樣不是要積極振興，才能有望。不過積極振興工商，却要資本，倘沒有農業的原料，也還不能辦到。若是積極振興農業，本着數千年立國的精神，就是缺乏資本也還可勉強辦到。農業一經發達，工商業有了材料，也會跟着農業來發達。這樣看來，農業算還是工商業之母，農業之衰退，會形成工商業的不景氣。反之，農業如能發達，亦必能促成工商業的發達。目下世界趨勢如彼，而我國的情形又如此，那末，處在有學識而居領導地位的我們同學，對於恢復農村經濟，復興農村生產，完成自給自足需求，誠然是無可諉卸的唯一負擔，也是無可稍緩的唯一救國的途徑吧。從前孟夫子王天下的目的那樣偉大，而所用的手段，却極平常，他對於畿國人君的說話，不外「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五十者可以衣帛矣；雞豚狗彘之畜，無失其時，七十者可以食肉矣；百畝之田，勿奪其時，數口之家，可以無饑矣；謹庠序之教，申之以孝悌之義，頽白者不負戴于道路矣；七十者衣帛食肉，黎民不饑不寒，然而不王者，未之有也」等語。可見以農立國的中國，數千年前固應如此，現在又何常不應如此呢？

有一種人以爲中國政治不好，是建築在封建社會或資本主義社會上，故此，要改革政治，須先要破壞社會



一切的組織，然後方可以談到建設。這是錯誤。因為數千年來中國政治的演進，不一定與社會階段的演進同其方向。換句話說，即是社會往往從靜的方面演進，求各個的安定；而政治力量總是常從動的方面演進，與各個以衝擊。故此，每每在政治上發生極度紊亂的時間，而社會情況只要不受牽連，却反顯然不變。像中國舊時固有的社會組織，可以看得見的，如「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一類的事，在政治力量不能及的地方，他們不特不因而生出變亂，反因而秩序安定。這可証出中國以農立國遺下來的舊組織的好處。共產黨不明白這個道理，每到一個地方，便先將農村盡力破壞，牠以為如此便可以達到赤化的目的，加增赤黨的力量，奪取國民黨的政權，完成蘇維埃的統治；但是據近來余軍長的報告贛南地方，共產黨初指原有紳士田主為土劣資本家，一起殺了，而將田給予無田的雇農，待到雇農耕得田而收穫豐盈的時候，又說這種雇農是土劣資本家而再加以慘殺；前後計共殺了七次之多，可謂極盡破壞農村的能事，因此牠們結果所得到的效力，是「愈弄愈失民心」，以致促成近來牠們力量的總崩潰。所以我國要談建設，不特不能主張破壞社會組織，且要注意鞏固現有農村，即單純對於清勤共產黨一端，農村的改善和復興，亦應該加以高度的注意。

農村的重要既如上說，而改造和救濟的工夫，簡單說來，不過：第一，應該保持數千年來以農立國的精神，和「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的舊習慣；第二，則用科學的方法，改良耕種及農具；第三，設立農業銀行，農村合作社，農村學校和圖書館，使一般農人的資本，生活智識，均皆向上——這都是目前急切之圖。

總而言之：我們看到世界備戰的危機，帝國主義者策進的努力，我們是弱國，是世界列強準備未來的犧牲者，我們不能不自奮，我們正受着高等教育的同學，尤其是農科的同學，更不能不自奮。我們自奮的目標在救國，我們救國的途徑，在研究自給自足的先決問題。我們因為研究這個問題，先要着眼注意農村，我們要救濟改造和復興農村，必先要儲蓄這一類的學術。現在農科的教授，都是經驗豐富，學問淵博的人材，希望各同學在各教授指導之下，一心一德去努力做研究的工作，以為實施的豫備。須知中國存亡，都在各位同學身上，請各位同學不要忽畧了自己的責任。還有一點要注意的，就是我們讀書是為救國而讀書，不可為自己名利而讀書，若以名利為前提，則不特對國家和社會絲毫沒有利益，且因讀書得了智識，幹他自己發展名利的勾當，國家和社會反而蒙其禍害。所以曾國藩說：「一二人者之心向義，則衆人之心與之向義，一二人者之心向利，則衆人之心與之趨利；水流濕，火就燥。」可見發端雖小，影響甚大。我們同學已受了高深的農業教育，自應身體力行，去提倡農業，轉移風氣。如果我們在座同學，都切實毅然負起改造農村的責任來，那自然如曾國藩所說的一二人之所化，像水流濕，火就燥那般氣象了。

我在前次回國後，和在近來西南方面，特別注意職業教育，尤其是注意農業教育；擬在各鄉村設立農業學校，使大家有農業的知識，使中國能保持以農立國的精神，和自給自足的社會。所以本校今年對於農科方面，特別多收一班專科生，便是這個意思的見端。（完了）

### 總理偉大人格與中大特質 在中大成立八週年及總理誕生聯合紀念會演講 廿二年十一月

各位同事，各位同學。今日爲本校成立八週年紀念日，明日爲 孫總理誕生六十七週年紀念日，今日特同時在此舉行紀念典禮，我有個特別感想：凡各大學各有他的特質，好像前賢講學，各有其一種特具的精神一樣。孫總理手創本校，自然也有其一種特質——特別的精神。——現在就把 孫總理的特別精神，對各位講：

(1) 人格 孫總理的人格，很光明偉大，如同白日經天一樣。他只知道有國家社會的利益，世界人羣的福利，絕無私人的利益觀念。他一生做了許多世界國家社會的事業，直到逝世的時，並沒有金錢的遺產，只有幾箱書；因爲他有這個只爲公不爲私的精神，所以能做出偉大的事業來。當革命失敗的時候，人家無不灰心短氣，他却不覺得有辛苦，仍然拼命地努力奮鬥。他認定爲國家社會謀利益，爲世界人羣謀福利，是自己應盡的責任，只有努力幹去，並無所謂成功失敗。所以民國成立時，舉他做臨時總統，他毅然不辭；後來把總統讓給袁世凱，他毫無所戀。迨袁氏反叛民國，帝制自爲，他即起義討伐，奔走呼號，不辭艱苦。祇見他一進一退，一舉一動，無不爲社會謀利益，爲世界人羣謀福利的精神而已。有此心胸，所以成就了光明偉大的人格。

(2) 主義 孫總理的主義，就是三民主義，三民主義就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各位都是已經知

道的。孫總理發明這個三民主義，他自己曾說：是合古今中外的學說而造成的。當日因見菲律賓民族反抗美國侵略，知道弱小的民族反抗強國的侵略，是有個民族的精神，所以發明國族主義；又因研究歐美各國的政治制度，不是全民參政的政治，民權尙不完全，因發明個民生主義；再研究歐美各國的政治革命，還有社會經濟革命沒有解決，所以發明個民生主義；把政治革命和社會經濟革命同時解決。在今日世界各國的情形，是孫總理老早見到了，惟有三民主義是對症下藥。我們從這點上便可以認識他的主義之宏偉。但是我們要知道，孫總理的人格這樣光明偉大，孫總理的主義這樣博大精深，雖是由於天賦有這個天生的聰明，也是由於他勤力讀書得來。當革命極忙的時候，或是革命失敗的時候，或是任職的時候，或是退職的時候，我們去見他，都見他在那裡讀書。因為他日常與書中古聖哲相接觸，見理日明，智慧日增；因為他日常對於科學有深切的研究，所以能定出救國救世的好方案。如人們總不讀書，勢必與不良的環境同化，足使志氣頹唐。我們要負起救世救國的責任，就要學孫總理勤力讀書，因為勤力讀書，就是救世救國的基礎。我們在孫總理手創及紀念孫總理的學校讀書，定要這樣做去，方能對得住自己，和對得住孫總理。今天在這兩種紀念同時在此舉行慶典的當中，所以我把孫總理的人格主義和各位講，由此以認識孫總理的特別精神，也即本校的特質。

讀書要義 在中大高中乙二C班會成立典禮訓詞 廿一年十一月廿一日

各位同學。各位今日在學校讀書，要知讀書的本旨，是想將一切不好的改爲好的，將沒有智識改爲有智識；換句話說，即是想把自己個人充實了學問，增進了智能，成就了健全的國民，將來好去和國家社會服務。各位既然懷抱着這種志願來入學校，故此，第一對於學校所有的實用科學，要加以十二分的努力研究；因爲中國科學，幼稚得可憐，若和各國比較起來，程度相差，真有天淵之別；如果我們不迎頭趕上，不但比不上人，抑且無法救國。但是研究科學，同時却不可拋棄中國舊有的良好道德，因爲一個人大偏於科學化，很容易本科學的觀念，否認一切道德的基調，其結果無異於得魚忘筌。我嘗譬喻，科學好像一把銳利尖刀，借來保護自身，抵抗敵人，固然最好不過，但是不能善用，有時反變爲自殺的工具。比方歐洲科學發達的國家，無論奸淫邪盜，近來多半利用科學，來做作惡的利器。可見科學發達，固然可促進社會的文明，同時亦可增加社會的罪惡。我這樣說法，不是叫各位不必注重科學，而是希望各位學成了科學，要用來策動事物的改良，和挽救國家的頹運方好；不可學成了科學，便放棄了道德性，拿科學去濟社會之奸，那便完全走錯了路頭，喪失了求學的本旨了。

其次我們讀書，不但要深刻點研究科學，同時還要注意去修養人格，人格的修養，本來不是一朝一夕可以

做得到的，非有長久的時間，不能收到相當的功効。關於人格的修養，最主要的便是自己不斷的留心自己的行動，無論對人好亦好，對人壞亦好，但不要事過境遷，便一切丟在腦後。只要自己能够把自己每日的行爲再三反省一下，好的習慣，固然要保留，壞的習慣，應該要力改。昔曾子曾說：「吾日三省吾身，爲人謀而不忠乎？與朋友交而不信乎？傳不習乎？」這是曾子自己修養人格的工夫。古人教人修養人格的話很多，并且他所教人的，雖在現今的時代，也不失掉牠的價值。故此，我們要修養人格，一方面應該在書本上看看古人教我們怎樣去修養？而另一方面又要自己去實行，才可以得到良好的結果。例如現在各位在學校讀書，便要遵守學校的規則；在課堂上課，對於教師的指導，尤要誠意的接受；至于課外溫習，要有毅力；見師長要表敬意；對同學不可欺騙；爲人做事要忠實；與其他的朋友相交，要親切；這些待人接物，處處不可放鬆，便處處都是修養人格的工夫。各位切不要誤會了我現在已經做校長，便來叫你們對師長要有敬意。其實世事如輪環一樣，你要先賢孝你的父母，才可責你兒子有孝心，如果你對你的父母不孝，就難怪你的兒子對你忤逆，這不是佛家的因果論，而是社會人類模仿必然的結果。各位現在已經是高中的學生，轉眼就要爲人師長，就要受人尊敬了；同時國家社會亦期待着你們去做主角。故此，各位現在對於師長要有敬意，然後師生之間，才能够生出好感。如果你當教師爲路人，教師亦以你爲過客，師生既沒有良的好情感，便彼此痛癢不關，即想要研究一種學問，都發生許多困難。故此，師生情感親切與否，與學業前途是很有關係的。

此外尚有一個問題，便是體育。體育一科，不但是鍛鍊體魄，使之強健，能够任重投艱；其實與修養人格，和增進學問，都有密切關係。要知我們想得到高深的學問，最先要有強壯的身體，如果沒有強壯的身體，而想求高深的學問，恐怕稍一加功，身子便覺不安，精神便覺疲敝，這樣，那裡能達到目的呢？所以要有健全的身體，才有健全的精神。但現在本校學生，對於體育一科，好似看爲一件不關緊要的事，非常放棄。例如軍事訓練，本亦體育的一種，現在各位對於軍事訓練，試自己檢查一下，有沒有踴躍加入？不用我說，各位已可自知！我們爲什麼要加設軍事訓練？自然是因東三省的事變發生，大家要求設立，想將學校軍隊化，好去救東三省和救國家，現在東三省正要我們去拼命，東三省的同胞正在敵騎鐵蹄的蹂躪下，要我們去解救，而大家竟公然對於軍事訓練不少放棄。大家要知道，日人之視廣東亦如視東三省，日本并非得到東三省便飽了他的慾望，他同時總想把整個的中國都吞下去。各位不見去年常淞滬戰爭發生以後幾天，日本駛很多戰艦到汕頭，想將汕頭造成第二的上海嗎？由此看來，我們今後如果沒有實力去對付日本，只憑着喊口號，貼標語，中國是沒有救的，亡國奴的頭銜是不會免掉的。各位皆有爲的青年，血氣方剛，是將來國家的骨幹，民族的命脈，要救國就要你們一般青年才能够做得到。當此國家正在存亡危急的時候，學校裏就算沒有軍事訓練，你們都應該要求學校組織；莫說現在學校已有軍事訓練，大家倒反有意放棄起來，那不是一件很可痛心的事嗎？我很希望各位要自己看重自己，自己把自己的地位看得很高，當自己爲將來國家所不可少的人物，國家的事，卽是自己的事，自己的事卽是國家的事；不可把

自己和國家分開，要把國家看作和我們自己成爲一體才對。

### 駁斥李頓調查報告書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演講 廿一年十一月廿八日

各位同志：我們對於李頓調查報告書的態度，已經在真電正式表示了，我們認定報告書的建議，完全不當，並已經逐點加以駁斥過。但該報告書對於日本侵畧中國的事實，却有極明晰的觀察，例如斷定「九一八」事變前後的一切日本軍事行動，完全無正當理由，不能認爲自衛的手段；東北的傀儡組織，是日本軍隊和日本文武官吏操縱造作的結果；以及東三省確爲中國領土，在歷史上未曾與中國分離，在事實上不能與中國分離等等。但報告書雖有這些明晰的觀察，竟不能夠主持公道，確定日本侵畧的非法，用公約加以制裁，而只有遷就強權的建議；而這個建議，表面上雖是說尊重中國主權領土行政完整，而實際上直與國際共管與由日本代管無異，所以我們引爲遺憾，而主張東北問題惟有憑民族的力量，以求解決。我們對李頓調查報告書的態度，既如上面所說，那麼，我們現在從事駁斥日本對該報告書的意見書，自然沒有改變我們原來的態度，這一點是要預先聲明的。

日本政府對李頓調查報告書的意見書，已經在本月二十一日發表了，其荒謬絕倫的言辭，原不值一駁，但



爲正世界的觀聽起見，我們又不得不鄭重加以駁斥。在該意見書中，我們見到日本之侮辱我國，無所不用其極。在外交文書中，而有這種極端侮辱「友邦」的言論，真是聞所未聞。在該意見書中，更可以看出日本軍閥沒有半點覺悟，不惜與全世界爲敵，蠻幹到底。我們站在同種同文的地位，誠不能不對日本國民提出嚴重的警告。日本的國民，若聽其軍閥之胡作妄爲而不思所以糾正，日本國家將來的危險，真不堪設想。但是在該意見書中，我們覺得日本政府仍然缺乏勇氣，不敢坦白的說出在田中奏稿中所述「日本侵略滿洲是企圖支配中國，支配中國，即要征服全世界」的野心。假如能够坦白的說出，實遠勝於強詞奪理的辯論，因爲這種辯論，是沒有用的。世界上沒有一國會相信的。日本政府不但想在該意見書中再度以一手掩盡天下人的耳目，甚且還要欺騙中國的民衆，在緒論中日本政府還說甚麼「日本擬與中國國民協力，實現兩國繁榮及善鄰之實。」這種好意，中國的國民，自然只有期待將來真正覺悟的日本國民，但在現在殘暴的侵略者口中所說的話，中國的國民，絕對沒有人相信的，即世界上任何國人，也絕對不會相信的。

日本政府更在該意見書中極力認葦中國爲無政府狀態。但是日本在這裡所含蓄的惡意，也是徒然，而不能發生影響的，因爲中國現在所處的歷史階段，世界均知其爲正向進化的前程邁進的時代，若沒有外力的障阻，則中國的進步，將誠不知其千百倍於今日。惟日本帝國主義深恐中國一旦繁榮，彼無所利，遂不惜處心積慮，用盡種種手段，阻止中國前進，以遂其侵略的野心。日本幾十年來傳統的大陸政策，便以中國爲其侵略的對象，

自民國以來，日本不惜以種種借款供給中國的軍閥，俾使其摧殘中國的民主政治，所以中國歷年所有一切內戰，無一次沒有日本帝國主義在後台操縱。日本一方面，既阻撓中國的進步；一方面又醜詆中國為無政府狀態；這不啻是表示惟強者才有說話的權利。但在這點上，日本不能諉卸其擾亂中國和遠東和平的責任。此次「九一八」事變，日本的軍閥，乘着我國空前水災的時候，攻奪我領土，屠殺我人民，此種不人道的殘暴行為，中國的民衆，永遠不會忘記的。然而日本政府以及其派往國聯的代表松岡，竟說日本用武力侵畧我國東三省「純屬自衛起見，而此種自衛權，係在凱洛非戰條約所許可。」信如松岡所說，則凱洛非戰公約，竟不是在於否認戰爭，為國策的工具，而是在於獎勵戰爭。日本這樣解釋非戰公約，則非戰公約的存在，真無絲毫的價值，而世界的和平，將盡為暴力所摧毀。但我們曉得這個公約係否認藉武力侵畧而獲得的任何結果的。故日本政府的代表松岡，未嘗不知日本用武力侵畧中國為非法，遂故意反過來說：「日本年來屢次受中國之各種侵畧。」我們聽了日本代表這些話，我們惟覺得其目無世界，把世界的一切人都視如孩童之可欺。中國果曾佔領日本的領土麼？曾屠殺日本的人民麼？曾殘毀日本的商埠和砲擊日本的首都麼？而事實所告訴的，却是適得其反：只見日本施之於中國的各種侵畧，而沒有見到中國曾這樣侵畧日本。凡有理性的人，聽了這些話，証之於事實，便可以估計日本代表說話的價值。

日本用強暴的武力，侵畧我國，我國人民自動的從事消極的抵貨運動，這自然是一種抵抗侵畧者的和平

方法，而日本政府竟以為中國侵犯其利益，一若日本反受中國壓迫也者，這已經是何等滑稽。又日本用武力侵畧中國的領土，既曲說為行使自衛權；而中國的抵貨運動，松岡且說為一種變相的戰爭；照日本帝國主義者的意見，自衛主權只是日本國家的專利品，而中國則并此合法和平的自衛權也沒有，天下真是豈有此理？中國抵貨運動，誠然是中國人民抵抗侵畧的自衛權，其自衛而非侵畧的性質，可証於每次運動的發生，完全因日本的暴力壓迫而起，日本不自行消滅其足以引起中國人民行使這個自衛主權的原因，而徒曉曉的說「明瞭表示對日本之敵意」，可是這個「敵意」完全是日本自行製造的，中國國民不負這個責任。

至於日本政府企圖欺騙世界，仍言主張「滿洲原來并非中國之一部」，而其所引証甚至用着愛斯加拉的著作，其理論之薄弱可笑，真不值一駁。姑無論愛斯加拉是否有此種背謬的言論，即或有之，亦不過是一個無聊學者的謬論而已，又安能因一狂士的言論，而遽抹煞滿洲在中國數千年的歷史，和現時住居該地約三千萬人民。滿洲的確是中國之一部，世界人士從未發生疑問，即日本在未建設其傀儡組織以前，亦曾加以明確的承認。乃自從土肥原在天津誘掠了溥儀，用為工具之後，便強詞奪理發出欺人之談，這真匪夷所思了。日本又藉口東三省常為張作霖所割據，用以掩飾其創造傀儡組織的非法，但調查團已有極正確的認識說：「張作霖雖曾屢次對北京政府宣告獨立，但此種宣告，並不表示張氏或滿洲人民願與中國分離，其軍隊之入關，亦不能與外兵侵畧相比擬，實則不過參加內戰耳。在一切戰爭及獨立的時期中，滿洲仍完全為中國領土。」這些明晰的言

論，原已足使日本啞口無言，而日本還引之以爲其謬論的根據，正因其沒有其他更好的理由，仍舊用些話來欺騙世界，多見其不知自量而已。現在我國東北義勇軍，仍然再接再厲的繼續與日軍苦戰，在東三省其餘的人民，也沒有願意做第二高麗人；至於傀儡場中的人物，也是由於日本威力所迫脅而靦然人世。我國東三省的三千萬同胞，現在正呻吟於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之下，我們唯一的方法，只有集合全國的力量，共同去收復失地；否則徒與日本帝國主義爲口舌之爭，彼已早蓄強權卽公理之心，不惜欺侮中國，並不惜欺侮國聯及世界各國。日本政府在那意見書的結論，自然是主張用其亡韓的故智來亡我東三省，我們大中華民族，受此強暴，只有發揮我們的民族意識，抵抗到底；中國的民衆，已經不像從前可以任人宰割的了，我國人若不自願放棄我國領土，無論任何暴力，不能攘了去；日本政府竭力鼓動其他的列強共同壓迫我中國民衆，這一點我們誠不可忽視，但日本帝國主義的伎倆，是世界各國所共曉的，此時決不會上日本的當。但中國國家的獨立平等，完全要求民族自身的力量，方能獲得希望，我全國同胞，共同努力，以積極抵抗日本，抵抗這個蔑視國際信義而又慘無人道的日本。遠東和平的責任，只有我四萬萬同胞的合力才能肩負得起。望我同胞，不要少看了自己的力量，不要辜負這個偉大的使命。

總結的說，日本政府之提出這個意見書，和松岡的辯論，原在於掩飾其殘暴行爲；但日本幾十年侵略中國的事實，世界人士早已完全瞭然，絕不會因其文過而受欺。日本破壞國際聯盟約非戰公約和九國條約的事

實，無論其如何掩飾，其結果只是欲蓋彌彰而已。

雲南起義紀念的意義 在廣州中山紀念堂雲南起義紀念會演講 廿一年十二月廿六日

本黨由與中會到同盟會的革命宗旨，皆是驅除韃靼，建立民國。本黨總理所創造的三民主義，也是包含民族民生之外，尙有民權。總理對於民權的說明，以吾人類任何民族，都是經過神權君權以達到民權的，換句話說，就是人類愈進化，文化愈發展，而民權愈伸張。我國數千年來皆是人民呻吟於專制淫威之下，雖然孟子也曾主張「民爲貴，君爲輕」，他又以爲武王誅紂是誅一夫而已。但是中國數千年來的歷史，終是「家天下」的歷史，從未見過「民爲貴，君爲輕」的實現。而一般欲取而代之的野心家，皆抱有「大丈夫當如是也」的貪慾，始終未有真正想出斯民於塗炭，登斯民於衽席的志氣。故此，中國數千年來的君主，都是拿人民做奴隸，任其生殺予奪，作一己的犧牲品，以達其專制自爲的目的。

這種易朝換姓的故事，在中國不知演過多少次了。而每次的遞嬗，皆是變本加厲。迄於清末專制的積威，已達到無以復加的地步，甚至「君爲輕」的一姓，爲「民爲貴」的萬姓，訂下了賣身的契約，而萬姓的人民，竟都沒有感覺爲人所宰割，而自己還在夢中。

滿清政府自鴉片之役後，而英法，而中法，而甲午，而庚子，訂了無數的賣身契約，「寧贈朋友，勿予家奴」的說話，是壓迫人民的唯一主旨。所以總理於中法之役後，即立志推翻滿清，建立民國。創建興中會時，又復定爲黨綱，同盟會亦堅持不肯放棄。及辛亥革命成功，但要求袁世凱宣誓歸順共和，即以大總統相讓。處處表現本黨第一要廢除數千年來壓迫人民的專制政體，第二要打倒專制淫威所賜予的一切賣身契約。換句話說，有專制政體，始有賣身契約，欲打倒賣身契約，必先打倒專制；所以本黨無論如何，須擁護民國，惟有民有的國家，才有力量取銷賣身的契約；專制的君主要維持個人的窮奢極慾，亦必惟有承認賣身契約方能達到。

果然袁世凱於民國四年，即背誓而帝制自爲了；並且事先承認日本的廿一條件。本黨總理當時仍居東京主持中華革命黨，即發通告，揭袁世凱的陰謀，同時派黨員分赴各處，運動起兵，並發表討袁宣言，及檄文，誓不與帝制並立。而當時陳英士先生尤爲奮勇，先後于是年十一月十四及十二月五日，誅上海鎮守使鄭汝成，據肇和軍艦起事，但不幸失敗。

當這個時候，國民的生命，已不絕如縷了。至十二月十一日袁世凱經過肇和舉義的警告，仍執迷不悟，日事偽造民意，以御用的國民代表，投票決定國體，竟由私造之代行立法院，宣佈國民代表贊成帝制，推袁世凱爲皇帝。袁世凱居然也于十二月廿三日申令宣佈承認帝制，改民國五年爲洪憲元年。至是舉國嘩然，民情憤激。李烈鈞熊克武方聲濤諸同志，乃入雲南準備起義，唐繼堯等遂於袁世凱申令宣佈的同日，通電要求撤銷帝制，懲辦

元兇。於是歷史上光榮的雲南起義爆發，以蔡鏗爲中華民國護國第一軍總司令，李烈鈞爲第二軍總司令，出發進攻四川及廣東，全國人心，皆起響應。袁世凱至是鑒大勢已去，於民國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不得不再申令撤銷承認被推戴爲皇帝案。四月二日，代行立法院臨時會議，也決議撤銷國民總代表名義及前定之君主國體案。袁世凱僭稱帝制，既經失敗，突於六月六日憂憤以死，民國始克再造，這是本黨維護共和的經過。因爲本黨是民國的保姆，所以任何時如遇民國發生危險，本黨皆須拚命的去拯救的。現在本黨的勢力既達到了全國了，本黨的黨權，即是民權，本黨必須使民主精神發揚，達到真正的民有國家，以維護民國，而反對任何專制政權。

不幸事實上表現出來的，仍是握槍桿的武裝同志，終不免有獨裁的趨勢，欲造成個人的勢力，時時把黨把民衆忘記到九霄雲外。我以為這種趨勢造其極峯，終不免要帝制自爲的。但是我們拿過去的事實來攷察一下，欲「家天下」的，必不與人民的利益相容，他終于有一日須被人民推倒的。雲南起義對於我們的教訓，就是要高高在上的有權有勢的同志及時猛省，不然，本黨是決不容許任何人來篡奪民國，我們必須發揚總理的民權主義，擁護民主政治，惟有如此，我們始能紀念雲南起義的偉大精神。完了。

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立場 在中大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成立會訓詞 廿二年一月四日

今天中國社會問題研究會開成立典禮大會，我來參加，是非常喜歡的。本會成立的主旨，剛才主席已經說明，可見現在中國目前的各種問題，自然以社會問題為最重要。但我們要研究現在中國的社會問題，應先有我們的立場和出發點。立場不正常或出發點錯誤，則研究出來的結論，也一定是不正當和錯誤的。拿着不正當和錯誤的結論以見之實行，則社會的各種問題，不但沒有得到正當的解決，甚至反會發生種種困難和弊害，這是大家應注意的第一點。

我們究應用甚麼來做我們研究社會問題的立場呢？中國現在有採擷古今中外學說的精華而集大成的，一個偉大的革命體系，用這個體系做立場和出發點，則不但現在中國的各種社會問題有了正當解決的方法，並可以拯救瀕于危亡的國家和民族，和匡扶日趨沒落的世界和人類。這個偉大的革命體系便是三民主義的體系。三民主義曾經全國民衆信仰和擁護，後因中國國民黨的一部分執政者沒有切實奉行，總理遺教，以致有人對於三民主義發生懷疑，但這並不是主義之過。三民主義這個體系裡面所蘊藏含蓄的許多崇高偉大的理想，仍有待我輩的研究，使之發揚，使之實現。諸位要研究中國社會問題，如果能以三民主義為立場，我相信將來自有良好的成績，而不會走入歧途以陷於錯誤的結論。這是大家應注意的第二點。

現在社會有些人的錯誤，仍然和總理在生時代一樣，總理演講三民主義時已曾加以駁斥。我現在要貢獻各位的，也只有把總理所說的話重新提出來請大家注意：



此種錯誤便是誤信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而忽畧民族主義。世界主義或國際主義一方面是帝國主義用以消滅弱國和弱小民族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另一方面是第三國際用以麻醉世界無產階級使之集合於其營壘之下以供其利用。中國現在國際地位的危險已突過甲午以後，世界各帝國主義又重新提出其共管中國的口號，我們若不願做亡國奴，只有加強我們的國家觀念和民族意識，世界主義和國際主義絕對不是我們現在這個危殆的國家和民族所應提倡的。

其次，還有一種錯誤，這固錯誤便是提倡「階級鬥爭」的理論。因為中國祇有大貧小貧，說不到有資本家，即說不到階級鬥爭。故目前中國只有努力于生產。但爲防資本家發生，用總理的方法節制資本，以發展國家資本；平均地權，以禁止不勞而獲的利益，已足以達到此目的。

所以總理所實行的國民革命，是要聯合全國的資本和全國的民衆來共同努力的，不是階級鬥爭問題。在整個民族方受帝國主義政治上和經濟上的重大壓迫和榨取的時候，應全體站在同一戰線上以求民族解放。所以在中國現時提倡階級鬥爭的人們，簡直是中華民族的大敵人，我們對於這種危害國家和民族的學說，自然應加摒棄。

諸位研究中國社會問題，若能明斯義，從而鑽研探討之，定有神益國家和民族的優異成績。國勢阨危，正是大家奮起以報國家和民族的時候，願各位努力猛進。完了。

蔣日妥協的事實及其隱憂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演講 廿二年五月廿二日

我今日的報告，是最痛心的報告。因為中外古今亡國的也不少，但沒有目前今日這樣可痛心。因為中外古今的亡國，都是對外力戰而亡，亡了仍不失去一國之精神，從未有此次南京軍事當局，自從「九一八」以來，從未向日本下令抗戰一次，甚至如十九路軍，宋哲元、孫殿英的自動抵抗，還要受制裁；近來則至於與日成立妥協，斷送我們中國了。西南政務委員會，因南京軍事當局與日本參謀本部秘密進行妥協，且已擬有具體條件，而這些條件不但斷送東三省和熱河各地，甚且將使中國滅亡而且喪失其獨立自主之國家的資格，特於十八日致電國際聯盟九國公約各國和蘇俄及我國出席國聯三代表，并通電全國及前方各將領代表，全國人民，堅決反對蔣中正以承認日本所設置的偽滿洲國為基點之任何對日妥協及和議，並向國際聯盟及各友邦表示：「凡南京政府及任何機關與個人與日本政府訂立任何屈辱條約損失中國在滿洲熱河等處之領土的主權及行政的完整而與國際聯盟關於滿洲問題之決議及九國條約之規定相違背者，中國人民誓將堅決不承認為有效。」西南政務委員會這個通電的意志，表示得十分明白，十分堅決，而且完全是代表人民的意志；這個通電，完全是為中華民國求生存而發。乃在該通電發出之後，所發生的種種事實，益可以證明南京軍事當局與日本妥協

之日益明顯，而暴露無遺。例如：黃河長江流域向壓抑經濟絕交勿論矣，而北平軍事分會十八日竟下令禁用敵逆字樣。又日使館發言人對大美晚報記者不否認蔣日已交換停戰意見，其辦法：（一）日軍撤至長城外，華軍不過灤河；（二）華方不再援助東北義軍。且表示日方或可接受。

二十日路透社電由東京所傳電訊說：「日軍事當局謂日本可接受休戰之議，但須根據下列條件：（一）休戰提議須由中國負責軍事司令正式提出；（二）長城以南須劃出緩衝區域，不得駐軍，並以十里為限；（三）反日反滿洲運動及抵制工作，均須停止；（四）南京政府須允不再借給軍械及子彈與在滿洲之義勇軍。」又中華新聞電訊社自上海所得進行妥協的內容，也與路透社相似，即：（一）日軍立即撤退長城外，華軍不得在灤河以北駐兵；（二）取締排日運動；（三）華方保證停止一切挑戰行為；（四）停止援助滿洲國熱河等地之抗日義軍。該電訊又說：「雙方已在非正式談話中獲得諒解，謹待形式上之談判承認。」該電訊最後標示：「至此休戰與滬戰協定不同者，即此次之妥協案，係無條件承認滿洲國之獨立云。」而南京立法院長孫科也在前天對路透社記者說：「外傳中國政府已與日本成立妥協，實屬不確，而真有諒解，不過係華北休戰，與中日整個問題絕無關係……」查此種妥協，既須無條件承認偽組織，而孫科遂掩飾為與中日整個問題絕無關係，這可見南京政府諸公的語言之如何矛盾。查此次妥協，吾人萬不能認為中日妥協，祇能認為蔣日妥協，而蔣日妥協絕不自今日始，現在不過已告成功，而不得不暴露出來罷了。當民國廿年兄弟到上海參加和會時，已得確實的報告說

蔣中正派黃郛與日進行妥協，已經成功；後來蔣又派戴季陶三次秘密渡日與日協商。其所以尙未成功者，不是蔣有何愛惜不肯屈服就日本，祇是日本在那裏竟相當主顧，因為在此時與蔣共爭妥協的人物，還有安福系合他一切反國民黨的東西成立一大同盟派。這一派自「九一八」事變起後，即恩假曹汝霖等親日關係乘機活動，此時日本參謀部方使權衡大同盟與蔣介石之妥協，孰爲得計，故一時蔣日妥協仍未能順利進行。及後來日本認大同盟之軍人政客，已屬過去無實力可言，故不願利用。於是安福系退而與黃郛、張群、王正廷等相勾結，主張與日本停戰，在南京政府名義上設立緩衝政府於北平。在日本援助和領導之下，勦滅紅軍，剷除異己。而人選以段祺瑞爲合宜，更由黃郛和熊式輝說蔣，使段出而負責解決中日問題。在此時蔣中正也不欲大同盟，爲其對日本妥協之分寵，故即表示贊同段主華北，待張學良有下野機會即可照辦；但關於國際大計，以及與日本妥協諸問題，須與段面商，結果有段祺瑞南下的一回事。段南下後，熱河陷落，張學良因之下野，大同盟中人，遂大肆活動，以曹汝霖運動日本，吳昇昌至贛謁蔣，而王揖唐則在華北進行。當時駐日領事，亦曾以此事告知唐少川先生，結果蔣遂致電南京某人，以段總理華北政權由段負責直接與日本交涉後，經某等反對，大同盟擁段的企圖失敗，而黃郛便乘機代段任華北政委會委員長，而華北政委會遂混大同盟各人來組織。黃郛既上台，蔣日妥協遂有急轉直下之勢，因爲黃郛是一個歷史上的媚日派，不必問其事實，祇須黃郛出馬，就知爲貫徹妥協主張。亦猶之何應欽向主不抵抗，以何應欽爲北平軍分會會長即知其貫徹不抵抗之主張，同一事例。最近接北平報告云：

「黃郛何應欽召集各方將領會議，商停戰妥協辦法，全場空氣驟然緊張萬分。傅作義萬福麟龐炳勳低頭不語；宋哲元徐庭瑤先後請何說明是否永久妥協？何無以應。散會後，宋徐猶憤憤。」即此可見妥協之一斑。

黃郛既甘爲賣國賊，與暴日實現妥洽；而何應欽也用軍分會名義下令：「前方軍隊，扼守深河西岸，不得前進，免使日軍藉口。」並向外正式宣稱：「義軍經一律撤守深河西岸，絕未前進，日方藉口挑釁，此純係誤會作用，因華軍曾派一小部隊赴昌興盧龍施行警戒，並非攻擊日軍陣地。」蔣的軍隊既採不抵抗主義，對於其他決心抗日的部隊，都極力加以壓迫，如方振武率其所部鮑剛張人傑兩師出娘子關北上，及師行至望都，北平軍分會急調白鳳翔杜維武兩師前往攔阻；至於前線抗日部隊，不獨不發餉，甚至子彈糧食也不加以接濟，運輸交通兵站毫不設備，遂使宋哲元孫殿英等部，雖能抗戰亦無濟於事；近來則一律令其撤退，放棄長城。各軍不允，則不予發餉，以至其代表到各處申訴，聲淚俱下。至於灤東五縣之失，則該地駐軍已於三月五日奉命撤退此地，戰事僅有小接觸，報紙上所說如何激戰，都是北平軍分會假造消息以欺騙國人。又中央軍雖有北上，却處後方，專以監視其他各軍的行動，凡有請抗日或不聽命而出戰者，都應受何應欽的申飭責備。本日得馮玉祥在張家口來電，「凡察哈爾的各軍，均奉令撤退，以符日本將察哈爾劃入滿洲地圖之事實。」總之，蔣已決心投降日本，故對於抗日部隊，凡不屬嫡系的，務假手敵人將其消滅，他自己既不抗日，也不讓他人抗日。

我們從黃郛最近北上所演的賣國技倆，從蔣中正空言抗日以及壓迫其他抗日部隊經過，都可以証明蔣

日妥協的千真萬確。所以西南政務委員會此次通電反對，並不因為對日妥協者為蔣中正而始加以反對，而是因為此種賣國的勾當，和亡國的手段，無論出之任何人任何機關，也是誓死反對的。因為中國若能抗日，便可以不亡，証以十九路軍、宋哲元、孫殿英，甚而至于義勇軍，皆曾以孤軍抗戰而收極大的效果。而蔣竟甘心降日，不願抵抗，而陷中華民國於萬劫不復之境，這是全國的民衆都應同聲一致的反對的。假使我們抗戰未必即敗，即由抗戰而失敗，尙能振起民氣及得國際同情，仍能於事後再圖光復；因為世界各國費了無限苦心，才由國聯議決不承認偽滿洲國，而我軍事當局竟自甘以事實的承認偽滿為妥協先決條件，以後還能希望國際對我國有所援助麼？我們恐怕其他各帝國主義，見我國人心已死，羣起效暴日之所為，實行共管（即瓜分），則中國還能存在於世界麼？蔣日此種妥協，不特全國人民所反對，實亦世界各國人士所貶責，故此，我們堅決主張誓死反對蔣日妥協。我們寧可抗戰而死，決不願中華民族由賣國賊假手黃郛簽訂賣身契約。蔣日妥協成功，中國民氣即不銷沉，日本亦應助他剷除，那時中國民族真將陷於十八層地獄。中外古今不少亡國之例，但戰而亡，或亡而尙反抗，故尙有復興之希望。若中國照蔣中正這樣亡國，則中國此後絕無復興的希望。我願全國民衆看清這一點，立即努力制止此種亡國的行爲。

蔣中正履行協定與馮玉祥崛起西北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演講廿二年五月廿九日

前個星期，本席曾將蔣日妥協的事實及其將來影響於我民族的隱憂，說得很詳細了。詎自此說話發表後，南京方面隨即來電，否認有此事實，並以輕信謠言，應加省察等語，責備我們。我們接電後，正省察間，而蔣氏履行協定，命令我軍撤退至通州塘沽，同時北平公安局奉軍委會令，禁止援助義軍，禁止抗日會活動等消息，接踵而至。因此我們對於蔣日妥協不能不確信其為事實，遂於前日續發一電質問，大意是說：「此妥協及禁止援助義軍，禁止抗日會活動，撤退抗日軍隊種種，是否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允許？果然，則是中央執委會不特違反四全大會及歷次中央全會之決議，且大逆國民公意，此種協定，應由賣國人負責，全國人民決不承認」等語。兄弟相信此電發出後，南京必定抵賴如故，因其向來如此；已到事實昭彰的今日，中央執委會還是抵賴。可是能否抵賴得過，還不能祇靠口頭，自有事實可以證明。戰國策中有一段說：「一女人向以貞潔自命，及年屆三十乃生七子。」南京蔣中正及其一部分爪牙，正如這個女人一樣，所以蔣日妥協明明事實上已經做了，而硬要否認。我們要知道這女人是否真貞潔，不要看他嫁與不嫁，祇要看他有沒有生子；要知道蔣日妥協是否事實，不要聽他們怎樣狡辯，祇要看事實如何實現。命令抗日軍隊撤退，且替日本運兵到北平，禁止抗日會活動，禁止援助義勇軍等等的事實，比這女人生子更多，蔣日妥協事實可謂昭然若揭，我們稍有血性，應該如何反對，聲罪致討。然而全國人

民甚至於國民黨，尙未聞有一些表示，反而有人替他辯護。這是什麼緣故？我們知道戰國策又有這樣的一段紀述：說鄒忌以爲自己身高貌美，舉徐公以詢其妻，說：「我孰與城北徐公美？」其妻曰：「君美甚，徐公何能及公也。」詢其妾，妾亦然；詢其客，客亦然。一日徐公來了，他自己拿着鏡子一照，他一面對鏡自鑑，一面看着徐公，他覺得自己的美，的確比不上徐公，於是恍然大悟說：「吾妻之美我者，私我也；妾之美我者，畏我也；客之美我者，欲有求於我也。」他就走見齊王，說：「臣誠知不如徐公美，臣之妻私臣，臣之妾畏臣，臣之客欲有求於臣，皆以美於徐公。今齊地方千里，百二十城，宮婦左右莫不私王，朝廷之臣莫不畏王，四境之內莫不有求於王，由是觀之，王之蔽甚矣。」現在蔣的死黨自然私他；受他庇蔭的人，自然怕他；企求顯達的人，自然有求於他；故對於蔣氏之與日本妥協，自然替他辯護。不過最不可解的，蔣氏將我們數十萬的領土斷送於敵，數千萬人斷送於敵，無數財產斷送於敵，爲我們全國人民訂立賣身契，自「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在在都可能明証，而本黨的人及一般的人，竟無一說蔣日妥協應受嚴罰的，差不多國人黨人都是涼血動物，這實是亡國的現象。我們想我們國民及黨員就能够這樣眼巴巴的任蔣氏賣國賣民嗎？都是做了他的臣妾，愛他怕他有求于他麼？蔣氏現在對日本竟幹了這賣國賣民的勾當，我們聲討他是應該的，如果沒有這樣的思想，簡直不配做國民，不配做黨員了。前幾天我對幾位同志談話，曾言我們不要以爲蔣日妥協是一件尋常的事，因爲我們執政的人，才知道是蔣氏所爲，外間不知道的人，就以爲是國民黨所爲，以爲國民黨將國土及國民賣了。所以兄弟以爲此時做國民黨員應該有兩種態度，就是認定什



麼是黨的主義黨的政策？如有違反本黨主義及政策的，甚而至於賣國妥協的，便是我們的敵人，必須剷除淨盡，倘不能肅清此種敵人，而黨又爲其劫持，就要否認被人劫持的黨，否則國民黨負了賣國亡國的責任，亡國之後，人人受了亡國的禍，就要向我們黨員算賬，我黨員就死無葬身之地了。自從蔣日妥協明白顯露後，國際態度已爲之一變，國聯表示中國「自有自由處分其領土之權」。本來國聯本身是無力制裁日本的，今蔣日妥協正可藉以卸責；同時蔣與日本妥協，實在是與偽滿妥協，可証諸於路透電所紀，蓋與我軍對壘的日軍之外，還有偽滿軍隊，今以妥協而撤兵，是與日偽妥協而撤兵，亦即是承認滿洲國。德國有一報館最近說：「如果中國此妥協訂定後，中國人民必不承認，因爲這妥協原是軍事當局所爲的原故。」外國人還是這樣說法，如果我國人對於蔣日這種妥協而承認了，我們中國國民簡直無顏立足於世界。幸而今日電報說馮玉祥受了國民的付托，已在張家口就國民抗日軍總司令職。又昨日福建蔣光鼐蔡廷楷來電贊成政委會巧電主張，其電文中有一「頭可斷，志不可屈」的壯語。國步至此，大家祇有抗日；我們認定抗日的是朋友，不抗日與日妥協的是敵人。我們全國民衆對抗日的馮玉祥應行致敬；同時對於不抵抗而妥協的就要聲討。現在我們西南抗日軍，已過郴州，是誓死要抗日，斷不因蔣之妥協而中止。同時並派陳濟棠爲贛、粵、閩、湘、鄂、勦匪南路總司令，白崇禧爲副總司令，蔡廷楷爲前敵總指揮，去勦共。因爲不抗日無以救國，不勦共無以救民。斷非如蔣借勦共的名，就不許人講抗日。現在國難到此，總算極點了，本黨黨員的危機亦達到極點了，凡我黨員我國民都應拿最明晰的眼光來判別一切。事實判別之

後，若不提起大無畏的精神來聲討賣國的人，不特無勇氣，且無良心。不特國家民族給他害了，即自己個人亦終作牢裏的羊，受人宰割，不獨可憐，還是可恨！

## 抗日剿共須鏟除養成共匪及與日妥協之蔣中正

在五省勦匪軍南路總司令陳濟棠就職典禮中演講 廿二年六月一日

西南政務委員會於前數日委出第一集團軍陳總司令兼任剿匪軍南路總司令，今日陳總司令在這隆重典禮當中宣誓就職，我們躬逢盛典，自然欣幸得很。

目前中國在共匪猖獗暴日侵凌之下，內憂外患總算已到極度嚴重時期，處此危急存亡之秋，國民同志當然要十分勇猛和努力，才能担负挽救危亡的責任。陳總司令以往剿匪工作，已著有成績，相信兼就斯職後，必能把數年來蔣介石所養成的共匪消滅淨盡；尤其是在國難當中，陳總司令非如蔣介石之主張「先安內後攘外」的。所以今日一面就這勦匪新職，負起勦共的責任；而其派出的第四獨立師鄧師長亦同時出發，負起抗日的重責；這就是實行抗日剿共同時並進的主張。

目前我們覺得共禍固然厲害，而暴日侵略的禍患尤其厲害——這兩者都足以滅亡我國。今日路透社有

二電，令我們更痛心而又極奇怪的消息，其一電說：「國聯不承認滿洲國，並在不承認滿洲國問題小組委員會之修正報告中增加；滿洲國代表不能參與夏令配克運動會或台維斯杯網球比賽之規定」等語。另一電，則說：「蔣介石已於昨日與日方簽字協定，北以長城爲界，東以平瀋路爲界，西以平綏路爲界，不准駐兵。」國聯一面否認滿洲國，我則不特放棄東三省及熱河，且平瀋、平綏兩路不准駐兵。須知平瀋平綏兩路，除瀋陽外，尙跨有河北、察哈爾、綏遠之一省及二特別區，若以平瀋路之東、平綏路之西爲界，是除東三省熱河之外，更加上一省與二特別區，是蔣日此次妥協，爲斷送中國遼、吉、黑、熱、平、綏、察、七省。而在精衛發表談話，猶說是不喪失中國寸土。清夜自思，何以對天良？須知平綏路跨察哈爾綏遠，此二地皆蒙古地，此協定成後，日本之滿蒙政策成功，中國死期近矣。

所以此次陳總司令之就勳共司令職，及抗日獨立第四師之師部今日出發，一方面祝其抗日剿共迅速成功，一方面就要鏟除養成共匪及與日本妥協之蔣中正，始無負於天良，始對得國民住，始配爲中國國民黨黨員。

### 救國須能自救 在中大 總理紀念週勉勵新生演講 廿二年九月五日

各位同學，今天舉行紀念週，都是新入校的同學，各新同學就學本校，最要緊的，便是應該澈底了解總理

的「救國主義」。總理的救國主義是什麼呢？便是「三民主義」。須知本校是總理所手創而且藉以紀念。總理的南方最高學府，故此志願在本校肄業的學生，應該對於總理的人格和精神，及總理的主義，有澈底的認識。總理之所以值得我人紀念者，其原因固有種種，即單就他所發明的三民主義來說，便像日月經天，江河行地，凡治國者莫能外。從前總理在未逝世以前，常於軍政餘閒，親身到本校演說他所發明的三民主義。他說：「三民主義，就是救國主義。」初次聽見這話的人，或許有點懷疑，其實三民主義，由勘實中國目前的時間空間性說，實在是一劑醫國的良藥。照現在中國這樣貧弱不堪，大多數的國民，對於自己的地位和生活，以及國運的前途，全都沒有辦法的時候，剛巧總理三民主義底目的，對內在養成全民有參政的機會，及謀解決其衣食住行爲要務；對外在謀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恢復中國固有之獨立自由平等的地位。這些表現，我們能够說非我國民衆當前所最迫切的需求麼？所以，我以爲中國今日，除了推行三民主義的政策以外，實在沒有旁的道路可走。我們如果知道這一層，就應該不約而同的起來研究其如何實施的方法，以便他年學成之後爲國家社會服務時實行。

其次，目下我們既失掉了東北四省，而長城以及河北省的三分之一也都在日人控制之下。日本的野心，固不以佔領這樣廣大的地方爲滿足，而是以佔領全中國爲目的。至於歐美列強，亦當然不甘落後，都想從中各分杯羹。不料在這樣惡劣環境當中，剛碰到中國政權却落在畏敵如虎的蔣中正手裏！蔣中正是一個只願私人權

位而不知國家民族爲何物的人！碰到這種艱難的局面，自然只有對日本則搖尾乞憐，對列強則拚命巴結。這樣一來，黃郛的簽訂協定，宋子文在歐借軍火，在美借棉麥巨款等的賣國把戲，便一幕幕的表演出來。我們如果再不去理會他，中國將很快變爲朝鮮安南之續了。兄弟曾到過朝鮮，看到他國內的高樓大廈，學校商業，都歸日本人支配享用；而朝鮮人自己呢，則每個住宅，面積不過二丈，却住了數十人之多，且雜養豬羊。又查朝鮮物產豐富，但他們日常所食的完全都是糠穀一類，簡直比牛馬的生活還不如！兄弟也曾到安南，安南在法人宰制之下，亦與朝鮮人遭受同樣說不盡的慘苦！各位同學想想，亡國慘狀如此！如果我人仍不想拯救中國，則將來覆巢之下，必無完卵，那是絕對不用懷疑的道理。

說到救國，我們應該怎樣才能如願呢？照我觀感所得，至少要有兩點如下：

第一、我們須先要自救才行。自救的辦法，是怎樣呢？最要緊的一着，便是先要養成高尚的人格。如果一個人私人的品格不講，日沉醉於惡劣環境中，穿的非洋裝便不講究，食的非洋菜便不堂皇；至對於刻苦勤學的同學，則笑爲迂腐；對於整躬飭行的朋友，則罵爲落伍；甘心爲物質的俘虜，同時並預備將來做社會的蠹賊；似此愆尤潑集一身，簡直連自救還恐來不及，又如何有資格可以救國呢？還有一種人，受着野心政治家的催眠，和他奔走努力；而野心家爲此目的所花的金錢，却不過數千元，若照人數平均計算，則每人得了他所惠的實利，最多不過十元八元而已，其餘呢？卽爲一種豫約的，而其實是永不兌換的空頭權位特許券，這樣爲十元八元的金錢所利

用，便把自己整個人格賣掉，實在未免太不值得！希望諸位對於這類事情，應該加以十分深切的注意，以免受野心者之所愚弄，並始終能够保全自己高尚的人格爲最要。

第二、應培養救國的實力。一個人有了救國的志願，又養就了高尚的人格，這樣便能够担起救國的責任嗎？不是的。我們還要加緊儲蓄救國的實力才行。譬如我們高喊着「打到東京去」這種口號，如果能够實現，自然是再好沒有。但是一點實力都沒預備，是絕對不能達到的。我以為我們想抵抗敵人，拯救中國，我們便應先有充分的準備。例如軍械應如何犀利整齊劃一，糧食應如何儲備貯蓄，交通應如何佈成交通網，航空應如何配備航空力，凡此皆爲目前當務之急。須知現代戰爭，不是一部分軍人的事，而是全國人民的事，故一國與他國宣戰時，便要全國總動員。因爲晚近戰爭的外表，與古雖同，而性質却全不相同。我們既爲中國人的一分子，如果中國和他們作戰時，我們自然便免不了要負担一分子的責任，尤其是智識階級在作戰期間，所負担的責任更爲重大；蓋現在戰爭，與其說是器械的戰爭，倒不如說是科學的戰爭，更爲確當。所以希望諸君入校肄業，勿以力求出路爲目的，而當以養成實際學問爲目的，如學文法科的，應研究如何改良發揚文化，政治、學實科的，應研究如何應用科學以爲平時及戰時之種種利用；這樣對於國家才能完成義務，對於民族才有相當貢獻，對於自身才可說無負所學，對於總理才可以說能繼其志。

總之，救國是一件非常重大煩雜的事，決不是空口說白話可以救得來的，亦不是空疏無學問可以救得來

的。故此，我們如果志願在紀念總理的本校來讀書，便不能忘記總理的救國主義，要熱心去救國；而熱心去救國的先決條件，便不可不先從自救的工夫，及培養救國的工夫做起。

### 殺賊救亡 在中大「九一八」二週年國難紀念大會演講 廿二年九月十八日

各位同事，各位同學。可痛可恥的「九一八」國難，現在剛剛滿了兩個週年，我們今日開會紀念，覺得非常沉痛！「九一八」是日本開始囊括我國東北四省的第一個日子，日本為甚麼要發動「九一八」侵略我國東北四省呢？其原因就是因為日本在滿洲的獨占地位，一方面受英美等國資本主義的襲擊；他方面受蘇俄行將完成其五年計劃的威脅；益以中國在鐵道上將完成其新系統以與滿鐵及其他日本鐵路競爭，在葫蘆島建築新港，以打擊大連而發生動搖；且在第三期的經濟恐慌中，日本國內經濟日見衰落，而其殖民地的革命潮流，也日趨急激；日本帝國主義在這個難關，便想再賭其國運，用着戰爭，——這個原始資本蓄積的方法——來做其唯一的續命湯。

但是我們曉得，日本侵略滿蒙雖然是處心積慮，無時無刻不在籌謀規畫中，如田中義一密奏中所謂「第三期滅亡滿蒙及征服支那全土」的陰謀，以及辛亥革命時川島浪速企圖鼓動滿蒙獨立建設日本保護國的毒計，但日本未嘗不知此舉將冒天下之大不韙，他將與舉世為敵，其過去之退還遼東半島以及被迫歸回青島

和西伯利亞撤兵等經驗，使其不能不萬分謹慎和顧慮。

無如中國的軍事獨裁者情願將國土讓敵，使日本的軍隊如入無人之境，得以實施其計畫。日本發動「九一八」的事件，時其在東三省的軍隊很少，而東北的軍隊不下數十萬，而這些軍隊却奉着邊防長官張學良的命令，不加抵抗，以致不及兩日而遼吉兩省亡，這并不是張學良個人的不抵抗，而是張學良奉着當時總司令蔣中正的命令才不抵抗。迨後馬占山崛起龍江，力抗暴日，倘蔣中正此時還思抗日，其勢猶可爲，無如蔣中正決心不抵抗到底，絕不援助，以致馬氏彈盡糧絕，而黑龍江亦遂繼遼吉以俱亡。

日本侵略中國，全國的民衆，無有不願起而抗敵以救國者，而其他各國及國聯亦希望中國能從事抵抗，乃至日本本國亦有一部分人都願意中國抵抗，何以日本亦有一部分人願意中國抗拒呢？其原因就是發動「九一八」原只是日本軍閥的主張，軍閥得勢，其政黨便大受打擊，而其立憲政治將受摧毀無餘。當四全大會開會時，日軍又將進而侵略錦州，兄弟與幾個同志特提議調派十萬大軍固守錦州，而蔣中正却從中作梗，表示反對，以致不能實行。而事之更有出人意料之外者，敵人於一月四日佔錦州，而我國的軍隊却早於十二月廿八日完全撤退。

至「一二八」十九路軍淞滬抗日之役，蔣中正亦是力加障阻，他已調憲兵接防，絕不願有戰事發生，惟日本海軍陸戰隊却早一小時發動，以致十九路軍不能沉着應戰。在卅餘日的抗戰中，十九路軍屢從勝利，除第



五軍自動加入作戰外，蔣中正始終不接濟，且命王廣向敵獻地圖，引日軍由瀏河抄襲十九路軍之後，使十九路軍不得不撤兵後退，而辱國喪權的上海協定遂由國賊簽訂成立。其後日本侵畧榆關熱河以及長城各要塞，此時又有宋哲元孫殿英等自動起來抗日，蔣中正又命其嫡系軍隊加以牽掣而不增援，以致失敗。蔣中正決心賣國降敵的把戲，經已一幕幕的表演，即為國人所共見，惟此時的北方民衆猶自以為暴日雖肆其侵畧，國中絕不致再有秦檜第二其人敢於簽訂中華民國的賣身契約。而不知黃郛何應欽等，却以火車運載日軍入京威脅民衆，以進行其賣國勾當，而塘沽協定竟由賣國賊簽訂，蔣日妥協遂亦告一段落。總計蔣中正自「九一八」以來，自身既不抵抗，而又不許他人抵抗，以媚日本。凡自動抗日的軍隊，無不受其直接間接摧殘，甚或假手敵人加以消滅，以貫徹其賣國主張；證以最近馮玉祥方振武奮起抗日，屢戰屢勝，多倫重鎮和沽源各地，血戰克復，而蔣中正反派大軍與敵偽各軍夾攻，務使民衆抗日軍隊消滅而後快。卒之馮玉祥被迫離察，而何應欽仍調大兵企圖消滅堅持抗日主張的方振武吉鴻昌等部隊。蔣中正賣國降日，認賊作父，誠可謂登峰造極了！

中華民國自經蔣中正公開拍賣民族利益而後，把立國的資格完全喪失無餘，當全世界各國在國聯共同議決不承認偽國時，蔣中正却用塘沽協定對偽國加以事實上的承認。這樣我們若不起來打倒賣國賊蔣中正，則我國還想在國際之林立足嗎？然而全國的人民，全國國民黨的同志，竟無人聲討國賊，這豈不是表示中國人和中國國民黨員都贊同蔣賊賣國？但我不相信中國的民氣真個被蔣賊摧殘而銷沉淨盡！我更確信全國的

人民都是與蔣賊誓不兩立，如果一旦揭起討賊的旗幟，則蔣中正的政權，未有不立即土崩瓦解的。但此時在表面上則好像中國的人心已死，坐視國中的賣國賊於二年間斷送中國東北四省，若照這樣賣下去，則在不久的將來，豈不會把整個中國斷送淨盡了麼？所以我們要急起直追，領導全國人民共同從事救國運動，而這個責任自然落在我們中大的學生身上，因為中大的總理手創的大學，總理的三民主義是救國主義，各位既是中山大學的學生，自然應該實行總理的救國主義。我們要實行救國，便應該先自立志，進而造成全國一致的意志；對內剷除獨裁及其他軍閥官僚，對外抵抗暴日及其他帝國主義，以完成三民主義國家的建設。在國中若容賣國賊，日存在便是全國人民一日無意志的表示，所謂「君子道消，小人道長」便是這個道理。對於全國人民一致意志的養成是非常重要的，德意志土耳其雖經慘敗，而卒能復興，亦未始不是他們能夠結合有了一致的意志，得以共同救國的緣故。所以我們現在要下最大決心，團結救國的同志，以打倒共同敵人的賣國賊，然後才能對敵人抗戰，才能洗雪「九一八」的奇恥大辱。我們能救國，這便是為青年找尋一條大出路，因為青年的出路只有民族能解放，國家能強盛，才有解決的辦法，否則國家滅亡，覆巢之下，焉有完卵？還能夠談甚麼青年出路的問題嗎？故此我們中大學生無論其所學為文科，為實科，大家都要秉着總理的三民主義努力救國。從前德國敗法，日本敗俄，都歸功於教育，我們中山大學的員生，若不能肩負救國的大任，那還配稱為革命最高學府麼？我們能在紀念「九一八」的國難和國恥的今天，下了這個討伐賣國賊以救國的決心，才不枉我們在這裏

開·這·個·熱·烈·悲·壯·的·大·會！

### 日人在華南搗亂事實 在中大 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二年十月十六日

各位同事，各位同學。現在報告一件對於我們有切身關係而極為嚴重的事情。我們今天在這裏共同研究學問，大概以為極其安樂，極其太平，殊不知危險急迫像「九一八」前東三省一樣的事實已在我們的目前了。在前星期有日本浪人在汕頭搗亂救國會，把所扣留的魚翅提去，我汕當局即向日領署交涉，他却否認，這是一件事。又上星期三在東山福音村，有日人到該地的屋中查問朝鮮人。不料星期五那天，竟有日本人七八名，乘坐汽車，到該處將經入中國籍韓人樸義一強扶上車，風馳般向西疾駛，至百子路口，與長途汽車相碰，被擄者即行呼救，崗警聞聲馳至，正欲向前盤問，惟時該車僅受微傷，仍能駕駛，見警至，即開機疾馳而去，崗警制止無效，僅將該車號數記錄；後查悉該車係日領事署的。至今樸義一仍被拘未放。大家試想想：中國現尙未亡，而領土之內，他人竟敢強行提貨擄人，我們當可知道已往的東三省的事件，現在已經開始在廣東表現了。

我們又追溯去年日本軍艦到汕頭，有沿途測量的事，還可知日人心中，實已無中國存在，可以隨意侵畧，隨意宰割，隨意殘殺。但是在日人最初侵畧東三省的時候，我國政府，苟稍具抵抗決心，則日人斷不易長驅直入，

坐長騎心，取了遼吉還不够，還要黑龍江，錦州，山海關，熱河。所以弄到這個田地，南京政府實在不能辭其咎。現在日人已到廣東擄人掠貨了，我們要取什麼態度呢？我們退讓嗎？日人的野心，實無止境，今日我讓一步，則日人明日進一步。明日讓一步，則日人後日將再進一步。遼寧吉林讓了他們，則進佔黑龍江，錦州，山海關；黑龍江，錦州，山海關讓了他們，則又進佔熱河。假如廣州可讓，則西南各地均可讓，其結果必至滅盡中國。所以現在我們只有一條路可走，就是「要抵抗。」因為能够去抵抗，還有生機，不能去抵抗，便是死亡。要生要死，我們應該當機立斷了。

或者有人自以為是文弱書生，衝鋒陷陣，出生入死的事情，自己是做不到的。不知到國亡的時候，個個都受受慘痛罷，個個都得到比死還難受的侮辱；與其那時欲死不能，何如現在奮起去拚一拚呢！世界上最危險的國家，莫如歐戰後的德國及土耳其。土耳其國民咸感國內政治之腐敗，國際地位之低落，亟思有以改革之，故在安哥那首義以後，一面推翻政府，一面和希臘打仗，卒恢復國家的獨立。所以我們每個人時時刻刻都應預備着決死的精神，去對付我們的敵人，如果人人都是這種精神，我敢說誰都不敢輕視我們，更不敢侵畧我們。德國在世界大戰之後，全世界都是他的敵人，種種行動，都受限制。德國在萬難之中，掙扎到現在，天天圖自強，全國人民都以復興德國為志願。我曾親到德國考察，祇見他們舉國上下，都用極度的精神和毅力去振興本國，所以數年之間，國際地位日高；近且提出軍備平等之要求，遇到阻碍，便據理力爭，不得直，便不惜退出國聯，退出軍縮會議。反觀我國人民，大抵都是奄奄無生氣，無精神；政府在他人侵畧之下，不知抵抗，步步退讓，甚至締結賣國條約。這

樣，連立國的條件都沒有，更怎能和人家爭短長呢？所以現在最要緊的，便是要有好的政府來領導我們，我們應該知道能够領導我們自衛對外的政府，纔真是我們的政府，否則便不配做我們的政府。我們時時刻刻都是在被宰割下的人，國難當前，人人都應倍加努力，斷斷不容放棄的。

現在南京政府所採的對日政策，是投降政策。東北數省已不要了，長江黃河流域一帶地方民衆抗日的機關都被裁撤壓抑。在上海天津日人大造兵房，南京政府絕不過問，只知一味投降，壓迫民衆。所以日人大可高枕無憂，不必顧慮。但是西南政府尙不屈不撓地主張抗日收復失地，那又難怪敵人，要移他的力量南來呢！

現在把汕頭事件，廣州東山事件，報告各同學，使知道日人圖謀侵略中國的野心未了，諸位都已知道東三省的同胞自「九一八」以後，飯也沒有得食，衣也沒有得穿，書也沒有得讀；現在廣州發現日人這樣的行動，隨時都可以使我們沒有衣穿，沒有飯食，沒有書讀，事機緊急，已達極點。我們如其不願喪失爲獨立國人的資格的話，我們就應該起來喚起民衆，一致抵抗，以達自救的目的。

### 對賣國賣民族的罪人應取的態度 在中大 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二年十月卅日

各位同學，今日所要和各位報告的，是南京蔣介石對日妥協的態度，更明顯了。蔣介石已一意孤行，欲將我

們全中國的土地人民賣給日本人了。我們現在已然知道蔣介石是賣國家賣民族的，但我們對這賣國家民族的國家罪人，應該取怎樣的態度呢？這就是我欲和諸位說一說的。今先舉最近兩件事實來證明蔣氏賣國賣民族對日投降的喪心病狂的行爲是經已日益顯露了。

一、方振武抗日事件 方振武的軍隊，爲抗日的軍隊，當方揭發抗日的時候，如果南京政府，認清楚日本爲敵人，則理當無條件與之協力以謀抗敵才是。但是南京政府，不惟不幫助方軍的抗日，反而勾結日軍以消滅方的軍隊，每將所得到方軍的消息，用電話通知日軍，要他同時向方軍進攻壓迫，最後使日軍以最嚴厲的口吻警告方的軍隊，使方的軍隊不得不退却。方的軍隊，是中國的軍隊，今在中國的境內討逆抗敵，亦須受敵方的干涉，致令到不能立足，這樣，我們堂堂的中華民國，所謂獨立國家的資格還存在嗎？蔣介石因爲自己不能抗日，要他人亦不抗日，差不多想將整個的中國，在他的不抵抗的主張下，送給日本人。日軍之所以干涉方軍行動，全由於蔣介石投降日本，事事以日本爲依歸的表露，如此勾結日軍以解決方振武軍隊的行爲，非甘心賣國家民族者，決不出此。不然，如何在自己國境內勾結敵人來消滅抗敵的軍隊呢？這實爲國家民族歷史上的一個大恥辱。現在方已離開軍隊，便服至津，踪跡不明。這爲蔣介石投降日本最顯著的表現，亦即其最可痛恨喪心病狂的行爲。

二、宋子文辭職的事件 宋子文自然也是南京賣國集團的一員，不過他認爲日本以武力侵佔東北各省，

使中國不抵抗而白送東北數省，這樣一來將使各國深為不滿，所以想使各國同來分贓一下：一可以買好歐美各國；二也可以維持自己祿位。乃借出席國際經濟會議為名，跑到歐美去大顯其拍賣國家的好身手，與美國訂「棉麥借款」等條約，皆所以買好歐美各國的。可是蔣介石的賣國主張，是欲一手賣與一人的，對宋子文的歐美合作的意見，有所不合，蔣所以最近有准宋氏辭職的命令，這也是蔣氏對日投降的事實表露的一種。

又不久以前與日本交涉最緊張的時候，羅文幹主張對歐美做外交工夫，蔣介石則以為非與日本單獨交涉不可，所以羅文幹辭職。羅氏辭職後，汪則一手包辦外交，由是蔣的始終貫徹對日妥協的主張，益隨處表露了。

其次，我們應當注意的，蔣已將全個中國出賣了。黃河、長江流域一帶，已經一致投降日本，因此使日本有餘力來對付西南。如前兩星期，汕頭、浪人搶劣貨；廣州市日領署人員擅捕樸義；惠陽地方日艦水兵登陸測量要塞；此皆明顯地表明日本欲有事於西南了。這亦是因為長江、黃河流域一帶，完全降了敵，已不知有抗敵的一件事，所以日人有餘力對付西南，擾亂西南，但是長江、黃河流域一帶之呈這樣現象，簡直是受蔣介石威壓所致如此的，非全體人民願意的，故我們西南今日受日人的擾亂，亦即是因蔣勾結降日的結果。

蔣降日賣國的行為，吾人可見微知著了。日人擾亂我西南，亦已知是蔣投降日本的所賜了。蔣在今日對日協妥，向日投降的所賜，恐不止令日本有餘力對付西南，結果必將賜吾國以第二朝鮮國的名稱，賜吾人以

第二朝鮮國民的銜頭。當這國家存亡危急的關頭，吾人若是不欲做第二朝鮮國民，對那拍賣民族的公敵，應取怎樣的態度，可由各位自己去決定吧！

諸位試看看外國的亡國奴，即可以曉得亡國的慘痛。安南朝鮮不必說了，就看看香港也可知道此中苦況。上星期香港大學副監督來本校參觀，當時他對我說：「香港的政事概由政府去辦，人民不必參加意見的。」文學院英文系張主任問他：「香港大學的設備爲什麼尙不甚完備。」他很爽快的答道：「我們辦殖民地的教育，與辦祖國的教育是不同的。」諸位聽了，將作什麼感想？

至若救國之道，第一要先從吾人心理改造上做起。比方吾人民族遺傳性上的苟安、因襲、保守、依賴等根性，及由社會環境所激成的偏激、消極、享樂、虛榮、權利等心理，皆須改造的。人人能認識人間生存的價值，由民族國家而向人類社會去奮鬥，然後國家才可以有救的。如認爲他人破壞，他人賣國，與己無干而不思拯救，則國家就危殆了。現在當此外有強敵，內有國賊的今日，不提起自己全副精神，對國賊強敵作殊死的奮鬥，將整個的國家救起來，恐將來欲救亦將不能救了！

### 應付第二次世界大戰應有之外交態度

在西南各機關聯合紀念週演講 廿二年十一月六日

一國的外交方針，是要全國人民明瞭的。現在我們中國外交方針，應執甚麼態度呢？照現在世界的情况看



來，目前最嚴重的就是太平洋問題。太平洋現在似沒有事情發生的狀況；但太平洋一旦發生了事情，那當然不祇是太平洋的事情，而為世界的事情了。其發生的原因，大家是很明白的，就是日本和美與俄發生戰爭。此事日本現已明目張胆的在那裡叫號着策劃着。即如前星期有一位日本某軍事家的演說，謂日本一定要和美俄兩國打仗，而且日本必操勝算。他拿了種種比較：說美國海軍力量之大，空軍之多，是日本所不及的；但太平洋戰爭一開，日本海軍不須遠行；同時他誇口的說，一經開仗，日本就可以把菲律賓，檀香山佔領；美國的太平洋海軍根據地，就要失了。如是軍艦因為路途遙遠，一切補充為難，到了戰鬥地點，一切戰鬥力必因之損失幾分之幾，並且日本在這時候，可以用潛水艇消滅這些遠來的戰艦，又失其戰鬥力幾分之幾，這是在海軍方面日本必操勝算的。至於空軍方面，美國空軍雖多，但沒有陸地為根據，祇有航空母艦，起落時候，最少須有四十分鐘的紛擾，在此四十分鐘的紛擾，就是日本最好制勝的機會，且日本有陸地做飛機場，一切安全，飛機人員亦得養好精神，伺聲出擊，對美之空軍勝利，亦絕不成問題。日本之對俄也必勝利，因俄處遠方，主力軍在歐洲達到遠東單靠西伯利亞鐵道，不免費時失事，而日本則運輸便利，需時很少，易於集中軍力，以對俄之遠征軍，不難將俄國陸軍零碎擊破。這是日本人之對美對俄所明白叫號的。同時日本內閣各部也曾開過一個會議：外交部以現在日本外交應與各國取得聯絡；陸軍部則主張祇有單獨靠本身力量，自己有了辦法，則什麼都有辦法，其態度差不多如歐戰前之德國，欲以一國力量，而吞併整個世界，結果陸軍部之主張佔了勝利。此事各報都有登載。可知日本對美對

俄的戰爭，已明白講出；同時美俄的態度，也漸漸明瞭。即如俄國對於將來如何運兵，對於太平洋兵力如何集中，都明目張胆的準備，可見太平洋戰爭是無法避免的。我們假定戰事一開，英國在太平洋沿岸商務的關係，是不能安然獨處；同時歐洲方面，也會牽動的。可見太平洋戰爭即是世界戰爭。

至其發生時期，我們可以預料必在民國二十四年——即西歷一九三五年。這個推測，並非世界預言家所說，而為有事實所證明的。因為各國之海縮條約等種種條約，都是到一九三五年期滿；同時俄國所謂「五年計劃」和各國的備戰，都于是年完成。所以謂太平洋戰事發生在一九三五年的預測，完全有事實的根據。

太平洋戰事發生，中國當然不能置身事外，屆時各國且要拿中國來做他作戰勝利的利用品。說到這裡，各位或不免發生疑問，以為中國是一個弱國，人家為什麼必要利用我呢？誰不知日本利用我的話，便如日本某軍事家所說的，美國海空軍都沒有法找得根據地；俄國是專靠西伯利亞運兵來東亞，日本就可以穩獲勝利。反過來說，美利用我，則沿海可作美海軍根據地，他們攻守之勢，就大不相同，縱使日本攻取菲律賓、與檀香山，美國也可以中國為出發去應付。講到陸軍，俄國亦不必單靠西伯利亞鐵路，運軍于俄國軍事亦有很大關係。我們由此預料將來日本與各國皆將以厚餌來誘我，作他的利用品。究竟中國應取什麼態度呢？前若干星期報載日本某人的說話：「日本在太平洋大戰時，中國雖與我同種文，決不會幫助日本的。」那就是最明顯給我一個態度。因為日本對我不斷的侵畧，尤其是最近之東北侵畧，我國就誠心誠意如蔣介石之投降日本，日本亦相信不過，這

是我國民應該澈底明瞭的。

最痛心的，是蔣介石的外交態度，唯一的是賣國的外交，而且是專賣給日本的外交。從「九一八」以來，始終不抵抗，固然是一個事實，塘沽協定，也是一個事實，再說到目前宋子文辭職，也是一個事實。我們不是說宋子文爲愛國而辭職，其辭職的原因，實爲想歐美各國也利益均沾。詎此事爲日本知道了，日本乃責蔣以與日親善，必須去宋子文才可以證明，蔣因由廬山乘飛機返京，准宋辭職，所以宋之辭，非由財政問題，實由外交問題。前數日有一位朋友對我說：「你們國民黨連賣國都沒有資格，譬如蔣介石賣國給日本，自己出賣就好了，而偏偏要由曹汝霖與日本商妥條件，自己才出來簽字，這就是國民黨人無資格賣國，而要假安福系之手了。」這話實令我替國民黨人羞慚無地。

總之，蔣介石無論擇何手段，假借何人，無非求可以達其賣國給日本的目的。是以前羅外交部長因是英美派分子，又如宋子文一樣被排除，由此可以推知將來太平洋大戰發生的時候，如蔣介石仍霸佔政權，不會變改其現在的外交方針，而歐美各國亦必認中國爲蔣介石的政府，而與他們的利害相衝突的。如「九一八」事件發生時，歐美各國雖沒有軍事實力幫助我國，但在國聯席上承認了日本的不是。其後南京政府與日本訂定塘沽協定，美國還借與棉麥款。而最近又以徇日本的意旨，而有宋子文辭職之事，因此更相信歐美將來連口頭亦不會再幫助中國。由是世界大戰一起，則中國惟有宣告亡國。

綜合以上的事實，可得一個簡單的結論：就是假定世界大戰一爆發，我們如果不持對付的方針，則無法立足於世界；如果不推倒蔣介石於大戰發生之前，也無法變更外交方針。大家此刻應該有很清楚的態度去對付外交和內政，才可以立足於世界。否則，祇有跟蔣中正去亡國，說來實在痛心萬分！今日所講，不祇在座同志要知道，即全國同胞同志都要知道，並且要一致持這個態度而站在政府的外交之前頭。

### 中山大學員生之使命 在中大九週年紀念大會演講 廿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今日為本校成立九週年紀念日，亦即舉行總理銅像開幕、石碑新校舍奠基之日，同時並開全校第二屆展覽大會，第三屆運動大會，爰將本校之使命為本校員生及全國人士陳之。

總理生平揭櫫三民主義以救國，而救國大任，非賴人材，無以完成，故當年以廣州一隅之地，於內外夾攻之時，不惜排萬難以成立本校；復不惜於軍政萬機之餘，定期來校演講三民主義，俾本校員生瞭然救國之旨趣與方法；更計慮悠長，指定規模宏大之石碑校基，為本校員生謀教讀之良好環境，使其學有專成以負救國責任；則其所期望於本校，且深至切也明矣。

總理逝世以後，外患日深，內憂日迫，三民主義乃為人所假借以為爭權奪利之工具，甚至總理所藉以救

國之三民主義，轉有一部分人資之以賣國。東北云亡，平察危殆，禍機且伏於全國，舉目四顧，哀痛何極！環境之惡劣如此，國家民族之危急如此，而本校之責任乃更重。不有洗濯，無以光復三民主義，卽無以達到救國之目的。故當茲九週紀念之期，隆重舉行總理銅像揭幕典禮，使此後總理之儀容朝夕在目，一如當年之耳提面命，俾全校員生時有總理如在其上，如在其左右，以爲策勵。又舉行新校舍奠基典禮，使知總理擇此好環境，昇本校員生教誨之深心。而入斯校者，應相奮勉，使學有專成，足以肩負救國使命，以副總理之期許。同時開展覽大會，一以表示總理創造本校之偉大規模；一以檢閱過去有無進展，將來如何改良，使由此所成之人材，足以完成救國主義。又開運動大會，使體育發達，人人有健全身體，以力學救國，以荷戈殺敵，無負十年教訓之旨，使國家民族能對敵人雪恥報仇，能在國際獨立自由。凡此皆本校九週紀念之意義，亦卽本校應有之使命，故乘此紀念日，表而出之，以爲本校員生勸，亦卽爲全國人士陳焉。

福建事變 在中大 總理紀念週演講 廿二年十二月十日

諸位同學。乘今天紀念週的機會，和諸位討論一個我國目前最重大的問題——閩變事件。現就個人見聞所及，從各方面把這一個問題加以分析，向諸位報告。

這一次閩省所揭發的主張：第一是打倒南京政府。這一層當然是對的。近年來我國內政窳陋，外交失敗，莫由蔣氏把持下的南京政府所造成，所以倡議打倒南京政府，不但可以得一部人的贊同，就是全國人都都贊同的。

第二個主張是開放政權。這一層對不對，黨外不必說，黨內則有兩種議論：一是純粹的法律論，他是根據總理所定的建國大綱的建國程序——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的。基於這個論點，訓政時期未告終結便開放政權，自是不合。一個是政治論。基於這個論點，認為中國的政治弄到這樣腐敗，要想改革不妨將政權公諸人民。我在民國十九年時就主張開放政權，曾有人問我何以身為國民黨黨員而主張開放政權，我當時簡單地對他說：「訓政的事，有伊尹之志則可，無伊尹之志則篡。」申言之，訓政原是一種獨裁制，要是能够本著總理般利國福民為前提之大公無私的人格從事三民主義的推行，由訓政而達於憲政，是最好不過的事；若以之為私，訓政就被個人利用來做獨裁，而任性作惡；所以與其淪於個人獨裁的政局，不如早些開放政權，而且藉此也可以減少國民黨中某一部人想作惡的念頭。二十年四全代表會時，我亦提出這個問題來討論，故依我個人的意思，建主張開放政權，實在不是完全不對的一回事。

其次他們主張取消國民黨。這一層也當分個清楚的。說國民黨的南京中央黨部不好，這是不庸諱言的。自塘沽協定以後，我且常常指斥南京中央黨部為賣國的集團，主張根本推翻牠。不過南京的中央黨部誠然不好，

但並非國民黨不好，更非三民主義不好；目前內憂外患叢集的我國政局，是南京政府掛羊頭賣狗肉所造成的罪孽，絕對不是國民黨本身所表演出來的過失，更絕對不是因為推行三民主義所流露出來的弊害。

福建的主要人物，不明白這個道理，因恨惡賣國殃民的南京政府，便連帶到根本不要國民黨，甚至並國旗黨旗也隨之而廢，總理遺像及三民主義也加以燒燬，這真是萬分的荒謬。我們知道現在閩省的主要人物，在十一月二十日閩變之前，大多數還自命是國民黨忠實黨員，是服膺三民主義的；可是在十一月二十日閩變發生後的短促期間中，竟毅然毀滅總理遺像，燒燬三民主義書籍。須知爲國民黨員時，可以研究其他主義，恰如我們是反對共產黨的，對於馬克斯主義也大可研究；何以十一月二十日以前服膺三民主義的，十一月二十日以後就非燒去不可呢？「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說不定他們還會再來一次變更，令人如何措手足呢？這是使人對他們個人人格根本不敢發生信仰的。

他們尤其不對的一點，是擅將國名變更。試問中華和中華民國究有什麼分別？就說是要實行「農工政策」，又有什麼一定要改變國名及國徽呢？試看歐美各國便可明白，即以英國論，牠無論是工黨執政也好，自由黨執政也好，主義和政策儘管不同，却不會有過更改國名及國徽的事實。但現在他們居然變更了國名和國徽，如果凡是反對政府的，就來另立一個國家，中國不知要弄到如何破碎的田地，適與日本人包辦偽國的一個口實。

再則，他們主張聯共，這也是錯的。據我所得消息，他們在聯共之初，派人和上海的共黨總機關接洽。但他不敢答應，說要等第三國際決定。後來第三國際復電，說不能用整個共黨和他們對等講話，祇可和他們在軍事上聯絡。後來的訂約，也祇由一位紅軍司令官彭德懷的和他們訂定，內容自然祇是屬於軍事方面的。所以說他們容共，這話却欠真確性。實在是他們不容共，並且共產黨也不願容他們，觀於彭德懷與十九路軍訂約可以明白了。當國民黨容共時，共產黨徒都曾宣言願以個人的資格加入國民黨，結果尙且給了我們一個創鉅痛深的教訓；何況現在不是容共，而是爲共黨所不容，將來爲害更不知要到何種地步了。

上面是說他們對黨和國所取的態度的是非問題，現在回過來從事實方面去觀察罷。

他們現在主張實行農工政策，但現在我國工人的態度，一點未達到像俄國的工人那樣的進步。譬如廣州市可說是中國頂繁盛的一個地方，就祇有自來水廠，士敏土廠，電力廠收容着相當的工人，那麼，我國工人的程度就可想而知了。就農人說，所謂大地主這一種人，並不是普通的現象，在農民裏面，自耕農的佔大多數，純粹的佃農甚少，現在他們謬然模倣外國，高唱農工政策，以爲藉此可以得到農工的擁護，恐怕結果不會如他們所期望，反招來農工的抱怨罷了。

他們根據了所定的農工政策，實行計口授田辦法。所謂計口授田，其意義就是孟子所說的井田制。我國談了幾千年的井田制，讀書人無不熟諳這辦法，但當他執政時就把牠丟在腦後，這並非是他們善忘的原故，是因



爲知道了實行這種制度，要有人數少、地方多，這一個條件才行，他們學優則仕的時候，懂了我國的情形後，才知道我國不能實行這種辦法。要是將計口授田施之於福建，是行不通的，所以十一月廿日宣佈計口授田，二十六日就取消。現在因爲有這種辦法的倡行，農工已沒有擁護，農工以外的更嚇走不少。他們帶了資財遷到別處去，這可說是堅壁清野的辦法。福建諸人始則禁金銀出口，繼則禁人出口；始則屏棄商人，繼則邀請商人開會，數日之間，號令數易，其狼狽情形已可想見。

最近有位自廈門來的朋友說：「自十一月二十五至卅日，廈門方面單由銀行滙出的金錢就一千多萬。不是銀行滙出的當然還有很大數目。又漳泉方面當然也有相當的數目的流出。合起來的數目自然很大了。」這可見事實上福建經濟已是十分危險了。我們更可想得到的是會因此而牽動軍心。由此種事實所得結果，吾人應知書中理論，外國事實，未必盡可見諸實行；而實行之際，尤須顧及客觀環境。今閩方諸人硬將書中理想，及外國政治方式，施諸我國，而對於我國社會情形，毫不顧及，故有此錯。即以蘇俄而論，人皆以爲係實行馬克斯主義，而不知彼已試行失敗，而改用新經濟政策，故蘇俄政治已不曰馬克斯主義而曰列寧主義。帝俄時代，有大地主以壓搾農民；其工業之進步，亦遠非我國現在情形所及。故其國之農人工人所處情形，亦與我國今日工農所處情形不同，然蘇俄政策尙有新經濟政策之改變。觀察至此，可以恍然。諸同學現在求學時期，對於學理固應研究，而尤應毋忽了事實。

## 澄廬文集第六集終

# 澄廬文集第七集目錄

自序

詩卷一

鬱江舟中感賦東君武	一
伏波灘	二
籐峽	三
飛水巖吊黃鄧二女士	三
秋夜見農人車水感賦	四
綏包途中雜詠	
陰山月	五
河套皮舟	六
趙武靈王長城	六

西湖紀遊……………七

四十三歲初度感懷……………九

詩卷二

環遊集

舟出吳淞口占……………一二

舟入太平洋遇風風止得詩……………一二

太平洋舟中望朝陽……………一三

太平洋舟中見白鷗……………一三

月……………一三

太平洋舟中遇生辰戲吟……………一四

羅省春感……………一四

題羅省某俱樂部紀念冊……………一四

威爾遜山頂口占……………一五

題華僑開闢古巴及參加古巴革命史	一五
在羅馬以一千意幣購一美女油畫戲吟	一五
公共遊客車中戲吟	一六
滑鐵盧	一六
比利時弔歐戰各國戰士墳	一七
亦培陵市	一七
歸途遊博斯破魯斯海峽	一七
印度洋中戲吟	一七
印度洋次韻任先見贈詩	一八
抵粵喜賦	一八
詩卷二	
扶桑集	
箱根山居	二〇

寬廬以西湖漫興詩見寄次韻……………二二三

摘櫻桃取汁畫菊答滬上友人……………二二六

蘆之湖……………二二六

臨石鼓文已竟集其字成詩二首……………二二六

別箱根……………二二七

詩卷四

朝鮮集

釜山卽事……………二二八

釜京車中……………二二八

韓京雜詠……………二二九

謁箕子陵……………二三一

詩卷五

山海關雜詠……………二二三

晉遊感事	三三
遼陽訪華表柱故址不得其處	三四
再過榆關	三五
藩陽旅次元夕記事	三五
草	三五
滄桑	三六
猛虎	三六
遊晉祠感懷	三七
晉祠四詠	
周柏	三八
秦松	三八
唐槐	三八
宋柳	三九

題約法草案	三九
題傅青主先生遺墨	三九
畫爾雜題	四〇
舟過汕頭賦寄志陸菊魂頌庭志人諸友	四一
謁羅李陳三烈士紀念碑	四二
羅岡洞觀梅	四二
再遊羅岡洞	四四
和不匱室主人見贈雜字韻詩	四四
廿二年九一八前二日三疊雜字韻	四五
遊九龍青山寺四疊雜字韻	四六

# 澄廬文集第七集

鄒 魯海濱著

## 自序

余自幼質鈍。雅不喜讀有韻之文。因之亦不願作有韻之文。童年應試。勉爲律詩。年十八。入潮州韓山書院肄業。乃悉棄焉。及後辦學校。事革命。益無意於斯道。偶因遊覽。乘興而吟。意取記事。不求工也。遜之教授集余文爲澄廬文集。復集余民國十年以來詩。因其時期。分爲五卷。顏曰『澄廬詩草』。編入第七集。余素不能詩。詩固無



可存者。若欲因詩以見余之思想及行動。則以爲記事之補焉可也。余詩旣少。復多遺佚。除茲集外。其有爲師長所品評。而能記憶之詩句。取錄如次。以見一斑。

余少假本族試館讀書。室小而舊。牆壁黝黑。每值新年。自書字畫張懸。以爲掩蓋。業師張竹士先生來。見余題露根墨蘭句曰。『誰道有人和露寫。托根無地怨東風。』愀然不樂曰。『汝年甚少。奈何作此語。』余謹對曰。『此鄭所南先生句也。』師曰。『非心有所感。何至書此。』次見余題梅句云。『自有非常奇骨格。愈經霜雪愈精神。』曰。『此是汝作否。』

余謹對曰。然。喜曰。幸有此氣概。雖顛沛猶能有成。不然恐終飄泊耳。時余年十七。及今思之。半生際遇。猶不出吾師當日之評語也。

余年廿二。負笈廣州。吾師丘仙根先生逢甲好爲詩。與張君六士唱和。秋興八首。屬余步韻以和。勉成奉閱。師見。旌旗飄蕩多新色。壁壘森嚴是敵屯。句。許爲沉痛。見。長沙策漢空前席。博浪椎秦誤副車。句。許爲工整。見。第八首最後結句。英雄心血人間事。芒碭當年豈有雲。瞿然曰。此。彼可取而代也。之氣。須善藏之。

辛亥三月廿九日。革命同志起事敗。葬七十二烈士遺骸于黃花岡。余作黃花岡長歌數百言以寄哀。會同志有以詠黃花岡詩見捕者。友人將余稿焚去。今祇記末段云：『黃花岡。黃花岡。岡上黃花岡下魄。精靈相通竟脉脉。欲求遺魄已無踪。祇有黃花可尋跡。認將黃花作鬼魂。世間一切原假借。』當時同事見而笑曰：『狂生乃亦悟佛理耶』

蒲留仙有云：『從此不作詩。是亦藏拙之一道也。』余素抱此旨。然有時因遊因事不覺興發。則又犯之。而今而後

當益知勉耳。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春

澄廬主人自序

--	--	--	--	--	--	--	--	--

澄廬詩草卷一

鬱江舟中感賦柬君武 民國十年

古來談治桂，貧瘠似無方。耳食寧足信，身歷乃知詳。江  
河布四境，阡陌遍窮鄉。灌溉適耕種，氣候少寒涼。亦有  
山起伏，五金無盡藏。牧畜向原隰，百草冬不黃。天生此  
膏壤，人事乃不臧。童山嗟濯濯，田園半拋荒。縱有播五  
穀，耘漑力不將。生滅聽其便，業已有餘糧。土腴適養惰，  
工商都已忘。何況集資力，採礦闢牧場。現耕還現食，自  
謂高羲皇。既不謀交易，復不積庫倉。一有災凶歲，束手

徒徬徨。哀哉我桂民。天厚乃自亡。更有關政治。交通殊  
不良。出產即豐富。如何赴市場。與其多積腐。盍少安毋  
忙。萑苻况滿地。戒塗傷迷陽。原因積種種。遍地見痍瘡。  
民貧雖自古。土瘠實何嘗。有此美山水。發展何可量。道  
路多開築。江河多通航。世界接觸便。智識乃啓揚。謀資  
興實業。闢地民富康。更加力教育。人才日盛昌。地亦無  
棄利。人亦無棄長。莊嚴好世界。即此莽蒼蒼。馬子大抱  
負。改造夙主張。勉營成樂土。莫羨東西洋。

君武時爲省長。每  
羨東西洋故云。

伏波灘

伏波灘頭水。擊石奔騰鳴。豈因蕙苴謗。終古不能平。

籐峽

籐連萑苻生。籐斷萑苻絕。理亂豈關籐。化民當有轍。

飛水巖弔黃鄧二女士

黃女士名芙蓉。桂之梧州人。世家也。秀外慧中。讀書明義。感於三民主義。年十七。赴港入同盟會。事

革命。鄧女士名務芬。少傭於人。莫詳家世。辛亥。廣東光復。余與姚君雨平率粵軍北伐。女同志組織一女子炸彈隊。從軍。二女士與焉。固鎮。南宿州。連捷。清廷退位。民國告成。粵軍旋師。鄧女士歸粵。黃女士留上海。黃克強先生家讀書。及二年。討袁失敗。黃女士亦歸粵。三年。二女士以投飛水巖。聞十年。余勞軍南寧。道經肇慶。特往弔之。據寺僧云。二女士來時。卽出資設二牌位。爲誦經超度。七日夜。其第八日早。發現兩身。以帶相束之。二女尸浮於寺旁飛水巖潭中。在手囊內得其姓名。及黃女士籍貫。則超度之牌位。實二女士之姓名。因報知黃女士家。其親屬來視時。死三日矣。而七竅驟來血。并爲指點停屍及葬處。甚詳。黃女士年可二十。鄧女士則二十而強。皆未適人。鄧女士善騎馬。黃女士曾倩余講莊子齊物論。講後。以陽明全集相贈。討袁之役。失去。故詩中及之。

天雁鳴啾啾。蕭森正晚秋。芳魂何處弔。飛水帶哀流。殺



敵情如昨。雙坟木已修。老僧頻指點。山亦爲添愁。  
夕陽催暮景。欲去復還留。馳馬誇無匹。遺書恨莫求。舍  
生曾許國。共死竟何由。泉下應猶憾。干戈迄未休。

秋夜見農人車水感賦

秋風蕭瑟秋氣強。宵深擁衾猶怯涼。月斜星稀夜過半。  
軋軋何聲來野塘。披衣尋聲到塘畔。農人車水三五忙。  
手足並用不少息。赤身復無單衣裳。池塘水淺水車小。  
力盡未足潤稻場。詢之太息作且答。連年爭戰田蕪荒。  
今春苦旱夏苦雨。灌此聊謀百一償。田主催租官催稅。

收穫尙未計充腸。况復烽煙猶四起。天時晴雨更難量。  
向聞民國謀省稅。今見租稅幾倍常。向聞民國爲民福。  
今見兵匪禍日長。我生不辰乃如此。敢免飢冷安睡鄉。  
我聞此語心痛側。轉轡恰似水車狂。年來政治祇獎惡。  
滿地荆棘觸目傷。惡者愈肥善愈瘦。哀我農民莫自防。  
日夕胼胝不飽煖。曳裙拱手餐膏粱。何時霖雨遍萬物。  
洗盡痛苦登豐康。

綏包途中雜詠 民國十四年

陰山月

包頭因陰山烏拉山互抱其北故名唐人詩云「不教胡馬度陰山」卽此本屬蒙古地清初獎蒙人爲喇嘛喇嘛例不娶妻以綏遠計之清初有六十萬蒙人今

祇四萬餘包頭今亦祇

見漢人不見蒙人矣。

漫說當年爭戰地。于今早屬一家春。蒼茫依舊陰山月。  
不照胡人照漢人。

河套皮舟

黃河流脈無定。河套尤甚。其舟皆用多數牛羊皮編成。亦有用一牛皮漿之而渡者。

河套奔騰無定流。牛羊皮作渡江舟。藏身別有新天地。  
莫問浮沉自在游。

趙武靈王長城

在歸綏縣北  
白道嶺上。

築城爲國策籌邊。自古防胡殆已然。莫怨秦時興大役。  
武靈猶在始皇前。

民國十五年二月與廣東大學選派留法員生

此大

選派留法者教授吳康先生外男生爲張農姚碧澄彭勤劉克平謝清顏繼金龍詹興鄭彥芬陳書農女生爲黃綺文李佩秀

把晤滬濱相約

至西湖度春節友人張君稚鶴引遊諸勝出肴酒  
助興盤桓數日極盡樂事爰爲詩以記並勗留法

諸生 民國十五年

生平好山水愛作西湖遊前後經三度鴻爪皆可留元

年國基定解甲放扁舟桃花笑迎逐携手多良儔

同行皆廣東北

伐軍中流爭擊楫激波濺重裘六橋三竺勝終遜此一籌

同事

忽忽十一載忙裏將閒偷冒雨尋諸勝丘壑更清幽興

酣繼以夜。雲盡月當頭。四望無舟楫。獨占全湖秋。今來  
第三度。剛值歲初周。偕行諸同學。春風舞零侔。梅花正  
盛放。登山涉水求。雙峯玉皇頂。縱步競力適。誰云女子  
弱。先登非兜牟。稚子年八歲。追隨力不柔。時謔兒同行竟能自行登山頂居高  
俯視下。一一盡目收。山水雖依舊。景物多非疇。正思諸  
境歷。未得雪入眸。天地驟變色。飄瞥忽不休。青葱湖山  
水。化作琉璃球。舍陸而臨水。一葉湖中浮。鼓棹肆清興。  
舟中迭謔謳。斯時樂所極。凍苦不爲憂。張子饒助興。看  
酒與婦謀。携來供醉飽。相對意悠悠。盤桓連數日。莫識

世間愁。同學皆年少。難爲湖羈留。行將去故國。且盡酒  
一甌。吾華久不競。西子失自由。近人西湖詩有「如  
今西子嫁西洋」句。力學以救  
國。雪此湖山羞。行矣互勉勵。物競勝者優。

四十三歲初度感懷

天空星球恆河沙。地球特爲其中一。地球生物幾萬千。  
人類雜在其中出。地球已小况人類。人類豈有千古橫  
九洲。我身處此不啻滄海之一漚。呱呱墮地縱百歲。如  
霧如煙如電逝。我今春秋四十三。渺乎少小安足計。但  
念己生天地靈爲人。便須鼎天立地永存真。奪取造化

福萬物。形有生滅。神無淪。一身幾欲撐天地。百歲應成  
不懷身。眼前富貴皆泡影。赤去赤來何所幸。眼前險阻  
甘如飴。動心忍性益猛省。憶我生時境實辛。父母忍饑  
忍凍鞠育。乃始得成人。少年學書質鈍無所得。弱冠拔  
劍仗義不帝秦。幾經挫敗遭放逐。屢仆屢起改造國家  
權歸民。方謂國民從此登衽席。何期年來蜩螗痛逾昔。  
敢云赤手挽乾坤。人溺已溺人饑已饑。此志誓不翻。立  
身行己無他道。返我初生爲人之元元。當茲四十有三  
初度日。有動於中爲長言。一漚雖云小。百歲雖云促。暴

棄敢自甘。致爲人類辱。努力猛向前。日新毋自足。求爲  
人類發異芒。天地同壽日同光。庶無負乎天地生我父  
母育我之佳祥。亦安乎我之爲我之天良。



澄廬詩草卷二

環遊集 民國十七年

舟出吳淞口占

誰云此壯行。斐遲歌去國。周遊可興觀。吾願師孔墨。

舟入太平洋遇風風止得詩

放舟太平洋。洪濤勢欲狂。云是冷熱流。於此一徊徨。平時已洶湧。况值風力强。海水囊船面。駭浪撼桅檣。柁樓試極目。八表竟昏茫。回顧操舟者。履險竟如常。居危不驚擾。荆棘如康莊。俄而風浪靜。舉舟喜相望。謀國亦如

此何爲翻覆忙。

太平洋舟中望朝陽

大洋茫茫。惟見朝陽。白波相接。碧水飛揚。樓船乘浪。梯  
米太倉。壺中天地。飲食安康。萬物羅列。我心是王。何小  
不入。何大不藏。舉頭四顧。渺乎八荒。

太平洋舟中見白鷗

白鷗欸欸。傍船飛。雲水蒼茫。何處歸。我亦東西南北者。  
海天容與共忘機。

月

去國十餘日。今宵見月明。朦朧雲妬月。悵觸故園情。

舟航太平洋。因東行須重一日。方能合曆所重之日。適爲余生辰戲吟一詩。

東航逐度早逢寅。重日方能合曆旬。却喜今年花樣趣。連朝都報是生辰。

羅省春感

春夢撩人別恨多。江南桃李近如何。料知嫩綠嬌紅候。正待東皇好護呵。

羅省某俱樂部地佔數千畝。極園林山水之勝選。

舉時之發縱指示處亦飲食男女之窮欲處由其  
黨員導遊後索書紀念冊爲書于左  
入世出世塵襟洒然深山大澤龍蛇生焉

威爾遜山頂口占

山上積雪山下浮雲別有心證妙香微聞

題華僑開闢古巴及參加古巴革命史

異國錦河山吾僑慘膏血述之告世人未語先嗚咽

在羅馬以一千意幣購一美女油畫戲吟

浮海西來倦眼開浪游心得自疑猜此行莫謂無奇遇

難得千金載美歸。

公共遊客車中戲吟

如雲遊客一車車，亞美歐非共一家。  
燕瘦環肥子都俊，噓寒問煖笑喧嘩。

滑鐵盧

英荷等聯軍敗那破藩處用當時  
戰具鑄一大獅子山巔爲紀念

蓋世英雄喚奈何，鐵獅高聳費摩挲。  
當時鑄就九州錯，誰使普軍竟返戈。

勝負由來本不常，何須憑吊嘆那皇。  
威廉項羽稱無敵，一例傾亡在戰場。

比利時弔歐戰各國戰士墳

纍纍白骨墳。中皆善戰軍。戰勝即公理。昂頭黯塞雲。

亦培陵市

此市屬比利時。歐戰時房舍悉爲礮火焚毀。戰後由政府償款建築。一律皆新。莫辨其曾經大劫之地矣。

劫後莫尋灰。崇樓面面開。城非人自在。誰化鶴歸來。

歸途遊博斯破魯斯海峽

此峽左亞右歐。爲二洲鴻溝。

亞洲依舊我歸來。處處河山笑面開。應是故園逢故主。禽魚草木在春臺。

印度洋中戲吟

無風無浪渡重洋。多食多眠益健康。歸日略肥去略瘦。

將加抵減適如常。

印度洋次韻任先見贈詩

經年浮海水爲家。破浪乘風敢自誇。醫國有心遠求艾。  
回天無力愧催花。側身宇宙船嫌窄。放眼雲煙願正賒。  
援溺吾人齊努力。同舟珍重愛春華。

抵粵喜賦

去國倏十月。離鄉已四年。一朝返鄉國。不盡意纏綿。舊  
雨重携手。新知快比肩。河山仍錦繡。天日淨雲煙。紅花  
樹日長。黃花花正妍。桃李昔手植。相對更欣然。物我忘

形迹。此樂言難宣。

詩

一九



澄廬詩草卷三

扶桑集 民國十八年

箱根山居

偷閒且浮海。來此山中居。所居在山頂。登山喜有車。車  
路既委曲。車行復舒徐。雖高數千尺。升降坦有餘。  
群峯繞此山。山復將室環。起居此斗室。儼然擁雄關。舉  
頭天覺窄。伸手星可攀。遠望海洋水。週迴幾曲彎。  
山中雲氣多。變化難捉摩。時或出山岫。時或生石坡。忽  
然濃似墨。忽然淡如羅。閒來出門步。繞身恣婆娑。

行獵此有禁。樵採復絕無。禽鳥滋生育。飛行不我虞。草木殊豐茂。來往瀆披扶。桃源豈夢想。人物皆安娛。山高四無障。日出易見光。安居此山上。遂爾日月長。醒來取書讀。讀罷且傾觴。黃鸝音宛轉。帶醉聽偏良。山中有溫泉。家家用管延。日夕事浴濯。湯乃不用煎。雜沓渾無界。爛漫真其天。襟解即歡最。堪笑淳于先。三島多火山。此山居其一。山中有一隅。濃煙四處出。附近土成焦。履之熱透膝。有時復施威。作聲殷然疾。生平愛山水。此山恰有湖。湖在山之凹。尤覺世所殊。環

湖山多麗。湖水如碧瑜。汪洋復清湛。美比西子乎。  
山高水下倒。遇峭遂成瀑。衆瀑合成溪。山流勢奔暴。中  
有石激揚。水花時噴噪。何必奏笙簧。此音亦殊可。  
滿山成深林。居在林中心。坐臥花迎目。徘徊葉拂襟。月  
來光掩映。風過影升沈。枝頭有好鳥。時和我高吟。  
山居何所親。花木與禽鳥。觀之色紛紛。聽之音嫋嫋。來  
去祇白雲。履屐不相擾。偶來居停間。辭以語不曉。  
山深氣候寒。盛夏怯衣單。適逢風雨至。重衾眠始安。呵  
手臨書畫。溫爐對笑歡。悠然別一境。欲以語人難。

山水饒清幽。紛紛遊客遊。舞詠盡學子。謳歌多情儔。在  
山都策杖。臨水好乘舟。來往常一日。何若我優游。  
觀山復玩水。凡百莫擾余。清心多妙悟。無事自寬舒。困  
臥飢乃食。晨興夜即居。連天風雨急。閉戶讀唐書。

寬廬以西湖漫興詩見寄次韻

側身西顧憶湖光。柳綠荷新別樣粧。雨過平隄芳草潤。  
風來隔岸稻花香。啼鶯莫醒繁華夢。浪蝶爭趨錦繡場。  
舉眼高峯峙南北。當筵滋味共誰嘗。  
別來不覺幾春光。依舊蘇堤有綠楊。湖水已難分淨濁。

天時偏自變炎涼。清潭明月澄心少。古寺疏鐘引恨長。  
欲息泉林竟無處。錢塘潮大水浪浪。

鼓掉遊湖亦快哉。船隨灣轉自然廻。大都逐浪隨波客。  
孰是中流砥柱才。渡水清歌驚客夢。出泥蓮蕊爲誰開。  
最嫌汽笛嗚嗚響。攪亂清平電艇來。

登高最愛造危峰。捷步連升不計重。雲海茫茫正開眼。  
人天夢夢且敲鐘。風過莫攪塵紛起。日出無妨霧暫濃。  
獨立自商區宇宙。誰云才大世難容。

莫笑當筵醉不醒。晨鐘暮鼓幾人聽。雷峯倒後山誰鎮。

西子歸來鶴姓丁。孤島梅花自結實。三天禪寺不聞經。  
陶朱已去錢王逝。誰爲斯湖作障屏。

劫歷紅羊局正難。湖山湖水幾時安。池林不見魚禽樂。  
羅網惟聞地域寬。人競烈山奚借斧。世皆竭澤笑持竿。  
怪他起伏錢塘水。怒吼悲鳴慘不懽。

湖山佳處盡歌場。一夢成酣未熟梁。吳越錢鏐曾作霸。  
春秋勾踐亦稱王。四郊祇見流民影。萬國何嘗盛德章。  
縱有西施舟可載。西湖豈易把嬌藏。

濁世何心再瀝泥。湖蓮品格擬相齊。不希靈隱仙居勝。

豈爲煙霞小洞迷。潑潑羨魚游水快。嗷嗷哀雁帶飢啼。  
願將湖水清塵宇。世界何嘗樂在西。

摘櫻桃取汁畫菊答滬上友人

摘取櫻桃作紫紅。染成秋菊付飛鴻。好教心事傳將去。  
猶是稜稜傲骨躬。

蘆之湖

且比杭州與惠州。平生端好作湖遊。愛他如許澄清水。  
堪滌人間萬斛愁。

臨石鼓文已竟集其字成詩二首

我來是處。水陸優游。禽魚同樂。王公不求。柳陰走鹿。雨  
止駕舟。孔多佳趣。安我自由。

時藝詞翰。永日游游。淵魚大道。天高水流。人以寧靜。事  
不用憂。康樂可祝。于世何求。

別箱根

又趁秋風事遠征。林園山水不勝情。來時風雨歸時月。  
散盡陰霾一路明。



澄廬詩草卷四

朝鮮集 民國十八年八月

釜山即事

屋矮天寬月更明。纖毫照見故民情。  
皮枯骨立精神憊。隱隱如聞慘痛聲。  
沿街席地坐衣冠。盡是遺民賣物攤。  
不少中邦文化集。傷心猶得見餘殘。

釜京車中

車從釜山發。北向京城行。沿途見民舍。最足動我情。東

斜復西倒。荒荒雜棘荆。茅茨殊不治。四壁塗泥成。寬廣  
不數丈。支持乏一楹。蕭條空無物。亂草肆縱橫。牛馬同  
寢處。鷄鶩共盃羹。山河雖信美。居者不聊生。禾麥離離  
實。耕者不得烹。古詩烹穀持作飯烹字本此此情一何慘。哀哉亡國民。

韓京雜詠

河山依舊主人非。剩有殘宮映落暉。閱盡興亡多感慨。

不堪公子賦來歸。

京城晚眺

故宮禾黍不勝哀。無復紅顏笑面開。莫問當年歌舞地。

雙雙樂鹿向人來。

遊動物園園在故昌慶宮之一部

昌慶仍標舊日名。森羅萬品自縱橫。眼中盡是傷心物。

故國年期總註明。

遊博物館亦在故昌慶宮專藏朝鮮古物者。

一自夷氛布滿城。中邦正朔已頻更。蒼茫獨立橋頭望。

此水猶傳漢字名。

漢江橋望漢江

極目營屯滿野陂。中分騎步砲工輜。森嚴壁壘張威燄。

不是韓師是日師。

觀野外軍營

又聞博覽會場開。水陸敷陳萬品材。忽憶當年奇恥在。

滿蒙物產附韓臺。

九月日本在京城開朝鮮博覽會。日本前開博覽會將吾國東三省及蒙古物用滿蒙物產名義與朝鮮臺灣並列。

共昌共學復同化。甘言幾令世同情。如何壯徒老溝壑。

閩巷不聞絃誦聲。〔內韓同化共昌共學〕乃日本在朝鮮之宣傳語。

賣國人皆恨完用。詔榮偏寫博文詩。謂他人父今方衆。

那有閒情再痛伊。

京城旅次。見李完用自書伊藤博文贈詩原詩云「人生百事百難期。白首相逢亦一奇。三十年前君配否。松陰門下讀書時。」

謁箕子陵陵在平壤

來遊箕子國。特謁箕子陵。商周衰盛早陳迹。此陵鬱鬱猶峻嶒。大同江水蜿蜒繞。牡丹山峯蒼翠凝。佳山佳水善呵護。三千年後我來登。升階再拜多感慨。茫茫對此閱廢興。此國文化實肇創。至今人猶箕聖稱。中間獨立幾朝代。屬附史乘相因仍。三十年前尙一國。今竟失統

爲人凌。翩翩銜羽。叩負走。箕聖有靈。應式憑。箕井泉。猶  
湧。箕林氣正騰。願汲箕井水。遍將腥穢澄。君不見環陵  
萬木長。且密。覆蔭此陵。此國千秋萬歲無終絕。

澄廬詩草卷五

山海關雜詠

長城綿萬里。竟海峙雄關。胡越一家久。傷心見血斑。山海關

古壘連今壘。新墳間舊墳。由來爭戰地。多少未招魂。忠魂碑

蒼莽山連海。牛羊滿野陂。西風吹塞草。處處動秋思。角山遠眺

來遊角山寺。寺內井泉奇。烹茶清肺腑。照面見鬚眉。角山寺井泉

泉

蠶屯民舍內。云是國防軍。俄境風雲惡。邊聲在此聞。國防軍

南海境幽雅。鳩居盡外夷。怒濤終日激。無限帶哀思。南海

晉遊感事

瀛海歸來興尙濃。又從代北記遊蹤。太行東走關山壯。  
汾水南廻險阻重。譎術晉文羞創霸。戲言唐叔溯初封。  
蒼茫感念今和古。立馬山頭數亂峯。

遼陽訪華表柱故址不得其處

遼東丁令威。仙成化鶴歸。歸集華表柱。下見人民非。  
我今來弔古。徘徊不得遇。徘徊不得遇。但見纍纍墓。噫嘻  
吁。纍纍墓。華表歸仙豈有時。山河黯黯送斜暉。請看招  
展臨風者。多是傷心異色旂。

再過榆關 卽山海關

雪壓榆關道。千山白盡頭。天邊一樣月。到此惹人愁。

瀋陽旅次元夕記事 民國十九年

遼東作客報新年。檢點行囊有酒錢。今夜直須拚一醉。  
怕教歸夢惹情牽。

生平自愧不知音。今夕何來隔院琴。彈罷似聞微歎息。  
滿天星斗起棲禽。

草

關外離離草。春融一夕青。雪初銷積塊。芽已吐新馨。惆



恨來時跡。枯榮幾度經。勞勞仍作客。不忍望歸亭。

滄桑

閱盡滄桑百感平。由來世態反人情。養蠶尙不衣羅綺。  
飽飯何曾事種耕。季達孔窮原有例。顏殤跖壽莫相驚。  
君將歷史從頭看。消長機樞總可明。

猛虎

時在瀋陽某長官相告云南京  
當局懸十萬金捕余。因此作

猛虎在深山。勢令百獸懾。蛟龍潛海中。時有雲氣接。聲  
威足驚人。牛後真臣妾。平生重意氣。豈爲好游俠。自有  
霖雨懷。濟川作舟楫。頭顱價十萬。所到人駭懼。終當起

棟樑寧忍甘同壓。

遊晉祠感懷

時擴大會  
議移太原

虞叔祠前柏鬱蒼。槎牙枝幹傲風霜。剪桐盛事隨周逝。

留得濃陰蔭古唐。

晉祠在  
古唐村

懸甕山頭難老泉。義師祈禱憶當年。水流不盡興亡恨。

一讀遺碑一惘然。

唐起義時禱師虞叔祠事  
成太宗貞觀時立碑其側

唐槐周柏互干霄。憑眺盤桓逸興饒。老衲不知興廢事。

斜陽猶自話前朝。

黝然古洞署雲霞。避世前賢認作家。

明亡傅晉圭先生  
偕母隱此洞內

我亦帝

秦甘蹈海。仙源寧問有桃花。晉祠旁有桃源村。

晉祠四詠

周柏

晉祠周柏二一橫臥一矗立。

側身臨水不爲矮。獨立參天豈厭高。自是精神戰霜雪。虬枝鐵幹歲寒操。

秦松

秦松屈曲似虬龍。舞爪張牙向碧空。飽歷滄桑多少變。驚濤時作吼天風。

唐槐

莫嫌槐老半邊支。曾見唐皇禱義師。貞觀碑前永矗立。  
風雲際會想當時。

宋柳

太原城毀柳依然。趙宋何曾億萬年。

晉祠在太原舊城。宋得天下。劉繼元據太原。最後降宋。恨之。因毀舊

城。移太原于并州。則今太原也。

萬縷千條都不繫。伴槐隣柏傍靈泉。

題約法草案

十九年起草于北平。成于太原。

百萬頭顱換得來。行間字裡血成堆。漫云大法還須價。  
舉國瘡痍劇可哀。

題傅青主先生遺墨 民國二十年

青主先生奇男子。國變持節如山峙。穴居養母爲文章。

餘藝書畫世莫比。

趙秋谷推先生書爲當時第一

此書天矯若游龍。自得天

機與人同。

顧寧人稱先生曰「蕭然物外自得天機」

并州幾度見遺墨。此紙尤訝有

神工。從來書多以人重。此人此書誰接踵。令我觀書更

懷人。天下滔滔心爲悚。

畫蘭雜題

葉不嫌亂。花不厭繁。珊珊秀骨。香生筆端。

筆求秀健。腕求隱寬。此是書法。吾以畫蘭。

無事靜坐。展筆畫蘭。異香自悟。心泰神安。

寧因雨減色。好借風送香。不倚嬌紅態。自作衆芳王。  
我書本意造。畫蘭亦如之。莫笑野狐禪。太古誰爲師。

舟過汕頭賦寄志陸菊魂頌庭志人諸友

一別鄉邦十數年。幾回歸夢竟難圓。書生憂國難安席。  
偏趁東風看木棉。

櫺比樓臺入望中。車今同軌道同風。艱難造就莊嚴界。

留與鄉人細論功。

志陸菊魂頌庭先後任汕  
市長汕市開發多其力

雜處華夷列肆塵。此中市隱有高賢。却從醫國成功後。  
救世青囊號半仙。

志人從事革命無役不與十  
一年後在汕設志人醫院

馳車密密看春光，情怯非關已近鄉。  
國難得舒歸里日，再從父老話滄桑。

謁羅李陳三烈士紀念碑

仗義當年不帝秦，傷心殉國李羅陳。  
巍巍紀念今留表，

撫事傷時獨愴神。

羅侃亭李一球陳鉅海三烈士洪憲之役，偕余討袁，死事于汕。蕭菊魂爲市長時商之潮汕鐵路公司，得其贈三烈士就義地一段，張我東任

汕頭公安局長時，集資立表紀念焉。

中華民國廿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遊羅岡洞觀

梅

避債無臺作洞遊。

是日學校因領款不得，未能依期發放職員薪。

梅花迎我滿山邱，却教

閒裏偏忙煞。直到蘿岡峯頂頭。

再度來遊逾十年。梅花依舊世推遷。老僧能說當時事。

數到同遊倍黯然。老僧年七十餘。為數前度同遊。有伍秩庸先生及陳鏡存廖仲愷伍梯雲諸君。

花下相逢豈偶然。法師為我說因緣。白雲點綴細商榷。

也擬種梅補漏天。東坡廣東蒲潤寺詩云。「百尺飛瀉瀉漏天。」是日與鐵禪和尚遇。和尚云。久別於此相遇。亦是因緣。為陳白雲山林塲築亭以資點綴。并擬

於蒲潤寺舊址築室種梅。

四面山環是洞名。聽來得失總難明。同遊為浙江薛教授祀光。遊時不見穴洞。問洞之名何由來。余為述

粵人四面環山之處多名為洞。如黃婆洞龍眼洞之類。是先生聞而大笑。嶺南事物原多異。梅不春開雪不

爭。



歸途緩步領梅香。訂日重來備酒漿。行出村時天已晚。  
牧童處處叱牛羊。

二十二年元月三日應吳敬軒先生之約與羅繡

月朱邊先温丹銘蔡秋農蕭菊魂諸先生再遊蘿

岡洞

踐約竟重來。梅花正盛開。異肴嘗鹿脯。  
靜山在洞中為鹿脯之宴得分而食之 美

酒試家醅。菊魂持家釀黃酒往飲 補壁題詩句。前次紀遊詩書成送寺僧 留痕坐石堆。同遊各人

坐梅花下石堆撥影 洞中別一境。端不染塵埃。洞中門楣入署入勝出署出塵

和不置室主人見贈難字韻詩

風雨連宵行路難。蕭森天氣葉多殘。策勳忍敵道終損。  
求艾醫人興未闌。蛇豕縱橫誰抵抗。藩籬放棄莫遮欄。  
螳螂黃雀休誇勝。童子從容弓又彈。

似留國手禦危難。歷劫重重局又殘。壁上旁觀情莫測。  
異軍突起戰方闌。高飛未遂須珍羽。佳種宜扶急補欄。  
浮海亦爲吾道計。時擬出洋寧同食客缺空彈。

廿二年九一八前二日三疊難字韻

漫云天下事無難。太息輿圖一角殘。割地和戎非戰敗。  
引狼入室未情闌。傷心元帥甘降敵。蒿目書生空倚欄。

食祿未能除國賊。敢標高節免譏彈。

遊九龍青山寺四疊難字韻

磴道懸空不畏難。登臨一望白雲殘。青山蒙恥腥羶染。  
佛地張筵意興闌。秋到天南花不謝。地當陸盡海無欄。  
偷閒探勝原尋樂。四顧無端淚暗彈。

# 澄廬文集勘誤表

## 第三集

		(頁)		(行)		(字)		(誤)		(正)																			
171	169	166	164	145	139	138	121	120	118	114	112	105	59	49	46	32	30	29	25	19	12	11							
9	3	1	6	6	5	12	10	13	10	9	13	14	10	4	8	13	13	2	4	4	10	8	13						
38	26	13	35	31	16	28	29	17	16	31	17	10	40	15	24	12	1	14	3	27	21	6	12	18	31	37	33	25	28
	尙	會	國報	黨政府	公民黨	則以當	搜得証：關係	推	推	如	設	西方	諸習	域：中央黨部	而剛致于民生主義實行之	呈請擴大會議	明言團體	綱提出于國民會議	中委	吏行政	審機關	須	君	要一致主張	是	特別	委會	持，好笑了。	
	耶「自然」																												
	尙	社	國報	黨政府	公民	則當	「搜得証：關係」	推	推	始	言	西方	演習	域：中央黨部	而剛致于民生主義實行之	呈請擴大會議核定	明言職業團體	綱提出于國民會議	中央	吏為行政	審判機關	係	若	要一致主張	是以	特別法	委員會	持，好笑了。	
	耶「自然」																												

195	194	191	191	190	189	189	188	187	186	186	185	183	183	183	183	183	182	182	181	178	178	178	178	177	176	175	172				
14	12	7	1	12	9	3	14	5	14	12	11	6	5	7	5	4	2	1	14	13	6	13	12	9	7	12	11	14	14	13	
18	13	8	25	28	38	11	37	37	4	2	14	7	2	5	7	25	37	32	28	19	42	16	31	32	22	143	3	18	13	31	
	中國政府	議事錄	虛構？	証據中	函。	總理	五洲	足以証明	暖宋	三月	「勳績：多數	何人評決	提	其一日	無人不	經理之語	函，有智	而已	則謂凡	勳印	之法	物	武昌	呈有印	踪	乃	應	也	有電北京	之才	概
	中國政府	議事錄	虛構？	証據中	函。	總理	五洲	足以証明	暖宋	三月	「勳績：多數	何人評決	題	其一日	無不	經理之語	函，有智	而已	則謂凡	勳印	法之	特	武昌	呈有印	綜	仍	應	也	有電北京	之人才	概

第四集

(頁)(行)(字)(誤)

(正)

4	3	55	16	16	10	9	8	4	3	3	2	62	55	53	49	26	18	14	9	6	4	3	1
6	7	14	9	7	2	12	7	9	10	1	5	4	1	2	10	10	10	12	8	5	13	1	4
19	25	24	36	42	23	23	44	23	15	13	24	14	19	5	20	36	41	35		19	42	36	39

已明  
 國基  
 租借地位  
 後奔  
 滬  
 傷  
 進  
 用時也  
 鼎  
 反攻  
 榮策  
 親部  
 反日  
 其  
 嚴懲賭禍  
 有槍  
 其  
 首此  
 最高  
 否認  
 列名之一其後  
 (此書係致廣東督軍)

凡  
 嚴懲賭禁  
 有槍  
 夫  
 此行須刪去  
 首義  
 最高  
 否認  
 列名之一先生固純粹「潔  
 海濱之徒」也其後  
 已明  
 國基  
 租借地  
 奔  
 港  
 忠  
 趨  
 用時也  
 尋  
 來襲  
 策  
 部隊  
 反日  
 處  
 森林生產,經營,利用,林政,

第七集

(頁)(行)(字)(誤)

(正)

4	119	117	114	109	106	105	101	101	96	93	90	64	61	61	58	53	52	36	25	21	16	14	13	13	9	9	6
5	11	5	9	3	14	7	8	2	9	13	4	13	10	1	2	13	13	7	9	5	10	1	5	1	9	3	7
89	27	25	31	7	14	3	18	42	20	5	21	29	35	33	42	15	31	27	3	12	19	18	22	40	22	32	16

濱江  
 專報  
 授  
 (1)——文  
 學班  
 紀念週  
 皆  
 成  
 概  
 才負  
 是  
 步  
 尙  
 殊知  
 有的觀念  
 現  
 吾  
 社會  
 謹  
 「詢  
 數十萬  
 全都  
 豫  
 時其  
 如其  
 完備  
 鐵路,運車  
 管深

濱江  
 特刊  
 受  
 (1)——文  
 班學  
 紀念週報告  
 所  
 竣  
 概  
 才不負  
 以  
 樣  
 至  
 殊不知  
 有愛國的觀念  
 現在  
 為  
 社會上  
 僅  
 詢  
 數百萬方里  
 完全  
 預  
 其時  
 如  
 完備?  
 鐵路運車,

深青

鄒 海 濱 先 生 著

## 紅花岡四烈士傳記

上海民智書局出版

定價大洋三角五分

紅花岡四烈士者：溫生才、林冠慈、陳敬岳、鍾明光是也，四烈士死義之事不同，時地亦異，但其爲三民主義犧牲個人，以去革命之障礙則一，其成仁就義，竈傭村嫗，被其感動無或有二，均棄墜于紅花岡。而紅花岡四烈士名以著，民國七年現任國府主席林森先生，于原窆葬處爲之建墓；十三年革命紀念會爲之樹碑，茲復由鄒先生搜集事實，編爲傳記，使千秋萬世之人，望廣州之東，崇封鉅築，與黃花岡輝映之紅花岡，其四烈士誅奸鋤暴之精神，亦與七十二烈士輝映也。

## 環遊二十九國記

上海世界書局出版

定價精裝大洋貳元  
平裝壹元五角

環遊二十九國記，爲鄒海濱先生民國十七年出洋考察親見親聞，逐日筆記，著成是書。書中對於世界各國之現狀，如政治、經濟、實業、交通、社會、教育、市政、地理、民風等各方面都能記載甚詳。至於各國勝景，均用照相留影，銅圖精印，尤覺妙趣橫生。閱讀本書，可以明瞭世界各國情形，更無異臥遊世界也。

中華民國廿三年九月出版

澄廬文集

全集分裝二巨冊

●全集定價

布面精裝 大洋 叁元  
紙面平裝 式元

著者 鄒魯

出版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部

廣州文明路

發行者 中山大學出版部售書處

代售處 各大書局

1930  
219